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 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一起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 家事法苑（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张海燕、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

目录

一、立法动态……001

江西构建侵害妇女儿童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省检察院与省妇联联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2020-03-11 江西女性 省妇联权益部
【独家】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强化国家监护 撑起法治蓝天……2020-03-16 全国人大
这条司法规定很可能成为“性侵养女案”的转机……原创 2020-04-14 南风窗 向由
最可悲的，是让罪犯教给孩子性知识……原创 2020-04-14 南风窗 肖瑶
全国人大社会委：将对未成年人司法法进行立法前期论证……2020-04-21 法制日报人大视窗 朱宁宁
全国人大社会委：将对未成年人司法法进行立法前期论证……2020-04-21 法制日报 朱宁宁
台湾性侵害立法 为鲍某明们编织一张天罗地网……原创 2020-04-21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张倩
【全文】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广东多部门联合发文：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侵害行为……2020-04-28 中国妇女报
《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四周年 民政托底保障 为儿童编织保护网……2020-05-01 我苏网

二、理论动态……031

朱广新：论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原创 2020-01-17 朱广新 法商研究杂志
阻隔未成年“罪犯”，不阻隔爱……2020-03-17 青春检影 蔡领
【独家】如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人大开良方……2020-03-24 全国人大
韩国“N 号房间”事件拉响警报：尽快弥补“线上儿童引诱”立法空白丨前沿……2020-03-28 中国民商法律网 牛帅帅 赵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加强新时期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研究报告——以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为路径……2020-04-0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子女的冠姓权重不重要？到中国妇女报社一去便知……原创 2020-04-08 女权时评圈 高富强强强
浅析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是否属于必要教育费……2020-04-10 民事法律参考
一条被遗忘的司法规定：“养父”与年满 14 岁女孩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原创 2020-04-11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性侵未成年人近七成为熟人，专家呼吁激活司法意见惩治……2020-04-11 新京报 王巍 张彤
不再沉默：直面儿童性侵……原创 2020-04-12 三联生活周刊 嘉木木
聚焦 | 邓丽：私自收养置未成年人于巨大的风险和危险之中……2020-04-13 中国法学网 邓丽
女孩的权益，该怎么关心和保护？……原创 2020-04-13 北京市千千律师所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高管性侵养女事件”中的法律问题及思考……原创 2020-04-14 法律读库 张雪
少年审判的探索创新与工作展……原创 2020-04-15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上海高院研究室
性侵案后，如何避免陷入“证据不足”的困境？（女生必读！）……原创 2020-04-15 理脉 LegalMiner 从容
“四儿童被埋”：力戒安全监管形式主义丨新京报社论……原创 2020-04-22 新京报评论 社论
美中法三国「性同意年龄」背后的文化逻辑 | 再说鲍毓明案……2020-04-22 糖心理 我是 nell
两高两部：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等 9 种情形应重罚……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难在哪儿……2020-04-26 冰点周刊 中国青年报
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比较研究……原创 2020-04-26 儿童权利在线 牛帅帅 赵越
谁来保护校园性侵案中的“活标本”周贝蕾们？……原创 2020-04-27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张倩
鲍毓明案揭开的社会伤疤：童养妻，只是私自收养的冰山一角……原创 2020-04-29 社会学了没 社长的小号
十几万女童沦为丈夫“奴隶”？BBC 揭美国童婚泛滥，真相触目惊心……2020-05-01 民间百科 说姐

三、审判动态……147

“12 岁残障幼女遭性侵两度怀孕”，判了……原创 2020-04-02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导鲍某某涉嫌性侵案……2020-04-13 最高人民法院
发现女儿被性侵时，这位母亲是这么做的……原创 2020-04-14 女童保护 女童保护 NGO
强奸、猥亵邻家女童 岳阳一男子“零口供”获刑 8 年！……原创 2020-04-16 湖南高院 新媒体工作室
利用互联网性剥削未成年人的治理困境……2020-04-17 女童保护 徐豪
法律红线！区分“亲子亲卖”与民间送养行为的关键点在哪里……2020-04-18 方圆 千奇
女报评论丨保护孩子，没人能置身事外……原创 2020-04-21 中国妇女报 王长路
年满 14 周岁就具有性同意能力？检察官：依然需法律特殊保护……2020-04-21 人民法院报
河南原阳 4 名儿童被土方压埋：初步查明系施工车辆违规作业……2020-04-21 检察日报正义网
12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童，警方回应性侵碎尸等传闻……原创 2020-04-21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黑龙江 4 岁女童疑遭虐待受重伤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调查……2020-04-28 检察日报正义网 金晨
“生父也参与殴打 4 岁女童”，已指派法援律师……原创 2020-04-29 澎湃新闻 朱轩

四、媒体视点……166

全球指南发布：保护儿童并确保学校安全运行……原创 2020-3-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 年积累，未成年人保护的最优解在哪里？……2020-3-14 凤凰 WEEKLY modaka
未成年孩子“孤悬海外”，留英学生家长多方联系包机……原创 2020-03-20 中国慈善家杂志 吴可言
引发众怒的韩国“N 号房”事件给我们的启示……原创 2020-03-30 星光自护 小星
“梅姨案”背后：直击拐卖儿童案件的司法大数据……原创 2020-03-20 理脉 LegalMiner 姝丽&马佳&从容
男生网课上大骂女老师，视频疯传引发社会关注……原创 2020-03-23 律侠普法 臧启玉律侠
别放过儿童色情网站背后的“猎手” | 新京报快评……原创 2020-03-28 新京报评论 沈彬
“也许这个世界好得不会那么快，但我们会坚定支持她们”丨N 号房事件……原创 2020-03-30 爱与生命 爱与生命管理
未成年留学生怎么回国？驻英使馆上线《责任承诺书》……2020-04-01 观察者
26 万会员是性犯罪吗？公开其身份触犯隐私吗？……原创 2020-03-31 爱与生命 爱与生管理
当自闭症儿童长大：奇迹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种状态……原创 2020-04-02 新京报书评周刊 杨司奇
“N 号房”事件敲警钟 惩治“线上侵害”未成年人立法空白亟须填补……2020-04-08 河北网信管理执法
联合国支持“维和婴儿”寻求身份权益……原创 2020-04-09 联合国

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 ……原创 2020-04-09 南风窗 陈舟
上市公司高管被曝性侵养女，公司及本人回应……2020-04-09 红星新闻
高管被指性侵养女，杰瑞集团发声明：已与鲍某明解除劳动合同……2020-04-10 北京青年报 杰瑞集团
浙江：首个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设立……2020-04-10 中国妇女报 姚改改 王力中
“高管被指性侵养女 4 年”震动资本圈！上市公司紧急回应，有一家高管已套现 10 亿……2020-04-09 21 世纪经济报道
烟台公安凌晨通报，成立工作专班调查“高管被指控性侵养女”案件……2020-04-11 新京报
“高管性侵养女事件”再调查……原创 2020-04-12 南风窗 向由
不一定要拼死反抗，才能证明这是强奸……原创 2020-04-12 南风窗 向由
财新洗地后：鲍毓明“性侵养女案”反转了吗？……原创 2020-04-12 女拳文化 投喂一下孤独的岚
勿忘“N 号房”：反抗性剥削，你不是一个人……原创 2020-04-12 三联生活周刊 嘉木木
鲍毓明就「 性侵养女事件 」回应南风窗记者提问（全文）……2020-04-13 法科生之家 向由
为什么财新关于鲍某明的报道，让人心生反感……原创 2020-04-13 为你写一个故事 雷斯林
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财新错过的“三重门” ……原创 2020-04-13 心学阳明 敬一山
鲍毓明性侵疑案：43 岁与 14 岁之间的性关系，能被称为“爱情”吗？……原创 2020-04-13 武志红主创团 武志红
别把人质情结描成“你情我愿”的爱情故事 | 沸腾……原创 2020-04-13 沸腾 狄宣亚
别因“探望权”再次伤害孩子！……2020-04-13 安徽高院
知乎回应平台存在“送养小孩”信息……2020-04-13 澎湃新闻 喻琰 朱轩
财新网声明……2020-04-13 财新网声明
被性侵伤害过的中国孩子，为什么不敢说？……原创 2020-04-13 Vista 看天下 指听
记者暗访网络送养：中介建群牵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原创 2020-04-11 法治周末报 法治周末报
性侵养女案背后的恋童癖群体，和他们的三座靠山……2020-04-13 抛开书本 胖孩
这，才是保护女孩的正确姿势！……原创 2020-04-13 新华网思客 思客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原创 2020-04-15 北青艺评 罗皓菱
“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在不完美的世界里，为何总要求“完美受害者”？……原创 2020-04-15 新京报书评周刊 重木
谁来救救在离婚中被抢夺藏匿的孩子？……2020-04-19 紫丝带妈妈的爱 仰天长啸
痛心！3 个月婴儿“趴睡身亡”，妈妈还在群里问“要不要帮她翻身”……中国妇女报 2020-04-21
原阳 4 儿童被自卸车倒土方压埋致死，县住建局局长被免职……2020-04-21 剥洋葱 people
“N 号房”背后的色情暗网：偷拍、性侵视频打包叫卖，万元建“黄网”1 小时上线……原创 2020-04-22 重案组 37 号 程亚龙
婴儿疑训练趴睡身亡，母亲、机构到底谁的错？……原创 2020-04-23 南都周刊 闫一帆
婴儿趴睡训练身亡，培训机构“芝士小馄饨”设话术诱人签单……原创 2020-04-23 重案组 37 号 重案组 37 号
婴儿闷死事件反思：做什么都拼速度的时代，慢下来成为最稀缺的能力……原创 2020-04-25 粥左罗 粥左罗主创团
“疫情期间 400 名儿童成为孤儿”？民政部回应：没有一例……2020-04-26 上观新闻
患癌男子亲生父母谈“孩子抱错 28 年”：盼五一江西见面……新京报 2020-04-26
女报评论丨斩断伸向儿童的“网络黑手”必须重拳出击……原创 2020-04-26 中国妇女报 韩亚聪
4 岁女童受虐成重伤进 ICU，父亲同住女子承认施暴……2020-03-28 澎湃新闻 庄岸

“后妈”虐，亲爹打，一个 4 岁的孩子能做错什么？……原创 2020-04-29 法制日报 马岳君 宋胜男 刘丹

五、典型案例……386

完善撤销监护人资格与要求其继续支付抚养费案件诉讼程序的建议……原创 2020-04-03 致诚家事律师 张雪梅
出卖亲生子女非法获利构成拐卖儿童罪（最高法院公布的参考性案例中确定的审判规则）……2020-04-06 指导性案例审判规则
“亲子亲卖”“好心收养”，亲生父亲和养父母双双获刑！……2020-04-12 人民法院报 陈姝玥
卢好：拒绝监护侵害，为成长保驾护航……2020-04-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岁男孩杀人事件：他还是个孩子，千万别放过他……2020-04-21 硕士博士读书会 桌子先生
离婚协议约定“抚养费全部由一方承担”有效吗？……2020-04-22 山东高法
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

六、影片推荐……409

从《决胜法庭》看未成年人保护的缺位与补救……原创 2020-02-27 法律读库 向利
8 岁男童被残忍虐待致死，过程触目惊心……原创 2020-03-06 有部电影 有部电影
不要把爱当成兽行的借口，恋童癖题材电影二十部……原创 2020-04-20 鲤鱼电影手册 秀山鲤鱼

附件：

附件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附件二：“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张海燕、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

❶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❷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❸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❹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❺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❻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诉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❼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即时分享交流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须以“城市+单位+姓名”实名申请、交流，只接纳法律职业共同体专业人士。

❽“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以下任一管理员：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立法动态

江西构建侵害妇女儿童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省检察院与省妇联联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2020-03-11 江西女性 省妇联权益部

https://mp.weixin.qq.com/s/ifMXp63ftL5Er2dpQTIikg

日前，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落实最高检和全国妇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共同加强全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据了解，江西是全国率先出台这一通知的省份。通知重申和强化了国家层面的要求，提出了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作机制的目标任务，具体包括：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为儿童权益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落实妇女儿童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促进制度完善，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对照最高检和全国妇联出台的通知，我省在具体要求上有不少新的突破，包括——

建立侵害妇女儿童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尤其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坚持快捕快诉，原则上不得延长羁押期限或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在作出实体性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向同级妇联组织反馈；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中要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对妇联移送的线索或案件，加强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案件，尤其是量刑畸轻的案件，要依法抗诉；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或涉及妇女儿童的信访工作中，可以邀请妇联组织共同参与案件听证及矛盾化解工作；

建立联合报告制度。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检察机关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对一些涉及面广、系统性强的问题，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可以联合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突出问题、疑难问题调研分析，对重大案件及时会商，联合开展与公安、教育、卫建、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侵害未成年人信息强制报告、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方面形成制度机制；

建立典型案件发布机制。省、市两级检察机关要在保障被害人隐私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发布本地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并及时向同级妇联组织通报；

同时，通知还要求——

检察院和妇联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检察机关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法治宣讲深度。妇联借助组织网络优势，发挥法律明白人、村儿童主任和村妇女小组长的作用，发挥女法协、宣讲团、志愿者等团队力量，提升法治宣讲广度。

今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强化合作，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健全完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通知》所构建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联动机制，是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创新实践，该机制的构建将有力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独家】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强化国家监护 撑起法治蓝天

2020-03-16 全国人大

https://mp.weixin.qq.com/s/se86uKfqRFcGQUYpiixBqA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

强化国家监护 撑起法治蓝天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被誉为未成年人法律体系中的“小宪法”。该法于 1991 年制定，其后分别于 2006 年进行修订、2012 年进行修正。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 20 多年来，为保护未成年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数据表明，2009 年至 2017 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连续 9 年持续下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未成年人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监护人监护不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日益凸显，部分法律条款已不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现状。目前急需从根源上减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2018 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的议案 16 件、建议 11 件。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也强烈呼吁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以更好地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

2019 年 10 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修订草案条文“扩容”近一倍。针对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草案及时把成熟的实践做法上升为法律，着力修改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等相关保护规定，并新增“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专章，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一道更为安全的“防火墙”。

值得关注的是，修订草案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并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由于监护缺失、监护不力、监护不当，未成年人不仅容易受外界不良环境影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而且也容易受到侵害。可见，做好监护是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基础性工作，也是解决相关社会问题的根本之策。”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认为，国家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负有最终责任，当未成年人存在问题时应当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宪法相关条文为法律调整未成年人、家庭、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根本依据。修订草案将宪法相关规定的内在精神予以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监护的第一责任人，当其无法或者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介入和补位。

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国家监护是除家庭之外的重要一环。例如，修订草案第 85 条规定，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同时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需要国家监护的未成年人。第 86、87 条则分别明确了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的具体情形。

据了解，这是我国法律条文中首次出现“国家监护”的概念。修订草案在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 3 章中对此作出了一系列递进性措施安排，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国家监护制度，完善了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基本框架，有利于进一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外，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也是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时指出，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伸，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的新环境。修订草案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保护。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贤良表示，修订草案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确立国家亲权责任，解决了以往各地在未成年人保护上“政出多门”、难以落实的难题。而对网络游戏进行分类、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等条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提高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说，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少年强则国强”，毫无疑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将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利提供完善、科学的法律依据，有利于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作者：徐航
编校：侯朝宣、王岭、杨菲菲
责编：舒颖

这条司法规定很可能成为“性侵养女案”的转机

原创 2020-04-14 南风窗 向由
https://mp.weixin.qq.com/s/5xhRzlk4XFmJwNLxWM2pqg

鲍毓明

“性侵养女事件”引起舆论的关注后，在法律界亦掀起波澜。焦点在于：鲍毓明能否被定罪？

当然，案件的最终结论，应由案件的办案机关、执法单位独立判定。

在这场讨论中，“一条被遗忘的司法规定”重新引起重视。它就是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第 21 条规定：

“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在该意见第 9 条规定了“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主要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不少法律人士认为，鲍毓明与李星星虽不是“养父女”关系，但是有实质性的监护责任，符合对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司法意见相关规定。

那么，《意见》第 21 条会成为“性侵养女事件”的转机吗？

4 月 14 日，南风窗记者采访了佟丽华，他是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正是他在 2013 年提出了《意见》第 21 条的问题，经最高法组织的座谈会讨论后，最终形成司法规定。《意见》出台两天后，2013 年 10 月 27 日，佟丽华还在《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对“两高两部”《意见》进行了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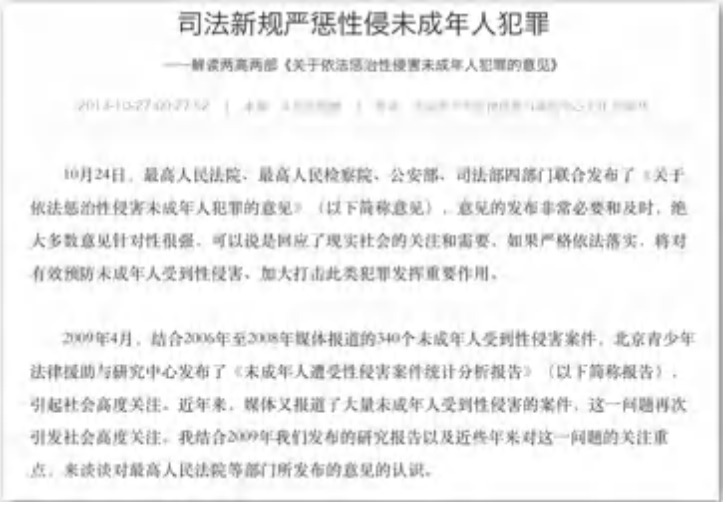

司法新规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解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发布非常必要和及时，绝大多数意见针对性很强，可以说是回应了现实社会的关注和需要，如果严格依法落实，将对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加大打击此类犯罪发挥重要作用。

2009年4月，结合2006年至2008年媒体报道的340个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案件，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布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统计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近年来，媒体又报道了大量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案件，这一问题再次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我结合2009年我们发布的研究报告以及近些年来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重点，来谈谈对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所发布的意见的认识。

南风窗：《意见》第 21 条规定，对 14-18 周岁的女性，对其受到强奸的认定，要比对成年女性的空间宽广。您是如何参与的这条规定的制订？

佟丽华：我在 2013 年 9 月参加了最高法组织的会议，我记得很清楚，我主要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取消“嫖宿幼女罪”，另一个就是这个问题——严厉打击利用特殊身份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罪。

我主要考虑的是，未成年性侵案件有个鲜明特点：很多是熟人作案。其中，又有两类比较典型。一是发生在家庭的，一是发生在学校的。

尤其是家长和学校老师，对孩子有教育、管理职责，这是责任，也是权利。这就注定了，有特殊职责的人员，相对于孩子来说，有某种地位上的优势。而我们原来的法律规定，在对 14-18 周岁的女孩这块，在立法上，是个相对薄弱的环节。

所以我提出了这个问题，意见提出以后，最高法院的同志很重视。《意见》在 2013 年 10 月出台，第 21 条就体现了它的核心意思。

南风窗：要对 14-18 岁女性进行更多的保护，是这一规定体现出的司法精神。它有怎样的现实和数据支撑？

佟丽华：我们多年来关注未成年性侵害的问题，在 2006 到 2009 年，我们就曾经提出过一个报告，分析了 340 个案件。后来又做了一个综合分析 1065 个案件的报告。在 1065 个案件的这份报告中，我记得很清楚，发生在家庭中的有 98 件，其中监护人实施性侵的有 66 件，这还是个相当大的比例。

所以，我们长期关注未成年性侵害的问题，《意见》第 21 条就是针对的这种情况。它不是我凭空想出来，它是有现实的、迫切的需要。

南风窗：能否请您简单地说明，在对 14-18 岁女性是否遭到强奸的认定上，《意见》第 21 条是怎样提供了空间？

佟丽华：简单来说，法律对强奸事实的认定，14 岁以下的女性是一类，成年妇女是一类。对成年妇女来说，要符合加害人使用了暴力、胁迫等手段。从证据上讲，司法机关或受害者要拿出“暴力、胁迫等手段”的证据。

对 14-18 周岁女性的强奸，《意见》第 21 条针对的核心，是加害人利用了自己的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像我刚才说的，拥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不论家庭的或学校的，都有这种优势地位。

被害人的孤立无援，亦即她当时无法有效寻求帮助。

在这种情况下，迫使未成年人就范的，这个“迫使”，是不是就要使用暴力或胁迫等手段？我认为不应该这样理解。这个“迫使”，应当与一般强奸犯罪中强调的“暴力或胁迫等手段”有重大区别。

“威逼利诱”是不是胁迫？其实对未成年人，一个成年人要实现这种操控，无论精神上的还是生活上的，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因为他利用了优势地位。

比如说，加害人的“威胁”：不给你饭吃，不让你上学了，不给你钱了。

再比如，加害人的“利诱”：我将来给你钱，或者将来送你到国外去读书。“你听我的话就如何如何”这套话语体系，其实就是某种操控。那么在这些情况下，我认为，都是在适用这条规定时，执法机关应该考虑的。

因为这一块的“迫使”，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的“迫使”。

要注意的是，加害人“利用优势地位”，和“受害人的孤立无援”，是用“或”连在一起的。两种情况中，符合任何一个，都适用于《意见》规定的情况。它的条件满足，公安机关就应该立案。

南风窗：有法律人士提过，虽然有《意见》第 21 条规定，但它还没有形成法律，只是一个“意见”，它的效用并不大。是这样吗？

佟丽华：这种说法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我们中国有司法解释，同样具有类似法律的效力，所以严格地说，应该促使它形成更加规范的司法解释。

但是，国务院的政策，包括“两高两部”的司法政策，都是对实际执行有约束力的。“两高两部”作为国家最高的司法机关，它对一些问题的明确意见，是基层司法机关应该遵守的。

作者 | 南风窗高级记者 向由
编辑 | 南风窗常务副主编 李少威
排版 | GINNY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最可悲的，是让罪犯教给孩子性知识

原创 2020-04-14 南风窗 肖瑶
https://mp.weixin.qq.com/s/9fnww8ShqvVhb270-n6epA

近六年来，国内媒体报道过的性侵儿童案年均 300 起以上；2018 年数据显示，全年媒体曝光的性侵幼童（18 岁以下）案例 317 起，受害儿童超过 750 人

最近，“鲍某某涉嫌性侵养女案”的曝光，牵扯出无数相似的遭遇。几天时间里，不断有人站出来，把自己曾经不忍回忆的过去公开，放到网络言论场上。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现象被称为“触发机制”（ trigger warning）。

但我们都知道，儿童性侵害这座冰山背后的面貌，还远远没有露出千分之一。

创伤后长达数年的沉默、怀疑、警惕、自我否定、纠结，对世界的恐慌……是怎么发生的？

我们先从几则数据谈起：

近六年来，国内媒体报道过的性侵儿童案年均 300 起以上；2018 年数据显示，全年媒体曝光的性侵幼童（18 岁以下）案例 317 起，受害儿童超过 750 人。

公益组织“女童保护”2019 年发布的“性侵儿童案例统计”中，熟人作案比例约占 66%，与世界各地儿童保护组织统计出来的 70-95%熟人作案比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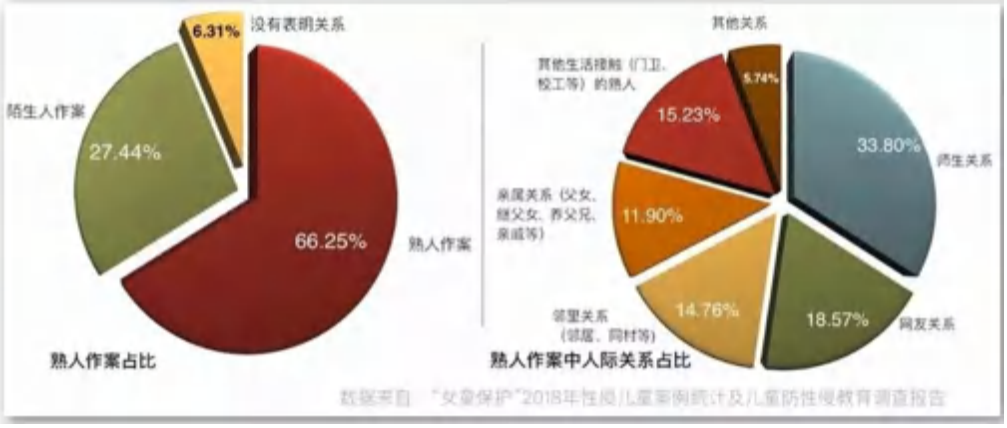

2019 年，世卫组织统计发现，全球 2-17 岁未成年中，有近 10 亿人遭受过身、心或性侵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曾作估计，从整体上看，女性受害比例占百分比七十以上。

泛非医学期刊曾对 311 起案件整理统计的数据显示，超过 60%受害儿童年龄在 10 岁以下，其中，男童受侵犯之后更难察觉。

重提这些，不是要警醒注意性侵害在幼弱者群体里“是什么”，及社会严重程度“怎么样”，而是想问“为什么”。

为什么平时亲近的人会伤害我？

为什么男孩受到的性侵现象如此严重，且大多“后知后觉”？

为什么他们不让我谈论此事？

我做错了什么吗？

电影《素媛》

当然，性暴力、性别暴力不同于普通的悲剧新闻，它涉及阶层差异、性别歧视、性教育缺失、法规不健全等因素，由社会各主体责任缺失造成且发酵。

年幼时被侵害的孩子们几乎都活在一定的精神疾病里，抑郁症、自闭症等折磨像是一次漫长的报复，随着年龄增长，伤害会加剧，重新“还”给身体。

受害者们沉默，怀疑，从起初的隐忍变成崩溃，逐渐走向封闭阴暗的深穴。

更可悲的是，那道深穴极大程度根植于童年时代相关教育的缺失。性知识的错误认知，自我保护及尊重的必要技能的匮乏，让他们在死胡同里越陷越深。

在我国，“性”被当做洪水猛兽，包含两个互相掣肘的面向：其一，社会上层出不穷的性犯罪、性侵害事件，导致“性”这个字本身长满血口獠牙。

其二，谈“性”色变离不开的责任之一，就是谈“性教育”色变。“性”与“教育”两个字放在一起，就像前者会污染后者，教育的错误认知，从教育工作者、为人父母者那里就开始了。

就像我国医学研究学者张北川所说，“ 在我们的性文化里，把生育当做性的目的，把无知当纯洁，把愚昧当德行，把偏见当原则。”

“性”的缺失，还真不是“偏见”两个字这么简单。“性”意识的缺失带来一连串后果，包括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爱护意识的缺失。

而这些，不仅让孩子们无法在必要的时候有效保护自己，更让一段悲剧永久延续下去，让一场精神摧毁永远停留在一个年轻生命里。

当披着糖衣的魔爪伸向他们，他们的世界开始黑白颠倒，是非混乱。

1

“它”是什么？

今天，人们对于性的态度或许是越来越“开放”的，但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封闭的开放”。

性教育的工作，仍然是一个人孤独完成的。

因为它是晦暗的，私密的，所以不见得光，所以所有的知识接收、汲取和消化，都只能一个人默默地完成。

哪怕你想要科学地了解它。与别人谈起时，仍然会发明一大堆含糊其辞的代词来指代“它”。就像这句话一样。

“它”到底是什么？不是男孩女孩逐渐发现自己拥有的性器官，不是人到青春期突然感知到的微妙身体变化，也不是成年人为满足私欲，无视廉耻与道德的恶念，或女性由于缺乏认知而产生出的惶然，羞耻和迷茫。

“它”的原始形态本来没有那么多道德与伦理的枷锁，但现在几乎人人都难以卸下思想镣铐。

举个例子，“verenda”这个单词，旧时曾作“阴道”的名称，意为‘令人敬畏或尊敬的部位’，集优雅、庄重和典故于一身。”

作为基础教育的一环，“性教育”一直被忽视；作为生命教育的一环，谈论它时却往往止步于“性别教育”。

“性教育”三个字并不单指“性器官”的教育，也不单单是两性之别的“性别”。狭义的性教育关注生理、性行为、生育控制以及疾病防控等等，而广义的性教育则包含一切与性有关的态度、心理发展，两性相互认知与理解等社会行为。

人在认识这个世界之前先要认识自己，具象意义的“认识自己”，首先必然包含“认识自己的身体”。

所以，性教育也可以理解为生命教育的一部分。

然而，当“生物科学”随着现代化发展逐渐得到重视，“生命科学”的教育意识却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处于边缘地位。

尤其是在我国，死亡和性别这类有关生命发展规律本身的议题，在初级学龄者的世界里，几乎是缺失的。

因为它们永远和禁忌、隐晦、负面等概念联系在一起。

自人类成史以来，从 19 世纪的弗洛伊德到 20 世纪的李银河，直至今日，许多学者努力为“性”正名，试图消解人们在谈性这件事上的羞耻感。

但“性话题”与“公众话题”之间仍然存在着一道明确的界限。

在中国传统文化视域里，关于性的问题上长期存在着对立的两极，一极是重生殖、重子嗣、提倡多妻，另一极则是禁欲的礼教，指绵延子嗣、传承血统，维系父权统治和宗法制度。

近代“性教育”概念的首次提出，也是在救亡图存、强国保种的语境中。

近些年我国虽多次尝试普及性教育，推进教材改革的尝试，却往往都以家长们的反对或社会舆论的反感告终。稍稍“尺度大”的知识内容就会受到抵触，条件反射一样，“儿童不宜”被当做保护儿童。

大量教育工作者自己甚至也存在偏颇认知。2016 年，国内一本名为《高中生科学性教育》的教材提到有过婚前性行为的女性“下贱”、“堕落”，将性行为描述成“女性献出身体”和“男性对女性的征服”。

2017 年 12 月，教育部发布国内首本男生性别教育教材《小小男子汉》，图文却充满了性别刻板印象，以及对所谓“男孩危机”的不实宣传。

2017 年北师大性教育读本《珍爱生命》，被网友和媒体当做“黄段子”

不仅是在保守的东亚国家，不少欧美现代社会也对性观念的普及采取相对回避的态度。2019 年，英国国内掀起一场有关性教育题材的辩论，超过 10 万名家长请愿要求重新制定教材大纲，删掉“不合时宜”的内容：教材中关于性器官、可能遇到的性问题和两性关系的讲解。

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性教育大纲，也多次在实施前被社会声音阻滞，认为过早接受“性”这个字，不利于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上世纪六十年代，阿姆斯特朗登月那年，一位美国医学博士大卫·鲁本写了一本风靡全美的图书《性知识大全》，这本书扉页写道：“在我遇到所有患者中，他们几乎每一个都生活在太空时代，但却把自己性器官遗留在石器时代。”

今天的教育倡导德智体美劳，倡导天文地理到诗词歌赋。但“性教育”三个字，仍然连选修课都算不上。

2
性教育，不能靠“天性”

性教育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由谁来进行性教育。

中小学课堂或许的确不是最合适的环境。在我国实用主义为主的应试教育框架内，对在一个没有性环境的学校氛围去教导“性”，实施力度和到位程度的确都极其有限。

家庭，成了弥补教育偏颇的主要场所。

家庭文化有别于学校的智识教育，践行的是私人化、情感化的培养氛围。父母对子女的情感与心性引导，如同母语一样不可替代。

也就是说，学校培养理智思维，家庭塑造情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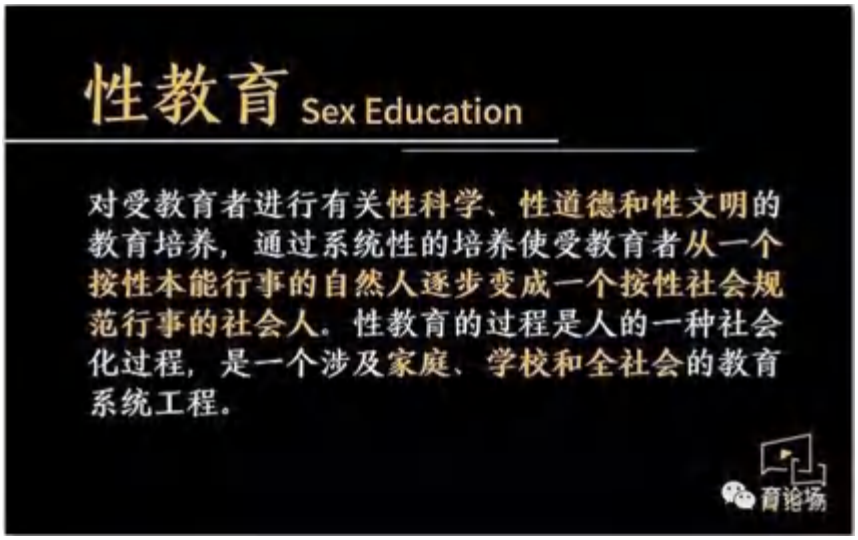

业界普遍接受的“性教育”一词定义

情感包含爱，自尊，信任等感情方面，也包含欲望，情愫等与生理有关的客观方面。

人对自身的好奇、心性情感的塑造，并非一蹴而就。性教育也不是简单的男女之事，不单是卫生与疾病的学理原则，也不是狭义的、羞于启齿的本性欲望。

卢梭的《爱弥儿》里面写道，“只要人活着，绝不会消失的唯一情欲是自爱。”所以，家庭教育的重心，无论是生理意识还是心理培养，仍然应该以“自爱”为基准。

每个人都有知道关于自己身体的原理和性质的权利。且有了“自爱”，才有自我尊重、保护，及尊重他人的能力。

但是我们的家长、成年人，把“性”看得太严重，且太不重要了。

就像《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里出现的一段对话：

房思琪问妈妈：“我们的家教，好像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性教育。”妈妈却很诧异地看着她回答：“什么性教育？性教育是给那些需要性的人。所谓教育不就是这样吗？”

父母一辈很多将性视为夫妻二人的床头悄悄话。纵然讳莫如深是他们的选择，只要他们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但是对下一代，回避就成了一种教育权利的剥夺。

他们坚定地相信：孩子们不需要性教育，到了时间自然会无师自通。

然而，这个所谓的“时间”，到底什么时候到呢？

是青春发育初期吗？当今天的男孩女孩开始进入到青春期时，他们大多对自己身体发生的变化持隐晦的、难以启齿的态度，这种默认是无意识的、潜意识的，因为从小他们就被教育“避而不谈”。

似乎不去谈论，不去学习，很多东西就不存在了一样。

还是要等到孩子们长大第一次谈恋爱，或者不得不面对生育抉择的时候？

还是说，等到一些无奈的悲剧已经发生？

据 2019 年的一则有关数据统计，我国大学生群体中，发生过男女亲密关系的占 20.3%，女大学生意外怀孕的比例则占 10.1%。

3

性教育的特殊性

中国作家阿城曾谈及性教育，他认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具体的文化社会”，性现象和意识本是不可回避的。

“这不是天大的秘密。从性上，让孩子从小习以为常，将来大了以后对器官的刺激就没有那么强，没有那么惊天动地。……我们有经验，我们把这个经验告诉他（孩子们），而不是靠天性。”

把性经验纳入教育体系，是一种从“不知”到“知”的传承，不是教唆，更不是诱导。

在教育资源共享的全球化时代，女孩子接受的教育仍然是《小妇人》、《苔丝》和《简爱》，人们以为女性成长故事已是对培养女孩子独立、坚强的反讽性教材。

相对于女孩，男孩从小被教育要“刚毅”、“冒险精神”，双腿之间的那些事，也被牵强附和在所谓男子气概和争强好胜的规训上。

性，逐渐转变成一种征服意志的实现，一种倨傲同性的标识。

这不仅把女性当做受害物体，对男性自己而言，也绝非正确的、有利于理解自身的性观念，扭曲者甚至走向犯罪。

性教育缺失带来对欲望和理智的失衡，导致对“性”观念的不同程度畸变，其中之一是嫌恶和恐惧。

奥地利作家卡夫卡很讨女人喜欢，但他的一生始终对肌肤之亲和性事持有抵触，后人纷纷猜测他是一位无性恋者或同性恋者，他却在给最亲密的朋友马克斯·布洛德的信里坦白，“被自己的性欲所折磨。”

他这么形容自己对待“性”的惶恐：一股极度的恐惧抓住了他，其他什么都不重要了，他必须回到岸边，就算把肺憋炸也要回去。我就是这样。

卡夫卡研究学者作出分析，在性教育缺失、压抑的年代，其实很多人和卡夫卡一样，“不能将自己的性意识融入到自我形象之中，因为他认为性在物理层面和道德层面是不洁之物……这种反感性和女人的综合症状是当时数百万中产阶层男人所共有的，他们从小所受的教育就是不能追求情欲之欢。”

作家卡夫卡

从那个愚昧年代直到今天，性意识教育依然缺席，人们要么成长为扭曲的性观念，要么直接从大脑中清楚“性”这一名词。

还是那句话，作为生命本体的一部分，并不是不说，它就不存在。

教育包含知识与认知。知识是了解事实，以更清楚地认识自己及这个世界的一方面；认知则是有意识地要培养一种思维模式，在今后的人生中不仅要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要塑造一种长远的深刻的全局意识，看到个体与整个外界的明暗联系。

4

为时已晚，但不算太晚

2019 年，全球最大的综合性数字发行平台 Steam 上线了一款以性教育为定位的游戏：《自我性赖》。上线第一周就有超过 8.6 万名用户下载试玩，好评率达 87%，当即成为新游戏排行榜冠军。

在该游戏的玩家点评里，最热门的一条这样说：“我痛恨这个游戏没有‘退出’按钮，结果被我妈当场抓获。

该游戏的创作团队都是学生，他们解释创办游戏的初衷：现实里关于儿童性侵、艾滋病毒的传播等社会新闻触目惊心。然而，当他们尝试在国内上线时，大多数平台都因为“题材敏感”而直接拒绝了他们。

然而，几乎像是出于某种必然，这款游戏注定在社会激起短暂微澜后沉入大海，至今门庭冷落。

有玩家甚至质疑，《自我性赖》只是一场以“性”为噱头的哗众取宠。

这一定程度昭示了，我们的社会对“性教育”概念存在的问题，不仅是教育不足，而是重视程度有所不济。

很少有未成年人选择主动接受“性教育”，因为它不像生物理学、文化科学等一直受到认可的、向外探索的学科，向自己身体内的探索，似乎总让人难以拿到台面上畅所欲言。

当然，也存在少部分地区值得参考和学习，比如在瑞典、荷兰，学校实施性教育的时间已提前到小学一年级，有些家长甚至在孩子三四岁的时候就开始告诉他们人体生育的过程。

英剧《性爱自修室》（《Sex Education》）是一部通过文化媒介载体传播性教育的成功案例。它通过一名高中生在学校开展性教育咨询室的故事，勾勒出青少年在青春期人际交往、感情萌芽、性尝试以及与父母之间关系的磨合等问题。

无论是作为影视作品还是教育蓝本，对青少年身心成长的关注程度、对性教育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度，《性爱自修室》无疑走到了国际前列。

今天倡导性教育，不是为伤害事件推责，更不是忽视施暴者的恶性程度，而是必须要意识到：幼弱者因为缺乏保护意识而产生的自我怀疑和迷惑，所造成的影响不亚于受到侵犯。

希望有一天，课堂上、家庭里，人们可以不再避讳将“教育”与“性”两个字摆在一起，教育高尚，性不可耻。

作者 | 肖瑶
排版 | CAT
图片 | 部分来源于网络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全国人大社会委：将对未成年人司法法进行立法前期论证

2020-04-21 法制日报人大视窗 朱宁宁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00421/Article05003GN.htm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时有效教育矫治未成年人偏常行为，有必要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对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制、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由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需要开展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社会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开展立法前期论证工作，为法律的制定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创造必要条件。

去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议案提出，未成年人司法针对的是身心处在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有其特殊规律，应当从成年人司法体系中独立出来。我国涉及未成年人司法的相关条文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缺乏系统性。建议将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中的专门条款加以归拢、细化和完善，制定集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法。明确未成年人司法的组织体系、管辖范围、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的处理，建设社会支持体系等。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由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多部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涉及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需要与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衔接配合，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建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立法情况和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实践适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制定。

全国人大社会委：将对未成年人司法法进行立法前期论证

2020-04-21 法制日报 朱宁宁
https://mp.weixin.qq.com/s/bwHvaRY0yguzqXN9a0cbtQ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时有效教育矫治未成年人偏常行为，有必要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对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制、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由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需要开展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社会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开展立法前期论证工作，为法律的制定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创造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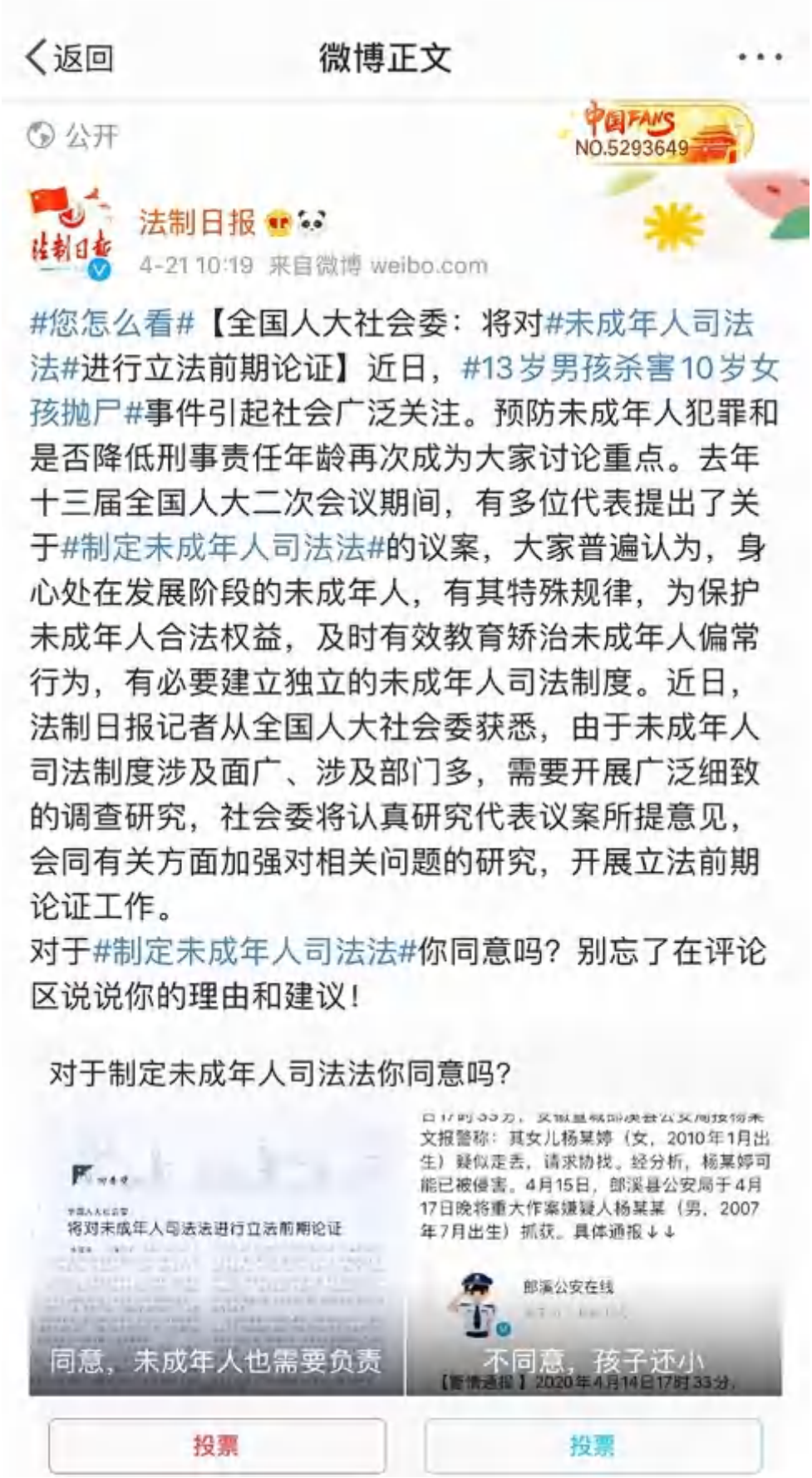

返回　微博正文

公开

法制日报

4-21 10:19 来自微博 weibo.com

#您怎么看#【全国人大社会委：将对#未成年人司法法#进行立法前期论证】近日，#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抛尸#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是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再次成为大家讨论重点。去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大家普遍认为，身心处在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有其特殊规律，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时有效教育矫治未成年人偏常行为，有必要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近日，法制日报记者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由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需要开展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社会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开展立法前期论证工作。

对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你同意吗？别忘了在评论区说说你的理由和建议！

对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你同意吗？

2019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议案。议案提出，未成年人司法针对的是身心处在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有其特殊规律，应当从成年人司法体系中独立出来。我国涉及未成年人司法的相关条文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缺乏系统性。建议将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中的专门条款加以归拢、细化和完善，制定集组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法。明确未成年人司法的组织体系、管辖范围、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的处理，建设社会支持体系等。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由于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法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多部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涉及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需要与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衔接配合，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建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立法情况和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实践适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制定。

来源：法制日报

编辑：席锋宇 季天 岳铼

台湾性侵害立法 为鲍某明们编织一张天罗地网

原创 2020-04-21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张倩

https://mp.weixin.qq.com/s/NExBP0UjwRK0SeSI22eoWg

1 台湾有专设的权势性交猥亵罪名

鲍姓高管涉嫌性侵“养女”一案，将大陆舆论场搅得民声鼎沸之际，与大陆隔海相望的台海一隅，有两个人始终关注着案件的进展。

作为台湾卓著的妇儿维权专家，伍维婷现在的身份，是台湾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教师，在赴美攻读博士学位前，她曾担任台湾妇女新知基金会秘书长。

“转作学者以后，我会更多地将个案放在中西立法背景的比较视角下去考量，宏观的视野有助于我能更理性地从个案暴露的立法缺陷去看待问题。”

在她看来，大陆立法将 14 岁作为有‘性自主权’的年龄，无疑“门槛”明显偏低了，台湾只有满 16 岁的男女才有性自主决定权。以台湾法律性自主年龄线做考量，鲍某再工于算计也无法脱罪。

她说，根据 Age of consent by country（网站地址为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ies/age-of-consent-by-country/）提供的数据汇总发现，虽然世界上有约三十个国家与大陆一样，把性同意年龄定为 14 岁，但司法实践中，往往还会有其他“配套”细致规定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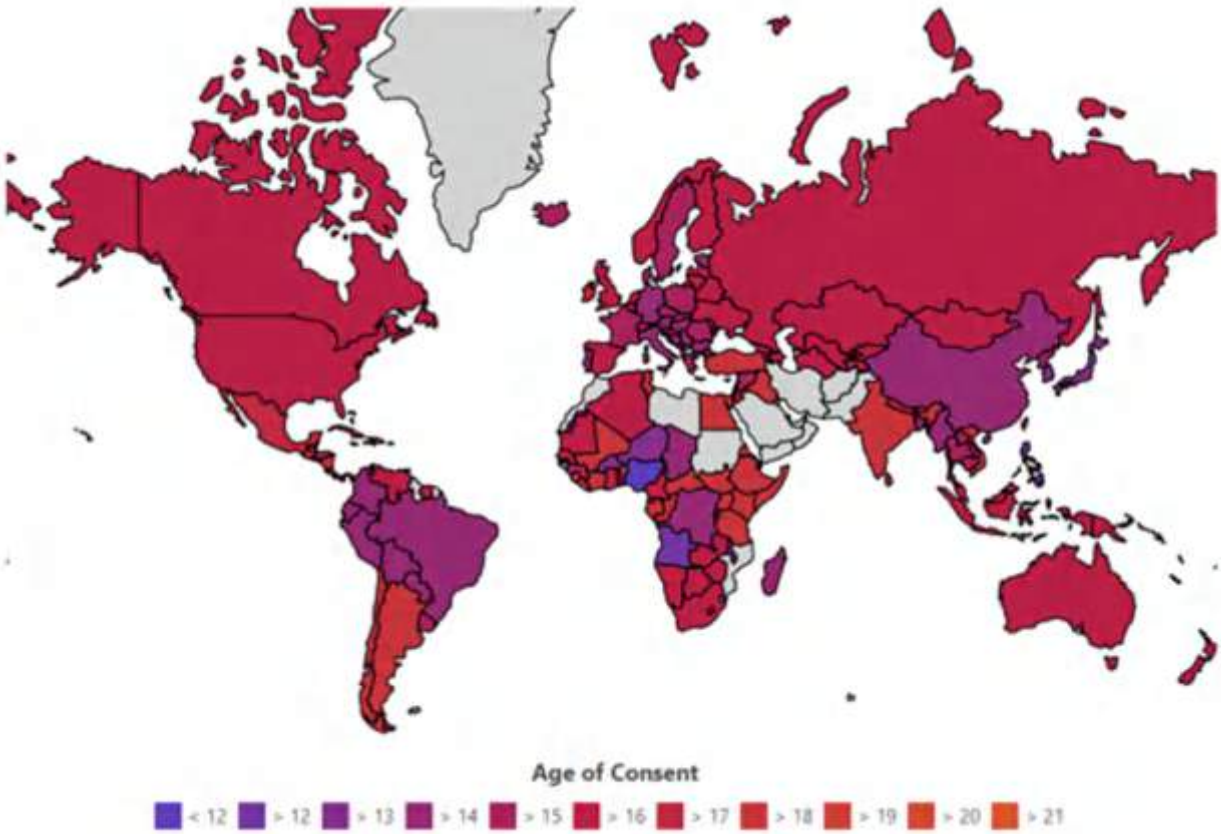

△图|各国最低性同意年龄

以意大利为例，虽然最低性同意年龄也是 14 岁，但当双方之间存在实际权威关系（比如父母与子女、寄养人与被寄养人、师生等等）时，法律即将性同意年龄“提升”至 16 岁。

而这一需“加重”考量的情节背景，在伍维婷看来，正是考虑到类似鲍某这样，身份与背景与受害人有特殊关系的一类人。

14 岁是否有必要调整成 16 岁，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性侵害防治策略是否完善。以台湾为例，因为陆续出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别平等教育法，包括校园内或者校外皆有防治机制，因此也有往下调降检讨之声音。

△图|Unsplash, Photo by Nick Nice

据伍维婷介绍，台湾立法参照欧美，除了规定 16 岁这一最低性同意年龄线外，还像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一样，设置了专门的滥用信任地位剥削性利益罪条款，即台湾《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所谓“权势（机会）性交猥亵罪”：

凡对于因亲属、监护、教养、教育、训练、救济、医疗、公务、业务相类关系，受自己监督、扶助、照护之人，利用权势或机会为性交者，处 6 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伍维婷称自己已经注意到，在 2013 年 10 月大陆公、检、法、司四部门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的第 21 条，规定了：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这些“特殊职责人员”，包括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但她认为非常可惜的一点，“意见”还没有上升至法律层面，仍只是一个司法意见，因此，也才有了持续“休眠”、尚待“激活”的窘境。

四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时间：2013-10-25　作者：　来源：检察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图|2013年10月四部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图|2013 年 10 月四部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现任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副执行长的杜瑛秋，是台湾有着 20 年的性别暴力被害人服务、研究与倡导经验的资深社工师，仅她亲自提供援助的个案，就近千例。

在她看来，大陆的“意见”因为注重强调监护、收养关系，容易使鲍某这样的知法枉法之人，以与被害人之间，并无法律意义上的明确收养关系而脱罪，而在台湾的《儿童及少年权益保障法》里，第 4 条专门提到了“实际照顾人”一职：

“政府及公私立机构、团体应协助儿童及少年之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实际照顾儿童及少年之人，维护儿童及少年健康，促进其身心健全发展，对于需要保护、救助、辅导、治疗、早期疗育、身心障碍重建及其他特殊协助之儿童及少年，应提供所需服务及措施。”

她说，我非常同意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吕孝权律师谈到的两点，第一，女方肯定是受害者；第二，不管鲍某是否为具有合法收养手续的监护人，综合考虑，他起码存在一种事实上的照护关系，即是女孩的“实际照顾人”角色。

而这在台湾，就足够构成犯罪行为。

她认为，如果“意见”也能直接引入“实际照顾人”一词，无疑将不会使特殊关系人性侵害入罪的限定过于严苛。

在她看来，在台湾，从立法到司法，都非常重视防范权势性交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

△图|来自现代妇女基金会

在 2000 年台湾出台的《性侵害案件减少被害人重复陈述作业询（讯）问被害人须知》（以下简称“须知”）里，在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权势性交或猥亵罪”时，“须知”特别规定，询（讯）问者必须就此关键点进行明确提问：“请告诉我，你与加害人间存在着何种关系？”

以便厘清被害人与加害人间是否有亲属、监护、教养、教育、训练、救济、医疗、公务、业务或其他相类关系。

杜瑛秋分析，鲍某如果在以实际收养或接受被害人母亲托付，对女孩进行实际照顾期间，对其进行性侵害，实际都是他透过照顾者身份，亦即透过权势实施性侵害，否则，没有他这种身份，他何来的性侵害机会？而在台湾立法中，权势者利用机会性侵害相关关系人，可同时依据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重二分之一的刑期：

“对于第二百二十八条所定受自监督、扶助、照护之人，或夫对于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一条之第一项、第二项之罪者，依各该条项之规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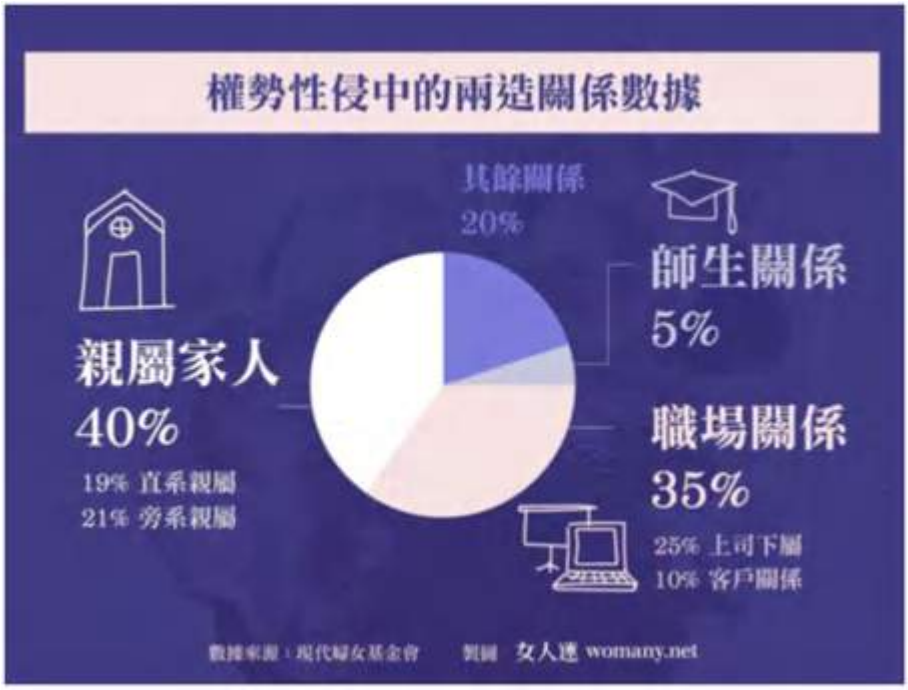

△图|来自现代妇女基金会

2 台湾有专门的“两小无猜”条款

鲍某涉嫌性侵“养女”案见光后，凯迪长三角微信群的网友们一直在探讨，中国是否应该学习欧美，设立“罗密欧与朱丽叶条款”。

在台湾，“罗密欧与朱丽叶”条款，又被称作“两小无猜”条款。

台湾《刑法》第 229—1 条规定：

“未满十八岁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条之罪者，须告诉乃论”。

第 227 条，即“对未成年人性交猥亵罪”。

也就是说，如果是未满 18 岁之人对未成年人有性交与猥亵行为的，必须要有可以提出“刑事告诉”的人有所行动，检察官才能起诉、法官才能审理。

否则，遵循不告不诉原则。

台湾《性侵害被害人权益保障事项说明》第三篇之检察机关一文中，第一条又对此进一步释明：

性侵害案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除夫妻间之强制性交罪、强制猥亵罪及未满 18 岁与未满 16 岁之人合意性交或猥亵等罪外，已全部不再适用告诉乃论之规定。

杜瑛秋解释，

“这句话的意思是，未满 18 岁与未满 16 岁之人的合意性交或猥亵”，即属“告诉乃论”的情形之一。在判断罪与非罪、公诉还是告诉案件属性时，台湾法律常常会有一个明确的 Flag 立在那里，就是所谓的侵害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年龄差，以及双方各自的年龄限定。”

之所以有此“两小无猜”条款，是因为在台湾，法律并非铁板一块地“不近人情”。考虑到一些少男少女，出于懵懂青涩的情爱冲动，情不自禁的“初尝禁果”，台湾立法参照国际立法大背景，专设了这个条款——即被多国立法“网开一面”的所谓“罗密欧与朱丽叶条款”，将未成年人之间因恋爱发生的性行为，“减轻或免除其刑”，假使受害人不作告诉，检方将不以公诉罪名起诉。

△图|电影《两小无猜》剧照

伍维婷对此进一步解读：

在这里要特别指出一点，就是所谓的加害人要想不被国家追诉，必须要满足几个条件：

第一，与受害人一样，同为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第二，他与受害人之间，一般有不超过两岁的年龄差；

第三，是另一方当事人承认与他是出于恋爱关系的“合意性交”，并且愿意放弃究责。

否则行为人也同样有可能获罪。

她说，“两小无猜”条款的意义所在，是既避免了未成年人因恋爱“越轨”而获罪，同时，有以双方“年龄差”为框制，将成人打着恋爱幌子，对未成年人行性侵害之实的“法律漏洞”篱笆扎紧。因此，像鲍某这样，和受害人间有着 29 岁的年龄差，却打着对方自愿的恋爱旗号，行对未成年人的性侵之实的行径，在台湾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图|Unsplash， Photo by Augustine Wong

因为它是参考国际立法大背景，注重考量加害与受害双方的年龄差，一般锁定在 2、3 岁左右的“国际立法接轨”产物。

3 政府的安置不能缺位

台湾自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以来，上面一级设立了性侵害防治委员会，下面也成立了性侵害防治中心，包括司法、警政、卫生等相关单位在内的各个环节各司其职，为被害人提供保护措施，以避免其遭受二度伤害。

杜瑛秋说，在台湾，只要未成年人遭到性侵害，一经发现并被通报，政府人员就会依据《儿童及少年权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进行安置、福利服务及后续司法事宜，以保护被害人。如有必要，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的心理咨商师，也会在第一时间介入，为受害人提供免费的心理疏导，以促进其身心康复。

△图|网络

依据《儿童及少年权益保障法》第 56 条规定，儿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当地各级主管机关应予保护、安置或为其他处置；必要时得进行紧急安置：

一、儿童及少年未受适当之养育或照顾。

二、儿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医疗之必要，而未就医。

三、儿童及少年遭受遗弃、身心虐待、买卖、质押，被强迫或引诱从事不正当之行为或工作。

四、儿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难以有效保护。

当地各级主管机关疑有前项各款情事之一者，应基于儿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经多元评估后，加强保护、安置、紧急安置或为其他必要之处置。

当地各级主管机关为前二项保护、安置、紧急安置或为其他必要之处置时，得请求检察官或当地警察机关协助之。

经当地各级主管机关评估第一项各款儿童及少年之生命、身体或自由有立即危险或有危险之虞者，应移送当地司法警察机关报请检察机关处理。

第一项儿童及少年之安置，当地各级主管机关得办理家庭寄养，或交付适当之亲属、第三人、儿童及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安置机构教养之。

杜瑛秋坦言，

“在该案持续发酵的过程中，我一直有一个疑问，就是从媒体曝光的情形看，受害人持续三四年的精神状况都非常差，并且有严重的自杀倾向。

如此，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心理康复干预，是否有人在做？是谁在做？

另外，是否有专人去调查评估受害人的原生家庭是否适宜她继续生活？相关的政府安置是否有必要及时补位？……

这一系列问题都未见有人提到，更多的则是大家在彼此追责。

这说明人们恰恰忽略了一个重要前提，就是严惩罪犯只是其中一方面，最终目标，则是能让受害人复健后回归生活正轨。”

在她看来，综合考量评估本案受害人及其原生家庭的特殊情况、父母可能存在的缺位，如果这事发生在台湾，政府可能已经着手介入安置了。

曾为“广西百色性侵案”等多起未成年人性侵案，提供过法律援助的吴辉律师指出：

“我国台湾在《儿少性剥削条例》中，专门规定了该如何安置及服务被害人，并对如何安置、如何服务规定得都非常详细。比如规定了办案单位在救援被害人后，24 小时内要将被害人交由当地相关主管机关处理。当地主管机关在接管被害人后须立即对被害人就学、就业、生活适应、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护教养等进行评估，并作出决定是通知被害人父母或亲属带回还是送交适当场所紧急安置、保护并提供相关服务。”

他认为，相较之下，在本案中，虽有民间机构或者个人给了受害人一些帮助，但政府部门并没有过多的介入。2017 年最高检出台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中，第二章“特殊检察制度”中第七节，曾专门规定了“被害人救助”一项，要求检察院要充分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帮助被害人健康成长。

△图|人民网

但因该工作指引规定的不是很具体，在实务当中操作起来仍然有很多不明确的地方，所以在他以往办理的一些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中，也极少看到相关部门主动对被害人提供救助，即便有，也并非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多部门联合救助，因而使得被害人的救助整体性和持续性都不好。

受害女孩的法律援助律师吕孝权认为：

目前公安部、最高检已经介入督办案件，这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

现在被害女孩遭受二次伤害的情况非常严重，如能由政府牵头，联合司法、心理、社会等多部门提供救助，相信对被害女孩会更好。

同时他也希望我国立法部门能进一步完善立法，以使我国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更加细化、规范化并更具有可操作性，真正做到从国家层面全方位的去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在他看来，台湾性侵害相关立法之所以比较前瞻，一是参考比照欧美立法，二是妇女团体通过个案推动修法。而鲍某涉嫌性侵“养女”案暴露出的立法、司法以及各个环节的“二次伤害”问题，都昭示着我们的很多机制，到了不得不改的程度。否则，不但一个李星星的问题解决不了，更多的王星星、张星星们也得不到切实保护，这也是他所在的千千律师所介入此案的初衷，就是想通过个案，推动整个社会保护机制的完善。

伍维婷最后强调，《联合国儿童权益公约》明确了从家庭到社会，各个层面应尽的对少儿权利的保护、关注与注意义务。其第 34 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于所有形式之性剥削及性虐待。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包括国内、双边与多边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发生：（a）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非法之性活动”

△图|《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如果说上述条款强调的是“预防”义务，那现在本案中最应引发关注的则是受害女孩的“愈后”状况。因为第 39 条要求，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之疏忽、剥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方式；或遭遇武装冲突之儿童。此种康复与重返社会，应于能促进儿童健康、自尊及尊严之环境中进行。”

【全文】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

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OY_gFbvBpQsf-tZKQAShPA

4 月 23 日上午，最高检召开“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
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严格依法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期，不少地方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发现一些未成年人被胁迫、利诱参与、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1. 胁迫、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2. 拉拢、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3. 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4. 雇佣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5. 其他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情形。

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规定认定。

（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组织、指挥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
2. 向未成年人传授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方法、技能、经验的；
3. 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
4. 为逃避法律追究，让未成年人自首、做虚假供述顶罪的；
5. 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
6. 利用多人或者多次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
7.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
8. 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照料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9. 其他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从重处罚。对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按照其组织、指挥的犯罪，从重处罚。

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对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纠集者，恶势力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从重处罚。

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成员直接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从重处罚。

（四）有胁迫、教唆、引诱等利用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虽然未成年人并没有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没有实际参与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即便有自首、立功、坦白等从轻减轻情节的，一般也不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被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利用，偶尔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按其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定性，一般不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成员。

二、严格依法办案，形成打击合力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要全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精神，及时查明利用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避免纠缠细枝末节。要加强对下指导，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重特大案件，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挂牌督办。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层报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二）公安机关要注意发现涉黑涉恶案件中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线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依法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并可以就案件性质、收集证据和适用法律等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从严掌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三）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案件性质、收集证据和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建议。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坚决批准逮捕，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坚决起诉。不批准逮捕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分别制作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写明需要补充侦查的事项、理由、侦查方向、需要补充收集的证据及其证明作用等，送交公安机关开展相关侦查补证活动。

（四）办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将依法严惩与认罪认罚从宽有机结合起来。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人民检察院要考虑其利用未成年人的情节，向人民法院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对于虽然认罪，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足以从宽处罚的，在提出量刑建议时要依法从严从重。对被黑恶势力利用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自愿如实认罪、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的，应当依法提出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

（五）人民法院要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及时审判，从严处罚。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严格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依法运用财产刑、资格刑，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应当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一）认真落实边打边治边建要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挖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根源，剖析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漏洞，及时预警预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从源头遏制黑恶势力向未成年人群体侵蚀蔓延。对被黑恶势力利用尚未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要配合有关部门及早发现、及时挽救。对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要通过落实家庭监护、强化学校教育管理、送入专门学校矫治、开展社会化帮教等措施做好教育挽救和犯罪预防工作。

（二）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黑恶势力利用。建立与共青团、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教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罪。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涉黑涉恶预警机制，及时阻断未成年人与黑恶势力的联系，防止未成年人被黑恶势力诱导利用。推动网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与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的联系，重视和发挥基层组织在预防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通过以案释法，选择典型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经验和做法，揭露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在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多发的地区、街道、社区等，强化未成年人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远离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

来源：正义网
编辑：潘　伟
监制：杨　柳

广东多部门联合发文：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侵害行为

2020-04-28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3M3KowQ8mKjVSYJIld7xYg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共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在全省开展困境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

全面开展摸排工作

落实强制报告责任

《通知》要求，县（市、区）民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办）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监护困境儿童的监护状况、健康、生活、就学就医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面摸底排查。对摸排出来的监护困境儿童，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实地查看，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

要依法明确监护人，压实家庭和监护人的监护责任，落实监护侵害强制报告责任。各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必须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提供侵害类型、案情经过、严重程度等具体线索。强制报告责任主体要向主管部门签订强制报告责任书，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严厉打击监护侵害行为

7 种情形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通知》明确，公安机关接到涉及监护侵害行为的报案、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临时监护期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以及未成年人亲属等进行会商，经会商认为未成年人的危险状态已经消除，监护人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经会商认为监护侵害行为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及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

1. 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2. 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
3. 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
4. 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5.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

6. 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7. 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筑牢困境儿童救助保护防线

《通知》提出，积极开展相关救助工作。在落实申报户口方面，困境儿童监护人确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动员监护人及时主动到公安机关为无户籍困境儿童申报户口，公安机关应当按政策为无户籍困境儿童登记户口。

在落实相关社会救助工作方面，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摸底排查的困境儿童基本信息归档整理，分类保障。对于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要落实好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对就读全日制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要做好监护侵害中被监护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按政策做好困境儿童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

在落实控辍保学责任方面，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失学辍学困境儿童返校复学。适龄困境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四周年 民政托底保障 为儿童编织保护网

2020-05-01 我苏网

http://www.ourjiangsu.com/a/20200501/1588287470615.s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我苏网讯 2016 年 5 月 1 日，《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公布施行，到今天恰逢四周年。南京作为民政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城市，紧扣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制定、落实，自上而下推行规范顺畅的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尤其是依据条例规定，未保委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以民政牵头，未保成员单位公安、教育、团委、妇联等多部门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民政托底保障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生活安置等模式，在未保工作领域做出了一些探索和成绩。该条例诸多规定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和法学专家的研究报告，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供了成功的地方经验。

（图：南京市未保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未保委员会召开工作例会）

秦淮和雨花台两区联合安置一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幼子

条例确立民政部门牵头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民政托底，健全网络化保护措施

（图：小嘉在政府安置的临时寄养点）

5 月 1 日，户籍在秦淮区、居住地在雨花台区的涉罪服刑人员李某结束十个月的刑期刑满出狱了。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她就是关心自己不满三岁的儿子小嘉。两年前，李某因贩毒被判刑，考虑到她怀孕在身，司法部门没有立刻收监。去年 7 月，结束了哺乳期的李某被依法拘捕送入监狱服刑改造。按道理，她的孩子应该由家属代为抚养。然而，一周后，李某的家属竟把孩子丢到了社区居委会，理由是孩子没有妈妈不行，想和司法部门谈条件，以孩子为借口放李某回家。

国家法律岂是儿戏？司法机关明确表示，服刑人员依然必须收监，而民政部门也表示，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政府可以托底保障，绝不能让违法分子有逃脱法律制裁的可乘之机。

（民政和司法联合参与的协调会）

司法机关与民政部门多次劝说家属无果，由南京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牵头，组织法院、检察院、秦淮和雨花台区两地民政等多部门召开协调会，通过政府委托寄养机构临时照料和履行手续后送儿童福利院寄养等方法，解决了李某幼子无人监护照料的问题。

南京市未保条例明确规定市、区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主任由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同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条例理顺未保工作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在工作层面解决了以前社会争议的未保工作多头管理、无人担责的问题。四年来，南京市民政局作为未保委办公室牵头多部门联动，横向上，落实政府部门职责；纵向上，构建分层次未成年保护网，在市区层面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目前市、区已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2 个，每个街道、社区明确专兼职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市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经过政府摸底排查，每人建档。通过街道社区层面的预警排查、信息报告和干预介入等制度，实现了数据动态更新。健全这样网络化的保护措施以后，像小嘉这样突发的困境儿童，就有了规范流程化的救助模式和保护渠道。

玄武区民政局托底监护 三年培养了一位阳光好少年

条例强化和细化儿童司法保护

未保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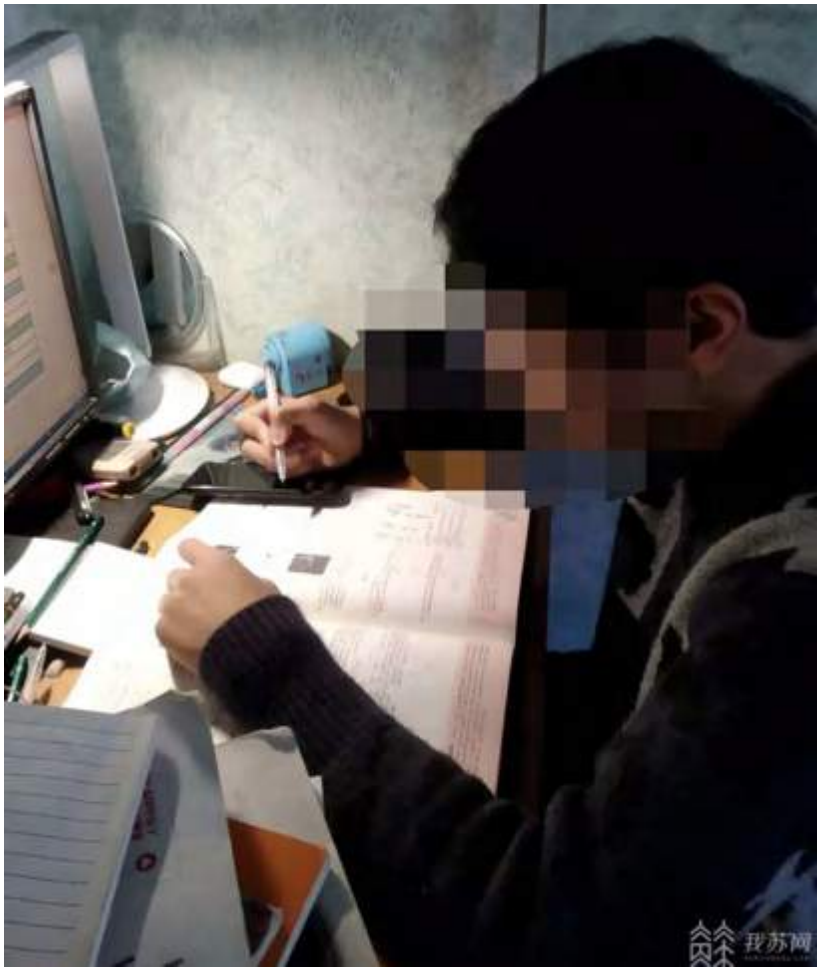

到今年七月，小武就要参加中考了。这些天小武正在紧张地复习应考。小武平常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老师对他也寄予希望，认为他有能力考上四星级高中。而在三年前，小武还是一个无人监护照料的困境儿童。父亲去世以后，小武的继母和亲生母亲都不愿意接收这个孩子。经过一年多的劝导和沟通仍然没有进展，玄武区民政局果断站出来，履行政府救助责任，为小武代为申请起诉，把不履行监护义务的小武妈妈告上了法院，申请剥夺她的监护资格。这是南京市首例民政起诉剥夺监护资格案。法院最终判决，区民政局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被剥夺监护资格的母亲需要定期支付抚养费。

（图：玄武区民政局副局长吴成林在庭审现场）

三年来，玄武区民政局委托爱心妈妈寄养、社会组织辅导，为小武营造了一个充满爱与关怀的家庭氛围。今年疫情发生后，15 岁的小武一度在家呆着无聊、焦虑，也无心学习。社会组织社工及时协助疏导，帮助小武化解焦虑情绪，鼓励他认真学习。

强化和细化儿童司法保护是南京未保条例的又一大亮点。条例规定，未成年人起诉其法定监护人且没有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监护人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共青团、妇联、关工委、未成年人住所地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学校等可以帮助未成年人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法律援助。在上述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政府救助责任代为申请。这样，民政部门就成为未成年保护的托底部门，民政部门的压力虽然更大了，但是，也真正压实了责任。从支持起诉到履行监护职责，再到关心爱护儿童健康成长，小武个案的综合成效获得社会和多部门的认可，该案在去年底获得全国妇联表彰维护妇女儿童十大优秀案例。

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为十岁无户籍流浪儿童找到回家的路

条例细化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

强化特殊儿童特别保护

（十岁的小龙第一次回到河北老家）

距离小龙回到河北沧州泊头市老家的村庄，已经有六个月了。江北新区负责未保工作的周志同和社工陶家兴，到现在还在关心着孩子的户口有没有落，学习生活有没有保障。十岁的小龙，前年底被发现在江北新区某肯德基流浪，依靠店员和客人送的食品填饱肚子。新区社会事务局未保科室负责人联合大厂街道及社会组织社工紧急介入调查，发现小龙当时还没有户口，没有上过一天学，跟着一位无业男子流浪生活。该男子并非是小龙的亲生父亲。如果说，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的主要场所，那小龙和非亲非故的男子生活在一起，貌似是一个家，却无法对小龙进行家的保护。

（江北新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小龙个案协调会）

（为小龙采血做亲子 DNA 鉴定）

为了帮助小龙找到真正的家人，新区未保对接了多方资源，甚至找到外地的寻亲组织，经过漫长半年多的时间，跨省联系到了他的亲生父亲，河北沧州某村的一位男子。2019 年 10 月，江北新区社会事务局未保科室负责人周志同和社会组织未保社工，联合公安共同带着

小龙回家。十年后见到自己的亲生父亲，小龙非常激动，大家也都安下了心。原来，小龙是很小时候被患有精神疾病的母亲带出家门，从此杳无音信。回想到个案中的种种辛苦，周志同和同事们都觉得值得了。让每一个孩子找到家的归属，是对儿童最起码的帮助和保护。

细化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南京未保条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保护、教育和抚养的首要责任。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禁止性行为，比如，不得让未满 6 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里，不得对儿童实施暴力伤害等。为了监督家长履职，保护像龙龙一样的突发特殊儿童保护，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的当年，就同步建立全市强制报告制度与紧急处理程序，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侵害的，儿童保护相关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 110 或者未保服务热线 12355 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出警制止侵害行为。还比如，父母外出务工，应当为留守儿童委托监护人，发现困境留守儿童也要强制报告。

二、理论动态

朱广新：论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原创 2020-01-17 朱广新 法商研究杂志
https://mp.weixin.qq.com/s/85cKxAIPVKunp6p3hdjjpA

朱广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目次一、《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规定的法理和法技术反思二、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能力规范方法
三、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其他赔偿责任机制
四、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之赔偿责任应注意的区分性思维
五、未成年人致人损害之赔偿责任的立法建议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多年来饱受争议。无论采取哪种解释思路和方法，皆难使之得到较为周全、合理的解释。之所以如此，与该规定本身在法理与法技术上存在诸多缺陷不无关系。由法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民法典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看，无论亲权人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或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承担严格责任抑或过错推定责任，法律都必须首先对未成年人或被监护人应否对自己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单独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的根本缺陷是，没有对被监护人应否对自己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这一基础性规范作出明确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可参酌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完善其第 964 条有关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规定。

关键词 监护人责任 未成年人 侵权责任能力 过错推定责任 衡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关于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规定近年来引发了不少学者的研究兴趣。由于研究视角、理路和价值取向多有不同，无论是解释论还是立法论研究，皆意见纷呈。法院在理解适用法律上至今也看法不一。之所以会形造此种法律理解适用局面，主要原因在于，这一规定在法理和法技术上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客观而言，无论采取何种解释思路与方法，都难以对这一规定作出周全、合理的解释。既然如此，值此为编纂民法典而将《侵权责任法》修改转变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立法契机，系统反思《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并由此提出立法完善建议，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规定的法理和法技术反思

纵览现有相关研究，《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在法理与技术上主要存在如下值得检讨之处。

（一）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予以等同对待

在三级制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在立法思想和规范方法上迥然有别。无民事行为能力意味着，自然人（主要是未成年人）无意思能力，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若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自始确定无效，法律在此采取了意思能力欠缺者受绝对保护的立法思想。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地在特定范围内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享有自主决策的意思能力，实施的法律行为确定有效。对于法律不允许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尽管未成年人保护像无民事行为能力制度那样享有对法律交往信赖保护的优先性，但为增强未成年人保护的灵活性并适当兼顾相对人的信赖保护，法律没有采取民事法律行为自始确定无效而是采用生效与否有待法定代理人或相对人事后视情况确定（效力待定）的立法技术。

民事法律行为是践行意思自治的工具。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在法律思想上实则是承认，行为人拥有自我决定的意思能力。意思能力是人之为人的一种禀赋，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一个人的意思能力不会因实施法律上行为的不同而相应地增强或减弱，而只可能因遭遇事项的复杂或简单而显得能力不及或优裕。因此，如果认为限制民事行为人在民事法律行为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意思能力，那么，当其作出像侵害他人权益之类的有意识举动（行为）时，认为其根本不具备辨识能力，甚至认为其本有的意思能力顿然消失，就既不符合常理常情，又违背法理与法律逻辑。对任何一个自然人来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与作出侵害他人权益的有意识举动，无不属于其民事活动的一部分。无论一个人置身于民事活动的哪一个领域，作为其行为基础的意思能力，本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如果认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限度的民事行为能力，就应当合乎法理或逻辑地承认，其对某些侵权行为同样具有自我负责的行为能力。如果在法律行为领域内严格区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那么在侵权领域内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能力完全等同对待就明显不合理。

（二）与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规定产生规范体系失衡

未成年人保护涉及私法与公法，民法上的行为能力、侵权责任能力及刑法上的刑事责任能力等制度，皆以未成年人保护为立足点。《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与有关民事行为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规范体系上明显存在内在体系失衡。

如前所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非没有任何意思能力，未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随年龄增大而渐进发展的意思能力，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然而，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及第 9 条，作为被监护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对自己致人损害的行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仅在具有财产的例外情形下向受害人“支付赔偿费用”。但凡认为《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第 2 款应限制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之内予以解读的看法，无不完全否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能力。

侵权责任能力，又称过错能力或识别能力，是指认识行为的不法或危险，并认知应就其行为负责的能力。它与行为能力一样以意思能力或理性能力为根基。无侵权责任能力意味着没有辨别行为之责任后果的理性能力，不对自己损害他人的举止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第 33 条的规定即充分体现了以辨识能力之有无决定应否承担责任的侵权责任能力立法思想。限制行为能力人无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之间，在法构造的价值基础上明显难以保持一致。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也与刑法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在立法思想上存在偏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以下简称《刑法》）第 17 条规定，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应对自己严重危害他人或社会的行为独立承担刑事责任。诸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之类的犯罪行为，其实同样构成《侵权责任法》上故意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在现代法律体系下，刑法与侵权责任法依公、私法理念之不同，在不当行为规制上采取不同机制。侵权责任法旨在以制止不当行为并补偿其所造成损失的方法，矫正被扭曲的私人关系。只要存在应当规制的不当行为（符合侵权法定构成的行为），无论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如何，行为人皆须承担侵权责任。作为公法的刑法以规制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为内容，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并能否构成犯罪，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在个人本位观念下，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只有超越私法保护的私人利益边界而危害到社会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时，才可能构成犯罪。因此，一个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因为损害较小，仅可能构成民法上的侵权，而不会构成刑法上的犯罪；反之，如果一种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犯罪，只要存在具体的受害人，那么其难免不会同时构成民法上的侵权。从不法行为之构成上讲，犯罪行为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具备较高的认知能力——故意为原则、过失为例外。而现代侵权法则越来越呈现出由主观过错标准向客观

过失标准及客观责任标准过渡的发展趋势。因此，如果认定行为人应为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对于同一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问题，会被认为其具有辨识能力；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者，对于其行为产生的损害后果，可能会被认为其具有侵权责任能力。我国《刑法》第 36、37 条对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此种关联关系即作了明确规定。据此分析，《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的规定与《刑法》第 17 条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在法律评价上明显存在冲突。

（三）在法律理解适用上存在诸多悖论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第 2 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如其有财产，应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本人财产不足以赔偿受害人的，由监护人赔偿。依此规定，未成年人有无财产成为其应否为自己的致害行为“支付赔偿费用”的决定因素。这种仅以有无财产及财产多寡决定未成年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轻重的规定，完全无视未成年人在实施致害行为时有无辨别能力，与作为现代侵权法基本归责原则的过错责任大异其趣。如据此推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监护人应否承担补充责任及承担何种程度的补充责任，与其是否尽到监护责任也没有丝毫关系，监护人的责任完全取决于被监护人的财产能够填补受害人损失的程度。监护人的监护责任会因被监护人有无财产而畸轻畸重。被监护人无财产时，监护人应依据第 1 款承担只能减轻不能免除的严格赔偿责任；被监护人有财产的，监护人依据第 2 款只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时其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完全无关紧要。这种轻重失序的监护人责任制度，被认为存在如下弊端：其一，使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承担过重的侵权责任，可能会减少监护人用于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其二，在过于严格的监护人责任制约下，为了减少自己承担监护人责任的风险或负担，被监护人在教育、保护未成年人时，可能会对其活动范围或行为自由予以严格限制，从而减少未成年人参与社会交往的机会。其三，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应当以自己的财产向受害人支付赔偿费用的规定，有可能造成监护人在教育、保护未成年人上的懈怠。

然而，颇为吊诡的是，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并不关心未成年人是否拥有财产，未成年人的财产状况并未被他们当作责任构成及责任承担的要件，他们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将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 67 条也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规定为共同被告。此种司法实践实质上承认未成年人应为其致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四）对未成年人责任意识和责任能力的培养

从作为被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角度看，《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几乎完全把未成年人当作一个不具有任何意思能力的被动的受保护者。侵权责任法以过错责任为一般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这一方面是因为每一个被法律赋予自主决定可能的自然人，应对其行为后果负个人责任，符合自由之要义；另一方面是为了使法律在规范人的自由行为上发挥积极的教育、引导、预防等功能。对未成年人来说，令其为自己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促进其独立人格意识的觉醒，并由此培养其自负责任地参与社会交往的行为能力。不分情况地对其予以过分保护，不使其对自己有意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既不利于未成年人树立良好的行为观念和责任意识，也不利于经由社会交往的积极与消极磨练而使未成年人的社交能力、独立人格得到健全发展。

二、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能力规范方法

未成年人是成长中的市民，其意思能力处于渐进发展中，无法像成年人那样理性、安全地待人接物。即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能够给予未成年人适当的教育、照顾、引导或保护，未成年人也难免在必要的社会交往中因一时冲动、意志力薄弱、判断力匮乏等，作出致人损害的举动或行为。如何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举动或行为，是一个具有一般性的法律问题。大致看来，在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承担上，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规范模式。

（一）不对加害人作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区分的概括立法模式

这种立法模式的主要特色是，在规范致人损害的行为时，不将未成年人的责任能力作为一个特殊法律问题，统一对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致人损害问题。《法国民法典》的规定是此种立法模式的典型代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在这方面也颇具特色。

1. 法国民法模式

《法国民法典》第 1382、1383 条对侵权损害赔偿作了概括、简洁的规定。这两条规定不仅适用于所有侵权责任领域而且适用于所有年龄阶段的人。对于作为责任构成要件之一的过错，法国民法初始也区分

过错的主观要素与客观要素，即认为第 1382 条规定的过错要件包含着主观与客观要素。所谓过错的主观要素，指在判断是否具有过错时采用主观标准，即加害人是否具有辨别责任的自主意思或能力。主观要素与行为的可责备性相关，主要在涉及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碍者的侵权责任问题时发挥作用。在 1968 年之前，未成年人只有达到辨别责任的年龄才须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责任年龄须依个案予以具体认定，在法律适用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1968 年，《法国民法典》赢得一次变革机会，根据该年 1 月 3 日第 68-5 号法律，《法国民法典》增补第 489-2 条，对精神障碍者的损害赔偿责任作了如下规定："处于精神紊乱状态之下的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仍应负赔偿责任。"据此规定，精神障碍或错乱不再属于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过错的主观判断标准据此在处理精神障碍者侵权损害赔偿上的作用被终结。

第 489-2 条确立了新的立法观念——主观性缺陷不应成为构成责任的障碍。该观念其后逐渐浸透、侵蚀到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案件采用的主观判断标准。在一起刑事案件中，一名 17 岁的凶手因为在实施行为时存在精神障碍而被免除刑事责任。但受害人的母亲向凶手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法国最高法院支持了该诉讼请求，判决认为，民法典第 489-2 条适用于成年人和在智力不健全时伤害他人的未成年人。

在民法典第 489-2 条的影响下，法院开始尝试拆除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可根据主观标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传统障碍。在 1984 年，法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此方面作出了 5 个具有新发展意义的判决。其中一个判决表明，幼儿的行为如按客观标准可认定为不当行为，那么就可以证成其在遭受损害上构成与有过失（混合过错），损害赔偿额会因此减少。紧接着这一判决，法国最高法院开始对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采取客观标准判断过错。在一个 7 岁儿童在学校操场上故意冲撞另一个儿童，并使后者碰撞到长凳而受到严重伤害的案件中，7 岁儿童被认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行为被定性为一种过错（faute），不管其是否达到辨别责任的年龄。法院在此参考的标准，不是同龄儿童而是成年人的注意标准，而是善良家父（le bon père de famille）的标准。案例法的这种发展看起来对未成年人过于严厉，因为它必须满足成年人的注意标准。但就现实而言，由此导致的严厉结果是有限的，因为除了未成年人之外，父母也应对未成年人的致害行为承担严格责任。

总之，至少自 1968 年以来，法国侵权法已经摈弃可责备性是过错必要要素的观点，并认为过错不再具有道德内容。过错的客观标准适用于每一个人，法律和判决没有为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碍者确立一个独立标准。未成年人实施致害行为时是否具有过错，应根据客观的成年人标准进行判断，至于未成年人是否理解他们是有过错的，则无关紧要。

2.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模式

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1 款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在比较法上相当独特。它未对加害人作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区分，而是采用行为能力制度中的法律概念，把加害人抽象地称作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不同于行为能力制度的是，台湾地区"民法"将有无识别能力统一规定为无行为能力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标准。即是说，不管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其行为时无识别能力的，无侵权责任能力，不负损害赔偿责任。至于是否具有识别能力，则由行为人（加害人）负举证责任。致害人无论年龄大小，均被法律推定为应为其致害行为负责。迥异于法国民法的是，行为人可以通过证明其在行为时无识别能力而排除侵权责任。

（二）对加害人作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区分的特别立法模式

所谓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区分，主要是指把未成年人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予以明确区分。根据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未成年人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可以一起划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类别中。侵权法对未成年人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明确区分，表明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是两个具有不同旨趣的法律制度。在这种立法模式下，侵权责任能力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这种特别立法模式可在《德国民法典》与《日本民法典》之间进一步作出细分。

1. 德国民法模式

《德国民法典》第 827 条与第 828 条对精神障碍者的过错能力与未成年人的过错能力进行了区分规定。根据该法第 827 条，具有精神障碍或无意识状态的人，如果不具有理解其行为之不法性的责任辨识能力，则不具有故意或过失行为的能力。是否具有责任辨识能力，由精神障碍者负担证明责任。一个人使用酒精或类似手段使自己处于暂时无精神能力状态，向他人实施不法行为并造成损害，也适用第 827 条的规定。

第 828 条专门规定了未成年人的过错能力，它由 3 款构成。第 1 款规定，不满 7 岁的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行为也不构成《德国民法典》第 254 条规定的与有过失。理由在于，未成年人被视为不能故意或过失地行为。根据第 2 款，已满 7 岁但未满 10 岁的人，就其在动力车辆、轨道电

车或空中缆车事故中对他人造成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但故意造成损害的除外。该规定旨在阻止使未成年人负担毁坏其人生的责任，特别适用于未为未成年人的责任投责任保险的案件。该规定是在联邦宪法法院裁定未成年人无限制地承担责任违背人类尊严并因此违宪之后，根据 20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德国第二次《损害赔偿法修正法》新增到《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之中的。德国联邦法院认为，第 828 条第 2 款应限于如下情况：未成年人遭遇到根据其年龄不能处理的交通状况，如果未成年人只是过失地损害已停泊的车辆，则不适用该款规定。第 3 款规定，7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能够证明，其缺乏过错能力，则不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这主要适用于这样的情况，即考虑到其精神发展状况，未成年人不能理解其行为的不法性，且不能对其行为后果负责。在此采取的判断标准是主观的：未成年人个人的发展状况是决定性考虑因素。德国学者认为，根据立法目的，并由第 828 条第 3 款的措辞可以看出，年满 7 岁的未成年人原则上可以推定其具有过错能力。如否认其具有过错能力，未成年人应负担举证责任。如果未成年人不能推翻其具有过错能力的法律推定，则应以与其处于同一年龄段且正常发展的未成年人的注意标准，判断其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DCFR）第 6-3:103 条关于未满 18 周岁人的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采纳了《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的规范方法。不过，不同于德国民法的是，该法第 6-3:104 条第 1 款规定，未满 14 岁周岁的人的行为，如由成年人所为将构成故意或者过失的，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就该未成年人行为造成的具有法律相关性的损害承担责任。《葡萄牙民法典》第 488 条也作了类似于《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的规定。

2. 日本民法模式

《日本民法典》同样对未成年人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责任能力进行了分条规定（第 712 条、713 条）。在规定未成年人的责任能力时，《日本民法典》第 712 条概括地规定，未成年人对他人施加损害的情形，不具备足以辨识自己行为责任的智力时，对其行为不负赔偿责任。据此规定，未成年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主要以单一的、抽象的辨识责任智力予以判断。这与《日本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不以年龄为标准进行区分的立法模式一脉相承。但由第 712 条的措辞可以明显看出，未成年人被法律推定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未成年人要想不对其致害行为负担赔偿责任，必须证明其在行为时“不具备足以辨识自己行为责任的智力”。

（三）对加害人作低幼未成年人与其他自然人区分的特别立法模式

这种立法模式的重要特色是，以年龄为标准将未成年人区分为两类，低于特定年龄的未成年人绝对无侵权责任能力；高于特定年龄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样具有侵权责任能力。1964 年《苏俄民法典》第 450、451 条即是如此规定的，新《荷兰民法典》属于最新典型立法例。根据新《荷兰民法典》第 6:164 条和第 6:165 条的规定：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的举止不能作为不法行为归责于他。14 岁或 14 岁以上的人在精神或身体残障影响下作出的举止必须被视为一种行为，不妨碍作为一种不法行为归责于他。新《荷兰民法典》第 1:233 条规定，自然人原则上年满 18 岁成年。

总之，对于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举动或行为，无论哪一种立法模式都承认未成年人应为其行为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各个立法模式之间的差异，仅在于未成年人在多大程度上或多大范围内应对自己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在比较法映照下，《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所采不论未成年人年龄大小、有无辨识能力原则上不对自己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立法方法，显得异常另类。

三、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其他赔偿责任机制

从规范功能上讲，未成年人有无侵权责任能力仅仅解决了未成年人应否对其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并不能由此解决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引起的所有赔偿问题。因此，需要一并思考的是：如果认为未成年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这种侵权责任能力是适用于所有未成年人，还是仅适用于部分未成年人。如果适用于所有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应给予特别保护的法政策应如何贯彻？如果仅适用于部分未成年人，应如何保护无法由未成年人得到赔偿的受害人？调整这些法律问题的法律规定与关于未成年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以未成年人致人损害问题的法律调整为中心，构成一个富有逻辑关系的规范体系。体系地看，在对未成年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作出回答之后，一些典型立法例对于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责任后果还相应地作出以下规定。

（一）父母或监护人和未成年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在法国民法模式下，未成年人应像成年人一样就其客观不当行为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不使未成年人承受过重的赔偿责任，同时也防备发生因未成年人缺乏必要的责任财产而造成受害人无法得到救

济的后果，法国根据其 1970 年 6 月 4 日第 70-459 号法律，在《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增补一款（第 4 款）规定：父与母，只要其行使对子女的照管权，即应对与其一起居住的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不适用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他家庭成员及监护人。这些人对于未成年人的致害行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第 1 款确定。

与其未成年子女一起居住的父母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是一种比较严格的责任，父母仅可以受害人与有过失和存在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事由。在《法国民法典》颁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国对父母的照管责任采取可以反驳的过失推定责任，父母可以通过证明他们已经充分地教育和监督其未成年子女而免除赔偿责任。1997 年，法国最高法院废止了该种抗辩。法国最高法院对法国侵权法所作创新性发展，也激励了责任保险的发展。实际上，只有父母对其监护责任进行保险时，令其承担严格责任才是合理的。由法律实践看，因为事实上百分之分的法国家庭投了责任保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不当行为承担严格赔偿责任在现实中是非常有限的。

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1 款对有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负连带赔偿责任也有明确规定。但不同于法国民法的是，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法定代理人如其监督并未疏懈，或纵加以相当之监督，而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负赔偿责任。该规定其实只是向法定代理人施加了一种过失推定责任。法定代理人就其监督过失，应与为侵权行为的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负连带赔偿责任；行为人无识别能力时，法定代理人应单独负责。

（二）监督义务人负担严格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

关于监督人义务存在两种规范方法，即法国民法的严格责任与德国民法的过错推定责任。

在法国，如果未成年人未与其父母一起居住且不处于父母照管权之下，根据《法国民法典》有关亲权和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行使亲权的父或母及行使监护权的其他机关或个人，负有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此种监管权之下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除未成年人本身应按照《民法民法典》第 1382 条的规定对其客观不当行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外，《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第 1 款也向对未成年人负有监管义务的机关或个人强加了严格赔偿责任。从法律适用上看，当未成年人无责任财产向受害人履行赔偿责任时，对未成年人负有监管义务者应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起初，被监管人的过错是否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不甚清楚。其后，案例法就此形成较为一致的意见：如果被监管人是未成年人，则无须考虑其过错。

《荷兰民法典》第 6:169 条第 1 款向对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人规定的监管责任，同样是一种不问监管人是否存在监管过错的严格责任。

德国民法对于监督义务人的责任，在归责原则上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32 条的规定，对因未成年而须监督之人，依法或契约负有监督义务者，就该人不法加于第三人的损害，负赔偿义务。监督义务人已尽监督之能事，或者纵加以相当之监督仍将发生损害者，不生赔偿义务。据此，监督义务人所负赔偿责任不是严格责任，而是过错推定责任，即监督义务人是为自己的过错（未履行监管义务）负责。在判断监督义务人不承担责任的抗辩是否成立时，关键在于监督义务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照顾时应该尽到多大程度的注意。一般而言，监督程度依赖于监督义务人的抚养、教育对未成年人产生的影响。监督程度也取决于未成年人的年龄、天性、品质以及在具体情况下未成年人的年龄、性格、品格等向监督义务所提出的特别要求。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1626 条第 2 款的规定，父母必须考虑未成年人为独立且负责任地行为而不断增长的能力和需要。未成年人年龄越大，其应独立承担的责任越多，监督必然相应地减少，除非未成年人存在比较特殊的个体情况。未成年人年龄越小，监督义务人证明其实施教育、照顾行为时采取了适当注意就越难。

《荷兰民法典》第 6:169 条第 2 款就已满 14 岁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过错致人损害而向其监管人（亲权人或监护权人）施加的侵权责任，也属于一种过错推定责任。

《日本民法典》第 714 条同样向对未成年人的监督义务人强加了一种过错推定责任。不同于《德国民法典》与台湾地区“民法”的是，《日本民法典》第 714 条规定的监督义务人的过错推定责任，是以“无责任能力人不负责任的情形”为适用前提的。这一限制条件造成如下不利于受害人的结果：一是当无责任能力人不对自己的致害行为负责，而其监督义务人又可依据第 714 条的规定免责时，受害人无法得到救济；二是监督义务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只能发挥无责任能力人不承担责任时的责任人空缺的补充作用（补充责任说），或者只能代替无责任能力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代为责任说），无法与有责任能力人共同向受害人承担责任。三是受害人不得不承担从行为人与监督义务人中判断选择以何者为对象进行诉讼的负担。

因此第 714 条在立法论上遭到学者们的强烈批判。为平衡对受害人的保护，日本民法在解释论方面发展出监护人根据《日本民法典》第 709 条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还应承担一种固有责任的观点。该观点此后成为通说。据此，当监护人违反应负的监护义务和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监护人应根据民法典第 709 条对受害人负有损害赔偿责任；这种责任与被监护人有无责任能力无关。未成年人有责任能力时，可以认为监护义务和作为加害者的未成年人之间成立不真正连带关系。

（三）无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理人的衡平责任

当无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不对其致害行为向受害人负赔偿责任，而监督义务人又可以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时，如何救济受害人？对此，《德国民法典》第 829 条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3 款特别规定了一种衡平责任，即当未成年人不负赔偿责任且监督义务人能够举证免责时，受害人仍然可以依据法律的特别规定，要求有财产的未成年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29 条，以不能从负有监督义务的第三人处获得损害赔偿为限，根据第 828 条而不对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的未成年人，根据当事人的状况，赔偿损害为公平原则所要求，且不剥夺其维持适当生计所需金钱的限度内，仍须赔偿损害。该规定确立的损害赔偿义务建立在衡平思想之上。未成年人应否依据第 829 条支付赔偿金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如损害的性质和范围，受害人的与有过失，致害人的精神发展状况，尤其是父母的经济状况。

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强制责任险可以作为衡平责任的基础，而自愿责任保险不能作为衡平责任的基础，仅可以影响损害赔偿金的数额。但大多数学说不赞成此种区分，认为自愿保险也旨在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3 款也作了类似于《德国民法典》第 929 条的规定。1999 年，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时，将其第 187 条第 3 款规定的衡平责任的承担者由“行为人”修改为“行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王泽鉴教授指出：此项法定代理人负衡平责任的规定，在比较法上似无其例，乃台湾地区“民法”特有的制度。另外，《葡萄牙民法典》第 489 条（由不可归责者作出之损害赔偿）、《意大利民法典》第 2047 条第 2 款（无行为能力人导致的损害）、《瑞士债法典》第 54 条（无判断能力人的责任）等皆规定了类似于德国民法的衡平责任。对监督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采纳过错推定责任的《日本民法典》虽然没有特别规定衡平责任，但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日本民法学说依据《日本民法典》第 709 条关于侵权行为之一般规定，发展出监督义务人不管被监护人有无责任能力皆应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人固有责任论的解释意见。

四、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之赔偿责任应注意的区分性思维

以上对未成年人致人损害问题规范方法的系统分析，有助于全面认识《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的利弊得失，为完善《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提供了比较规范的法学思维方法。

（一）区分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

由法条文义可明显看出，《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在对待未成年人或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法律后果这个问题上，直接把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概念混同看待，完全忽视了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在法理与法构造上的重大差异。

从比较法上看，除《法国民法典》之外，鲜有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立法或判例不对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作出区分或不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一个特别问题予以明确规定。侵权责任能力由德国民法中的“Verschuldensfaehigkeit”迻译而来。也有学者将其译为“过失责任能力”或“过错能力”。在侵权法上，侵权责任能力是在判断一项致害行为是否构成一般侵权行为之前独立适用的。对于一个致害行为，只有先判定行为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后，才可能进一步判断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如何承担责任。侵权法之所以对一般侵权行为以行为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予以先行判断，根本目的在于，对辨识能力较为薄弱的未成年人或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提供特别保护。由于侵权法关于行为人主观能力的关注主要体现在过错这个技术性概念上，所以旨在对辨识能力薄弱者提供特别保护的侵权责任能力，被德国民法学说放置在过错概念的思维框架之内。以此而言，使用过错能力概念或者侵权行为能力概念（Deliktsfaehigkeit）更为可取。前者显现了概念的独特性，后者一定程度上表明概念的适用前提——在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行为之前发挥作用。

由于旨在对辨识能力薄弱者提供特别保护，所以，但凡对过错能力作出特别规定的立法，一般不会积极规定行为人在何种条件下具有过错能力，而是常常消极地规定，未成年人或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在什么条件下不具有过错能力。在此基础上，为满足受害人保护的规范需求，再对负有监督义务的人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予以进一步的法律构造。因此，过错能力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在立法思想与规范思维上大体上是一致的。这也是为何一些国家或地区有关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时常与其关于行为能力的规定存在某种关联。

不过，过错能力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思想上也存在显著差异。该差异为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自成一体提供了充分依据。对于行为能力制度而言，无行为能力制度对未成年人提供了绝对保护，限制行为能力制度向未成年人提供了一种优于交易相对人的特别保护。然而，对过错能力制度来说，虽然也存在低于某一年龄的未成年人不具有过错能力的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必然会获得绝对保护。根据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当受害人无法由监督义务人获得适当救济时，无过错能力的未成年人应当依其财产状况向受害人承担衡平责任。对于以辨识能力为标准被确定为无过错能力的未成年人，法律通常推定其在实施行为时具有过错能力，其只有证明自己于实施行为时不具有辨识能力，才能免除赔偿责任。因此，尽管皆以保护理智能力薄弱者为立足之本，过错能力制度相对于行为能力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上存在相当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乃受制于受害人应当得到完全赔偿或救济这个法价值目标的结果。在侵权法上，未成年人的行为自由与受害人的权利保护都是需要考虑的价值目标，不管前者多么重要，都不能以牺牲后者为代价。

系统地看，侵权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并非仅仅体现在过错能力制度的设置上，也体现对未成年人致人损害问题的其他相关规定上。这在法国民法上表现为，与子女一起居住且对子女有监管权的父母应对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而德国民法上监督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同样发挥着保护未成年人的功效。

过错能力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上之所以存在差异，与这两种制度在适用领域上的不同具有很大关系。行为能力是有效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法律行为是践行意思自治的工具。故而，法律行为是人进行法律交往的常规行为。鉴于法律行为对于私人生活的必要性、常规性，行为能力制度的构建，将保护未成年人或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作为重心，而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对交易的正当信赖——只是予以适当兼顾而已。

过错能力是一种实施侵权行为的能力。相比于法律行为，侵权行为是一种反常的不正当行为。在个人自由主义民法观念下，每一个个体皆有行为的自由。该自由只有逾越法定界限损害或危及他人权益时，才可能构成侵权法上的不当行为。侵权法规制私人行为的首要目标，是为受害人提供救济机制，以矫正被损害的私人秩序。为实现该目标，法律本着自由、平等、公正的私法观念，把填补损害或恢复原状作为侵权法的首要功能。因此，在侵权法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固然相当重要，但对受害人提供充分保护也不可或缺。

（二）区分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

近现代民法典在规定侵权责任能力上，通常也在致害主体上作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区分。这种区分与行为能力制度通常会在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作出区别规定的做法，存在一定相似之处。《德国民法典》在对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作出规定后（第 827 条），把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区分规定为 3 种情形（第 828 条）。以辨识责任能力为标准概括规定侵权责任能力的《日本民法典》，同样采取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而分条加以规定的做法（第 712、713 条）。

新《荷兰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同样显现了一种区分性思维方法。它以 14 岁为标准将自然人区分两类：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无侵权责任能力；14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不管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这种区分规定打破区别对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传统做法，让大龄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与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实现融合。由此构建完全不同于行为能力的侵权责任能力制度。

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代表了一个新颖立法例。它没有接受《德国民法典》第 827 条与第 828 条确立的双层区分模式（在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前提下，对未成年人再作区分），而是以识别能力概念为基础，以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概括表达方式，对自然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作出概括规定。这种立法模式的最大特色是，以识别能力决定自然人的侵权责任能力，而不对自然人作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区分。无行为能力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涵盖一切具有意思能力缺陷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法国民法典》则代表了不对加害人作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区分，并不对侵权责任能力作特别规定的极端立法模式。

（三）区分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与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

侵权责任能力制度只是解决未成年人应否对自己致人损害的行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主体性问题，并没有一并解决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问题。因此，为实现受害人保护的规范目的，在对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作出规定之后，还须进一步对未成年人负有监督义务的人的监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如果像《德国民法典》那样规定监督义务人仅负有过错推定责任，仍需进而思考：当未成年人与监督义务人皆不承担赔偿责任时，如何实现保护受害人的政策目标。《德国民法典》及台湾地区“民法”为此确立了衡平责任制度。

《法国民法典》和新《荷兰民法典》在对未成年人应否对自己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责任作出规定后，又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照管义务人应向受害人承担严格赔偿责任。由于监督义务人所负严格责任不会发生因监督义务人免责而使受害人得不到救济的问题，所以《法国民法典》与新《荷兰民法典》无关于衡平责任的规定。对比德国、法国的两种典型立法模式可知，衡平责任是为弥补过错推定责任在受害人保护上的漏缺而不得不作出的安排，它与过错推定责任具有紧密的体系关联。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同样可以在区分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衡平责任的框架下进行解释。其第 1 款向监护人强加了一种介于严格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的特别赔偿责任——只能减轻而不能完全免除。监护人责任的减轻，难免会使受害人得不到充分救济。针对这一问题，以衡平责任为基础解释第 2 款规定可以取得较为合理的体系效果，即第 2 款旨在以一种衡平责任机制填补第 1 款必然产生的规范缺漏。只不过，相比于《德国民法典》和台湾地区“民法”关于衡平责任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第 2 款确立的衡平责任，显得较为独特而已。

因此，从规范架构上讲，《侵权责任法》在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上存在的根本问题是，没有对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这个基础性、前提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由此使得第 32 条在法理、法技术等方面显得光怪陆离。

五、未成年人致人损害之赔偿责任的立法建议

《侵权责任法》在规范未成年人致人损害之赔偿责任上的根本缺陷为，没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否对其致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单独作出规定。在法律解决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所形成的规范群中，未成年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是一项基础性规范，是亲权人或监护人所负赔偿责任（监护责任）及未成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负衡平责任的逻辑前提。从比较法上看，无论未成年人在实施致害行为时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未成年人的亲权人或监护人都必须对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亲权人或监护人所负赔偿责任在法国、荷兰被规定为严格责任，在德国、日本及台湾地区被规定为过错推定责任。亲权人或监护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一个关键环节。从亲权人或监护人所负过错推定责任根本无法明确地推断出，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及具有怎样的侵权责任能力，因为同样规定亲权人或监护人应负过错推定责任的《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及台湾地区“民法”，在未成年人之侵权责任能力这个基础性规范上，提供了 3 种迥然有别的规范模式。完善《侵权责任法》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时，最为重要的举措应当是，对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作出明确规定。

在规定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上，民法典应以意思能力或理性能力概念为中心，使各种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在内在体系上保持一致。同时，注意侵权责任能力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上的局限性及规范设计的多层次性。鉴于世界各国或地区的法律在规定未成年人之侵权责任能力上各有独特之处，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应如何规定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能力，在立法方法上应选择最能与《侵权责任法》既有规范体系相互兼容，或者对《侵权责任法》的现有规定冲击最小的做法。

如前所言，以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为基础分别规定侵权责任能力是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主要规范方法。然而，《侵权责任法》没有对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作出特别规定，其第 33 条只是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过错或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使自己暂时丧失意识或失去控制而造成他人损害的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像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那样，《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采纳了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用语抽象表达加害人的立法技术。此两点足以表明，在规范侵权责任能力上，《侵权责任法》实际上吸收了台湾地区“民法”不对加害人作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区分的立法模式。另外，《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的两款规定与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2、3 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与衡平责任在规范结构上也存在神似。据此，重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规范体系时，借鉴台湾地区“民法”第 187 条第 1 款规定，在《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中增补一款，明确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能力，其实是最为便宜的立法完善方法。

具体建议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次审议稿）第 964 条增补一款作为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证明行为时无辨识能力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 964 条原有两款规定应相应地作出如下修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或者即使适当履行监护职责，损害仍会发生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不能得到损害赔偿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应根据其经济状况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阻隔未成年“罪犯”，不阻隔爱

2020-03-17 青春检影 蔡领

https://mp.weixin.qq.com/s/9qntjkj1gzoRNrq8hDRb1A

作者：蔡领（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编辑：陶淇琪（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来源公号：青春检影

一直以来，公众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和司法机关对未成年犯的保护和惩戒颇有微词，

为啥《未保法》不去保护身为受害者一方，反而总是护着未成年加害人，这不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吗？

为啥犯罪的孩子为什么不能和成年人一样一视同仁，未成年人的身份怎么就成为了犯罪行为的保护伞？

如果受到伤害的那个孩子是你的孩子，那些专家学者还会如此站着说话不腰疼，夸夸其谈孩子的权利吗？

疫情当下，乍暖还寒，身为未检人，从事着有关孩子的职业，也想就此谈谈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和惩戒的一些观点：

一、疫情与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犯罪的治理和疫情感染的治疗有相通之处，这两者同属于在平日里“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忘掉”的工作。仅在重大敏感案件的发生（疫情爆发）期间，才能获得一段时期内的持续性关注。而二者的不同在于，此次疫情爆发的宿主元凶尚未确认，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根源却大多在于不良的外部环境影响。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正常成长轨迹中的孩子怎么会突然变坏？正如没有新冠病毒的侵入，我们就不可能感染此次肺炎。缺少了口罩、手套、护目镜和防护服“四位一体”保护的我们就好比失去了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庇佑的未成年人，增大了暴露面积后有如脱缰野马，自然成为犯罪行为的“易感人群”。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犯罪的孩子，很少第一次就犯重罪，一般都曾有长期脱离上述管束和保护的经历，从有不良行为等轻微越轨行为开始，才有可能逐步成为累犯、惯犯、职业犯。面对这样的未成年人，更应该受到苛责的或许是被我们长期忽视的、应予未予的“保护隔离措施”没有及时到位。

着眼于未成年罪犯个体的惩戒固然重要，然而这样的方式虽可以儆效尤，却难言标本兼治。唯有强化预防和落实保护，避免更多孩子在未来因“防护措施”不力而最终走上歧途才是治本之策。

在轻罪中适用刑罚措施能对遏制未成年人犯罪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吗？

张文宏说：我们不能指望一剂康复期血浆就能使病人直接康复，那是电影里才有的情节。

同样，将未成年人关进监狱不可能根治这类人群的犯罪问题。单纯刑事打击救不了成人，更不可能抑制得了未成年人犯罪。

为遏制酒驾，2011 年的《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时过境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19 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危险驾驶罪已经超越盗窃罪，排在各罪名的刑事案件审结数榜首，酒驾、醉驾行为屡禁不绝，可以说入刑不仅并没能实现震慑减少“酒驾”现象的初衷，反而证明了刑罚手段不是根治犯罪的良药，通过单纯的刑事打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酒驾”问题。

而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问题的治理上，基于无法适用死刑的大前提，绝不可能满足“一命偿一命”的舆论需求，就始终会有惩戒力度不足的批评。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进行保护和惩戒呢？

二、背锅侠者——《未保法》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犯罪后有不同于成年人的优待，例如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不得判处死刑等等特殊处遇。然而这些优待与《未保法》无关，而是均在《刑法》中有明确规定。《未保法》中仅有一条保护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原则性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顾名思义，《未保法》是一部以“保护”为主题的法律，指望惩戒，不如去期待《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法》），《刑法》不但堵上了所有赚快钱的门路，也为未成年人入刑筑好了民众最关心的门槛——刑事责任年龄。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中，无论是检察机关的公诉书或是法院的判决书，引用的大都是《刑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如能引用《未保法》或《预防法》的规定，这也是广大少年司法从业人员的共同心声和愿景。

《未保法》不仅没有实质保护未成年犯，反而在不断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一方的预防和保护力度。

在新修订的未保法草案稿中提到如下内容：

新增强制报告制度，明确了公职人员等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面临危险时的报告义务和责任；

增加了防治学生欺凌及应对校园性侵的防控与处置措施，对校园中公众关心的问题做出正面回应；

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禁止有侵害未成年人利益前科的人继续从事与孩子相关的职业等等。

此外，还在原有的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保护圈中，新增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章，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新闭环。

这样的《未保法》，通过种种“保护隔离措施”，不断加固对孩子们的保护，如此优质的爱豆，又怎能让它“滚出”法律圈？

三、“坏孩子”凭啥给优待？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给予特殊待遇，其初衷在于提升他们的“自身免疫力”，从而避免再犯，让孩子重返社会后成为孩子而不是“恶魔”。

身为未检人，我们和不愿看到治愈出院的病人再入院的医生一样，不希望看到未成年人在看守所内进进出出，最终无药可救。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司法机关给予的不仅是优待，更是对于他们重返社会后能够正常学习生活的期待。

依照《刑法》规定，我们对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这是为了避免犯轻罪的未成年人在未来就学、就业时因为无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而只能沦为社会边缘人群。而司法机关对上述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名誉、隐私进行司法全流程的特殊保护，也是基于避免他们未来难以实现再社会化的考量。

有前科的未成年人如果不被社会大众所接受，最可能而无奈的选择就是继续站在社会对立面再犯罪。

至于是否可以在应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问题上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将低龄未成年人交给未管所的问题，笔者依然坚持刑事责任年龄不宜降低的观点。

毕竟，总会有更低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而刑事责任年龄一降再降，一方面造成了法律的不稳定，无法保障法律应当人尽皆知的正义和其严肃性，另外一方面，各方保护缺位的根本问题没有得到改善，这类犯罪行为迟早会卷土重来，治标不治本。

此外，看守所和少管所作为“传染病集中场所”，多有不良习性的人聚集，长期和携带“赌博、盗窃”等各种病毒的人混迹，出狱后的未成年人自然会“五毒俱全”，这无疑违背了我们希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后正常生活的初衷。

四、保护和惩戒——一个都不能少

正人先正己。给予未成年人保护，避免他们因保护措施不到位而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有赖于家庭、学校、司法和社会的“四大保护”齐聚，而强化孩子们的“防护”措施，这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你我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

给缺失“防护措施”的孩子“戴上口罩”，不仅是为了保护这个孩子，也是为了避免他们可能对身边同龄人造成影响。而在“防护措施”的细化上，公布在即的《未保法》的进一步完善值得我们期待。

需要注意的是，履行完上述保护的责任，就不谈惩戒了吗？实际上，在大家最关心的未成年人司法处理问题上，司法机关已经悄然开始了从强调犯罪轻缓处理向依法严惩和精准帮教相结合的转变。即在对轻

微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的同时，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也依法惩戒，保持法律震慑作用，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和社会秩序的双向保护。

就惩戒而言，主要采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以分级干预措施进行适时干预的方式。

司法机关提前介入，从未成年人开始出现严重不良行为乃至不良行为“苗头”初显时抓起，包括一些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均采用训诫、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就读专门学校等强制力、管束力不断升级的方式尽可能使一些“轻症患者”乃至“疑似病例”在症状出现早期就可以得到教育矫治，尽快重归正轨。

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则采取收容教养或者刑罚措施进行封闭式的矫治，与人群进行隔离，从而回应司法打击过轻的批评和社会恐慌情绪。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所有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既不会不教而罚，也不会不教而轻，而是采取精准帮教的方式，将“教”字贯穿案件办理的始终。

通过引入司法社工的方式，例如以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内化其心；以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锻炼其工作和学习能力；以亲职教育和亲情会见改善其家庭关系；对一些“未成年重症患者”予以长期帮教和跟踪回访等等。

对于新冠肺炎的治理，需要我们闷在家中 14 天，闷死病毒。而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则有赖于我们持之以恒地关注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地对待未成年人，久久为功。

上述种种措施的确比“快刀斩乱麻”要麻烦很多，但是我们不怕麻烦，因为该隔绝的是各色“病毒”，我们绝不隔绝对孩子们的爱。

【独家】如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人大开良方

2020-03-24 全国人大

https://mp.weixin.qq.com/s/fWKr78yfYPsPRLJ6OqtlkA

如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

人大开良方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

2019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迁安市光彩幼儿园惠安分园的小朋友在园内职业体验区玩耍。摄影/新华社记者 牟宇

一直以来，学前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尤其是在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之后，学前教育可能会面临新一波“婴儿潮”的考验，“入园难”“入园贵”仍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

2019 年 8 月底，在“开学季”前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报告。针对普惠性资源不足，幼师队伍建设滞后，农村学前教育薄弱等学前教育改革攻坚中一个个难啃的“硬骨头”，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开出解药良方。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从 2010 年的 53%下降到 2018 年的 43%。有的省份公办园占比刚刚达到 20%，有的市县仅在 10%左右，这与公办园占比达到 50%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杜玉波委员通过调研了解到，当前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他认为，学前教育应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坚持公办、民办并举。

李巍委员对此持相同观点，他表示，学前教育虽然不具备义务教育的免费性、强制性和统一性，但从教育覆盖面、公益性和政府责任上来讲，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应该是一致的，须旗帜鲜明地强调学前教育公益性的定位和性质。同时他建议，加快学前教育立法工作步伐，通过立法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解决谁来建、谁来办、谁来管的问题。在立法中明确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公共性，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的文件以及这几年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固化下来，促进儿童和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基础薄弱、软硬件水平低的问题更加突出。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扶持有条件的村创办公办园。一些社会机构、公益组织在农村设立了小规模幼儿园、流动性幼儿园，为不能正规入园的儿童提供短期服务，应将这部分幼儿园也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普惠性民办园在学前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调研组在此前的调研中了解到，一些地方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力度还不够，影响了民办园参加普惠性认定的积极性。有的地方反映，一些民办幼儿园转成普惠园后，保育费由以前收两三千元变为现在只能收几百元，政府的补助又远远不能弥补差额。为平衡收支，有的幼儿园扩大了班额，从每班 30 多个孩子扩招到 50 个；有的降低教师工资，好的教师就不一定能留住；有的减少了玩具教具，家长又感到不满意。杜玉波委员表示，国家要发展的普惠是优质的普惠，不能牺牲质量。政府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要实事求是，尽到扶持的责任，不能出现“普惠率上去了，群众满意率下来了”的情况。

与会人员建议，国家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办园，特别是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社会资本对幼教领域的投入，鼓励打造普惠性幼教品牌。在科学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指导价，通过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减轻普惠性民办园运营负担。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财政补贴标准、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一视同仁。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关乎重大民生的实事，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国家未来夯实人才之基。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作者：张维炜

编校：王岭、杨菲菲、侯朝宣

责编：舒颖

韩国“N 号房间”事件拉响警报：尽快弥补“线上儿童引诱”立法空白丨前沿

2020-03-28 中国民商法律网 牛帅帅 赵越

https://mp.weixin.qq.com/s/sFXBOBi21xlJeEU-gjYJKw

中国民商法律网

【作者简介】牛帅帅，中国人民大学 2010 级法律硕士，现为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赵越，瑞士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博士候选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

全文共 5804 字，阅读时间约 15 分钟。

“线上儿童引诱”主要是指那些基于性目的引诱儿童的活动，不仅指线上，之所以简称为“线上”，主要是目前这一问题在网络空间日益猖獗。有关国际组织调研，截止 2017 年，全球至少有 63 个国家对此进行立法。我国现有立法主要是打击强奸、猥亵等已经对儿童实施了性侵害行为的犯罪，但“线上儿童引诱”并不强调侵害后果，是行为犯。世界上很多国家打击这类行为，目的在于最大限度预防侵害后果的发生。我国当前对“线上儿童引诱”的立法还是空白。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部主任牛帅帅律师和国际儿童法联盟研究员赵越博士的这篇文章提出了我国当前完善立法的紧迫性，希望引起有关方面以及社会的关注。

一、地狱空荡荡，恶魔在“N 号房间”

人们很难相信，在网络上有这样一个空间，里面充斥着刻着“奴隶”字样的女孩、动作扭曲的裸体未成年人和 26 万围观者窥视的目光。这座人间地狱就是“N 号房间”（韩语：n 번방 사건）。

• “N 号房间”运营者赵周彬

“N 号房间”又称“博士房”事件，是指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3 月间韩国发生的一系列使用即时通讯软件 Telegram 进行的性剥削案件。侵害人在 Telegram 上创建多个聊天室，将对女性进行性威胁得来的资料、照片、视频等发布在聊天室中或者进行直播，一些受害者被要求在身体上刻字、食粪饮尿，将虫子放入性器官，甚至侵犯自己的幼年亲属，部分受害者亦于线下遭受性侵，视频散播至聊天室，明码标价以供“观赏”。始作俑者 Godgod（갓갓）营运了约 8 个聊天室，采用数字命名，因此这类聊天室统称“N 号房间”。

目前，已知的受害者多达 74 人，其中有 16 名未成年女生，年龄最小的受害者年仅 11 岁，尚在读小学。案发后，共有 14 名涉案人员因“制作儿童性剥削品”而被捕，涉案金额巨大，警方从犯罪嫌疑人之一——25 岁的赵周彬家中搜出了高达 1.3 亿韩元的现金。经调查，有逾 26 万男性共享过“N 号房间”的非法色情淫秽影片及照片。消息传出后，韩国社会哗然，数十万人向青瓦台发起请愿，要求公开所有涉案会员真实身份样貌，并有近两百万人进行联署。[1]

二、以儿童色情为目的的线上引诱

“N 号房间”的很多侵害人是通过互联网线上寻找、控制并剥削受害者的，比如犯罪嫌疑人赵周彬使用兼职等借口吸引受害者，要求其提供大尺度照片，再索要带有脸部的裸照，之后以此为由进一步勒索变态色情视频发布在聊天室中。这种做法在法律上被定义为以色情为目的的对儿童的线上引诱（Online Groom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根据儿童性剥削机构间工作组(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WG)2016 年在卢森堡通过的《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2]，在儿童性剥削与性虐待的语境中，引诱（grooming）一词是对“为了性目的而引诱儿童”的简称，指的是与儿童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数字技术建立关系，以便与该儿童在线上或线下进行“性接触”的过程。网上引诱则是侵害人为了实施性犯罪或者为了与儿童发生性关系，通过网上聊天室或社交平台与儿童建立“朋友关系”或者其他为性目的做准备的犯罪行为。

“引诱”一词往往隐含着“逐渐”让受害人上钩的时间跨度，但是随着侵害行为的发展，如今“接触儿童”和“侵害后果”之间的时间差可以非常短，侵害人更侧重以最短的时间迅速获取要挟受害人的砝码，而非逐步培养“互信关系”，比如“N 号房间”创始人是通过向受害人发送“钓鱼链接”快速获取对方个

人资料，进而索要色情影像的。所以，实践中有些人更喜欢用“线上性剥削”一词，统一代指为满足性目的或者进行色情活动而实施的引诱以及用更直接的、胁迫性的方式实施的诱迫行为。[3]

由于认知能力和社会经验有限，儿童一旦在网上与陌生人联系，就可能将自己置身于巨大风险之中。线上性侵害人（通常是成年人）往往故意访问一些儿童经常访问的网站，甚至故意通过定位或者兴趣爱好来搜寻潜在的“猎物”。如果侵害人已经跟儿童开始聊天，他会把儿童在交谈过程中提到的信息拼凑起来，包括儿童父母的姓名、儿童在哪儿上学、所在位置离城市地标多远等等。最初的线上对话可能看起来很单纯，但通常涉及某种程度的欺骗，比如谎报年龄。通常情况下，这种人对流行音乐、服装、运动员或儿童可能感兴趣的其他话题都有一定的了解，并试图以此为突破口与儿童建立联系，使其相信没有其他人能像侵害人那样理解他（她）们的处境。在与儿童建立起信任关系之后，侵害人可以使用露骨的性爱对话来测试儿童的底线，并利用孩子对性的自然好奇对其进行掌控。侵害人经常使用色情信息或者制品来降低儿童的抵触，并利用其成年身份来影响和控制儿童的行为。[4]

三、各国立法保护现状

越来越多的国家针对出于色情目的的线上性引诱和性剥削进行立法，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ICMEC）2017 年的法律调查表明，目前至少有 63 个国家已经对出于色情目的的性引诱进行了立法层面的专门规定。[5]包括“N 号房间”事件在内的案例说明，笼统地规定针对儿童的性犯罪不足以规制和处罚线上性引诱行为，其原因有两点：

其一，一般性犯罪难以涵盖仅在线上进行的引诱行为，尤其是完全没有和尚未进行线下接触的诱导性和欺骗性交流；

其二，一般意义上的性犯罪和淫秽物品犯罪无法涵盖准备阶段的线上接触行为，因此无法预防性地发现和制止犯罪。

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引诱，欧盟层面先后通过了《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侵犯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6]及《打击儿童性侵犯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的欧盟指令》（简称《指令》）[7]，敦促各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预防和处罚包括线上引诱在内的性侵害和性剥削。其中，《指令》明确指出，“通过社交网站和聊天室进行色情目的的线上教唆”为儿童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危害，第 6 条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处罚“通过信息和通讯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唆使儿童进行性行为或者参与色情作品的行为。[8]

此外，加拿大明确将线上引诱入刑，《加拿大刑法典》第 172.1 项规定通过通讯手段与未满十八岁或者加害人认为未满十八岁的人进行色情或者性行为为目的的交流构成性侵犯。[9]这一规定具有明显的事前防范意义，不以性行为或者色情行为的实际发生为构成要件。《澳大利亚刑法典》第 272.15 条与之异曲同工，规定“以更便利地劝说儿童参与性行为为意图”的接触行为构成引诱，该条款不要求侵害人与受害人进行物理意义上的接触或者性行为的实际发生。[10]

国际上的立法趋势是对针对儿童的性犯罪采取预防性保护和规制性惩罚并重的模式，虽然线上引诱的最终目的往往是性行为或者色情制品的传播，但是线上引诱的监管和处罚不以后者的实际发生为前提。引诱行为本身就足以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的损伤，亦足以入刑。据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统计，将没有线下接触的线上引诱行为入刑的国家已经多达 34 个，包括绝大多数欧盟国家及美国、英国、加拿大、菲律宾、马来西亚、南非等国。值得一提的是，此次“N 号房间”事件爆发的韩国并不在此之列。[11]

四、中国儿童保护法律：性剥削的概念缺失

“N 号房间”在韩国爆发，我们却无法只是“隔岸观火”。如果有人要在我国重蹈“N 号房间”覆辙，我们的法律是否能够有效翼护儿童和青少年？

基于语言表述等差异，中国现有法律、法规中尚无“儿童性剥削”的概念，更不要说“线上儿童性剥削”。早在 1991 年，我国就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同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很明显，《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正是中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一种表现，更加通俗地说，《未成年人保护法》，约等于中国版的“儿童权利公约”，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界定与《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界定是完全一致的，都是指不满 18 周岁的人。

但如何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关于禁止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规定？我国现有立法还并不健全。2006 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加入了禁止“性侵害”儿童的内容，呼应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禁止“性虐待”，但却并未提禁止儿童性剥削。特别要提醒的是此时我国已经加入禁止儿童

性剥削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2]但在国内的立法中，如何全面落实上述公约的要求？如何更全面地保障儿童不致受到性侵害？这对国家来说依然是巨大的挑战。

五、以法为盾，拒绝“N 号房间”悲剧重演

实践中，对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根据其犯罪构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往往可以依照《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猥亵儿童罪及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或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项下的罪名来定罪处罚。其中，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包含对组织儿童淫秽表演的禁止，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包括了对“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组织播放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的禁止。另外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还规定了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司法实践中，我国已有数个涉及线上性侵害的典型案例。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0 起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同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也包含了一起利用互联网猥亵儿童案。其中，有两起案件对规制“线上性剥削”有直接借鉴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乔某某以视频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

被告人乔某某为满足其不良心理需要，于 2014 年 3 月至 8 月间，在自住房电脑上，通过登录 QQ 添加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为其好友，并冒充生理老师以视频教学为名，先后诱骗多名幼女与其视频裸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件中（检例第 43 号）

被告人骆某使用化名，通过 QQ 软件将 13 岁女童小羽加为好友。聊天中得知小羽系初二学生后，骆某仍通过言语恐吓，向其索要裸照。在被害人拒绝并在 QQ 好友中将其删除后，骆某又通过小羽的校友周某对其施加压力，再次将小羽加为好友。同时骆某还虚构“李某”的身份在 QQ 聊天中对小羽进行威胁恐吓。小羽被迫按照要求自拍裸照十张，通过 QQ 软件传送给骆某观看。后骆某又以在网络上公布小羽裸照相威胁，要求与其见面并在宾馆开房，企图实施猥亵行为。因小羽向公安机关报案，骆某在依约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

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最终均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进行刑罚处罚。其典型意义在于，虽然侵害人与被害人未进行“直接接触”，但侵害人为了满足自身性欲，采用引诱、欺骗手段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进行侵害的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和人格利益造成侵害，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认定其构成猥亵儿童罪有利于保障儿童的权益。

另外，线上性剥削也可能构成与儿童色情制品相关的犯罪[13]，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特定情形的[14]，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对于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特定情形的[15]，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

但是，以上法律尚无法完全保护儿童免受线上性剥削。首先，实践中存在大量案件，未达到猥亵儿童罪的定罪标准，无法按照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其次，与儿童色情制品相关的犯罪中区分牟利与非牟利目的，定罪标准较高，对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文件的数量、点击次数、注册会员数量、违法所得数量等都有要求，另外，相关条款缺乏对“持有”型犯罪的处罚，对“浏览”行为更无处罚规定。总而言之，我国法律对儿童性剥削的规定仍然存在着不小的漏洞，大量的行为没有对应处罚手段，并且只能事后救济，难以事先预防。

目前，网友都在庆幸，“N 号房间”事件没有出现在我国，我们的儿童这次没有成为性引诱和剥削的对象。但是，我们真的可以高枕无忧吗？我们或许应当自问，如果真有一个赵博士引诱你的孩子打开链接，我们的法律保护网真的疏而不漏吗？

参 考

[1] 案件描述参见维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N%E5%8F%B7%E6%88%BF%E4%BA%8B%E4%BB%B6，访问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2] 参见 htpp//ibllepbpahcoppkjjllbabhnigcbffpi/http://luxembourgguidelines.org/download/103/，访问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加强新时期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研究报告——以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为路径

2020-04-0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mp.weixin.qq.com/s/M798Jp949oJeSgTGUx42lA

加强新时期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研究报告
——以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为路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课题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 100022）

摘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战略部署下，少年法庭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尤其随着内设机构改革渐次开展，少年法庭出现机构调整、职能分化等新情况、新问题。面对新形势，如何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和特色工作传承，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挑战。文章以 B 地法院少年法庭司法实践为样本，梳理当前少年法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顶层设计，提出以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发展模式为路径，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还提出应科学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组织架构，厘清二者受案范围，确保组织架构合一模式下各自业务范围、人员配置、审判管理标准的相对独立，以期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关键词：少年审判专业化；合而不同；相对独立；家事审判；受案范围

一、内设机构改革前的少年法庭工作

近三十年来，中国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现已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机构，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青少年犯罪。民事审判领域，依法审理了大量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案件，给予涉诉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彰显出司法独有的人文关怀，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审判组织方面，机构设置不断完善，从最初的合议庭发展到独立建制的审判庭，从只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展到综合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工作机制方面，创立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轻罪记录封存、亲职教育、涉诉未成年人救助、心理评估干预、社会观护及未成年人出庭、作证保护等制度，有的被立法和司法解释采用，有的得到中央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为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了积极贡献。队伍建设方面，锻造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少年审判队伍，涌现出以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少年法庭工作也被社会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

二、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少年法庭变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少年法庭工作面临新形势，以 B 地法院为例，该地少年法庭改革呈现多元化模式，部分法院少年法庭职责被拆分至不同庭室，面临案件分散、职能分散、人员分散等新情况、新问题。

（一）多元化改革模式下的少年法庭职责承担及组织形式

调研发现，B 地基层法院少年法庭机构改革存在五种模式，改革后的少年法庭职责承担方式多样化、组织形式不统一、对外名称繁杂。一是少年家事合一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以下简称“未审庭”)与家事审判庭合并，分别成立“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少年家事庭)”。二是整体并入刑庭模式。六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刑庭，原庭室职责由刑庭承担。三是整体并入民庭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民庭，原庭室职责由民庭承担，并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四是整体并入综合审判庭模式。两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将未审庭并入综合审判庭，原庭室职责由综合审判庭承担，并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五是刑民拆分并入相关庭室模式。四家基层法院采取此种模式，其中 A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派出法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派出法庭；C 法院、D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多个民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及多个民庭；E 法院将未审庭刑事审判工作并入刑庭，民事审判工作并入综合审判庭，原庭室职责分散至刑庭、综合审判庭，均组建少年刑事、民事审判专业团队。以上详情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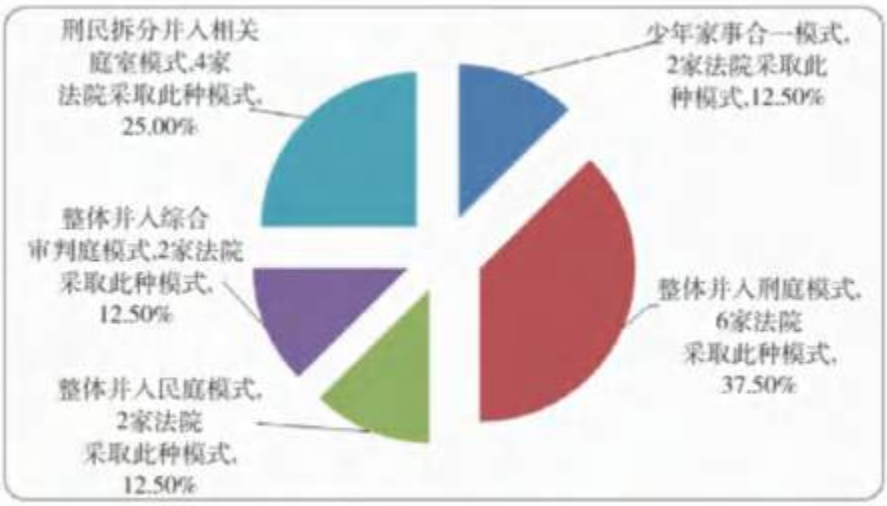

图 1 五种少年法庭改革模式在16家基层法院推行情况及各自所占比例

（二）少年法庭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启动后，B 地法院少年法庭在审判专业化发展、特色工作传承、条线业务监督指导等方面面临诸多新挑战。

1. 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受挫

少年审判专业化是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的基本方向，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就是要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坚持将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部交由专门的少年法庭审理，实现审判机构专门化。从 B 地具体情况来看，内设机构改革前，该地法院少年法庭已基本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审理集中化、办案机构专门化要求。而机构撤并后，专业化发展面临挑战。基层法院全部撤销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十三家法院尽管组建了少年审判专业团队，但其中九家法院少年审判专业团队除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外，还办理普通刑事、民事、再审及国家赔偿案件。从案件集中审理情况看，四家法院打破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模式，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拆分开，分别纳入刑庭、民庭或综合审判庭办理。两家法院甚至打破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集中审理原则，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无专人负责，少年法庭职责严重淡化。

2. 特色工作推进乏力

少年司法旨在矫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这就决定了少年法庭除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外，还要开展机制创新及司法延伸等特色工作。近年来，少年法庭积极推进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及司法救助等工作，构建起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年司法工作体系。而内设机构改革后，B 地法院因多种原因特色工作出现滑坡，如有的法院少年法庭因案源分散，特色工作机制发挥空间不足；有的因人员变动、岗位调整，对特色工作不熟悉、不理解，不支持；有的因人员减少、工作任务繁重，除承担少年法庭工作外，还办理普通刑事、民事、再审及国家赔偿案件，无暇顾及延伸工作。此外，B 地部分法院还反映内设机构改革后，少年法庭独立性和话语权削弱，对外没有统一名称，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及群众团体组织协同联动时出现诸多不便，挫伤了干警开展延伸工作的积极性，不利于辖区“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的完善。

3. 条线业务归口不畅

内设机构改革后，B 地基层法院未审庭并入少年家事庭、民庭、刑庭、综合审判庭，对外没有统一名称，仅一家法院加挂少年家事庭牌子，四家法院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从业务范围看，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不一致。刑事审判中，有的仅审理被告人、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有的还审理大学生犯罪及涉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民事审判中，有的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家事、物权、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案件全部纳入审理范围，有的仅办理涉未成年人家事、侵权及特别程序案件。部分法院还因平衡各庭案件量需要，将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审理。上述情形导致中、高级法院未审庭开展归口业务监督指导时，对象范围不清、业务边界不明，存在多头指导、交叉指导等问题。

三、新时期加强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的路径探索：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的发展模式

当前，B 地法院少年法庭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充分显现出内设机构改革期间要平衡好机构精简与少年审判专业化之间的关系。少年司法是以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为遵循，以对未成年人

进行特殊、优先保护为宗旨，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的司法制度，与成人司法制度有显著不同。这就决定了少年审判在审判理念、审判对象、审理方式、裁判方法方面明显区别于普通成人审判[2]，具有较强特殊性、专业性，应独立于其他审判部门。少年审判专业化是少年法庭必须坚守的底线，是少年法庭工作抵御各种风浪的“定海神针”[3]。基于此，文章认为，新时期加强少年法庭建设的关键是牢牢把握最高法院关于“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总体要求，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在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寻找一条既符合改革方向，又契合少年法庭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努力实现由专门力量、专门机构按照专门程序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形成上下级法院一体的少年法庭组织体系，统一对内管理、统一对下指导、统一对外协作，确保少年法庭在司法改革浪潮中旗帜不倒、队伍不散、经验不断[4]。

2019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第 35 条提出要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探索少年、家事审判统筹推进、协同发展。为推动上述文件落实，最高法院随后又提出要加强少年、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在保持少年、家事审判各自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推动二者融合发展，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家事审判指导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意见为少年法庭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的发展模式是大势所趋，不但破解了当前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路径选择的难题，也有利于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一）少年、家事审判合并发展的合理性

少年、家事审判合并发展合乎审判规律，符合当前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趋势，也顺应了世界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潮流，尤其在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对于坚守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稳固和发展少年、家事审判特色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符合少年、家事审判内在规律

少年、家事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具有较强的互通性[5]。二者都坚持恢复性司法、柔性司法理念，强调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倡导以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审判方式上，都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强调法官职权探知，弱化诉讼模式对抗性。审判机制上，都引入社会力量(如专业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参与庭审，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审中寓教于审、审后回访考察帮教等工作，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未成年人出庭、心理评估干预等工作机制。硬件设施上，都设有家事调解室、心理疏导室、单面镜调查室等专门场所，法庭布置上少了一分庄严肃穆，多了几分温情关怀[6]。此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密切相关，婚姻家庭纠纷能否得到妥善解决，直接关涉到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只有一个好的家庭环境，才能真正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控制和预防。因此，少年、家事审判的工作目标也具有共通性，二者合一较好地体现出少年司法预防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价值取向。

2. 契合当前少年、家事审判改革方向

近年来，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效控制和解决家事纠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改革，2016 年出台了《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少年、家事审判关系上，明确提出可以探索少年、家事审判合并试点模式，在试点法院或具备条件的基层法院派出法庭设立家事少年审判庭，协同推进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文件出台后，108 家中、基层试点法院中，有相当一部分选择将少年审判、家事审判合并到一个庭室，成立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或将原有的少年法庭更名为家事少年庭[7]。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成立了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集中管辖辖区少年、家事案件，形成少年、家事纠纷“立、调、审、执”一体化工作平台[8]。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更多法院走上少年、家事审判合一模式的发展道路，少年、家事合并发展的呼声日益高涨，并逐渐成为改革共识。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家事审判指导办公室，充分体现出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的顶层设计方向。

3. 顺应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潮流

从域外和中国台湾、澳门地区的司法实践来看，少年、家事审判也呈现融合之势。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澳门地区均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少年家事审判制度，将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监管、未成年人家事案件整合集中审理。以日本为例，其少年司法体系完备，少年司法机构有少年警察、少年检察、家庭裁判所，矫治机构有少年鉴别所、少年院、少年刑务所(监狱)，在整个少年司法体系中，以家庭裁判所为中心，管辖所有少年违法犯罪案件、被害人为少年的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子女抚养等民事问题[9]。中国澳门地区初级法院于 2013 年设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负责审理各类婚姻家庭案件，

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内所规定的案件。中国台湾地区在“司法院”设有专门的少年家事厅，高雄少年法院现已更名为少年家事法院，由少年庭和家事庭共同组成[9]。

4. 有利于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相似、硬件设施相同，少年法庭经过三十多年探索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审判配套机制体系，但受制于案件体量小、人员少等客观因素，特色工作开展空间受限。家事审判改革起步晚，工作机制探索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案件体量庞大，发展空间广，二者融合发展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依托少年法庭，家事审判可吸收借鉴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心理干预疏导等涉未成年人特色工作经验，分享少年法庭搭建的机制平台和社会资源，推动家事审判创新和程序规范化建设。依托家事审判，少年法庭可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前移至家庭，在家事案件审理中开展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特色工作，及时化解诱发当事人犯罪的家庭因素，并对处于触法边界的未成年人及时干预、矫正，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 有利于坚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

内设机构改革背景下，有限的机构编制数量和日益专业化、精细化的审判分工形成矛盾。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处境相似，也面临机构萎缩、案件分散、职能淡化、人员流失等问题。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推进少年、家事审判机构、案件和人员队伍整合，顺应了当前内设机构改革趋势和要求，不仅有利于精简审判机构数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避免出现少年、家事审判“业务交叉”“多头指导”等问题，更有利于坚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传承少年、家事审判特色工作经验，便利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及群众团体组织协调配合，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家事纠纷化解工作体系。

此外，从实践效果来看，据 B 地采取少年、家事审判合一模式的两家法院反映，该模式运行顺畅，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衔接有序，机制拓展适应良好，审判质效有所提高，已逐步呈现互相带动、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良好态势。尤其在家事审判中，更加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充分考虑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子女抚养、探望等问题，有效减少了因离婚引发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数量。

（二）少年、家事审判保持相对独立的必要性

少年、家事审判尽管在裁判理念、工作机制等方面具有相通性，但二者在价值取向、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等方面仍存在差异。家事审判根本目标是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更注重调和成年人之间的矛盾，修复家庭成员关系。少年审判旨在预防、矫正未成年人犯罪，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实践重在开展未成年被告人审判、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因此，在合并发展前提下，要充分尊重彼此的差异性，确保二者相对独立性，以分别实现少年司法改革、家事审判改革目标，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协同发展。此外，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采取少年、家事混同发展模式容易出现“重家事轻少年”的现象，家事案件体量庞大，在以案件数量作为审判绩效和评优评先主要考核内容的情况下，审判力量和资源会不自觉地向家事审判倾斜[10]，审判人员无暇顾及少年审判及特色延伸工作，反而出现少年审判特色被冲淡，少年法庭职能被弱化的现象[11]。因此，保持少年、家事审判的相对独立性，有利于推动二者共同发展。

四、新时期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发展模式的框架设计

推进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发展模式，关键是科学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厘清少年审判、家事审判受案范围，划定二者边界，保证组织架构合一模式下各自业务范围、人员配置、审判管理标准相对独立，为各自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一）组织架构

一方面要脚踏实地循序推进，另一方面也要有前瞻性，为未来工作发展创造条件、预留空间。需要强调的是，高级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下一级法院和地方最高层级法院，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中级法院在地方法院系统居于中坚地位，具有组织、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工作的便利和优势。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坚持高、中级法院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对于稳定少年、家事审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建议在高、中级法院均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家事审判庭，内设少年审判合议庭和家事审判合议庭，对外统一开展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上述方案落实之前，应尽量保留少年法庭、家事审判庭独立建制，两庭可联合设立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指导辖区法院开展少年、家事案件审判工作，统一裁判尺度，解决审判机制创新、平台搭建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推动少年、家事审判特色工作发展。基层法院情况复杂，少年审判领域，建议有条件的法院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条件不

具备的应坚持由专门力量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即组建少年审判专业团队，集中审理辖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尽量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无关的案件排除在少年审判专业团队审理之外，并在庭室名称上统一加挂少年法庭牌子，方便对外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及群众团体组织协同联动。家事审判领域，建议有条件的法院组建家事审判专业团队集中审理家事案件。

此外，2020 年以来，B 地 F 法院成立少年家事庭，在全区范围实施“1+N”少年家事审判模式，收效良好。从长远考虑，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该模式，即各基层法院成立一个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本辖区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以及辖区(不含派出法庭)家事案件；各人民法庭分别成立一个少年家事合议庭，审理人民法庭辖区普通家事案件；各少年家事合议庭行政上隶属人民法庭，但接受少年家事审判庭业务指导，分享少年家事审判庭机制建设信息及平台资源[12]。该模式既可避免出现少年家事审判庭案件数量过于庞大，影响其他审判部门案件分配和人员配置的状况，也有利于最大限度便利当事人诉讼，提高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质效，推进特色工作开展。下一步如果条件成熟，还可考虑在基层法院推动成立少年家事法院。

（二）受案范围

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一直存在较大争议，各地做法不统一，尤其与家事审判边界如何划分，意见分歧较大，严重影响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文章认为，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应围绕中国少年司法价值追求展开。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目标是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因此，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应包括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最大限度发挥少年司法制度效用[13]。

1. 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包括：①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 20 周岁的案件；②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且人民法院立案时被告人不满 22 周岁的犯罪案件；③伤害、强奸、猥亵、拐卖、虐待、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④上述刑事案件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撤销缓刑等刑罚执行变更类案件；⑤被害人为未成年人，或者实施行为时不满 18 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 20 周岁的被申请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案件。

2. 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具体包括：①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纠纷案件；②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如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同居关系纠纷，以及抚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解除亲属关系或身份关系纠纷等；③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责任纠纷，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案件；④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包括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申请确定监护人、申请变更监护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⑤涉及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令案件。

3.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从司法实践来看，多为未成年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诉至法院的行政诉讼案件。

家事审判受案范围为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外的其他家事案件，具体包括：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纠纷、扶养纠纷、赡养纠纷、收养关系纠纷、分家析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等。

五、结语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关国家和民族前途，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做好少年法庭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当前司法改革背景下，少年法庭工作已走到改革的十字路口，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少年、家事审判“合而不同”的发展模式，是破解当前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改革发展困境的一道良策，期待大家能够顺应改革潮流，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好、运用好少年法庭，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参考文献：

[1] 江继海.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强调加强少年审判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J]. 人民司法，2019(16)：2.

[2] 姚建龙. 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109.
[3] 颜茂昆. 关于深化少年法庭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 法律适用，2017(19)：12-16.
[4] 宋英辉，苑宁宁.关注孩子关注未来新时代未成年人工作的战略布局[EB/OL].(2018-08-15)[2020-01-08].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94_190694.html.
[5] 姚建龙.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的关系定位[N].人民法院报，2018-01-22(2).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改革调研课题组.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少年法庭发展路径——基于对部分省市法院少年法庭的实地考察[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19：12-25.
[7] 李常瑜.少年法庭机构改革两种发展模式比较研究[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19：302-309.
[8]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完善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的调研——以柳州市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为研究对象[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19：234-255.
[9] 胡云腾. 论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少年法庭的改革与发展——基于域外少年司法制度比较研究[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1)：115-123.
[10] 包晔宏，张世欣，周羚敏.少年法庭存在的基础、发展路径及再完善[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19：1-11.
[11] 颜茂昆. 砥砺奋进，共谱少年审判新华章[J]. 中国审判，2017(21)：40-43.
[12] 邵明艳，贾薇，王友娟.少年法庭"四维"职能定位下的机构改革进路——兼构少年、家事案件并轨审理的改革模式[C]//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改革方向及路径研讨会.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19：101-112.
[13] 方芳. 我国少年家事审判制度的构建[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35(5)：137-140.

子女的冠姓权重不重要？到中国妇女报社一去便知

原创 2020-04-08 女权时评圈 高富强强强

https://mp.weixin.qq.com/s/A81ohXuwT4329XnVE9LEow

当历史的车轮已经转到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时，活跃于互联网的中国网民，却在热火朝天地讨论一个老掉牙的旧话题：子女的冠姓权重不重要？

有一位女博主，在微博发帖称，自己在“女权意识觉醒后”试图给孩子改姓，却遭到了身边几乎所有人的反对。作为互相妥协的一种方式，最后只能把孩子的名字改成父姓加母姓的结合体。

然而，即便如此，这位女博主还是久久不能释怀，多次与丈夫讨要子女的冠姓权无果，最终选择了协议离婚。

讨论就此展开，甚至引发了一场言辞激烈的网络骂战。（轻触本段文字可查看该女博主的帖文与相关讨论，为保护作者版权，本号不做截屏。）

在中国的历史上，妇女是没有子女的冠姓权的，甚至她们本人，在结婚之后，都要忘掉自己的名字，冠上夫家的姓。例如我的奶奶，我只知道她叫高刘氏，具体叫什么名字就不得而知了。

我的母亲，虽然有属于她自己的名字，但她所生的子女——我与我的妹妹——均冠的是我父亲的姓。

在中国，冠父姓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鲜有人会提出质疑。就连我的女儿，也是冠的我的姓，彼时的我就是一只男权傻屌，连女权主义是什么都没有听说过。

数千年来，中国的男人们，牢牢地把控着子女的冠姓权，他们把给他们生育的妻子，仅仅看做是一台没有自由意志的生育机器。无论他们的妻子是谁，作为延续他们自己生命的想象，他们孩子的名字都是固定的。

一个人，无论是男子还是女子，只要接触一点女权思想，稍微思考一下，立马就会发现延续了数千年的子女冠父姓规则是多么的无理与不公。而中国的法律，则明确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这就为那些觉醒了的妇女讨要子女的冠姓权奠定了法律基础。

中国有多少人冠的是母亲的姓？没有人统计，也没有人敢统计。我想，真实的数据一定会啪啪打男女平等的脸。

有一些妇女，一副超凡脱俗宽宏大量的样子，说姓氏只是一个符号，子女冠谁的姓无所谓。真的，说实话，虽然我知道应该尊重每个人的选择，但当我面对这样的宽容大度，还是会长长地叹息一声。

子女的冠姓权重不重要？我觉得，这个问题不应该问妇女，而应该问全中国的男人们。就像那位女博主的丈夫一样，如果不重要，为何他们宁愿与自己的妻子离婚，也要坚持孩子冠自己的姓？

还有一些妇女，一脸自豪地声称，她们家已经实现了男女平等，孩子的名字是父姓加母姓。

不能否认，父姓加母姓确实比纯粹的冠父姓离文明更近了一步。但必须指出的是，父姓加母姓，是障眼法，是迷魂汤，是安抚妇女的一只麻醉剂，本质上还是子女冠父姓。

道理非常简单，你这个所谓的父姓母姓结合体，再往下传承时，会把母姓丢的一干二净。说白了，父姓母姓结合体中的母姓，只不过是孩子名的一部分而已，与姓没有一文钱的关系。

孩子是妇女本人十月怀胎的结晶，要求孩子的名字前面冠上自己的姓，当然不应该受到质疑与指责。一个应该讨论的关键问题是：结婚之初，或者说孩子登记姓名之时，没有提出异议，事后又鸡飞狗跳地讨要子女的冠姓权，是不是人人得而诛之的心机婊？

我的看法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密不透风的男权社会，每一个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是天然地默认男权制度的那套规则，把子女的冠姓权拱手相让亦属人之常情。然而，人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眼界的开阔与阅历的积累，又会改变最初固有的思想与看法。此刻，作为觉醒了的女性，讨要子女的冠姓权，就具有了深刻的历史价值。

两性平等需要每一个人躬身实践而不是坐享其成，我们不应该嘲笑那些为了争夺子女冠姓权而头破血流的妇女，她们是推动两性平等路上最值得尊敬的人。

子女的冠姓权重不重要？其实，你到中国妇女报社一去便知。在中国妇女报社的楼道里，挂着一个醒目的标牌，上面写着几个金光闪闪的大字——“女报姓党，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浅析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是否属于必要教育费

2020-04-10 民事法律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L1N6D-N48Ec6_FSd2ZoqwA

浅析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是否属于必要教育费

（丹阳市人民法院 马苏宁、蔡保瑞）

近年来，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了让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绝大多数父母都竭尽全力让自己的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参加各种辅导班、兴趣班，以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和竞争能力。关于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是否为必要教育费的问题，审判实践中，存在争议。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检索关键字“抚养费纠纷”、“辅导班”字样，发现存在两种不同判例。一种判例认为，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应当认定为必要教育费，例如：

序号	法院名称	案号	判决理由
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黑10民终986号	李某某在接受学校义务教育之外也参加了书法、英语、朗诵等课外辅导班。李某某的父亲李艺虽认为李某某未征得其同意参加兴趣班、辅导班，产生的费用应由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王森自行承担。但李艺的该主张既不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亦不符合中华民族传统道德规范。“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的观念古已有之，父母对子女的爱不应局限于让孩子吃饱穿暖，更应为其未来发展做长远考虑。
2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01民终9846号	身为父母，对于孩子是否应当上兴趣班、辅导班，是否应当选择更好的学校，不应将个人的利益得失作为决定标准，而是应该为孩子计长远，以实际行动告诉孩子，父母婚姻关系虽然结束，但孩子的生活品质不会因此而降低，即使郝某某的父亲郝某已另行组建家庭，育有孩子，也依然对郝某某存有关爱，依然让孩子感受到父爱。
3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院	（2018）鲁0103民初1511号	根据原告的学习情况和实际需要，公立教育是可能满足原告现阶段的学习需要的，作为家长都不希望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望子成龙、盼女成凤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要适度，否则也会影响孩子正常的健康成长。

另外一种判例则认为该费用并非必要教育费用，例如：

序号	法院名称	案号	判决书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吉01民终1274号	石雨荷的补课费是其参加培训支出的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必要教育费。
2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云33民终100号	陈某2的母亲蔡某让陈某2参加基础教育以外的课外辅导班和兴趣班，是培养未成年子女兴趣爱好的有益举动。但以此为由提出增加抚养费，不属于未成年人成长所“必须的费用”。
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甘01民终1686号	对于上诉人汪某甲要求被上诉人贾某某支付抚养费以外的补课费、医疗费、书本费等的上诉请求，因上诉人汪某甲在兰州新东方学校、优辅教育学校、景泰县树人教育培训学校上课外辅导班的费用并非义务教育必要开支，属于课外辅导。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等费用究竟是否属于必要教育费应考虑以下因素：

1、未成年子女是否存在实际需要及本人意愿。当下，辅导班、兴趣班种类繁多，档次从低到高。如果未成年子女的确存在学科短板，必要的课外辅导班有利于其提高学习成绩，全面均衡发展。未成年子女如果对某领域的确存在特殊兴趣爱好，适当的参加兴趣班，也有利于培养健康兴趣爱好、陶冶情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但前提必须是家长与未成年子女要充分沟通，积极引导未成年子女，取得未成年子女本人的意愿。如果未成年子女对参加辅导班、兴趣班存在抵触情绪，会适得其反。

2、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实际经济状况。如果未成年子女确实存在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实际需要，父母的经济能力也可予以财力上的支持，此时该项费用应当予以认定为必要的教育费，父母有义务负担。

3、参加辅导班、兴趣班要适度。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实际需要，适度参加辅导班、兴趣班，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反之，会给未成年子女带来过大压力，不利于其健康成长，也给未成年父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负担。

4、本地区间民众的认同心理。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区间经济发展还很不均衡，不同地区的民众对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也会有不同认知，对此不能一概而论，要将本地区民众对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普遍认同心理作为一项考虑因素。

绝大多数情况下，离婚后，负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精神上都要比另外一方付出的更多，牺牲的更大。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也面临着经济上和身心上更大压力，需要父母双方尤其是不直接参与抚养一方更多的关怀，经济上的大力支持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未成年子女参加必要的辅导班、兴趣班的费用完全由抚养一方负担，另一方则逃避了相应抚养义务，这对抚养一方显然是不公平的。

因此，笔者认为，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的全面发展，法律应当适当鼓励未成年人根据个人天赋与爱好参与一定的课外辅导班、兴趣班。在未成年子女本人对参加辅导班、兴趣班存在意愿的前提下，首先应当由未成年子女父母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法院在判决时应当在考虑未成年子女参加辅导班、兴趣班的必要性、适度性、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本地区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同心理等因素的情况下，在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之间合理分配因此产生的费用。

婚姻之所以神圣，不仅是因为婚姻双方曾经之间存在刻骨铭心的爱情，更在于对子女抚养健康成人的一份责任。虽然离婚自由，但离婚时，夫妻双方必须审慎，应当对未成年子女未来的抚养有清醒认识，做长远规划，逃避抚养义务，不但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所不齿，也是法律所禁止的。

一条被遗忘的司法规定：“养父”与年满 14 岁女孩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原创 2020-04-11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591580062&ver=2387&signature=yjb0k4UqaEoM*ZDW6qmM*wjAXjFSgo7WB2ugpholdOziwMwWCy*ME3aYibHPOAzqDh771BrNKkkbfcktXR74w-lUqWevwpW3p6wHSwMO3DZLM1RQ-N*413EfcdZ3Y4Ug&new=1

一条被遗忘的司法规定
“养父”与年满 14 岁女孩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犯罪？

这位公司高管涉嫌性侵未成年“养女”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什么当时北京和山东警方都没有立案？我相信这位懂法律的公司高管一定会辩解，女孩已经 14 岁了，没有对女孩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女孩是自愿的，不构成强奸。当时警方也一定是这么认为的，所以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就没有立案。

但这种辩解是苍白无力的，当时没有立案也是明显错误的。为什么这么说？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与不满 14 周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不论女孩同意与否，都一律按强奸罪从重处罚。但与年满 14 周岁女孩发生性关系呢？比如本案，这种共同生活的“养父”与年满 14 周岁的女孩发生关系，是否构成犯罪呢？

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有个很大特点，就是很多都是熟人作案。我们曾经就 2009 至 2014 年六年间媒体报道的 1065 个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其中熟人作案 739 件，154 件发生在校园内，98 件由家庭成员实施。教师、父母、养父母等对未成年人有教育、管理等特殊职责，这种特殊职责本来是要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但如果滥用，那就非常容易实施侵害。

在新城控股原董事长涉嫌猥亵女童案件一案中，我在接受中国教育报的采访时就提出，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有一个特点就是很多情况下都是熟人作案。

例如，在一起案件中，母亲由于家里贫穷离家出走，13 岁女孩和爸爸、奶奶一起生活。她被父亲多次强奸，后来怀孕，身体受到了严重的伤害。案件被报道出来后，她仍然不敢说是父亲实施的侵害，经过胚胎鉴定后警方才确定了犯罪人。女童表示，自己曾经想报警，但是一想到是爸爸，想到一家人的生活都得靠父亲打工维持，因此就一直不敢报警。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就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做了大量调研。我们提供了相关报告和研究资料，提出了很多具体修改意见。其中，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座谈会上，我明确提出要对这种利用特殊身份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加大打击力度，意见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这个司法政策对解决上述我们讨论的问题给出了直接明确的答案。

该意见第 21 条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在该意见第 9 条规定了“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主要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根据《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21 条，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我认为，只要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女性发生了性关系，即使该未成年女孩达到了 14 周岁，一经报案，公安机关就应该刑事立案。因为是否“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

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并不象针对成年女性强奸案件那样强调使用了“暴力、胁迫等手段”，而更多考察的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这种优势地位以及被害人是否存在孤立无援的现实困境，这与针对成年女性强奸犯罪的调查取证方向应该是有重大区别的。所以针对这类案件，不仅需要公安机关尽快立案侦查，更需要让案件尽快进入刑事司法的程序，需要检察机关以及法院最后的司法裁决。

这条规定专门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点而制定，目的在于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女孩不要受到性侵，尤其是那些身边熟人的性侵。 我曾经多次就上述条款的规定与基层司法人员、教育系统人员讨论，遗憾的是，很多人并不了解这一规定。上述司法政策通过近 7 年来，我也很少见到司法机关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案件，这个条款似乎休眠了一样。我希望，这位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的案件能够激活这个条款，以保护更多未成年女孩可以安全健康成长！

性侵未成年人近七成为熟人，专家呼吁激活司法意见惩治

2020-04-11 新京报 王巍 张彤

https://m.bjnews.com.cn/detail/158660106715928.html

新京报讯（记者 王巍）未成年人遭遇性侵情况近年屡有发生。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根据该机构统计，对未成年人的性侵，近七成是熟人实施，因此，对于负有未成年人监护教育等身份的特殊职责人员，更应加强惩处，除刑法外，还应在此类案件中适用两高、公安部和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性侵未成年人，近七成是熟人作案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有个很大特点，就是很多都是熟人作案。该法援中心曾经就 2009 年至 2014 年六年间媒体报道的 1065 个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其中熟人作案 739 件，占比 69.3%。

性侵未成年近七成来自熟人的结论，与女童保护组织去年发布的儿童防性侵报告调查相吻合。该报告称，2018 年被媒体曝光的性侵儿童案件中受害人数超 750 人，其中熟人作案达 210 起，占比为 66.25%。

据统计，上述 750 名受害儿童中，受害者年龄最小的为 3 岁；14 岁以下的儿童占比为 80%，14 岁至 18 岁的比例为 10.40%，有 9.60%的受害人未提详细年龄。从案件发生地区分布来看，受害者为农村（乡镇及以下）儿童的案件有 71 起，占比 22.40%；受害者为城市儿童的案件有 177 起，占比 55.83%；另有 39 起发生在县城，占 12.30%。

呼吁启动相关司法意见，惩治熟人作案

根据刑法规定，与不满 14 周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不论女孩同意与否，都一律按强奸罪从重处罚。但对于已满 14 周岁的被害人，在认定强奸罪的时候，就要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等因素。

佟丽华表示，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该意见第 21 条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佟丽华表示，因为是否“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并不象针对成年女性强奸案件那样强调使用了“暴力、胁迫等手段”，而更多考察的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这种优势地位以及被害人是否存在孤立无援的现实困境，这与针对成年女性强奸犯罪的调查取证方向应该是有重大区别的。

所以针对这类案件，不仅需要公安机关尽快立案侦查，更需要让案件尽快进入刑事司法的程序，需要检察机关以及法院最后的司法裁决。

佟丽华说，第 21 条规定专门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点而制定，目的在于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女孩不要受到性侵，尤其是那些身边熟人的性侵。

发现新的事实与证据，公安机关可撤案后再立案

针对在近期公司高管被指性侵养女事件中，警方对此案撤案后又立案的情况，星权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负责人李楠律师表示，对于公安机关撤案的条件，我国《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明确了应当撤销案件的 6 种情形：其中第一种，便是烟台警方所称“没有犯罪事实的”的情况。

李楠律师表示，上述规定也明确，“对于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继续侦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安机关立案后经过侦查发现没有犯

罪事实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制作撤销案件报告书，在三日以内告知原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以及案件移送机关。案件撤销后如果发现了新的事实或证据，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校对 吴兴发

不再沉默：直面儿童性侵

原创 2020-04-12 三联生活周刊 嘉木木

https://mp.weixin.qq.com/s/fqzaS0povU6qtNc7yV4qRg

近日，跨国高管鲍某性侵养女一案，引发公众关注，再次引起人们对儿童性侵的讨论。因此我们决定重发一篇三年前的稿件，选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 年第 37 期封面故事《向儿童性侵说“不”》。

这期封面的最早来源是，2017 年 6 月，一系列公开猥亵女童的案件在网上曝光。但随后，当我们试图深入讨论儿童性侵议题时，我们发现，在群情激愤背后，从司法裁量到公众认知，从实际现状到后期救助，整个社会竟然全方位地缺乏基本共识。当未成年人的性安全遭受威胁时，衡量的尺度竟然是个人的道德与知识，这一基本背景也造成了，诸多个案中，行为难以界定，罪行难以惩治。

我们那一期杂志的出发点是：在向魔鬼全面宣战之前，我们希望先打破沉默，看清它的面目。三年过去，社会无疑在进步，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就此问题发出声音，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有基本了解。从这个角度，当时的文章依然不过时。

2017 年第 37 期《向儿童性侵说“不”》

点击图片可下单

记者 | 王海燕

中国的儿童性侵现状

很多人的一大困惑是，为什么最近性侵儿童的事件变得如此频繁。在“女童保护”公益项目发起人之一的“凤凰公益”主编孙雪梅看来，这其实完全是来自于媒体热点的错误印象，因为即使以媒体曝光为标准，儿童性侵的案例这些年来一直都非常频繁。

孙雪梅和一批记者成立“女童保护”的初衷来自 2013 年 5 月的“校长带女生开房案”。当时海南省万宁市后郎小学 6 名六年级女生集体失踪，后经调查发现，这 6 名女生是被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陈在鹏及万宁市一政府单位职员冯小松带走开房了。孙雪梅清楚地记得，在这起案件曝光后的 20 天里，媒体又曝光了另外 7 起校园性侵案件，涉及省份包括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其中甚至有幼儿园保安猥亵幼儿园儿童。

图 | 视觉中国

当时孙雪梅和一些记者在群里讨论，最大的感受是愤怒、悲哀又无能为力，最终大家决定做点什么，于是联合了百名女记者，发起了“女童保护”公益项目。和国外一样，在中国，记者同样是最早敏锐发现儿童性侵普遍和严重程度的主要群体。

除了因为身处媒体，对性侵儿童案件有更多的关注，孙雪梅实际上还有切身的经验。她在上小学时，曾亲眼看到有 10 多岁的小男生哄骗更小的女孩实施性侵。她那时候已经隐隐感觉到，这种行为不对，但她完全不知道如何应对或者阻止发生在眼前的事情。

正是切身的经验和对当前儿童性侵现状的考量，在“女童保护”成立后，他们将防性侵教育作为重点推广的理念和活动。与此同时，她们发现国内并没有较权威的儿童性侵数据统计，因此，“女童保护”也开始收集包括媒体曝光、法院和检察院公布的儿童性侵案等案例，并从 2014 年开始发布年度报告。这份年度报告也是目前媒体引用最多，公众认知最熟悉的儿童性侵现状报告。

根据“女童保护”的统计数据，从 2013 年至 2016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 岁以下）案件就有 1401 起，平均每 1.04 天就曝光一起案件，受害人数超过 2568 人。受害人数并非确数，在“女童保护”的统计数据中，性侵多人的均按 3 人计算，但实际上，光 2015 年一人性侵 10 名以上儿童的案例就有 14 起。

和“女童保护”不一样，在我们采访的其他相关机构里，无论法律援助，后期深度救助，还是心理干预的，都是因偶然契机切入到儿童性侵领域后，才发现儿童性侵的严重性。这也和公众对儿童性侵的认知完全一致，即只要关注到这一领域，就会发现，海面之下有着巨大的冰山。

插图 | 范薇

做法律援助的李莹告诉本刊，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最早主要是关注妇女儿童暴力，但李莹很快发现，儿童性侵的现象非常普遍且情节严重。迄今为止，源众已经介入了 7 起儿童性侵案件，包括湖南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学校科学课老师性侵 19 名女童、广西百色助学达人王杰多年性侵多名女童。这些案件虽然几乎都曾引起一时的巨大轰动，但又很快被忘记了。而在介入过程中，李莹还发现，几乎所有的案件取证都非常困难，其中广西百色助学达人王杰性侵儿童一案的重要证据，甚至来自王杰本人录制的视频，这让她意识到，儿童性侵在中国可能非常普遍且隐秘。

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的真爱儿童社工服务项目是目前国内少数做儿童性侵后期救援的公益组织，项目负责人李梓琨告诉本刊，她的经验同样如此。2012 年儿童希望基金会成立这一项目时，主要目的是做受虐儿童专业救助，但成立后接到的案例几乎都是儿童性侵，于是儿童性侵自然而然成为项目的主要关注领域。因为需要对案例进行深度介入，耗费的时间和精力都极其巨大，真爱项目甚至不敢大规模接受求助，因为在接触这一领域后，李梓琨发现，案子实在太多了，几乎遍地都是。

隋双戈同样是做儿童性侵后续干预的。2005 年他发起“春风计划”，关注的是强奸受害者心理干预，希望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帮助，虽然他一开始就关注到中国妇女被强奸后报案率很低，但他当时并没有注意到儿童性侵的问题。直到 2008 年，他收到了一个求助，一名四川的留守儿童遭到了老师性侵，持续时间还很长，被一个亲戚在日记中发现后报警。但在第一次公诉后，这名老师却被无罪释放了。受害儿童的父母非常不满，找到春风网求助，春风网的律师随后介入，并同时在网上发帖曝光，引起当地司法部门重视。最终案件经过重新审理后，那名教师被判处强奸罪。但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隋双戈发现，那名老师性侵的并不止报警的这名小女孩，但最终却没有更多小孩站出来指认老师的罪行。那时，他才注意到，原来国内的儿童性侵如此严重，并且具有巨大的隐蔽性。

因此，几乎各个机构都能说明，虽然“女童保护”的数据是目前被引用最多的报告，但因为儿童性侵本身的隐蔽性和媒体报道的选择性，其代表的情况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女童保护儿童性侵数据整理和收集负责人之一徐豪告诉本刊，他们曾在 2015 年向媒体提供过一些案例，多为猥亵，但因为证据或者案情本身的种种原因，基本无法曝光。

更准确一些的数据来自公检法部门。迄今为止，公检法部门两次公布过全国的儿童性侵案件数据，其中之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14 年儿童节公布的数字：2010～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猥亵儿童罪 7963

件 8069 人，起诉嫖宿幼女罪 150 件 255 人，起诉引诱幼女卖淫罪 68 件 121 人（如果在 2015 年 11 月后，这两项罪名均会变更为强奸罪）。这也是我国公检法机关首次公布有关儿童性侵案件的数据。

三年后的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最高法院公布数据，称 2013 年至 2016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3713 件，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1.0782 万件。但这里的性侵儿童数据并不包括强奸这一更加严重的犯罪手段，因为迄今为止，每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里，强奸儿童依然是和强奸妇女、拐卖妇女儿童的数据合并统计的。但即便如此，也可以看出，儿童性侵案件是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近 3 倍，且光结案量就比 2013 年前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还多。

但因为中国谈性色变的文化土壤和尚称不上完善的法律体系，进入公诉阶段的案件同样占比微小。广泛被引用的中国儿童性侵隐案率为 1∶7，媒体据此称中国每一次曝光的儿童性侵背后，起码还有 7 起未得到曝光的案件，这个数据来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王大伟。但王大伟告诉本刊，隐案率是一个犯罪学概念，可以通俗理解为已经曝光的案件和隐而不报的案件之间的比例。儿童性侵隐案率为 1∶7，这个数据是多年前英国的警察系统根据英国的情况得出的结论，对中国有借鉴意义，但在性观念文化背景、司法体系和救助体系不同的情况下，完全不可类比到中国。这意味着，直到目前，依然没有任何数据可以较为准确地量化中国儿童性侵的现状。

而“女童保护”在各地做防性侵教育时，发现情况时，很多儿童甚至家长根本不能分辨自己是否受到了性侵犯。孙雪梅记得，“女童保护”某次在大连上课时，有学生下课后跟讲师反映自己受到了非常直接的性侵，而之前这名学生根本不知道自己遭遇的是什么事情。另外一次则是在东北的防性侵教育课堂上，有学生向讲师反映学校的微机课老师会趁上课时，不怀好意地摸学生，让学生感觉非常不舒服，听完课后她们才知道自己受到了性侵。最后，“女童保护”方面跟学校沟通后，这名老师才被调离到不能直接接触学生的岗位。

“女童保护”的另一名负责人徐豪则告诉本刊：“很多孩子虽然受到了侵害，内心感到奇怪，但她们并不知道自己受到的是何种伤害，也不知道应该怎么表达。”

李梓琨则接触过一个现实版《熔炉》的案例，时间大约在 2014 年左右。当时一名上海志愿者在云南某山区小学支教，在和孩子们建立信任关系后，这名志愿者通过一名小女孩的描述发现，校长和几名男老师长期在性侵这个女孩和班上另外十来个女孩。

《熔炉》剧照

这个志愿者当时就报了警，但事情却并没有得到公开的审理或解决，而是不了了之了。这名志愿者回到上海后，找到一个国外的机构，又辗转联系到李梓琨，希望寻求帮助，但除了询问是否报警，作为一个规模很小的公益组织，李梓琨给不出什么救助方案，甚至因为志愿者已经离开当地，她也不知道那些女孩现在怎么样了，那所学校的校长和老师是否还在残害儿童。

走向无声的隐没，无法被纳入到有效的统计中，也正是目前大多数或轻或重的儿童性侵案件的现状。虽然本刊采访的所有关注这一领域的学者、律师和公益组织都希望包括公检法在内的政府部门，能够尽早调查和公开中国儿童性侵现状，以制定更好的儿童性侵政策体系，但迄今为止，中国尚没有全局性的切实的儿童性侵犯数据。

我们能够得到的比较有说服力的数据是，2013 年 9 月，依托中国妇联的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发布过的一份《女童保护研究报告》，研究团队在北京、

兰州 9 所高中开展调查，最终结果性侵事件发生率在 6.7%～21.8%之间。2017 年 4 月，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出版《儿童保护制度建设研究：目标、策略与路径》一书，书中根据中国数次局部综合分析，认为中国受到多种形式性侵犯的未成年人在 10%以上，其中插入式性侵犯约为 1%，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

可怕的熟人

但对孙雪梅来说，并不一定需要全局性数据才能说明问题，她更关注个案背后深层土壤和对孩子造成的伤害。早在上大学时，她就被一起轰动全国的性侵幼女案件深深震惊，震惊的原因不只是这起案件的恶劣程度，还因为她后来发现，案件中性侵幼女的老师就是她自己堂弟的老师，她说自己和大多数人一样，“之前也没觉得坏人有多远，但没想到离我的亲人这么近，而且还是熟人”。

熟人作案，这也正是儿童性侵中最典型的特征。过去几年，广东、浙江、福建、北京等多个省市的地方检察院都曾多次发布数据，显示儿童性侵中熟人作案的比例大多超过 80%甚至 90%。这和“女童保护”的统计数据一致。

图 | 视觉中国

事实上，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例中，熟人犯罪的比例分别高达 87.87%、70.59%和 69.28%，这些熟人包括教师、邻居、亲戚、同村人。2016 年，“女童保护”对媒体公开报道的熟人性侵儿童案件进行了更详细的分类，其中作案人身份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老师（含辅导班等）27.33%、邻里 24.33%、亲戚（含父母朋友）12%、家庭成员 10%。

这组数据也验证了我们的采访体验，在采访中，我们听到的案例，无论已经曝光过的极端案例，还是未得到曝光的普通案例，作案人几乎都是熟人。并且，如果没有外人主动介入，这些受害者的处境将始终无法得到改善。

2016 年冬天李梓琨曾到云南山区支教，为当地小学生教授防性侵知识，上课的是一个约 40 人左右的小学五年级班级。课程结束后，李梓琨告诉孩子们，如果有人受到类似伤害想要倾诉的，可以到办公室找她。最后，那一个班里共有 4 个小女孩找到她，其中一个女孩是被网友猥亵，另外两个女孩则告诉她，自己遭到了身边熟人的较严重猥亵。

2013 年 9 月 4 日，“女童保护”公益项目发起人孙雪梅在云南大理漾濞县给孩子们上“防性侵”课

受到侵害最严重的一个女孩告诉李梓琨，她家里有三姐妹，都被 30 多岁的大伯同时在田里性侵过。但听完这些案例后，李梓琨告诉孩子们，以后要学会保护好自己，无法再做更多的事情，“在那个环境，他们的父母关心的都是孩子的吃穿，其他的都不太在意。”

但有些对性侵儿童比较关注的父母，同样无能为力。李梓琨遇到的另外一起城市案例来自一位律师求助，当时这位律师在代理一起二年级小学生被老师性侵的案件，根据律师的说法，这名老师当时性侵了班上的多名同学，代理律师的当事人是为了解救其他同学被侵犯的。

因为几名学生对案发地点的一个细节描述差异和其他种种原因，案件最后并没有进入公诉阶段，也没有得到曝光。孩子的母亲非常希望给孩子讨回公道，后来因为情绪崩溃，甚至有了被害妄想症的迹象，但孩子的父亲却坚持认为孩子没事，也不想再提起公诉，最后，李梓琨也只能对这个案例进行结案处理，无法继续跟踪下去。

熟人作案率居高不下的原因，与中国家长和儿童的防性侵教育缺失有关。根据“女童保护”的问卷调查结果，56.66%的家长对孩子身边的成年角色不太了解，只有 46%的家长绝对不会将孩子托付给异性成年熟人。而对孩子们来说，如果被熟人触碰感觉到不舒服或不愿意，19.87%的孩子认为忍忍就好了，而对陌生人，这一数据是 2.78%。

熟人多次作案则与家长对孩子的不信任有关，无论律师、心理咨询师还是社工，在介入儿童性侵案件时，都发现成年人对孩子的不信任大量普遍存在。自称性侵并自杀的台湾作家林奕含曾在小说里描绘过这种状态，小说的主人公在遭到了自己的老师性侵后，曾经两次发出过求助信息。

第一次主人公在饭桌上，用漫不经心的口气对妈妈说：“我们的家教好像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性教育。”妈妈诧异地看着她，回答：“什么性教育？性教育是给那些需要性的人。所谓教育不就是这样吗？”第二次，主人公在家一面整理行李，一面用一种天真的口吻对妈妈说：“听说学校有个同学跟老师在一起。”妈妈回：“这么小年纪就这么骚。”从那以后，主人公再也没有向父母透露蛛丝马迹，也使得侵害一直发生下去。

隋双戈在现实中同样遇到很多家长都会在案发后哭诉，孩子为什么不告诉自己。他心想：“肯定早就告诉过你们，只是你们没在意。”不但不在意，甚至可能阻止孩子继续说下去，比如告诫和恐吓孩子：“别瞎说，人家不会那样的。”“人家不就是喜欢你才抱你的吗？”

隋双戈曾处理过湖南的一个案子，那个学校老师连续几年侵害了几十个学生，在调查的时候隋双戈发现，很多家长直接忽略了小孩的求救，有一个受害的小女孩说她告诉家长后，家长却认为是她思想太肮脏。也有家长会责骂孩子，并告诫孩子千万不要告诉别人。

除了一般的熟人，徐豪还注意到，随着公众对儿童性侵的意识提高，儿童受到家庭成员性侵的问题正在越来越多地浮出水面。在 2016 年媒体曝光的 433 起案件中，家庭成员，如父亲、哥哥、继父等性侵达

到 30 起，占比达到 6.93%，这类案件不仅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长期性，并且在司法程序和孩子的身心健康恢复上，也面临更多的困难。

插图 | 范薇

真爱儿童社工服务项目曾经接到过一个女孩的求助，这名女孩从十五六岁开始，就遭到生父的性侵，被朋友发现后才带她外出求助。李梓琨赶紧帮这个女孩找了一个寄养家庭，将她和自己的父亲从物理上隔离开。当时从旁观者的角度，李梓琨第一反应是，“太禽兽了，赶紧报警，赶紧找律师取证”。

但当她深入调查后发现，对这个孩子来说，报警就意味着整个家全毁了，会带给她巨大的负罪感。最终，李梓琨只能帮这个女孩找工作，让她有机会更早更快地独立。儿童希望基金会创始人张雯则清楚地记得，“这孩子当时带着大墨镜，围着大围巾，来到我们这里一点点一点点地说出来，说出来本身对她来说已经是天大的事情了”。

更糟糕的是，无论普通熟人和家庭核心成员作案，往往带来的是一人性侵多名儿童，和同一名儿童遭多次性侵的恶性案件，比如 2016 年公开曝光的案件里有 269 起性侵案件的作案者是多次实施性侵，占比高达 62.12%。

统计中无法体现的是，绝大多数案件即使进入公诉阶段，也只有极少数当事人愿意站出来指控嫌疑人。李莹曾代理过 2015 年曝光的广西百色助学达人性侵多名女童案件，在那起案件中，通过接近作案人王杰曝光案件的志愿者找到十多名受害人，但最终站出来指控王杰的只有三名受害者。

其中一名受害者愿意站出来指控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原本学习不错的她曾经因为怀孕早早辍学打工，但王杰在数年后还想把手伸向她的妹妹，让这名曾经的受害者忍无可忍了。

如何界定性侵儿童的边界

当我们试图深入讨论儿童性侵议题时，发现首要难题竟然是，当我们在讨论儿童性侵时，我们究竟在讨论什么？

媒体上讨论性侵儿童时，通常指的是猥亵和强奸儿童两种行为，但如何认定猥亵儿童及其程度实际上非常困难。第一个困难是年龄问题，在中国当前的法律体系里，并没有针对儿童性侵的专门罪名，因此大众在讨论儿童性侵时，尚没有统一的年龄界定。

在国际上，无论世界卫生组织还是联合国，提到儿童性侵犯时，年龄界定都在 18 周岁。曾呼吁对儿童性侵专门立法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童小军告诉本刊，她认为如果中国专门设立“性侵儿童”罪名，犯罪对象年龄也应该提高到 18 周岁。

但现实是，目前各领域讨论儿童性侵时，其中对强奸罪的年龄依据主要参考强奸罪中对 14 岁以下幼女年龄的规定，但对 14 岁到 16 岁的青少年阶段受到侵害如何处理，并没有更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涉及猥亵行为的，14 岁到 16 岁之间的青少年往往也按照儿童处理，性侵 18 周岁以前未成年人从重处罚。

第二个困难是如何界定对儿童的猥亵行为。在世界卫生组织规定中，“儿童性侵犯”包括非身体接触，比如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或观看色情材料。但在中国，很多普通民众对猥亵儿童完全没有清晰的认知边界。

2017 年南京南站猥亵儿童一案发生后，有媒体采访涉案嫌疑人的邻居，对方认为“他们家就是那样……小姑娘洗完澡都是光着屁股在家里跑的，兄妹俩平时亲得很，才出了这个事”。看起来，他们并不了解正常接触儿童和猥亵的区别。

在童小军看来，“儿童性侵是一个谱系，从没有身体接触到有身体接触，综合考虑，只要实施的行为对孩子造成了身心伤害，都属于性侵”。但何为造成伤害，依然没有明晰的界定标准。同样以南京南站一案为例，嫌疑人所在的河南滑县当地政府部门认为，反而是媒体曝光对小女孩造成了伤害，养父母和哥哥对她很好。

隋双戈告诉本刊，实际上，和其他伤害不同，性侵的伤害非常特殊，分为生理层面和心理层面。和大众认知不一样的是，生理层面不只包括身体外部表征伤害，还包括引起的内分泌变化，即儿童在遭遇多次性侵后，是可能出现神经性内分泌变化的，进而造成身体与心理成熟错位。而心理层面的伤害则更是多层次的，除了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即使一般在短期内看不出显性伤害的儿童也可能出现较严重的后遗症。

《素媛》剧照

隋双戈甚至遇到过这样一个案例，一个女孩从小被自己的亲哥哥性侵，还告诉她，所有人家里都是这样，全天下的女孩都是这么长大的。所以小的时候这个女孩虽然有时也觉得奇怪，不喜欢自己的哥哥总是烦她，但也由着他去了，甚至有的时候还挺“喜欢这个游戏”。直到长大后，和朋友交流，她才发现事情的真相，知道自己遭遇了什么，并开始出现严重的心理创伤症状。

在接受本刊采访的当天，隋双戈还去见了 3 个被性侵的小女孩，3 个女孩的年龄分别是 7 岁、9 岁和 12 岁，都被自己的长辈性侵，其中 7 岁小女孩的情况让隋双戈很吃惊，第一次见面，她就直接坐在隋双戈的腿上，左右摇摆，到处找好吃的好玩的。当隋双戈询问时，她会直接用手在同伴的两腿之间模拟性侵者对她做的事情，满不在乎。

隋双戈当时非常吃惊：“一定是平时经常有人跟她这么玩。”让隋双戈忧虑的是，因为缺乏边界感，女孩以后会难以把握与人交往的界限，更易受到侵害；而在被要求“听话”“乖”这样的环境中，没有人教她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对侵害说不或者喊停。此外，性侵遭遇的恶逆变也是常见现象，即被害人受到侵犯以后，在各种因素推动下，变成加害者，比如一些主动卷入性交易的中学生，可能就有以上这些方面的原因。

因此“女童保护”跟政府部门与学校合作时，主要从三个方面教育儿童如何分辨性侵：

1. 他人在不必要却有意识的情况下触碰儿童隐私部位；
2. 他人指使儿童触碰他人隐私部位；
3. 他人让儿童观看裸体照片、视频，甚至拍摄儿童裸体。

但中国现行《刑法》和《行政处罚法》中，只有对猥亵罪和猥亵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何为猥亵并没有明确界定标准，构成猥亵刑事罪名的要件包括“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公共场所当众犯罪加重处罚，行政处罚法则完全没有提到何种行为构成猥亵。

李莹向本刊解释说，目前在法律上，一般认为猥亵是比性骚扰更严重的体现。性骚扰的基本定义是，违背对方意志做出带有性意味的行为，属于民事纠纷，但儿童没有性自主能力，应该得到绝对保护，因此，只要对儿童做出带有性意味的行为，就属于猥亵。

在实际案例中，猥亵一般指的是，不直接发生性器官的插入和接触，比如搂抱、亲吻、非生殖器等身体触摸。因此，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没有明显性意味的非身体接触，很难被认定为儿童性侵。也因此，在前文和后文中，我们讨论中国儿童性侵现象时，指的均是有身体接触的猥亵和强奸行为。

新旧暗流：男童、网络、未成年人犯罪

虽然目前在媒体上曝光的儿童性侵案件中，受到性侵的多为女童，但这并不意味着男童是安全的。徐豪是“女童保护”里为数不多的男性核心工作成员，负责的内容包括日常案例整理和年度报告撰写，从 2013 年加入“女童保护”没多久，他就开始深度参与这项工作了，用他的话说，“几乎每天都会接触各种各样性质恶劣的案例”。但他印象中最震惊的一个案例是，2014 年 7 月，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第一中学的男老师猥亵男童被曝光。

在这起案件中，学校政教处老师李剑在 2011 年的新生入学军训时物色了多名男童，并以违纪为理由将男童带回家中猥亵，过程中还伴随整晚用手铐拷住孩子，猥亵恐吓，录制视频上传网站等行为。其中一名男生以每周两三次的频率遭到了长达 3 年的猥亵，后来被诊断为“应激性精神障碍——抑郁状态”，也正是孩子的极端反常情况才最终让家长发现端倪，使得事情曝光。

让徐豪印象深刻的是在这起案件中，家长甚至无法维权。2015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通过以前，猥亵他人罪，不包括男性，而猥亵儿童罪只包含 14 岁以下男童。所以，此前针对 14 岁以上男童的猥亵，几乎无法维权。当受害男童家长向警方报案，警方也只能以非法拘禁罪而非猥亵罪拘留这名老师。并且当时的媒体报道甚至曝光过一个细节，当受害男童报案时，派出所领导脱口而出说了句“又是这小子”。

如今，虽然刑法中的猥亵罪名犯罪对象已经包括男性，即 14 岁以上的青少年男童被侵犯也能被认定为猥亵，但男童遭到性侵的现状仍然没有得到足够认识。根据“女童保护”的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6 年媒体上曝光的男童性侵受害人分别为 17 人和 59 人，2015 年则公开曝光了 21 起男童性侵事件。在本刊采访的所有关注儿童性侵领域的专业人士都认为，虽然带有很大的隐蔽性，但是男童性侵的案例远远超过很多人的想象。在本刊采访的当事人中，也有人称自己的男性朋友在初中时被亲姐姐趁午睡时多次猥亵，但他几乎没有告诉过身边的其他任何人。

另外，在撰写 2016 年儿童性侵年度报告时，徐豪还注意到，2016 年里，媒体曝光的案件中，还有两种类型需要特别注意。第一是网友作案的数字在 2015 年是 7 起，到 2016 年则大幅增长到 31 起。甚至有媒体公开报道过，有团伙利用互联网以“招募童星”等名义性侵幼童，涉及人数庞大，呈现出团伙作案、跨区域作案的特点。李梓琨则在 2016 年冬天的那次下乡支教中发现，有山区女童在 QQ 上与陌生人聊天，对方向她裸露了隐私部位，并邀请女孩见面，女孩也差点答应见面，直到听了防性侵教育的课程，才明白自己遭遇了什么。除此之外，网络也频频有各类游戏平台上出现性侵儿童的讨伐曝光，但因为事件同样隐秘，迄今为止，依然很难确切地知道，网络性侵到达了什么样的程度。

另外，在 2016 年中，媒体曝光的未成年人作案也有 19 起，占比 4.39%，曝光的案件细节显示，未成年人往往因看色情影片等原因而作案。隋双戈也在这几年观察到了这一现象，他是从专业角度解读这一现象的，他说现在的生活环境中，从影视作品到网站广告，带有性暗示的图文几乎无处不在，再加上工业食品中含有的激素，都可能催化青少年身体早熟，但大脑中负责控制前额叶的发育未能跟上，导致青少年的情绪、欲望冲动和理性控制发育不协调，在各种刺激下非常容易造成恶性事件，比如性侵比自己小的孩子。一般是大孩子欺负小孩子，小孩子长大了又会去欺负更小的孩子，在性教育缺位的情况下更是容易形成恶性循环。

通过介入儿童性侵维权的实际案例，李莹发现，未成年人以施害人角色卷入儿童性侵案件的情况正在变得更加复杂，比如校园霸凌中也开始出现儿童性侵。李莹目前正在介入的满洲里市人大代表强奸初中女生案件，胁迫初中女生提供性交易的施害女生中，年龄最小的案发时还未成年，却已经把性侵的手伸到了更小的儿童身上。李莹说：“大家现在对校园霸凌的认识还停留在一群人围殴一个孩子，但实际上情况严重得多，已经发展到强迫性交易了。”在法庭上和部分参与胁迫的加害者接触过程中，她发现，在胁迫儿童女孩的脸上，呈现出一种满不在乎的状态。

2017 年 4 月曾曝光过的河南尉氏县人大代表和企业家强奸女学生案与上述案件类似。在这起案件中，一名当地企业老板以一名 20 多岁的年轻女子为中介，性侵了 30 多名未成年在校学生。一名案发时才 13 岁的当事人告诉媒体，一些被害人受到侵害后反过来也成了加害人，持续为嫌疑人在学校物色新的女孩，并胁迫这些女孩为嫌疑人提供性服务。

让李莹感慨的则是："这些施害的孩子，知道自己做了错事，但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她们到底犯下了什么样的错误，她们只是觉得自己倒霉了而已，她们对犯罪没有知觉，从这个层面上，政府、学校、父母，每一环都是缺失的，整个社会都难辞其咎。"

（本文选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 年第 37 期《向儿童性侵说"不"》封面故事，点击文末封面图即可一键下单）

聚焦 ｜ 邓丽：私自收养置未成年人于巨大的风险和危险之中

2020-04-13 中国法学网 邓丽

https://mp.weixin.qq.com/s/5EcY6oPxENkjTv6p9TqggA

受访者 ｜ 邓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来源 ｜ 《法治周末报》2020 年 4 月 11 日，原标题《记者暗访网络送养：中介建群牵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记者：郑超 、孟伟）。

2020 年 4 月 1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邓丽接受法治周末报记者的采访，就近日曝出的鲍某明被指"养父"涉嫌性侵案，阐明私自收养的现实危害以及如何通过制度完善和实务创新予以疏导。

邓丽在采访中指出，在概念上，用"私自收养"会更加有助于将个案与制度关联起来。私自收养是指未办理收养登记、自行建立亲子关系/类亲子关系（祖孙关系）的收养。

邓丽认为，私自收养脱离国家视野，缺乏规范监管和充分支持，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均不明晰，往往会导致所涉儿童权益不保。近年曝出的一些集聚性的、极端的私自收养案例就很说明问题。比如据报道 2013 年，河南省兰考县"爱心妈妈"袁厉害收留无家可归儿童的处所发生火灾，7 名孩子死亡；2018 年，河北武安市"大爱妈妈"李利娟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其照看的 69 名儿童全部转到当地福利院。

"被私自收养的儿童身处原生家庭、国家监护与收养机制的罅隙之间，面临极大的风险和危险"，邓丽说。她呼吁，一方面要在个案中及时充分地去救助受害人、惩治侵害人，另一方面要在制度上深刻省思，更加有效率地疏导私自收养，增进国家和社会对收养事件的监督、干预和对收养家庭的支持、服务。

图：邓丽　拍摄

邓丽介绍，当前民法典（草案）中规定的收养制度明显要比现行的收养法更科学一些，某些形式要件更加宽松一些，促进和鼓励收养的立场更加鲜明一些，“肯定会有助于将一部分私自收养‘引流’到依法收养的轨道上来 。”

尽管法律在进步，但是从研究者的角度出发，邓丽觉得一些问题尚未得到系统的解决。

“比如，生父母未婚先育却没有能力继续抚育的婴童，这个群体历来就在被收养人中占到一定比重。”邓丽说，这种情形下，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生父母协商一致才能送养，但现实生活中，有些男方早早地远远地就躲开了，女方要证明男方下落不明或者查找不到才能实施单方送养，会产生各种成本，很可能女方就会放弃法律送养的通道。甚至，在保守文化的抑制下，女方本身也不愿走法律通道，而是倾向于私下把孩子送出去。但是这样，孩子的利益就无法获得切实的保障。

在邓丽看来，解决私自收养的问题不仅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还需要实务层面的创新。

“未来，有没有可能把收养信息的匹配规范起来？”她认为，这个问题值得思考。在邓丽的设想中，可以建立起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平台，由机构负责汇总、匹配需求与资源，通过专业而系统的收养评估、收养回访确保被收养人的利益。同时，通过这个平台，还可以在监督与互动中通过反馈需求、协调资源，进一步加强对收养家庭的支持与服务。

“现在这种机构收养模式已经在很多国家普及”，邓丽说，目前，中国的收养中心主要负责涉外收养事务，在国内收养事务方面主要从事调查研究工作。未来，还需整合相关资源和经验，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合理路径。

女孩的权益，该怎么关心和保护？

原创 2020-04-13 北京市千千律师所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https://mp.weixin.qq.com/s/5WJ-SI7lPK-Q3VzVvFjJCA

谈及现在性别平等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圈内最受舆情关注的公共性案件，一定是山东烟台某上市公司高管鲍某被指控性侵未成年养女小兰（化名）案了，本案涉及未成年女性性权利保护问题，涉案手段具有特殊性和典型性，案件背后更是透析出对相关法律条文立法精神如何正确理解问题。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及其前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经对此类社会问题进行了长达 25 年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无偿办理了一大批典型案件。

通过诸多典型案件的援助，一方面，我们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被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另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典型个案，自下而上地推动相关法律的改革和进步，改变社会大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此类案件的固有观念，提高实操处理和应对技能，争取实现对此类问题的综合治理。

基于此，千千律师所接受被害人小兰的委托，正在跟进本案。

根据代理律师初步与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刑警支队办案警官的沟通，结合芝罘区公安分局、烟台市公安局的警情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通报以及媒体的报道，本案的最新进展是：

（1）自 2019 年 10 月 9 月芝罘分局刑事立案后，至今依然处在立案侦查阶段，烟台市公安局已成立案件的工作专班，正在对案件事实及公众关注的相关问题做全面调查核实，尚无最新的结论，而犯罪嫌疑人鲍某 2020 年 4 月 11 日之前一直处于取保候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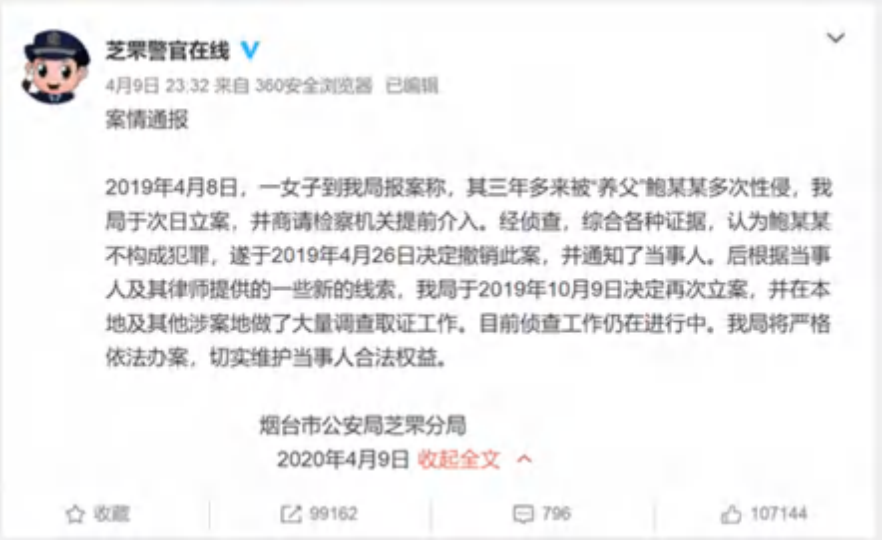
芝罘警官在线
4月9日 23:32 来自 360安全浏览器 已编辑
案情通报

2019年4月8日，一女子到我局报案称，其三年多来被"养父"鲍某某多次性侵，我局于次日立案，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经侦查，综合各种证据，认为鲍某某不构成犯罪，遂于2019年4月26日决定撤销此案，并通知了当事人。后根据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的一些新的线索，我局于2019年10月9日决定再次立案，并在本地及其他涉案地做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目前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局将严格依法办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2020年4月9日 收起全文
收藏 99162 796 107144

△芝罘公安分局关于本案的案情通报

警方通报

关于一女子控告鲍某某性侵一案，我局已组成工作专班，并商请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前期芝罘公安分局侦办的案件事实及公众关注的相关问题正在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烟台市公安局
2020年4月11日

△烟台市公安局关于本案的警情通报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

（3）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王兆峰回应称，鲍某在外任职的情况与专职执业的要求是不相符的，纪处部门将对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再根据情节情况做出处理；

（4）犯罪嫌疑人鲍某先后被杰瑞集团和西南政法大学解除劳动合同与兼职研究员的聘任，并已辞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声明

杰瑞集团 昨天

声明

杰瑞集团在获悉媒体报道的有关《烟台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突发事件后，高度重视。4月9日下午杰瑞集团已经与鲍毓明先生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特此声明。

杰瑞集团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犯罪嫌疑人鲍某被其任职的杰瑞集团解除劳动合同

声明

作者： 来源：法治企业研究院 发布时间：2020-04-10 10:07

依据相关规定，我院已解除鲍毓明兼职研究员的聘任，并已通知本人。
特此声明

商学院法治企业研究院
2020年4月10日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已解除犯罪嫌疑人鲍某兼职研究员的聘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犯罪嫌疑人鲍某辞职的申请

本案中，受害人小兰的维权，早在 2015 年就曾报过警，持续了四年之久，直到 2019 年 4 月立案撤案后，2019 年 10 月才被第二次刑事立案，案件至今迟迟难以推进，实在令人费解。

综合来看，案件最新进展的取得，一方面在于当事人的坚持维权和许多热心公益人士的大力帮助，另一方面来自相关媒体的连续跟进报道以及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汹涌的舆情与公众的激愤，一定程度上倒逼相关职能部门对案件和公众聚焦的更多关注和重视。

而案件所涉及的诸如“养父女”“知名律师”“上市公司高管”“未成年人”“性侵”“立案撤案”等关键词更是深深刺痛了大众的神经，也在猛烈冲击基本的社会伦理道德，挑战法律的底线。不少理论和实务专家已纷纷撰文分析、探讨、评论本案的法律关系与案件定性，并提出相关质疑，支持被害人寻求真相和维护权益。

在激烈的舆情关注之余，我们也需要静下心来思考，如何还原到性侵未成年人话题与案件本身，因为遭受的侵害，被害人小兰现患有重度抑郁、重度焦虑和重度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身心受创严重，状况堪忧，亟需各方面的救助。关注和推进本案，我们最终的落脚点，应当是如何更好地关心和保护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一、案件的本源问题

无论本案有多么复杂，一个无可辩证的事实是——案发时小兰是未成年人，是一个受害者。这个结论，相信任何人都不会提出质疑。

第一次侵害发生时她十四岁，之后侵害持续长达数年，她也一直是未成年人。结合她的年龄、认知水平和身体状况、成长的经历，犯罪嫌疑人鲍某的身体状况、身份背景、鲍某与小兰所处的角色地位、相处模式等等各种因素，只要有正常认知水平的人都可以想象小兰的生活处境是怎样的。

只有真正全面考虑到上面的这些因素，我们才能更准确地去理解和认知被害人的自愿问题。

姑且不论现行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害人是自愿的，退一步讲，即使表面上有证据证明，我们是否也是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全面审查判断这种所谓的自愿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自愿，还是一种表面上的自愿？

这就涉及被害未成年人案发时是否有能力正确认知自己言行的法律意义和后果，又是否有能力在完全不受外在因素影响下具有选择表达不同意的意思自由？这既是对公众和媒体的提问，更是对办案机关的拷问，这是案件的本源问题，一定需要审慎对待。

二、法律层面的关注问题

性侵未成年人的法律制度构建，存在许多滞后性和空白点，在此不做一一列举，只关注几个与本案有关的重点问题。

1．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标准问题

这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关键。众所周知，司法实践中，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维权困难，立案难，举证难，胜诉难，赔偿难，其中证据问题是关键，也是难点。

本案几经周折，烟台警方终是予以了刑事立案，被害人兰儿与犯罪嫌疑人鲍某则是各执一词，公安机关自立案后已进行了长达半年的调查取证，但一直没有公布最新的结论，只是表示当前案件依然处在侦查阶段。

案件最终的定性，自然有赖于办案机关的最终调查认定，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基于信息的对称性，在此暂且不就个案证据问题做太多分析。

但由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具有相应的特殊性，办案机关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应当采取何种证据标准，需要慎重对待，并把握好几个基本的原则：

第一，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要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按照有别于（低于）成年人的标准予以判断。

第二，在未成年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事实描述各执一词的情况下，审查言词证据，要结合全案情况予以分析，根据经验和常识，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稳定自然，合乎情理、逻辑，对细节的描述符合正常记忆认知和表达能力，且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没有证据支持，结合双方关系不存在诬告可能的，办案机关应当采纳未成年人的陈述，可以认定案件事实。

第三，应当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力求全面翔实，特别注意要搜集被害人的身份材料（如被害人的真实年龄），弄清楚被害人的出生日期是阴历还是阳历，核实清楚第一次以及随后几次的性侵行为发生时，被害人是否年满 14 周岁，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幼女。

第四，从办案程序上来说，应当安排至少一名女警参与案件的办理，既是法律的要求，也利于查明案情和全面固定证据及线索，做到对被害未成年女孩隐私的保护，并减少不必要的二次伤害。此外，办案人员最好接受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充分了解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贯彻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时，应坚持不伤害原则，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不应当有受害者归责论。

2.关于案发时未成年被害人是否自愿问题

如前文所说，案发时违背被害人的内心真实意愿是判断强奸罪的关键要件，也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点，更是本案应当重点关注的本源问题。

如果案发时被害人不满 14 周岁，无论是否自愿，都应当依法以强奸定性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案发时被害人年满 14 周岁，则要通过证据客观综合分析未成年少女是否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自愿”，至少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1）案发时未成年被害人的认知能力

在强奸犯罪中，被害人的意思表示直接影响犯罪的成立与否。而被害人的认知能力是被害人意思表示的前提。除了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也要考虑案发当时被害人能否正确表达其内心真实意愿。

（2）案发时被害人的反抗能力

强奸罪客观上通常表现为，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反抗、不敢反抗、不知反抗状态或者利用妇女处于不知、无法反抗的状态而乘机实行奸淫。司法实践中，不同的被害妇女由于各自的生理、心理、性格等个人特征的不同，对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的反应及其程度也不相同。

妇女能否抗拒，或是否敢于抗拒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认定标准：妇女有无反抗能力，不能单纯地从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手段的程度来评价，还要结合妇女自身对所处环境的认知，和可能遭遇更大伤害的风险预估心理，以及妇女自身身体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3）要分析被害人未作明确反抗意思表示的客观原因

在被害人未作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形下，应当对其案发时所处的客观环境进行具体分析。通常而言，实践中有两种可能性：未作意思表示情形下的“半推半就”、默示同意和不敢反抗、不能反抗下的未作意思表示。很明显，前者不属于强奸行为，而后者属于强奸行为。

具体如何区分，我们认为，应该结合案件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据此作出准确评价，具体应当考虑案发当时的环境、双方是否熟人关系、双方有无感情基础、双方所处的角色地位、被害人的年龄、认知和身体状况、行为人的身体状况、被害人事后的反映等因素，以综合判定被害妇女是否具有选择表达不同意的意思自由。

（4）犯罪嫌疑人鲍某与被害未成年人小兰之间应属事实监护关系，按照四部委意见，鲍某应可认定属于对小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

本案中，关于犯罪嫌疑人鲍某和被害未成年人小兰之间到底是否养父女关系，还是恋人关系？双方各执一词。

根据媒体报道，犯罪嫌疑人鲍某和被害人小兰之间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养父女关系，但综合其他相关证据和线索，我们认为，二人之间应存在一种事实监护关系：

小兰的母亲自愿将小兰交给鲍某带走，希望鲍某能给予小兰更好的教育和成长条件。而事实上，犯罪嫌疑人鲍某自 2015 年带走小兰后，也曾经长时间与小兰在北京、天津、烟台、南京等地一起生活过，办案机关可以进一步详细调查核实清楚鲍某生活住所的相关情况，比如鲍某带走小兰后，是如何安排小兰的日常生活的，为小兰买了哪些东西，小兰有没有单独的卧室，双方在家是否一起用餐，平日双方是如何度过的等等。另外，据报道，在小兰又一次报警后，在警方的促使之下，鲍某曾给小兰写过一封保证书："给我现在的女儿，和未来的妻子。"尽管读来荒诞至极，但其中亦透露出鲍某是认可当时其与小兰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事实养（监）父（护）女关系的。

在此基础上，结合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意见》同时明确了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范围，即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基于小兰母亲的委托，鲍某对李小兰负有监护义务，应当维护小兰的各项合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性权利是人身权利中非常重要的一项。

但鲍某却不仅没有履行作为监护人对小兰的保护职责，反而是滥用其监护人的优势地位侵犯和剥削小兰的性权利。双方之间正是基于这种特定的监护关系，鲍某作为对小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即使两人之间存在恋人似的亲密聊天，也应当认为是鲍某滥用其监护人地位，利用其特殊职责便利，对小兰进行情感诱导和精神控制的结果。现有报道中呈现的证据显示，鲍某至少已经采取了不履行监护义务的强迫手段，实施与小兰发生性关系的目的，涉嫌强奸犯罪。

综上，作为对小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犯罪嫌疑人鲍某不仅没有认真履行对小兰的保护义务，反而是滥用其监护人的优势地位，利用殴打、谩骂、精神控制、情感洗脑、强迫观看儿童色情片等手段，以及利用被害人小兰处在其所拥有的封闭生活居所和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小兰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

结合小兰案发时的年龄、认知水平、身体状况，犯罪嫌疑人鲍某的身体状况（高大威猛）、身份和背景，双方所处的角色地位（事实监护关系），小兰事后的反应（案发后多次报警求助、多次寻求社会公益人士的帮助、日记）等证据，应可判断性侵行为的发生，从根本上是违背小兰的内心真实意愿的，犯罪嫌疑人鲍某涉嫌强奸犯罪。

3. 本案办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鲍某的身份及影响问题

根据媒体报道，本案办理过程中存在诸多的疑问，已经有关注案件的各界人士相继提出了这些质疑，后续这些疑问都是需要办案机关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比如，犯罪嫌疑人鲍某的真实身份和背景，鲍某是否利用了其身份和背景影响案件的依法公正办理，鲍某对小兰的收养过程是否涉嫌违法犯罪，等等。

4. 关于对被害人小兰母亲陪伴缺位质疑的问题

许多舆情都在质疑被害人小兰的母亲在小兰成长过程中陪伴角色的缺位，当前是没有事实证据支持的，我们不宜妄加猜测。退一步讲，即使有证据证明其母未尽到相应保护职责，甚至涉及其他问题，也不应当影响被害人小兰对犯罪嫌疑人鲍某的性侵指控，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三、舆情关注层面的问题

本案当前的舆情关注，用铺天盖地来形容绝不为过。看戏的有之，猎奇的有之，喷饭的有之，相帮的也有之。

一方面，客观上推进了案件的发展，促使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发声，犯罪嫌疑人鲍某也相继被其所任职的单位解聘；另一方面，网上也出现了一些挖掘被害人个人隐私，甚至指责谩骂的声音，有不少热心人士还在多方打听被害人小兰的联系方式，一定程度上给小兰当前的日常生活造成了比较大的困扰。

应当说，舆情关注是一把双刃剑，既可能帮助你，也可能割伤你。从法治角度讲，案件中涉案当事人需要借助舆情去不断发声，并占领更多的发声平台，这本身是令人感慨的，但从客观上来说，或许也是无奈的选择。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对于本案的舆情关注，还是应当秉承对被害女孩关心和保护的立场出发，跟进本案时，至少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应当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儿童利益的最大化和优先化，这是关注本案需要遵守的第一准则。任何情况下不归责被害人，不挖被害人个人隐私，不对被害人污名化，不对被害人进行二次伤害等等。

其二，不跨越法律和基本道德底线，关注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凑热点或者纯粹基于猎奇窥私心理，不是关注个人，而是关注案件本身，是从帮助推进案件的角度出发。

其三，坚守媒体人基本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依法、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报道跟进案件。当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有其特殊性，对跟踪报道的媒体人本身也提出了相应较高的要求，比如基本的性别视角、未成年人权利保护视角、相应的实操处理技能等等。

借用圈内一位长期关注儿童性侵案件的资深媒体人的话，媒体介入性别案件报道，一定要谨记两个关键词：先做“绝缘体”，再当“倡导人”。先做“绝缘体”，是指要做屏蔽所有可能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的“绝缘体”。再当“倡导人”，是指要找准新闻的支点（新闻核），通过个案的跟进报道，深度聚焦案件背后的问题，凸显某类社会现象以引发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关注，这就要求必须兼顾保护性、专业性和前瞻性的统一，不“为名所困”，不“为名所引”，切忌借报道炒作自己及其所属的平台。

基于以上，在当前案情尚不完全明朗的情况下，我们建议，舆情的关注还是应当更多的回归专业，回归理性和冷静。

我们，都做好准备了吗？

“高管性侵养女事件”中的法律问题及思考

原创 2020-04-14 法律读库 张雪

https://mp.weixin.qq.com/s/lqQdg7uRpHkTHfqla6yr9w

作者：张雪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4 月 9 日，南风窗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一文，同日，鲍毓明涉嫌性侵未成年人一案受到公众关注。

案情梳理

犯罪嫌疑人鲍毓明，男，1972 年出生，曾系烟台杰瑞集团副总裁及首席法务官、中兴通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法治企业研究院研究员，取得美国国籍和中美两国律师执业资格。

2015 年 2 月 8 日

鲍毓明发布【诚心收养孩子】的帖子“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谢谢”，在回帖中，他留下了他的 QQ 号。

2015 年 4 月（李星星母亲回忆）

李星星母亲与鲍某明通过网友介绍认识，鲍毓明称想有个孩子。

2015 年 11 月

鲍毓明带着李星星到北京上学，二人以“养父”、“养女”身份相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鲍某明的天津老家，李星星被第一次性侵。

2016 年初

李星星通过百度得知自己是被性侵，遂报警，但公安搜查无果、未立案。

2019 年 4 月 8 日

李星星到芝罘分局报警，称她三年来被“养父”多次性侵。

2019 年 4 月 9 日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立案，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2019 年 4 月 26 日

经侦查，综合各种证据，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认为鲍毓明不构成犯罪，遂决定撤案。

2019 年 6 月

李星星被妈妈带回到东南某省会住院治疗，医院检查结果显示，李星星患有重度抑郁症、重度创伤后应激（PTSD）、重度焦虑症，而且引导损伤发炎。

2019 年 9 月 6 日

律师向检察院信访部门提交部分证据和《立案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的新线索，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立案决定再次立案。李星星向警方提交了手上所有证据：带有血迹、精液的卫生纸、卫生巾，录音、照片、聊天记录。鲍某明手机 QQ 浏览记录照片，其中一张拍摄于 2018 年的照片上显示，在当年 2 月 18 日，鲍某明连续访问了近数名“送养”“送养小孩”“送养女宝宝”的用户空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南风窗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解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一文。

杰瑞集团于 4 月 9 日下午与鲍某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兴通讯发布《声明》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鲍毓明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申请。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网站发布声明，商学院法治企业研究院已解除鲍毓明兼职研究员的聘任。

2020 年 4 月 11 日

烟台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烟台市公安局已组成工作专班，并商请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前期芝罘分局侦办的案件事实及公众关注的相关问题正在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开，接收社会各界监督。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最高检、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

注：以上信息均系根据南风窗公众号报道进行梳理

法律问题梳理

一、不予立案的救济

李星星的案件之所以一石激起千层浪，有一点在于其曲折反复的立案之路。在南风窗的报道里，被害人讲述自己曾多次报警，但均以失败告终。

那么法律赋予被害人不予立案的救济途径有哪些？

❶ 控告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提起复议、复核。

根据法律规定，被害人不服不予立案决定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

❷ 被害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❸ 公诉转自诉。

若被害人李星星有证据证明鲍毓明强奸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撤案后的救济

人民检察院的职能之一是在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反法律规定撤销案件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如果被害人对于撤销案件有异议的，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侦查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十）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

结合本案，在公安撤案后，2019 年 9 月 6 日，律师向检察院信访部门提交部分证据和《立案申请书》。

撤案后是否可以重新立案？

可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故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当事人及其律师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新线索后重新立案侦查。

三、鲍毓明涉嫌强奸罪的认定？

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普通强奸，即使用暴力、胁迫手段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二是奸淫幼女，即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性交的行为。

由于幼女身心发育不成熟，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不能理解性行为的后果与意义，也没有抗拒能力，因此，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问幼女是否愿意，只要与幼女性交，就侵害了其性的决定权，成立强奸罪。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鲍毓明选择在被害人李星星年满 14 周岁后作案，显然是为了规避上述奸淫幼女的法律规定。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但适用本条，仍需要证明未成年被害人非自愿。

故认定鲍毓明构成强奸罪的前提是需要有证据证实违背妇女意志，即在李星星不同意性交的情况下，强行与之性交。

四、鲍毓明与李星星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

我国《收养法》第九条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而本案鲍毓明（1972 年出生）与被害人李星星（2001 年出生）年龄相差 29 岁，从法律层面上看，二人不符合收养条件，收养关系不成立。

案件思考

❶ 深挖案件，寻找潜在被害人，打击背后非法送养产业链

在李星星提供的证据中，有一张鲍某明的手机 QQ 截图显示鲍某明连续访问了近数名“送养”“送养小孩”“送养女宝宝”的用户空间。并且李星星在接收采访的时候提到过，除了她以外，很可能还有其他的小孩子也正在遭受着苦难。

在关注该事件的同时，司法机关需要深挖案情，寻找是否有更多潜在的被害人，打击背后的非法送养产业链。

❷ 加强未成年人性启蒙教育

从 N 号房事件到李星星事件，我们可以总结，性启蒙和知识启蒙一样重要、一样迫切。健全的法律、正确的认知以及合理的自我保护意识，才可能保护孩子。

❸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惩治犯罪的同时更需要关注如何帮助被害人走出心理阴影、预防犯罪。可以借助国外的经验，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其中设有医疗团队、教育团队、福利院等，一旦疑似出现未成年人被家庭侵犯、虐待的情况，就将其纳入到国家保护的范围，从而将未成年人被侵害程度降到最低。

第 58 期丨米振荣等：少年审判的探索创新与工作展望——以中国大陆地区少年法庭三十五年发展历程为蓝本

原创 2020-04-15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上海高院研究室

https://mp.weixin.qq.com/s/8dp6Li-kIdHieaKzoL_f6Q

编者按

为推动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工作，本文以中国大陆地区少年法庭三十五年发展历程为蓝本，总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展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未来之路，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一体化建构的工作设想。

少年审判的探索创新与工作展望

——以中国大陆地区少年法庭三十五年发展历程为蓝本

作者简介

米振荣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孙海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
王建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平工作室负责人
李旭颖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收听语音版请点击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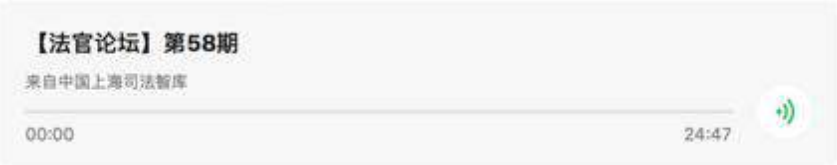

引　言

自 1984 年，上海长宁区法院创立了大陆地区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以来，我国少年审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工作体系，建立了专业化的少年审判法官队伍，在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少年审判工作走到关键的十字路口，“面临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浪潮的洗礼”。本课题以中国大陆地区少年法庭三十五年发展历程为基础，对少年审判的理论基础、历史沿革及当前实践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展望少年审判的未来发展路径。

一、理论、历史和比较——少年审判三个维度的考察及借鉴

少年审判工作具有重要且独特的司法价值，其理论基础、历史沿革、制度内涵需要进一步的系统梳理和认真借鉴。

（一） 少年审判的理论视野考察

1.国家承担最终监护责任——国家亲权论

国家亲权论强调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政府和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终保护者，应承担维护其最佳利益的使命。国家亲权理论包括三方面的含义：首先，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应当积极介入未成年人的照顾、教育、矫正等事务。其次，国家亲权超越父母的亲权，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缺乏保护子女的能力或者不履行监护自己子女的义务，国家就可以超越父母的亲权，通过强制性替代承担起教育未成年人的责任。第三，强调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国家应该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少年特性宜教不宜罚——少年无辜论

少年无辜理论，也称为“少年宜教不宜罚”理论，在司法实践中演化为少年审判的寓教于审原则。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根据不同未成年人心智特点和人格特性，为其量身制定教育矫正措施，使其得以健康成长。

3.从一般预防到儿童福利政策-----儿童权理念

儿童权理念强调少年（包括儿童）应有其“本身”而且“优越”的“社会地位”，国家应当保护其特殊权利。“防止少年之犯罪，除事后之处理及矫治工作之外，事先之防制工作亦属至要，以言少年犯罪之防制，少年儿童之福利问题，首应加以注意。”基于此，相关制度向前延伸，少年权益保护、少年福利政策被纳入少年法范围。

4.从注重惩戒到强调回归——恢复性司法理念

在少年家事审判中，应当给予未成年人弥补、悔过的机会，以恢复被破坏的秩序，并减少司法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二次伤害，帮助其重新回归正常的成长轨道，从而更有效地建立起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屏障。

（二）少年审判的历史视野考察

1.少年法庭的起源

少年司法制度最早起源自美国，以 1899 年伊利诺伊州《少年法院法》和少年法院的出现为标志，进而是全美范围内少年法的制定和少年法院的设立。少年法院事业先驱们对于少年保护事业的热情、执着使得少年法院创立之初就得到了其他州以及美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广泛关注和模仿。

2.少年法庭的创设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在少年犯罪激增的背景下，少年犯罪问题引起广泛关注,政府牵头制定《少年法庭设置计划大纲》及《少年法院组织计划大纲》，以“设立少年法庭的目的，是要帮助这些不幸的，或犯罪的少年，取得适当的教养，改恶为善，有机会养成善良的公民，替国家服务”的先进理念为引导，1948 年，第一所少年法庭在南京地方法院试办，中国近代少年司法事业正式开启序幕。

（三）少年审判的比较视野考察

1.美国——独立的审判机构和司法一体化处遇

美国少年审判机构大体可以分为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机构---少年法院和非独立建制的审判机构---少年审判庭两种类型。法庭组成人员，除了固定的经过专门培训的法官以外，还有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受法官指派处理案件的仲裁员，以及负责庭前调查和儿童监管的少年服务官和缓刑官，还包括学生劝导员、警察以及普通市民。美国少年审判机构所受理的案件类型可以分为少年越轨、少年身份犯和少年保护案件。所有涉少案件均由执法机关、父母或者其他个人和机构向少年法院或者少年法庭提出诉请，由少年法院（法庭）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的处遇措施。

2.英国——具有福利导向的协作主义结构模式

英国的少年司法以“福利主义”思想为主要理念，以司法、政府和社会专业机构的共同协作为特点。英国的少年审判体系除了独立的审判机构—少年法庭之外，还设置了青少年犯罪矫正组织，对一些有犯罪倾向的青少年进行早期的观察与介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感化工作，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就受案范围来看，英国的少年法庭除了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外，还将无家可归的乞讨儿童、受学校处罚以及缺乏父母管教等“处于危险中的儿童”纳入司法管辖。

3.德国---福利机构前置和完善的涉少福利体系

德国《少年法院法》从审判组织、实体处理、程序规定等方面明确少年案件处理流程，以此为基础在各州普通法院下设专门青少年法庭，并形成具有特殊处理程序、以“教育和纪律性”制裁为主的少年审判制度。在德国，各州政府建立了未成年人福利所及青少年联合会，更有助于帮助未成年认识并及时改正错误。

4.日本---司法先议权和全面调查制度

日本现行少年审判制度以 1948 年全面修订的《少年法》为中心，以保护主义为基本理念。就受案范围来看，所有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的犯罪案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触法行为和未达到犯罪构成要件的虞犯行为，婚姻家庭纠纷等民事案均由家庭裁判专属管辖。“家庭裁判所的法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采用‘双轨制’模式 :法官对于检察官移送起诉的案件,可以优先选择给予保护处分还是给予刑事处罚。保护处分包括保护观察、移送儿童至支援机构或儿童养护机构、移送少年院等三种措施。保护处分相当于刑罚的一种替代,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法官才会选择适用刑罚。”在案件移送制度方面,日本家庭裁判具有先议权。此外，日本少年司法设立了调查官制度，调查人员对该未成年

人的家庭状况、学习状况、成长、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法官根据调查报告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危险性、矫正可能性以及保护相当性等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是否需要庭审的判断。

5.少年审判经验的分析和借鉴

一是要充分认识少年审判理念独立特殊的价值 。不论是英国的“福利主义”思想、美国的“国家亲权理论”、还是德国的“以教代刑”理念、日本的“保护处分”理念，都是独特少年审判理念的体现。在这些理念引导下，少年审判的特殊价值才逐渐体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少年审判工作的充分发展。

二是要组建独立而专业的涉少案件审判机构。不论是建立独立的少年法院/法庭还是少年福利机构，都应当以独立的法律、机构、程序为基础，以对未成年人福利、保护或触法事件及时进行甄别、诊断、处置，从而凸显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和全面性。

三是完善涉少审判的衔接程序和工作机制。国外少年审判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对其保护和干预的范围，将儿童抚养、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儿童福利事件纳入少年司法保护范畴，同时加强儿童不良行为的前期甄别和后期矫正。如德国将 14 周岁以下有不良行为的儿童交由社会管理局处理。日本将未满 14 周岁的触法少年和虞犯少年先通报至儿童商谈所或福祉事务所，已满 14 周岁的虞犯少年先由警察予以甄别，再选择性的移交法院。另外,日本通过《少年院法》《少年院处遇规则》建立了专门收容被家庭裁判所予以保护处分、受刑并接受矫正教育的专门机构，对其种类、人员配置及职责、矫正教育、卫生及诊疗等做成具体规定。

二、 探索、成效、问题——我国少年审判工作的阶段性总结

中国少年审判被誉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块温馨的园地，一片希望的沃土，一面鲜艳的旗帜”。如今，走过而立之年的少年审判面临机遇和调整，已有的经验需要进一步全面总结，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剖析。

（一）我国少年审判的整体发展历程和工作成效

1.我国少年审判发展的五个阶段

总体而言，我国少年审判工作的创新发展，大致分为五个阶段：

初创时期（1984-1988 年）：1984 年 10 月，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我国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198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明确提出“成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推广”。此后，少年法庭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

迅速发展阶段（1989-1994 年）：1991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确立了少年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的基本原则，规范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积极支持下，少年法庭蓬勃发展，截止 1994 年底，全国法院组建少年法庭 3300 多个。

少年法庭撤并减少阶段（1995-2004）：由于少年法庭的发展思路发生变化及 1997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少年法庭的审判机构和审判人员大幅度衰减。到 2004 年底，全国少年法庭机构数量减少到 2400 个左右。

少年法庭重新发展阶段（2005-2009）：2006 年，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审判工作会议再次拉开少年审判改革的序幕，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首批部分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完善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少年法庭改革从强调机构设置开始转向关注案件审理和刑罚方式。

少年法庭全面深化改革时期（2010 年至今）：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多个省份广泛建立起少年家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工作开启新的改革历程。

2.我国少年审判取得的工作成效

35 年来，我国少年审判工作始终坚持“特殊、优先保护”司法理念，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国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力保障了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坚持立足司法职能和主动延伸服务并举，“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法理与情理交融的少年审判之路，积累了一些可推广、可借鉴、可传播的宝贵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最高法院在研究室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高级法院层面北京、甘肃、河南等少数法院成立了少年审判庭，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少年法庭 2300 多个，其中包含合议庭 1000 多个。

其中，作为中国大陆地区未成年人司法的发源地，上海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为少年司法探索一条有上海特点、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工作之路，积累了许多可复制、可借鉴的

宝贵经验。具体而言，一是依法审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和涉少民事案件，在高质量完成办案任务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有参考价值的涉少典型案例。近几年来，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下降，2015 年至 2018 年，未成年罪犯人数分别为 572 人、353 人、349 人和 259 人，占全部罪犯总数的 1.55%、1.06%、0.957%和 0.729%，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审理方式和工作机制，如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社会观护、心理干预和轻罪犯罪记录封存等，或从上海孕育、诞生，或在上海规范、成熟，成为完善少年立法和制定少年司法解释的主要来源和素材。三是积极探索运用司法手段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环境，形成了少年司法一条龙和社会帮教一条龙的工作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四是重视少年审判队伍的配备和培养工作，把一批审判业务能力较强、综合素质高、热爱少年审判工作的审判骨干充实进少年审判队伍，推进了少年审判机构和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一个具体的样本分析——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探索和经验

1.长宁法院涉少案件审理现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以下简称“少年庭”）传承少年刑事审判改革经验，坚持家事审判改革创新。2016-2018 年，少年庭共审结涉未成年子女的家事案件 1312 件，其中 2016 年为 396 件，2017 年为 459 件，2018 年为 457 件，案件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案由分类，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离婚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其中离婚纠纷占比达 73.40%。

2014 年至 2018 年，长宁区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35 件 163 人，其中未成年人被告人刑事案件 116 件 134 人，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 19 件 29 人。其中，2014 年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8 件 30 人；2015 年案件数量下降为 12 件 13 人。2016 年起有所上升，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 件 17 人；2017 年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7 件 32 人；2018 年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4 件 42 人。2018 年 7 月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规定，长宁区法院新增管辖闵行区和松江区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去收案范围扩大等因素外，长宁区法院五年未成年人被告人刑事案件的数量及涉案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2. 长宁法院少年审判探索历程

一是审判职能逐步扩大。1984 年 10 月，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少年犯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2006 年 9 月，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审判试点工作，审判职能开始逐渐扩大。2012 年 10 月，扩大刑事案件受案范围，开始受理涉及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2015 年 10 月，扩大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开始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2018 年 1 月，按照上海高院《关于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的方案》要求，开始受理全部家事案件。

二是少年审判理念逐渐明晰。在司法实践中认真贯彻“双向保护、少年优先”的司法理念，这既体现在少年审判组织不断独立化、专业化进程中，也体现在“两简”程序、分案审理等改革创新中；既衍生出“寓教于审、注重感化”程序理念，也演化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实体理念，还培育出了“司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的综治理念。在司法实践中，逐渐明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特殊保护”、“全面保护”原则。

3.长宁法院少年审判探索经验

1987 年 11 月长宁区法院创设羁押、预审、起诉、审判、辩护、改造的公检法司相配套“政法办案一条龙”机制和综治办、教育、民政、卫生、街镇、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政府和社会相关部门相衔接的“社会支持一条龙”机制，探索建立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和自我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络，形成“两条龙”双龙共舞的长效机制。

少年刑事审判改革创新举措。主要包括：法庭教育制度，为了有效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在案件审理程序中增设根据社会调查情况进行法庭教育阶段。分案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罪犯的处理应与成年人罪犯有所区别，采取专人办理、分押分管。社会调查制度，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庭前社会调查，了解犯罪原因，把握其悔罪表现，使少年审判工作更具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法定代理人出庭制度，在审判区域内增设法定代理人席位，发挥其帮助行使诉讼权利和共同开展帮教的积极作用，缓解犯罪未成年人紧张心理，同时注重对法定代理人进行教育，促其履行监护职责。圆桌审判制度，改造法台、重设席位，先后将未成年人被告人刑事案件、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刑事案件从普通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采取圆桌式审判方式。刑事和解制度，试行司法处置前非羁押考察和心理评估，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促进被告人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直至达成和解协议，探索“从宽掌握适用范围，从紧掌握适用条件，

从严掌握适用程序”的刑事和解工作法。心理疏导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对抗情绪或心理压力，减少诉讼可能给未成年人带来的心理阴影，使之今后更好地融入家庭和社会。国家救助制度，在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及时、优先开展司法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基本生活方面的突出困难，使其尽快回归正常学习和生活。轻罪封存制度，一方面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落实《刑法修正案（八）》有关未成年人轻罪免除报告义务，另一方面在轻罪案件判决生效后的卷宗上标注“封存”字样，限制公开，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并严格执行封存档案查阅分级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帮教矫治制度，在宣告缓刑时视情发出禁止令，细化操作规程，同时采取电子采集信息等措施，实现判前各方帮教与判后社区矫治无缝衔接。回访考察制度，针对判处监禁刑和非监禁刑不同情况，设置不同回访期限，联合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采取不同方式，开展回访考察工作。

少年家事审判改革创新举措。主要包括：绿色通道制度，设立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立案、送达、审理、执行快速优先办理和相互衔接的绿色通道，努力让通道上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办理，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尽快摆脱诉讼纷争，回归到正常生活和学习之中。多元调解制度，探索少年家事法官主导下的家事调查员和家事调解员多元调解制度。诉讼引导制度，在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时，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对未成年人父母就法律规定、父母责任、社会道德、人间亲情等方面进行解释、教育、引导，缓解双方对立情绪，促使父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对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帮助。不公开审理制度，制定“离婚案件申请不公开审理告知书”，与其他诉讼文书一并送达，由当事人选择，变“当事人申请”为“法官主动提示”。社会观护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参与诉讼，审前社会观护员进社区调查，进学校听取未成年人意见，进家庭做调解工作，将社会观护报告在法庭上宣读，并被写入判决书中。婚姻冷静期制度，2018 年 1 月起尝试在判决不准离婚案件设置冷静期后对双方当事人在六个月内没有新情况新问题均不得起诉同等适用。亲职教育制度，联合区妇联等单位开办“为孩子父母学校”，救治问题家庭，对失职家长开展监护教育。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变“重财产审理”为“重孩子利益”，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尝试发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书面告知当事人不如实申报将产生的财产少分甚至不分等法律后果。

（三）少年审判工作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 观念层面的深刻认识还不到位

在未成年人法理论研究领域，对未成年法理基础和独特性内涵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在司法实务领域，依旧存在“少年法庭审判的大多数是未成年人案件，和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关系国计民生的大案、要案相比，对社会的影响较弱” 的认识。少年审判案外延伸工作及特色工作制度经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少年庭的职能定位存在摇摆不定的发展趋势，存在以量定去留的思维导向，存在家事审判覆盖少年审判的长远忧虑。

2. 立法层面的完整体系还不到位

我国目前涉少专门立法集中体现于“两法一专章”，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一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其他则散见《婚姻法》《教育法》《收养法》等，但“没有少年的基本法，没有少年特殊的刑事司法刑事法，缺乏实体法、缺乏程序法、更缺乏执行法”。当前少年审判改革的趋势主要是与审理涉少离婚案件接轨,将家事案件纳入受案范围，但少年案件和普通家事案件的审判原则、适用法律和侧重角度有所不同，工作重心不同，简单将少年案件和家事案件合并，违背了少年审判的特殊性原则，不利于少年审判工作的长远发展。

3. 机制层面的配套推进还不到位

目前我国少年审判机构设置模式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合议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庭、青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家事少年法庭）以及跨区域集中管辖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全国少年审判工作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设置在研究室之下，高级人民法院中仅有北京、上海、河南、甘肃四地曾建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各中院、基层法院的少年法庭设置情况不一而足。这不利于少年审判标准的树立和案件裁判的统一。

4. 人员层面的专业程度还不到位

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均要求担当少年法庭法官除具备一般法官任职资格外，还需额外资格或接受特殊培训，熟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理论。我国台湾地区对少年法院法官的任职标准中明确“少年法院院长及法官须对少年保护具有较高学识、经验和热诚”，少年法院法官在任职前后均需接受专业培训，研习青少

年心理、教育、辅导咨商、精神医学、社会学及亲职教育等专业课程。我国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也要求少年法庭法官具有“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等特点，但这些规定还过于原则，少年法庭法官任职条件和审查认定办法缺乏实施细则，各级法院在调配少年法官时还没有一个明确的选任标准可以参考，实践中部分少年庭法官缺少专业性培训，不利于庭审以外的跟踪帮教、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的开展。

三、理念、立法、制度、人员——我国少年审判一体化发展模式的展望

运用一体化思维，在儿童利益最大化、特殊保护的共同目标导向下，整合立法、司法、执法和社会资源，构建协同高效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工作机制，应该成为少年司法的未来之路。

（一）以“体系化”为目标建构少年审判专业理念

1. 树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指一切少年法律规范的制定、适用和执行，都要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获得为前提。一般认为，少年最佳利益原则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国家对少年的福利、救济、扶助、保护、劝导和教育等，体现了国家的引导价值；其二为国家对少年行为的约束、惩戒、监禁，体现了国家的训导价值。

2. 树立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原则

少年特别保护原则，是立足少年身份的特殊性，鉴于其“国家和社会未来的希望”，给予其超乎一般社会群体的特别保护，以满足其健康成长的需要。司法机关要在充分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人人平等原则基础上，体现“挽救”“保护”的价值蕴涵。

3. 树立未成年人全面保护原则

少年全面保护原则是来源于少年法律关系多面性和少年发展的过程性。围绕“国家-少年-学校、家庭、社会”这一横向法律关系，不论是家庭的教育、学校的监管和社会的引导，都应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围绕“福利-行政-司法”这一纵向法律关系，少年刑事问题、少年治安问题和少年福利问题由不同的法律或社会规范进行调整，针对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措施，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理念，全面地保护、促进少年的健康成长。

（二）以“法典化”为目标建构少年审判专业立法

1. 从分散式立法走向系统的法典化立法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的少年立法模式可以归纳为附属条文模式、半独立的立法模式和独立立法模式三种。整体而言，我国当前的立法还属于半独立的立法模式，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少年立法分散，缺乏系统性的现状。反观未成年人法治发达地区的立法，如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以《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儿童福利法》）和《少年事件处理法》（《少年法》）为基本支柱，实现了少年立法的法典化、系统化和独立化。

目前，“两法”均已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草案已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最高人民法院也就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专章司法解释的修订，积极开展调研，并拟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上述立法修订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必将进一步推进少年审判工作的进步，但从长远来看少年立法，仍需以“少年福利与保护法+少年司法法（少年案件处置法）”为基本架构，推进少年立法的法典化和系统化。通过少年福利法的制定，形成儿童权益保障立法的法典化；通过少年司法法的制定，明确少年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认定、处置程序、保护、矫治和处罚措施等程序性、实体性问题的法典化。立法应当向着系统、全面、可操作发展。其中，系统性体现在结构统一、内容完整、机制协调，切实贯彻国家亲权理念、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特殊保护原则、全面保护原则；全面性体现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帮助、监管是全面的、全程的，涵盖家庭、社区、学校和国家的保护职责，涵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生理、心理需求，涵盖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矫治、司法处置机制；可操作性是指立法具有实效性，需要清晰界定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各项工作机制。

2. 从依附、比照成人立法到构建独立的少年立法

一是完善少年刑事实体规则。以福利性干预措施（保护处分）替代刑罚，建立未成年人非刑罚处遇制度是现代少年立法显著特点。除了刑罚的宽宥之外，设置专用于未成年人的处遇方式，是少年刑法基本理念的体现。为此，我国刑事实体法应当加快从“少年比照成人酌减处罚”向“少年专门处罚”转变，要通过立法系统构建适合少年特点的处遇手段，如增设犯罪记录限制公开及污点适时消除制度，增加强制接受心理治疗、由专门机构和人员予以保护观察、不得与特定人员交往或者进入特定场所的禁止令、参加义务

劳动、责令监护人管教、入读工读学校等；通过立法明确不适用或者严格限制适用的刑罚手段，如取消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和累犯，严格限制无期徒刑的适用；通过立法构建系统的执行机制，未成年人处遇手段需要特定的执行机构和执行机制，需要有相关心理辅导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社工机构的辅助。

二是完善少年司法程序规则。考虑到少年特殊的心理、生理特性，各国均在审理程序上设置了区别与成人的规定，普遍建立了社会调查原则、不公开审判原则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初步构建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基本框架，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建构还不完善，如法庭教育程序、圆桌审判制度、心理测试和心理干预机制、先议权制度等尚未进入立法条文。另一方面，在涉少民事审判程序中，有别于普通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和工作机制仍然没有进入立法。在探望、监护、抚养、继承等案件中,未成年人处于弱势地位,应当顺应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发展趋势，探索第三方代为行使诉权等工作机制，构建符合涉少案件审判特点的审理程序，在民事诉讼法修改中设专章加以特别规定。

3. 科学确定少年法庭受案范围

一是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案件指定管辖集中审理。1998 年起，江苏省连云港法院等全国部分法院开始对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实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将涉少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改由上级法院指定某一法院审理。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制度尚未在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以及有条件的地级市中级法院下辖基层法院全面推行，这不利于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集约化和专业化，不利于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体系建设。目前，除了上海法院已经实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以外，海南省海口市、宁夏自治区银川市、山西省大同市等省会城市以及安徽省芜湖市、甘肃省庆阳市、吉林省辽源市等地级市也各建立了由一家基层检察院和基层法院对应的指定管辖集中起诉集中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推进实施指定管辖制度，在地市一级普遍实行指定管辖、集中审理，便于各地合力开展以社会调查为主线的法庭审理、系列帮教和犯罪预防工作。

二是进一步审慎延伸被告人主体范围。根据生物学、心理学、医学研究成果，人的大脑发育、情绪控制能力要到二十四周岁才完全成熟，行为控制能力要到二十六周岁才完全成熟。犯罪低龄化是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治理等多种因素造成的，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相当于把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转由未成年人自己来承担，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犯罪低龄化问题，反而有可能诱发更严重的犯罪行为。对于误入歧途甚至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不是放任与纵容，更不是简单归入罪与罚，而是建立完备的教育矫治体系，实施有效矫治，助其迷途知返。 在少年审判改革中，应当考虑稳步扩大少年刑事案件主体范围。一是向前端延伸，即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案件纳入少年审判职责范围；二是向后延伸，将年满 18 周岁不满 22 周岁的青年人犯罪案件纳入少年审判职责范围。这更有利于对于这一部分被告人的改造和挽救，对充分发挥少年法庭职能、更好体现未成年人司法的教育、矫治功能都是有益的。

三是进一步厘清未成年人案件受理范围。以往，少年司法、少年审判的工作重心是涉少刑事审判，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的范围和手段比较单一，缺少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关注，缺少对涉少行政案件的关注。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视野下，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等改革性文件的基础上，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的制定实施为契机，坚持少年综合审判庭改革的方向，进一步推动涉少刑事审判、涉少民事审判、涉少行政审判的融合发展，推动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工作的融合发展，同时保持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各自相对独立。具体而言，通过先议权的司法化改革逐步将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其他罪错案件纳入少年综合审判范围，将涉少离婚案件、离婚后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包括抚养、收养、继承、探望权纠纷，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纠纷以及监护权等特别程序案件等纳入少年综合审判受案范围，将涉少行政案件纳入少年综合审判受案范围。同时，将不具有涉少因素的一般家庭纠纷排除到少年综合审判受案范围。

（三） 以“协同化”运行为目标建构少年审判专业机制

1. 积极构建“四级一体”的涉少审判机构

一是进一步推进专门的少年审判机构建设。独立建制的少年法院， “是世界上少年司法制度成熟完善国家的普遍做法，也符合少年司法发展的趋势”。在未成人保护立法体系尚不健全，少年保护、少年福利和少年罪错案件尚未完全纳入少年审判范围，少年法院成立的时机尚不成熟。当前，应坚持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重点推动四级法院内设机构的独立建制工作。首先，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未成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基层人民法院则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少年审判机构，符合条件的地区应当推进涉少案件的指定管辖集中审理。机构专门化是少年审判专业化的根本要求，也是少年

法庭建设的主要改革方向，凡是条件成熟的地方，都应向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的方向发展，为未来设立少年法院积累工作经验。

二是进一步推进综合审判模式。从少年司法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开展对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和司法保护已是大势所趋。综合审判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另一方面可以细化少年审判的分工，使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和延伸工作更加细致。现阶段，应当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试点改革进行评估，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经验，坚持涉少民事审判践行“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司法理念，坚持“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将涉少民事案件的特色工作机制和诉讼程序探索列为少年审判改革重要内容，使少年家事审判改革服从或者融入到少年审判改革的大局之中，并进一步探索完善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综合审判机制。

2.大力推进两个“一条龙”的协作配套机制

一是推进“政法工作一条龙”的协作工作机制。“政法一条龙”是包括少年警察、少年检察、少年审判、少年教育矫治机构等一体化运行的司法工作体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线，居于核心与指导地位。上海作为新中国少年司法的发源地，少年司法机构专业化发展较好，跨部门合作开展较好，通过联合发文、内部纪要等方式规范案件审理、社会调查、社区矫治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工作中的紧密配合。2010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规定》，对“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目前，“政法一条龙”机制仍需要在制度完善及工作实施细则层面予以完善，如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实施细则、心理干预制度的实施细则、公检法司联席会议的实施细则，同时应当进一步强化案外工作，积极贯彻“双向保护”原则，在法制宣传、回访帮教、社区矫治等方面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另外，要通过先议权的权能配置改革，进一步发挥“政法工作一条龙”工作机制在涉少案件分流处置中的作用，按照“保护优先”原则，完善少年案件审前程序，将少年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统一交由少年家事综合审判庭进行先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转至行政机关、专门学校进行保护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逆转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从而将法治原则、国家亲权理念、儿童利益最大化和特殊保护原则真正贯彻其中。

二是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一条龙”的配套工作机制。上海对于“社会一条龙”工作启动早、重视程度高、工作成效好。当前加入其中的有上海市妇女儿童保护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上海市教委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上海团市委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上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上海市阳关青少年事务总社、上海市新航总社、上海市帮教志愿者协会等，各区也建立了相应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覆盖体系。但由于参加部门繁多、信息沟通不畅、工作存在交叉，加上随着社会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如在推进完善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上，还需要相关心理咨询机构的加入和配合，进一步发挥上海高院与华东师范大学共建“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与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实践基地”的作用，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合作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在推进联合帮教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联动，与教育、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关心青少年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形成合力。在开展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社会观护等工作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社区、社工、青保老师等社会资源的合作联动，争取资金和人员方面的更充分支持。

三是加强专门矫治教育机构和协作机制。专门的教育矫治机构和矫正程序的确立更有利于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犯，促使其回归正常成长轨道，最终正常回归社会。协作程序的开展是少年审判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法律的教育功能完善的综合体现。应当进一步从立法和制度上，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关心青少年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联动，明确总的牵头部门和移送衔接机制，加强工读学校和专门的收容教养机构等建设，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程度，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习性脾气、家庭情况，具体分析研究，分类采取措施，制定不同的帮教措施，并为期建立完善、规范的帮教档案，切实开展针对性的教育矫正工作，真正做到惩罚、挽救和帮教的有机结合和统一。

（四）以“专门化”为目标建构专业队伍

1.组建专门的少年审判队伍

应在选拔制度上将少年审判人员的条件具体化，制定统一的少年法庭法官的员额标准、任职资格，细化任职条件和审查认定办法，从而真正组建起专门的少年审判队伍，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要通过实质性的条件审查来避免任职条件的空泛化所带来的难以操作的消极后果，如将“知识面广”及“政治和业务素

质好”“熟悉少年特点”和“善于做失足少年思想教育工作”用相关专业的证书及学习经历来替代，或者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成绩体现。此外，应当探索通过人员分类招录、引入社工、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协助法官从事案件调查、社会观护、回访帮教等工作。

2.加强专门的少年审判培训

对现已在少年审判机构任职的法官，应加强少年审判法官在职专门培训。一方面应当提升少年审判法官业务水平，进行相关刑事、民事、行政专业能力的培训；另一方面应当加强少年审判法官的综合素养，加强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综合能力的培训。可以通过鼓励参加高校在职培训、庭审观摩、法官沙龙、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大对审判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以切实提高法官的综合素质。同时，定期对从事家事少年审判的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包括社会调查、儿童心理学等针对性培训，确保家事少年审判团队整体的适岗性，提高少年法庭的专业化程度，更好地应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

3.构建专门的少年审判业绩评价体系

少年审判工作具有特殊性，在审判职能和社会工作职能还不能完全分离的情况下，法官还要承担大量的非审判业务工作，应该具有特殊的、独立于一般法官的考核评价体系。在少年审判法官业绩评价体系中，更要注重少年权益保障、重新犯罪率等实际办案效果的评价，突出庭前调查、法庭教育、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心理干预、庭后回访帮教等社会性及延伸性工作，配置合理案件权重，充分体现少年审判法官的实际工作量，充分调动少年审判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体现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和促进少年审判工作科学、全面发展。

余论

少年司法是衡量司法进步性、文明性的重要指标。“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是司法改革中浓墨重彩的一笔，而少年法庭又是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内容。”国际人权报告、我国的司法文明状况报告以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白皮书，都重点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因此，“少年审判在司法改革中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后退，这个总的方针不能动摇”，“少年法庭工作卓有成效，这是中国司法领域一张光彩夺目的名片，要保护、发展好，创造少年司法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应当看到，少年审判改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国少年审判改革已经走到了关键的十字路口，为此，我们提出少年司法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期冀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超的智慧、更长远的眼光，站在更高的起点上统筹规划，推进少年审判工作改革，为少年的茁壮成长撑起一片蓝天，让少年的健康成长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

责任编辑：高佳运

执行编辑：吴涛

性侵案后，如何避免陷入“证据不足”的困境？（女生必读！）

原创 2020-04-15 理脉 LegalMiner 从容

https://mp.weixin.qq.com/s/HMphefM_8weOwnLc_w1N6w

近日高管涉嫌性侵养女案持续发酵，由于事发已久，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具体情况难以知晓，侦破与定罪都存在难度。这也就是为什么此案第一次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案件，而这其实是许多性侵案的缩影。

事实上，这类性侵案由于其自身的隐蔽性特点，通常存在立案难、取证难的问题。因为真实情况往往只有被告人、被害人两者知晓，当双方各执一词时，就是让办案人员头疼的时候。此外，一些被害人出于耻辱、难堪（抱抱，这不是你的错）或种种顾虑，不愿声张，导致证据灭失，使得案件调查难上加难。

在类似鲍某明的案件中，女方往往由于年龄小、意识缺乏、地位弱势等原因，错过了最好的报案时机，没能留下有力的证据，难以证明非自愿发生性关系。倘若对方狡猾谨慎，一口咬死两人是你情我愿，女方又拿不出相关人证物证，那就会陷入极为被动的状态。

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哪些东西可以算作“证据”，什么样的证据才算“有效”，我们该如何避免掉入“证据不足”的困境？

在法律上要认定性侵成立，证据必须要达到确实充分，且排除合理怀疑。证据一般要证明两点：一是发生了性关系；二是违背妇女意志。这两组证据缺一不可，且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即证人证言和痕迹物证能够有秩序的衔接组合出犯罪嫌疑人作案的主要环节，能够完整地证明犯罪过程。

在性侵案中，以下证据是常常被法院采纳认可的：

01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证明强奸行为存在和违背妇女意志的直接证据，是案件侦查工作展开的基础。一般来说，警方会着重询问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天气、环境状况、出事前是否发现有人尾随、与被告的关系、被告如何接近等细节，以全面严格把控案件事实。在陈述时，要清楚的描述经过，避免前后矛盾、避重就轻，否则会让陈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受影响。

02

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能帮助勾画事件主要轮廓。如果被告人如实供述了强奸行为，那当然可以作为直接证据，并且证明力强。许多被告人会承认发生了关系，但辩称双方出于自愿，此时对于证明“发生关系”问题不大，但对于证明“非自愿”还需要其他证据进一步印证。

03

现场取证

现场勘查得到的勘验、检查笔录以及提取到的物证往往比口供有着更高的证明力。取证时会重点关注留在现场的卫生纸、避孕套、床单等物品，这些将帮助警方判断是否发生了性行为；同时绳索、麻醉剂、刀具、酒水等常见作案工具也是警方重点关注的对象，因为这些物品如出现或许就意味着存在暴力、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况；现场激烈挣扎的痕迹，比如被撕毁的内衣内裤或其上留有精斑体液等，也可以侧面证明被害人是否自愿。

04

DNA 鉴定书

DNA 鉴定书是证明性侵的重要证据。通常警方会在被害人私密部位提取生物学痕迹，以及从现场的卫生纸、避孕套等物品上提取精液精斑进行鉴定，如果检测到被告人的 DNA，那这几乎是双方发生性关系的铁证。此外，在现场取证时发现的毛发、血液、体液、被害人抓扯下的皮屑也会被送检鉴定。需要注意的是阴道提取物的腐败速度很快，若不及时提取则会失去证据价值，因此建议被害人及时前往医疗或鉴定机构进行 DNA 鉴定。

05

人身检查和验伤报告

人身检查笔录或验伤报告通常是证明存在暴力因素的有力证据。如被告人身上同时有抓痕、咬痕，且能与被害人陈述印证，而被告人对此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那么更是强力证明了被害人在现场有抵抗、不愿意，属于被强迫的状态。另外，被害人抓扯对方时可能在指甲缝内残留对方皮屑，经过 DNA 鉴定也可作为指认的有力证据。注意！轻微伤，如刮擦、或搏斗过程中的淤青，在 12 小时内的鉴定价值最为有效，建议尽快报案或在就医时留下验伤报告。

06

录音录像监控

录音录像是对现场的记录与还原，是能够证明性侵事实的直接证据。一般来说，在电梯内、交通路口处、酒店大堂等公共场所内会存在监控，警方在侦查时也会对这些监控录像进行采集，有时候，被害人也能找到机会使用手机录音录像。如果录音录像监控中有被害人大声叫喊、反抗等表示拒绝的行为，那么通常会被视为违背妇女意愿，从而证明强奸存在。

07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对其他证据的补充、说明，能帮助更好还原事实。如果有证人目击到双方激烈争吵，一方拖拽、暴力，另一方挣扎等情形，按照一般经验能说明被害人是不自愿的。被害人在事情发生后及时告知亲友，有聊天记录或者电话求救记录，以及被害人家人、亲友同事等证明被害人出现情绪波动较大、精神恍惚、行为异常等现象也是重要的辅助证据。

08

其他

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关系、身份信息等也会被考量。如果双方是教养关系、从属关系、上下级关系，则可能利用优势地位进行胁迫；如果有宗教身份，还可能利用迷信进行恐吓、欺骗；如果双方素无来往，且年龄相差悬殊，那么结合生活经验来看，自愿可能性也比较低。总之，性侵案中违背社会生活常识、常理的地方都会引起办案人员的注意。

在发生不幸事件后，如果能够妥善保存以上证据，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那么在法院审判时的赢面也就越大。

2014 年发生在浙江的一起性侵案便是如此。鲍某在某娱乐会所唱歌喝酒后，以请吃夜宵的名义将坐台小姐张某丙直接驾车带至某酒店，强行与张某丙发生性关系。案发后，鲍某辩称受害人是一名坐台小姐，在鲍某开房时有机会而没有呼救，也无任何反抗动作，而是主动跟随进入房间；在发生性关系过程中也没有剧烈反抗呼救，是自愿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当被告人坚持称“对方自愿”的时候，法院是如何根据证据辨析明理的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采用的证据及分析如下：

1. 被告人鲍某的供述和辩解：供认了将张某丙带至酒店房间，与张某丙发生性关系的事实。

2. 被害人张某丙的陈述及辨认笔录：描述了吃完夜宵后欲回会所，被鲍某采用暴力殴打、言语恐吓威胁手段，强行控制，不让其离开，并将其带至酒店强行发生性关系的事实。并提出自己曾先后发短信给领班胡某、其弟女友张某甲及朋友韩义（即韩某）求救。

3. 证人韩某、胡某、钟某、其弟张某乙的证言：证实女孩确有求救行为，并哭诉自己被强奸。

4. 监控视频：路上监控拍到鲍某将女孩拉拽回来不让其离开。

5. 人体检查笔录及照片：张某丙右手前臂、左手腕各有不规则淤青，右脚踝有肿块。

6.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张某丙因外伤致右前臂及左手背局灶性皮肤挫伤，右外踝软组织挫伤，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的事实。

另有公安机关的接警单、报警信息、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被告人的手机的通话详单，被害人的急诊病历、短裤及手机信息照片，黄岩沐之韵商务酒店宾客住宿登记单及结帐单，胡某的手机信息照片，被告人的车辆档案，公安机关关于抓获被告人经过的情况说明及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被告人的前科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将被害人陈述结合其他间接证据进行分析、比较、整合后未发现矛盾之处，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实被害女孩属于非自愿。因此法院没有采纳被告辩护人关于自愿行为的辩护意见，认定被告人鲍某犯强奸罪，判处三年九个月有期徒刑。

相比较其他案件而言，性侵案往往涉及更加复杂的人际关系和更有限的证据。我们非常理解沉默的受害者，那种痛苦绝望任何人都无法真正共情。因此报警与否，都是受害者的选择，没有对错之分。

但是更令人难过的是，受害者耗尽了所有的勇气选择报案，被迫在第三人面前回忆种种痛苦的细节，却最终因“证据不足”无法立案或无法定罪，这不仅是正义缺席，更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

雪崩的时候没有一朵雪花是无辜的，对于已经精神受创、脆弱敏感的受害者来说，报案失败、证据不足、救济无门都可能是最后那一片冰冷的雪花。

因此，亲爱的女孩们，为了保护自己，也为了惩罚恶人，一定要有证据意识。一旦遭遇不幸，切记妥善保管好相关证据，以便为自己寻求司法正义。

“四儿童被埋”：力戒安全监管形式主义丨新京报社论

原创 2020-04-22 新京报评论 社论

https://mp.weixin.qq.com/s/SjGnO_CsxUAs7MnnFhas-g

安全事故表面上看是“黑天鹅”，但背后仍是侥幸心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作祟。

▲事发盛和府项目工地航拍图，西侧为施工区域，东北角挖掘机旁为事发现场。新京报记者 雷燕超 摄

文 | 社论

河南原阳 4 名儿童被土方压埋致死事故，有了初步的调查结果。据新乡日报报道，当地官方初步查明，盛和府建筑工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无证非法施工，涉事车辆为向后倾翻型后八轮自卸车，

系违规作业。原阳县委作出决定，对事故中负有监管责任的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国安和安全股股长王建刚予以免职。对县城管局局长魏学义启动问责程序，待该案查结后，将依据最终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幼小生命的逝去，每每令人难以释怀——尤其是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春天。而从记者的现场报道来看，悲剧的酿成背后是多环节的失守：非法施工、违规作业、围挡豁口、监理失责、执法不力。

公众一方面是不忍心看到幼小的生命逝去，另一方面就是不能接受，从企业到监管者几乎全链条对安全的漠视。如今，各地经济正在努力向常态回归，也在推进复工复产，但不能不说的是，一些无视安全的违法、违规操作，也已经上了路。这一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

4 月 10 日，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做出指示强调，“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安全事故，表面上看是“黑天鹅”、是偶发事件，但背后仍是侥幸心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作祟。以盛和府工地为例，当地住建局明明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但这个通知对工地来说“无关痛痒”，不影响继续施工；住建部门没有执法权，只管发文不管落实，这张停工通知便沦为“形式主义”；有执法权的城管局则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可不就是“官僚做派”？

复盘之前发生的安全事故，也不难发现，对危险预判不足、侥幸心理、监管流于形式等问题普遍存在。直到丧钟敲起，才不惜一切代价救援，地方政府才表态严厉查处责任人，但最终，逝去的生命才是社会真正难以承受的沉痛代价。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此前处于集中力量防控疫情的“非常状态”，人员调度也向防控一线倾斜。如今，企业、工地各项生产活动集中启动，一些违法施工行为也悄悄行动起来。一些监管部门很可能尚未调整好状态，对风险隐患反应迟钝。

有的地方发展任务重，对一些“灰色工程”睁只眼闭只眼，纵容盛和府之类的项目非法施工，负有不可推卸的失察之责。其他地方的监管部门当以此为鉴，迅速校准工作状态，对风险隐患时刻保持敏感、警觉。

今年我国经济发展任务艰巨，越是在这个时候就越要稳扎稳打，不能为了加速、抢跑，就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埋”到地下。“四儿童被埋”事件教训非常深刻，只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执法联动，方能避免不幸事件的发生。

编辑：井彩霞　校对：张彦君

美中法三国「性同意年龄」背后的文化逻辑 ｜ 再说鲍毓明案

2020-04-22 糖心理 我是 nell

https://mp.weixin.qq.com/s/-ml7zOL3WcK52DQTorxCyg

“

鲍毓明案的发生已经过了一段时间，目前我们尚未看到处理结果。该案件最令人诟病的一点，即鲍毓明利用我国法律的一个空白：年满 14 岁，即可合法发生性关系。

关于【性同意年龄】，每个国家的界限不同。

这篇文章选择了 3 个代表性国家：界限最高的美国，界限最低的法国，以及处在中间阶段的中国。从社会文化、历史背景、生理年龄、心理年龄等不同的维度探讨——为什么不同国家的【性同意年龄不同】？中国的法律设置是否合理？

我们仍然在关注【鲍毓明案的进度】，因为它关乎中国每一个孩子的安全。

”

关于美国、法国、中国三组案例的对照

【美国】1916 年 1 月，美国纽约，15 岁的 Rosa 和 18 岁的 Anna 离家出走，遇到 20 岁的 Louis。Louis 把她们带回家，Anna 提前离开，Louis 和 Rosa 发生关系。Louis 被控告「法定强奸」。

1916 年纽约州法律规定「性同意年龄」为 18 岁，也就是说，任何男性与 18 岁以下的女性发生性关系，无论女性是否同意，都被视为强奸。

【法国】2017 年 4 月，法国巴黎，一名 11 岁女孩在公园中遇到一名 28 岁青年，被该青年带回家后发生关系。这名青年被以「性侵罪」而非「强奸罪」起诉。在法国强奸 15 岁以下女性可获刑 20 年监禁，但性侵最多判 5 年。

2017 年的法国，并没有设定法定「性同意年龄」。也就是说，强奸和性侵的区分仅在于被告是否以暴力、强迫、威胁和意外的方式强暴受害者，并无年龄大小之分。如果 11 岁的小女孩没有表现出剧烈反抗的痕迹，则被视为性侵，而非强奸。

【中国】2019 年 4 月，中国烟台，不满 18 岁的女孩李星星（化名）报案，称遭遇了“养父”鲍某长达 3 年的性侵。之后鲍某声称二人并非养父女关系，而是“恋人”关系。目前正在审理，尚不知以何罪起诉。

在中国，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设定了 14 岁的性同意年龄，《刑法》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性同意年龄】是控告与定罪的关键

为什么 3 个国家设定的年龄不同？

大家已经看出来了吧，在任何一个国家，成年男性和幼女发生关系，「性同意年龄」都是控告和定罪的关键。而在不同的国家，因为「性同意年龄」的设定不同，性侵者所受到的审判和量刑就不同。

美、中、法这三个国家，美国对年龄的界定最严厉，中国其次，法国最宽松。

但是，这并不代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就是美国最强，中国次之，法国最弱。

事实上，要判断一个社会对其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支持是否强大，除了横向比较年龄设定，还需要纵向了解在什么样的历史和文化语境中做出的这个决定，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社会环境是否真实有效的维护了“儿童的最大利益”[1]。

在这个考量下，我认为相比美国和法国，中国的年龄相关设定及其所处的大环境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支持是最弱的。中国的性同意年龄的设定也是最不合理，法理基础最弱，逻辑链条最不自洽的一个。

要理解这一结论，我们先来看一下美、法、中三个国家的「性同意年龄」是怎么产生的，重点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为什么不同国家制定的性同意年龄不一样，甚至有的国家比如法国不设定性同意年龄？

「性同意年龄」的设定背后有怎样的历史背景和文化逻辑？

中国「性同意年龄」的主要缺陷和漏洞是什么？以及这样的缺陷和漏洞如何帮助以儿童为对象的「性捕食者」（predator）施行犯罪同时避免受到法律的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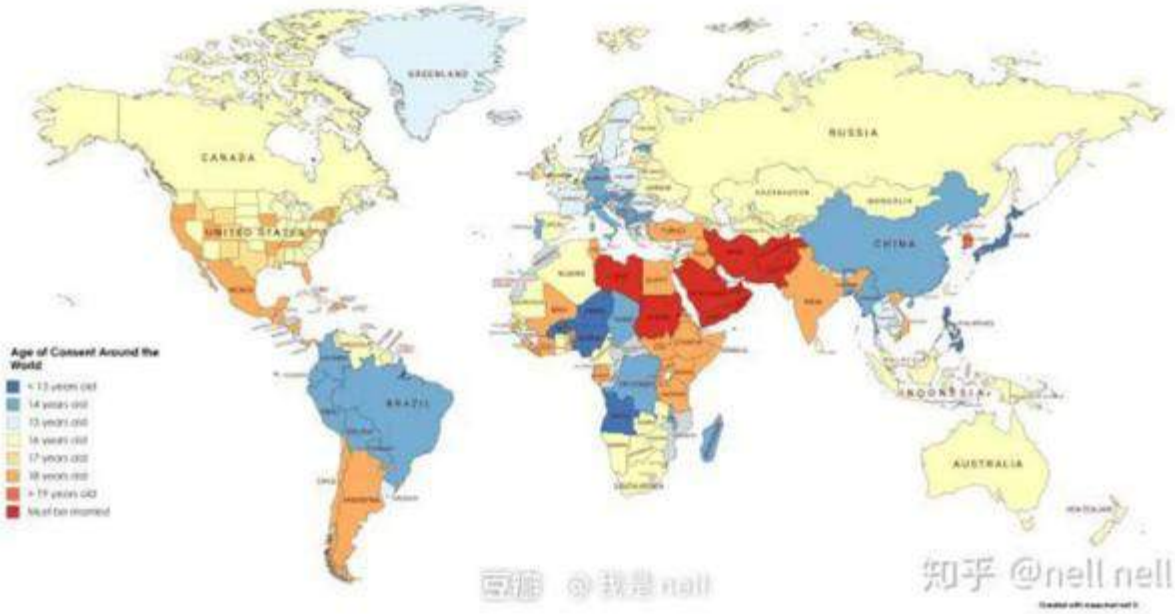

从这个图（可以点开放大）中可以看到，16 岁是大多数国家设定的性同意年龄。最高性同意年龄是 18 岁。还有一些极为保守的国家把性同意年龄和法定结婚年龄设置在 19 岁以上，数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美国的「性同意年龄」在 16 到 18 岁之间，31 个州 16 岁，6 个州 17 岁，13 个州 18 岁。这在全世界范围来看都算是极高的设定了。

为什么美国会有这么高的性同意年龄设定呢？

原因就在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这段时间，发生了两件事。19 世纪末，英美其实和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一样，把性同意年龄设在 10 到 13 岁之间，美国是 10 岁，英国是 13 岁。而现在英国是 16 岁，美国是 16-18。所以中间发生了什么？

第一件事，是 1860 年到 1910 年间的「社会净化运动」（Social Purity Movement）。

19 世纪中叶，工业革命不仅带来生产力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同时也带来了城市的兴旺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农民蜂拥到城市里成为工人，财富更多的集中到小部分人手里，中产阶级和城市贫民的生活方式难以调和，阶级对立日益明显。

冲突最激烈的地方总是发生在道德领域。

这几乎是一个客观规律，每当一个社会经济发展，就业机会增多，大批外来人口涌入，就会发生这种现象：城市中产既要依赖低廉的劳工，同时又厌弃甚至恐惧劳工所带来的那些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因此，特权阶层往往会编造出一套道德的话术来谴责和攻击底层劳工，一方面可以达到污名化对方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以为规训外来人口提供正当化的理由。我以前写过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素质论」也是一样的社会心理机制。

「社会净化运动」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由中产阶级发起的一场企图“净化”被贫民所污染的生存空间的运动。这个「污染」主要是指「性的污染」。19 世纪的伦敦人用“social”代指“性行为的不检点“。和我们现在的「社会人」有点异曲同工的意思。

运动的高潮是 1885 年英国记者 W T Stead 在 The Pall Mall Gazette 上发表了一系列名为《当代巴比伦的少女献祭》的专题报道，用极为夸张和耸人听闻的方式揭露了“伦敦地下雏妓”现象，文字极为色情、露骨。这些文章在整个英国掀起巨大风波，Stead 自己也为此入狱。但也正因为如此，政府才不得不开始重视城市中的“道德问题”。把贵族和中产所惧怕的罪恶如此赤裸裸的呈现在阳光下，这是他们无法正视、也无法容忍的。于是英国议会当年就通过了《1885 年刑法修正案》，也叫“Stead Act”。

这个法案中最著名的两个条例，一个就是将「性同意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6 岁，另一个是同性恋刑罪化。

「社会净化运动」很快发展到了美国，美国中产阶级和教会自然也是对这个运动欣然接受。于是效法英国的做法，美国从联邦到 24 个州从 1886 年开始也陆续把性同意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6 岁，继而在 1895 年提高到了 18 岁。

这是促使英美提高性同意年龄的第一件事。工业革命和城市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和中产贫民阶层的对立，背后是新教精神对性自由和道德堕落的焦虑和恐惧，是推迟女性性自主权和同意权的第一社会心理机制。

第二件事，是达尔文在 1859 年出版了《物种起源》。达尔文的进化观，不仅改变了那个时代人们对上帝的看法，也同时改变了人们对个体生命发展的认识。

在此之前，几乎所有的人类社会都将个体生命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童年期和成年期。在这种二分法认识论中，一个人要么是小孩子，要么是成年人。不存在过渡期。小孩子有小孩子的优势和特权，成年人有成年人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进入成年，就意味着 ta 必须要承担成年特有的责任：劳动、结婚、生儿育女。

而对儿童和成人的划分，一般是以性器官的成熟为界限。对于女性来说，是初潮，对于男性，就是第一次遗精。几乎所有的人类文化都有隆重而繁碎的成年礼，把进入成年看作一个人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时刻。并且，很多社会的成年礼是伴随着名义婚姻到事实婚姻的转正来完成的。也就是说，对前现代社会的很多少男少女来说，与异性（在某些文化中是同性）性交是成为成年人的第一步。比如在《权力的游戏》中 Sansa 和 Joffrey 的婚姻。Sansa 为什么惧怕来月经？就是这个原因。月经代表了一个女孩性能力的完全，是进入婚姻的必要条件。来了月经，Joffrey 就可以娶她了。性成熟和结婚常常是同时发生的。

但是这种人类只有童年和成年的二分法在 19 世纪末受到了达尔文进化论的挑战。

如果生命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进化来的，人的一生岂不也应该有更细分的阶段才对？同时期，欧洲和北美城市中产的结婚年龄越来越晚，而上学时间则越来越长了。14、5 岁结婚、18 岁有小孩已经不能算常态了。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很多人等到 20 岁以后才结婚，10 几岁还在学校读书，那从第一次月经/遗精到结婚之间这一段时间怎么算？是儿童吗？可是已经具备性能力了啊。是成人吗？可是还不具备独立生活的条件啊。

所以，童年/成人二分法必须要被放弃了。美国第一位心理学博士 Stanley Hall 就是打破这尴尬局面的第一人。Hall 博士深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热衷于用物种进化和发展的过程解释个体的成长和发育。他在 1904 年出版了两册《青春期》一书，奠定了“青春期”理论的基础。

在这本影响至今的著作中，他提出了复演论（recapitulation theory），认为个体心理的发展反映着人类发展的历史，反之亦然。既然可以用科学的方法划分物种的演化，那么也理应可以用发展心理学的观点划分人类个体的成长。

这就意味着，现代人再也不能把性功能的成熟看作步入成年的唯一指标了。个体的心智成熟度也必须要纳入考量。

“青春期”就是这样一个身体成熟、但是心智不够成熟的阶段。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不应被当作成年人看待和对待。而应该和儿童一样受到家长、学校和社会的保护，直到他们心智和身体达到同等成熟的阶段，才可以对自己的身体和性欲拥有同意权。自此，“青春期”概念代替了传统社会的“成年礼”概念，将 10 到 20 岁的男性女性从成年人的行列中分别了出来，形成了一个全新的社会人群。

这一改变为接下来的废除童工、雏妓、以及提高性同意年龄等一系列立法和政策提供了“科学的”法理基础。

20 世纪初，由于“社会净化运动”的推动，再加上发展心理学对“青春期”的全新认识，英美最终制定了较高的性同意年龄。

说完英美，再说说法国。法国又是怎么回事呢？

大部分欧洲国家都设定了性同意年龄，除了奥地利设定的是 14 岁，其他国家都是设定在 16 岁。法国为什么反其道而行？

其实法国法律也有“幼童受害人”的概念，在 19 世纪是 11 岁，然后提高到 13 岁，1945 年再次提高到 15 岁。但是和「性同意年龄」不同，“幼童受害人”年龄并不代表幼童不具备「同意性交」的能力。也就是说，法国法律认可“幼童”——即便是 15 岁以下，都有同意性交的权利。因此“幼童”概念只是在区分强奸罪行轻重的时候有用，强奸幼童的罪比强奸成人的罪要大，但是吊诡的是，如果幼童没有表现出剧烈反抗，则不算强奸。「性同意年龄」是无论有没有剧烈反抗，都算强奸。

如果说塑造英美国家「性认同年龄」的文化语境是“道德主义”，那么影响法国的就是“革命”。

特别是 1968 年春天的“五月风暴”。这一场源自反战的游行示威，逐渐发展为对整个法国文化进行重新审视和颠覆的革命。它不仅批判资本主义、消费主义、特权主义、贪污腐败，也号召极端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这里面就包括作为非成年人的“人权”问题。也就是说，捍卫儿童人权和性权，是法国知识分子用来反抗资本主义道德观、新教精神、以及家长制的终极武器。换句话说，就是儿童被当枪使了。

自 1968 年以来，法国知识分子对待未成年人的普遍态度是，他们是有能力分辨是非、有性意识和性权利的自主的行动个体。他们的观点是，“我们拥有和所有人自由恋爱的权利，为何对方不能是孩子呢？”

法国知识分子对恋童癖也是极其包容的，他们认为恋童癖和同性恋一样只是一种合法的性倾向，任何人都有追求自己性自由的权利，包括恋童癖者。甚至于，恋童癖的反对者在法国会遭到谴责，恋童癖不再是加害人，而是“落后的立法”的受害者。

1977 年，法国知识分子包括萨特、波伏娃、德泸兹、巴特、福柯、安德烈·格鲁克斯曼、路易·阿拉贡等人在《世界报》上发表联合声明，支援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三名成年男子：

Today they risk to be sentenced to a long prison term either for having had sexual relations with minors, boys as well as girls, or for having encouraged and taken photographs of their sexual plays. We believe that there is an incongruity between the designation as a `crime' which serves to legitimize such a severity, and the facts themselves; even more so between the antiquitated law and the reality of every day life in a society which tends to know about the sexuality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irteen-year olds are given the pill, for what doing?) French law

contradicts itself if it recognizes a capacity for discernement in thirteen and fourteen year olds, so as to be able to try and sentence them, but denies them the same cap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eir emotional and sexual life.

【大意】今天与未成年人发生关系或制作和未成年人的色情影像面临巨大的牢狱风险。这并不符合当今法国的国情，法国社会普遍认可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欲的正当性，法国法律也认可青少年的判断力并以少年犯来审判做错事的青少年，但却不认可他们的性权利，这是不合理的。

事实上，公开信的发起人 Matzneff 自己就是一位恋童癖者，他曾多次出书描述自己的恋童经历，但一直受到法国民众的宽恕。直到今年 1 月 2 日，47 岁的作家凡妮莎·斯普林莫拉（Vanessa Springora）出版了《两厢“情愿”》（Le Consentement）一书，描述自己 14 岁的时候被 50 岁的 Matzneff 性侵。也正是由于这本书，巴黎检察院才开始对年已 84 岁的 Matzneff 展开调查。

1978 年在电台访问中，福柯也曾声称，认为未成年人无法同意性行为、无法了解性意味的观念都是让人无法容忍、无法接受的（that assuming “that a child is incapable of explaining what happened and was incapable of giving his consent are two abuses that are intolerable, quite unacceptable.”）[2]。

基本上，这代表了法国最有发言权、最乐意发声的公共知识分子的普遍观点：未成年人也可以享受性爱、享受和成年人的关系，50 岁的成年人和 14 岁的小女孩也可以谈恋爱、发生关系也是“人之常情”（这个杀手不太冷。这就是为什么当年被指控强奸的美国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可以跑到法国避难。法国前文化部长公开宣称支持波兰斯基，并指责美国指控这样一位“才华横溢”的导演简直歇斯底里。

回到最初 2017 年那个案例，27 岁的青年被指控性侵 11 岁的小女孩。这个案子确实再一次激起了民愤，马克龙也信誓旦旦要推动「性同意年龄」的立法。但是很遗憾，至少在我能找到的资料中，这个立法程序在 2018 年被中止了。

最后回到中国。

中国的「性同意年龄」的制定自古有之。

南宋《庆元条法事类杂门》“诸色犯奸”条目规定“诸强奸者(女十岁以下虽和也同)，流三千里，配远恶州”，意思是说，男子与 10 岁(9 周岁，下同)以下的幼女性交，即使幼女同意，在客观事实上属于和奸，在法律上亦“等同于”强奸，幼女的同意在法律上无效，幼女免责，行为人则要“流三千里，配远恶州”。

这是目前所见到的中国最早的同意年龄法。

元代同意年龄法仍将同意年龄定为 10 岁，但对奸淫幼女的 15 岁(14 周岁，下同)以下未成年男子，给予减刑处分。据《元史刑法三奸非》，“诸强奸人幼女者处死，虽和同强，女不坐。凡称幼女，止十岁以下……诸十五岁未成丁男，和奸十岁以下女，虽和同强，减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明、清两朝同意年龄法的共同点是将同意年龄提高到 12 岁(11 周岁，下同)，差别则在于清代同意年龄法在中国法制史上首次——在世界法制史上估计也是首次——将强奸幼童与强奸幼女并列，同等治罪。至于奸淫 12 岁以下的幼女为何“虽和同强”？古人的解释也很到位，那就是“幼女本无淫心，又易欺易制，虽有和情，亦被其诈欺耳，故虽和，同强奸论”。就是说，幼女本无“犯意”(“淫心”)，又容易被欺诈控制，即使有“同意”(“和情”)，但这种“同意”在法律上不能作准，故奸淫幼女，“虽和，同强奸论”。[3]

可以看到，中国不仅有历史悠久的「性同意年龄」法规，而且还有非常先进的、类似于今天欧美地区的「罗密欧朱丽叶法」，也就是青梅竹马、年龄相近的男孩女孩，男孩小于 15 岁，可以减刑。明清时候更将男童纳入到受害人的语汇中，这也非常先进了，在保护女童的同时，也意识到了保护男童的重要性。

立法背后的法理也非常准确：是因为幼女“无淫心”，并容易被欺骗和控制，“虽和，同强奸论”。

多么清楚明白、逻辑顺畅。

中国古代虽然「性同意年龄」与今天比偏低（横向比较并不低，同时期的世界其他地方或者没有性同意年龄，或者同样设定在 10 到 13 岁），那是因为古时嫁娶的年龄偏低。而在传统社会，婚姻是对性的授权，性是婚姻的特权。所以历史上性同意年龄与法定婚龄往往是重合的。

但是，虽然有这么好的一个开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比较谜了。

中国「性认同年龄」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 14 到 16 再到 14 这个一个过山车式的发展。年龄设定的法理基础也变得毫无逻辑可言。

1928 年“中华民国刑法”将同意年龄提到 16 岁，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保持不变，并在台湾地区适用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与民国法律进行了彻底决裂，一度废除了同意年龄，参照苏联的做法，以被害女性实际发育成熟与否作为确定幼女的标准。……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鉴定“幼女是否发育成熟”极为困难；另一方面，北京、天津两市法院根据办案体会，认为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一般“发育尚不成熟”，原则上均认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女子为幼女。……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采纳了 14 岁的同意年龄，其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4]

所以，建国以后，为了与民国法律进行割裂，一度废除「同意年龄」，而取而代之的是苏联模式，以身体发育为确定幼女的标准。

我目前是没有找到前苏联制定这条法律的法理基础是什么，是否与革命刑法的某些认识有关？哪位高人如有相关文献，可以留言。

但从常理来看，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条没有什么实操性的立法。怎么判断发育成熟？谁来判断？生理成熟还是心理成熟？验证成熟的过程是否人道？判断的合理性有多大？这些问题根本没有客观一致的答案。所以这个条例在 1979 年的《刑法》中被 14 岁的「性同意年龄」取代了。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这个年龄为何定在 14 岁，而不是民国法律的 16 岁？

根据以上引用的文献，过程是这样的：

「北京、天津两市法院根据办案体会，认为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一般“发育尚不成熟”，原则上均认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女子为幼女」。

这……一拍脑门想出来的吗？

就连中国古代的法律都知道这一年龄的制定与幼女的心理状态尚幼、无淫心、容易被欺骗和控制有关，当代刑法法定年龄制定的法理基础竟然只是“根据办案体会“感觉“发育不成熟”出来的？怎么体会的？

这是其一。

其二，这个年龄的设置其实是和中国的国情、历史、和文化严重脱节的。

对比一下美、法就比较清楚了。

一个「数字」不可能是硬生生的「觉得」或者从其他国家搬运过来，而是有它产生的历史根源和文化逻辑。

美国较高的年龄设置背后，是 20 世纪初对性自由的焦虑和基督教的道德观。16-18 岁恰恰和美国的合法结婚年龄是重合的。也就是说，这个数字代表了性自主权和婚姻自主权的一致性。

当然有学者认为这样规定是父权社会对女性身体和性欲的控制，与其说保护女孩不被强奸，不如说是为了维护父权婚姻家庭的稳固。且不说这种说法有没有道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这里面的逻辑线条十分清晰：如果一个人不具备性自主权，那么就无法进入婚姻；如果一个人可以自主的进入婚姻，那么也应该同时具有性自主权。

反观我国的 14 岁。要知道我国的合法婚姻年龄女性是 20 岁，男性是 22 岁。比美国、法国都晚很多。这是什么意思呢？也就是说，在中国，女孩子 14 岁就「发育成熟」到了可以拥有性自主权的程度，但直到 20 岁才能结婚。这中间 6 年是什么意思？是鼓励婚前性行为？很显然在中国不是的。

那么就奇怪了，依照中国法律，一边是承认 14 岁女孩的性成熟，另一边是否认她的婚姻自主权；一边是承认 14 岁女孩的性自主权，另一边是社会舆论普遍的限制未成年人的性自由，禁止早恋早婚，甚至连看妇科都要有监护人陪伴[5]。这不矛盾吗？

法国的结婚年龄和美国一样也是 18 岁。但是法国没有性同意年龄，所以法国认为每个个体在 ta 自己觉得成熟的时候就成熟了，什么年龄都有性自主权。当然前面提到法国知识分子支持恋童癖的言论，且不论对错，这里面的逻辑却是自洽的。

人家并没有一边承认未成年人的性权利，一边限制未成年人的性权利。法国的男孩子和女孩子，确实享有极大的自由，这个自由是方方面面的，不仅是对自己身体和性欲的支配，也包括对自己人生各种选择的权利。这个权利中国的未成年人有吗？法国男女发生第一次性关系的年龄是 16-17 岁，高一。最早发生性行为的男生年龄是 11 岁，女生是 13 岁。[6]这在法国都是 ok 的。在中国行吗？

法国确实走极端自由主义的道路，但人家的立法也确实是依照这个逻辑建立的，整个社会文化的大环境也是与之匹配的。虽然没有性同意年龄，但是恰恰因为自由开放的社会风气，性知识普及的非常早，性

也不作为社会的禁忌，没有人会谈性色变。这样的环境实质上为未成年男女提供了良好的保护和支持。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比性同意年龄很高、却保守封闭的社会更有利于青少年的自我保护和彼此支持。

最后，我想指出的是，由于性同意年龄和合法结婚年龄之间巨大的 gap，以及低年龄设置与大环境性保守氛围的矛盾，为性捕猎者反而是留下了极大的空间和漏洞。

这在鲍某和李星星这个案例中非常明显。

第一，正是由于性同意年龄和合法结婚年龄之间存在巨大的 gap，鲍某可以以“许诺婚姻”和“自由恋爱”为托辞诱骗 14 岁幼女施行性侵。

如果像美国一样性同意年龄与婚姻年龄一致，那么李星星完全可以要求鲍某在侵犯之前正式求婚、结婚来验证他的“真诚”。鲍某也无法使用“我会等你的”这样的修辞来哄骗幼女和他维持长时间的关系，然后到 20 岁合法结婚年龄的时候，一句“我不爱了”就可以脱身。这太容易了！

第二，正是由于低同意年龄设置与整个社会性保守氛围的矛盾，使得幼女无法在大环境中获得足够的知识、帮助和支持。也造成生理成熟的程度和心智成熟的程度完全不符。

如果像法国那样，虽然没有同意年龄的设置，但是整个社会是开放和包容的，性知识深入人心，全民普及，一个未成年女孩有很大可能心智上更加成熟，对自己的身体和性欲更有把握，在和成年异性交往中也相对来说更有说 no 的勇气。一个对性更加理解，并不以性为耻的社会氛围，对被侵害者精神上的冲击也会相对小很多。这种情况当然也是因人而异，但比在一个保守封闭以性为耻的社会中发生的几率要大。

总之，通过对比美国、法国和中国对性同意年龄设置背后的历史和文化逻辑，我认为中国在这方面的立法真的还需要太多的改进，特别是要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年龄和心智年龄的不同，要了解我们自己的国情、历史、和文化，并且需要更加严谨、逻辑自洽的法理基础。

版权归作者所有，任何形式转载请联系作者。

作者：我是 nell（来自豆瓣）

来源：

https://www.douban.com/note/759025069/

参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uib.no/sites/w3.uib.no/files/attachments/foucaultdangerchildsexuality_0.pdf

^赵合俊：中国同意年龄法的缺陷与完善。《妇女研究论丛》2015 年 3 期

^赵合俊：中国同意年龄法的缺陷与完善。《妇女研究论丛》2015 年 3 期

^Righting the mismatch between law, policy and the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needsof young peopl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uthor(s): John Godwin, Gabrielle Szabo, Justine Sass and Josephine Sauvarin Source: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 22, No. 44,

^https://www.ncbi.nlm.nih.gov/pubmed/12315162】

两高两部：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等 9 种情形应重罚

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J5anIVXQQXul1WeDoo9ZqQ

4 月 23 日，最高检举行以“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通报了《意见》制定背景、意义及主要内容，发布了 3 件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4 月 23 日，最高检举行以“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

数据速读

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万春

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数量逐年增长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介绍，未成年人涉黑恶犯罪数量逐年增长。例如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数分别为 84 人、428 人、552 人，2018 年、2019 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410%、29%。

全国检察机关两年来共起诉黑恶势力犯罪 17.3 万余人，其中涉未成年人 7277 人

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介绍，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62247 件 180854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46173 件 135865 人，其中涉未成年人 3841 人，包括涉黑案件 392 人、涉恶案件 3449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51441 件 258662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28091 件 173235 人，其中涉未成年人 7277 人，包括涉黑案件 941 人、涉恶案件 6336 人。

公安机关共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9814 个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二级巡视员　童碧山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二级巡视员童碧山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 2954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9814 个，其中，有未成年人参与的占到近 20%，未成年人涉案人数占总数 7%左右。从国内打击情况看，为逃避刑事处罚，黑恶犯罪组织成员呈低龄化发展趋势。从境外黑社会犯罪的发展规律看，针对未成年人招募、吸收组织成员，教唆、引诱实施犯罪也是黑社会组织惯用手法。

最新动态

5 种行为可视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五种行为：

①胁迫、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②拉拢、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③招募、吸收、介绍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④雇佣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⑤其他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情形。

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等 9 种情形应重罚

《意见》规定了 9 种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组织、指挥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

②向未成年人传授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方法、技能、经验的；

③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

④为逃避法律追究，让未成年人自首、做虚假供述顶罪的；

⑤利用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

⑥利用多人或者多次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

⑦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

⑧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照料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

⑨其他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范黑恶势力侵蚀未成年人群体？

万春：从严惩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

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意见》将从严惩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一是树立对胁迫、教唆、拉拢、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人依法严惩的理念。二是明确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

违法犯罪从重处罚的突出情形。三是提出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从严打击的“全覆盖”。四是要求谨慎处理涉黑恶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李勇：依法运用财产刑、资格刑加大打击力度

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李勇

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李勇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人民法院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坚持依法严惩方针，不仅在判处主刑时从严惩处，而且依法运用财产刑、资格刑加大打击力度，并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与此同时，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未成年人，符合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条件的，依法从宽处罚。

高景峰：重在切断“毒源”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高景峰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从检察机关办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看，未成年人参加黑恶势力犯罪大多数被成年犯罪人利用，应当重在切断“毒源”，加大对黑恶势力成年犯罪人的打击力度。一是突出打击重点，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二是落实从严要求，依法批捕、依法起诉。三是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

王学泽：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一级巡视员 王学泽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一级巡视员王学泽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广大律师依法履职尽责，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作出积极贡献。一是依法参与案件辩护代理。二是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典型案例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表示，此次发布的三个典型案例，突出了黑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形，树立了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保护的办案理念。对于办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具有积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谢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故意伤害案

案例一以谢某某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拉拢、招募、吸收 18 名未成年人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被利用的 18 名未成年人中有 16 名未满十六周岁，大部分还是在校学生。

拉拢、招募、吸收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是《意见》规定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典型行为。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是《意见》明确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按照《意见》要求，应当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谢某某按照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从重处罚。

黎某甲寻衅滋事、妨害作证、故意伤害、非法采矿案

案例二以黎某甲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当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黎某甲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为规避刑事处罚，又指使未成年人到公安机关自首、作假口供，包庇其他同案犯。

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追究，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指使未成年人录假口供、作伪证，不仅妨害正常司法活动，而且极大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黑恶势力利用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黑恶势力的发展对象，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让未成年人自首、做虚假供述顶罪的，应当按照《意见》要求，从重处罚。

靳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

案例三靳某某恶势力犯罪团伙为非法贩卖银行卡盈利，雇佣多名未成年人，多次威胁、恐吓在校学生，实施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机关针对涉黑、涉未成年人案情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及时面见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建议法院对涉案未成年人适用缓刑，对该案主犯靳某某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雇佣未成年人参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属于《意见》规定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之一。检察机关坚决遏制黑恶势力侵蚀未成年人，对利用多人或者多次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黑恶势力依法坚决起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对被利用的未成年人，实行分级保护处遇。对涉罪未成年人，通过亲情会见，教育、感化，引导其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对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充分发挥不捕、

不诉、刑事和解等制度机制作用，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与公安机关沟通，由其训诫，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同时联合相关帮教主体，开展重点观护和帮教，预防再犯。

来源：正义网 高检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图片：闫　昭
编辑：潘　伟
监制：杨　柳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难在哪儿

2020-04-26 冰点周刊 中国青年报
https://mp.weixin.qq.com/s/IFu2m6zYSJ4P5bWiZsSSHA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组成法治宣讲团，为小学生发放青少年预防性侵犯手册。受访者供图

本文约 3893 字
预计阅读时 10 分钟
作者 |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言
编辑 | 陈卓

4151 人。这是 4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2020 年第一季度决定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与 2019 年第一季度相比，这一数字上升了 2.2%。

而这还只是儿童遭性侵案的一部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曾对全国 5800 名中小学生作过一个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性侵害案件的隐案率是 1:7。也就是说，如果有一起性侵害案件被揭露出来，背后会有 7 起不为人所知。而那些受害人报警的案件，很多也面临立案难、取证难的问题。

近期曝光的公司高管涉嫌性侵未成年“养女”案件中，烟台某上市公司高管鲍某明涉嫌从约 2016 年起性侵 14 岁养女李星星（化名）。 据媒体报道，2015 年 9 月，李星星生母将女儿“送养”给鲍某明，鲍某明以“养父”身份带走了她。李星星称，3 个月后，鲍某明在老家天津对她实施了第一次性侵，当时她刚满 14 周岁。

李星星的代理律师吕孝全发文表示，李星星早在 2015 年就曾报过警，持续了 4 年之久，直到 2019 年 4 月立案撤案后，2019 年 10 月才被第二次刑事立案。4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

“一般性侵儿童的犯罪比较隐蔽，绝大多数都是发生在一对一的环境当中，证据本来就很难保存，加上孩子第一时间不太敢说、不敢报警，导致一些证据的灭失，给立案或者破案都会带来非常大的困难。”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女童保护”）负责人、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孙雪梅表示。

“女童保护”已经连续 6 年基于当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例发布“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据“女童保护”的报告，从 2013 年到 2018 年，媒体曝光的性侵儿童案例共 2096 起。“由于众多原因，性侵儿童案例难以全部被公开报道和统计，被公开的案例仅为实际发生案例的冰山一角。”

被滥用的信任

在“女童保护”的统计中，2018 年全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 岁以下）案例 317 起，受害儿童超过 750 人，其中 14 岁以下的比例为 80%，年龄最小的为 3 岁；14-18 岁的比例为 10.40%。

儿童心智未成熟，性侵害发生得越早，越容易对孩子的身体、性观念，以及未来对与性相关的社会活动和社会角色的认识造成伤害，甚至难以恢复。“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儿童性侵是一定要杜绝的。如果发生了，那一定要严惩施害人，这是我们的基本态度。”长期致力于儿童保护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少年儿童研究中心主任童小军说。

“一般成人性侵儿童，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一定是有诱骗、哄骗的前奏，中间还有威胁加恐吓。他会告诉孩子，我跟你是一个很好的关系，我对你多么好，这事儿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如果把这件事泄露给其他人，那你是坏孩子，或者是你以怨报德之类的。”在童小军看来，儿童的心智还不成熟，对性方面的事情没有概念，“如果大人告诉她是正常的，别人家孩子都这样，哪怕她觉得不舒服，哪怕她觉得很痛苦，她慢慢地也觉得是正常的。”

但是，童小军说，一旦受害儿童从别的渠道知道这个事情是不对的时候，她就会崩溃，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去应对，“而且她对自己的看法会有各种各样的自责、后悔，但是她又不敢跟别人讲，因为很多时候她也觉得自己好像也并没有特别反抗，她背后有了羞耻感的时候，她更多的是内化。如果没有人去支持她，帮助她，是走不出来的，而且她可能都不见得愿意跟人去讲。”

而且，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有个很大特点，很多都是熟人作案。

在由家庭成员实施的性侵中，受害的儿童恢复起来往往难度更大。“一个孩子的最强大的社会支持系统就是家庭，但这类案件中，家庭不仅没有监护的、保护的作用，反而造成了伤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则明确指出：“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该意见也明确了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范围，也即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认为，司法意见毕竟不是法律，其威慑力较弱，而且这条司法意见仍然限定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其就范，才以强奸罪论处。也就是说必须在被害人不同意的情况下，性行为才构成犯罪，很容易被人钻法律漏洞。

他提出，有必要在刑法中增设滥用信任地位型强奸罪。当双方存在特定关系，未成年人对特殊职责人员有关性的同意在法律中应视为无效，只要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特殊职责人员就应该以强奸罪论处。

“当行为人与被害人存在信任关系，由于双方地位不平等，未成年人对性行为的同意是无效的，信任关系的存在也导致被害人无从反抗，这种滥用信任关系的行为明显侵犯未成年的性自治权。特殊职责人员对未成年人具有优势地位，滥用优势地位与未成年发生性行为是一种赤裸裸的侵犯，必须予以严惩。”罗翔指出。

视觉中国供图

司法途径遭遇取证难

办理未成年遭性侵的案件时，取证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难题。与高管涉嫌性侵未成年“养女”案件类似，相当一部分案件，因取证难而遭遇司法困境。

“比如说精液，没有。那光凭这个孩子说吗？它不像其他的犯罪，比如偷东西看得到赃物，但儿童性侵有的时候确实看不到。”童小军说，她在工作中就听到一些律师取不到证据。

而这一难题很有可能带来更多的伤害。“有一些案子没有办法立案，或者她根本就没有报案的，孩子可能觉得那个人明明是做了错的事情，明明是伤害了他们，为什么没有受到惩罚？没有得到相应的后果。”孙雪梅说。

在一些案件中，被伤害的孩子才三五岁，其语言表达能力不足，为了帮助他们，必须了解他们的受害经历。社工或者心里咨询师帮助他们时，通常采用绘画或者摆沙盘的方式。如果这个孩子画出来的画有性含义，其实可以暗示出她与周围成年人的关系。童小军认为，类似的手段司法机关同样可以借鉴。

“对于未成年被害人，不能太注重某些细节，不能要求她表达特别准确，要允许她用自己的语言或者自己的理解，去描述她遭受的这个事。”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科长刘晓芬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对于未成年受害者，不能对证言的描述和证据情况和成年人作一样的要求。

刘晓芬介绍，在公安机关受理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之后，检察机关一般都会提前介入，对证据以及侦查机关的侦查思路提出一些指导性的意见，对未成年人实现全面讯问，保证证据形成的全面性，避免多次再询问。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提出试行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一站式取证”：接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之后，公安机关刑侦、技术鉴定，检察机关等部门同步到场，一次性开展询问调查、检验鉴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心理抚慰等工作，在询问调查的同时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避免二次伤害。

刘晓芬说，在最高检的倡导下，很多地方建立了取证、检查、心理疏导、救助、医院治疗一条龙式的办案场所。“在介入案件时，我们的心理疏导室，有专门的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我们还与专门的心理咨询专业机构合作，在需要进一步做长期心理疏导时，也会让他们参与进来。”

筑牢校园防线

除了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刘晓芬的另一项主要工作是预防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罪，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我们成立了专门的宣讲团，编印了青少年预防性侵犯罪的手册，还买了一些书籍。特别针对乡村的学校，宣讲一些预防性侵害的课程，采用孩子们比较能接受的动画、歌曲形式，去给他们开展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最高检向教育部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书，被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随后，教育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从性侵害学生案件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我们会检查学校宿舍的分布和管理有没有做到男女生分割明显，包括女性宿舍管理人员的聘用，监控设施的安装是否到位。还有就是教师的集中办公，在教师叫同学来问话的时候，避免与异性学生单独相处。”刘晓芬说，未检部门会联合教育部门围绕安全措施的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对一些学校进行督导。

保护未成年免遭性侵害，校园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场所。就在上个月，广西横县云表镇某乡村小学教师邓某被曝涉嫌持续 6 年在讲台后性侵女学生，当地警方已立案调查。“学生一般都会认为老师是权威，认为要听老师的话，老师对孩子有一定的控制或者压倒性的优势。这种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实施性侵，在法律上应该要从重处罚。”孙雪梅认为。

“一号检察建议”发布后，孙雪梅注意到，教育部门对于防性侵教育推广的力度有所提升，各地的检察部门也都在推广预防性侵方面的安全教育的课程。“在 2019 年跟我们女童保护基金合作的各地的检察部门、妇联、教育局、团委这些部门非常多，能看到国家层面重视、有各种政策的支持之后，女童保护的工作开展得更为顺利。同时也能看到，家长的意识随着这些恶性事件的曝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也有所提升。但我希望大家日常就注重普及常识，不要等恶性事件曝光才关注。”

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比较研究

原创 2020-04-26 儿童权利在线 牛帅帅 赵越

https://mp.weixin.qq.com/s/9AdwHU1syE39a2GMrOo2IQ

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比较研究

提高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能解决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面临的困境吗？

2020 年 4 月，鲍某涉嫌强奸“养女”被媒体曝光后，引发了广泛的关注。案件中的关键点之一在于，鲍某称两人发生性关系时，“养女”已满 14 周岁，性行为系自愿，因而不构成犯罪。无独有偶，2018 年 6 月，媒体报道了陕西省华阴市某镇一已婚公职人员雷某长期胁迫 15 岁少女发生性关系的事件。该镇政府回应，两人属男女朋友关系，发生关系属实，但不存在强奸犯罪嫌疑，警方也未予立案。但是，少女母亲认为，雷某利用自己的职权诱骗女儿与其发生性关系，对处理结果不满。两案中，性行为发生时女性都年满 14 周岁，达到了性承诺年龄，且对方又以所谓的“恋爱关系”为挡箭牌，这使得案件在处理时变得复杂。的确，上述两个案件中“受害人”如果案发时未满 14 周岁，“施害人”必然难逃法律制裁。面对这种情况，很多人呼吁提高我国的法定性承诺年龄，来加强对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保护。但是，“提高性承诺年龄”就能解决“性侵害已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案件面临的困境吗？

01

性承诺年龄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其中，14 周岁就是我国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性承诺年龄（age of consent），又称性同意年龄，是法律拟制的、个人在法律上能够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最低年龄。成年人之间发生性行为，只要是双方“合意”就不构成“强奸”。但是儿童在认知能力、辨别能力以及反抗能力等方面都不及成年人，需要在法律层面对心智、身体并未发育成熟的儿童的性自由权加以限制。是以，法律为此设置一定的“年龄线”，假设这一年龄之下的未成年人对自己的性自由没有支配权，不具有做出有效性同意的能力。通俗地讲，我国《刑法》假定 14 岁以下的女性对性行为表示的同意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与之发生性关系，无论手段为何，无论女性是否“同意”，均可构成强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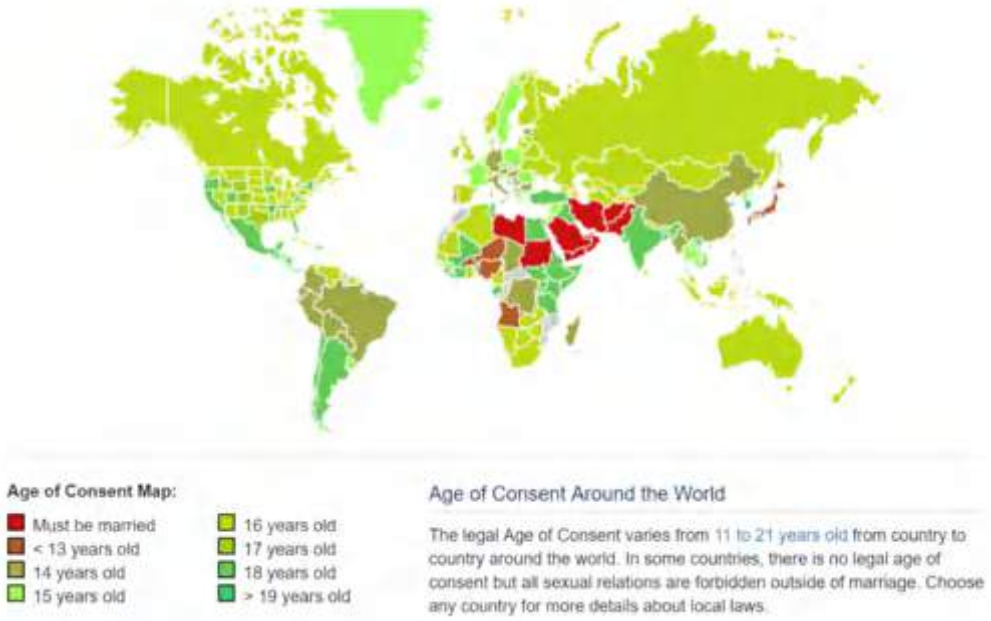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Legal Ages of Consent By Country
https://www.ageofconsent.net/world

如上图所示，尽管不同国家规定的性承诺年龄有所不同，但是大部分国家规定的性承诺年龄都在 14 周岁以上（包含 14 岁）。性承诺年龄最低的几个国家主要分布在非洲和亚洲。其中，非洲的尼日利亚全球最低，为 11 岁；安哥拉、菲律宾紧随其后，为 12 岁；日本为 13 岁[i]。性承诺年龄最高的国家是亚洲地区的巴林，年龄为 21 岁，此外太平洋岛国纽埃为 19 岁。在阿富汗、伊朗、卡塔尔等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性承诺年龄，但是婚前性关系是被禁止的，只有婚后与配偶实施的性行为才是合法的。

根据对全球 201 个国家和地区性承诺年龄的统计（见下图），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性承诺年龄集中在 14-18 岁之间，其中有 76 个国家的性承诺年龄为 16 岁，占 37.8%。性承诺年龄高于 14 岁的共 147 个，占全部总数的 73%。相比之下，我国的性承诺年龄设置在全球范围内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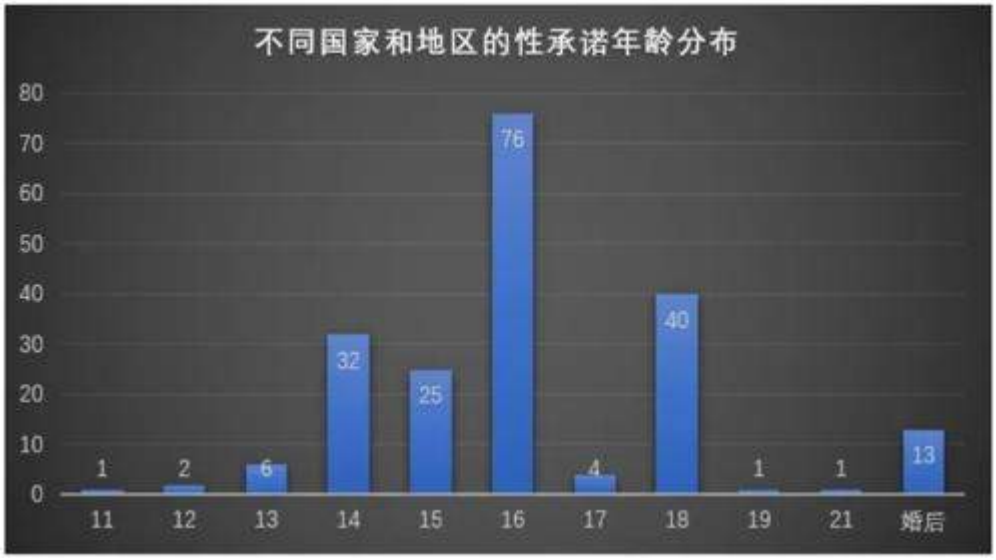

统计来源：Legal Ages of Consent By Country[ii]

02

与未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都构成犯罪吗？

一般情况下，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与性承诺年龄以下的儿童发生性关系可以构成“法定强奸”（statutory rape），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处罚。但是，这其中也存在几种例外情形，是否必然构成犯罪

在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施害人和受害人的年龄、性行为的内容等因素。比较法上存在的例外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形：

1）“罗密欧与朱丽叶”法（Romeo and Juliet Law）

“罗密欧与朱丽叶”法则，又称“年龄相近豁免”法则，即虽然发生性关系时双方或其中一方尚未达到性承诺年龄，但如果发生性关系的双方之间年龄相近（年龄差在一定范围之内），则可以不作为犯罪来处理。例如，美国的特拉华州（state of Delaware）的法律规定的性承诺年龄为 18 岁，但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如果另一方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则不构成犯罪，即在此种情况下，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人被认为是有性承诺能力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性承诺年龄为 16 岁，但是其《内政部远离性犯罪指南》（Home Office guidance：Safer from Sexual Crime）也明确提出，对未达到性承诺年龄的年龄相近的青少年之间自愿发生的性行为，不予追诉。[iii]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也有类似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 号）第六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27 条也重申了该规定。

“年龄相近豁免”原则的设立是为了避免给那些与其男朋友或女朋友自愿发生性关系的青少年“情侣”们贴上“性犯罪者”这一可能跟随其一辈子的标签。需要注意的是，“年龄相近豁免”原则的适用条件往往十分严格，除了双方年龄相近这一要求外，法律还往往规定了未达到性承诺年龄一方的“最低年龄要求”以及甚至另一方的年龄上限或“双方之间的最大年龄差”。例如，美国新泽西州（New Jersey），法律规定的性承诺年龄为 18 岁，但是对于 16 岁以上的，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与另一方自愿发生性关系，且双方之间年龄差在 4 岁以内，则不作为犯罪处理。在这里，16 岁即受害人的“最低年龄要求”，4 岁即双方之间的最大年龄差。

2）年龄认识错误，作为抗辩理由

有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中，如果一方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时，不知对方未达到性承诺年龄，并且该“不知”是有合理的依据的，则其可以使用“非明知对方未达到性承诺年龄”作为自己的抗辩理由。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213.6 条中规定：在本条中，如果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儿童的年龄在 10 周岁以下，那么行为人不能以“不知道儿童的年龄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儿童年龄在 10 岁以上”来抗辩；如果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儿童的年龄低于（10 岁以上的）其他“关键年龄”（各州规定有所不同），此时如果行为人可以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儿童的年龄高于“关键年龄”，则可以用来作为“抗辩理由”。但是在美国大部分州，法定强奸适用的都是严格责任。然而，在印第安纳州、犹他州等少数州，如果行为人有理由认为另一方已达到性承诺年龄，则可以使用“年龄认识错误”作为抗辩理由。

“年龄认识错误”在我国也可以作为行为人不构成犯罪或者构成“强奸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法释[２００３]４号）指出，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19 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对于被害人不满 12 周岁，适用的是严格责任，即不管是否存在“认识错误”，都不妨碍强奸罪的构成；被害人年龄在 12-14 岁之间的，若行为人对被害人的年龄存在错误认识，则可能不构成强奸罪。

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保护幼女的重要性，法院在认定这一认识错误时通常持审慎态度，对“确实不知”的判断比较严格。只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生活规律等特征确实接近成年人，即便是一般正常人在合理审慎判断后仍然无法辨认其年龄的情况下，法院才有可能认定存在年龄认识错误。[iv]而且，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法释[２００３]４号）的后段并不意味着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以强奸罪论处，而宜理解为：“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后果的性质与责任形式，以相应的犯罪（如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等）论处。”[v]

除了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在有些国家或地区，“存在婚姻关系”也是变通适用或者不适用“性承诺年龄”规定的例外。即如果发生性关系的双方属已婚状态，则性承诺年龄可以对他们降低或者直接不予适用。

03

利用权威地位或信赖关系与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如何认定？

从上文中的图表可以看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规定的性承诺年龄都低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成年年龄 18 岁。也就是说，在大部分国家，儿童在成年之前，已经拥有性自主权，可以有效处分自己的性权利。但是，未成年人在经济能力和心理认知上与一般成年人仍然有一定差距，因此在生活中更易对他人形成信赖和依附关系，性意志更容易受到操纵。

事实上，法律上的性承诺年龄只是对于性成熟状况的拟制，刑法在儿童的成长阶段中人为划了一条整齐的年龄线，低于这条线的儿童一般情况下没有性认知，超过这条线的儿童一般具有完全的性意识和独立的性判断。但是，没有任何人的性意识是在 14 周岁生日那一刻成熟的，不同人的性认知能力由于成长环境的不同，也不可能完全的同步。在法定性承诺年龄制度之下，如何处理个别群体和个案的特殊情况，就显得尤为重要。考虑到未成年人相对稚嫩的心理状态，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法益的优先性，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性行为中的“自愿”，需要更为审慎的考量。

比较法层面，许多国家都已在其法律中对“已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性权利进行特别规定和保护，规定利用与未成年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或地位”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一律按犯罪处理。

年长者相较未成年人，容易处于一种“权威地位”（position of authority）和“受信赖地位”(position of trust)，未成年人对其有某种依附或依赖关系。“权威地位”可以来源于年长者在未成年人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比如此次鲍某事件中大家争论的监护关系；但同时，“权威地位”的来源又不限于此，它存在于那些“一方有权支配另一方”的所有关系，既包括法律意义上的关系，又辐射到物质和心理等其他层面的关系，指的是年长一方可以告诉年幼一方“做什么、不做什么”。“信赖地位”则代表着年长一方可以利用这种地位说服或者引导年幼一方去相信，自己处于他/她的保护之下，有他/她的陪伴就是安全的。

如果一个人利用相对未成年人的权威或信赖地位，使后者与之发生性关系（不限于性交），那么法律有理由不认可未成年人做出的“性承诺”的有效性。部分国家的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未成年人做出的“性承诺”是发自内心的，另一方也没有进行直接的胁迫或威胁，未成年人此时的性承诺仍然是无效的，相对应的，与之发生的性行为构成犯罪。最典型的立法例包括澳大利亚部分州及英格兰和威尔士。

澳大利亚各州的法定性承诺年龄为 16 或者 17 岁不等，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北领地，对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负有监督、监管职责（supervisory role）的人与在其监督、监管之下未成年人存在性方面的关系的，都构成犯罪，最高可能被判处 10 年监禁。此处提到的“专门照管的具有监督、监管职责的人”可以包括老师、体育教练、继父母、养父母、宗教官员或精神领袖、医生、儿童雇主或司法监管人员。[vi]另外，如果其与在其监管下的未成年人维持这种性关系的，也构成犯罪，最高可判处 25 年监禁[vii]。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性犯罪法案》专门规定了“滥用信任地位”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定性承诺年龄为 16 岁，但 18 岁以上的人故意与不满 18 岁的人发生性关系的（包括含有性目的地抚摸未成年人、使得未成年人参与性活动等），如果年龄较长一方相对年幼一方，处于信任地位，则应当构成犯罪。若经简易程序定罪，则当判处 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单处或并处罚金；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则当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viii]此处的“信任地位”适用于教育机构、诊所、医院、寄养家庭、少年管教所等场所，处于信任地位的人包含老师、寄养家庭的父母、警察、医生、社工等。

除此之外，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第 18 条（b）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将“利用认可的权威或信任地位，或者对儿童的影响，与儿童发生性行为”作为犯罪处理。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13 条也规定行为人与其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交或性接触，如果该人不满 21 岁且行为人是该人的监护人或对其福祉负有一般的监督职责，则行为人构成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法律规定中，年长一方相较未成年人处于“权威或信任”地位只是一种事实状态，其是否利用这种地位迫使未成年人与其发生性关系不影响犯罪的构成。即双方只要存在这种关系，且年长一方故意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即可构成犯罪。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在双方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年幼一方的权益。但是在判断一方在性行为发生时是否处于“权威或信任地位”时，必须结合

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另外，如果发生性行为时双方已经结婚或者双方之间年龄相差很小（如澳大利亚首都地区规定的是 2 岁），则不构成犯罪。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21 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同时根据《意见》第 9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包含对其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人员。一方面，这代表着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已经认识到，特殊职责地位在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犯罪中的作用，承认了未成年人性保护的特殊性；但另一方面，这个规定本身与比较法层面上的规定是不同的，职责地位这一事实状态本身并不足以将性行为转化为犯罪，职责地位的存在与否影响的只是“自愿”认定。

简而言之，在上述比较法规定中，

特殊地位+与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的性行为=性犯罪

而在我国目前的规定下：

特殊地位+与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的性行为+利用优势地位迫使未成年人就范=性犯罪

04

身体抵抗在认定已达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性承诺”中的作用。

强奸行为以违背妇女意志为前提，即在妇女不同意性交的情况下，强行与之性交；或者以违反妇女意愿的方式，强行与之性交。是否违背妇女的意志，不应只从表面上看妇女有无反抗、拒绝的表示，还应考虑妇女是否能够反抗、是否知道反抗、是否敢于反抗等情况，尤其是在被强奸一方为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实践中，如何在具体案件中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是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中经常面临的挑战。在鲍某涉嫌强奸案中，案件初次立案后又以“不存在犯罪事实”为由撤案，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因为缺乏“直接证据”导致。

我国有的学者认为，由于强奸行为违背妇女意志，所以行为人必须采取某种足以使妇女不能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手段，这便是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这些手段是强奸行为的组成部分。如果行为人没有采取这些强制手段，即使其行为客观上违背妇女意志，也不成立强奸罪。[ix] 有学者进一步认为，上述暴力、胁迫、其他手段都必须达到使妇女明显难以反抗的程度，否则就难以划清强奸与通奸的界限。[x]这种观点在学理上恰当与否暂且不论，其应用到司法实践中的结果很可能是消极的。如果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均采纳这一观点，那么在证据层面，强奸的认定很可能会依赖于身体抵抗甚至暴力痕迹。对于达到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来讲，这一理论导致的后果可能更加消极。未成年人容易受制于权威地位或者信赖关系的影响轻率地做出性承诺或者“半推半就”，此时强奸罪恐怕难以得到认定。

欧洲人权法院 2003 年受理、2004 年审结的“M.C.诉保加利亚”一案件[xi]对我们认识这个问题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这个案件中，14 岁的女子 M.C.（化名）声称自己先后被两名男子强奸，但保加利亚的检察机关经调查后认为：“虽然两名男子分别与 M.C.发生了性关系，没有直接证据证明两名男子对其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也没有证据证明 M.C.在这一过程中进行过身体反抗。亦即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她是被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因此，由于 M.C.已经达到了法定的性承诺年龄（14 岁），检察机关撤销了其案件，后又驳回其申诉。M.C.遂向欧洲人权法院进行申诉。欧洲人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起诉性犯罪的任何过高的要求，如“无论何种情形都要求要证明受害人进行了身体抵抗”，都存在使某些类型的强奸不受惩罚，从而危及对个人性自主权的有效保护的危险。根据性犯罪领域当前的标准和趋势，必须将“对包括在没有受害人人身抵抗的情况下的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进行惩罚和有效起诉”，作为成员国根据《公约》规定所承担的积极义务。而且，就保加利亚当局对案件的调查，法院认为，尽管在实践中有时可能难以在没有“直接强奸证据“（例如暴力痕迹或直接证人）的情况下证明“缺乏被害人同意”，但当局仍必须探索所有事实并在评估所有周围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调查及其结论必须集中在“缺乏性承诺”的问题上。[xii]

此案中，作为专家的精神科医生和心理学家的书面意见显示，强奸受害者对施害人有两种反应方式：暴力的身体抵抗和“冻结的恐惧”（frozen-fright）（也称为“创伤性心理幼稚综合症”）。后者的意思是，当受害者面对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强奸行为时，不能用基于经验的行为模式来分析受害人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又惊又怕的受害者经常采用被动回应的服从模式，这种模式具有童年时代的特征，或者寻求与事件发生心理上的分离，好像这并非发生在她身上。专家们认为，这种“冻结的恐惧模式”非常常见，他们对在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声称自己被强奸的 14 至 20 岁妇女的案件进行了研究，排除其中与申请

人的案件差别很大的案件后，选出了其中的 25 个案件。在这 25 个案件中，其中有 24 个受害者在面临强奸时，没有进行身体抵抗，而是以被动服从。

在法院判决中也提到，尽管从历史角度来看，在许多国家其国内法律和惯例要求在强奸案中必须证明存在身体胁迫和抵抗的证据。然而，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出现了明显而稳定的趋势，即在性犯罪领域逐渐放弃形式定义和狭义解释。在欧洲国家对强奸的法律规定中似乎不再有“身体暴力”和“受害者进行身体抵抗”的要求。爱尔兰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从“缺乏抵抗”中推断出受害人“同意”。在受大陆法传统影响的大多数欧洲国家中，“强奸”的定义包含施害人使用暴力或者以使用暴力相威胁。然而，在判例法及法律理论中“缺少被害人同意”（而非使用“强力”）被视为是强奸罪的构成要件，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国际刑法逐渐认为，“使用武力”不是强奸的要素，那些利用“压迫性环境”（coercive circumstances）进行性行为也应受到惩罚。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其特殊性，在判断是否成立强奸犯罪时应当以“行为的发生是否违背未成年人的意志”为核心，综合考量案件中行为当事人的身份关系、地位、未成年人的心理、行为模式等因素，而不能简单以行为人是否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为依据。

05

完善我国的“性承诺年龄”及其相关制度，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国未成年人的性承诺年龄为 14 岁，根据上文中的统计，低于 73%的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尤其是儿童保护体系和制度比较完善的发达国家。而且对于大多数 14、15 岁的未成年人来说，正好处于小学毕业或者刚刚升入初中阶段。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大多正好进入叛逆期，心智尚不成熟、逆反心理严重，加之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使得她们能够轻易接触到网络上的不良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受到他人的不良诱导，我们无法期待她们能够理性地处分自己的性权益。鲍某涉嫌强奸案爆发以后，也有些专家呼吁适当提高我国的性承诺年龄。笔者对此也持支持与肯定态度，认为至少可以向大多数国家一样，将性承诺年龄规定为 16 周岁。

但是，单纯提高性承诺年龄也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性承诺年龄并非一个单纯的“年龄线”，还包括与其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完善性承诺年龄制度下的特殊原则或许比修改性承诺年龄本身更为紧迫。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在性承诺年龄“线下”和“线上”的强奸行为认定方面，都有可以提升的空间。

1. 完善“年龄相近豁免”制度

如上文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对未成年人被害人和犯罪人双向保护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内容。但是该规定只是提出了实施行为的男性一方的年龄设定了界限，与其他国家法律相比，不足之处在于未对“幼女”的最低年龄或者双方之间的年龄差进行规定。当然，“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是“不认为是犯罪”的前提，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那些与年龄极小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不按犯罪处理的可能性。但是，从更好保护儿童角度看，有必要完善上述规定，避免被恶意钻法律之漏洞。

2. 对于奸淫十四周岁以下幼女的，统一适用“严格责任”。

目前在我国，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政策，对奸淫不满十二周岁幼女的，适用的是严格责任原则，对于受害人年龄在十二到十四周岁之间的，行为人如果能够举证证明，行为发生时自己有理由合理认为对方已满 14 周岁的（即不明知对方未满 14 周岁），则不按强奸罪处理。虽然，实践中，法院在认定这一认识错误时的判断比较严格。但在我国性承诺年龄本来就偏低的情况下，该规定无疑给了行为人一个“脱罪理由”，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性权利。且“确实不知”属于主观判断的内容，实践中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嫖宿幼女罪取消后，行为人不能以“支付对价”作为抗辩了。“不明知”也不能也不应当称为行为人脱罪的另一个借口。而且，儿童利益最大化及给予儿童特殊、优先保护在我国已经得到法律的肯定。当幼女的利益与“意图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人的利益相互冲突时，法律的天平应当偏向哪方，相信对很多人来说都毋庸置疑的。故，本文认为，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立法，进一步扩大“严格责任”的适用对象，与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又不满足“年龄相近豁免”的，一律按照强奸罪处理。

3.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与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按强奸处理。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21 条的规定对于实践中处理行为人利用对未成年人特殊职责与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价值，而且该规定还有重要的行为引导作用。但是，根据该规定，特殊职责地位的存在只是认定已达性承诺年龄的未成年人性行为“自

愿”与否的一个因素，“特殊职责地位+14 岁以上未成年人性行为”并不能一定认定为强奸。由此可见，该司法意见尚未构成对现有法律的突破，也不是对刑法第 236 条的扩大解释，其本质上还是要求犯罪的构成是以“胁迫”为条件，这一点体现在“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的文本上。

本文建议借鉴其他国家做法，特殊职责人与达 14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认定为强奸，而不论行为人是否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被害人孤立无援，迫使被害人就范。此外，在意见第 9 条的基础上，适当扩大“特殊职责的主体范围”，包括对女孩承担监护、照管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相对女孩享有信任、权威或影响地位的人[xiii]。简而言之，这种职责地位并不应当限于法律上的职责地位，还应当包括现实意义上的权威和支配地位及依附关系。

当然，这些改进需要更为严格审慎的法律评估，其旨意、范围和具体形式也有待更加详尽的学术探讨。

参 考

[i] 日本不同地区的规定还有所不同。

[ii] 调查设计 201 个国家和地区。在部分国家内，不同地区或者不同法律规定的性承诺年龄存在差异。例如，美国不同州规定的性承诺年龄在 16-18 岁之间不等，其中 30 个州规定的是 16 岁，7 个州规定的是 17 岁，13 个州规定的是 18 岁。日本刑法典、民法典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性承诺年龄。1907 年制定的刑法规定性承诺年龄是 13 岁，其他法律在不同的地区所适用的性承诺年龄也不同。面对上述情况，Legal Ages of Consent By Country 网站基本上选择了各年龄中的“最小值”代表该国的性承诺年龄，而没有对同一国家的不同性承诺年龄全部列举出来。例如，美国为 16 岁，日本为 13 岁。本文在写作中，根据该统计，制作了上图图表。在绝大多数国家，与未达到法定的性承诺年龄的人发生性关系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行为人可能面临的指控从相对较轻的“轻罪”到“法定强奸”等有所不同。

[iii] Home Office, Children and Families: Safer from Sexual Crime - The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London: Home Office Communications Directorate, 2004.

[iv]《<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有关问题的解读》，人民法院报，2014 年 1 月 8 日发布，转载于 http://www.ccdi.gov.cn/djfg/fgsy/201401/t20140107_114269.html。

[v]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第 781 页。

[vi] CRIMES ACT 1900 - SECT 55A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young person under special care 参见：http://www8.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act/consol_act/ca190082/s55a.html

[vii] CRIMES ACT 1900 - SECT 56 Maintaining sexual relationship with young person or person under special
http://www8.austlii.edu.au/cgi-bin/viewdoc/au/legis/act/consol_act/ca190082/s56.html

[viii]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article 16&17，参见：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42/contents

[ix] 江任天《对强奸罪中’违背妇女意志’问题的再认识》，载《法学研究》1984 年第 5 期。

[x]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第 779 页。

[xi] See ECHR, M.C. v. Bulgaria, Judgment of 04/12/2003(no.39272/98), § §153、178.

[xii] 《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者是使其受到非人道的或者是有损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第 8 条规定：“1.人人有权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所和通信得到尊重的权利。2.公共机构不得干预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干预以及基于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考虑，为了防止混乱或者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者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有必要进行干预的，不受
限。”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ZHO.pdf

[xiii] 佟丽华，司法“21 条”：如何预防熟人性侵的“罪恶”？,参见儿童权利在线公众号

谁来保护校园性侵案中的“活标本”周贝蕾们？

原创 2020-04-27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张倩

https://mp.weixin.qq.com/s/d16kQTDZnKw1QCPDRPL1Pg

清晨起来刷朋友圈，被千千律师所林丽霞的一条微信转圈提示，一机灵将“起床懵”瞬间扫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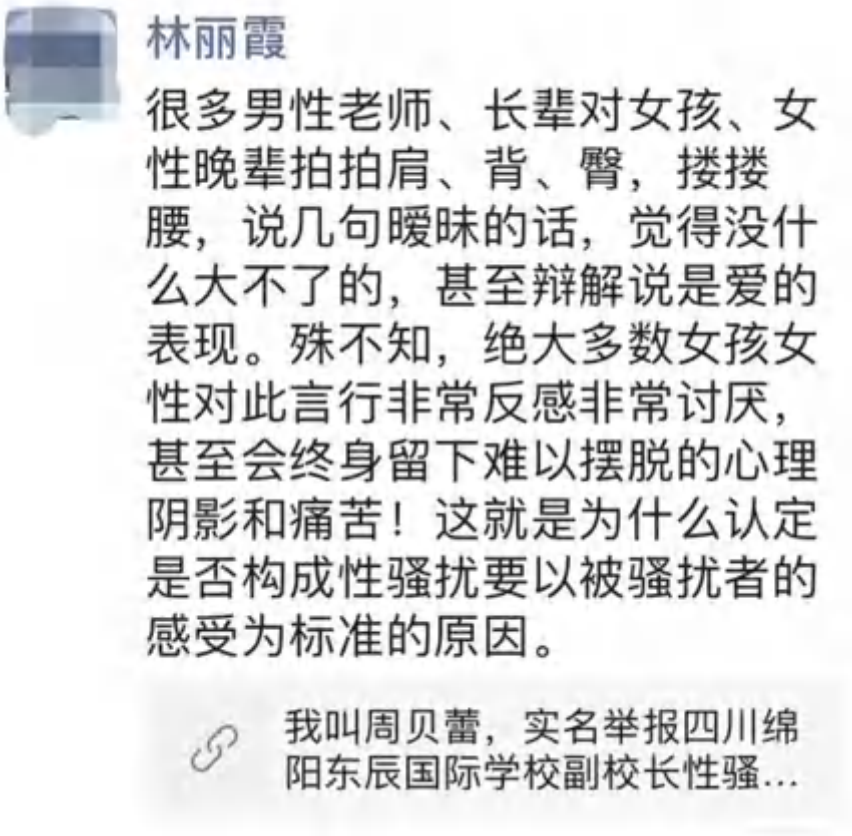

立刻回复“我赶紧看一下”，便点开了视频。

01. 性骚扰防范机制的早期探索

对千千律师所＋“性骚扰”，两个关键词组成的信息超“敏感”，是有原因的。

2006 年至 2011 年，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简称北大妇女法律中心），进行了一项为期五年的“企业建立防治性骚扰机制”试点。

彼时，国际上的反性骚扰运动，已经搞得风生水起，而国内，不要说对性骚扰的防范机制，甚至连性骚扰的属性都未厘清。

发生在职场的性骚扰，无疑是比率最高的。因此，北大妇女法律中心在试点的第一时间，将目光聚焦在国内知名的大型企业身上。

他们对包括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移动、北京西郊宾馆、翠微大厦等 11 家全国大型企业，“量身定做”了“企业建立防范职场性骚扰机制”项目，从目的、适用范围、定义及表现形式、机构设置等入手，进行宣传和培训，并建立了包括投诉、调查、调解、保密和保护措施等一揽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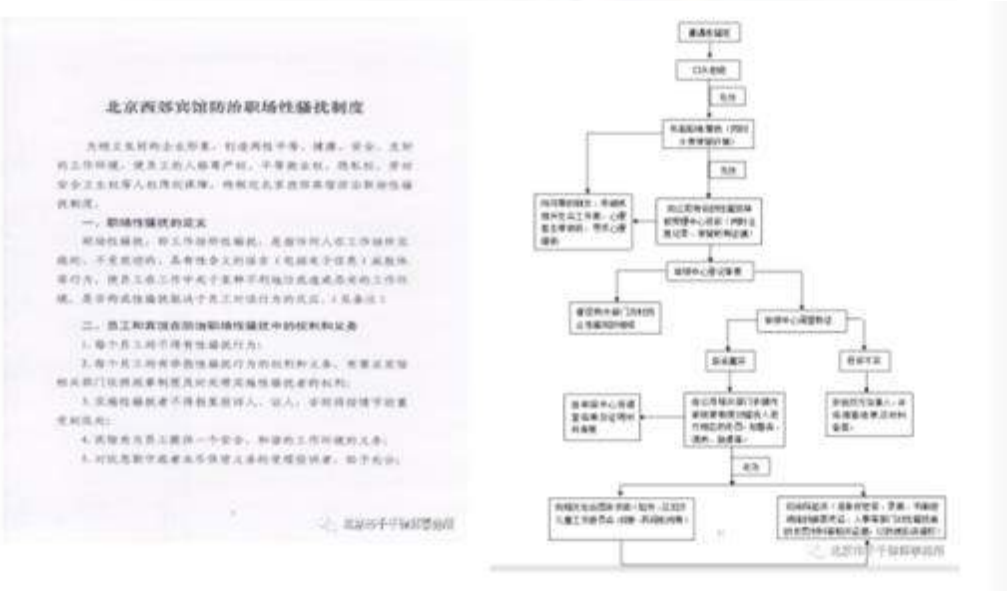

△图|2006 年至 2011 年间，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帮助七家企业率先建立了防治职场性骚扰的内部机制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中国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七、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报告中，第三部分第 11 条“妇女就业”第 160 项点名对他们的试点项目进行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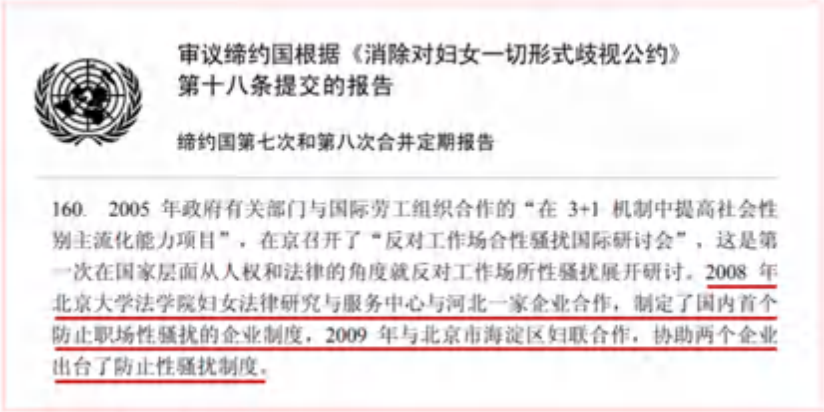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160. 2005 年政府有关部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的“在 3+1 机制中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项目”，在京召开了“反对工作场合性骚扰国际研讨会”，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从人权和法律的角度就反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展开研讨。2008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与河北一家企业合作，制定了国内首个防止职场性骚扰的企业制度，2009 年与北京市海淀区妇联合作，协助两个企业出台了防止性骚扰制度。

△图|“消歧公约”第 7、8 次合并报告截图

这也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从人权的法律的角度，就“反对职场性骚扰”建章并立即展开研讨，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然而，令人难过的是，后期因为没有“续航”资金及立法“保驾”，如此前瞻的对性骚扰的防范探索，最后止步于“试验田”阶段。

02. 我国性骚扰法律层面的情况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于无数的性骚扰受害者来说，国内立法的缺失，让她们历经了人生的至暗时刻。因为若想期冀诉讼寻求保护、向加害人或者所在机构讨要说法，法院都找不到案由来立案，这一现状一直持续到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被誉为“里程碑”意义的中国“首例“性骚扰”案获胜。判决认定“性骚扰”存在并要求被告向受害者当面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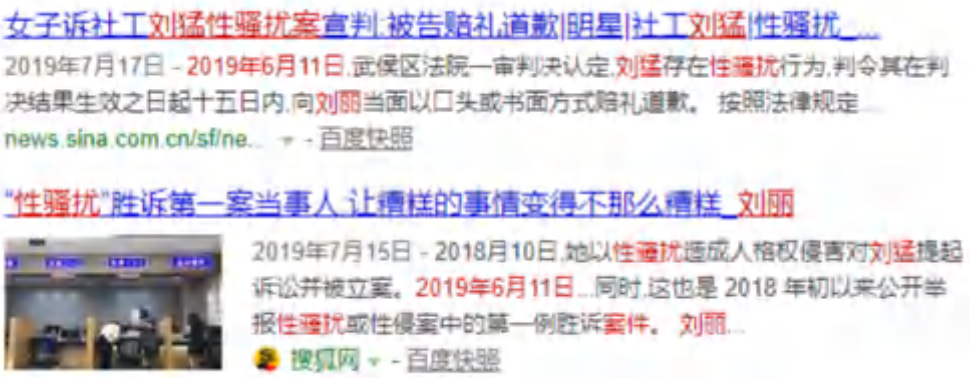

△图|百度截图

媒体人也好、法律人也罢，还来不及雀跃，便发现这起所谓的“胜诉”判决，与真正意义上的反性骚扰“胜利”相距甚远：法官不支持公开道歉、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不支持雇主承担连带责任！“夺命”三连驳的“否定”判决，让刚刚兴奋起来的人们，尚未达到高潮，便瞬间颓回原形。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吕孝权坦言：

“这三项请求，作为性骚扰的加害方，及有相关连带责任的所在机构，属于’必须‘承担’的义务。公开致歉、精神赔偿、雇主责任，这是涉性骚扰案罚责跑不掉的‘金律’。如果不被支持，惩罚的意义便不被看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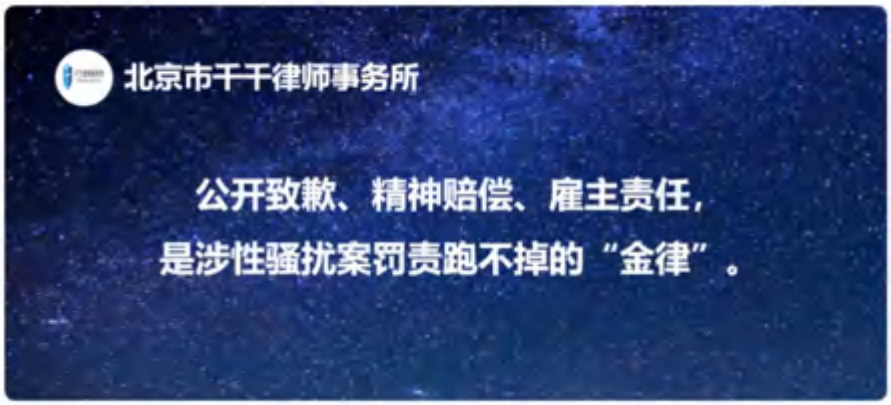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他随中欧互访交流团，到荷兰、比利时进行交流走访，学习到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如何从各个环节“联动阻击”性骚扰的。

在荷兰语中，性骚扰被叫做“seksuele intimidatie”，意为“性威慑”，指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的恫吓类似胁迫，令人产生不适合被控制压迫感。

为了有效应对职场性骚扰，荷兰人先后设立五道“防狼堤”进行防范。

这五道“堤坝”包括，“沉底”职场内部的“值得信赖的人”，庇护受害人、检举人不被穿小鞋的“吹哨人”制度，地方规章和荷兰国法，以及最高级别的“欧盟指令”。

△图|荷兰五道“防狼堤”，千千制图

这种由内及外、由低至高、由情至法的一张高支纱“罩狼”密网，不仅让职场性骚扰无处遁形，甚至连街头性骚扰，也逐渐被涵盖其中。

在鹿特丹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性骚扰写进市级规章后，由一个特别执法队监督合规。违规者可受到最多 3 个月的监禁或 4100 欧元罚款。

在阿姆斯特丹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被称为“法外之地”的街头性骚扰被立法规制，执法人员和警察可对街上的某些不良行为处以罚款。

03. 举报性骚扰，需要多勇敢

虽然对性骚扰的定义，各个国家和地区有所不同，但“令当事人感到非常反感、非常厌恶”、“以被骚扰者的感受为标准”进行认定等，无疑在各地“通用”。

△|周贝蕾实名举报性骚扰视频截图

在林丽霞转发的这段性骚扰举报视频中，一名叫周贝蕾的女子，回忆 13 年前，她在四川绵阳东辰国际学校就读时，被兼任班主任的数学老师吴建峰性骚扰的过程，而这个时任年级主任的“叫兽”，现在已“升级”为该校副校长。

△|周贝蕾实名举报四川绵阳东辰国际学校副校长性骚扰

在描述这段被压抑心底、挥之不去的阴影成因时，周贝蕾例举了包括但不限于，曾经 13 岁的有了生理期的自己，被老师强按腿上搂抱喂药；强逼对他跟拍的女生臀部股沟特写，进行是否“好看”的评鉴；在逼女生狂做俯卧撑和蹲起动作时，窥视运动中“走光”的女生身体；在把女生叫到家中后，以牛仔裤腰围过宽为由，侵犯女生下体；至于搂腰搭肩、抠摸胸衣搭扣，更是他必修“功课”……

正是在一次次的侵犯中，周贝蕾自称变得叛逆不羁。

如今，这个勇敢站出来的 26 岁女子，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

她这段 5 分钟长的实名举报视频，仅上线 8、9 个小时，就换来 50 多名受害人的共同指认，这些学生的年龄界别跨度长达十余载。

△|周贝蕾微博截图

最新消息显示，该副校长已被停职，调查组正介入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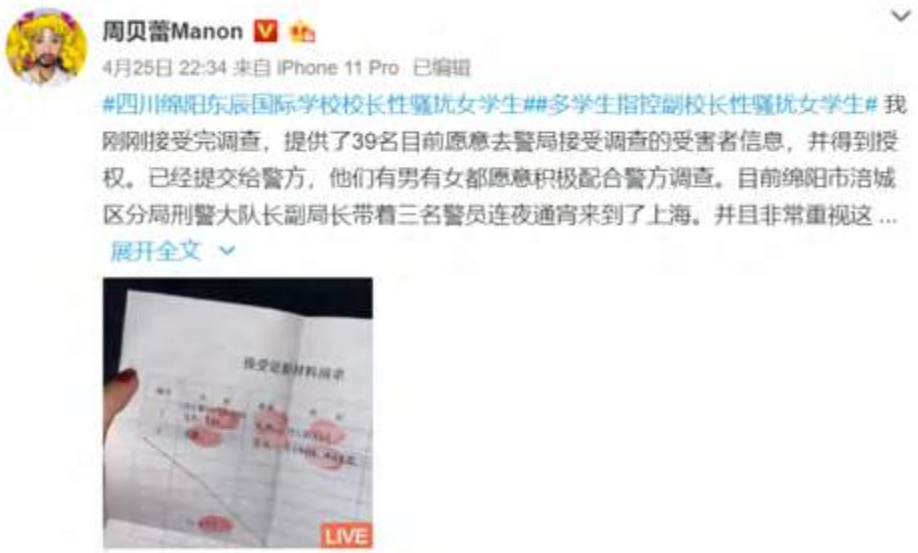

△|周贝蕾微博截图

受害学生的一致心声是，“我们所有受害人，没有任何一个人需要金钱赔偿。我们需要吴建峰老师永久撤职、公开道歉，受到法律制裁！”

04. 我国亟需建立教育场所性骚扰防范综合机制

近日，女童保护基金发起“勇敢娃娃勇敢说不”防性侵知识线上普及活动，以海报和 H5 形式发布儿童防性侵小知识，鼓励孩子们在遭遇性侵害的时候，勇敢拒绝。

△图|女童保护“勇敢娃娃勇敢说不”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专家、中华女子学院副教授张荣丽说，我们在给每个勇敢发声的受害人点赞的同时，更应思考的是如何完善教育场所性骚扰防范的综合机制。

在她看来，四川绵阳一校涉及 50 多名受害人实名举报，与发生在江苏盐城某中学，一初中男老师不停给班里 13 岁女生发短信，让喊他"老公"之事，都是发生在学校的教师对未成年学生的侵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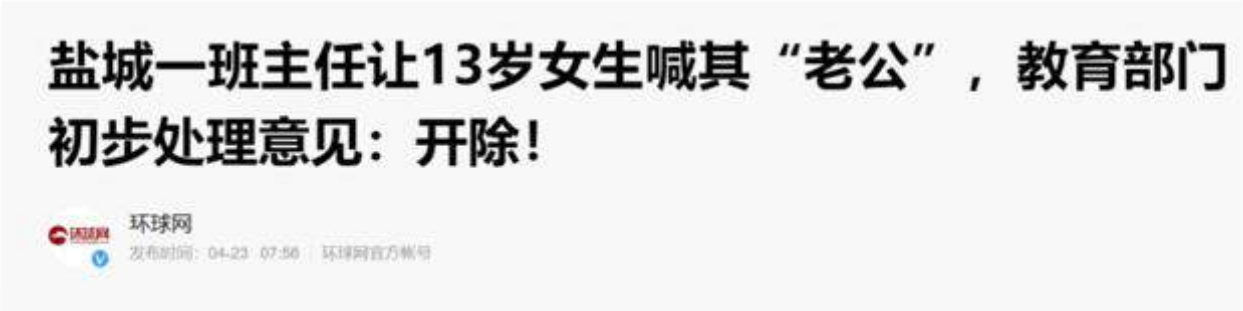

△图|环球网

从法律角度讲，绵阳事件中受害人的描述，甚至已超出了性骚扰的范围，如果受害人陈述属实，该教师的行为构成对儿童的猥亵。

这起侵害案件，起码涉及五六十人、跨度长达十余年。校园儿童性侵害所具有的长期性、隐蔽性、受害人人数众多、心理伤害严重等情况，都在这个案件中集中显现出来，可称是一个校园性侵害的“活标本”。

由于我国的学校几乎都是公立学校，因此国家有责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遏制和消除发生在校园里的性侵害性骚扰等各种性暴力事件。

△图|新华社

据张荣丽介绍，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近日她受邀，就校园性侵害问题发表相关研究结果。除了提出对中小学校普遍建立校园性侵害预防机制的建议外，她还就机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框架给出了个人构想。

她说，这个预防机制的核心是以儿童利益为中心，以学校的制度建设、全员培训和入职核查为抓手，为儿童在校期间的安全建立起一道“防火墙”，最大限度地降低儿童在校期间遭受性侵害的危险性。

这方面，中国大陆的预防实践刚刚起步，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市高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 16 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

该意见实施后效果明显，2019 年度《上海市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白皮书》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相关部门对上海市近 27 万名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筛查，对 26 名具有性侵犯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或予以清退，从源头上有效化解了儿童遭受性侵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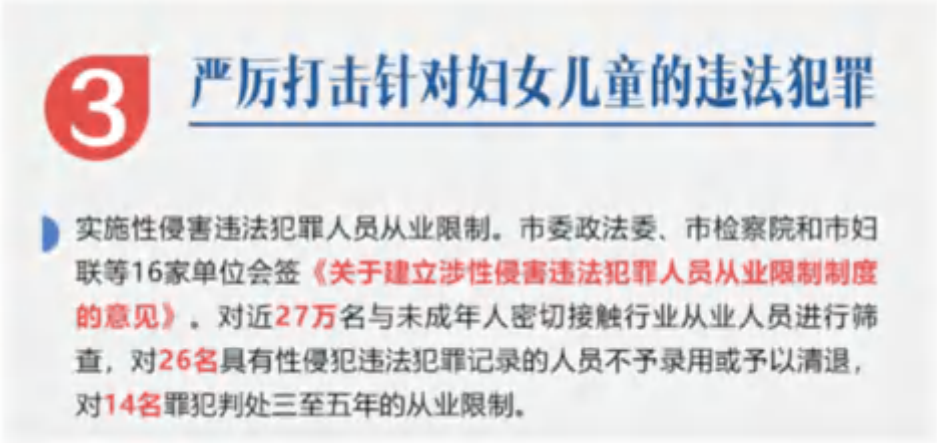

△图|《上海市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白皮书（2019 年度）》，人民网

在张荣丽看来，那种运动式的、非制度性的教育和预防，其效果往往只能存在于一时，不能长久。而港台地区在预防性侵害方面的长期实践，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政府接受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在香港警务处设立了“性罪行定罪纪录核查机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区开始施行。制定这个机制的主要目的是针对性犯罪重复犯罪率高的特点来加强预防，避免有性犯罪前科的人利用工作机会再次侵害儿童。

△图|太阳网

截至 2017 年 7 月，该机制实施近 6 年，共收到 22.2 万多份查核申请，查到 7 人有性罪行纪录，对有性侵前科人员择业的阻吓效果明显，起到了事前预防的作用。

05. 性骚扰综合防治——台湾地区的经验

现任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副执行长的杜瑛秋，是台湾有着 20 年的性别暴力被害人服务、研究与倡导经验的资深社工师，仅她亲自提供援助的个案，就近千例。

据她介绍，台湾除了有《性骚扰防治法》以外，还有专门针对教育场所的《校园性侵害或性骚扰防治准则》，近年来，为了规制性少数学生在学校遭受的性暴力，修法又特别把校园性霸凌纳入其中，制定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防治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图|《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与处置》，报告人：柯今尉

“准则”第 2 条规定，

学校应积极推动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不仅要每年定期举办相关教育宣导活动，还要对其实施成效进行“评鉴”。

对于相关处置人员，除了每年定期举办在职进修外，还：

“鼓励参加校内外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事件处置研习活动，并予以公差登记及经费补助。”

而除了“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准则所规范之事项”外，“并纳入教职员工聘约及学生手册”。

“准则”特别明确，

“鼓励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检举人尽早申请调查或检举，以利搜证及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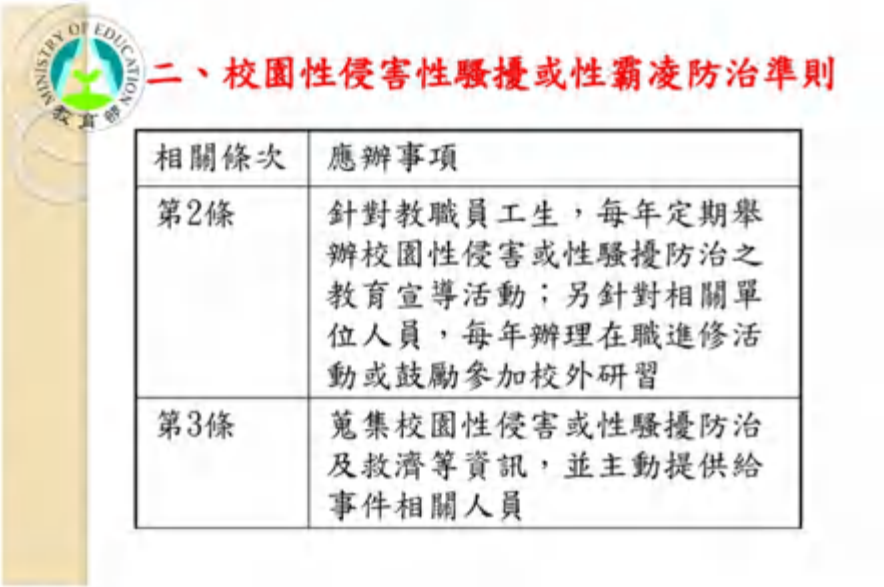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2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另針對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參加校外研習
第3條	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主動提供給事件相關人員

△图|《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与处置》，报告人：柯今尉

“准则”第 3 条要求：

学校或主管机关应搜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防治与救济等资讯，并于处理事件时，主动提供予相关人员。

前项资讯应包括下列事项：

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类型及相关法规；

被害人之权益保障及学校所提供之必要协助；

申请调查、申复及救济之机制；

相关之主管机关及权责单位；

提供资源协助之团体及网络。……

而学校为防治校园性侵害、性骚扰及性霸凌，第 4 条则要求需采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园危险空间：

依空间配置、管理与保全、标示系统、求救系统与安全路线、照明与空间穿透性及其他空间安全要素等，定期检讨校园空间与设施之规划与使用情形及检视校园整体安全。

记录校园内曾经发生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间，并依实际需要绘制校园危险地图。其范围，甚至涵盖了校园内所设之宿舍，卫浴设备、校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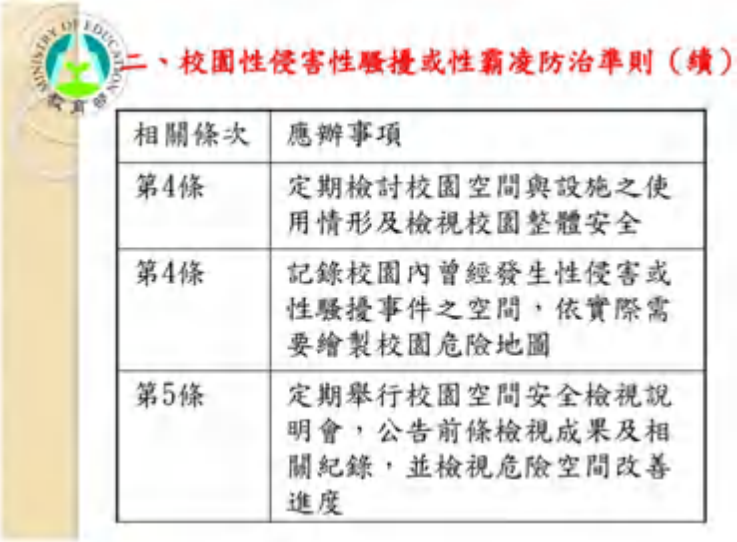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4條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4條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5條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图|《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与处置》，报告人：柯今尉

第 7 条：

教师于执行教学、指导、训练、评鉴、管理、辅导或提供学生工作机会时，在与性或性别有关之人际互动上，不得发展有违专业伦理之关系。

教师发现其与之关系有违反前项专业伦理之虞，应主动回避或陈报学校处理。

第 8 条：

教职员工生应尊重他人与自己之性或身体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为，并不得以强制或暴力手段处理性或性别有关之冲突。

而第 20 条特别把被“媒体曝光”的校园性暴力事件，纳入检视范围：

经媒体报道之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应视同检举，学校或主管机关应主动将事件交由所设之性平会调查处理。疑似被害人不愿配合调查时，学校或主管机关仍应提供必要之辅导或协助。

△图|政大學聲 NCCU

第 25 条，为保障校园性侵害或性骚扰事件当事人之受教权或工作权，学校或主管机关于必要时得为下列处置：

弹性处理当事人之出缺勤记录或成绩考核，并积极协助其课业或职务，得不受请假、教师及学生成绩考核相关规定之限制；

尊重被害人之意愿，减低当事人双方互动之机会；

采取必要处置，以避免报复情事；

减低行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张荣丽介绍，自 1997 年开始，台湾地区先后出台《性侵害防治法》《性别平等教育法》《性骚扰防治法》（被称为性别三法），尤其是根据《性别平等教育法》制定的《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防治准则》，为台湾地区教育领域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校园中性暴力事件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指导和法律依据。

完善的法律法规、专门的工作机构、部门间通畅高效的合作机制，以及覆盖全社会的儿童性侵害防控网络，使得台湾地区性侵儿童违法犯罪得到了较好控制。

△图|台湾保护学生免于遭受霸凌、性侵害或性骚扰的【四要、三不要】原则

来源：《校园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与处置》，报告人：柯今尉

2011 年至 2017 年的统计结果显示：国小、国中、高中阶段的受害人数均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发生在校园和教室的性侵害案件由 2011 年的 1068 件下降到 2017 年的 674 件，降幅明显。

鲍毓明案揭开的社会伤疤：童养妻，只是私自收养的冰山一角

原创 2020-04-29 社会学了没 社长的小号

https://mp.weixin.qq.com/s/HDU_dBk8_rxW4sLlyeWtXQ

作者 | 肉小扣

编辑 | 平子

前段时间，鲍毓明的一句“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引起了多少人的心理不适。他是否构成性侵一事虽然仍有争议，但他与名义上的养女发生性关系，把她当作“童养妻”是铁板钉钉的事实。

这样把未成年“养女”当作“童养妻”的操作，鲍毓明不是第一人。

搬走四座奥斯卡小金人的鬼才导演伍迪艾伦就在养女宋宜成年后与她成婚，至今已经走过 20 多年婚姻生活。

这两件事情有个关键的共同点，即不存在正式、有效的收养关系。

伍迪艾伦成功用婚姻规避了自己可能涉嫌的侵犯子女的法律控诉和社会指责。

而鲍毓明一案揭开了“私自收养”这个社会伤疤。受害人不能直接控告鲍毓明作为“养父”侵犯自己，因为，两人不具备法律上收养关系。而要控告他作为男性“性侵”自己又遇到取证困难的问题。

1

私自收养，非法手段层出不穷

“私自收养”是构成事实，而没有正式文件上的领养关系，易造成孩子落户困难，合法利益无法保障等一系列问题。

家住绵竹的陈某私自抱养了一个超生婴儿，为了给他上户口，跑到警局谎报孩子是自己捡到的弃婴。警方查知真相后，拒绝给孩子上户口，更按程序拒绝将孩子再交给陈某。

平顶山的一对夫妻将自己孩子送养王女士时，隐瞒了孩子的健康问题。后来，王女士发现女婴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当即反悔收养决定。但亲生父母拒绝收回抚养权。至此女婴被送至福利院，等待两方法律诉讼的结果。

为了“私自收养”，各种非法手段层出不穷。

直接对接。早在 2016 年，新京报的记者就潜入一个拥有 400 多名成员的 QQ 群“圆梦之家”探访过网络送养的流程。群内成员活跃，不时更新自己的收养和送养需求，配对上的双方会私聊商量细节。类似的网络群组数不胜数，上文提到的绵竹的陈某就是通过网络和送养父母联系上，确定了送养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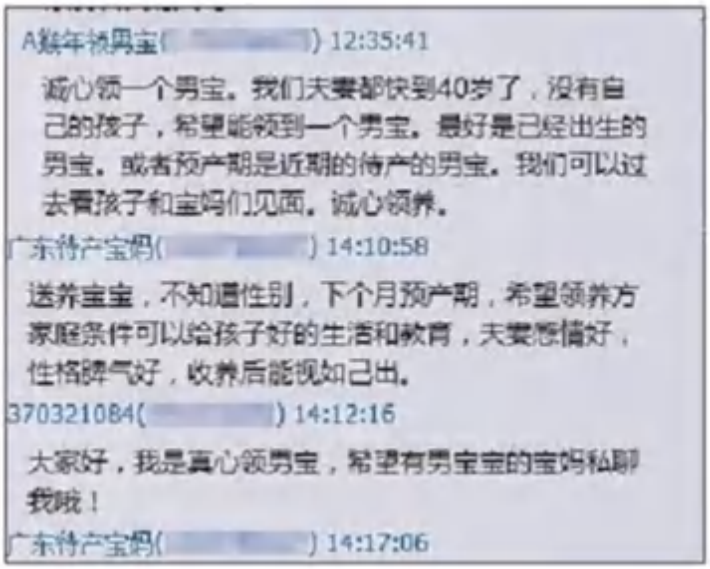

联系中介。“私自收养”的需求带动了供应方的市场效应。由人贩子、贪腐职员等沆瀣一气的黑色产业链铺向了全国各地。

2009年山东聊城警方抓捕了一个拐卖婴儿的犯罪团伙，追踪到29名由云贵川等地拐卖至聊城的婴儿。

自己动手。陈可辛导演的电影《亲爱的》里，赵薇饰演的村妇李红琴是一个善良的女人，一直尽心抚养着自己的一对儿女。直到儿子生父田文军找来，李红琴才知道自己的儿子不是去世的丈夫捡来的，而是丈夫拐来让不孕的自己可以做个母亲。

2

链条的一端可能是想象不到的深渊

生活的颠覆。《亲爱的》里，田文军与前妻在儿子被拐后，所有活动都围绕着找寻儿子。

他们四处作宣传活动，被驱赶；他们一遍遍找被捕的人贩子，询问自己孩子的蛛丝马迹；他们遇到无数谎称知道孩子去向，骗他们闻讯费的骗子，给他们一次次带来希望，再一次次更深的绝望。

两个家庭的破碎。刘芸和黄璐在《演员的诞生》里饰演了《亲爱的》两个母亲。儿子自小被拐，只记得李红琴是自己的妈妈。当亲生妈妈拦着自己去找李红琴，小男孩捶打亲生母亲，骂她“坏女人”。

费尽心力才找回儿子，却看他只认罪魁祸首的妻子作妈妈的亲生母亲；还有一直把儿子当宝贝疼，突然知道真相后，既思念儿子又愧疚难当的李红琴， 短短几分钟，看哭了所有导师。

难以修复的心理创伤。新疆的马某夫妻与孩子亲生父母私自签了一份收养合同，但不受法律保护。亲生父母两度分开，将孩子反复送养给马某夫妻，又反复反悔协议，并经常去找孩子，使孩子在两个家庭归属中来回摇摆。

摇摆于两个家庭之间的不稳定性，孩子容易感到焦虑不安（明天我会睡在哪儿？），缺乏人身安全感（我会被抛弃吗？哪个是我的家？），缺少被爱的感觉以及归属感。这些直接导致了孩子进入上层建立自信，实现自我的重重障碍。

赤裸的生命威胁。电影《芭比》里，一个道貌岸然的美国男人跑到韩国要带走领养的女孩。天真的女孩充满了对美国的期望，满心计划到美国后可以赚钱寄回给在韩国的父亲和姊妹。她想不到，自己踏上的其实是死亡的加速器。美国男人收养她的真实目的，是把她带回去，等时机成熟后给他患心脏问题的小女儿换心脏。

3
“私自收养”背后的社会的无奈

关于领养的需求一直存在。一大主要需求方是无法生育的人群。

《老友记》里的钱德勒和莫妮卡就因为不孕不育而选择通过中介联系上孕妇艾瑞卡。在完成一系列复杂的手续后，他们正式领养了艾瑞卡怀里的双胞胎，组成了一家四口的幸福家庭。

我国《收养法》对被收养孩子和收养人的条件进行了规定。接收方在不满足或者不愿意遵循《收养法》的要求时，迫切地想得到一个孩子。上文提到的马某夫妻都未达到《收养法》规定的年龄，尝试“台面下交易”。

同时，多种因素作为推手让孩子流入交易市场。

亲生父母方无力或无意愿照顾孩子。之前提到的平顶山的夫妻就是不愿意抚养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的女儿，所以隐瞒病情，急忙交给想要孩子的王女士。

青少年意外怀孕，不得不生下来，但又不想养育。计生委公布了两组数据，2015 年有 1300 万例流产，其中 62%女性年龄在 20-29 岁；只有 36%的未婚青年在初次性行为时使用安全套，而一半以上没有作任何避孕措施。甚至很多青少年父母不知道流产决定也有“保质期”，导致最后决定不要孩子，但仍得把孩子生出来，再将其“送走”。

传宗接代的考虑，对男孩的偏好。不少家庭为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生养男孩，多留一点血脉，尝试将孩子过继给亲戚，或者将女儿私自送给他人，尝试机会再生一胎。

2019 年电影《地久天长》获得柏林电影节五项大奖。电影里正值执行一胎政策的时期，主人公夫妻的独子刘星意外丧生，而女主之前意外怀上二胎被厂里计生办的同事告发，在强制堕胎过程中大出血而永远失去生育能力。他们最终只能从福利院里领养了一个长相酷似刘星的男孩，尝试再组建一个完整的家庭。

不少家庭条件不好的人，希望能把孩子送给可以提供更优质的生活和教育条件的家庭，同时也减轻自身家庭经济负担。

布莱娜·允在 5 岁的时候就在外国社交软件 Instagram 上拥有直逼明星的粉丝量。但真正为布莱纳打开进入顶级社交圈大门的是她的迪拜养父。这位富豪看到布莱纳的视频后，一眼就被这个东方娃娃吸引，

与布莱纳父母商量，做她的养父。迪拜富豪帮布莱纳全家人办理了迪拜的永久居民证，送给布莱纳父母豪宅豪车。让女孩在自己家的时候，她的亲生父母也方便来看望她。

“私自领养”是在环境市场下应运而生的社会现象。当然，不是每个“合理”出现的行为模式都应该合理存在。

盲目鼓励“私自收养”，可能造成远超于边际收益的恶性影响与社会危害。

无论如何，至少领养的宗旨是毋庸置疑的：领养是为有需要的孩子寻找抚养家庭，不是为满足家庭的收养愿望制造被需要的孩子。

参考文献

华律网. 收养人未满 35 岁是否属于收养无效. https://www.66law.cn/laws/332250.aspx. 2019.

计生委. 到 2030 年消除中国未婚青年意外妊娠.

赖非林. 德阳全媒体. 女子报假警导演“捡孩子”闹剧 竟是因为想当妈妈了. https://scdytv.com/--3442. 2016

浪漫满屋。5 岁小女孩因长得太漂亮被迪拜富豪相中，带回迪拜后收为养女，现状如何？腾讯网。https://new.qq.com/omn/20191106/20191106A0K30F00. 2019.

山东商报. 29 名被拐婴儿解救后无人认领又送回买主家. https://gongyi.qq.com/a/20110629/000024.htm. 2011.

小麦心理. 每日头条. 中国的性教育有多匮乏？会造成哪些影响？ https://kknews.cc/world/3e4b8e3.html. 2017.

赵红旗. 法制网. 民间收养不规范之痛. 2019.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3/id/3796516.shtml

Custer C. (2013) Kidnapped and sold: Inside the dark world of child trafficking in China. The Atlantic.

https://www.theatlantic.com/china/archive/2013/07/kidnapped-and-sold-inside-the-dark-world-of-child-trafficking-in-china/278107/

Duncan A. （2020） The unique struggles and benefits older parents face. Very Well Family. https://www.verywellfamily.com/being-an-older-parent-4155772

Zheng, X. & Chen G. & Han, Y. 2010. Survey of youth access to reproductive health in China. Popul Dev. pp. 2-16.

十几万女童沦为丈夫“奴隶”？BBC 揭美国童婚泛滥，真相触目惊心…

2020-05-01 民间百科 说姐

https://mp.weixin.qq.com/s/OjoxZNOK2vSBxwgAziCMMA

精英说（ID: elitestslk）授权转载

作者 | 克里斯

如果某天，你看到一个成年男子搂着一个一脸稚气的小姑娘拍婚纱照，你会有怎样的反应？

就像下图中一样，满面欣喜的老者与茫然无措的女童，虽然穿着结婚的礼服，却如此诡异。

图片来源于童婚街头实验视频

估计大多数人都会像他们身后的两个路人一般，一脸懵逼，完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胆大一点的路人，会直接上前询问“新娘”的年纪。当得知“新娘”只有 12 岁时，有人会开始愤怒地指责老者，并拼命将这个小女孩带离。

图片来源于童婚街头实验视频

好在，以上场景只是一场街头实验，用来测验人们对“童婚”的反应。只是在全球各地，在那些没有镜头对准的地方，正有无数男孩女孩，在现实生活中痛苦地成为“童婚”的牺牲品。

在还不明白“婚姻”意味着什么的年纪，他们就已经在父母安排下与一个可能根本不熟悉的人缔结连理，生下一个又一个孩子，日渐憔悴。

再也不能上学，再也无法实现梦想，再也成为不了自己想成为的人，童年，就此凋零。

而有一个国家，在从 2000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时光里，有 167000 名儿童步入婚姻，其中 87%都是女孩。而且在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竟对“最低结婚年龄”完全没有法律限制。

我们正在谈论的这个国家，不是印度，不是柬埔寨，不是沙特阿拉伯，而是美利坚合众国。

是的，就是那个讲“自由”又讲“人权”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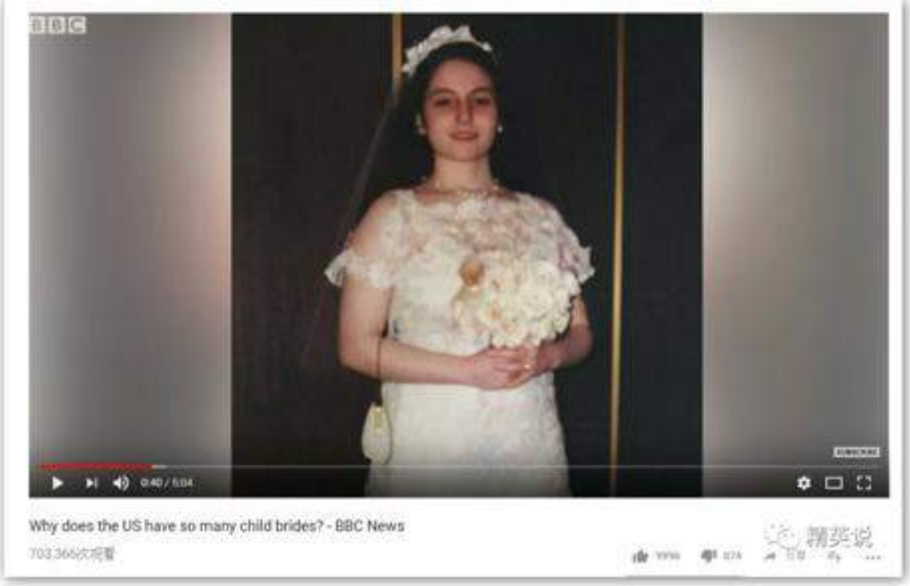

Angel McGehee（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在 BBC 视频主页上，一则短视频刺痛了人们的心。BBC 采访了两个深受童婚所害的美国女孩，揭开了这个触目惊心现象的冰山一角。

她们的故事也警醒着我们：与我们想象的相比，童婚更普遍、更泛滥，也离我们更近……

1

11 岁时，她嫁给了 20 岁的强奸犯

如果你去翻看美国法律，其实会很轻易地发现：在大多数州，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内布拉斯加州为 19 岁，密西西比州为 21 岁）。

但美国所有州都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对此规定进行“豁免”。一是父母同意，二是法官批准。

而且有 25 个州，没有对最低婚龄的限定。

因此，在雪莉•琼森 11 岁的时候，她就“合法”地嫁给了一个强奸过她的男人，他比她大 9 岁。

Sherry Johnson（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在雪莉模糊的记忆中，童年是破碎而灰暗的。

雪莉出生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家庭。从小到大，父母经常会带她去做礼拜。

而就在她 10 岁那年，可怕的噩梦突然降临——她被一名牧师和一个教友在教堂里强奸。

父母在得知此事后，却觉得不该让教堂的丑事传扬出去，于是没有报警。因为信仰，他们没给孩子吃避孕药，也不允许雪莉堕胎。

就这样，只有 10 岁的雪莉生下了一个女儿。

后来，雪莉又被一个 20 岁的教友盯上。他不断找机会骚扰和侵犯她，还对她实施了奸污。

为了息事宁人，不让此事影响到教会形象，雪莉的父母决定——让女儿和强奸犯结婚。

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雪莉的父母找到了一个十分支持教会的法官，于是在同时满足“父母同意”与“法官批准”的条件下，11 岁的雪莉嫁给了那个 20 岁的男人。

时隔多年，雪莉回忆起当年的婚礼，语气中仍充满痛楚：“我看上去在笑，内心却在滴血。”

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16 岁的时候，雪莉就成了 6 个孩子的母亲。

面向镜头，她的表情平静而麻木：“这就是我的人生啊，生孩子，然后为了他们而活……”

从结婚的那天起，她就已经永远失去了童年。

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相似的控诉，还来自于一个叫安琪尔的女孩。

13 岁时，她套上妈妈网购而来的难看的婚纱裙，嫁给了一个没有任何感情基础的男人。

Angel McGehee（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安琪尔没有透露妈妈为何要这样逼着她结婚，也许是因为经济原因，也许是出于其他因素。

总之在她 15 岁的时候，她就已经生下了人生中的第一个孩子。可安琪尔的丈夫对她并不好，动辄打骂，甚至还在孕期的时候推她。

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后来她生下了更多的孩子，又与第一任丈夫离婚。如今，26 岁的她已经是 5 个孩子的妈妈。

回顾那段并不愉快的婚姻，安琪尔时常困惑。

如果她没有那么早结婚，人生是否会不一样？

想到此处，安琪尔流泪了。她认为过早结婚让自己成为长辈意志的牺牲品，更让她沦为前夫的“奴隶”。活着，只是为了满足他人的需要。

和雪莉一样，安琪尔的人生早已浸透悲剧。

图片来源于 BBC 视频

2

童婚的悲剧，正在世界各地上演

美国反童婚组织 Unchained at Last 曾经发布一组数据，曝光了美国童婚更多的“秘密”。

从 2000 年至 2010 年，美国的阿肯色州、爱达荷州和肯塔基州拥有最高的“童婚率”，每一万个人中，就有超过 20 个未成年人步入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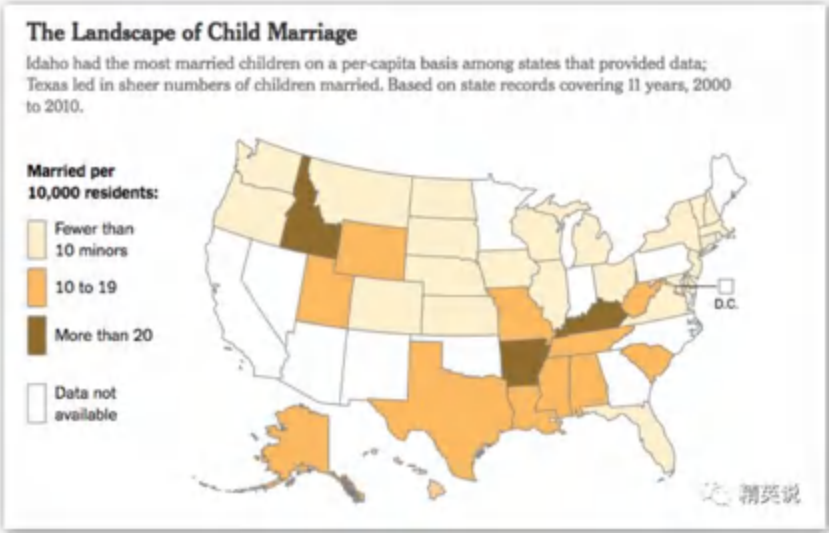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于 Unchained at Last

以上“童婚率”是按照人口比例测算而来，如果纯粹看未成年结婚的儿童数量，德克萨斯州位居第一，有 34793 个孩子早早结婚；紧随其后的是佛罗里达州，相应的数量为 1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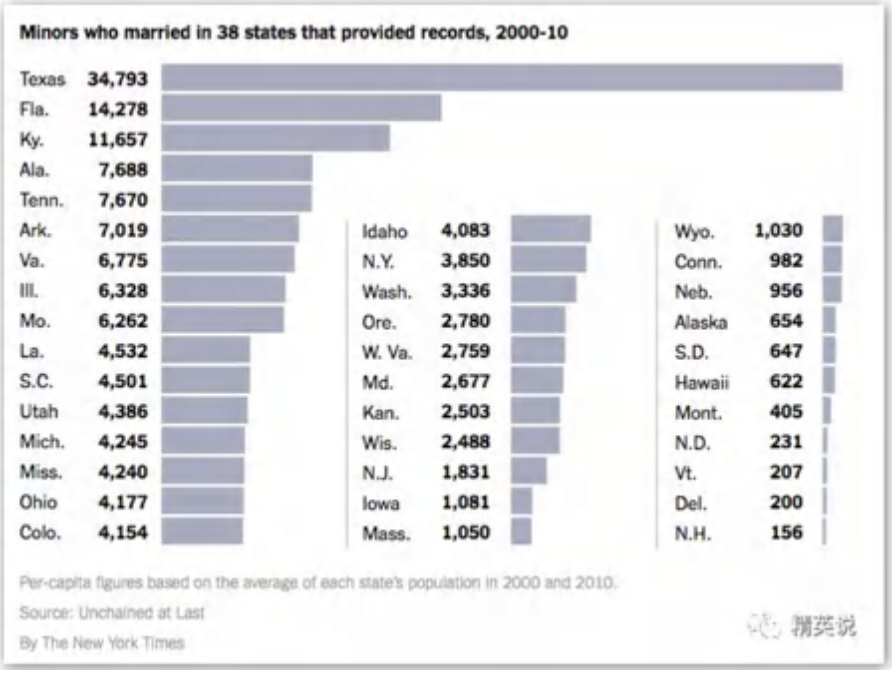

片来源于 Unchained at Last

针对这组触目惊心的数据，不是没有人进行过努力。一些议员游走于政府机构，试图改变。

可惜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都遭遇了失败。有州长就认为，在基督教、犹太教和穆斯林社区中，早婚属于常见现象，需要尊重这种传统。

新泽西州州长 Chris Christie 曾以宗教理由

对“禁止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的法案进行否定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况且，“童婚”与“自由恋爱的未成年人早早结婚”的界限，有时并不那么清晰。有人坚信，禁止早婚，也许会伤害另外一部分人的权益。

虽然在揭露与批判美国童婚现象的过程中，BBC 似乎扮演了“正义使者”的角色。但事实上在它所处的英国，童婚现象同样令人忧心。

英国《独立报》近日披露，从 2015 年起，每到开学季，就会有一批女学生“神秘失踪”。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这背后的原因很简单——在本该返校上课的时间里，大部分还是未成年的女孩竟在父母的逼迫下，嫁给了之前素未谋面的陌生人。

在从他国移民至英国的公民中，这种现象尤为严重。许多女孩甚至被“骗”回了原籍国，暑假还没有过完，她们就成了别人的“小小新娘”。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据英国国家医疗体系和社会服务中心的最新数据：今年 5 月至 7 月英国就发生了 150 宗强迫结婚案例，与 3 年前相比上升了 1/3。

英国反强迫婚姻机构的创始人 Jasvinder，能够轻易地罗列出“童婚”背后的种种原因：

有的人想通过与这些英国籍女童结婚来获得英国居留权，女孩的父母则想借机狠赚一笔；有的是不满意女儿自己找的对象，父母直接帮忙安排“以绝后患”；有的是因为经济原因，不得不将她们“卖”给有钱人；有的是因为宗教；有的是为了面子……

反强迫婚姻慈善机构创始人 Jasvinder Sanghera
曾经也是“童婚”现象的受害者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无论是英国还是美国，都无法远离“童婚”的泥淖。而在那些儿童妇女权益更加无法得到保障的发展中国家，“童婚”的噩梦更是如影随形。

在印度的拉贾斯坦邦，超过一半的女孩没到 15 岁就会出嫁，最小甚至只有四五岁。

中东和非洲地区的情况也是一样糟糕，甚至平均每 9 个女孩中，就有 1 个会在 15 岁前嫁人。

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就曾以“小小新娘的秘密世界”为题刊发照片，讲述这种悲惨现状。

印度的 14 岁新娘 Muskaan 正在梳妆
她将嫁给一个比自己年长 7 岁的男人
（图片来源于《国家地理》中文网）

Monika 和 Laura 姐妹生活在格鲁吉亚卡赫基地区
她们的母亲在 14 岁时生下了她们
（图片来源于《国家地理》中文网）

尼泊尔加德满都山谷的卡加蒂村
16 岁的新娘被迫嫁给一个 15 岁的男孩
在婚礼过程中，她拼命地喊叫表示抗议
（图片来源于《国家地理》中文网）

在也门，两个曾经的同班女生在路上遇见彼此
她们都已辍学，并各自嫁给了大她们 20 岁的男人
（图片来源于《国家地理》中文网）

15 岁的危地马拉女孩 Aracely 正抱着自己的孩子
（图片来源于《国家地理》中文网）

童婚不仅仅发生在号称“尊重人权、民主自由”的英美，更在全世界各地悄然泛滥。它就像有毒的液体，腐蚀着一个孩子的灿烂年华。

在每场童婚里，受教育权丧失、肉体和精神的伤害、家庭暴力乃至精神疾病都十分常见。对于儿童来说，“婚姻”才真正是“坟墓”的同义词。

3

在中国，童婚的另一个名字是“童养媳”

在中国，童婚存在吗？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只是，你很难在新闻媒体中搜索到许多关于“童婚”的大篇幅报道。毕竟，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律明文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的国度，即男性必须达到 22 周岁，女性必须达到 20 周岁。

可是法律规定是一回事，执行又是另一回事。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澎湃新闻就曾刊登过一篇名为《云南“童婚”调查：十三四岁小夫妻，手拉手看熊出没、喜羊羊》的报道。在那个故事里，两个当事人没有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就辍学举行了婚礼。

16 岁的丈夫刁靠闻背着他 13 岁的新娘刘芸

（图片来源于澎湃新闻）

虽然领不了结婚证，但他们在婚礼过后就过上了正常夫妻的小日子。平时的生计可以靠父母接济和打工赚钱，“要孩子”也被提上了日程。

不过他们自己的确还像个孩子，坐在婚房里，两个人争抢着遥控器，一个喜欢看《熊出没》，另一个喜欢看《喜羊羊与灰太狼》。

新婚的刁靠闻和刘芸坐在婚房里
（图片来源于澎湃新闻）
像刁靠闻、刘芸这样的未成年人，在地处中越边境的少数民族山区金平县并不是孤例。
在那里，上一辈没受过教育或受教育程度不高，意识观念落后，读书无用论思想严重。
在他们看来，传宗接代才是最最要紧的事。

罗艺 14 岁，她跟 18 岁的丈夫陶涛已有了孩子
（图片来源于澎湃新闻）
也许正是因为像这样认为“早婚早孕无害”的地方存在，在深深植根于乡村的“快手”等视频平台上，“00 后宝妈”才会有那么多的关注量。
因为，这可能本就是发生在他们身边的日常。

图片来源于网络

以“早婚早孕”为骄傲的少年少女，也许并不会觉得童婚有什么问题。可当它改头换面，成为新时代“童养媳”的载体，显然更加令人不适。

2016 年 5 月，重庆巫山童养媳马泮艳事件震惊全国。那是一个悲惨的少女，父亲早逝，母亲精神失常，留下姐妹仨给大伯照顾。

可没过多久，大伯以经济困难养不起为由，将三姐妹相继嫁给别人做“童养媳”。而马泮艳也在 12 岁时，被迫“嫁”给了 29 岁的陈学生。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从 12 到 20 岁，这本应是一个少女最天真烂漫的岁月。可对于马泮艳来说，它却充满黑暗。

被强暴、被逼生子，不断处于逃跑、被抓回、暴打的轮回，她虽然活着，却心如死灰。

成为“童养媳”后，马泮艳先后产下一男一女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在福建莆田，这种现象更常见。一份名为《中国福建莆田童养媳问题调查》的报告指出：

在莆田东海镇坪洋村 4300 多人中，存在近 1000 名童养媳。她们在当地被称作“长乐子”、“阿乐”，因为她们大多来自福建长乐市。她们有些是从云贵川地区被拐走，到福建长乐市再进行交易转手。

图片来源于电影《盲山》，版权归作者所有

我们完全无法想象，在 21 世纪的中国，仍然存在着被视为封建糟粕的“童养媳”，正如我们会对存在于英美的“童婚”现象难以置信。

可它们就这样真实地存在着，将一个又一个孩童拖入深渊。在你平静祥和的生活圈之外，无知愚昧的人与风气，正在创造新一重地狱。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最新统计，全球每年仍有 1200 万女童被迫结婚，平均每天有 33000 个孩子被婚姻枷锁铐住。

有专家预测，如果这一问题没有加以遏制，截止到 2050 年，童婚数量将会上升到 12 亿。

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归作者所有

在一个理想的世界，天是蓝的，草是绿的，孩子嬉笑打闹，完全不必担忧会受到伤害。他们亮晶晶的眼眸中，应该充满对未来的期待和梦想的追寻，而不是恐惧、茫然与“传宗接代”。

可惜这个世界比我们想象中的还要残酷，再文明富庶的国度也有阳光照射不到的角落。

“童婚”什么时候才会消亡？没有人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这需要我们每个人为之努力。

三、审判动态

“12 岁残障幼女遭性侵两度怀孕”，判了

原创 2020-04-02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0FnsUNUKrZw4TvBqVf0Lgw

澎湃新闻记者 陈绪厚

广东茂名信宜市 12 岁残障少女小文（化名）被性侵，且一年内两度被发现怀孕，此事去年被媒体报道后曾引起关注。

今年 3 月 27 日，茂名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赖月龙、谢授应分别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5 年。当天，小文的家属被告知这一判决结果。

据亲属介绍，小文曾向家属、警方表示，2019 年 9 月 23 日，她被一名男子带到此处草丛中被性侵。这里距离小文家约 1 公里。本文图片除署名外 澎湃新闻记者 陈绪厚 资料图

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获得的相关判决书显示，茂名中院审理认定，赖月龙性侵小文并致其怀孕，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赖月龙在确凿证据面前不得不认罪，且有前科劣迹，主观恶性很大，应依法从严惩处，故判处无期徒刑；而谢授应性侵小文并致其怀孕，依法应予从严惩处，鉴于谢授应归案后坦白交待其罪行，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故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残障女孩被性侵两度怀孕，均是熟人作案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12 岁小文成长于广东茂名信宜市区北郊某社区的一个贫困家庭，她有二级智力残疾，和爸爸、妈妈、哥哥一家四口均为残障人士，全家靠低保为生。

2019 年 3 月，家人发现小文遭性侵已怀孕 9 周，后带小文做了终止妊娠手术，并报警。警方提取胚胎 DNA 样本，并与村里多名疑似嫌疑人对比，未发现吻合者。同年 10 月，家人见小文身体“不太对劲”，再次带其检查发现，小文又怀孕约 5 周，家属再次报警。之后，小文再次做了人流手术，警方提取胚胎 DNA 样本。

第二次案发后，当地警方并案处理，扩大排查范围，提取一些人员的 DNA，和小文两次流产的胚胎作 DNA 比对。警方提取小文的两次胚胎 DNA 样本显示不是同一人，这意味着嫌疑人至少有两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嫌疑人谢授应落网，当日被警方刑拘。澎湃新闻从当地官方人士处证实，谢授应的 DNA 与小文第二次流产的胚胎 DNA 吻合。判决文书显示，此案的另一名嫌疑人赖月龙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被警方刑拘。

据相关判决文书，赖月龙，1972 年 8 月出生，初中文化，1992 年 7 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于 1997 年 1 月刑满释放。自 2015 年初开始，赖月龙租用小文所在社区居委会对面一楼房屋作为猪饲料加工场。期间，赖月龙认识在附近小学读书的小文。

公诉机关指控，2018 年底的一天 14 时许，赖月龙在明知小文是精神迟滞幼女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将小文从其猪饲料加工厂搭载至信宜东镇街某养猪场，与小文发生性关系，事后给了小文几十元。

另一名被告人谢授应，1965 年 4 月出生，小学文化，是小文家斜对面的邻居。公诉机关指控称，2019 年 9 月的一天中午，谢授应在明知小文是精神迟滞幼女的情况下，在自己住宅二楼的客厅与小文发生性关系，致小文怀孕。

谢授应曾供述称，在小文很小的时候，他就认识小文了，知道小文一家均存在智力问题，小文有时候会来他家一楼找他老婆、孙子玩。2019 年 9 月初的一天中午，他在家中二楼陪孙子睡午觉，小文来他家，因那段时间老婆不在家，他很久没有性生活，便产生了和小文发生性关系的念头。事后，他给了小文 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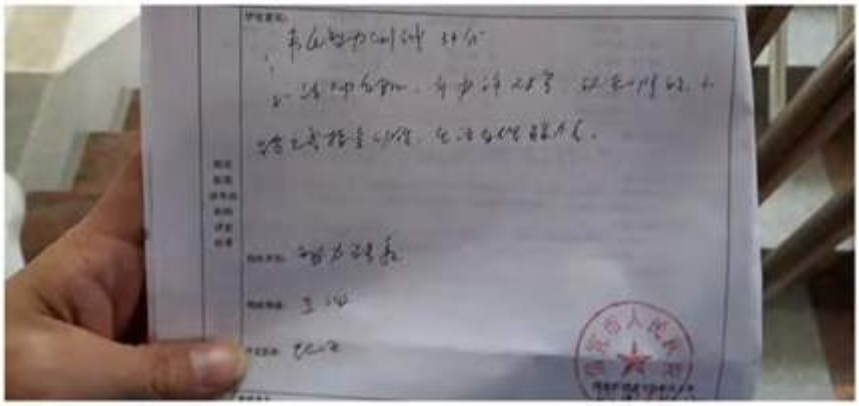

相关鉴定结果显示，小文的智力测试仅为 34 分，属于 2 级智力残疾。家属供图

一人被从严惩处，一人酌情从轻处罚

澎湃新闻注意到，此案被媒体曝光后，中国残联、广东省妇联、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先后发声，呼吁尽快破案，严惩犯罪分子。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曾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文称，该事件并非普通的刑事案件，而是对残障人士权益肆意侵犯的恶性事件，社会危害性巨大，故呼吁司法部门尽快将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绳之以法，从重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判决文书显示，庭审中，赖月龙表示认罪，但辩称和小文实际上没有发生性关系。

赖月龙的辩护人提出，赖月龙怀疑遭到报复陷害，检材取证或鉴定过程有失误，导致鉴定结论错误，请求重新鉴定；假使双方存在性关系，也没有证据表明赖月龙违背了小文的主观意志，存在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或“卖淫嫖娼”的可能；赖月龙的行为不属于刑法关于强奸罪所规定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情形，请求对其减轻或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查明，经鉴定，在排除同卵多胞胎及近亲的前提下，小文体内胚胎与赖月龙符合亲生关系；小文轻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自我防卫能力。赖月龙在明知小文系未成年幼女，精神发育迟滞，没有性防卫能力等情况，仍与其发生性关系，依法应认定为违背妇女意志，其是否实施暴力、威胁等手段，不影响定罪。

法院表示，公诉机关指控赖月龙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罪名成立。赖月龙的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其在确凿证据面前不得不认罪，且有前科劣迹，主观恶性极大，应依法从严惩处。赖月龙的辩解、辩护人的罪轻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赖月龙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与赖月龙所不同的是，另一名被告人谢授应获得酌情从轻处罚。

谢授应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以及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提出存在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1、谢授应归案后自愿认罪，且供述一直稳定，系坦白；

2、归案后，谢授应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对小文造成的伤害，并积极反省，认罪态度好；

3、归案后，谢授应表示希望家属能代其向受害人方赔偿一定损失，以弥补自己的过错，有良好的悔罪表现；

4、谢授应系初犯、偶犯，没有犯罪前科；

5、谢授应由于文化水平有限，法律意识淡薄，一时冲动才触犯法律，并不是有预谋的犯罪。

法院审理认为，谢授应虽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但其在明知小文系精神发育迟滞的幼女，被奸淫怀孕引产不久，仍对其实施奸淫，致小文再次怀孕并引产，对小文的身体及心理造成了严重伤害，其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依法应予以从严惩处。公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要求对被告人从重

处罚意见成立，予以采纳。鉴于谢授应归案后能坦白交代其罪行，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谢授应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谢授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

小文的一名亲属向澎湃新闻表示，目前，小文在茂名市福利院生活，家属没有收到两名被告人的任何经济赔偿，也未出具谅解书，尚不清楚两名被告是否上诉。

本期编辑 周玉华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导鲍某某涉嫌性侵案

2020-04-13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5GLF1wbFQi3VPWa3YF4soQ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消息，针对鲍某某涉嫌性侵一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新浪微博

编辑：张瑾

发现女儿被性侵时，这位母亲是这么做的

原创 2020-04-14 女童保护 女童保护 NGO

https://mp.weixin.qq.com/s/PpwjB6SgyDx4pb9MPljEEA

近日，山东烟台“高管性侵‘养女’案”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相关政府部门、媒体、公益机构都纷纷发声，呼吁国家完善法律、法规和机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让儿童免于被性侵。家长们更是给“女童保护”的各类社交媒体平台留言，有的表达愤怒，有的表示担忧，有的希望学习儿童防性侵知识。

预防性侵很重要，但是万一孩子遇到性侵害，家长要怎么做呢？下面的视频呈现了家长发现孩子被性侵当天的处理方式。观看👇这个视频，看看女儿被性侵后，这位母亲是如何应对的。

视频中呈现的仅仅是家长发现孩子被性侵的一种可能性。现实生活中，有很多孩子在未成年时候遭遇性侵害，但是自己并不知道自己被性侵。有的时候孩子更是担心受到家长的责怪，或者因为羞愧，所以宁

愿自己承受痛苦，也不愿意将自己的遭遇告诉家长。有时，等家长知道孩子被性侵时，性侵行为的发生可能已经过了好些年，也没有证据了。

家长应该多留意孩子的异常行为和变化。防性侵教育可以从孩子两岁时就开始做起。家长要持续教孩子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性侵害。下面这些知识点，家长们不容错过。点击👇了解详细内容。

保护儿童远离性侵，这些事情家长都要知道！

儿童可能遭遇性侵害的警报迹象

如何保护我的孩子免受性侵害？

最重要的是，家长要培养孩子对自己的信任感，告诉孩子，万一遭遇性侵害，那不是孩子的错，是坏人的错。如果坏人在实施侵害时要求孩子保密，那么孩子当时为了安全可以答应，但回家后一定要告诉家长。家长也要冷静面对孩子被性侵的事实，保护好孩子的感受，搜集、保留证据后报警。有必要时，家长要带孩子去医院做好身体检查或看心理医生，帮助孩子走出阴影。

【女童保护基金】

2013 年以来，全国各地曝出多起 14 岁以下女童遭遇性侵案例。2013 年 6 月 1 日，全国各地百名女记者联合京华时报社、凤凰网公益频道、人民网、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2015 年 7 月 6 日，“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2018 年 3 月，“女童保护”团队宣布成立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非公募），公开募捐继续与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合作。“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女童保护”已在全国 31 个省份相继开课，培训志愿者数万人。通过与地方妇联、教育局、团委等部门的合作，培训当地教师授课，使得儿童防性侵教育覆盖面大大拓宽，覆盖儿童超过 372 万人，覆盖家长超过 59 万人。此外，还定期进行线上培训和讲座，目前各个平台上已有数千万网友参与。

在普及儿童防性侵知识的同时，“女童保护”联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业界专家，推动相关制度和法律的完善，例如参与推动了取消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从重处罚、全面建立处理儿童性侵案件“一站式”询问机制等；每年还发布全国媒体公开曝光的儿童被性侵案例统计报告和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为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填补领域空白。

强奸、猥亵邻家女童 岳阳一男子“零口供”获刑 8 年！

原创 2020-04-16 湖南高院 新媒体工作室

https://mp.weixin.qq.com/s/2yTT71D0Uxmk4EodE8tJQw

近期，湖南各地学校错峰复课开学，来自岳阳的小英（化名）又能恢复正常的学业生活。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此前，小英是一起性侵案件的被害人。

2017 年 6 月，小英遭到邻居李某性侵，案发时未满 14 岁。她的母亲精神失常，父亲常年在外打工，平时由爷爷奶奶抚养。因为她性格较内向，一直不敢将被侵害的事情告诉家人。2017 年 6 月 10 日，李某以找人为由前往小英家，此时，家人发现小英神情不对，经询问，小英将被李某侵犯的事说出，小英家人选择报警。2018 年 9 月，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因提交法庭的客观证据和直接证据较少，李某面对指控拒不认罪，全程“零口供”。为了厘清事实，公正裁决，合议庭反复核查该案书证、证人证言、电脑及浏览记录、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辨认、提取笔录等几十份证据。通过与小英深入交流，法官发现小英的陈述符合被害人的心理认知和记忆规律，反映的情况能够与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证明小英被侵害的事实。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7 年 6 月 3 日中午，被害人小英从被告人李某家门口经过时，李某将其带到家中卧室内，锁上门并关上窗帘，与其发生性行为。事后，小英受到李某威胁。次日晚，小英外出时，被李某又拉进一处平房内进行猥亵。事后，李某再次对其进行言语威胁。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被告人李某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

一审宣判后，李某向岳阳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2019 年 5 月 8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性侵害幼女犯罪严重损害幼女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态度，绝不姑息！

编后语

在不少案例中，与祖辈相依为命的留守儿童，成为性侵儿童罪犯眼里“最好欺负的对象”。由于家庭主要成员长年外出打工，农村留守儿童长期缺乏家庭的完善监护，农村学校及社区的自我保护教育及基础生理教育较为落后，甚至存在空白。“隔代教养”致沟通不畅，隐案率高。留守女童，羞于向祖辈讲述被猥亵经历，更不愿向学校老师倾诉。性侵儿童案，不只是家庭的悲剧，还是社会的警钟。它的背后，是儿童防性侵教育的“留白”、家庭学校监管的“失守”、法律体系的盲点以及心理救助机制的缺位。

儿童性侵害是一个复杂的难题。无论是事前预防，还是事后救助，都涉及到立法、司法、教育监管、社会保障等各个环节的协同努力，也和民众的观念意识、重视程度、知识普及等因素息息相关。只有每一个部门都妥善履行使命、每一个民众都意识到自己分担到了一份责任，孩子心理的伤痕，才可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修复与抚平。

作者：刘沁 张蕾

注：图片来源于网络，版权属于原作者

利用互联网性剥削未成年人的治理困境

2020-04-17 女童保护 徐豪

https://mp.weixin.qq.com/s/QDJoMWAQPVQ6crip_6zyEQ

图片来源：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VOLLGBI05149T6V.html

3 月中旬以来，韩国“N 号房间”事件在国际上引起轩然大波，其中受害人有多名是未成年人，该事件还在持续发酵。从未成年人保护视角来看，实际上，“N 号房间”事件不是新近才有的现象，其本质上就是利用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

根据“女童保护”统计，在 2018 年媒体报道的 317 起案例中，网友作案 39 起，占比 18.57%，在该年度在作案群体中排在第二。在 39 起网友作案的案例中，有 16 起是在社交平台等网络平台上发生的，不法分子诱骗儿童发送裸照、裸体视频、进行裸聊、做猥亵动作等。

而这只是媒体报道出来的案例，现实中让人触目惊心的案例比比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机会的增多，利用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例呈高发严峻态势。这类案件更具有隐蔽性，一般家长也不容易发现，未成年人由于有畏惧心理，即使发觉受到侵害也通常不会主动告诉家长。

频频曝光的案例，充分说明了利用互联网性侵未成年人这一问题的严峻性，这必须引起各方的重视并寻求解决对策。这对家长监护、平台监管、司法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1 没有身体接触也构成猥亵犯罪

在谈“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之前，我们先来厘清“性侵害”的概念。性侵害不是一个法律上的罪名名称，而是在实践研究中的概念，我们说的性侵害未成年人，包括法律定义上的强奸、猥亵，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以及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等危害他们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也包括法律中没有规定的但危害未成年人权利和身心健康的与性有关的行为。

具体来看，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既包括违背未成年人意志对其强行实施性行为，也包括利用未成年人不知情、不理解或者没有达到性自主年龄的情况下，对其实施与性有关的行为。性侵害的实施，包括有身体接触的性行为，非身体接触的性行为，也包括利用网络通过视频、图片、语音、文字等进行的与性有关的活动。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社交媒体的发展，利用网络对未成年实施性侵害的行为越来越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有多个涉及线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发布过相关案例。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0 起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以“视频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2018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也包括一起利用互联网猥亵儿童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被告人乔某某为满足其不良心理需要，于 2014 年 3 月至 8 月间，在自住房电脑上，通过登录 QQ 添加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为其好友，并冒充生理老师以视频教学为名，先后诱骗多名幼女与其视频裸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件中，被告人骆某使用化名，2017 年 1 月通过 QQ 软件将 13 岁女童小羽加为好友。聊天中得知小羽系初二学生后，骆某仍通过言语恐吓，通过多重手段施加压力索要了其裸照。后骆某又以在网络上公布小羽裸照相威胁，要求与其见面并在宾馆开房，企图实施猥亵行为。因小羽向公安机关报案，骆某在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

从指导性案例的犯罪认定来看，利用网络实施性侵的行为，虽然是非身体接触型性侵，但也构成猥亵犯罪。这对于对我们实践工作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2 网络性侵害伤害大、治理难度大

网络性侵害虽然没有直接的身体接触，但施害人（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通过画面看到被害儿童裸体、敏感部位的，是对儿童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的严重侵害。在实际工作中，“女童保护”也遇到过不少这类的求助案例。

2018 年 8 月，河南周口市某县的一名 12 岁的女孩通过“女童保护”微博求助，说在某社交平台上跟人聊天、视频，被人以“招募童星”的名义骗了裸照、裸体视频，想要自杀。微博志愿者发现信息马上报告过来，我随即对女孩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最终她平静下来并同意将事情告诉父母并去报案。我在次日与其母亲进行通话，并进行了开导和报案指导。但她们报案时却遇到了问题，县公安局认为没有造成实质伤害，不予立案。得知情况后，我马上将最高检发布的关于网络性侵的指导案例发过去，让她们给民警展示，后来她们被告知去网警处报案。警方收了她们保留有证据的手机后，我就与她们失联了。过段时间女孩用另一个微博“马甲”告诉我们，事情一直没有进展，母亲也禁止她再问此事。2019 年 1 月，案件相关社交平台安全部门的一位员工联系了公安部，推动了该案立案并很快侦破。

2016 年 9 月底，有网友卧底一个网络社群，向“女童保护”举报有不法分子利用“招募童星”名义诱骗很多幼女拍裸照、裸体视频，并以此威胁他们见面强奸。网友提供了大量照片、视频和涉案账号、群号。这些照片、视频里，很多幼女都穿着校服、戴着红领巾。我在这些材料里发现了主要嫌疑人强奸、猥亵幼女时的露脸照片，于是“女童保护”团队商量决定报警。我拨打 110 后，被转介到某派出所，后来我带着举报材料到了派出所，因案发地点不详、跨地区、涉案人和受害人不详以及我不是受害儿童直系亲属等原因，我充分感受到作为一个举报人的困难，经过很长时间沟通、做笔录，才“举报成功”。

利用互联网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治理难度可见一斑。在互联网平台上，假如对一个交流儿童色情图片、视频，甚至谋划实施性侵儿童的网络社群或贴吧进行“举报”的话，大多数情况下就是封群、封贴。不久后，这些人马上又会再组织起来。2017 年 8 月警方处理的河南郑州“西边的风”网站传播销售不雅图片视频及猥亵未成年人案中，犯罪团伙以拍摄儿童教育片为由，先后蒙骗 100 余名未成年人拍摄不雅视频，引起了舆论强烈的谴责。其实这个网站曾多次被举报，结果又多次“复活”，以致长期存在，进行传播、牟利。

这种境况，一方面是由于不法分子“打游击战”，通过论坛、贴吧、博客、微博、网络硬盘、即时通信群组、视频平台等传播侵害儿童权益的内容，流动性很大；另一方面，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注册等手段，给监管和侦查带来了很大难度。

3 治理的逻辑与责任

网络上对儿童性剥削的色情图片、视频泛滥问题越来越严重，利用网络猥亵儿童的案件也越来越高发。要治理这个问题，首先要有法律支撑。目前，《刑法》对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行为有处罚规定，但对于持有、观看以未成年人作为色情淫秽制品题材的相关物品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其他法律法规也未有明确对此行为的处罚界定。

2017 年 1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威胁、侮辱、攻击、伤害未成年人。

2019 年 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中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但对于近几年新出现的或者说新进入大众视野的利用互联网对未成年人性侵，除了相关部门的指导性案例，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我们不仅需要一套行之有效的发现、预警、监督、举报和治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和专门性，这样才能“有法可依”，进而才能有效解决问题。当然，在立法中很多时候都是“就简不就繁”，法律规定的是原则性问题，很多细节以及阐释内容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和法规性文件来补充。

由此来说各方的责任。首先是家长的责任，家长是孩子的监护人，是他们最强有力的保护屏障，无论我们拥有何种技术手段、何种监管机制，家长都不能没有“人工干预”。“女童保护”调查显示，虽然网络使用和上网工具越来越日常化，但家长对于儿童使用手机、电脑等上网的监管却存着在不小的缺位：

71.93%的家长表示孩子会上网，其中 42.32%的家长对孩子上网会严格监管；28.76%的家长对孩子上网只是偶尔提醒、教育；0.85%的家长对孩子上网基本不管。另有 28.07%的家长表示孩子不上网，而实际上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 93.7%。

家长除了应该教会孩子如何预防和应对性侵害，还应该加强对孩子上网的监管：留心孩子在网上看什么，对什么感兴趣，有针对性帮孩子辨别一些错误信息、虚假信息；与孩子建立家庭内部网络使用规范，协商监督机制，比如上网时间，时长，浏览内容；电脑、手机等设备上设置拦截软件，创造安全的上网环境；对孩子使用的一些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要开启青少年模式；与孩子交流对网络媒介中的性信息、性的态度，加以正确引导，不谈性色变；一旦发现孩子遭遇性侵害，要及时报警收集证据，必要时寻求心理医生和媒体的帮助。

其次对于网络平台来说，应该完善自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强化反应机制，充分利用技术筛查和人工干预，决不能让有害儿童的内容传播，更不能为了“流量”而不顾道德法律。对执法机关来说，应该建立多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对涉及儿童的影视视频等应该细化分类管理，实施分级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网络保护专章中规定推行网络游戏实名认证，这其实也应该适用于未成年人使用的所有社交平台。虽然“实名制”制度实行已久，但效果并不好，一方面是因为在落实的过程中打了折扣，有些平台为了用户数量、流量而没有严格执行；另一方面是因为其中有显而易见的漏洞，假如未成年人用成年人的账号登录使用，系统是无法进行辨识的。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人脸识别技术（指纹技术等）或许可以发挥作用，社交平台用户在登录账号时要进行人脸识别，如果账号信息与人脸不匹配就不能登录，这很大程度上可以杜绝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的问题。但也衍生出了另一个困境：大量的个人隐私信息如何保存？信息库保存到哪里？不同的企业平台是否都需要收集？信息如果泄露了怎么办？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信息问题，如何收集、如何保护？这恐怕不是单纯企业平台可以解决的问题，需要国家部门来统筹协调，甚至还涉及到立法问题。

再次是关于执法部门的职责，要加大打击力度和专项治理力度，相关部门之间也要有行之有效的跨部门协作机制。也应该尽快改革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的报案制度，明确强制报告部门，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或举报以后，应该充分重视，必须接案（接收举报材料），并且在事实基础上要及时按刑事案件来立案。比如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情色、侵害、暴虐的图片或视频的问题顽疾，绝不能止步于“举报—删帖”。我们在网络上发现了与儿童相关的有害视频，是不是应该有专门的举报通道，与一般举报区分开来？平台接到了用户举报，是不是应该有义务上报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涉及的相关部门是不是可以形成协同机制，优先、集中力量处理？

最后还要说到社会意识问题。利用网络进行性侵的案例尤其随着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而爆发，但社会认知还存在很大盲区，需要加强对社会的教育，包括家长、学校和儿童，也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等，要快速形成社会共识，才能进一步减少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事件的发生。

作者| 徐豪，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女童保护基金管委会委员
来源| 中国妇女网，2020-04-15
编辑：张浩然

法律红线！区分“亲子亲卖”与民间送养行为的关键点在哪里

2020-04-18 方圆 千奇
https://mp.weixin.qq.com/s/kdxuHjjZVduGARprbwzJJA

近日，鲍某某涉嫌性侵养女案在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的同时，将网络送养黑产链乱象也一并推到了群众的关注中。中介建群前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这种“亲子亲卖”的网络送养黑产链触碰的法律红线也是很明显的。

01

作为中介方

为买卖双方搭建交易平台，对接双方并从中赚取予以牟利，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同时为保证收买方可以顺利上户，中介还会找关系为贩卖婴儿开具出生证明，从中收取高额利益回报并滋生一大批非法办证等地下产业，中介方及其背后所谓关系方也涉嫌构成了拐卖儿童罪。

图片来源于网络

02

作为收买方

其“买女为妻”“买子为子”的“实际需求”产生的利益催生了网络送养黑产链，对扰乱了社会秩序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此外，买卖双方签署的所谓《送养协议》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我国《收养法》明确规定：

收养成立需要一定的法定条件及相关的程序，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

收买方行为在明知出卖方和中介方在贩卖妇女、婴儿的情况下，而实施名为收养实为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

图片来源于网络

03

作为亲生父母的出卖方

将亲生子女作为商品以高额的费用贩卖，以送养之名行拐卖之实，其行为涉嫌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图片来源于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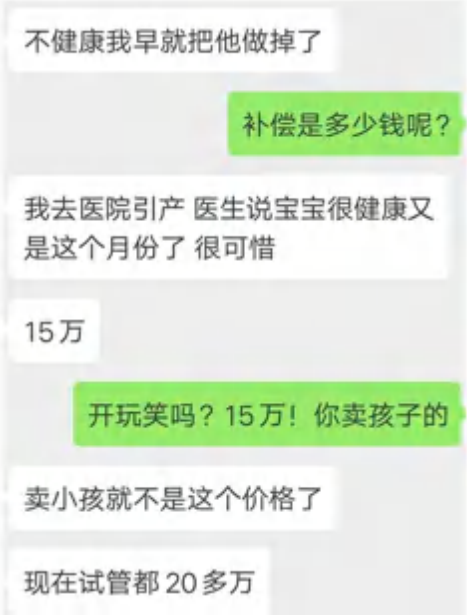

那是否除依照《收养法》法定程序以外的其他送养行为都会构成犯罪呢？
是不是送养人不收钱就没事了？

并不一定，我国一直普遍存在民间送养行为，司法实践中对民间送养行为与“亲子亲卖”的送养行为还是有所区分的。两高一部的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中认定：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区分“亲子亲卖”的送养行为与民间送养行为的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故意上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并且司法机关还会通过审查送养人的背景及送养原因、送养人收取钱财及收取数额多少、送养人是否关注收养人的收养目的及抚养能力等等对送养人的主观进行认定。

此外，即使送养人没有收取钱财，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符合遗弃罪特征的，也可以遗弃罪论处，所以亲生父母对于民间送养应该慎之又慎，毕竟收养人的真实面目谁也不得而知。

综上，笔者认为，作为司法机关，并不提倡这种法律框架外的民间送养行为，而是出于社会发展现状、儿童健康成长以及人道主义等等多种综合因素考虑下，对这种迫于无奈的民间送养行为不予以犯罪论处，体现我国司法机关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而当前我国法律还需对这种民间送养行为进一步加以规范。

此外，即使为人父母并无任何的门槛和条件，但是只要将子女成功带到这个世界，孩子就该享有人格尊严权和身体自由权，无论从道德上还是法律上亲生父母都应对子女尽到抚养、教育的责任。

来源：黄埔检察

女报评论丨保护孩子，没人能置身事外

原创 2020-04-21 中国妇女报 王长路
https://mp.weixin.qq.com/s/qvHi6qfmNsW9km1TfQl4Ig

4 名儿童、施工现场、被埋身亡——这样的字眼出现在新闻中时，不仅是 3 个家庭的悲恸，更击中了全社会心理最柔软的所在。

根据当地公布的调查组初步判断，事故中的 4 名儿童从围挡的豁口钻入的可能性较大，有可能是在卸土下方玩耍时被土方压埋。

调查仍在继续，能够获知的信息是，案发现场是一个正在施工的小区，建有围挡却没有起到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维护安全、防范危险”作用，以至于这样一个对成年人尚处处危险的场所，成为 4 名儿童可以轻易进入的“游乐场”，危险的发生，几乎就是必然。

事发现场。来源：红星新闻

已公开的嫌疑人身份中，就有建筑工程负责人和挖掘车司机，这恰恰能从侧面证明，悲剧发生之时，围挡的豁口一直被忽视，施工时是否安全也未在考虑之中，8 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正是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儿童优先既是法律原则也是社会共识，“优先”的基础，首先应是保护生命权。但是，对这起案件中的施工方而言，对于是否取得许可证都无所谓，怎会想起要“保护孩子”？无论在法律文本还是社会认知中，这起触动公众心灵的案件，都已算得上是“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

保护孩子，从来就不只是件“私事”，而是一件关系未来和希望的大事。对儿童友好，不只是一句口号，更需要一个个具体的行动。

针对儿童这一缺乏危险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群体，每一个组织与个人，都应当在各自领域中，尝试用“蹲下来”的角度，找找那些忽视儿童安全和需求的视觉盲点， 如此，才不会辜负那一个个天真无邪的笑容。

对于担负监护责任的父母而言，更该警醒。在一起起儿童受到伤害的事件中，“怪政策，怪设施，怪别人”都不是理性负责的态度，作为与孩子相处时间最长、担负言传身教之责的家长们，本身就是儿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多一些守护、多一些教育，真正把安全知识放在心上，使孩子学会“不立于危墙之下”，往往就能避免许多悲剧的发生。

保护孩子免受伤害，我们都不能置身事外。

来源/中国妇女报（ID：fnb198410）
作者/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评论员 王长路
编辑/侯晓然

年满 14 周岁就具有性同意能力？检察官：依然需法律特殊保护

2020-04-21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0-04/21/content_167351.htm?div=-1

“鲍某明涉嫌性侵养女”事件引发持续关注。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赴山东，对该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导。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区分局 4 月 9 日通报，2019 年 10 月对该案再次立案后，进行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侦查仍在进行中。

围绕该事件的关注焦点之一是，女孩是否自愿，如果自愿，且发生性行为的时候年满 14 周岁，是否就不属于强奸？对此，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王亮多次谈到“不能一概而论”。

“实践中一般认为，因法律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没有性同意能力，以此倒推，女性一旦年满 14 周岁就具有性同意能力了。这样的认识过于简单武断。”王亮认为，实际上，未成年人对性的认识需要一个时间过程，这个过程至少应当持续到其成年为止。因此，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依然需要法律的特殊保护。

王亮还指出，强奸的方式，除了直接的暴力殴打，还有威胁、利诱等。如装可怜，博取同情，让未成年人陷入自责等，利用地位（不对等）与之发生性关系，表面上看女孩没有反抗，甚至是自愿主动，但也可能认定为违背妇女的意志。

王亮表示，鲍某明案目前还在查办过程中，最高检和公安部已经成立了联合督导组前往督导，相信最终会有一个清晰、客观、公正的结果呈现。他仅希望通过由这个案件引发的思考，在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层面提供一定的参考。

河南原阳 4 名儿童被土方压埋：初步查明系施工车辆违规作业

2020-04-21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cwKCO2kaDu09zVF3S1TZMw

4 名孩子被埋的坑道。

记者从河南省原阳县警方了解到，4 月 18 日下午，盛和府建筑工地自卸车倾倒土方时，将在工地玩耍的 4 名儿童压埋，致其不幸死亡。4 月 19 日，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 8 名开发及施工人员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事故发生后，新乡市、原阳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由政法、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全面调查。初步查明，该工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无证非法施工，涉事车辆为向后倾翻型后八轮自卸车，系违规作业。

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调查组将尽快查明原因，依法处置，严肃追责，同时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

来源：新乡日报微信（ID：xinxiangribao）

文字：刘军旗 郭书武
编辑：潘　伟
监制：杨　柳

12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童，警方回应性侵碎尸等传闻

原创 2020-04-21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NIid7Y3upiXdQrS6k1y1cQ

澎湃新闻高级记者 朱远祥

10 岁女童遇害，嫌疑人是一名 12 周岁的男孩，这起近日发生在安徽郎溪的命案受到社会关注。

据宣城市郎溪县公安局通报，当地 10 岁女童小婷（化名）2020 年 4 月 14 日失踪，警方 4 月 17 日晚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根据杨某供述和现场指认，民警 4 月 18 日从一处灌木丛中找到小婷遗体。

婷婷失踪当天上午曾在村里出现。图片来源于监控视频截图。

澎湃新闻在现场采访发现，藏尸的灌木丛位于公路旁，距杨某家三百米左右。

当地有传言称，杨某性侵其堂妹小婷遭反抗遂将小婷杀害、碎尸，最后在其父亲的帮助下抛尸野外。

4 月 20 日下午，郎溪县公安局政工室相关负责人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关于性侵，“现在办案单位给我的所有信息里，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女孩遇害后的遗体是完整的，未发现男孩父亲参与；犯罪嫌疑人杨某仍在警方控制中，办案民警正巩固相关证据，对杨某的作案手段和动机展开进一步侦查。

现场：两家并排相邻，抛尸地在数百米外

此案的案发地点，位于郎溪县的一个村庄。4 月 20 日，澎湃新闻记者在这里看到，杨某的家就在村里一条巷道旁，门上贴了郎溪县公安局涛城派出所的封条。

紧挨杨某家的一栋两层房屋，就是小婷的家。小婷家外墙装修不错，但屋里看起来有些简陋，厨房内一片杂乱。

小婷家与杨某家，前面并排紧挨，屋后还有一条小通道相通。据当地多名村民称，小婷是在杨某家遇害的。

2010 年 1 月出生的小婷，身高 1 米 3 左右。她是今年 4 月 14 日失踪的。当天上午 11 点 17 分的监控视频还显示，扎着马尾辫、穿着蓝色上衣的她，一边从村里巷道走过，一边回头看看身边的白色小狗。

4 月 14 日下午，小婷父亲向警方报警，称女儿疑似走丢。第二天，郎溪县公安局发布“全城寻人”通报。公安部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也在微博上呼吁寻找她。

“我们村子很多人都出动了，到处去找孩子。”当地村民杜杰（化名）告诉澎湃新闻，后来大伙意识到小婷可能出事了，一度将怀疑目标投向村里一些单身的中老年男性，“没想到一个不满 13 岁的男孩会做出这样的事。”

杜杰说，小婷失踪两天后，公安民警牵着警犬到村里调查。“警犬到了杨某家就不走了。”杜杰说，警察当时就找杨某询问。

据郎溪县公安局 4 月 18 日下午通报，4 月 17 日晚，警方将重大作案嫌疑人杨某抓获。经审讯，杨某交代了 4 月 14 日中午将小婷致死的作案过程。4 月 18 日上午，根据杨某供述并经现场指认，在当地一处灌木丛中找到小婷的遗体。

澎湃新闻记者注意到，小婷遗体被发现的地点，与杨某家相距 300 米左右。沿着公路旁的小道往下走十多米，在一片茶树旁的小竹林边，有一处灌木丛。多位村民证实，小婷尸体就是在这里被发现的。

小婷家与杨某家屋后的通道被警方查封。澎湃新闻记者 朱远祥 图

村支书：两孩子的父亲是亲兄弟，此前未发现异常

根据警方的通报，杨某已交代将小婷“致死”的作案过程。4 月 20 日，澎湃新闻记者从管辖案发地的涛城派出所也了解到，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已锁定为杨某。

杨某出生于 2007 年 7 月，目前还未满 13 周岁。村民杜杰回忆，案发前几天，他去杨某家卖茶叶时看到了杨某，“长得白白的，高高的。”

当地的村民有种茶树的传统。杨某的父亲时常从村民手中收购采摘的茶叶，转手卖给别人加工。据当地村民介绍，杨某的父母对儿子比较宠爱。

比杨某小 3 岁的小婷，从小跟奶奶一起生活。据当地多位村民介绍，小婷的母亲多年前与小婷父亲离婚后远走，此后几乎没在村里出现。小婷的父亲在本县的企业务工，离婚后未再娶妻。

多位村民证实，小婷的父亲与杨某的父亲是亲兄弟，杨某父亲在兄弟中排行老大。这一信息也得到了村支书陶德顺的证实。“他们是三兄弟。”陶德顺告诉澎湃新闻，小婷父亲三兄弟平常相处还可以，都没有做过违法犯罪的事，三兄弟的孩子们也相处不错，此前未发现异常。

澎湃新闻在当地采访时，小婷父亲和奶奶已去外地亲戚家，杨某一家也大门紧闭。小婷父亲的弟弟则婉拒了采访。

据村民介绍，案发之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小婷和杨某这段时间都在家里上网课。

4 月 20 日，小婷所在学校一位姓李的老师告诉澎湃新闻，小婷读小学四年级，在学校期间表现不错，“很乖的，成绩也不错。”

众人眼里聪明乖巧的小婷，10 岁 3 个月的生命，却在这个春天戛然而止。

村外的抛尸地点。澎湃新闻记者 朱远祥 图

警方：没有碎尸，未发现男孩父亲参与犯罪

如果杨某最终被认定为凶手，那这个 12 岁男孩为何要杀害自己的堂妹？

在杜杰印象中，杨某有些调皮，喜欢看手机、上网。这次出事后，他和许多村民怀疑，杨某可能是性侵小婷被反抗，遂动了杀机。

当地还有传言称，小婷遇害后被碎尸，杨某的父亲帮助儿子将尸体抛至野外。

针对这些传言，4 月 20 日下午，澎湃新闻采访了郎溪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王哲俊。

“没有碎尸。”王哲俊说，警方发现的是一具完整遗体，杨某的父亲没有参与抛尸。“目前没有任何信息告诉我，男孩的父亲参与了共同犯罪，没有这个事。”王哲俊透露，杨某的父亲曾配合警方调查，目前警方依法控制的，只有杨某一人。

小婷生前是否遭遇了性侵？王哲俊表示，相关说法应属谣传，“现在办案单位给我的所有信息里，没有这方面的内容。”

据王哲俊介绍，此案尚在侦查中，他目前还没看到尸检报告。“我们办案民警正在进一步固定证据链。”王哲俊说，下一步，警方将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作案动机展开进一步调查，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黑龙江 4 岁女童疑遭虐待受重伤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调查

2020-04-28 检察日报正义网 金晨

https://mp.weixin.qq.com/s/lMrjM3RVup3orRkr6OWayg

近日，黑龙江建三江创业农场一名 4 岁女童疑因遭继母虐待致重伤。针对此事，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微信公号做出回应，原文如下：

近日，4 岁女童于某茜疑被重伤引起广大居民和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2020 年 4 月 23 日，4 岁受害女童于某茜因重伤被送往建三江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建三江人民医院向建三江管理局公安分局 110 报警，后转警到创业派出所。创业派出所接警后及时立案，进行走访调查，突击审讯，查证有关违法犯罪事实。农场社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社区居委会通过日常走访和邻居询查，详细了解曲某的家庭和日常生活基本情况。农场工会、女工组织前往建三江人民医院看望受害女童于某茜，并送去衣物、营养品等。

曲某，女，30 岁，系创业农场第八管理区种植户，非农场职工。受害女童父亲于某，男，28 岁，黑龙江省桦川县人，非创业农场本地人员。受害女童于某茜，女，4 岁。

曲某在创业农场雅居苑小区居住，受害女童的父亲于某于 2019 年 5 月与其同住此房，受害女童于某茜于同年 10 月份入住此房。

目前，受害女童于某茜因重伤仍在建三江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曲某对伤害女童于某茜事实供认不讳，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晚移送佳木斯市看守所进行关押，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提前介入调查。

案件的调查结果警方会适时向社会公开。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微信公号也将对此案件进展情况和受害儿童身体康复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来源：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微信（ID：hljscyncwx）
文字：金　晨
编辑：李梦欣
监制：杨　柳

“生父也参与殴打 4 岁女童”，已指派法援律师

原创 2020-04-29 澎湃新闻 朱轩
https://mp.weixin.qq.com/s/Q2XpmOPI8z3AomtE_BQrWg

黑龙江省建三江垦区一名四岁女童被与其生父同居的女子虐打致重伤昏迷，体表有烫伤、擦伤、咬伤，目前仍未脱离生命危险。哈尔滨市儿童医院组织全院专家进行会诊，并进行全力救治。目前，当地妇联也已介入。

4 月 29 日，黑龙江田永福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永福告诉澎湃新闻，受建三江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他与魏本美律师已于 4 月 29 日上午到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打击犯罪中心，了解女孩于某茜被伤害案件的办理情况。

田永福表示，相关法律援助部门非常重视该案件。4 月 28 日，他和女童生母取得联系，但由于疫情原因，暂未能会面。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他表示，暂时不方便透露。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4 岁女童于某茜的父母离婚，她随父亲生活期间，被与其生父同居女子曲某某多次殴打。4 月 28 日，知情人士李先生表示，被虐打的女童此前因被打伤，曾多次就医。4 月 8 日，该女童去当地的富锦市中心医院就医时，医院的医护人员就已经报过一次警。但女童的父亲不承认孩子受伤是他打的，称孩子是自己弄伤的。

被网友及媒体曝光后，28 日下午，当地官方首次通报该案件称，曲某莫已被羁押。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经提前介入该案件。29 日中午，当地警方通报称，犯罪嫌疑人曲某某、于某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刑事拘留；女童的父亲于某龙曾用手、数据线、笤帚等对该女童进行殴打。法医初步鉴定，于某茜的硬膜下血肿，伴脑受压症状和体征，属重伤二级；双侧鼻骨骨折属轻伤二级。

但据媒体报道，于某龙曾向邻居否认参与殴打，并称，“自己亲生的女儿怎么可能会打？”

29 日上午，哈尔滨市儿童医院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告诉澎湃新闻，受伤女童今天早上转到该院治疗，“现在还在 ICU，状况不好，有生命危险。”该工作人员称，现在哈尔滨市儿童医院已组织全院专家进行会诊，对该受伤女童进行全力救治。

同日，黑龙江省妇联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澎湃新闻，当地妇联已经关注到 4 岁女童于某茜受伤事件，已介入此事，当地妇联权益部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本期编辑 周玉华

四、媒体视点

全球指南发布：保护儿童并确保学校安全运行

原创 2020-3-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ttps://mp.weixin.qq.com/s/65kCTvZ1jCq1WN7Dqq2IOw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于今日发布了一份最新指南，以帮助保护儿童和学校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该指南包含了重要的行动建议和实用的核查清单，旨在确保学校安全。指南还就如何调整与落实教育机构的应急预案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

针对如何减轻学校停课对儿童学习和福祉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份指南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以确保教学活动的连续性，包括利用网络和广播渠道开展远程教学活动并确保教学资源及服务的全覆盖。此外，方案中还应包含学校实现安全复课的必要步骤和举措。

对处于正常运行中的学校，为确保儿童及家人受到保护并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预防知识，该指南呼吁：

为儿童提供自我防护方面的信息；
倡导科学的洗手方法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并提供相关卫生用品；
定期清洁并消毒学校建筑和设施，尤其是水和环境卫生设施；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虽然该指南是面向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国家而制定的，但其内容在疫情以外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通过掌握相关知识，学生也可以成为防控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倡导者，与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人分享预防病毒传播的科学信息。无论是维持学校的安全运行还是停课后再复课都需要综合考虑诸多因素，但只要措施采取得当，公众健康就能够得到保障。

例如，2014 至 2016 年埃博拉疫情爆发期间，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实施的学校安全指南就有效地帮助预防了病毒的校园传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呼吁各学校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无论其仍保持运行或正开展远程教学，包括：向学生提供有关洗手和其他防护性措施的重要信息，提供心理健康支持，以及鼓励学生友善相处，在谈论病毒时避免成见，从而防止污名化和歧视现象等。

这份指南还为家长、照料者、儿童及学生提供了实用的行动建议和核查清单，包括：

监测儿童的健康状况，在其生病时应帮助他们请假在家休息；
鼓励儿童提问，表达自身关切；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臂肘遮住口鼻，同时避免触摸脸部、眼睛、嘴巴和鼻子。

3 年积累，未成年人保护的最优解在哪里？

2020-3-14 凤凰 WEEKLY modaka
https://mp.weixin.qq.com/s/vzCQKTitnuXG-ZlPiUounQ

“给我手机/平板，我要上网课。”

“停课不停学”的疫情期间，面对青少年这样名正言顺要求，父母心中是否会有一丝关于青少年沉迷网络的担忧？

毕竟，如今的青少年都是互联网的原住民，他们在网络世界获取信息、社会交往、休闲娱乐。而疫情期间，居家生活空间相对狭窄，面对面的社交活动减少，家长有理由去担心：青少年在网上活动的时间延长，对虚拟空间的涉入加深。

那么，宅家时间大量增加的现在，我们应该如何正确引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如何让互联网给未成年人带来尽可能多的正面影响？

面对家长的忧虑和社会的提问，人民日报近日的报道《兴趣化手段助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则点出了这样的一个现状：中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经在路上，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正在逐渐改善。

该报道称，相比于寒假前，腾讯成长守护平台上“自我管理”功能的日均使用量出现约 50%的增长，同时“家长课堂”板块的浏览量高达假期前的 5 倍多。腾讯不仅通过成长守护平台增加了青少年的自我管理频率，同时在内容上，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亲子互动内容，鼓励用户利用假期时间进行亲子互动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这背后，是三年来，中国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护的迅速发展，也是政策、企业乃至学校、家庭的共同的努力。

01

政策、企业多方同行

国内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正得到有效改善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18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 1.69 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3.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人口的互联网普及率（57.7%）。从各学历段情况看，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上网比例分别达到 89.5%、99.4%、96.3%和 99.0%。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未成年人接触网络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现实，完善对网络游戏的监管、改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经成为全社会乃至全球的共同任务。

好在，国内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正在以肉眼可见的结果，向我们展示着成效。在这背后，是国家相关部门、游戏厂商乃至社会共同的努力结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建章立制层面，相较于欧美日韩等已构建相对完善保护体系的国家和地区，接入互联网已超过 20 年的我国也曾一度相对滞后。而如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列车也开始驶入快车道。

2016 年 10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两年，文化部、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等部门先后五次发文，规范游戏行业，要求实名注册，限定游戏用户充值金额，落实“网游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加强游戏内文化内涵建设。

2019 年 10 月，《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新增“网络保护”专章，并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随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更是对未成年游戏用户从身份验证、游戏时长、付费、适龄提示等六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政策之下，作为践行政策最直接的一方——游戏厂商，也正在积极应对。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后，腾讯便表示，旗下 4 款试点产品《我叫 MT4》、《天龙八部手游》、《和平精英》、《自由幻想手游》，已根据《通知》规定内容，围绕实名认证、游戏时长限制、游戏消费限制等方面进行相关落实。

事实上，游戏企业的未成年人保护之路，在政策之前便已开启。以腾讯为代表，腾讯于 2017 年便推出“成长守护平台”和健康系统，对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进行保护。2019 年腾讯新文创生态大会上，腾讯正式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与此同时，整个游戏行业也正在积极联合行业和社会，共同为未成年人保护构建更好的网络生态。

2019 年底，腾讯在海南参与并发起了 2019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未成年人守护分论坛，网易、盛趣游戏、完美世界、深圳市创梦天地、中手游等十家游戏厂商达成一致，发表了《中国游戏行业未成年人守护宣言》，共同守护未成年人上网环境。

多方努力的结果是显著的，腾讯的成长守护平台用户目前已超过 2000 万，在绑定该平台的用户中，有 82%的游戏时长出现下降；拥有 2 亿用户群体的《王者荣耀》，相比三年前接入健康系统之前，13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游戏时长下降 59.8%，13 周岁至 16 周岁用户游戏时长下降 40.3%；而网易旗下《荒野行动》中游戏中未成年人在线时长对比防沉迷上线前最高下降了 69%。

02
更加精细的未保之路

曾经，我们在青少年喜好网络的现实前面前茫然、愤怒，将他们的喜好视作“洪水猛兽”，而如今，这样的愤怒正在被更多的思考和共情所替代。在这样的思考下，近年来，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之路经历了快速发展，不仅积极有效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迅速追赶上了海外的步伐，更是走出了一场独特的发展之路。

面对未成年人与网络之间的关系，分级制度是海外国家的一剂万能良方，海外更倾向于在前期做出预警，而并不需要挖空心思去想怎么解决游戏场景中、以及场景后的家庭矛盾。

在美国，面对游戏，美国主要通过分级制度进行管理，给所有游戏软件加上分级标识，并对游戏等娱乐软件实行分级管理，帮助家长更好地控制或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健康的内容。在英国，游戏内容更被细致地分为暴力、不雅用语、恐怖、赌博、歧视等八个级别，相关标识会出现在产品包装的正反面上；日本也是如此，对广播电视、电影、书籍、游戏、网络服务商等采取分级措施，不仅要求网络服务商也必须实行过滤措施，还引入了安全搜索技术对搜索引擎提供的内容进行监管。

至于韩国，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首先在 2010 年发布的《预防及消除游戏成瘾对策》强制相关企业实施“疲劳度系统”，更是规定深夜 12 点后，不得在深夜 12 点至凌晨 6 点向未满 16 岁的青少年提供网络游戏。

整体而言，海外的监管思路主要是以内容限制为主，因此采取了内容分级、过滤软件、观看途径限制和年龄认证要求来限制未成年人上网。

中国未保思考得也十分精细：第一，对于游戏时长、消费等多方面的管理更加的细致；第二，积极鼓励家庭、学校共同参与到未保之中。

以腾讯为例，腾讯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包括成长守护平台、健康系统、少年灯塔主动服务工程等，涵盖事前设置、事中管理、事后服务多个环节，覆盖未成年人上网的全过程。在事前，“成长守护平

台”协助家长对未成年人子女的游戏行为进行引导，这是国内首个面向未成年人健康游戏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事中，腾讯于 2017 年中推出健康系统并在 2018 年进行升级，对未成年人游戏账号执行严格的游戏时长限制规则；在事后，腾讯发起少年灯塔主动服务工程，设立未成年人游戏专线客服专线，对疑似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进行主动提醒，并建立了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申诉和受理机制，同时，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免费教育辅导服务。

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个过程中，腾讯也并未单纯地从游戏厂商地角度进行未成年人保护。

巴尔扎克曾说，悲剧从来不是一个可怜的家庭的折射，而通常是一个被撕裂的社会缩影。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也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

因此，今年，成长守护平台从单一产品升级为产品矩阵，在原有的基础上，上线了“星星守护”、“家庭社区”、“成长小课堂”、“企鹅小作品”、“给家长的游戏指引”等多款产品。在这一过程中，腾讯将家庭、教师都纳入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仅呼吁多方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线上生活，管理主体从单一的家庭上升为家庭、学校、自我管理三种主体，也帮助家庭、教师了解孩子游戏行为，让成长守护平台成为一款帮助青少年与家庭、教师之间关系的公益工具。

03

未成年人保护没有终点

社会共行才是完美答案

未成年人是风中的风筝，他们需要足够的自由，也需要一根恰到好处的引线。

腾讯游戏副总裁马晓轶曾表示：“孩子们能否在数字时代健康成长，不仅仅是履行我们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它关乎每个家庭，也关乎整个社会的未来。因此，也特别需要我们更多的思考和努力。”

面对社会的未来，那一根引线，也并非单纯地在某一方的手中，而是在国家、游戏厂商、学校、家庭共同的手里。

在政策方面，国内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正在逐渐趋于完善，游戏企业也正在从技术上构建最为严格的监管防护体系，但这一切都具有局限性。《半月谈》在 2020 年第五期文章中指出，青少年沉迷游戏，常是家庭生活、亲子互动和家庭监管缺位下的补偿行为。如何做到防止沉迷，既需要家长对孩子施以更多关爱，多与孩子平等交流，也需要社会、学校的理性对待。游戏防沉迷，考验着各方面的智慧。

唯有家长、学校乃至社会不断跟进，加强协同、疏堵结合、进退有序，才能让“未保”工作的基石更加牢固。

未成年孩子“孤悬海外”，留英学生家长多方联系包机

原创 2020-03-20 中国慈善家杂志 吴可言

https://mp.weixin.qq.com/s/CrBOUaF1J9stbrV4G9jXYQ

中国的留学生家长普遍担心，目前英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控制疫情，希望自己的孩子无论如何都要回国。

3 月 19 日清晨 5 点 45 分，思洋乘坐的航班降落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从下飞机到接受核酸检测，再到入住隔离酒店，前后花了 7 个小时。但比起一周来的忐忑不安，思洋说这已经不算什么。

英国政府网站数据显示，3 月 19 日英国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643 例，累计报告 3269 例，死亡 103 例。此前一天，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宣布，学校将从 3 月 20 日起停课，疫情将至少持续 12 周。

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此前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中国在英留学生共有 22 万人，其中未成年留学生有 1.5 万人左右。在众多留学生中，有人已安全回国接受隔离，有人选择留在英国，还有更多人被回不回、怎么回的问题困扰。

进退两难的大学生

3 月 13 日，鲍里斯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了“群体免疫”的抗疫政策后，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时隔一天，英国政府建议 70 岁以上的老人自行隔离，却仍然不建议学校停课，也并未强制取消公众聚会。略显消极的抗疫政策在英国留学生圈中引起不安。

自从看到英国政府宣布“群体免疫”的消极政策之后，思洋的妈妈高倩没有睡过几个整觉。13 日当晚，她没和女儿商量，就给她买了 3 月 25 日回国的机票。

思洋所在的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原计划在 3 月 28 日起放春假，高倩想让女儿提前请假回国。一开始，思洋担心回国会影响学业，但高倩非常坚持，“能早回，一定要早回”。

思洋告诉《中国慈善家》，虽然学校的邮件非常坦诚地说明了英国目前的疫情，但是英国人有些“随性”的表现还是令她害怕。“很多人还是照常聚会、去酒吧，出门也不戴口罩。”3 月 15 日，思洋下定决心一定要回国。

看着每天上百的新增病例，高倩心中也越发不安。和女儿商量后，她将机票提前至 18 日。此前两天，思洋收到学校的邮件，建议国际生回国并且允许提前请假，学校将进行网上远程授课，但对于复课时间没有明确通知。

3 月 13 日，包括伦敦大学学院、阿伯丁大学、南安普顿大学在内的几所英国高校就宣布了网上授课计划。由于当时英国政府的政策还较为宽松，大部分高校都持观望态度，除了发邮件向学生告知关于新冠肺炎的注意事项以外，没有更为有力的措施。

3 月 18 日，伦敦国王学院的婧如收到学校“姗姗来迟”的邮件，表示从 3 月 23 日起开始网上授课，而此时的她已经没有心思去想上课的事了，“我已经好几天没办法安心学习，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回国的问题。”

尽管已经买了 3 月 31 日的机票，但是回不回国还是一个“两难”之选。按照原计划，婧如今年 8 月份会从伦敦国王学院毕业。此时匆忙回国很多行李没办法打包寄回，而且在英国还有一些事情需要完成，一旦回国就要做好短期可能没办法再回英国的准备。另一方面，她一直在关注航班动态，担心航班被取消。“现在英国每天的政策都不一样，万一‘封城’了我们就更没办法回家了。”

婧如表示，目前只能做两手准备，一边囤生活物资，一边打包行李。

隔着视频大哭

帝国理工学院的一份疫情研究表明，英国的疫情至少要到 10 月份才能结束；甚至还有专家认为，如果处理不好，疫情有可能持续到明年。中国的留学生家长普遍担心，目前英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控制疫情，希望自己的孩子无论如何都要回国。3 月 18 日英国首相鲍里斯宣布关闭学校后，“如何回国”的问题更是迫在眉睫。

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此前表示，英国是拥有中国小留学生最多的国家，数量达到 1.5 万人。这群年龄跨度在 10-17 岁之间的未成年留学生绝大多数都就读于英国的私立学校，平时上课时间他们会住在学校宿舍，放假期间则在当地商业监护公司的安排下，参加假期活动或寄宿到本地家庭。

3 月 19 日，时女士的儿子所在的私立中学宣布关闭学校，仅留一周的时间作为给学生的“缓冲期”。儿子告诉她，感觉整栋宿舍楼就只有他一个人，尽管学校的食堂还暂时开放，但是“缓冲期”过后，学校就会彻底关闭。

在接受《中国慈善家》采访时女士表示，尽管已经抢到了 3 月 20 日的回国机票，但她的心情却一点也不轻松。13 岁的儿子从来没有像这样在毫无监管的情况下回国。尽管监护公司答应将儿子送到机场，机票也是直飞上海的，但这些丝毫无法减轻时女士的担忧。“到了机场以后，后面的一切都只能靠他自己。”对于十几个小时飞行途中的不确定性，时女士不敢去想。

时女士告诉记者，她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孩子还滞留在英国，但据她估算没有买到机票的家庭不在少数，仅仅她所在的群里就有近 60 个家长没有买到机票。

3 月 16 日，时女士代表 166 个英国小留学生家长联名向中国外交部驻英国大使馆发送了一份《关于对滞留在英国的未成年中国小留学生开展领事保护的申请》，表达了学生家长对于“孩子回不来，家长过不去”的现状的深切担忧。

申请中提到，对于家长而言“未成年孩子孤悬海外，面临无法承受的心理压力”，而在异国他乡“孩子隔着视频大哭，家长熬着时差陪孩子流泪”。

“面对英国政府诸多难以理解的政策，目前的困难已经超出了个人和商业组织的能力范围，我们请求中国政府伸出援手……目前我们最需要的是中国政府能够组织包机，尽快送这些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未成年孩子回国”。

庄女士的儿子所在学校在 3 月 19 日晚突然宣布闭校。因为有孩子出现了咳嗽、发烧症状，校方决定隔离相关的几栋宿舍楼。庄女士的儿子不得不迅速收拾行李，当天晚上就搬到了监护公司所安排的寄宿家庭。“如果不搬出来，之后万一被隔离，想走就更难了”，庄女士表示。

她告诉记者，目前能买到的机票是 3 月 27 日的。她非常希望儿子可以早点回来，但这已经是最早的直飞航班。27 日之前的航班都需要转机，庄女士认为转机的风险太大了，一趟行程下来要将近 40 个小时，时间长、交叉感染机率大，“这对于未成年人的孩子来说，是根本没办法操作的事情。”

此外，多位小留学生家长告诉《中国慈善家》，现在各个国家每天的政策都不一样，他们非常担心机票被取消。记者通过时女士和庄女士所在的微信群了解到，大部分小留学生在学校关闭后得以暂时在寄宿家庭中生活，但这并不是万全之策。时女士表示，寄宿家庭的主人大多都是老年人，是新冠肺炎的高发人群。他们非常担心孩子的健康问题。

一边包机一边抢票

一位长期在英国工作的律师告诉《中国慈善家》，英国的未成年留学生需要有指定的监护人或监护公司才能够入学就读。在紧急情况下，学校会先联系监护人或监护公司，由他们将孩子接到寄宿家庭。学校不会匆忙关闭学校，有一周左右的时间作为缓冲。

这位律师同时也强调，寄宿家庭的责任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在日常情况下就是照顾孩子的生活，而在紧急状态下寄宿家庭有权根据情况做进一步选择。

时女士表示，无论是就读私立学校还是与商业监护公司的协议，都是“商业行为”。在这种紧急的疫情状态下，商业公司没办法承担更多的责任。

此前，时女士收到了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的回复，邮件中表示“为避免无序流动和长途旅行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建议留学生慎重考虑国际旅行”。同时，外交部“正在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给予留学生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月 20 日，记者拨通了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的 24 小时领事与保护中心热线，工作人员表示，近日收到很多家长关于派包机接送小留学生回国的需求，大使馆还在与民航总局协调包机事宜，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

此前，多位小留学生家长表示，他们所购买的机票都被取消，现在包机是唯一能够让孩子回国的途径。时女士所在的微信里已有家长联系上东航的包机。多位家长表示，他们的要求不高，只要包机能够起飞，航线不要被取消，出多少钱都是次要的。

目前，已有近 80 名小留学生家长接龙登记了需求。家长们表示，现在的困难在于，包机需要凑够 300 人才能起飞，并且需要民航局 14 天的批准时间。对此，多位家长呼吁缩短审批时间。与此同时，家长们也在做两手准备，一方面争取申请包机，另一方面继续抢票。

值班编辑：武芝

引发众怒的韩国“N 号房”事件给我们的启示

原创 2020-03-30 星光自护 小星

https://mp.weixin.qq.com/s/bs-_HpvdzHhlleOB5Go_SQ

在韩国引起轩然大波的“N 号房”事件，经网络曝光后引起各方关注。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22 日，报警的直接受害人已有 74 人，其中未成年人 16 名，年级最小的只有 11 岁！据估计参与“N 号房”事件的韩国男性已有 26 万人！

01

韩国 N 号房事件

所谓的“N 号房”，是指通过社交平台 Telegram 建立多个秘密聊天房间，将被威胁的女性（包括未成年人）作为性奴役对象，并在房间内共享非法拍摄的性视频和照片的案件。

“N 号房”的始作俑者出现在 2018 年 12 月，一名为“godgod”的网友便在 telegram 平台上开设了 8 个房间。这 8 个聊天室以数字 1-8 排列，由此被统称为“N 号房”。嫌犯假冒警察以公开个人信息作为威胁强迫女性拍摄色情视频上传。各个聊天室发布性剥削画面供会员观看并收取会费。每个聊天室中都有受害女性，包括未成年人，她们统一被称为“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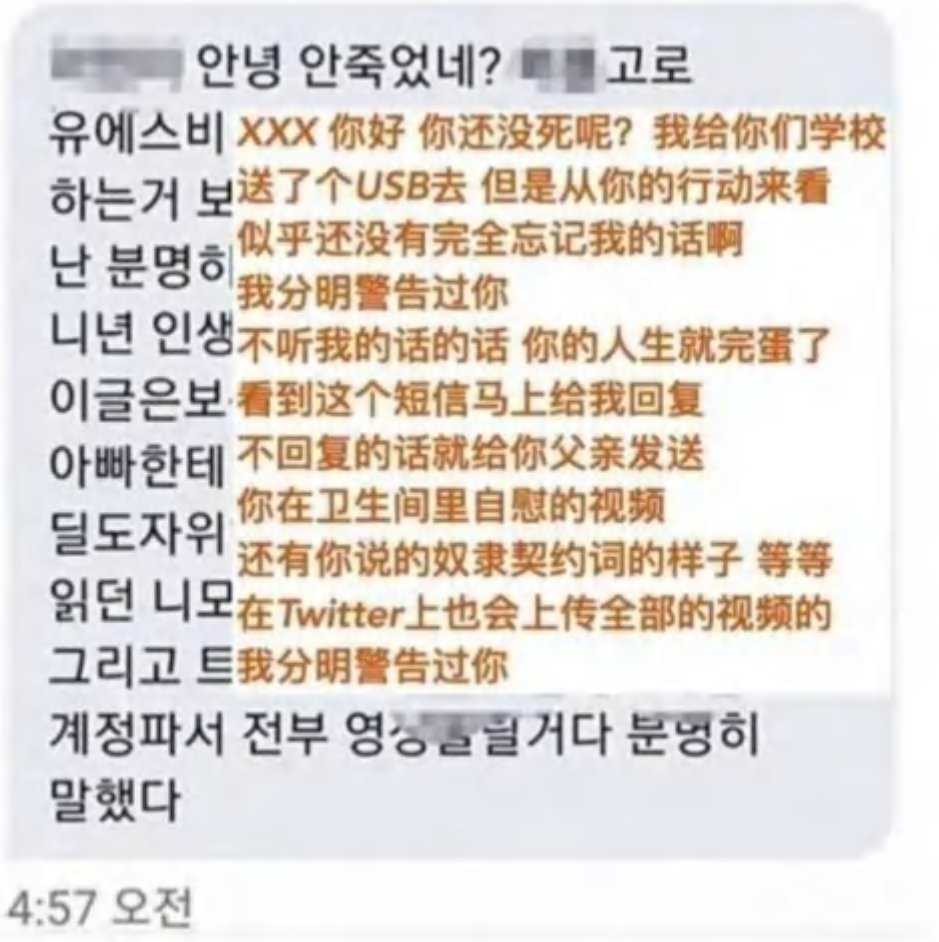

自此之后，“N 号房”拍摄的尺度也是逐渐加大：强奸女中学生，被要求在镜头前自慰，跪在地上学狗叫，在身体上刻上“奴隶”、“博士”等字样，将活体幼虫塞入女性下体进行性虐待，让女孩们吃屎喝尿……

截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韩国警方已对涉案的共犯 13 人进行立案，并拘捕了为首的“博士房”的运营者------赵主彬（音），网络称之为“博士”。

“博士”的身份被曝光：赵主彬现年 25 岁，毕业于一所大学的信息通信专业，曾担任过校报编辑部的编辑局长。据悉，在学校学习期间，成绩优异。

02

“N 号房”伎俩

嫌犯到底是如何将正常的女孩一步步变成“奴隶”的呢？

小星进行了总结：

第一步：伪装

嫌犯首先伪装成警察，或者用高薪招募兼职的方式，骗取到女孩们的社交账号和密码。由此他们便掌握了这些女孩们的社交网络信息，然后他们从中寻找尺度稍微大一些的照片。

第二步：恐吓

拿到这些信息后，嫌犯便对这些女孩进行恐吓，扬言会把她们的信息在网上传播，或者送去法办，或者告知她们的家长和亲戚朋友。

第三步：提出要求、做出承诺

当这些女孩收到威胁而惊慌失措地向嫌犯求饶后，嫌犯便会向她们提出要求。他们要求女孩们拍裸照和视频，并承诺“当一星期的奴隶就放过你”。

“三步走”后，女孩们的心理防线彻底被击穿，就此她们便成为了满足男性生理需求的工具，沦为“奴隶”。

03

“N 号房”事件的启示

“N 号房”事件中的 74 名受害者面对媒体采访时都表示在被性侵后感到羞耻，她们不敢报警，取而代之的是选择承受这一切带给她们身体和心理上双重的伤痛。让我们感到更为痛心和气愤的是，这些被害人中包括不少未成年女孩。那么孩子们究竟要如何保护自己呢，作为家长、老师要对孩子们进行哪些预防性侵害的教育呢？

告诉孩子什么是儿童性侵犯

儿童性侵犯是指一切通过武力、欺骗、讨好、物质诱惑或其它方式，把儿童引进性接触以求达到侵犯者性满足，或虽无身体接触，却向儿童露体，吩咐儿童露体，勉强儿童观看色情视频，拍摄裸照等的行为。

世界卫生组织着重强调，儿童性侵犯的核心是侵犯者滥用权力差异，侵犯儿童权利。即“使尚未发育成熟的儿童参与其不能完全理解，或无法表达知情同意，或违反法律，或触犯社会禁忌的性活动。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人可能是成年人，也可能是年龄较大或相对比较成熟的其他儿童；他们相对于受害者在责任、义务或能力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告诉孩子性侵犯的表现形式

（1）非身体接触的性侵犯

看儿童的隐私部位
让儿童看别人的隐私部位
对儿童说话的内容是有关隐私部位的
别人用猥琐、侮辱、取笑的语言谈论隐私部位
脱光儿童的衣服让别人观看
让儿童观看别人脱光衣服的照片或者视频
偷看儿童洗澡、换衣服、上厕所等
隔着衣服触摸儿童的隐私部位

（2）身体接触的性侵犯

直接碰触儿童的隐私部位
让儿童接触别人的隐私部位
接触除了用手，
也可能是嘴、舌头、生殖器等身体部位，甚至是一些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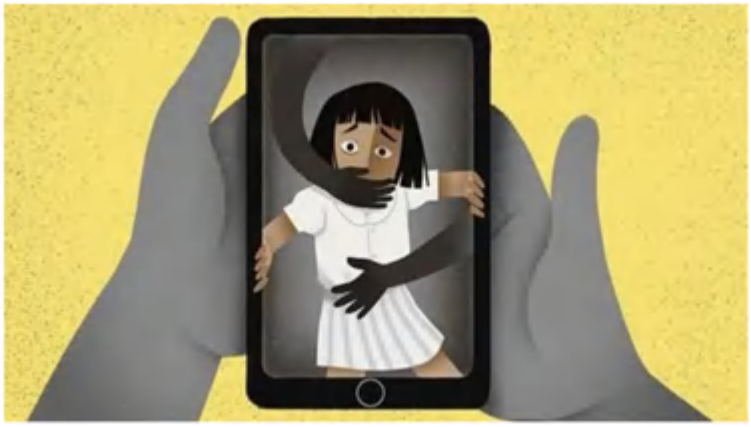

（3）网络性侵犯
把色情图片、视频等内容发给儿童的微信、QQ、E-mail 等网络工具
要求儿童利用网络在摄像头前脱衣服做不雅动作
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图片、视频在网络上传播
威胁儿童线下见面进行肢体接触等形式的性侵犯

告诉孩子性侵犯者的伎俩
性侵犯者往往会使用下列伎俩对儿童进行性侵犯：
（1）哄骗：“就做这一次，以后我就不找你了。”
（2）糖衣炮弹：“我特别喜欢你，这么多女孩子中我最喜欢你了。”
（3）恐吓威胁：“如果你把这件事情告诉你家人或者老师，我就杀了你全家。”
（4）都是你的错：“你要是不同意，我就把你干的这些错事都告诉你家人。”
（5）物质诱惑：“只要你脱一下，我就给你 100 块钱。”
（6）保守秘密：“嘘，这是咱俩之间的秘密，不能让其他人知道。”
（7）这是正常的：“你的好朋友某某某她做过，没事的，她现在赚了钱，可开心了！”
（8）利用儿童的善良：“你千万别跟别人说啊，我知道我错了，可是我就是没办法控制我自己，实在是因为我太喜欢你了。”
（9）利用儿童的好奇心：“你难道不想知道这是什么感觉吗？”
（10）暴力威胁：“如果你不答应，我就打你，往死里打！”

04

安全是送给孩子最好的礼物

这篇文章写到这里，小星的心里沉甸甸的，有关儿童预防性侵犯的宣传我们做过很多，有关儿童预防性侵犯的培训“星光自护”讲师团的老师们做过很多。但每当类似“N 号房”事件的案例曝光后，我们总感到还有很多孩子和家长需要我们去引导和帮助。

2019 年，由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指导、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制作推出的六集纪录专题片《呵护明天》播出了一集名为“沉默的呐喊”的专题片，揭露了三起利用互联网性侵儿童案件。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星光自护”讲师团的讲师参与了节目的录制，现场为未成年女生进行了以“我的身体我做主------预防儿童性侵害”为主题的培训。

小星清楚地记得：在培训现场，四百多位十四、五岁的女孩子们对青春期性知识充满了好奇、当孩子们听到大多数性侵犯者都是熟人时表现出的惊讶、有不少孩子认为隐私部位是羞耻的是不可提及的、当进行心理突破训练时有不少孩子不能大声地表达拒绝……

小星认为，儿童预防性侵犯的普及教育任重道远，我们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同时也要呼吁全社会不再沉默，让我们对儿童性侵犯说“不”！

“梅姨案”背后：直击拐卖儿童案件的司法大数据

原创 2020-03-20 理脉 LegalMiner 姝丽&马佳&从容

https://mp.weixin.qq.com/s/g-6CeDBeqbcb0CUZ09zJjQ

近日新闻“梅姨案被拐儿童申聪被找回”牵动了无数人的心：

2005 年 1 月 4 日，1 岁的申聪在母亲面前被两名男子冲进屋内抢走。他的母亲因失子之痛一度精神失常，而他的父亲申军良则踏上了漫长的寻子之路。

2016 年 3 月，5 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供述了被拐儿童的转卖地。

2019 年 11 月，两名被拐儿童被找到。

2020 年 3 月，寻子十五年的申军良终于见到了儿子申聪。

时间线可能只是寥寥几笔，但在这十五年间，申军良辞去了工作、花光了积蓄、走遍了大半个中国。只为了寻回孩子。而这样的家庭还有成千上万个。

国内最大的公益寻亲网站"宝贝回家"，自创办起已收录超过 10 万条寻人信息；理脉 BRMS 系统中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为案由的裁判文书多达 5700 余份。

这些抽象的数据背后，是千万个家庭的血与泪。他们不会被湮没在大数据中，相反，大数据会为他们洒下新的希望，等待春暖花开时。

虚线-03.jpg

Part 1 法 律 大 数 据

借助理脉“数据关系搜索引擎”的案例数据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一审”为关键词进行案例检索，理脉团队对 2017-2019 年的 406 份裁判文书进行了多个维度的整理分析。

检索条件

- 数据来源：理脉 BRMS 系统
- 案例检索关键词：“拐卖妇女儿童罪”，“一审”
- 数据时间维度：2017-2019 年
- 数据样本量：406 份裁判文书
- 数据截止时间：2020/3/10

注：此处案例检索方法使用的是案由检索，即从数据库中提取案由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裁判文书，由此得到的数据结果会更为准确。在此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排除了拐卖妇女及其它低相关度案例，最终得到 2017-2019 年拐卖儿童审判案例 406 件。

审判年份

从 2017-2019 年，拐卖儿童案例连年下降，去年甚至不足百件。客观地说，相比几十年前，我国儿童拐卖现象已经得到了有效改善，人口拐卖的黑链条也从过去的“产业化”而逐渐走向没落。

主要审判地域 TO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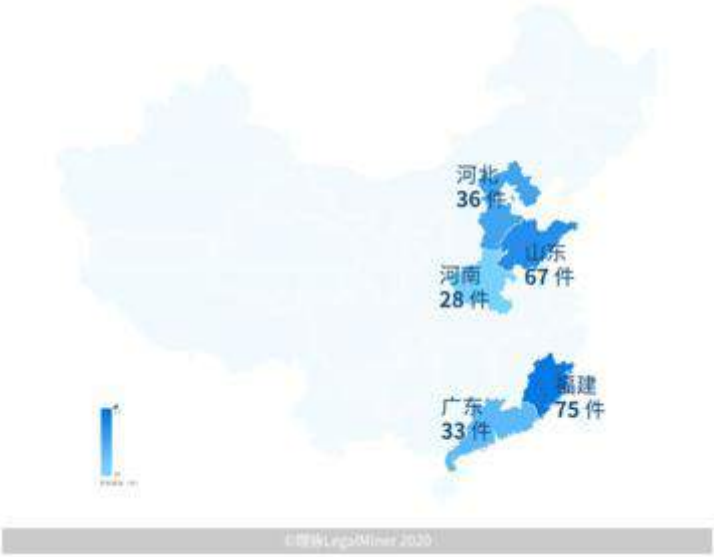

过去舆论总认为是“贫穷”和“愚昧”造就了买卖儿童的“硬需求”，那么是否生活在富裕地区的人们就可高枕无忧，免此厄运了呢？

根据数据统计，审判案例最多的 5 个省份分别是：福建、山东、河北、广东、河南。此次上榜的 Top5 省份，除河北以外其 2019 年 GDP 数据排名均位于全国前 10，广东更是全国 GDP 排名连年第一的富庶地区。看来不论贫富，拐卖儿童的悲剧都在上演。

审判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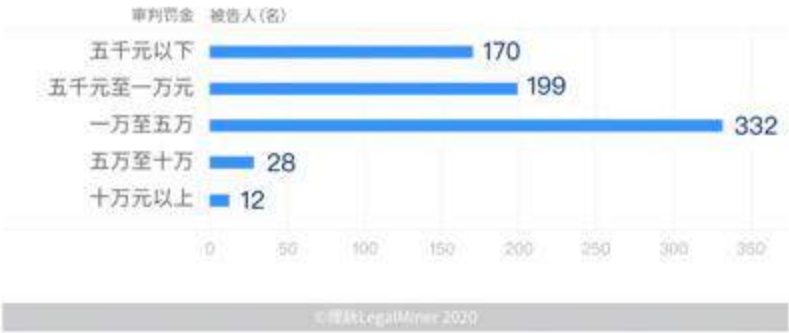

741 名被告人（98.7%）被判罚金，其中 5000 元以下的 170 人（22.6%），5000 至 1 万元的有 199 人（26.5%），1 万至 5 万的有 332 人（44.2%）。10 万元以上的有 12 人（1.6%），最高数额的罚金为 20 万元。

审判刑期

注：数据统计含高不含低

缓刑时长

注：数据统计含高不含低

由于儿童拐卖在实施过程中较为复杂，通常会有多个中间环节，具备团伙作案的特点，因此许多案件中都会出现多个被告人。本次检索的 406 份裁判文书中共计 751 人获有期徒刑，其中有 33 人是数罪并犯，除拐卖儿童罪外还犯有诈骗罪、重婚罪、贩毒罪、抢夺罪等罪，被法院一并进行处罚。

751 人中，刑期最低的仅六个月（9 人），最高十九年（1 人），36.6%的人刑期在 1-3 年，29.7%的人在 3-5 年，十年以上的重刑比例为 4.7%。其中 30.1%的人（226 人）获缓刑，占比约 30.1%，缓刑时间最短六个月（1 人），最长为五年（24 人）。

仅从数据来看，相较于儿童拐卖对于家庭的毁灭性打击，犯罪分子受到的惩戒似乎相对较轻。这也与不少网友义愤填膺提议的“不管情节，买卖同罪，一律死刑”有较大分歧。

大众对于拐卖儿童的行为深恶痛绝，希望一网打尽的心理不难理解，但是否加重拐卖儿童类犯罪的判罚，在很多时候不单单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更需考虑其带来的社会影响。司法不是要消灭所有犯罪者，量刑是为了区分犯罪情形，重罪重判，轻罪轻判。法律的威慑力不在于其严酷性，而在于防范和减少犯罪。

案件改判率

6 份上诉人“撤回上诉”，占 13.64%；25 份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占 56.81%；6 份被发回重审，占 13.64%；7 份被二审法院直接改判，占 15.91%。

共查到有上诉关联文书 44 份，约占总数的 10.9%。其中 31 份维持原判（撤回上诉的或驳回上诉的）；7 份被直接改判，15.9%的改判率与刑事案件二审整体约 15%的改判率基本相当；6 份发回重审的，因发回重审的原因有程序错误、认定事实不清与适用法律错误，是否改判还需具体分析，在此就不计入改判率中。

总结

根据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到：总体情况上，2017 至 2019 年的拐卖儿童案件数量持续降低；审判情况上，1.5%的案件一审在中级人民法院，且在判罚时，仅 4.7%的被告获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判罚结

果可看出近三年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占比很小，一方面说明公安机关自 2009 年起的打拐行动取得了成效，另一方面这也得益于我国越来越完备的拐卖儿童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

Part 2 典 型 案 例

1 团伙作案

近日再次引起广泛关注的“梅姨案”是典型的团伙作案，抢走申聪的张某等人以出卖为目的，组织完整的收买链条，拐卖多名儿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在理脉 BRMS 系统中，我们检索到一起与之类似的恶性案件——温州市特大婴儿拐卖案，一起“人贩子”集团作案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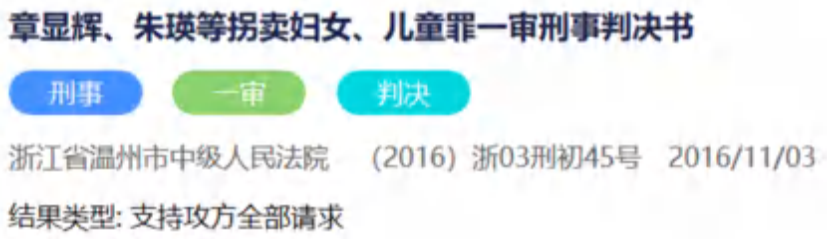

注：以上检索结果来自理脉 BRMS 系统

此案涉及被告 26 人，来自浙江、福建、云南三省，其中还有一名退休妇产科医生。该团伙通过其较为完整的“介绍”、“抚养”、“运送”体系，涉及的被拐卖婴儿共 27 名。

章某拐卖儿童 19 次，涉及被拐卖儿童 19 名，被判处死刑；朱某拐卖儿童 16 次，涉及被拐卖儿童 16 名，被判处无期徒刑；医务工作者李某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其余人等判处 1 年 5 个月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

需注意，虽然拐骗和贩卖是拐卖儿童罪中最主要、最常见的客观行为，但拐卖妇女儿童罪不仅仅只有这两种客观表现，而是包含以出卖为目的的非法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的六种行为方式。将拐卖儿童各个环节行为囊括进此罪的保护范围，也是对拐卖人口犯罪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2 特殊身份的被告人

除团伙作案外，拐卖儿童案件中，常有利用自身“特殊身份”的被告人，如 2013 年陕西富平产科医生私卖婴儿案：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7 月，张淑侠以自己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医生的身份，对在医院生产的董某、王某、武某分别以孕妇患有的疾病婴儿会被传染或婴儿本身患有疾病为由，劝受害人及亲属放弃婴儿。在受害人相信其说法后，张淑侠会联系山西省临猗县的潘某买卖婴儿。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四名婴儿被公安机关解救，送还受害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淑侠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除了医生，还有一类令人震惊又无奈的特殊被告——孩子的亲生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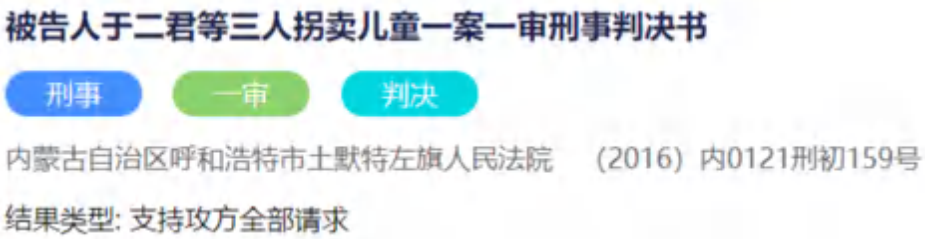

注：以上检索结果来自理脉 BRMS 系统

2015 年 4 月，因担忧抚养负担与堕胎风险，被告人李某与于某在生下一名女婴后，决定等孩子生下后送与他人抚养。在生下孩子后，以三万余元的“营养费”，经中间人武某和刘某的介绍和转手，将其转交给真正希望收养孩子的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被告人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被告人武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被告人刘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这个案件一开始似乎是“送养”，为什么性质又变为拐卖了呢？

需注意，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如果收取了明显高于感谢费的巨额财产，可以视为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构成拐卖儿童罪。

3 “科技升级”

近年来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除了利用特殊身份，不法分子也开始采取更为隐蔽的“科技手段”实施拐卖犯罪。如利用互联网事先联系好"买主"，物色、组织孕妇到"买主"所在地，待孕妇临产后即将其所生子女出卖获利，以此逃避长途贩卖、运输婴儿过程中被查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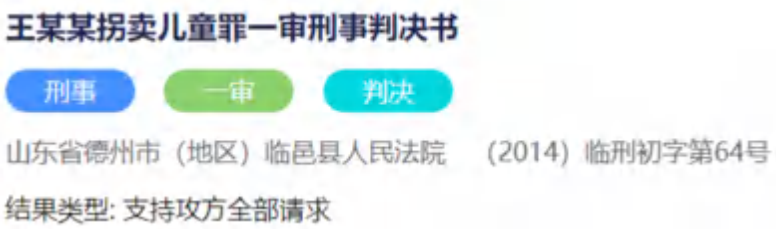

注：以上检索结果来自理脉 BRMS 系统

2010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被告人王某以收养为名，先后通过互联网联系 3 名未婚先孕且不想抚养孩子的妇女到山东省临邑县待产。3 名妇女产子后，王某单独或伙同周某、邵某（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将 3 名男婴卖给他人。

法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王宁宁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团伙作案、利用特殊身份、“科技化”的作案手段，这些案例都让我们捏一把冷汗。但如今的打拐力度和飞速发展的大数据又何尝没有让犯罪嫌疑人也捏一把冷汗呢？只看上文理脉数据库中 2017、2018、2019 年的案件数量，两连降实非巧合。

“宝贝回家”公益寻人网站、“随手拍·解救被拐儿童”公益活动，通过手机与网络，每一个人都能成为打拐的前线探员。AI 技术抓取关键信息，VR 技术智能模拟成像，帮助我们分析犯罪高危区域、模拟嫌疑人画像以及在线搜查取证等等。从犯罪预防到侦查追踪，借助大数据的“智能打拐”更加高效精准。

国家持续的严厉打拐、立法司法的不断完善、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与科技水平的持续发展，我们看到自 2009 年起的打拐行动缝补了一个又一个破碎的家庭，我们听到重案大案在法槌落下的那一刻公正的欢呼，我们知道当每个人都燃起火把，罪恶就将无处遁形。

作为法律大数据的先行者，理脉团队也愿举起自己的火把，照亮更多人的幸福团圆！

参考资料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王真）：《Child-trafficking networks of illegal adoption in China（中国非法收养的儿童拐卖网络）》，《Nature Sustainabi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

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searchType=statute&from=aladdin_28231&originquery=%E5%88%91%E6%B3%95&count=100&cid=44c1d146805db411b3d1ffa09c8ef0c3_law

理脉数据关系搜索引擎 https://www.legalminer.com/search_index

章显辉、朱瑛等拐卖妇女、儿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https://brms.legalminer.com/v2/main.html#!/risk/analysisdetail?id=eeca2c23-1cac-47c1-bdcc-7e25df85fa73&tabs=caseList&navId=07&sidebarId=0701

被告人于二君等三人拐卖儿童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https://brms.legalminer.com/v2/main.html#!/risk/analysisdetail?id=ac686e96-a8b8-4629-9409-a77f00c230c3&tabs=myanalysis&navId=03&sidebarId=0301

王某某拐卖儿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https://brms.legalminer.com/v2/main.html#!/risk/analysisdetail?id=b4a266bf-8679-4a0a-9e19-a34bc1012815&tabs=caseList&navId=07&sidebarId=0701

百度百科--陕西富平产科医生私卖婴儿案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95%E8%A5%BF%E5%AF%8C%E5%B9%B3%E4%BA%A7%E7%A7%91%E5%8C%BB%E7%94%9F%E7%A7%81%E5%8D%96%E5%A9%B4%E5%84%BF%E6%A1%88/9007549?fr=Aladdin

男生网课上大骂女老师，视频疯传引发社会关注

原创 2020-03-23 律侠普法 臧启玉律侠

https://mp.weixin.qq.com/s/1NIKfVrOfZinfDf7V1Ygiw

最近一段网课视频流传很广。

疫情期间，通过直播上网课，确实是一个尝试性的教育方法，但是也引发不少问题。

视频中女教师讲普通话，男学生全程操难懂的山东方言，我回放多遍，稍微听出来一些事情。

通过争吵，可以确定的基本事实如下。

1、学生苏某上网课迟到。当天迟到的有两名学生，一名学生没有受到批评，苏某被批评后生气。

2、学生苏某经常性不交作业。受批评后认错了，但是后期依然不交作业。

3、学生苏某认为，老师让他跟其他同学学习，是对他的嘲讽，苏某认为对方没有他混的牛逼，老师看不起他。

4、学生苏某有大量辱骂老师的行为，视频中他很暴躁，有击打动作，很疯狂。老师全程在讲理，没有违规行为。

这是一次很严重的教学事故，学生苏某过错比较明显，从这段视频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当前学校教育的现状和问题。

第一、师者尊严在经受考验。在我们传统意识中，学生都是很尊敬老师的，敬而生畏，也很怕老师，但是这段视频中学生的表现完全看不出学生对老师有任何敬畏之心。

第二、学生的心理素质很弱。学生苏某内心敏感而脆弱。他迟到、不交作业经常受批评，他都能接受，但是他接受不了把他和其他同学比较，特别是和他最看不起的同学相比较。这是本次冲突的根本原因。

第三、教师人身安全应该重视。这次冲突发生在网络课堂上，可以设想，如果发生在现实中，学生苏某会不会冲上去暴打女教师呢。毕竟，每年都发生多起老师被学生殴打、杀害的案件的。如何保护教师的人身安全，是摆在教育者和管理者面前的一个课题。

第四、正确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保护法的立法本意是保护未成年健康成长的，而不是保护违法违规的学生不受到处罚。如果学生违法，更应当引起社会的重视。

第五、家庭教育比社会教育更重要。有的学生在进入学校教育之前已经被家长教坏，学校教育已经无法扭转。据说，学生苏某得父亲在公安局工作，母亲在税务局工作，是个有权有势有钱的家庭，所以才会出现这种张狂的行为。

别放过儿童色情网站背后的“猎手” | 新京报快评

原创 2020-03-28 新京报评论 沈彬

https://mp.weixin.qq.com/s/q-GyesG43ZHe4fwvJ973Yw

互联网儿童色情犯罪的狡猾性和隐蔽性给司法打击增加了难度。

文 | 沈彬

据新京报报道，有网友举报称芽苗论坛、萝莉网、呦~乐园、次元公馆、萝莉天国等多家色情网站长期散布儿童色情内容，首页均充斥着未成年人裸露身体的图片，每张图片下面还配有“四岁幼女”“大眼漂亮萝莉”“初高中生”等字眼，一旦点击这些图片和文字则会提示需要交费成为会员。可怕的是，一家

儿童色情网站的会员数达 800 多万人，另一家三四分钟就增加一个会员。由于其服务器位于境外，即使被举报，也很难找到网站涉事人员。

目前，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官方已经表态：将重拳打击那些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尤其是涉儿童色情信息的不法分子。

儿童色情网站疯狂到这个地步，令人发指。这些儿童色情的渊薮打开了“人性潘多拉魔盒”：购买者的变态欲望，上传内容者的疯狂，更可怕的是这个产业对受害儿童身心的摧残。长期举报这类儿童色情网站的黄先生表示，有的视频中孩子是自拍，有的则是在被威胁的情况下拍摄的，更恶劣的是，甚至存在“一名小女孩被多人强迫脱掉外衣”的情节。

我国《刑法》规定了针对色情网络犯罪的一系列罪名：“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的，即可能构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组织淫秽表演罪”，指以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他人从事淫秽表演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些儿童色情网站，以牟利为目的，制作、传播儿童淫秽物品，本身已经构成相关犯罪；借招童模等幌子，欺骗儿童脱衣服、拍下色情视频、从事色情表演，已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

至于为拍儿童色情视频，强制猥亵儿童，或者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分别构成猥亵儿童罪和强奸罪，是实打实的刑事重罪。

所以，儿童色情网站就是一条从头黑到尾的黑色产业链，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毒瘤，早就该被连根拔起。

但是，从现实来看，频繁更换网址、服务器设在国外……互联网儿童色情犯罪的狡猾性和隐蔽性给司法打击增加了难度。

不过，披着赛博外衣的儿童色情“暗网”，哪怕是所谓“会员制”，哪怕服务器安在境外，都不能逃脱中国法律的制裁：它们依然侵犯着中国未成年人的权利，而传播、观看这些淫秽内容的犯罪行为，依然发生在中国境内，这也决定了应该受到中国法律的管辖。

当务之急，还是需要提升打击儿童色情犯罪的力度，使之区别于普通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以司法力量对未成年人性权益实施特殊保护，形成任何犯罪分子都不敢触碰的高压线。

此前，就有相关官员表示，立法层面还没有把儿童色情单列出来明确进行从重、从严处罚。

事实上，儿童色情在很多国家都是绝不容触碰的犯罪底线，刑事惩罚力度远远重于一些色情、淫秽犯罪，儿童的性利益受特殊保护，认定“色情”的标准远低于成人。

在很多国家，不仅生产、传播儿童色情资料是犯罪，持有本身也是犯罪。1990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Osbornev 诉 Ohi 案中（此案当事人在家中持有 4 张 14 岁少年的裸体照片）认定，“持有或者观看一个非己子女或者被监护人的裸照”即是犯罪。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以整个条文的形式，将儿童色情定性为对儿童的“性剥削”， 我国于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这些年来，全社会对严厉打击儿童色情犯罪的共识正在迅速提升。依法向儿童色情文化亮剑，让这些龌龊的灵魂受到法律暴击，才能有效划定儿童色情这条绝对不能践踏的底线。

□沈彬（法律人士）

编辑：陈静　实习生：张晓雨　校对：卢茜

“也许这个世界好得不会那么快，但我们会坚定支持她们”丨N 号房事件

原创 2020-03-30 爱与生命 爱与生命管理

https://mp.weixin.qq.com/s/kB5QOZonWCq5SWeYKUBLUg

1

什么是 N 号房事件?

这是一起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发生在韩国的恶性集体性犯罪事件。社交软件 Telegram 上出现多个私密聊天房间，它们以一号房二号房等数字命名，一般 1~8 不等，因此被称作 N 号房。

在这些聊天室中，案犯们提供的付费服务是性侵害的视频或者照片。他们的犯罪过程是先威逼利诱受害者们拍摄裸照，再利用这些裸照威胁她们实施性犯罪，把过程拍摄下来，发布到会员收费制的聊天群。

房间中包括女教师房、女军人房、女警察房、女护士房、女中学生房甚至还有女童房
（图源：微博健康博主@TheLancet-Vivian）

据科普视频博主@利利川整理，截止 2020 年 3 月，韩国有超过 26 万男性在 N 间房中观看、共享非法色情视频和照片。在长达一年多的 N 号房运营过程中，总被害人数超过一万。被抓获的主犯赵某是 N 号房现任房主，网名“博士”。他自 2019 年开始运营的“博士房”影响最为恶劣，收费最高的房间入场费达到 150 万韩元（约 8400 元人民币）。

26 万是什么概念？网友评论道：“韩国共有 26 万台出租车，你在街上碰到出租车的概率，就是你周围出现 N 号房会员的概率。”

截止目前警方掌握线索，与赵某直接有关的直接被害女性多达 74 人，其中 16 人为未成年人，年龄最小的仅 11 岁，还在上小学。

N 号房中暴行梳理
（图源：Twitter）

犯罪者的手段有多么残酷？在一张推特上广为流传的图片上，有人盘点了 N 号房里发生的暴行：除去偷拍女大学生、合成艺人不雅照外，还有被指定的人强奸、割去乳头。在权限最高的房间，甚至会在受害者身上用刀刻下“奴隶”两个字，在性器官里放虫子。

这些女性又是怎么沦落到现在这个地步的？一开始，运营者会筛选在社交网站上发布暴露照片的女性，然后冒充警察，诱导她们提供个人信息。再威胁、强迫她们拍摄性侵害视频和照片。后来，则通过高薪招聘兼职模特的帖子吸引受害者，从最开始打擦边球的模特照到全裸照，每当女生感到害怕要拒绝进一步要求时，就会被威胁曝光之前大尺度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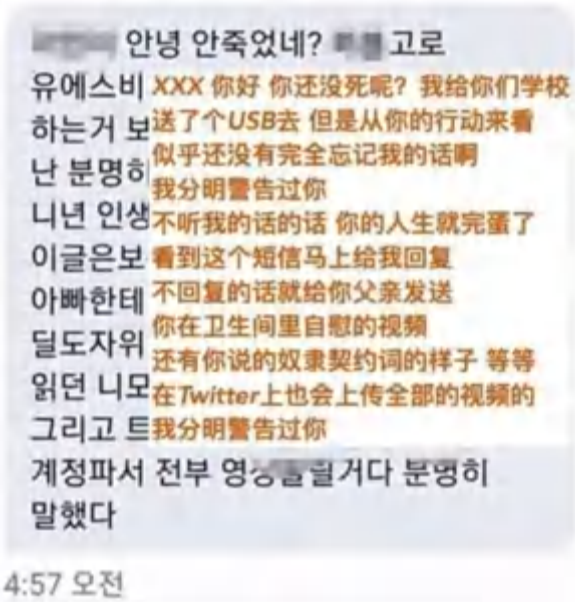

运营者威胁曝光视频的短信

（图源：网络）

事件涉及人员之多，犯罪性质之恶劣前所未有。事件暴露后，韩国近 200 万人向青瓦台发起联名情愿，要求公开相关涉案人员真实身份，处以严惩。目前，警方已对涉案的 13 人立案，为首的“博士”身份曝光：25 岁，信息通信专业，在校期间成绩优异，是学报编辑部部长。被抓获的其他案犯，年龄也多在 25 岁左右，甚至还有正在服役的士兵。

犯罪嫌疑人赵某被抓获

（图源：YTN）

他们看起来并不像穷凶极恶的魔鬼。反而，像极了我们身边会出现的任何一个普通人。人们无法想象，自己身边某一位衣冠楚楚的男性同胞，有可能就在为这些内容付费。

3 月 27 日，中国教育电视台（CETV）播出专题报道：《韩国“N 号房事件”背后 如何帮助孩子远离性侵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秦英老师、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刘文利老师，就 N 号房事件作出回应。

这里是完整视频，点击即可播放：

2

数字时代，
如何保护孩子的隐私和安全？

这次的事件不仅发生在韩国。在 2016 年，我国也抓获了一名利用暗网传播儿童色情信息的犯罪嫌疑人——一个名叫孙平的 19 岁大学生。

被抓时，他已经在暗网上发布了超过 100 部儿童色情视频，点击高达 2 万余次，收获评论超 7000 条。

他们的作案手段和 N 号房类似。

据 CETV 报道，2018 年，10 岁女孩萌萌在 QQ 上看到一则招募童星的消息：一个叫蒋成飞的影视公司老板说，只要通过面试就能实现明星梦。但当打开摄像头面试时，却要求萌萌脱下衣服做出猥亵动作。

警方追查后发现，蒋成飞诱骗的女童遍布全国各地，多数未满 12 周岁，最小的不到 10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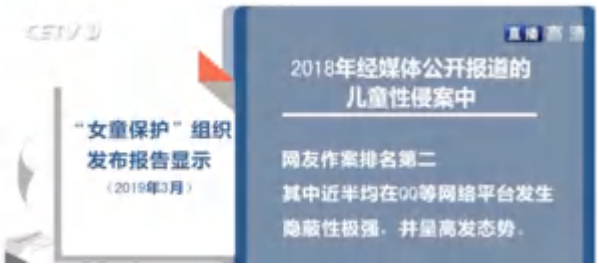

据公开报道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6~18 岁的网民)规模为 1.69 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 93.7%。

2019 年 3 月，女童保护组织发布报告显示：2018 年，经媒体公开报道的儿童性侵案中，网友作案排名第二。其中近半均在 QQ 等网络平台发生，隐蔽性极强，并呈高发态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秦英老师指出：“在互联网时代，青少年网络空间的参与是非常多的，像一些社交的网站、移动的应用程序和一些可穿戴的智能设备等等，这些都在无时无刻地收集着人们的个人数据，增加了网络隐私暴露的风险。未成年人因其自身的行为特征，比成年人更容易在网络上受到伤害。”

在这次韩国 N 号房事件中，犯罪者大多是通过推特来选择出受害者。

数字时代下，我们该如何保护孩子的隐私和安全？

从社会的角度来说，我们需要进行立法保护；从家长的角度上来说，家长们必须要认识到，在社交网络上的自我表露所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7 月，山东济南的一位女士在闲鱼上卖女儿的二手服装，并附上了她女儿穿这些服装的照片。她的女儿三岁，长得很漂亮。结果就遭遇到变态的男子频频地对她进行骚扰，还发出一些信息，如“我要奸杀你女儿”等死亡和绑架的威胁。这位女士报警之后，男子在深圳被警方控制。

晒娃有风险

（图源：网络）

因此，家长一定要注意，晒娃有很大的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

英国和澳洲警方的统计，儿童色情网站半数以上的照片和视频都是来自于父母晒出的照片和视频。

晒娃是许多父母的习惯，包括明星也会在微博上 po 出孩子成长的照片

所以，作为父母一定要保护好孩子的隐私。在社交平台分享孩子的成长历程时，要注意暴露的程度和时间、地点等隐私的泄露。同时，性教育的重要性也凸显出来：我们要告诉孩子们，保护好自己的隐私。

3

重视性教育，

让孩子们有敢于求助的勇气

除了个人信息安全，这次事件也暴露出青少年性教育方面的缺失。专家指出，在此次事件中，受害者被一步步操纵的过程都是因为内心的耻辱感与恐惧感而被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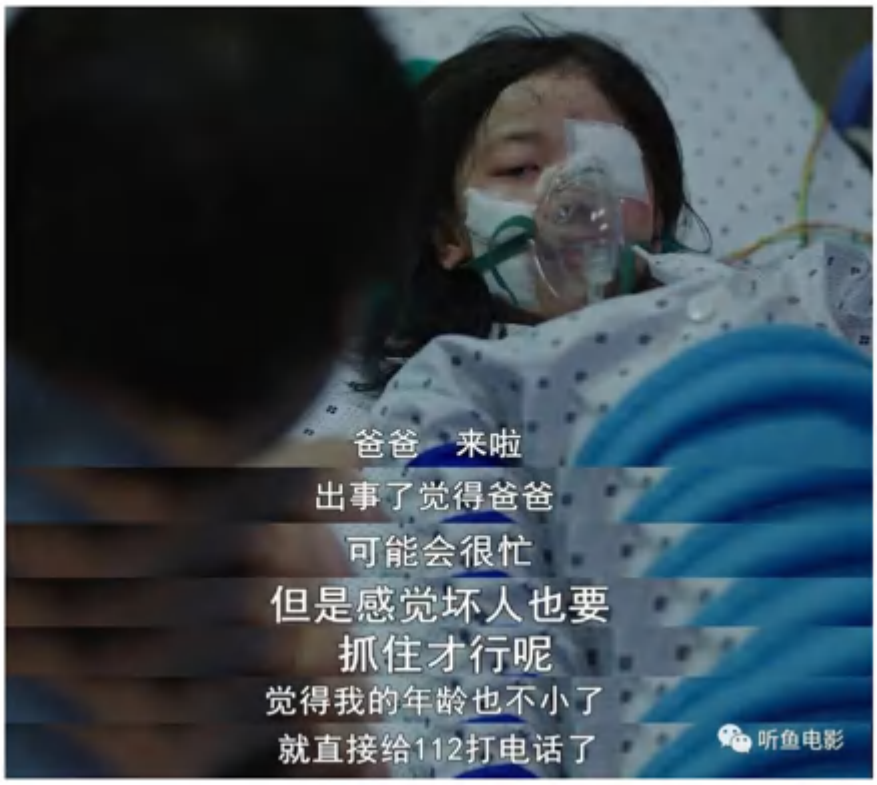

许多受害者在受到侵害时不敢向父母老师倾诉，更不敢报案

（图源：电影《素媛》剧照）

刘文利指出：“在中国，性教育其实长期以来都是一个禁忌的话题，我想在韩国可能也有类似的这种情况。所以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到，即便他已经发现了自己处在一种被迫的、感到羞辱的、身心受到了很大的摧残的环境当中，他仍然不敢去举报或者是不敢寻求帮助。

所以我觉得我们在性教育当中，应该在传播科学知识的同时，让孩子们也树立对身体，对性更加积极的态度。如果说不幸遇到这样一些事情，也能有勇气去寻求帮助。”

性教育并不仅仅是让孩子认识自身的身体与构造，而是要让孩子知道，爱的教育先于性的教育。更在于打破传统社会中的诸多性别偏见，告诉人们尊重他人、保护自己。

“在这个社会当中，如果说年轻人缺少这种性教育、缺少性别平等的视角，那他对很多事情的思考或者是在处理的时候，就没有一种尊重女性的观念和意识。”

儿童性教育应该得到重视和推广

（图源：电影《素媛》剧照）

N 号房事件触碰道德底线引起公愤。在追责和声讨之声下，我们更应该反思：青少年的性教育不能再害羞。

性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全社会的性健康水平，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文明。它不是性行为的教育，而关乎每一个人的尊严、安全、健康和福祉。全面科学的性教育实际上是人格教育、生活教育。

韩国民众在游行反对 N 号房事件

（图源：网络）

最后，正如视频博主@利利川 在视频末尾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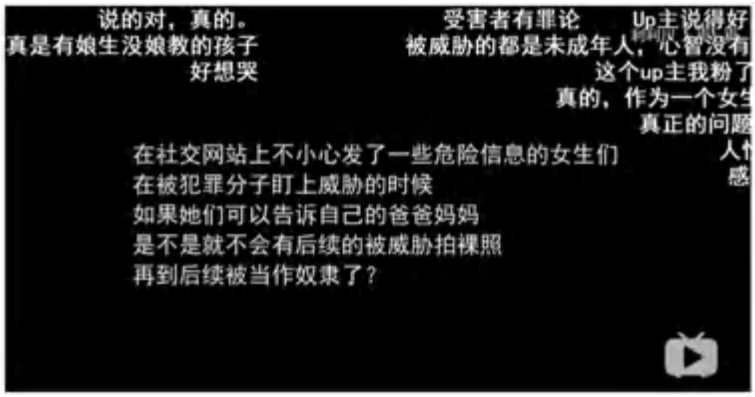

所有的父母、老师、普通人，我们是不是有可能通过自身的努力，建构一个更和谐的舆论场：让受害者有敢于求助的勇气，让施暴者得到制裁而非庇护，保护、尊重每一个受到侵害的人？

暴行之下，我们应该打破沉默的螺旋——每一个人，都需要为我们选择的世界投票。

我们希望你能告诉你的姐姐、女儿、伴侣：

无论她们因为什么遭到伤害，错的都是那些施暴者，而不是受害者。

也许这个世界好得不会那么快，但我们会坚定地帮助她们、支持她们。

参考资料
B 站科普视频 Up 主，微博@利利川：关于韩国 N 号房事件，我有一些想说的（长按左侧二维码查看）
CETV 新闻报道：韩国“N 号房事件”背后 如何帮助孩子远离性侵害？（长按右侧二维码查看）
一并致谢。

———————————————

除特殊注明外，图片均来自于 CETV。
撰稿丨罗方丹 杨晨
编辑丨罗方丹 刘文利
排版丨 Tenlossiby
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 出品

未成年留学生怎么回国？驻英使馆上线《责任承诺书》

2020-04-01 观察者
https://m.guancha.cn/internation/2020_04_01_544906.shtml?from=timeline

（观察者网讯）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持续扩散，有关在外华人子女及留学生的健康安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昨日的记者会上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海外中国留学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驻外使领馆一直同当地中国留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中国驻英国大使近日也连线当地留学生，强调驻英使领馆始终是大家的坚强后盾。

今天观察者网发现，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网站更新了一则《责任承诺书》，家长可填写希望回国的未成年子女个人信息，发送给大使馆。

这份承诺书注明：在英国中国公民的未成年子女，若就读于英国中小学，而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课，可自愿搭乘临时商业航班回国，但需承诺以下几点：

1、本人自愿承担未成年子女搭乘临时商业航班回国过程中的任何风险，包括从住地到机场安全、飞行安全和机上感染风险，所有责任自负，与中国政府、大使馆和航空公司无关；

2、本人自愿支付机票费，待大使馆通知后即向航空公司付款；

3、本人或在英监护人将按照指定时间带未成年子女到指定地点办理登机手续，如有按照航空公司规定的不适宜登机情形，本人及未成年子女将服从现场安排；

4、本人承诺未成年子女将严格遵守目的地政府隔离措施，支付隔离费用，并在隔离程序完成后及时将子女接走。

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此前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中国在英留学生共有 22 万人，其中未成年留学生有 1.5 万人左右。3 月 25 日，刘晓明大使开通视频连线，对话在英国留学的中国学生。

他表示，这次新冠肺炎肺炎疫情可以说是一次磨难，也可以说是一次考验，也可以说是一次历练。越是在磨难之际，越要彰显团结的力量。我衷心希望同学们坚定信心，守望相助团结奋战，凝聚起克服困难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无论今后英国的疫情如何发展，我们驻英使领馆始终是大家的坚强后盾，都会在第一时间为大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全力保证中国公民特别是我们留学生的安全健康，坚定地维护大家的正当权益。

据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疫情中心数据，截至目前英国累计确诊病例已达 25481 例，死亡病例 1793 例。观察者网曾报道，近期境外输入型病例明显增多，而英国为一大来源国。

本文系观察者网独家稿件，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26 万会员是性犯罪吗？公开其身份触犯隐私吗？丨佟丽华对谈刘文利：从 N 号房事件看性犯罪与儿童保护

原创 2020-03-31 爱与生命 爱与生命管理

https://mp.weixin.qq.com/s/WzWxlYrc-akFRDCljCzcCQ

韩国的 N 号房事件发生以来，在中国社会引起了火热讨论。很多父母都在担心国内的孩子是否也会受到类似的伤害？此外，中国也正在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同样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在这样的特殊时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文利与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做客百度百科#秒懂本尊 live#直播间。佟丽华已经做了 21 年的未成年保护工作，是这个领域的“老战士”。

让我们与两位嘉宾一起，共同探讨如何更好保护我们的孩子。

对谈主题

韩国 N 号房事件：26 万会员是性犯罪吗？儿童防性侵保护如何进行？

对谈时间

2020 年 3 月 29 日 11:00-12:00
对谈嘉宾
刘文利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对谈回放
错过直播的小伙伴们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阅读原文观看回放哦！

1

法律答疑

浏览未成年色情材料是否构成犯罪?

据韩媒报道，“N 号房”付费聊天室会员超过 26 万人次，其中包括教授、艺人、著名创业公司 CEO 等知名人士。广大的男性同盟组成一张秘而不宣的巨大暗网。一张流传甚广的截图显示，一些入群观看的男性成员表示自己只是正常消费，并未做出进一步行为，并表示“委屈”。值得注意的是，因受害者中存在大量未成年人，此举除了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法律上这样的行为也构成违法犯罪。

互联网上流传的一张截图里，一位 N 号房男性用户表示委屈
（图源：网络）

佟丽华：

现在在很多国家，从立法的角度，已经把浏览、持有儿童性虐待的材料作为一种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包括韩国。韩国在立法当中已经明确，如果基于商业目的，制作或者传播儿童色情材料，量刑可能不满 10 年，也就是判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不是商业目的，例如在家浏览或者持有，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约 1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金。（《青少年性保护法》）

根据我们国家的法律，针对儿童相关的材料，无论是儿童直接出镜，还是以儿童为对象的材料，比如漫画等等，制作、贩卖、传播这些材料，如果达到一定量是构成犯罪的。但是如果是单纯的浏览或者持有这些材料，我们国家现在的法律还没办法追究其违法犯罪的责任。

我国这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增加了一条，明确提出了不得持有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淫秽色情的材料。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在立法层面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我希望未来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也要加大对这类行为的打击力度。

请愿公开会员身份，
是否侵犯了罪犯隐私？

韩国民众在青瓦台请愿“请求公开 Telegram N 号房会员全员真实身份和长相” 的签名人数突破记录。关于隐私的考虑也被提及。

向社会公开涉案人员信息是否对他们的尊严、权利造成侵犯？

佟丽华表示，隐私和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权衡涉及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声明，我们应认可儿童最大利益。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 2006 年修订时也写到“给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特殊优先保护，指当儿童的权益受到伤害，在其权利和成年人或者犯罪分子的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要优先保护孩子权益。犯罪分子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但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更多的孩子不至于受到类似的性侵、类似的伤害，就要公开信息，让更多的家长、社会知道谁曾经有过类似的犯罪行为，从而进行提防。

这样的权衡可以追溯到美国 1996 年的梅根法案。

1994 年，7 岁的美国小女孩梅根·坎卡(Megan)被家附近的一名性犯罪分子绑架并奸杀。1996 年 5 月 17 日，克林顿总统签署了“梅根法案”(Megan's Law)。规定将正式建档的性犯罪案件资料放到网上以供读取，性罪犯被释放后仍需备案存档。

MEGAN KANKA
A seven-year-old girl from Hamilton, NJ who was raped and murdered by her neighbor in 1994. Her parents fought to have a law passed that would inform communities of sex offenders living among them. "Megan's Law" was passed within months of her murder and was later adopted by numerous other states.

梅根法案

（图源：网络）

中国浙江慈溪当地的检察院也在 2016 年，美国梅根法案 20 年之后，推出了类似的制度。针对未成年人性犯罪的人员服刑以后，罪犯的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而公开未成年人性侵害罪犯的信息的紧迫性背后，也反映了该类犯罪刑满释放后重犯率极高的隐忧。

有的老师性侵孩子后，可能被学校开除，但他跑到另外一个学校或者另外的教育培训机构，仍然有机会去接触孩子，而他周围的人可能不太了解他曾经有过这样的不良记录。

这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也要求与孩子密切相关的职业，包括教育机构、培训行业、儿童福利行业，公司在招聘员工时要首先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拟招聘的员工是否有过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我们现在《刑法》中已经有了从业禁止的问题，凡是有过针对未成年人性侵的犯罪行为，与儿童相关的职业就不能继续做。未来司法机关也会建立这样的针对未成年人性犯罪的数据库。

佟丽华也建议，未来的立法可以考虑对不同程度的犯罪情况分层处理。偶尔或者轻微的犯罪进入数据库，但严重的犯罪行为，例如性侵多人、屡次犯罪等，必须向社会公开犯罪分子全部的信息。一方面为社会提供防范信息，同时也提高犯罪成本。

公共舆论升温：

近年来儿童性侵的案件频率增加了吗?

佟丽华表示，从世界各国的普遍规律来看，儿童遭受性侵都是隐形案件中最多的案件。隐形案件指犯罪实际发生了，但没有人报案，也就没有进入司法机关的记录。

从中国的角度来说，2013 年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专门就未成年人性侵的问题发布了司法政策，司法机关对这个问题越来越重视，媒体也越来越重视未成年人性侵。所以这些年来从公共舆论的角度，我们感觉案件变多了，但是很难说现在案件和原来的案件到底哪个多。

2

文化讨论

稳固的男性同盟和受害者有罪论：

父权社会下的性别观

在韩国电影《八二年生的金智英》中，女主人公的公司女厕所里被安装了隐形摄像头，拍摄的照片在全公司男性的手机里流传，但却没有任何一个男性去阻止这件事情，只有一个男同事告诉女生不要进入厕所。

N 号房事发后，一韩国公司 HR 找每位员工谈话，试图在公司内部排除有嫌疑人的可能，周围的男性同事对此闭口不谈，仿佛心照不宣其中可能有参与者一般。

此事件中，男性整体结成了一个坚固的同盟。进入聊天室的成员在上传自己持有的淫秽影像时已成为共犯，并在相互激励的过程中冲淡甚至合理化了罪恶感。且如界面文化指出，这些网络聊天室抹去了男性在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其他身份——丈夫、父亲、兄弟、朋友、同事——而仅保留了“男性”这一个身份，并通过对女性的物化和消费建立起简单、同质而稳固的同盟关系。这样的同盟在现实生活中也如此常见，N 号房事件不过是一种极端情况的展演。因此，公司的男性同事在被问及时，才会如此肯定而心照不宣地彼此包庇。

在前文的 N 号房成员喊冤的截图中，也包含了明显的谴责受害者言论的成分。指称受害者是“淫乱女”，指责她们欺瞒诈骗，甚至污蔑她们是自愿的……这充分反映出性别不平等这一严重的社会现象。

在直播中，刘文利老师也从教育的角度探讨了如何以科学、客观、包容的方式向未成年人传递两性知识、识别危险信号、熟悉自救方式和建立平等的性别观念的重要性。

刘文利老师强调，教育的作用在于防患于未然。家长们的焦虑并不能在避而不谈中得到解决。只有提前学会识别危险信号、增强防范意识、学会拒绝，并在遇到危险时懂得自救，孩子才能在遇到危险时保护自己。

同时，无论在韩国还是中国，东亚社会对性的污名化导致受害者人即使受到威胁也不愿求助、报警。即使在报警、公开过程中，也会受到严重的二次伤害。N 号房事件中，为防止二次伤害，韩国政府表示将争取在 3 周内为“N 号房”受害者更换身份证号码。

刘文利老师认为，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家长应该用非常真诚的态度来对待孩子关于性方面的问题，用孩子能理解的语言，教导足够的科学知识，像谈论其他方面的常识一样谈论性，营造一个安全的、开放的讨论环境。这样，孩子在遇到威胁时才不会因为家长平时的躲避态度选择隐瞒，家长也才能及时了解到情况、报警和提供情感支持。

互联网：

线上作案的新威胁 or 自我教育的新契机?

N 号房事件中，聊天室主要平台 Telegram 端对端阅后即焚的特性，导致本就取证难的性犯罪案件更加难以定罪。技术发展下，部分平台匿名化的网络空间、平台关于用户的保护机制的缺乏、监管不力的特性，引发了人们对网络性犯罪的隐忧。

佟丽华表示，如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对预防孩子受到类似伤害带来了非常大的挑战。提防陌生人靠近的警告如今已不适用，越来越多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与陌生个人交流的风险并不被家长知悉。佟丽华呼吁，互联网平台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和检举方式。

父母或者孩子发现问题，如果没有达到违法犯罪的程度，向平台汇报，平台要进行调查。平台调查以后，如果发现是严重的问题，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不是严重的问题，一般的技术层面或自身管理的问题，自己解决。但是现在很多平台仍然缺乏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

从另一方面，佟丽华也认为，互联网可以作为性教育领域“跨代教育”的新契机。父母、老师因为年龄、教育程度，接受性教育的知识难度较大。而中国互联网发展非常快，说不定孩子在接触到科学的、系统的性教育后反过来对父母和老师有正向的影响。

3

再谈儿童性教育

只有女孩会受到性侵害?

男孩需要进行性教育吗?

男孩子就绝对安全吗?

（图源：网络）

3 月 27 日的新闻报道显示，韩国 N 号房事件中出现了未成年男性受害者。男童遭受性侵的现象进入更多网友的视野中。事实上，我们只是触碰到冰山一角。男童遭受性侵的情况并不像我们以往认知中那样少。

韩国媒体报道 N 号房事件中出现未成年男性受害者
（图源：YTN）

2015 年，我国被公开曝光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有 319 起性侵女童的案件，有 21 起性侵男童的案件。今年英国最大的性侵案件，罪犯雷哈德·辛那加，被警方追查到性犯罪记录高达 159 起，侵害对象以年轻男性为主，让人震惊。男性被性侵这件事一直在发生，只是更加隐晦。

在我国，不满 14 周岁的男孩女孩受到猥亵，均按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2014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 9》正式把原来的强制猥亵妇女罪改成强制猥亵他人罪，猥亵罪的客体不再区分性别，保障了男性的权利。

但即便如此，男性在遭受性侵后承受的恶意与伤害更大。在影片《十二》中，男孩彭凯在小时候遭受来自游泳教练的性侵，但因为事发时年龄小，没有足够的性意识，没有保护好自己。进入青春期后，随着性意识的觉醒，过往那些遭受伤害的记忆被唤醒，让他再次经历创伤体验，甚至尝试伤害自己。

所以，性教育的对象不分男女，性教育的目的也不仅仅是为了防止性侵害。性教育有着非常广阔的内涵与外延，关于身体认知，关于性别平等，关于处理人际关系，关于尊重、宽容、接纳、包容的价值观。它是一种常识教育，教给每一个人爱与平等，无关性别。

性教育从几岁开始呢?
是从青春期开始吗?

在以往的教育中，“青春期教育”被用来指代性教育。大家普遍认为只有步入青春期，随着身体的性成熟，和性有关的问题才会浮现，才应该开始性教育。但事实上，性教育从个体出生就应该开始了。

“我从哪里来？”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对爸妈的灵魂拷问。央视曾经做过一次街头采访，主题就是“我是从哪里来”。记者采访了多位市民，年龄涵盖了 1940 年到 1990 年出生的人，大家晒出了千奇百怪的答案。据不完全统计，70、80 后的孩子大多数是从河里、垃圾堆里捡来的；90 后的孩子大多是是充话费送的。很少有父母告诉孩子最直接的答案——你是从妈妈的子宫里来的。

央视采访“你从哪里来？”
（图源：CCTV13）

事实上，孩子提出与性有关的问题时，就是最好的教育时机。在很多生活情景中，都可以完成性教育，比如玩具的选择、对触摸生殖器官的态度等等。父母对性与性别的态度与认知都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到孩子。如果能够在家庭中营造一种允许谈论性的氛围，帮助孩子拥有对性的积极态度和科学认知，孩子未来的成长会更加安全、健康。

总的来说，儿童保护这件事，不是一个人的事情，是整个全社会都必须高度重视的事情。法律、互联网监管、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应该行动起来。性教育的最终目标是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安全和幸福，我们每一个人都肩负着这样的责任。

————————————————

撰稿丨刘媛 金雅琪
编辑丨罗方丹 刘文利
排版丨 Tenlossiby
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 出品

当自闭症儿童长大：奇迹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种状态

原创 2020-04-02 新京报书评周刊 杨司奇
https://mp.weixin.qq.com/s/nZZhvc6TY_Hs4IddRMG7cQ

今天是 4 月 2 日，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以往人们对自闭症/孤独症的关注更多集中在儿童方面，而今年，联合国将目光聚焦在了即将成人的自闭症群体身上，2020 年世界自闭症日的宣传主题是：向成人期过渡（The Transitionto Adulthood）。同时，中国精协根据中国实际，也发布了 2020 年世界自闭症日的中国宣传主题：“格外关心 格外关注”——推动建立自闭症家庭救助机制。

当自闭症儿童长大，他们遇到的问题不会更少，只会更多。自闭症青少年如何参与到青年文化中、自闭症社群如何行使自主决定与决策、自闭症患者如何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就业机会、如何锻炼独立生活的能力，这些问题并不只是和自闭症家庭有关，也和我们整个社会息息相关。透过年初令人悲痛的自闭症少年鄢成之死事件，我们也看到了疫情暴发以来暴露的种种短板，中国精协正是基于这些反思，试图建立自闭症家庭救助体系，为自闭症人士及其家庭发展提供保障。

在此背景下，张雁的《穿越孤独拥抱你》出现得恰逢其时。她在 2006 年出版的第一本书《蜗牛不放弃》是国内第一部以自闭症儿童家庭群体为描写对象的全景纪实作品，影响广泛。在新书中，张雁回访了《蜗牛不放弃》中提到的那些自闭症孩子及其家庭，回顾了他们在长大过程中经历的种种辛酸与快乐、艰难与进步，同时也加入了一些新面孔，比如喜禾爸爸蔡春猪的故事、《海洋天堂》导演薛晓路关注自闭症的故事、“孤独的行走”项目的主人公老窦和自闭症青年陈萌的故事等等。

《穿越孤独拥抱你》不仅是一份有关个体生命轨迹的回忆，也是一份时代记录。从《蜗牛不放弃》到《穿越孤独拥抱你》的十几年间，我们看到，所有自闭症个体和家庭的命运与悲欢都和整个时代紧紧缠绕在一起，他们在改变自己的同时，也改变着社会的方方面面。

采写 | 新京报记者，杨司奇

总是有这样那样的极端事件提醒着我们，虽然我们对自闭症等心智障碍者的认识和接纳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比起庞大的相关人群和常年饱受困境的家庭，我们的关注还远远不够。鄢成之死再一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2020 年 1 月，湖北黄冈红安县华河镇鄢家村人鄢小文因疑似新冠肺炎被隔离，其 17 岁患有脑瘫的大儿子鄢成被独自留在家中隔离。隔离期间，鄢小文通过各种渠道请相关人士照料鄢成，但是短短六天后，鄢成却被宣告离世。这场悲剧使人们感到愤怒。鄢成到底经历了什么？谁又该为鄢成的死负责？

生于 2003 年非典时期的鄢成命途多舛，先是自己被诊断出患有脑瘫，后来弟弟出生后又被检查出自闭症，压力之下的母亲因此精神崩溃选择自杀。父亲鄢小文克服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独自带大了两个孩子。但没想到，出生于疫情之时的鄢成却在又一次疫情暴发之时死去。

这不禁使我们想起 2016 年的另一桩事件——自闭症少年雷文峰的死亡。2016 年 8 月，15 岁的自闭症少年雷文峰在深圳走失，辗转 45 天后，最终死在广东韶关练溪托养中心。这起沉痛事件也曾引起广泛的舆论声讨和反思，由此掀开了托养中心以及诸多制度性问题的冰山一角。但是我们也看到，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鄢成的离世，暴露了监护人制度的漏洞、紧急突发状态下特殊群体救助机制的缺陷等多方面的问题。这并非残障群体的特殊困境，而是保障体系的功能性缺失。鄢成之死也让许多残障家庭的父母感到痛心和无助，再次担忧起自己年老或者死后，孩子该怎么办的问题。

《海洋天堂》（2010）。父亲因患绝症余日无多，到处寻找可以托养自闭症儿子的地方。

父亲鄢小文为此感到痛苦、懊悔，同时深深意识到发声与行动的重要性：“鄢成走后，除了懊悔没能给他提供理想的康复和生活外，我懊悔的还有，我一直保持的沉默。这么多年，我带着孩子悄悄生活在世人看不到的角落里，等人发声，等国家政策倾斜。可经历了鄢成的死后，我才深刻地看到，心智障碍家长，甚至家长组织的力量依然很弱小，而政策也不是等来的……借此机会，我也恳求家长们能够团结起来，力朝一处使，一个拳头打出去，我们发出的声音才能影响更多人，从而推动国家政策为我们的孩子和家庭，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和帮助体系。”（引自自闭症谱系儿童服务平台公号“大米与小米”）

这也是《穿越孤独拥抱你》一书想要告诉人们的。书中有第一章名为“发声改变世界”，它的装帧很特别，使用的颜色也不同于其他白色页面。或许，编辑和作者也是在隐隐告诉家长和关心自闭症群体的人们：必须发出声音，行动起来，只有这样，我们的世界才有可能变得更好。

《穿越孤独拥抱你》
作者：张雁
版本：华夏出版社，2020 年 1 月

张雁，常用笔名：四月二日。从事媒体工作多年，长子乐渔有孤独症，生育次子后离开媒体，现从事孤独症公益、特殊教育、儿童教育和阅读推广工作。已出版《蜗牛不放弃：中国孤独症群落生活故事》，著有长篇童话《仙女灯》等。

1

水到渠成的时刻

每一次的改变和进步背后，都是坚持不懈的追问与追责，甚至以流血牺牲作为代价。自 1943 年肯纳首次描述自闭症起，世界对自闭症的认识已然经历了跌宕起伏的 77 年。这不仅是时代的变迁，也是人心与人性在这其中所经历的种种冲击与震荡。

曾经在很漫长的一段时间里，自闭症群体生活在整个冷漠世界的高墙之后。而今，人们渐渐学会理解他们、接纳他们、帮助他们。从逃离精神病院到接受教育、正常生活，这是世界各地的父母共同努力的结果。尽管很多父母都曾像电影《海洋天堂》开头中的那幕一样，想要带着自己的自闭症孩子自杀，但大多数父母都挺了过来。他们没有无所事事地坐在家中，因为生活的艰辛而自怨自艾，而是从普通父母转变成积极的发声者和行动者，播下了无数变革的火种。

《海洋天堂》（2010）。父亲想要带自闭症儿子跳海自杀。

从 1982 年中国诊断出首例自闭症患者，到 2020 年，中国自闭症孩子的家长们已经走过了将近 40 年。在这不到 40 年的时间里，我们有了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有了青岛自闭症研究会以琳训练部和以琳自闭症论坛，之后又有了海口雨润特殊儿童教育培训中心，有了陕北爱心树特殊孩子服务中心，有了北京康纳洲自闭症家庭支援中心，有了唐山蓝凤凰心智障碍家庭支援中心，有了无数自闭症家庭赖以生存的希望。

张雁记录下了这些希望诞生的时刻。而这项记录也是种种因缘的水到渠成。

过去家长们总是想做很多事情，努力让孩子的处境变得更好，但多数时候都是临时起意、各自奋战。2008 年前后，世界自闭症日的出现带动了整个国际社会对自闭症的关注，中国残联也在那时开始扶持家长组织。经过五六年的倡导和酝酿，到 2013 年前后，中国关注自闭症的力量越来越强，大家也渐渐找到了方法。

在回顾整理那几年的微博时，张雁发现，2013 年是关键性的一年，整个社会对于自闭症群体的重视和认识已经到了一个比较良性的阶段。像 2012 年深圳发生的“李孟事件”，若是放在几年前，不会受到那样大的关注。“李孟事件”是一个偶发事件，但事情的解决却不是偶然的，它是公益组织、教育部门、媒体、社会舆论等多种合力之下的结果。2013 年也被人称为公益元年，许多项目都在那一年前后“井喷”出现，比如邓飞的“免费午餐”计划、壹基金的“海洋天堂”计划，人心和力量似乎在那时达到了一个临界点，通过公益这个出口释放了出来。

2012 年发生的无数网友和尹建莉关于自闭症的论战，也是一个标志性事件。这场论战旷日持久，更多人因此了解了自闭症，认识到生命的神秘可贵以及其中许多的无可奈何。“当时不觉得它有多么重要，也没有觉得做了很多以前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回头去看，我们的社会其实在这样一次一次的辩驳、情绪的震荡、心理的变迁之中在进步。”

张雁因此产生了再次写书的想法，应该有人将这些事情写出来，如果不写，以后或许就没有人知道了。而且，还有很多地方没有这样的变化，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这些事情，在更广大的地方，自闭症家庭还是非常无助，依然有很多人认为自闭症是“你们家的事情”，和自己无关。最初动笔的时候，张雁只是怀着最朴素的想法给大家做一份记录，但写完后意识到，其实每个人做的事情都是和整个时代、整个社会联系在一起的。

“鄢成的事情人们知道后，都觉得社会应该对此负责，应该给这个家庭提供帮助，这也是过去很多这样的事情发生后累积达成的结果。以前我们总是纠结于这样的孩子有什么价值，现在我们想的则是，如何对待这个孩子。这是一道考题，我们在回答的过程中，我们的社会也进步了，这就是价值。”

《雨人》（1988）

2

现实主义的时刻

当然，写作时张雁也有很多怀疑的时刻，怀疑自己的能力，怀疑写作的意义，怀疑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劳。曾经有一度，张雁几乎要放弃所有关于自闭症的写作，因为觉得自己没有力量去帮助别人。

但这些也都挺了过来。最难的是家庭生活里那些琐碎的细节。

写完第一本书后，张雁有了第二个孩子。通常，有自闭症孩子的家庭会对生二胎有顾虑，要么怕第二个孩子也有自闭症，要么怕两个孩子在一起会产生种种问题。张雁也有过顾虑，但最终选择了面对它：“选择了生另外一个孩子，是选择了一条更加充满不确定性的路。家里有两个孩子，时间、精力、金钱，每一样都需要精打细算。这个时候就不是抒情的时候，而是现实主义的时候。”

生下弟弟之后的八九年里，张雁始终处于一种打仗的状态，整日纷乱仓皇，没有时间静下心来思考。直到 2015 年前后，弟弟又上了小学，哥哥乐渔九年义务教育毕业，暂时安顿到了绍兴当地的一个阳光家园，张雁的时间才渐渐慢下来。

《不同的音调：自闭症的故事》
作者：（美）约翰·唐文、凯伦·祖克
译者：高天放、诸葛雯
版本：后浪丨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6 月

在养育两个孩子的过程中，张雁也改变着自己。她想，假如没有弟弟，自己很可能会把“康复”的希望寄托在乐渔身上，会“推”着他做很多事，但弟弟使她学会了实事求是，使她发现，很多问题也并不是现实问题，而是想象出来的问题。

两个孩子给她的感觉很不同。在哥哥身上，张雁感觉时间慢了下来，而在弟弟身上，似乎能看到生命的差异和共性。“人固有一死。人的一生，不过几十年，每个人的生命长短差不多，结局也差不多，那么差别在哪里呢？挣钱多就很重要吗？在社会上有地位就很重要吗？我想我们要放弃一些偏执，放弃控制的欲望。我们要看到孩子本身的能力和局限，不是尽全力去挑战它，而是去认识它、理解它。我觉得这对于所有的孩子都很重要，不管是普通孩子还是特殊孩子。很多家长对孩子期待要求过多，这会造成很多问题。”

对于受自闭症困扰的家庭来说，“困在躯壳里的孩子”是一个饱含希望与梦想的概念。父母们认为，“真正的孩子”隐藏在患有自闭症的身体外壳之下，仿佛自闭症是一个上了锁的房间，而他们一直在寻找钥匙，所以，父母们有着想要找到“被困孩子”的强烈欲望，往往这个时候，就会造成悲剧。历史上，被许多家庭奉若神明的 FC 疗法（辅助沟通法）就曾引起毁灭性的后果，在这场巨大的悲剧里，撒谎的不是“某个人”，而是“希望”。人类在认识自闭症、理解自闭症的过程中犯过无数错误，我们希望“治愈”他们，但正确的做法是，我们能够按照生命的本来面目理解和接受他们，支持他们以自己的方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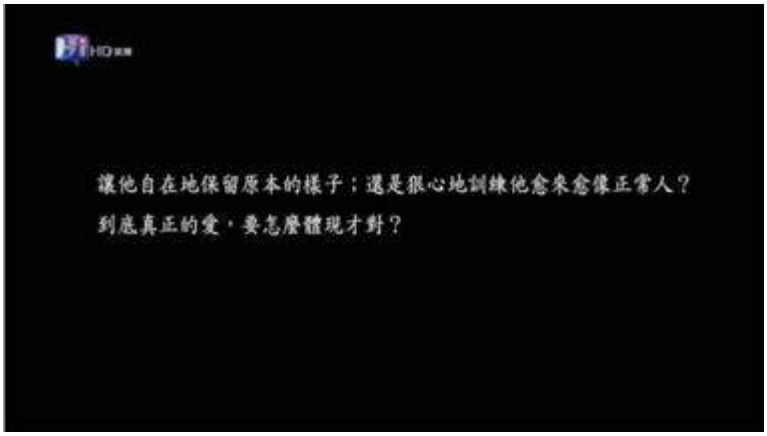

纪录片《遥远星球的孩子》（2011）

自《蜗牛不放弃》出版以来，十多年过去，那些曾经的小蜗牛们都长大了。经过家长和他们自己的共同努力，有的接受高等教育成为大学生、博士生；有的参加了工作；有的在音乐和绘画上有了自己的造诣……但更多的小蜗牛们没有变成社会宣传中经常出现的“天才”、“奇迹”，他们只是慢慢成长为普普

通通的残障人士，需要在有保护的环境里生活和工作。乐渔也没有走进“正常人”的轨道，没有智力上的飞跃，也没有天才的火花闪现，只是安安静静地生活着。

“并没有奇迹这回事”，张雁在书中写道。或者，我们也可以换一种说法：“奇迹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种状态。在孩子的成长当中，它不是一个终极的结论，而是一个较高的起点。每个人都需要自己的‘奇迹’，但一个人的奇迹无法与另外一个人的奇迹相比较。”张雁说，就像电影《阿甘正传》里的阿甘、《马拉松》里的楚原，他们只是向前跑，这是他们的一种状态，是他们在生命里找到的想要坚持的一种东西，他们在其中倾注了全部的生命，全部的快乐，“我觉得这就是奇迹”。

《马拉松》（2005）

3

当小蜗牛们长大

今年世界自闭症日的议题是：向成人期过渡。这是个姗姗来迟的议题。今日的我们尽管对自闭症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多数人还是会留有很多刻板印象，比如提到自闭症，首先想到的依然是自闭症儿童，忽视了庞大的成年自闭症群体。

这种忽视是整体性的，从个体到社会皆是如此。当九年义务教育结束后，自闭症青少年如何过渡到成年，他们成年后如何生活、在社区里自理自立、接受职业教育，甚至参加工作，这些问题的出路都是模糊的。有人觉得，政府多给补贴、社会多捐款就可以，但许多问题并不是缺钱这么简单，对于成年自闭症人士的社会化养护、救助和保障需要制度体系的支撑，但目前在国内，这个体系还远没建立起来。所以如今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怪圈：一方面是自闭症成年养护机构办不下去，一方面是很多自闭症患者没有地方去。

《幸福双响》
作者：[澳]朱迪•夏普
译者：张希
版本：新民说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 2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在北京，人们现在比较熟悉的养护机构是慧灵和利智。它们都经营了很多年，但一直都有各自的困难。慧灵是连锁机构，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偏重托养，虽然收费低，但很难针对每个自闭症患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利智更接近社区型居家养老，收费也低，但因为租金贵、各项支出繁多，所以员工待遇也比较捉襟见肘，无法招揽人才，更没有能力发展。而且，这些机构都不是政府定点机构，不能够旱涝保收。但若将目光转向其他机构，又会面临公立名额少、私立收费高的问题。

那么如果政府介入，需要怎样的介入？又该如何把钱花到合适的地方？张雁提到，广东曾有类似养老院的尝试，投钱在郊外建立新的托养中心，但大家并不愿待在那里，因为环境很陌生，管理模式也很粗放，自闭症群体在这样的地方甚至会制造很多麻烦。所以我们整个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个性化的过程，这个机制是一个能够根据需求改变的灵活机制。“这个机制怎么来？我们的家长组织、公益机构和政府进行充分的沟通，先去做，做得好就推广，不好就调整。在这个过程中，权责都要进行清晰界定。大家各自出力，摸索出一条路，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把事情办好。”

戴榕等人在广州发起的“融爱行”随班就读支持计划是一个比较成功的案例。家长、教育部门、非政府组织、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的通力合作，使得“融爱行”项目不断壮大，但在融合教育推广中也有问题。张雁觉得，最大的困难来自师资。很多时候，它的教学需要依赖特殊学校，但特殊学校自己也缺乏师资。一个很大的问题体现是 IEP（个别教育计划）的制定和执行。通常接收特殊孩子需要制定 IEP，但往往 IEP 会变成形式化的东西——孩子千差万别，IEP 却千篇一律。事实上，真正有效的是评估、协商、阶段性的调整。但这个机制谁来保证呢？普通学校的老师们都很忙很累，没有精力和动力保证，也没有专业的训练。可能自闭症培训机构的老师会更有经验，但他们因为没有教师证或者其他问题，不能到学校里当老师。所以，特殊教育体系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断裂与缺失，需要国家加大投入、不断完善。

《雨人》（1988）

对于乐渔的未来，张雁的想法是，他能像现在这样有个可以干点闲活的地方，喜欢去工作就去，不想去就待在家里，能够一个人照顾自己就好。假如他不能够自己一个人，可能最后还是会去一个庇护性的地方。但这样的地方比较难找，便宜的进不去，贵的支撑不起。社区居家养老最合适，但如果不行，还是需要社会的支持。

张雁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的支持和选择，不要让大批人没有地方可去。政府托底只能提供一个最低限度的保障，这就需要整个社会的养老救助体系慢慢建立起来。“这种建立不是说出台一个政策，每个省、市都建立一个托养机构，而是说整个社会需要向细致、科学、多层次的体系转变。我们的社会需要精细化，不断校正、抵抗那种粗糙的、粗暴的、一刀切试图解决所有问题的东西。”

4
当新的问题出现

从八十年代至今，中国自闭症家长群体经历了几代人。创办“星星雨”的田惠平、创建“以琳”的方静，是最早一批发声发力的父母。经过他们的努力，自闭症群体的生活与命运有了很大的改观。但每一代的情况都不尽相同，新一代父母有了更便捷的资讯环境、更好的资源支持，但也面临更多的压力和新的困难。

《蜗牛不放弃》
作者：张雁
版本：华夏出版社 2016 年 4 月（重版）
（点击书封可购买）

年轻一代的父母舍得花钱，但通常没时间没精力。这就会带来一个问题：很多人看到父母的迫切需求与期待，嗅到商机，就会很快地办起关于自闭症的各种机构，但这些机构是否真的能够给孩子带来帮助，解决父母的问题，这在将来会成为一个很普遍的困扰。比如，对于托养机构的高额费用，没有钱的家庭会支撑不起；虽然政府会发放补贴，但通常会给到定点机构，不一定能给到每个有需求的家庭；而那些抱有期待的父母若没有真正了解自闭症，徒然期求“治愈”，最后只会人财两空。在这个困扰中，越是边缘的人，压力会越大。尤其是在疫情突发这样的特殊时期，大家的空间都会变窄。

对于这些问题，社会需要开放一些弹性的空间。张雁以乐渔小时候举例，因为幼儿园不接收自闭症儿童，所以乐渔 4 岁到 7 岁之间都是在各种小机构出入——打工子弟学校、社区老人照顾、下岗女工在家里接收一两个特殊小孩照顾等等。这些临时看护对于每个家庭都是一些非常救命的帮助。但是现在，这种小的临时托养机构越来越稀缺，因为不受支持，大家也不愿去承担责任，而社会上的机构都需要满足各种各样的硬件、学历、证书等等“规范”，弹性空间都被堵死了。如果政府能够扶持一些小的个人机构，能让这些地方容纳这些特殊的孩子，这对社会压力将会是一个很大的解放。

解决的办法，张雁觉得，一个是让市场去解决，一个是把责任和社区联系起来。我们整个社会的管理方法和机制需要根据各种各样的需求来改变，它需要更灵活，需要更清晰的权责。

但这就是更难的地方。“我们在解决自闭症问题的路上走了这么多年，知道很多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特别复杂、综合的过程，牵一发而动全身，想简单解决一个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以后的路会更难，因为容易的都做完了，能提出的建议我们每年都在提，能做的事情都在逐步落实，但还有很多东西是一下子做不到的。新的情况在不断出现。”

当自闭症群体受到了更多的善待和重视，某些比较暧昧的问题也会凸显出来。比如越来越多的非自闭症患者声称自己是自闭症，当他们犯下错误时，就会给真正的自闭症群体带来一些不好的影响。这就需要我们把个人和群体分开，对责任进行厘清。又比如，会有一些不礼貌的成年自闭症者，既要求平等相待，又要求特殊照顾。“我们家长也是如此。你不能说要求权利的时候要大家将你当成普通人，要求守规矩的时候又要大家将你当成特殊人士。我们要求平权、要求任何东西的时候，我们应该问问自己，我们为此做准备了吗？我们是不是真的理解权利和责任？”

张雁以日本的一位母亲明石洋子为例。他的大儿子有自闭症，弟弟出生后，她就告诉哥哥要照顾弟弟，尽管哥哥能力比较差，但是他真的在努力照顾、保护他的弟弟。“我们的平权应该建立在做一个人的自尊之上。这都是比较细小又比较难做到的地方。”

《与自闭症儿子同行 2：通往自立之路》
作者：（日）明石洋子
译者：洪波
版本：华夏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事实上，面对新问题、新困难，如果有一个稳定的承压结构，是可以慢慢消化解决的。比如成年自闭症人士和家庭面临的问题并非个别，而是显现了我们整个社会面对老龄化社会的种种困厄和不足。对此，张雁觉得，进入老龄化社会多年的日本或许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借鉴。“它好的地方在于波澜不惊，有一个比较稳定的承受力，我们也需要这样一个稳定的结构。但这个稳定的结构从哪里来？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社会对弱势群体的重视。这次疫情中也有一些比较好的应对，鄢成的悲剧发生后，政府花了很大力气排查、救助残障群体。我们做了这件事，就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动荡和坍塌，这其实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张雁同时提到了另外一个新问题。疫情之下，自闭症孩子也上起了网课，从某个角度来看这或许也是一件好事，因为网课从某种程度上缓释了群体社交压力。“我想说的是，我们要改变，因为世界已经变了，我们过去的很多习惯、观念，那种一定要把孩子变成什么样的想法都要做出调试和改变。以往我们习惯把孩子送到人群当中，认为这就是融合成功，但一定如此吗？”

在《穿越孤独拥抱你》一书里，张雁反复提到几个关键词：改变、价值和爱。价值和爱是基石，改变是关键。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问题和争论都会在同时推动着致力于解决问题的社会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人们对自闭症等心智障碍者个体尊严的认可度也会不断提高。这也是鄢成之死、雷文峰之死所警醒我们的——悲剧发生了，就要去改变悲剧发生的因素。愿这个世界有更多的良善、更多的真实、更多的爱。

本文为独家原创内容。作者：杨司奇；编辑：走走。校对：何燕。未经新京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欢迎转发至朋友圈。

“N 号房”事件敲警钟 惩治“线上侵害”未成年人立法空白亟须填补

2020-04-08 河北网信管理执法
https://mp.weixin.qq.com/s/SabwazV0YbOE3u5SQYfbdA

韩国“N 号房间”事件余波未了，又有媒体报道涉儿童色情信息的网站通过类似传销的方式发展会员，吸引了数以百万计的用户。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3 月 28 日回应媒体报道，表示将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循线追查、扩线深挖，重拳打击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尤其是涉儿童色情信息的不法分子。

近日，多名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研究的学者表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线上侵害”甚至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规制仍然存在不少漏洞，大量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相应的处罚手段，只能事后救济、难以事先预防。

浏览、持有未成年人
淫秽色情信息亟须立法惩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惩治对象只是淫秽色情信息制作者、出售者和传播者，并没有直接针对持有、浏览、查阅淫秽色情信息的网络注册用户。

目前，对于媒体曝光的类似行为如何惩治，我国刑法只规定了“传播淫秽物品罪”，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有类似规定。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但是以上法律尚无法完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线上侵害”。实践中存在大量“线上侵害”甚至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未达到猥亵儿童罪的定罪标准，无法按照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与未成年人淫秽、色情制品相关的犯罪中，认定入罪与否要区分牟利与非牟利目的，定罪标准较高，对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文件的数量、点击次数、注册会员数量、违法所得数量等都有要求，另外，相关司法解释条款缺乏对“持有”型犯罪的处罚，对“浏览”行为更无刑事处罚规定。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部主任牛帅帅介绍，在很多国家，除传播者之外，对儿童色情图片和视频的持有，都是被禁止的。

涉儿童色情信息在很多国家都是不容触碰的底线，刑事惩罚力度远重于一些针对成人的色情、淫秽犯罪，儿童的性利益、性权益受到特殊保护，认定“色情”的标准远低于成人。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以整个条文的形式，将儿童色情定性为对儿童的“性剥削”，我国于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司法机关应从重惩处
“线上性侵害”未成年人

司法实践中，我国已有数个涉及线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0 起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以“视频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2018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也包括一起利用互联网猥亵儿童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乔某某以视频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乔某某为满足其不良心理需要，于 2014 年 3 月至 8 月间，在自住房电脑上，通过登录 QQ 添加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为其好友，并冒充生理老师，以视频教学为名，先后诱骗多名幼女与其视频裸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件中，被告人骆某使用化名，通过 QQ 软件将 13 岁女童小羽（化名）加为好友，向其索要裸照。后骆某又以在网络上公布小羽裸照相威胁，要求与其见面并在宾馆开房，企图实施猥亵行为。因小羽向公安机关报案，骆某在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

这两起案件中，法院均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其典型意义在于，虽然侵害人与被害人未进行“直接接触”，但侵害人为了满足自身性欲，采用引诱、欺骗手段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进行侵害的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和人格利益造成侵害，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认定其构成猥亵儿童罪有利于保障儿童权益。

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为契机

多名学者呼吁，涉儿童色情信息的网站是一条黑色产业链，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毒瘤”，早该被连根拔起。

有学者呼吁，从现实来看，频繁更换网址、服务器设在国外等互联网儿童色情犯罪的狡猾性和隐蔽性，给司法打击增加了难度。不过，儿童色情“暗网”，哪怕是所谓“会员制”、哪怕服务器在境外，都不能逃脱我国法律的制裁，它们侵犯我国未成年人的权利，而浏览、持有、传播这些淫秽内容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这也决定了这些行为应受我国法律规制。

佟丽华呼吁，当务之急是继续提升打击力度，使之区别于普通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以司法力量对未成年人性权益实施特殊保护，形成任何犯罪分子都不敢触碰的高压线。

2018 年 3 月，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联合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从法律法规上完善对网络涉及儿童色情信息问题的禁止规定。

这份建议提到，目前我国立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不够。网络色情信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更多被视作社会道德伦理问题，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刑法对于持有、浏览以未成年人作为色情淫秽制品题材的相关物品，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制。

2019 年 10 月下旬，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草案中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示。

佟丽华表示，未成年人色情视频网站并非首次曝光，相关治理也无法毕其功于一役，一次性地铲除贩卖和传播未成年人色情信息的网站，更需要完善、细化相关法律规定，让那些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不法分子都受到法律严惩，应该以这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大修为契机，细化针对未成年人的“线上侵害”的认定标准和惩罚措施。

来源：中国青年报

联合国支持“维和婴儿”寻求身份权益

原创 2020-04-09 联合国

https://mp.weixin.qq.com/s/48UKWySs9HNFCZyx7O1LiA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自上任以来，承诺联合国将采取新办法防止和应对体系内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维和人员的相关行为更是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将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放在优先位置。然而，许多妇女在遭遇此类事件后生育了孩子，而孩子的父亲却因维和行动结束等各种原因离开了他们。这些妇女和孩子有什么样的需求？应如何为其提供帮助？秘书长任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简·康纳斯（Jane Connors）在与联合国新闻的采访中，敦促更多妇女挺身而出，为其孩子寻求身份权以维护其权益。

儿基会图片| 这名仅有 14 岁的女孩怀孕后她的丈夫就抛弃了她

对维和人员实施性虐待“零容忍”

2016 年 3 月，有关联合国维和军人在实地实施性剥削的指称开始密集见于报端。在联合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执行任务的维和士兵被指控从 2013 年以来对当地妇女和儿童进行了性剥削和虐待。当时，整个联合国系统共出现 145 起涉及联合国民事和军警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此后，许多媒体把矛头对准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一些报刊上的图片被冠以“维和婴儿”或““蓝盔儿童”的标题。这些报道详细描述了当地人是如何通过出卖性行为来换取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使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声誉一度蒙尘。

一年后，古特雷斯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新办法》报告，承诺在结构、法律和业务层面采取四大战略措施，使“零容忍”政策变为现实。

联合国图片| 康纳斯在南苏丹首都朱巴举行新闻发布会

鼓励受害者进行报告

2017 年 8 月，古特雷斯任命来自澳大利亚的珍妮·康纳斯为联合国首位“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帮助协调和推动联合国系统向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康纳斯表示，联合国不仅要为受害者提供帮助，更重要的是鼓励受害者进行报告，否则肇事者将有恃无恐，联合国也无法及时给予帮助。

康纳斯表示，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孩子存在，我们就无法提供支持，因此我们鼓励人们前来报告。在有关这些儿童的研究被媒体报道之后，已经有其他妇女来投诉。我们即将通过电台直播的方式启动一项活动来提高意识，我预计会看到更多这样的案件。

康纳斯：“我的观察是，帮助受害者，尤其是让他们重建生活至关重要。这创造了保护盾，为他们赋予权能，去除他们可能感受到的污名；也创造了一个环境，使他们不再处于危险之中。如果我们鼓励举报，这就是在告诉那些肇事者他们将被举报。也告诉社区让人们清晰地了解，维和部队的哪些行为不应被容忍。

因此我想，如果在一些国家真的有起诉机制，肇事者被成功起诉，那这将在提供保护方面大大加分。因为人们将得知这样的行为的确会造成后果，比如失业、被送回原籍国，或者不被允许参加其他的维和行动，这就是实实在在的惩罚。如果这种做法能越来越明确，那我们将看到越来越少的案件。”

联刚特派团图片| 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社区就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开展活动

为“维和儿童”寻求身份权

去年 12 月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海地，维和士兵因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导致妇女怀孕，生育了数百名儿童，其中一些女孩”年仅 11 岁”。而这些儿童在维和人员返回原籍国之后便遭到遗弃。

康纳斯指出，处理这些案件的关键是身份鉴定，但各国司法制度不同，为儿童寻求身份权非常困难。

康纳斯：

“我们在海地稳定团收到了 45 起有关认子要求的案件，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亲子责任。虽然这是由联合国人员造成，但我们本身没有民事、刑事或司法权力。我们能做的就是支持这些妇女寻求民事权利以支持她们的孩子。这很难，因为司法程序需要证明亲子关系。

联合国图片

我们的工作人员在母亲和孩子的所在地进行 DNA 鉴定，而对父亲进行鉴定则需要获得他的国家或一些司法程序允许，父亲可以拒绝，因此这并不是强制性的。我们正与司法国家的律师合作，支持这些妇女提出诉讼案件，也与海地以及这些父亲所在国家的人权机构合作。我们正在努力，但这很不容易。”

“但这些孩子并非无法接受教育。他们可以通过我们在 2018 年启动的一个项目获得支持。这一项目至今仍在继续，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并为他们的母亲提供生计支持。我们还正努力确保他们获得学费、午餐、校服等辅助服务。”

—— 康纳斯

联合国图片

联合国系统正在兑现承诺

联合国秘书长今年 2 月发布了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最新报告。报告指出，2019 年维和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特派团报告了 80 项涉及相关人员的指控。与 2018 年报告的 56 项指控和 2017 年报告的 63 项指控相比，数量有所增加。

70%的指控涉及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性虐待指控比例是自 2010 年以来的最低，24 项涉及性虐待行为，56 项涉及性剥削；37 项涉及认子要求。

康纳斯表示，因为这些报告包括了一些多年前案件，也正是由于联合国积极动员社区对这些指称进行报告，因此案件数量有所上涨。

联合国图片| 图中宣传物品旨在强调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无借口、零容忍”的态度

“我认为，我们从该报告中看到的问题之一就是对执行伙伴的指称。我认为这需要我们加紧努力，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有相关的系统来解决这些问题。”

——康纳斯

康纳斯表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个更有力的问责框架，旨在维持全系统高级领导层的参与和一致性。根据该报告，联合国所有实体必须提交行动计划，说明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措施，包括减少风险、社区互动协作、最低限度保障标准、促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的举措。

联合国图片|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在班吉为学生组织了一次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宣传运动

据统计，2019 年联合国各机构的 50 位负责人提交了行动计划。与此前两年相比，提交比例大幅增加。

最后，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报告中强调，通过加强问责措施和将受害人置于工作的中心，联合国系统正在兑现承诺，整顿好自身的内部秩序。因此，他再次呼吁指定更多像康纳斯这样的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更多的资金和资源。

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

原创 2020-04-09 南风窗 陈舟

https://mp.weixin.qq.com/s/4YeU6Wceg78LFPftIcaliA

1972 年生的鲍某明，一米九左右，200 斤上下，又高又壮像座山一样。

他是一个擅长与孩子打交道的人。

李星星的母亲回忆与鲍某明认识的过程。2015 年 4 月份，两人通过网友介绍，相互认识了。鲍某明先是说，一直都想有个孩子，过不久，他又说希望和自己母女“组成家庭”。

见了面之后，她发现对方年过四十而未婚，有些动摇。

但大概只花了半年的时间，鲍某明就彻底取得了李星星母女的信任。他的关怀备至，以及律师、名校毕业生的身份，让李星星的母亲相信，鲍某明“可靠”，“确实就像个爸爸”，他的学问高，如果把女儿交给他教育，肯定比自己带在身边要强。

2015 年 11 月，鲍某明带着刚满 14 岁的“女儿”李星星，到北京上学。

2016 年，鲍某明出任烟台一家跨国石油服务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2018 年又兼任国内另一家上市通讯设备公司的独立董事。而李星星，却从 14 岁开始了自己的噩梦，她近 3 年处于半失学状态，期间多次自杀未遂。

2019 年 4 月 9 日，烟台市芝罘区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由李星星报案，掀开了这张父亲的“画皮”。

1

这是犯罪吗

血已经止住了，但李星星的下体一直疼痛。她安静了好些天，鲍某明终于把手机还给她。

2016 年初，刚满 14 岁的李星星拿到手机，在百度上查询“下体疼痛的原因”，弹出一个医生诊疗的对话框，看头像是一位“医生奶奶”。李星星告诉医生发痛的起因。

“你被强暴了。”

这是李星星人生第一次直面这句话。

她想了一会儿，是什么意思，然后听从“医生奶奶”的指导，报警了。

先打 110 的电话，然后又听从指引，去了北京市某派出所，李星星向警察讲述了鲍某明对她的伤害。

第一次是在鲍某明的老家天津，2015 年 12 月 31 日。跨年那天晚上，“爸爸”鲍某明把灯关了，却把电视声音开得很大，他指示女儿，不要做作业，过来坐下，看电视。

坐下。

黑暗中，鲍某明突然一把抱住了她。本能地推开，但当时只有 70 多斤的李星星，与近 200 斤的鲍某明，根本无法抗衡。她用尽力气，“爸爸”却像铁桶一样箍住她，摸她。“穿衣服睡觉不健康”，鲍某明一边说，一边强行脱掉李星星的衣服，然后侵犯她。巨痛，从下体一直冲到肚子里来，她流血了。

李星星一整夜没有睡。

第二天，肚子还是痛，去洗手间一看，又流血了，她懵了。

鲍某明没有给她时间清醒。他给李星星洗澡，收走她的手机，把她从天津又带回了北京，整天关在家里。

接下来的日子，他开始给李星星播放未成年人性题材影片，里面有很多爸爸、妈妈和孩子之间的色情场面。

鲍某明家中电视上的色情片，大多是未成年人性题材

鲍某明说，“你看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国外也是这么做的。别人家都是这样，只是没有告诉你而已。”

直到多天后意外的报警。

警察到家里搜东西，却几乎什么都没搜到。

鲍某明从家里“消失”了。

消失了多久，李星星不记得，她也不确定：鲍某明是不是被警察带走了？

懵懂的她只记得，鲍某明再次回到家时，自己非常恐惧，但是鲍某明对“报警”只字不提，好像从没过发生任何不愉快。反而，他又变回了刚认识时候的样子，和蔼开朗，认真地照料她，“真的就像个爸爸”。

随后的 2015 农历年假，鲍某明把李星星带去了外地旅游，没有让她回老家陪妈妈。

“他到底犯罪了吗？”李星星想不清楚。

他如果犯罪了，警察叔叔为什么不抓他？如果没犯罪，那我怎么还是觉得被伤害了？她不知道为什么鲍某明曾经那样对待她，如今又变得这么好。

李星星不敢追究。

悄悄地，鲍某明暂停了李星星的课业，不再送她去学校上课。原本说好的，鲍某明的父母会经常来照料这个“小孙女”，却也几乎从未来过。亲生妈妈经常的来电，她只能在鲍某明的注视下接听。鲍某明给李星星注册了一个微信账号，里面只加了一个好友，不是妈妈，而是“爸爸”。

慢慢地，李星星掉进了一个“只有鲍某明”的世界。

2016 年 4 月左右，鲍某明获得了一份新工作，烟台一家跨国石油服务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他带着李星星离开北京，搬家到了这座海滨小城，美丽的山东烟台。

2
逃

烟台的天空湛蓝湛蓝，时常干净得没有一丝云彩。但是李星星从来不往窗外看。她说：“没有意义。”

“父亲”鲍某明，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拥有“两幅面孔”的人。

但凡身边有一个大人时，鲍某明都是开朗、得体、有学识的，而独自面对李星星时，就瞬间换了一副样子。

最开始，鲍某明不让她出门，随时收走她的手机，逼她做不愿意做的事，不许她哭，也不许她问为什么。

刚满 14 岁的李星星，还没有发育，个子也瘦小。但是鲍某明会突然掀开她的衣服，嗲着声音，叫李星星“妈妈”，说自己是“宝宝”。很多次，鲍某明坐在李星星的肚子上，压得她怎么也起不来。她出血，晕厥。这些画面，是李星星日后半夜常至的噩梦。

她给记者看一些残存的照片，照片上，鲍某明脱了衣服正在粘胶带，准备给她使用的成人性用品，还有一些床单，有的沾血，有的被踹烂。

“我反抗，他拽着我的双腿，把我从这头拖到那头。”李星星说。图为李星星踹破的床单

在李星星的口中，鲍某明到了烟台之后，日益的喜怒无常。

2017 年，家里换了一个新马桶，鲍某明很高兴，叫李星星去试。李星星说现在没有，还不想上厕所。他就直接把李星星抱到了洗手间，扒下她的裤子，按坐在马桶上。

李星星没有隐私。上厕所，鲍某明不允许她关门。他随时会登陆李星星的微信、QQ。鲍某明还在客厅安装了一个摄像头，李星星在家做什么，他随时随地都能在手机里查看。

李星星给《南风窗》记者听一些语音。

在这些语音里，鲍某明大声呵斥李星星不应该在朋友圈诉说自己的痛苦，“微信发完朋友圈发，你就不能不说吗！”他告诉李星星，“沉默是金啊！”

鲍某明呵斥李星星的语音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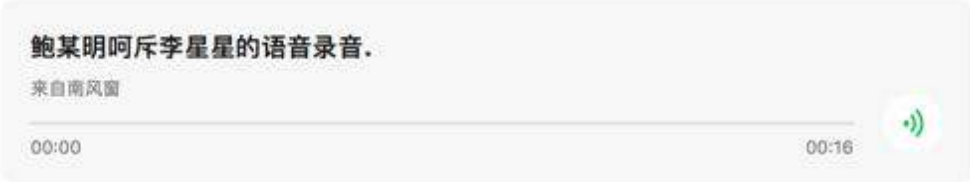

“他不让我把这些事告诉别人，他都不让我说出来。就算我微信里只有他一个人，他也不要我说。”李星星告诉《南风窗》记者。

李星星的抵抗情绪，总是被一套完整的说辞包围、瓦解。

鲍某明一开始说，“我们做的事是很正常的，电影里大家都这么做。”后来说，“你不能把我们的秘密说出去，说出去你就不干净了，所有人都会讨厌你。”最后说，“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是对你最好的人。别人都是坏人，都想害你。”

他反复纠正李星星说话的方式，不准说难受、痛苦，要说“伤心”，不准说“被爸爸按在床上”，要说“你喜欢爸爸，爸爸也喜欢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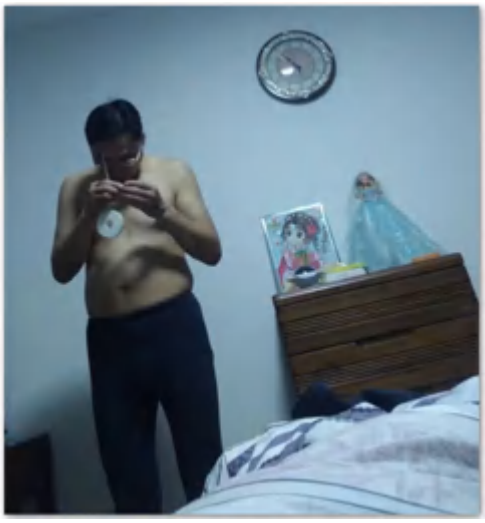

鲍某明欲把胶带粘在李星星身上

这一套具有体系功能的话语，消解李星星的意志，让她不敢离开。

类似的话，还有鲍某明要求的——不能有比“爸爸”更重要的事。

李星星回忆一些场景。

她坐在家里看动画片的时候，鲍某明问她，“你是不是喜欢喜羊羊，想和喜羊羊做‘那种事’”；她去动物园，看到可爱的动物很开心，鲍某明悄悄凑过来，说，“人和动物也能做”；李星星回老家和妈妈待一段时间，鲍某明也告诉她：“你妈妈和你也能做”。

李星星很喜欢一只洋娃娃，鲍某明在侵犯李星星时，把洋娃娃放在自己的私处。李星星有一阵子很认真学习，鲍某明就对她发脾气，“弄个学习都比我重要！”

李星星提供的，她与鲍某明的一些聊天记录

小女孩的一切爱好、热情，都逐渐臭了，死了。

李星星后来写下过一句话，“我逐渐感觉自己病了，我对一切都不再相信，甚至觉得我最在乎的身体的各种器官，我所珍爱的各种爱好和特长，都不在我身上，而在他身上。”

鲍某明好像就是对的。他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厉害的人，所以在外的事业顺风顺水。2018 年，他又出任了国内一家上市通讯设备公司的董事。

李星星告诉《南风窗》记者，她后来会“发病”，按照鲍某明的要求去说一些话，但清醒过来后，又感到痛苦。

在漫长的三年多时间里，“很正常”“说出去你就不干净”“我是对你最好的人”“别人都是坏人”，这一套话，鲍某明就像“背书”一样，只要说了上一句，李星星就知道下一句。

这些话是牢笼，是炭火。

她感到被炙烤。

2019 年 4 月 8 日，李星星在烟台自杀，被他人救下，送警。

当时的她，仍旧未成年。

3

“给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

“高烧”、“经期”、“掐我脖子”、“射在里面了”，4 月 9 日，李星星在烟台市芝罘区某派出所说出了自己的遭遇。

当天，在民警的陪同下，她在烟台山医院做了外伤鉴定和体液擦拭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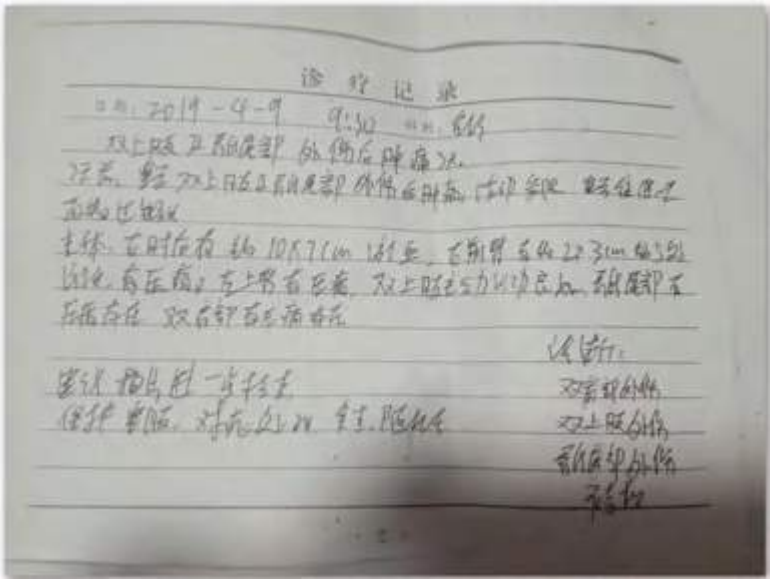
诊疗记录

4 月 9 日，李星星在烟台山医院做了简单的外科检查，上图是医生手写的诊断书

鲍某明作为“犯罪嫌疑人”，也被采取强制措施，到该派出所进行笔录。

李星星找到了一些物证，有带有血液、精液的卫生巾、鲍某明擦拭过的纸巾。她还告诉警察，家里的电视机和鲍某明的电脑上，都有很多“儿童色情片”，还有她被迫拍下的裸照和视频。家里装的摄像头，一定也拍到很多东西。

很快，烟台市芝罘区刑警大队几名刑警来到了派出所，和民警一起正式笔录。

李星星不再愿意喊鲍某明叫“爸爸”，而是代称为“坏蛋”。

但她仍旧保留着很多 13 岁时的习惯，总是很尊敬地称呼其他每一个人，“警察叔叔”“阿姨”“哥哥”。

李星星向《南风窗》记者回忆做笔录时的场景。

在正式笔录之前有一个小笔录，之后还有一个补充笔录。办案区的铁门关上了，她和几个警察叔叔在里面，中间有叔叔在抽烟，也有别的叔叔偶尔进来。

一位警察叔叔问她，“鲍某明打你了吗？”

李星星说打了，“他先是掐我的脖子……”

一只手突然过来，捏住了李星星的脖子，那是另一位“警察叔叔”。他手上用力，问李星星，“他是怎么掐你脖子的？”

……回忆到这里，李星星突然哭出声来，“我没有办法去形容那种感觉，太痛苦了。我一下子回到了坏蛋掐我的感受。”

4 月 9 日后来的记忆是有一些混沌的。

李星星只记得快做完笔录的时候，芝罘区检察院也来了一位刘检察官，是位“阿姨”。

2020 年 3 月 25 日，芝罘区检察院一女性检察官在电话中，向李星星证实，对这一案件，当时实行了检察院提前介入。

再后来，她发烧难以支撑，警察叫她在派出所的沙发上躺一会儿，她却睡着了。

她醒来之后，鲍某明从另外的笔录房间里出来了。

鲍某明也坐到了那个沙发上。他向李星星挨过来，李星星向旁边让，他又靠过来，连续靠过来两三次，李星星还是让。她很惊恐，抬头望向对面的“警察叔叔”。

李星星记得，刑警队的副队长张高，当时正坐在对面，一切看在眼中，没有出口制止。

鲍某明开始细数自己对李星星的好，“我是对她最好的人”。

4 月 9 号，就这样过去了。

鲍某明被放回家了。

后来的事，对于李星星来说，每况愈下。

几天后，警方告诉她，找不到电视里的“儿童色情片”，电脑里的文件也没找到。李星星说自己知道在哪里，去指给警察看。她和妈妈去了派出所，对方却告诉她，电脑已经不在派出所里了。

李星星向民警要 DNA 的检测结果，对方没有给她。

她要求再次报警，该派出所没有接受。

直到 4 月中下旬，办案警察打电话给李星星，叫她去领《撤案决定书》。

李星星拒绝。

但这份《撤案决定书》，5 月份她再去派出所求助时，还是给到了她的手上。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撤销案件决定书

烟公芝（烟公芝刑）撤案字[2019]

我局办理的 [illegible] 嫖宿妇案

因没有犯罪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一百六十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对此事的撤案决定书

6 月份，警方再无回音，李星星不想活了。

她跑去派出所门口闹，民警叫她去找鲍某明。

李星星原本害怕，不敢去，但“想到自己可能马上就死了”，心一横，一个人跑去找鲍某明。她想叫鲍某明承认错误，“为什么伤害我那么多，连一句对不起也没有？”

在鲍某明的家里，他们厮打起来。

两人又被带到了芝罘区该派出所。

这件事的结果是，在警方的促使之下，鲍某明给李星星写了一封保证书。保证书中写道：“给我现在的女儿，和未来的妻子。”

4

再次立案

从派出所出来后不久，李星星跳进了黄海。

她又被人捞了起来。

从 6 月起，她开始住院。她的妈妈把她带回了老家东南某省会，接受治疗。

医院检查结果显示，李星星患有重度抑郁症、重度创伤后应激（PTSD）、重度焦虑症，而且阴道损伤发炎。

李星星多次自杀期间曾发布的朋友圈

李星星的妈妈周娟，从 4 月 8 号接到警方的第一个来电“惊雷”后，立刻从外地赶到烟台。她告诉《南风窗》记者，当时自己不想活了，“想拿把刀劈了鲍某明算了”。

但等她见到女儿时，只想先让女儿活下来。

4 月份报警失败之后，李星星频繁地试图自杀，每一次都折磨着周娟。她生性内向，不善交际。女儿闹自杀的时候，她经常吓得一句话都不敢多说，女儿去哪里她就去哪里，跟在身后，跟着就自己在后面哭。

周娟的普通话带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几乎阻碍正常沟通。她带着女儿去南山路派出所、芝罘区刑警大队、检察院，找信访部门、找律师、找人大代表，到处找人帮忙请求再次立案。

她们还找到了鲍某明的父母、亲人和公司老板，有人报以谩骂，有人回馈以善意，但终究石沉大海。

异乡母女，再立案之路十分艰辛。

周娟回忆说，“人都在，就是告诉我不上班”“我打了好多电话，都不接”。她们母女俩不断地跑、等、求，四处碰壁。

后来，一位曾经对她们表达过善意的民警直言说，“我不能再管你这件事了，再管我就没工作了。”

直到 6 月份李星星那一次跳海，周娟才意识到，女儿已经病了，必须接受治疗。

在烟台治病，人生地不熟，又处处害怕，她只能带女儿回老家。她辞掉月薪本不高的工作，专门料理女儿。

此后母女俩人反复在老家、烟台之间往返，李星星的反复崩溃，催着她们拼命维权。一开始，她们坐高铁去烟台，后来觉得高铁太贵了，就改坐大巴，“半年下来，十几趟”。

“撤案没有道理”，她们希望再次立案。

终于在 8 月份的时候，她们找到了山东泰泉律师事务所的一位李律师。

李律师回忆初次见到李星星母女的场景，在济南河西广场的一家咖啡馆里，“小姑娘还只有 17 岁，但是脸上土黄色的，很憔悴。类似于面黄肌瘦的那一种。妈妈话也不多，看起来情绪很低落。”

李律师听了李星星的讲述之后，跟烟台市芝罘区办案的派出所进行了联系沟通，“确认基本属实的情况下，我们才决定去代理这个案件。”

9 月 6 日，李律师和同事一起去到烟台，先后辗转多个部门，向检察院信访部门提交了部分证据，和一份《立案申请书》。

终于，10 月 9 日，在检察院的监督之下，李星星的案子第二次立案。

“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现决定立案侦查。” 这份盖有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印章的《立案告知书》上如此写道。

立案告知书

特此告知。

本告知书已收到。

2019 年 10 月 9 日，李星星的案子二次立案

随后，李星星在派出所连续做了两个周的笔录，事无巨细。期间，她多次崩溃，在派出所里甩自己巴掌，但坚持配合，做完了笔录。

李星星多次自杀期间曾发布的朋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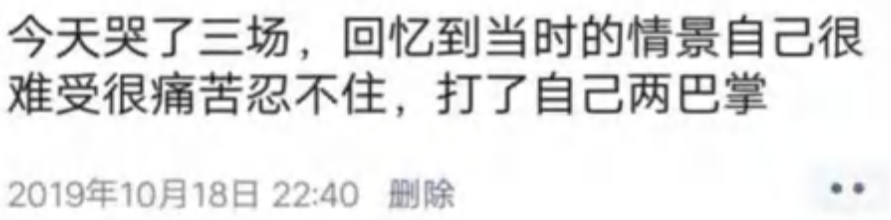

她之前认识的一些有类似经历的病友，在她每夜做完笔录，回到家里时，为她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

这些病友，有时候比医生和警察还活跃一些。她们陪伴李星星至今，也记录着这个小女孩近一年来的遭遇，和心路历程。

罗希是北京科技大学的学生，她在中学时被老师性侵。她的老师对她说，“我伤害你，你反抗了，大家都知道这是性侵，但我用我的方式让你不能反抗，那我们做的一切就是理所当然的。”她知道李星星和自己不一样，李星星手里保留了很多证据，她鼓励李星星说出来。

还有北京师范大学的清子，她告诉李星星自己从小被邻居性侵的事，她是陪伴李星星最久的“同类”，帮助李星星很多。

她告诉李星星，“姐姐们不需要你回报什么，这是姐姐们欠你的，因为我们不够勇敢。”

在两周笔录中，李星星向警方提交了手头上所有的证据：另一袋带有血迹、精液的卫生纸、卫生巾，还有录音、照片、聊天记录。

这里面有几张鲍某明的手机 QQ 浏览记录的照片。其中一张拍摄于 2018 年的照片上显示，在当年 2 月 18 日，鲍某明连续访问了近数名“送养”“送养小孩”“送养女宝宝”的用户空间。

鲍某明的 QQ 访问记录

李星星告诉记者，“不只有我，还有其他小孩儿，现在我受伤害，将来还会有别的小孩受伤害。”

警方为李星星开具了一页接收清单。

这一次，希望来了吗？

事实上，从二次立案到现在，已经 6 个月过去了，除了这个漫长的笔录，李星星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回音。

从 2020 年新年之后，李星星本人、律师多次联系办案刑警臧警官，但他的电话始终无法拨通。

2020 年 4 月 1 日，《南风窗》记者打通了鲍某明的电话。正在取保候审中的鲍某明，获知记者身份后，立刻将电话挂断，再也无法拨通。

《南风窗》记者会持续追踪此案。

（文中采访对象为化名）

作者 | 南风窗记者 陈舟
编辑 | 李少威
排版 | GINNY
图片 | 部分来源于网络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上市公司高管被曝性侵养女，公司及本人回应

2020-04-09 红星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o75EK4Tk8AwQ58Sng54mTA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一烟台上市公司高管鲍某明被指以“养父”身份长期性侵女孩，警方已立案侦办。

在舆论发酵后，先后有网络传言称鲍某明在万华化学（600309.SH）、杰瑞股份（002353.SZ）担任高管。

随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均对媒体表示，“涉性侵案件的高管并非来自万华化学”，“涉案嫌疑人员并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据证券时报报道，涉案高管自 2018 年起任中兴通讯（000063.SZ）独立董事，为杰瑞股份及附属公司（合称“杰瑞集团”）副总裁，负责杰瑞集团法务工作。

4 月 9 日，中兴通讯回应称，鲍某明律师是中兴通讯董事会聘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媒体报道的属于其个人问题，公司并不知情，不便评论。公司正在联系其本人予以核实。

不过，该高管 4 月 9 日在接受一家媒体采访时称，自己不会触犯法律底线，并称“事情并不是像她说的那样，事情说起来话长，但我和她从来没有以‘养父女’的关系相处”。

目前，有芝罘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媒体表示，确认杰瑞集团高管鲍某明涉案，其目前正配合警方调查。涉事女生此前曾报警，但经公安机关调查，女生所述与事实存在一定出入，目前正在做进一步了解。

受害女孩自述：

14 岁起多次被性侵，被强迫观看恋童癖视频

据澎湃新闻报道，女孩小芳（化名）自称从 2016 年起被“养父”鲍某明长期控制在山东烟台某公寓里，遭多次性侵，直到 2019 年 4 月，在一次遭性侵并被殴打后，她选择报警。

小芳的生母表示，孩子从小磕磕碰碰一直不顺，“听人说要认个养父养母能冲冲这个灾气，也是因为迷信。”

据小芳生母表示，2015 年 9 月，通过中间人，她和鲍某明约定见面，谈妥将女儿小芳“送养”给鲍某某，鲍某某以“养父”的身份带走了小芳。

小芳称，3 个月之后，鲍某明在其老家天津对她实施了性侵，当时她刚满 14 周岁。2016 年开始，鲍某明将她控制在烟台市某公寓内。在烟台的公寓里，鲍某明逼迫她观看恋童癖视频。

据小芳称，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19 年 4 月，在她生理期发高烧时，鲍某明对她性侵并暴力殴打她，这促使她选择了报警。

不过，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区分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一份撤销案件通知书称，小芳被强奸一案，因没有犯罪事实，决定撤销此案。

小芳称，2019 年 10 月，她再次报警，获警方立案侦办。

4 月 7 日，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办案民警向媒体证实，该案件目前正在办理，“请相信警方会依法公正处理”。

红星新闻

图据新京报

涉案高管任职单位确认

杰瑞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还任中兴通讯独立董事，年薪 25 万

该事件舆论发酵后，先后有多家上市公司被质疑是鲍某明所任职的公司，如万华化学（600309.SH）以及杰瑞股份。

万华化学对媒体回应称，涉性侵案件的高管并非来自万华化学。

而杰瑞股份证券部工作人员也对媒体回应称，涉案嫌疑人员并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面对突发情况，公司正在了解情况，如果属实会严肃处理。

然而，在杰瑞股份否认的新闻出炉后不久，4 月 9 日下午，烟台市芝罘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媒体证实，事件当事人之一为杰瑞集团高管鲍某明，正在配合警方调查。

杰瑞股份是否撒了谎？

记者翻阅杰瑞股份的多季度、多年度财报发现，其中均没有提及鲍某明其人。但是，另一上市公司中兴通讯（000063.SZ ）3 月末发布的年报却侧面印证了此事。

中兴通讯的年报提及，自 2018 年 6 月至今，鲍某明担任中兴通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了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他还是上市公司杰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杰瑞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Yuming Bao（鲍毓明），男，1972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于美国桥港大学获得计算机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资格。鲍先生自1996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京津地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驻美国纽约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国思科、美国新闻集团、香港南华集团等跨国企业资深法律顾问，现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杰瑞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先生为教育部认证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国家外国专家局认证外国专家、全国十佳总法律顾问，兼有纽约长岛商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教授等教研经历。鲍先生在中美法律与合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也有广泛的管理与技术背景。

截图自上市公司财报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独董是可以兼任的。虽然杰瑞股份未公开披露过鲍某明的薪酬情况情况，但据中兴通讯披露，鲍某明兼任担任独立董事一年的年薪为 25 万元。

有意思的是，红星新闻通过公开报道交叉印证，又发现了鲍某明任职杰瑞股份的证据。

由法制日报社主办的《法人》杂志 2018 年曾对鲍某明进行过专访，当时他的身份即为杰瑞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报道中的相关履历也与中兴通讯都能合上。

按照中兴通讯的说法，上市公司杰瑞股份和附属公司的合称为“杰瑞集团”。

而按照杰瑞股份财报的口径，“杰瑞集团”是指上市公司杰瑞股份的主体——即烟台杰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那么，反回来看杰瑞股份证券部的回应，是否是在玩弄文字游戏？

——或许，鲍某明的确不是上市公司拟应披露的“董监高”，但毫无疑问，他是杰瑞股份及附属公司（杰瑞集团）的高管之一。

对此，红星新闻多次致电杰瑞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处座机，但均无人接听。

杰瑞股份将在明天发年报

股民担心黑天鹅给股价带来影响

杰瑞股份为什么要玩弄文字游戏？

红星新闻注意到，按照杰瑞股份的“大事提醒详情”，杰瑞股份将在明天（4 月 1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

杰瑞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油气田设备及技术工程服务。产品的销售模式是①（油气田）设备销售；②配备专业服务设备，形成作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油气田技术服务或天然气工程设备。

此前，杰瑞股份曾发布过业绩快报，2019 年的营收为 69.32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0.81%；净利润为 13.67 亿元，增长了 122.14%。

业绩相当不错。

杰瑞股份近期股价图

鲍某明被曝涉嫌性侵“养女”相关信息在收盘后被披露，杰瑞股份的今天收盘价似乎没有受到这一消息的影响。

今天杰瑞股份的收盘价微涨，为 25.02 元/股，总市值为 239.9 亿元。鲍某明兼任独立董事的中兴通讯今天的收盘价为 41.12 元/股，总市值为 1896 亿元。

目前，不管是在杰瑞股份的股吧，还是中兴通讯的股吧，已经有投资者在讨论这一黑天鹅事件会带来的影响。

鲍某明究竟是什么人？

“门外汉”两个多月通过律师资格考试

知法懂法

事实上，红星新闻通过公开资料发现，鲍某明不仅仅是中兴通讯的独立董事，也不仅仅是杰瑞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他还是西南政法大学的兼职研究员，以及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客座教授。

ng Bao（鲍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首席法务官	是
	西南政法大学	兼职研究员	否
	中国行为法学会	客座教授	否

鲍某明的任职情况。图据中兴通讯 2019 年年报

据中兴通讯公布的履历资料显示：

鲍某明 1972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于美国桥港大学获得计算机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资格。

他自 1996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京津地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驻美国纽约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国思科、美国新闻集团、香港南华集团等跨国企业资深法律顾问。

从鲍某明的履历来看，不管是在国内的专业，还是在国外学习时的专业，都与法律没有关系。

几乎可以称得上是“门外汉”的他，却同时拥有中美两国的律师资格。而且，从他的工作经验来看，几乎是与法律息息相关。

据《法人》报道，鲍某明在大学毕业后，材料专业出身的他在天津一家香港企业担任董事长助理期间，得以接触到律师职业。

10 月初的律师考试，7 月他便义无反顾地辞职准备，短短两个多月便如愿通过。

美国的律师资格同样如此，“苦于在美国只能做个律师助理”的他“故技重演”，用一年业余时间准备拿下美国加州律师执照。

在《法人》的采访中，鲍某明甚至记得杰瑞集团董事长在不同场合、说过不止一次的狠话，“谁违规，谁是公司的罪人。”

鲍某明的履历显示，他知法，也懂法。

如果相关控诉有误，法律可以为他洗涮冤屈；如果相关控诉属实，他也将承受法律的处罚。

高管被指性侵养女，杰瑞集团发声明：已与鲍某明解除劳动合同

2020-04-10 北京青年报 杰瑞集团

https://mp.weixin.qq.com/s/BuXoVboMFDrVMtI8AuJ1oQ

杰瑞集团高管鲍某明被举报性侵养女（戳蓝字→早前报道）的消息曝出后，杰瑞集团于 4 月 9 日晚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已与鲍某明解除劳动合同。

以下为声明全文↓↓

声明

杰瑞集团在获悉媒体报道的有关《烟台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突发事件后，高度重视。4 月 9 日下午杰瑞集团已经与鲍毓明先生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特此声明。

杰瑞集团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浙江：首个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设立

2020-04-10 中国妇女报 姚改改 王力中

https://mp.weixin.qq.com/s/EBH93uIA47OjBLrfvUi9Nw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了更为坚强的阵地和温暖的家了！4 月 9 日，浙江省首个基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在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成立。这意味着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在司法、政府部门与社会专业组织合作中又有了新模式。

德清县人民法院院长方海明表示，此举是对妇女儿童公益性维权工作的积极响应和创新探索，是基层法院家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延伸，也是妇联妇女维权工作的新举措。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事关家庭幸福，事关社会稳定，事关文明进步。近年来，在家事审判过程中，妇女儿童常处于弱势地位，离异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相对而言面临更多的艰难坎坷，如子女探视权的缺失、抚养费不到位等，她们需要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怀。

人民法院创新成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不仅使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有了新起点，更为落实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长效机制搭建了新平台，并将为实现维权专业有效、家庭和谐幸福、社会平安稳定发挥积极作用。为此，德清县妇联主席吴敏瑾对办公室的设立赞不绝口。

据介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内，还设立由专业人士组成的“芬芳工作室”。该机构除配备专职家事调解员之外，还邀请“德清嫂”、家事人民陪审员、县妇联工作人员、心理咨询专家、婚姻家庭咨询师等参与案件审判调解工作，有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尤其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更加专业、合理、多角度提升纠纷化解成功率，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给“德清嫂”发陪审员聘书

为给妇女儿童争取最大力度的合法权益，德清县人民法院与县妇联还从现有的 117 名人民陪审员中，挑选了与妇女群众接触比较密切，对家事纠纷矛盾化解有较丰富经验的 10 名“德清嫂”来担任家事陪审员。

“这是基层法院进一步保护离婚案件中的妇女儿童和人身财产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所做的一项积极探索。”方海明说。

据了解，最近几年，德清县妇联、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调多方力量创新开展了家事审判合议庭、家事关护员、风铃港湾工作室等特色工作，共同构筑妇女儿童维权保障体系，有效促进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事业的健康发展。仅 2018 年以来，县法院审理家事案件 1063 件，调解结案 594 件，撤诉 241 件，诉前化解 308 件，调撤率高达 78.55%。2019 年德清县人民法院还获得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来源/中国妇女报（ID：fnb198410）
作者/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姚改改/王力中
编辑/陈晓冰

“高管被指性侵养女 4 年”震动资本圈！上市公司紧急回应，有一家高管已套现 10 亿

2020-04-09 21 世纪经济报道
https://mp.weixin.qq.com/s/43UCDVhOb-JqmqHLA6PxmA

导读：继原新城控股董事长丑闻之后，又一上市公司高管被控性侵未成年少女。

来　源丨21 世纪经济报道（ID：jjbd21：记者：朱艺艺）、市界（记者：冯晨晨）、新京报我们视频（ID：wevideo）、澎湃新闻、时代周报、东方财富网、中国经营报

8 日，有媒体爆出一则《上市公司高管被指性侵养女四年 警方立案》的新闻，爆料人称，烟台一上市公司高管自约 2016 年起性侵 14 岁养女小兰（化名）。

而涉案男子为杰瑞集团高管鲍某某，其目前正配合警方调查。公开资料显示，鲍某明拥有中美两国律师资格，同时任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一名负责人向新京报记者透露，涉事女生此前曾报警，但经公安机关调查，涉事女生所述与事实存在一定出入，目前正在做进一步了解。

事件背后，仍有多个疑团待解。

▲烟台杰瑞集团副总裁鲍某某被指控性侵养女，警方撤案后再立案调查。来源：新京报我们视频

女孩称被上市公司高管养父性侵

警方已立案

据澎湃新闻报道，女孩小兰（化名）自称从 2016 年起被“养父”鲍某某长期控制在山东烟台某公寓里，遭多次性侵。第一次性侵发生时小兰刚满 14 周岁。

据小兰称，鲍某某首次对她性侵后，将她带到了北京的居所，看着她不让她出门，并给她播放成人不雅视频，指责她“别人都要做这种事情，就她不知道”等。

直到 2019 年 4 月，在一次遭性侵并被殴打后，她选择报警。

烟台警方 2019 年 10 月作出的立案告知书显示，小兰被强奸一案，警方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侦查。

涉事双方各执一词

一名知情人士说，“情况完全并非视频中所说，涉案高管与小兰双方各执一词。”

烟台市芝罘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向新京报记者证实，事件当事人之一为杰瑞集团高管鲍某明，正在配合警方调查。

鲍某明回应，对方的说法纯属捏造，“第一会证明我的清白，我也会追究她的诬告陷害诽谤的责任”。

▲烟台杰瑞集团副总裁鲍某某回应性侵养女事件：完全捏造，会追究责任。来源：新京报我们视频

另据中国经营报报道，在被问及和小兰是否发生性关系时，鲍毓明表示这涉及隐私不方便透露。不过，他表示，自己不会触犯法律底线。

鲍毓明还表示：“事情并不是像她（兰儿）说的那样，事情说起来话长，但我和她（兰儿）从来没有以‘养父女’的关系相处。公安机关也查过，知道我是清白的。”

不过，据时代周报报道，今天下午烟台市芝罘区网信中心一名相关负责人的介绍，芝罘区公安分局已立案调查，正对案情进行核实。上述“清白”的说法，尚需得到调查结果佐证。

对于鲍某某的回应，受害女孩称警方已提取 DNA 等物证。

杰瑞集团另一位高管对中国经营报表示：“事发已经很长时间了，公安机关也多次调查，但目前还没有结论，我们也希望公安机关尽快给个结论。”

起底涉事男子：有中美两国律师资格，任杰瑞副总裁及中兴独董

杰瑞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鲍 明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了解，鲍某系山东杰瑞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旗下有 A 股上市公司杰瑞股份（002353.SZ），主营油气田设备及技术工程服务。

根据公开信息对比可知，鲍某还在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兴通讯（000063.SZ）担任独董。

中兴通讯 2019 年年报显示，鲍某现任杰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杰瑞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

从中兴通讯的高管介绍来看，鲍毓明的履历十分惊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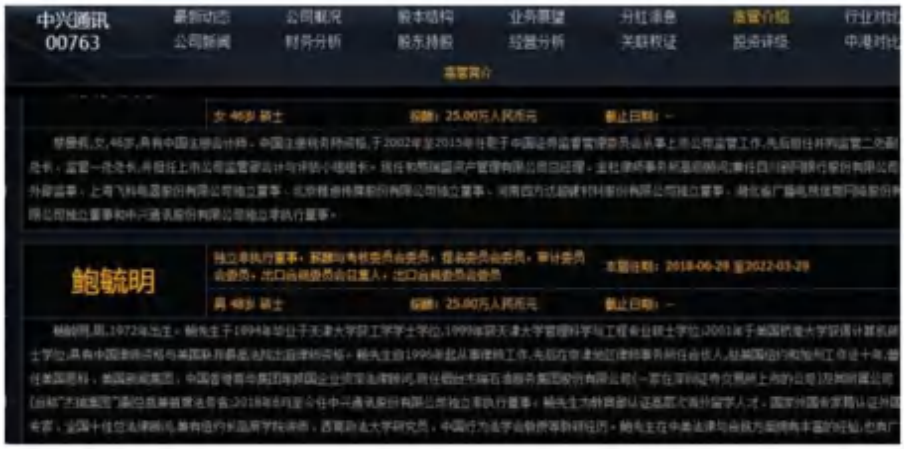

中兴通讯披露的履历显示，鲍某，1972 年出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于美国桥港大学获得计算机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资格。

鲍先生自 1996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京津地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驻美国纽约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国思科、美国新闻集团、香港南华集团等跨国企业资深法律顾问。

此外，中兴通讯年报披露，鲍某为“教育部认证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国家外国专家局认证外国专家、全国十佳总法律顾问，兼有纽约长岛商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教授等教研经历。”

上市公司回应

事情发生后，杰瑞股份和中兴通讯等公司均作出了回应。

杰瑞股份：不是董监高，在了解情况

4 月 9 日上午，杰瑞股份证券部工作人员回应媒体采访时表示，“涉案人员并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面对突发情况，公司正在了解情况，如果属实会严肃处理。”

不过，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当天多次致电杰瑞股份证券部，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此外，4 月 9 日，记者致电杰瑞集团总机客服，对方称暂未了解到上述消息。

中兴通讯：属于其个人问题，公司并不知情

另据新京报和澎湃，中兴通讯表示，鲍毓明律师是中兴通讯董事会聘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媒体报道的属于其个人问题，公司并不知情，不便评论。公司正在联系其本人予以核实。

万华化学：公司与此事无关

除了杰瑞股份和中兴通讯以外，也有媒体报道鲍毓明也是烟台另一家上市公司万华化学的董监高。

不过据界面的报道，万华化学方面表示，公司与媒体报道的烟台某上市公司高管性侵女孩事件无关，报道中提及的高管并非来自万华化学。

杰瑞股份、中兴通讯股价未受冲击

从二级市场表现来看，杰瑞股份、中兴通讯的股价似乎未受事件影响。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布 2019 年业绩快报后，杰瑞股份股价曾一度涨高至 41.98 元/股，可在减持公告公布后，杰瑞股价迎来大跳水，并在 3 月 30 日达到近期最低的 20.78 元/股，据高点缩水达 50%。

杰瑞集团官网显示，该公司是专注于油气、电力和环保领域的国际化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 5000 名员工，主要从事油田专用设备制造、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以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此外，杰瑞股份于 2 月 15 日公布的业绩快报显示，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2 亿元，同比大涨 50.81%；利润更是大涨 118.04%至 16.61 亿元。

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市值超过 230 亿元。

据市界报道，杰瑞股份背后的大股东共有三人，分别为孙伟杰、刘贞峰与王坤晓。

截至 2017 年底，孙伟杰持有杰瑞 22.4%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王坤晓持有 15.35%股份位列第二，而刘贞峰则持有 12.65%股份排在第三位。三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50.4%股份，堪称杰瑞“三剑客”。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 3 月 2 日晚间，也就是发布业绩快报后仅半个月后，杰瑞股份发布公告称，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完成 3831.41 万股减持。

公告显示，上述三人在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 50.05%，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46.05%。此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8.45~39.79 元/股，减持套现超 10 亿元。

儿童性侵事件离我们并不远...

前些日子，韩国的“N 号房”事件引起过舆论地震，而在中国，原新城控股董事长事件也让人们关注到了性侵儿童的冰山一角。

根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下称“女童保护”）统计，2013 年到 2018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含各级检察院、法院的官方网站和认证账号公开的案例）性侵儿童案件一共是 2096 起，受害人超过 3924 人。

此外，女童保护表示，2010 年到 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收到的猥亵儿童案件有 7963 起。2015 年到 2018 年，全国法院审结的猥亵儿童案件就有 11519 起。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平均每天就收到 6 起猥亵儿童的案件，法院平均每天审结超过 7 起猥亵儿童的案件。

图片来源：女童保护

12~14 岁儿童受侵害比例高

据“女童保护”统计，2018 年公开报道性侵儿童案例的 750 名受害人中，女童遭遇性侵人数为 718 人，占比为 95.74%；男童遭遇性侵人数为 32 人，占比为 4.26%。

从年龄分布看，750 名受害人中，12 岁~14 岁年龄段的占比 31.87%，相对较高。其次是 7~12 岁年龄段，占比 26.8%。

图片来源：女童保护

熟人作案比例近 7 成

“女童保护”统计发现，2018 年 317 起案例中，熟人作案 210 起，占比 66.25%；陌生人作案 87 起，占比 27.44%；没有表明关系的有 20 起，占比 6.31%。

熟人作案的两者关系来看，210 起案件中，师生关系案例 71 起，占比 33.80%，比例最高。其次是网友关系，案例 39 起，占比 18.57%。

图片来源：女童保护

烟台公安凌晨通报，成立工作专班调查“高管被指控性侵养女”案件

2020-04-11 新京报

https://mp.weixin.qq.com/s/kcxsm3kN-vYesEAGCN44HA

“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人，其认知能力、判断能力以及保留证据的能力都不强，这时候公安机关应该比一般的案件更加发挥积极主动性。”

全文 4452 字，阅读约需 9 分钟

新京报记者 李一凡 齐超 刘洋 王俊 编辑 赵凯迪 陈思 校对 赵琳 李立军

▲100 秒动画梳理“性侵养女”案 5 年时间线：女孩自述 4 次报案。新京报动新闻出品（ID：xjbdxw）

4 月 11 日，据烟台公安消息，烟台市公安局已组成工作专班，全面调查“高管被指控性侵养女”案件事实，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少女自述多次遭“养父”性侵

少女小可（化名）与鲍某某“相识”于 2015 年 9 月。小可的母亲在南京将女儿“送养”给鲍某某，鲍某某以“养父”的身份带走了女孩。

母亲提到，小可从小一直不顺，按照迷信说法，认个养父养母能冲灾气，因此，她决定将孩子“送养”。两个月后，鲍某某将刚满 14 周岁的小可带到北京上学。

2016 年，因工作调动，鲍某某将小可带到了烟台，之后一起入住烟台世贸海湾 1 号某公寓。按照小可的说法，3 年时间里，自己遭到多次性侵，且被强迫观看儿童色情视频。

“第一次被性侵时刚满 14 周岁。”小可自述，对方（养父）教自己“如何发生性关系”，“但我还是个孩子，我不是情愿的”。她说，房间里装有监控，手机可以控制开关，“有一次他（鲍某某）拿着（镜头）拍我，伤害我的那种场景”。

她告诉新京报记者，每次反抗，她都会被掐脖子、捂嘴，对方还威胁她，如果把这些情况告诉别人，便会“杀了那个人”。她愿意接受测谎，“我说的都是事实，希望警方可以去调查他伤害我的证据。”

除此之外，小可提到，鲍某某对其进行了“精神虐待、控制”。“我喜欢干净，他非要给我弄脏，告诉我不能离开他，如果离开他，我就是世界上最脏的小孩，没有人会喜欢我。”

▲鲍某某个人网站中，其自称持有中、美两国律师执业证，“可获准出庭执业”。图片来源于网络

2019 年，小可来到烟台市芝罘区的派出所报案。她做了笔录，并向警方提供了一些物证，包括带有血液和精液的卫生巾、鲍某某用过的纸巾。她还提出，鲍某某处有大量涉及儿童的色情片。

她回忆称，自己向刑警大队的工作人员讲述这些遭遇时，“几名刑警参与（做）笔录，快做完笔录时，芝罘区检察院一位刘姓女检察官也来了。”

芝罘区公安分局的案情通报佐证了该说法。警方称，2019 年 4 月 8 日，一女子报案称，其三年多来被“养父”鲍某某多次性侵，警方于次日立案，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警方的通报提到，“经侦查，综合各种证据，认为鲍某某不构成犯罪，遂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决定撤销此案，并通知了当事人。”《撤销案件决定书》载明，“小可被强奸案因没有犯罪事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小可回忆，2019 年 4 月份中下旬，办案民警打来电话，让她来派出所领取《撤销案件决定书》。同年 5 月份，她拿到了《撤销案件决定书》。

从这时起，小可多次前往派出所“讨要说法”，但并无下文，期间，她曾试图自杀。媒体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短片里，小可出镜自述称，2019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她曾多次尝试轻生。

对于以上小可的自述信息，目前，警方及鲍某某未予以证实。鲍某某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提到，“对方的说法，完全是捏造的，我也有这方面的充分证据”。

4 月 10 日，当事女孩小可告诉新京报记者，她不认同鲍某某没有性侵她的言论。小可表示，“希望警察叔叔公正处处理”。烟台警方称将依法办案，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

涉事双方各执一词

事件背后，仍有多个疑团待解，双方亦各执一词。

小可告诉新京报记者，她原本是个阳光的女孩，但这件事令其痛苦不堪。她愿意面对面与对方进行对质，也愿意接受测谎，“希望他可以看着我的眼睛讲出真话”。鲍某某则对新京报记者表示，事实会证明其清白，后续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0 年 4 月 9 日晚，芝罘警方的相关通报提到，此案撤案之后，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了一些新的线索，警方 2019 年 10 月 9 日决定再次立案，并在本地及其他涉案地，做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

出自烟台警方的《立案告知书》显示，该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侦查”。小可对新京报记者表示，警方已从她身体里提取了相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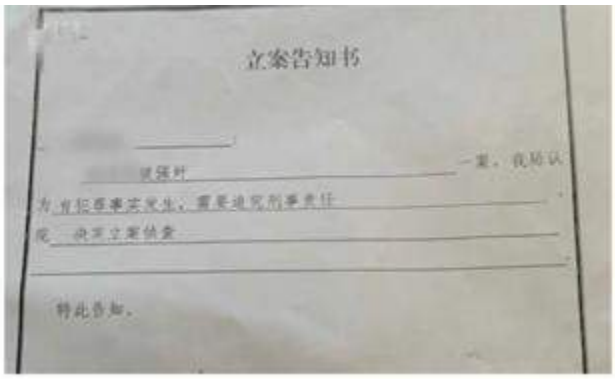
立案告知书

特此告知。

▲芝罘区公安分局向小可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视频截图

昨日，芝罘警方称对于此案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承诺“将严格依法办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何立案后仍无下文？

为何去年 10 月决定再次立案后，至今仍无下文？一名有过 20 多年办案经验的一线刑警告诉新京报记者说，这种案件取证相当困难，几乎就是孤证。

“我们办理过相似的案子，养父、继父甚至是亲生父亲性侵自己的女儿、继女、养女，但性侵环境都是一对一的情况，取证确实困难。”

该刑警介绍，相关案件中，确实有体液、殴打痕迹的实物证据，但取证还要有被告人的供述，如果男方一口咬定对方是自愿的，会导致案件陷入困境。“这种性侵案一般发生在居所内，是私密的一对一情况。

这名刑警进一步分析说，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故意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不论女方是否自愿都触犯强奸罪，但根据公开报道，被害少女自述被领养、被侵害时已满 14 岁，这可能让警方的取证陷入困境。

相关领域法官：通过证据分析少女是否自愿

有涉未成年人案件多年审判经验的朝阳法院法官张妍表示，要通过证据客观分析未成年少女是否“自愿”，四部门对包括养父母、教师等这些“对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有明确的司法意见，即“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张妍介绍，在此前的审判中，对于未成年人的性侵“熟人作案”的情况占比较高，猥亵行为较多。此类案件因两个人的关系比较特殊，具有隐蔽性较强的特点，很多案发都是已经持续了一定时间，并且有过多次的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全面收集证据，结合双方的关系、平时交往的情况、发生性关系的过程、造成的后果等相关证据客观分析被害人是否自愿，而不仅仅靠当事人双方陈述来判断。”张妍介绍，判断女性是否自愿，要分析未成年人为何报案？被害人本身情况如何？侵害发生前后被害人行为上有没有异常？精神上有没有异常情况？这些都可以反映一些问题。其次，与 14 岁以上未成年人自愿发生性关系，不构成强奸罪，有可能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张妍进一步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发现，未成年被害人相比较成年人，其自我保护能力、对事物的判断能力是比较弱的，他们对于事件后果的严重性，自己所受的伤害，在分析判断上有一些欠缺。监护人有责任和义务去教育孩子如何保护自己，遇到受到侵害问题如何处理。

性侵未成年人案面临哪些法律困境

此事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性侵事件的广泛关注。对已满 14 岁未成年人如何界定性侵，立案标准是什么，监护人应承担哪些职责等，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焦点 1：与已满 14 岁未成年人发生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与不满十四岁的女性发生关系，无论幼女是否同意，一律按强奸罪处罚。但对于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性同意能力是否受限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告诉记者，大家都忽略了一个规定，那就是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因为对于有特殊职责的人，可以不需要使用传统强奸犯罪的暴力、胁迫的手段，就能使孩子就范。”《意见》出台前，佟丽华便在最高法院的座谈会上指出，“有两类对象要重点考虑，一个是在学校、培训班场景中的教育工作者，另一个则是发生在家庭生活环境中的监护人等。”

《意见》对特殊职责人员的定义为：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佟丽华提醒，该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很少被重视。“我问过很多人，包括一些基层司法机关的人员和学校负责人，很多人都不清楚这一条款。但这一条款就是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往往熟人作案的现实，希望解决这种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尤其是对预防发生在家庭环境中的案件，就更为重要。”

“《意见》由两高两部颁布，基层司法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应该执行。” 佟丽华说。

焦点 2：涉性侵案件立案标准是什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王旭告诉记者，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刑事立案有一定标准。基于保障人权的角度，不可能只要有报案人或者受害人的口供就立案。“除了当事人陈述之外，还要有人证、物证、以及一些鉴定结论，这些东西互相印证，形成初步的证据链，才能达到立案标准。”

同时，他也表示，实践中也要考量公安机关是否穷尽了调查手段、调查资源。“有时候证据、材料需要公安机关积极主动地收集和分析，不能完全依赖于当事人提供。如果当事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公安机关不去调查、分析，也是一种不作为。”

“如果当事人是未成年人，其认知能力、判断能力以及保留证据的能力都不强，这时候公安机关应该比一般的案件更加发挥积极主动性。”王旭表示，“包括去到生活环境，充分地搜证，同时运用一些科学技术的手段，固定相关证据等。”

去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时，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谭琳曾建议应当采取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相适应的立案标准，切实解决立案难的问题。

对于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王旭表示，警方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处理情况，如果不能立案，也要说明理由。现在实践中不予立案的话会给当事人一个文书，文书是格式化的，上面可能就简单的一句话，“达不到立案标准，不予立案”。但从依法治国的更高要求来看，文书处理可以格式化，但个案的说明还要具体化。

王旭强调，公安机关是启动整个刑事程序的第一环节，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应该谨慎。另一方面也要考虑社会的民情民意，如果不及时回应关切，搞鸵鸟政策，也不是明智之举，甚至要进一步问责。“公安机关要平衡把握两者的关系。”

焦点 3：监护人应承担哪些职责？

对于监护人的职责，不同情形有不同的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害等。

此外，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 2014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等情形的，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父母被剥夺监护权后，仍应负担未成年人的生活费。

佟丽华表示，目前父母近亲属多为法律概念上的监护人，但对于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相关部门也应尽快介入为其提供帮助和支持。

“高管性侵养女事件”再调查

原创 2020-04-12 南风窗 向由

https://mp.weixin.qq.com/s/s8wR6PWreFRHJNLpiXa7Hw

近日，南风窗、澎湃新闻、新京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原杰瑞副总裁鲍毓明涉入性侵案，对方是他的“未成年养女”李星星。报道引起了各界重视。

烟台警方迅速回应。4 月 11 日，烟台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已组成工作专班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开。

“性侵养女案”的全貌正在显现。

在第一篇报道发出之前，南风窗记者尝试联系鲍毓明，听取他的回应，但他获悉记者身份后迅速挂断了电话。4 月 11 日，在司法程序跟进的同时，鲍毓明接受了采访，并对外“喊冤”。

昨日南风窗记者赶赴烟台，通过中间人牵线，鲍毓明也回应了南风窗记者提问，称将“适当做些维权工作”。

事件各方的动作“加速”，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星星的代理律师吕孝权表示，他们计划两天内赶赴南京，与李星星母女敲定事项，以维护李星星的合法权益。

李星星也回复南风窗记者说，接下来的几天，她将配合烟台警方做笔录，要把精力用来关注案件进展。

尘埃还未落定。截至目前，双方互相指责对方，对事件的细节有不同描述。总体上看，这是个超乎想象的事件，不仅在于事情的复杂性，还在于那常人无法理解、也很难获得谅解的特殊关系。

1

美籍高管求“收养孩子”

2015 年，李星星 14 岁。那一年，鲍毓明 43 岁。

她告诉记者，在 2015 年的最后一天（12 月 31 日），她被鲍毓明强奸了。那是在鲍毓明天津的家里，他一把控制住她，强行发生了性关系。她在疼痛中一夜没睡。

此后，鲍毓明把她带回北京，整天把她关在家中。此后 4 年相处之中，有大概 3 年时间鲍毓明对她实施了控制、性侵。

鲍毓明出生于 1972 年，和李星星的年龄差了 29 岁，两人本来是天南地北的陌生人。据李星星说，他是以“养父”身份出现的。

2015 年 4 月，李星星母亲经人介绍，认识了鲍毓明。李星星母亲回忆，那时，鲍毓明说自己想要个孩子，过不久，他又说想和李星星母女“组成家庭”。

新京报报道截图

李星星回忆，在 2015 年 11 月，她被鲍毓明带到北京上学，两人以“养父”“养女”的身份相处，直到元旦前夜发生了性侵。

从此，在这段离奇的关系中，李星星与鲍毓明相处的时间大概有 3 年。

李星星控诉称，她在这段时间，受到了控制和长期性侵。在她成年以前的这 3 年里，她生活的重心全在鲍毓明，带给她的却是身心的摧残。

4 月 11 日晚，鲍毓明回应了南风窗记者，他并不否认与李星星的这段“亲密关系”，但拒绝承认是“养父”“养女”关系。

关于李星星未成年时，他们是否有过性行为？鲍毓明表示，这属于“个人隐私”，不方便多说。

但他提供了另一个故事版本。关于双方最初的认识，鲍毓明表示，根本没有中间人介绍，他也不认识李星星母亲。

回到 2015 年，鲍毓明说，他当时想收养一个小孩，就在一个帖子中留了 QQ 号，李星星母亲在网上看到留言，加 QQ 找到了他。

“那是 2015 年 9 月的事，我们才第一次有了交流”，鲍毓明说。

事实上，事情的起因还要更早。根据 QQ 号码，南风窗记者搜索到 2 条鲍毓明发布的【诚心收养孩子】的帖子，发布时间是 2015 年 2 月 8 日凌晨，其中写道：“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谢谢！”在回帖中，他留下了他的 QQ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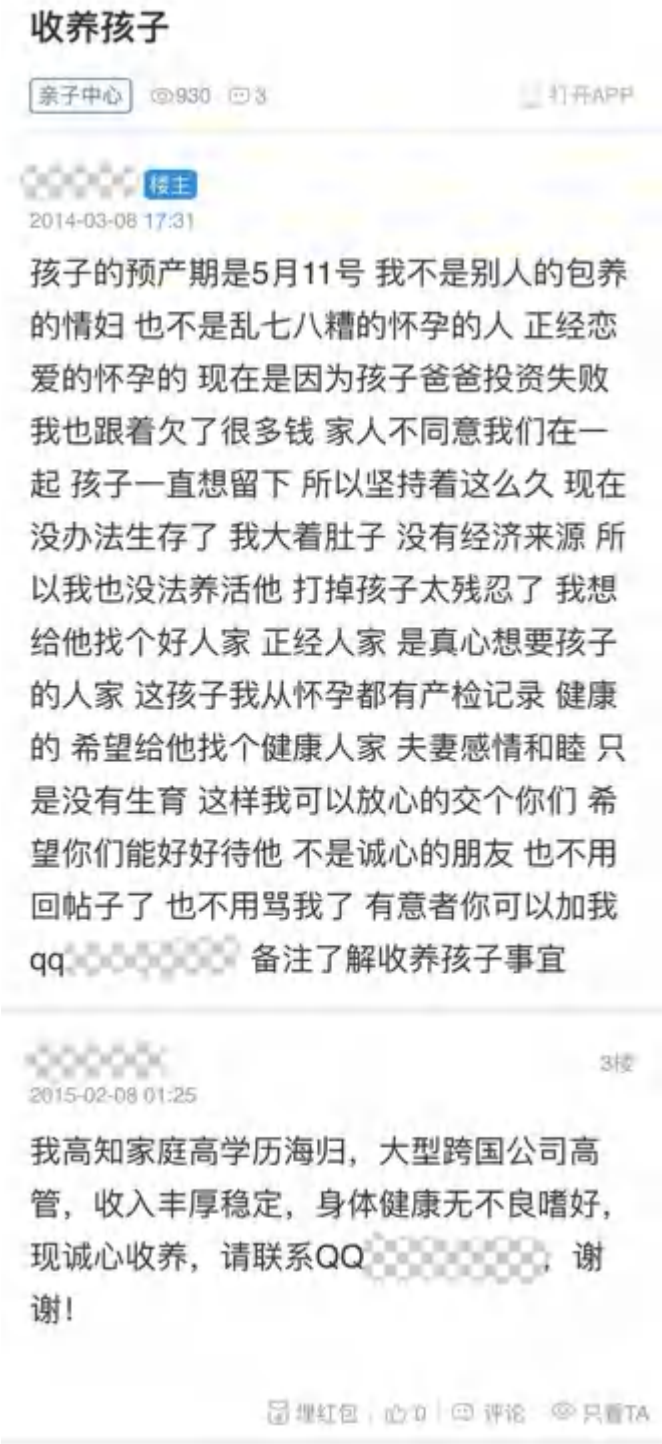
收养孩子

亲子中心 930 3 打开APP

楼主
2014-03-08 17:31

孩子的预产期是5月11号 我不是别人的包养的情妇 也不是乱七八糟的怀孕的人 正经恋爱的怀孕的 现在是因为孩子爸爸投资失败 我也跟着欠了很多钱 家人不同意我们在一起 孩子一直想留下 所以坚持着这么久 现在没办法生存了 我大着肚子 没有经济来源 所以我也没法养活他 打掉孩子太残忍了 我想给他找个好人家 正经人家 是真心想要孩子的人家 这孩子我从怀孕都有产检记录 健康的 希望给他找个健康人家 夫妻感情和睦 只是没有生育 这样我可以放心的交个你们 希望你们能好好待他 不是诚心的朋友 也不用回帖子了 也不用骂我了 有意者你可以加我qq 备注了解收养孩子事宜

3楼
2015-02-08 01:25

我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请联系QQ ，谢谢！

埋红包 0 评论 只看TA

“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是真的，财新的报道披露，鲍毓明是天津人，1972 年出生于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天津大学硕士毕业后，他赴美留学，在美国纽约与加州工作近 10 年，取得了美国国籍和中美两国律师执业资格。

关于 2015 年年末那一次发生关系，鲍毓明没有否认。但他表示，李星星在 2015 年没来过北京，她是 2016 年元旦过后才来的。时间对不上。

而按照李星星的说法，她初次遭遇“强奸”后，不久后拿回手机，报了警。鲍毓明一度“消失”，她以为是警察带走了他。但是，鲍毓明再次回到了家。

对此，鲍毓明表示，李星星第一次报警，大概是在 2016 年 6 月份，是夏天。

鲍毓明在 2016 年 4 月到了杰瑞集团工作。他解释说，换到这家山东烟台的民营企业，他的空闲时间就没以前多了。但是，李星星还像从前一样，特别喜欢找他聊天，一聊就是一个小时。他疲于应对，对李星星说“你要理解工作的人”。他不能再长时间地聊天，有时打个招呼就睡觉了。

“她就觉得对她冷淡了，跟我吵架。后来我一生气不理她，她以为我怎么着了，结果她就报警”，鲍毓明说。

他还提到，“在这之前，（2016 年的）2、3、4、5 月份，我们天天聊得好极了”。

鲍毓明还强调说，他们主要是在 QQ 上聊天，而见面的次数和时间很少，“可能几个月见一次面，短了两三天，长了三四天、四五天，然后就分开。最长的一次，两人待在一起一个月”。

他以此表示，李星星一直是自由的。

李星星的记忆却完全相反，她说，在北京报警过后，鲍毓明对她严格监控。

她的学业被停下，母亲打来电话，她也要在鲍毓明的注视下接听。李星星描述，之后她在烟台的生活，她完全丧失隐私。鲍毓明给她看儿童色情片，对待她时喜怒无常。

鲍毓明不满李星星的描述，“按她说的，又虐待又监禁，把我表述成了恶魔”。他表示，他有足够的证据“戳穿谎言”。

据鲍毓明说，他在烟台家里装了监控，生活状态一清二楚。这个被李星星理解为监禁工具的设备，在鲍毓明看来，反而是有利的证据之一。

“要不有聊天记录，要不有电话录音，要不有视频监控”，他说，他可以证明，两人的生活是美好的。他表示，自己已将证据交给了警方。

2
不同寻常的“关系”

鲍毓明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了解他的人都觉得，他的人品非常好，（这件事）是他被坑了。

至此，双方都承认了“亲密关系”。在李星星未满 18 岁时，鲍毓明与她多次发生性行为。鲍毓明虽以“隐私”为名，但始终没能否认，在言辞之中其实也得到确认。不过，对过程的描述上，双方存在较大区别。

最大的区别在于，两人相处的时间与次数。按照李星星此前的描述，她在 2016 年被鲍毓明带到烟台，被控制并多次受到性侵，她被这段关系困了 3 年。

鲍毓明直言，他在烟台的房子是 2017 年夏天买的，此前他一直在公司吃住，“（李星星）2016 年没来过烟台，第一次来是 2017 年的七八月份。没有房子，她来了住哪儿？”但是，他尚未提供购房时间的证明。

他也否认监禁了李星星。

“我白天要上班，她手里有钥匙、房卡，她自己一高兴，自己下楼去海边玩，去图书馆看书，我还去接她。这都是有交流证据的”，鲍毓明说。

鲍毓明在烟台的公寓

对 2016-2018 年的诸多细节，双方各执一词，而随着关系的变化，到了 2019 年，李星星多次以“强奸案”报警。

在此期间，她经历了立案、撤案、再立案，多次因崩溃尝试自杀。

也是在 2019 年，李星星开始对外求助。北京、南京、烟台、深圳的众多机构与人员，曾先后救助过她，但案件的推进依然曲折。

南风窗记者采访了数名前后参与救助的人员，他们以第三方的视角，补充了这一复杂案件的相关细节。

“构成强奸案的证据不足”，这可能是案件推进艰难的最重要原因。2019 年 2 月左右，周桃律师援助过李星星，跟进了半年左右。据周桃讲述，李星星在南京报了多次警，南京警方为她付出了很多。

李星星及其母亲曾表示，身份证上的出生时期，不是李星星的真实生日。“性侵发生时，如果如同她们母女所述的，李星星未满 14 岁，情节认定就容易多了”，周桃说，南京警方专门去了李星星老家，找到村子里的接生婆，但接生婆否认了李星星的生日晚于记录。

周桃称，南京警方还对李星星做了骨龄鉴定，但结论依然不支持母女的说法。

“强奸案”难以认定，正对应了烟台芝罘警方的说法。

据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4 月 9 日的通报，李星星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当地报案，称她三年来被“养父”多次性侵。公安局在 4 月 9 日立案，然而经过侦查，认为鲍毓明不构成犯罪，在 4 月 26 日撤销了案件。5 个月后的 10 月 9 日，芝罘区公安局再次立案。

撤案期间，李星星尝试自杀，李莹律师证实了此事。

据李莹讲述，那是 2019 年 6 月，李星星在烟台跳海，“我们特别担心，赶紧联系到她母亲，她母亲也赶紧找她。结果还好，有人把她救回来了，我们也找到了她”。在此期间，李莹帮她联系医院和心理医生，劝她接受治疗。

“那时李星星多次报警、多次自杀，她有严重的抑郁焦虑，是很明显的 PTSD 的反应”，李莹说。在撤案期间，她用了很多精力帮助李星星。

鲍毓明也对李星星的自杀做了回应，但他认为，李星星经常“假自杀”，以“达到她不可告人的目的”。

他对媒体回忆说，2019 年 4 月份，李星星给他发了张网络图片，是一张割腕自杀的照片。他急忙冲进屋子，但李星星什么事也没有。他还表示，“假自杀”事件发生过好几次。

但是，李莹表示，她看到了女孩的病况、女孩的痛苦。她相信李星星的说法，于是决定帮助她。

过程并不顺利。除了“证据不足”，女孩一方的配合度也有问题。因为涉及到未成年人，李莹没有就此案透露详细情形。

据南风窗记者掌握的一份录音显示，曾经帮助过李星星的一名人士透露，在 2019 年住院期间，也就是芝罘警方撤案之后，李星星仍然瞒着母亲、瞒着帮助她的人，从南京买票到烟台，去找鲍毓明。

李莹也有类似疑惑，在她帮忙期间，李星星还没成年，但李星星的母亲存在感很弱，导致了诸多不便。李莹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说：“她不反对让母亲参与进来，也没有阻止我们和她母亲联系。她的状态给人感觉是：母亲也决定不了什么，她可以自己决定。”

新京报报道截图

鲍毓明也表示，2019 年 4 月，李星星在烟台报案后，他们两人还同吃同住了两个月，私下里仍然很亲密。

受制于证据和女孩配合的问题，周桃律师表示，她后来就退出了救援工作。但这不影响她认为女孩是一个受害者。

女孩的确有性格上的特别之处，过去几位曾给过她援助的人都向记者表示出这一观点。

李莹律师在南风窗专访中分析，这种性格问题以及她与鲍毓明关系的反复以及依赖，理论上可能来自对方的控制与洗脑，以及心理上合理化现实的需要，这在过往她代理的性侵案件中多有出现，受害者的许多行为，本人也无法解释，直到事后走出困局和创伤后才能认清。

这一点，4 月 12 日有媒体报道，同时也指出其中有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受害者依赖施害者的痕迹。

3
关注受害女孩的处境

对于女孩的行为复杂性，李莹其实早有心理准备。

她办理过数起未成年性侵案，受害人呈现出一个共同特点：“她被性侵了以后，她就得让自己去爱上对方。因为只有爱上对方，她才能够为自己这个行为找到合理性。”

回到“性侵养女案”本身，鲍毓明与李星星是否发生性行为，获得证据并不困难。但是，对两人关系的认定，影响到鲍毓明是否“强迫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也影响到这是不是一场借助优势地位、父女关系掩护而实施的乱伦侵犯。在这里，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还有相当大的回转空间。

多名法律人士对南风窗记者分析，两人相处了几年时间，鲍毓明可能收集了相当多的证据，来表明女孩并不是被胁迫的。又或者，他主张两人是在谈恋爱。如果成立，他或许就能避开法律风险。

短片《性侵受害者讲述权力下的顺从》截图

4 月 11 日中午，鲍毓明回应南风窗记者提问，他首次主张说，他与李星星确系恋爱关系。

从 2015 年发出“收养”帖子，到目前他所主张的“恋爱关系”，这一转变是如何发生的？

鲍毓明给出的解释是，他当初想收养小孩，2015 年 10 月去南京见到李星星母女，李星星长得一米七高了，他觉得这么大了不好相处。但李星星对南风窗记者称，她的个子是在 2018 年才长起来的，2015 年的时候自己体重大概只有 70 斤。

按鲍毓明的说法，尽管“大了不好相处”，但是，两人相处了下来，于是去办理收养手续。

至此，按照鲍毓明的解释，他确实是要收养李星星，初衷是确立养父女关系。

然而到了后来，因为鲍毓明是单身，他们不能办理收养手续。鲍毓明说：“李星星的妈妈就说，那就等李星星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反正都是一起生活。李星星本人也说，愿意这样陪我一辈子”。

鲍毓明解释说，他想到自己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所以，两人开始了来往——尽管这种想法正常人确实很难理解。

他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他带李星星见了父母，征得了父母的同意，“等她到了年龄就结婚”。——按鲍毓明说法，此时两人已经是“恋爱关系”。

鲍毓明姐姐表示鲍毓明和女孩非养父女关系，女孩及其妈妈都曾去过鲍毓明的老家见过父母

鲍毓明提到，2019 年初，他按照李星星的要求，给她送了订婚钻戒。

“我也为了等她而一直单身，没想到最后等来的是这场灾祸。”鲍毓明说。

到现在，鲍毓明明确给出了故事的“恋爱版本”，但疑点很多。

需要注意的是，“恋爱版本”是鲍毓明的单方说法，而李星星的母亲对此否认。

她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说，她将李星星交出去“送养”，要求对方以亲生女儿对待。鲍毓明取得了李星星的好感，但一直拖着不办收养手续。

另外，“恋爱版本”无法解释，在 2019 年初，李星星才收到了订婚钻戒，她为什么会在 3 个月后自杀、接着报警？

4 月 11 日深夜至今，南风窗记者无法再次与他取得联系。

案件还在侦查中，具体细节还需进一步披露。据李星星表示，4 月 12 日，烟台警方已到达南京，她将再次做笔录。

李莹仍然担心李星星的身心状态，尽管在她的援助过程中，也遭到了女孩的不配合，但她说：“我没有任何指责她的意思。性侵这件事，会给人带来终身的影响，有很多的当事人，她们的人生真的是毁掉了。”

李星星还不满 18 岁时，就被母亲“送养”出去，或许那是为了一个更好的未来。但在她的人生尚在开垦的年纪，遇见的却是鲍毓明。

4 年过去，李星星变成一个极度戒备的女孩。“她为什么会长成这样？”李莹质问。

事件仍在发展中，最终事实尚未彻底明朗。南风窗记者将持续追踪此案。

（李星星、周桃是化名）

作者 | 南风窗高级记者 向由
编辑 | 南风窗常务副主编 李少威
排版 | 阿丽菜
图片 | 部分来源于网络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不一定要拼死反抗，才能证明这是强奸

原创 2020-04-12 南风窗 向由

https://mp.weixin.qq.com/s/yIV23au--xkXZB7g89ciFA

李莹律师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性侵案，她同时是北京市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2019 年，曾为女孩李星星提供过多方帮助，接触事实时间较长，也始终对此案保持关注。同时，因为她代理过许多女性（包括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于鲍某明涉嫌性侵未成年女性李星星一案，李莹律师有独到的观察。4 月 11 日上午 9 点，南风窗记者采访了李莹律师。

1
很多人帮过她

南风窗：李律师您好。2016 年在北京的时候，李星星报过一次案，当时您是否也给她提供了帮助？就您所知，当时是个什么情况？

李莹：帮助她的不止我一个人，还有其他律师，心理咨询师，甚至一些相关部门，都做过努力。在北京报案的时候她没有找我们，我们主要是在 2019 年给她提供了一些医疗救助。她自杀的时候，我们同事也很着急。当时没办法赶到烟台去，就找了当地的亲戚赶紧过去，一大早就去。

我们当时也很担心，幸好最后被人救起来了，她这次跳海，我们是知道的。所以当时我感觉这件事情给她带来的精神伤害还是挺严重的。她要去住院，她有重度抑郁焦虑，再不住院问题会更大，所以我们主要是通过紧急救助金给她支持了一些医疗费用。

李星星多次自杀期间曾发布的朋友圈

南风窗：您说的这次自杀，是发生在什么时间？

李莹：就是 2019 年 6 月份那次，你们的报道里有提到，也是最后的一次。我们当时特别担心，但又联系不上她，联系到她母亲，赶紧去找她。后来有人把她救上来了，我们也联系上了。就我所知，还是有人在帮助她的，包括南京也有。

南风窗：你们和李星星之前是怎么联系上的？

李莹：是她找我们的。一直是有人在帮助她的，他们也知道我们机构一直在做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也做了一些未成年性侵的案件。帮她的人，大家也做一些沟通。大家都在一个圈子，各自用力帮助她。这个事情很复杂，她的心理压力很大，我们还是先劝她去住院。

南风窗：那么除了医疗救助，你们是否还提供了一些法律上的帮助？

李莹：我本人也是律师，法律帮助肯定有的。因为涉及未成年人，有的东西我也不好说得那么细。我只能说大家都在做一些努力，做一些工作。你也看到的，其实整个的推进比较难。

李星星与芝罘警方的通话记录

南风窗：确实比较难推动案件的进展，就你们的感觉来说，难点主要在哪？

李莹：主要难点就是所谓的强奸的证据不足。当时她过来找我们的时候，还没有第二次立案，是撤案那一次。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性情，里面还是有一些特殊性，很难按照一般的强奸案件来推进。我们认为她这个事情是存在的，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2
为什么说“证据不足”？

南风窗：她提供证据，一直说不足，究竟不足在哪里？

李莹：我们没有作为她的代理律师去介入，没办法看到案卷。

我个人分析，一是她满 14 周岁了，这个年龄点很重要。14 周岁以前，无论是否自愿，发生性关系，肯定是强奸罪，但满了 14 周岁就有一个是否是自愿的问题。这个很难举证，正如你们的报道里说的，鲍某明写保证书，“给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二是是不是有一些不利于她的证据，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我前面说了，对未成年人的性侵有它的特点，这个案子更特殊。她刚满 14 岁就被送养，一直在北京，后面又到山东，一直是被鲍某所控制的。所以对她来讲，她其实是在类似于孤岛这样的一个孤立无援的封闭的环境。

而且她也很小，就十几岁，其实还是未成年人，那么对她来讲，在这样的一种环境下，她其实是有可能会被洗脑，这一点你们的报道也有提到。如果她是被控制的，那就很难说她有什么样的能力去说愿意或者不愿意，或者去选择。

还有一个，我们从过去的很多性侵案件当中发现，在我们这种传统文化、男权性别文化之下，未成年人被性侵以后，很多的时候会有自责，也有羞辱感。我们之前办过几个案子，都呈现这种特点，比如有一个女孩，她被性侵了以后，她就得让自己去爱上对方，因为只有爱上对方，她才能够为自己这个行为找到合理性。

南风窗：您是分析，还是说自己代理过的一个女孩？

李莹：我说的是代理的案子，她是这样一个情况，就此做的分析。

其实这个女孩同样也是。警方可能获得一些不利于这个孩子的证据，无非就是可能并没有明显的反抗，他们之间是不是有所谓的亲密关系。我说的是可能，因为警方也没有公布具体的案情。我想说的是，即使是有这种不利的证据，警方也要进行甄别和考量。

正如前面说的，第一，女孩是在一种相对封闭、孤立无援的环境之下，其实对她来讲是非常可怜的，她没有任何帮助，所以她只能依仗他。

第二，她会被这个人洗脑，一个生活经历丰富的人和一个未成年女孩，洗脑不是一个难的事情。

第三，性侵案件的受害人会有一种自责、内疚，一方面是羞辱，一方面自责、内疚，所以有的当事人她就要为自己这种心态寻找一个合理化的途径，告诉自己，我是爱上他了。这其实不是真的爱上，而是她的一种自洽行为，或者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保护。

澎湃新闻报道截图

我代理那个案子就是这样，非常热烈的爱，后来她跟我说，李律师，我自己都无法理解我当时为什么会那样。她会主动去示爱。所以我担心，鲍某明可能也有类似这样的证据，证明性关系是基于情感的。但我认为这样的证据并不能说明性行为符合女孩的意愿。发生性行为，并不难证明，难的是证明是否违背她的意志，我认为是违背她的意志的。

3
不是不能判定，而是要综合判定

南风窗：李律师，你们介入帮助她的时候，她在实施自杀，双方矛盾彻底爆发了，这个时候，还能说她为了心理自洽仍然爱对方吗？

李莹：不好说，自杀是不是代表彼此一定没有相互纠缠？警方也不好说，就我了解，事情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

复杂就在于他们两者之间关系的判断。谈了这么多，我一直认为彼此关系其实是表面的东西，我刚才分析的就是它背后的东西。要理解，她处在特殊环境、控制关系之下，孤立无援，一些行为她自己都不能解释，我也给你举过另一个女孩的例子。

我紧接着想说，其实我认为即使鲍某能够提供不利于这个孩子的证据，但我认为还是违背她的意志。她多次报警，如果是她愿意的话，她为什么要报警？然后她有很严重的抑郁，多次自杀。其实这种严重的抑郁、焦虑、自杀行为都是创伤应激的明显反应，如果没有创伤，她怎么会有这些反应？如果是她自愿的话，至少她应该是快乐的，而不是这样的一种痛苦的反应。所以我想说警方在判断这些东西的时候，一定要进行综合的考量。不是说男方拿了一个不利于孩子的证据，就没有办法判定，而是要综合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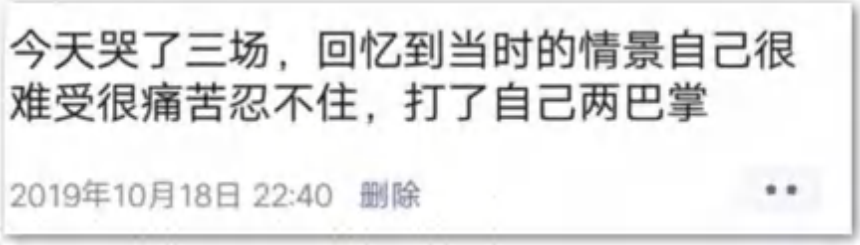

李星星曾发布的朋友圈

前几年我们办宋山木强奸女下属那个案子，受害者当时也是在一个密闭的环境，她也没有明显的反抗。已故的著名民法学家杨大文教授当时就提到，他说温柔的反抗也是反抗，我们没有办法拿这种贞节牌坊去要求现代的女子，一定要求她拼死反抗，才表示违背自己的意志。

法院最后判强奸罪成立，第一，她确实是没有很明显的反抗，但考虑了当时的密闭环境，她是孤立无援的。第二，她之前跟他没有情感纠葛。第三，她对这个事实表现出厌恶，马上把那些衣服扔了，去告诉同事，告诉男友，很难过，哭了。第四，她第二天报警。她也是通过这些条件来说明这个事情是违背她的意志的。

我们不能简单地说，非要胁迫她，打她，暴力对待她，才算违背意志。

（李星星为化名）

作者 | 南风窗高级记者 向由
编辑 | 李少威
排版 | 阿丽菜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财新洗地后：鲍毓明“性侵养女案”反转了吗？

原创 2020-04-12 女拳文化 投喂一下孤独的岚
https://mp.weixin.qq.com/s/sNyRbAfHxIaewzPEecxcZg

一早看到这个：“鲍毓明案反转！”

有人甩出了这个匿名帖子。

内容大意：

鲍毓明身边的人都知道，他以养女的名义给自己弄了个嫩老婆。

对女方家庭不错，给了 2 套房。

意思是女孩平时还跟他一起在别人面前秀恩爱。

不知道什么原因，去年闹分手了，女方要一个亿，不满足就告他强奸未成年人。

主题:鲍某那个啥强奸案反转了，就是个小情人而已

楼主|appleyesir|2020-04-11 08:14:23|只看此ID
回复|发信|转寄

说鲍某身边的同事熟人都知道，他以养女的名义，养了个嫩老婆
而且女孩也不忌讳在在热烈面前体现两人的亲昵

说鲍某对女的一家都不错，给了两套房

去年不知啥原因，女的闹分手，开口一个亿，没同意就去报警强奸未成年

但鲍某本人是学法律的，发生关系也足足等了三个月女的满14岁。

所以，大家也不要盲目跟风同情了被舆论利用了

就是的包养，反目成仇的故事

日光之下，真是无新事，还以为真是个啥强奸的大瓜
--
FROM 223.104.13.*

还有后面的帖子，更恶劣了。

“你们想要剥夺 14 岁女生的性福权和交配权吗？”

底下一群人叫嚷，反转了，反转了。

这其实在昨天我们发鲍毓明疑似性侵养女案时，就已经预料到的一些背景。

大家还记得鲍毓明在接受采访时说的那句话吗：“我们从来没有以养女身份相处过。”

当时很多人还觉得愕然，都不知道他没头没脑说这个干嘛？

一个精通儿童性侵律法的人，当然不会无缘无故说这句话。

他布局的意思是：我们是恋爱关系。

还记得他对媒体说吗？“她忘恩负义，恩将仇报”？

他暗示的意思是：“我出钱了，我待她/她家不薄啊。”

接着，一个非常吊诡的神操作出现了，一夜之间，一个名为#影视剧里的爹系男友#热搜出现在社交媒体上，而且不断上升热度，远远压倒了为少女李星星讨公道的热搜。

这是什么鬼？

在暗示，爹系男友是一种普遍的、广泛存在的现象？

我是忍无可忍，早就想吐槽这件事了。

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蜜汁自信的人（主要以男性为主），他们疯狂地相信，会有小萝莉出于纯粹而真诚的爱情爱上自己。甚至还能说出这样的话："每个萝莉心中都住着一个大叔。"

今天我就撸起袖子，把话戳破了吧。

萝莉心中住的大叔，不是你们想象的一脸哈喇子，满身臭哄哄，油头，肥头大耳，而是英俊帅气十足的 25 岁男人才叫叔啊！你是老伯伯好吗？

14 岁——18 岁的少女，就算是有欲望冲动想谈恋爱，也是迷恋玉树临风的美少年/女好吗？《红楼梦》里，连贾赦都有自知之明，见鸳鸯不肯嫁给他，就吹胡子瞪眼说："自古嫦娥爱少年，鸳鸯肯定是恋着宝玉，或者还有贾琏也未可知。"

所谓的爹系男友，自己看看影视剧里晃动的脸，那是爹系吗？

那是小鲜肉的脸！

那是八块腹肌的蚱蜢肚子狼狗腰！

那种看看自己两百斤的体重，和一头头油的猥琐气质，对了，还有那张一看就是四体不勤的半裸照，还真的认为美少女会爱上你的“魅力”吗？

在女孩们的眼里，那就是一堆臭蛤蟆好吗？

还有那些为了点臭钱，就屈尊去迎合那些又肥又丑的老男人的妹子们，你们是得有多能忍，才能下得了嘴呢？

你们真的不挑吗？

但这只是开始。

从热搜上“爹系男友”制造舆情大背景，到了下午，新闻业界声望日隆的财新周刊，抛出了一个重磅独家。

（篇幅有限，外加辣眼睛，想看的观众可自己找）

如同网友预见，

超级牛逼的记者+超级牛逼的周刊，以非常利落专业的笔触，把一桩老男人有目的圈养、性侵 14 岁幼女的故事，写成了一个超级狗血的爱情故事。

鲍毓明俨然变成了一个富有爱心、积极热衷领养小孩的爱心人士，不幸遭遇了一个 14 岁的心机婊，和她贫穷而算计的底层母亲（养母），财新周刊里有写到李星星自幼遭到遗弃。所以，也许这个母亲，并非李星星的生母。

鲍毓明给了这个贫穷的家庭钱，鲍毓明将女孩带在身边，还给她请家教。

鲍毓明给她买手机买衣服（我昨天的文章里都预见到了这些细节）。

鲍毓明和她在 qq 上互相表达爱意。（我昨天的文章里都预见到了这些细节）。

如果你问我，怎么预见到的？

因为，在我们接触到的，相关类型的性侵案里，都有类似的特征。

比如，被拣选的女孩家庭通常不健康，对女孩的身心灵关注甚少，多数是活在底层。

比如，女孩对强奸她的人，一定程度上甚至很深程度上表现出依恋关系。因为她生命里实在也没有遇到什么对她好的人。

也因为她在那个男人给她创造的小世界里呆得太久了。

她什么时候会反抗呢？

青春期到来，自我意识开始萌发——为什么很多问题家庭的问题小孩，会在青春期闹叛逆？因为那时候他们/她们刚刚察觉到自己有力量反抗大人在自己身上所限定的一切。自然界赋予她们的成长规律，让她们的自我意识开始苏醒。

但这样的自我是极其破碎而且不稳定的，一会东，一会西，上一秒恨他，下一秒又还依恋加害人，是一定会出现的事。

我举个著名的生父性侵案例，大家可能就能明白了。

奥地利，兽父约瑟夫.弗里茨，囚禁了亲生女儿 24 年之久，在此期间，和自己的亲生女儿生了 7 个孩子。

1984 年，弗里茨的女儿伊丽莎白刚刚 18 岁。

弗里茨引诱女儿走进了他特意挖建的完全隔音的地下室，然后囚禁她在其中。

对妻子说，女儿受了邪教组织的引诱，离家出走了。

此后，他在地下室中囚禁了自己的亲生女儿整整 24 年，期间，他不停地强奸她，并让伊丽莎白多次怀孕，且在无人援助的情况下，先后生下了 7 个孩子。

一个孩子生下后死了，被弗里茨烧了。

3 个孩子被弗里茨带到了地面上，假装是伊丽莎白悄悄回来遗弃了自己的孩子，放在自己家门口，由他妻子抚养。

另外 3 个是伊丽莎白自己在地下室里抚养，最大的一个孩子，在地下室被囚禁了 19 年，直到 2008 年，才第一次见到了阳光。

而伊丽莎白之所以能够得救，是因为 19 岁的大女儿生了重病，她恳求兽父将孩子送去医院。

医生和从未上过地面的孩子接触后，立即察觉了事情蹊跷。

奥地利的医生可不是中国某些医生，他们都受过预防儿童虐待的专业培训，对这些事非常敏感，甚至过敏。

医生立即报警了。

2009 年，弗里茨因为被指控过失杀害婴儿、强奸、奴役、乱伦、胁迫和非法拘禁而被起诉，最后被判处终身监禁。

6 个孩子都被解救了，住在一所堡垒般的房子里，接受着常规的心理治疗。

令人瞠目结舌的在后面。

在伊丽莎白被解救之后——她此刻已经 42 岁。

对外界一无所知。

即使已经确认自己被解救了，她对囚禁了自己 24 年的父亲，强奸犯、乱伦者、杀害自己的孩子的人，依然充满了复杂纠结的情感。

她一度觉得父亲是爱她的。

她一度坚信父亲是因为深爱她为了她好才会这样做。

“如果他不这样做，也许我离家出走了，在外面跟着那些小混混早就学坏了，堕落了。”

她依然对父亲表现出依恋，甚至渴望再见到他。

我们任何一个稍具常识的人都知道，她经受了难以置信的、人间最残酷的奴役、剥削、强奸和伤害。

但是她……在 24 年的囚禁中，已经被摧毁了“稍具常识”的可能性。

而且，那种封闭的关系，那是她人生中漫长时间的唯一的关系，除了这个关系——即使是毒打、虐待、伤害、强奸的关系，对于一个完全孤立的人来说，也是关系。也好过独自一人。

甚至，再也不可能有哪种关系，比这样的关系更加深刻铭记。

因为，她不会再有这样的 24 年。

如果让财新记者去采访这个被囚禁 24 年的女子，会写出什么样的故事呢？

父亲为了女儿，辛苦地在地下室里修建了浴室、厨房哦。

父亲尽心尽力地养育着他和她生的孩子。尽管他们是乱伦的产物。弗里茨是如何彻夜呆在地下室里，抚慰着歇斯底里的女儿，为女儿接生？

父亲每天都要外出，带来足够的食物，喂养她和孩子们？

孩子们都拉着他的衣襟，恋恋不舍？

当他要离开地下室（去工作或弄食物时），她眼泪汪汪地追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她和孩子如何忠犬一般地盘桓在他的脚下，他的臂弯里？她如何爱意满满地说：“爸爸我爱你？”

而当初进入地下室，又是女儿自己如何的自愿，又如何地下决心要做个与世隔绝的小女孩？而伊丽莎白本人又是处于如何的不听话、危害家庭也可能会伤害自己的叛逆期？

伊丽莎白又对自己的父亲如何迷恋：“爸爸，我想跟你走。我想和你一直生活在一起？”

而兽父弗里茨又是如何对女儿甜言蜜语，许诺一生一世相陪？

可不是，他可是“陪了”她 24 年哦——绝大多数人的婚姻，都没这么长久吧？

这个，算不算“长情的陪伴？”

各位看官，如果你们看到这里想吐，或者想打我——就从这个视角去看看财新的那篇报道。（据说此文已经仓促删除）

我确信无疑记者写的每一个细节都经过求证，包括 qq 聊天细节。

但是，他写尽了整颗树的旁枝末节，小花小草，却没有写一个基本的主干。

这个主干就是：

鲍毓明，一个 40 多岁，深谙中美儿童性侵法律的男人，

4 年前，物色了一个穷家小户，且可能是被遗弃，从小不被爱的幼女，是的，女孩才 13 岁。

他将一个 13 岁的女孩，从家中带走。

在她刚刚满 14 周岁的那天，立即和她发生了性关系。

此后的 4 年中，女孩一直没有能够正常地去学校读书，也没有自己的社交关系。

唯一的使命就是在家里呆着，等他回来。

没错儿，女孩会依恋他，女孩甚至会说爱他。她还会又回到他身边。她会一边报警一边恨他，一边对方丢出一块骨头自己又摇摇尾巴跑回去。

这都不算啥。

在欧美，这样的关系里，警察或社工在解救少女，强行将她带走时，女孩甚至会反抗警察，会殴打救她的人，破口大骂解救她的人，誓言要和绑架者共存亡。

——别说是少女了，成年人也一样出现这样的反应。

我们难道还要再温习一遍著名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吗？

1973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两名劫匪抢劫当地最大的一家银行，挟持了其中 4 名职员。

挟持时间长达 6 天——130 小时之久。

令人震惊的是，警方最终解救了全部人质。

但人质被解救后几个月里，依然对绑架他们的劫匪，表现出深深的怜悯及依恋之情。

他们拒绝上法庭指控劫匪。

他们……甚至还为劫匪筹措资金，以聘请更好的律师辩护。

其中一个女职员，因为这 130 小时的绑架，竟然爱上了其中一个劫匪，在劫匪已经入狱，服刑期间，与他订婚了！！！

这件事激发了当时社会科学家的研究，研究中很快更加震惊地发现，同样的情感反应机制存在在更加广泛的控制关系里：集中营的战俘、监狱的囚犯、被虐待的妇女、乱伦的受害人，都发生过类似的症状。

屈服于控制关系下的受害人，就如同被催眠一样，疯狂地爱上了加害人。

这是因为，人类在遭受到无法忍受的处境，如酷刑、生死危机、乱伦等等对身心极度摧残的情境时，大脑就会说服自己，合理化这一切——否则她会疯掉。

她甚至会假想对方任何一丝一毫的慈悲，都是对自己的爱意，并且坚信这一点。

因为这是她还能生存的救命稻草，哪怕是幻想的稻草，她也会尽一切力量让稻草显得很真实。

她甚至会一再向加害人表达爱意。

并渴望着加害人回馈爱意——因为，这是她觉得能加强存活/存在保证的最重要的来源，除此以外，她的世界里，什么也没有。

没有安全，没有依恋，没有一切正常的社会支持。“就像新生儿一般，会与最靠近的有力的成人形成一种情绪依附，并试图让那个最有力的人喜欢自己，这样至少能够确保他/她的生存。”

相信我，不管是你，还是我，就算是精通心理学以后的你我，被囚禁于地下室，也许并不需要 3 个月，或 3 周，3 天时间，我就能让你的意志、情感崩溃。

再稍加示好，你也会爱上劫匪。

“人是可以被驯养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中最精辟的结论。

所以，在欧美儿童法庭上，儿童任何反复无常的表达，或与虐待者之间的复杂纠结的情感关系，都不会被认为是“自愿”。

反而会成为呈堂证供。

一个 14 岁的孩子如果当庭掏心掏肺表达了自己“我爱爸爸”“我爱叔叔”“我想和叔叔过一辈子”，这他妈立即就是实锤，百分之百证明了他对这个孩子极尽了奴役和操控。

大家来看下这个女孩的亲身经历或许更直观！

请求所有人转发。

看了刘新郎对熊黛所写的"报道"，我想说出一个藏了20多年的秘密。我的微博没有多粉关注，所以我就在这里说出来吧。

我7岁左右时曾经被我17岁的表哥多次性侵过，程度没达到插个入式性交的地步（即强奸），但摸了这也啥都有过，但舔口交、手指插入等。

当时表哥因为种种原因常住在我家里，父母白天工作不在家，寒暑假经常只有我和表哥在一起，我当时对性完全没概念，他是用"做游戏"的名义骗我进行的，设计了一系列"游戏规则"和我"玩"，而且由于心虚，他每次都要一起躲到床底下去实施侵犯。我当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还以为是游戏，和他玩得很开心。

平时我们兄妹关系很好，他还经常给我零花钱，在全家眼中都是一个疼爱妹妹的好哥哥。

等我到了大约12岁，小学毕业前后，逐渐开始有了性的概念，就才开始回想自过来，当时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

你们知道我明白过来以后是怎么做的吗？

12岁的我没有向任何人说出真相，相反，我表面看"亲近"表哥了。我一度对表哥产生了奇特的依恋，伴随一些异常行为，比如靠近和他身体接触，甚至当着大人的面钻他的被窝。很快，我妈妈发现了我的行为异常，严厉喝止了我，纠正我的行为，教育我男女有别，随后我这种依恋和行为异常就都消失了。来好我有妈妈。

但是我妈妈并不知道我这种异常行为产生的原因——我被表哥性侵过。

回到刘新郎笔下的"兰儿"也就是李星星，她真的有可能是"自愿"与新郎"恋爱"的吗？

只有经历过的人才会相信。

我试着还原和剖析一下当时自己的心态吧。

12岁的我心情非常矛盾，对表哥恐惧和依恋参半。我对表哥的感情是真挚的，大人不在时都是他在陪伴我。但是我知道自己被侵犯了，隐约感觉到他体内有"邪魔"。

我当时根本不敢，也说不到说出真相。

外因如下：

①我认为没人会相信我，我没有证据，而且性侵发生都几年了，突然说出来，谁会相信我？而且这几年来我不是和表哥一直关系很好吗？

②我害怕伤害别人。表哥名誉会被毁，表哥的母亲，我的姨妈，对我来说慈同半母，是我非常依恋的长辈，她在我父母无力照顾我时对我有过养育之恩，所我表哥是她中年所得的独子，她的心肝和全部希望，我觉得她是无辜的。

③我没把握得到支持。甚至对自己爸妈也没有信心，我爸妈一贯把亲戚的颜面看得比我的感受重要，总会为了亲戚家孩子打压我，我更担心说出真相就在他们眼里成为"脏了"的女儿，失去他们的爱。我从小很懂事，也不想给他们"惹麻烦"。

但是跟着长强大的外因比起来，内因才是关键。

内因是——12岁的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错了。和他"玩游戏"，我没有反抗过吗，我凭什么说他强迫了我？他没有弄伤过我的身体，我怎么能说他"伤害"了我呢？我当时和他玩得还挺开心，他骗我为他口交时，设计了一个很有趣的玩法，他也假装输得很惨痛，我每次给他口完了，都开心得哈哈大笑，我是这么下贱的一个小女孩，我凭什么得到别人的支持？

12岁的我彻底迷惑了，不知道对错是什么了。

所以，我选择了一个看起来最可行的保护自己的方法——我假装是自愿的，假装自己随很喜欢和他身体接触（尽管我当时对人类如何性交还毫无概念），假装我是"爱上"他了。

这也是林奕含最邪恶以活到成年的办法——自我原谅，自我欺骗，制造幻境，假装没有人侵犯过自己，一切都是我自愿的，什么坏事都没有发生过。

如果不这样骗自己，会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另一个受害者曾经有这样的表述，我觉得很准确："（由于没有正义降临）内心的秩序已经乱了，就像动物失去了小脑，无法再平衡地行走。我们的生活也被摧毁了小脑，它走不下去了。"

这才是真相。

这个秘密，我周围的人包括父母至今一无所知。我今天写出这一切，是为了"兰儿"、也为了所有未成年性侵受害者，请求所有人看到：

我们不是自愿的！

我们不是自愿的！

我们不是自愿的！

东北那个黑鬼说了什么，拿出了多少"证据"，国平都相信他。事非，那些性行为没发生过，可谓"冤枉"。杨林奕含已经用生命告诉你们了："不是自愿的！"

敬祭对"兰儿"（我要想想叫你李星星）说：想办法活下去，再痛苦也要凭活下去，活到明白，活到你成为一个有力量的成年女性的那一天。

姐姐们欠你很多。

12 岁的我没有向任何人说出真相，相反，我去故意“亲近”表哥了。我一度对表哥产生了奇特的依恋，伴随一些异常行为，比如故意去和他身体接触、甚至当着大人的面钻他的被窝。很快，我妈妈发现了我的行为异常，严厉喝止了我，纠正我的行为，教育我男女有别。随后我这种依恋和行为异常就都消失了。幸好我有妈妈。

但是我妈妈并不知道我这种异常行为产生的原因——我被表哥性侵过。

去你妈的自愿。

14 岁和你 44 岁的老男人有什么自愿可言？

一个孩子和你中美都有律师资格证的人有什么可以抗衡的？

更可怕的是，鲍毓明还有一群帮凶。

以及这个社会对整个儿童保护现状的无知、缺失和空白。

看到 qq 聊天记录，就本能地觉得，这是一段香艳记录。

作者你出来，我不打你，信不信我将你在 14 岁时圈养 3 个月，在 qq 上我能让你叫我圣母玛利亚？

以及深扒或暗示李星星女孩的原生家庭是否爱财，是否兼职老鸨，是否主动将女孩卖给了男方，以及女孩是否跟着鲍毓明后面吃香喝辣过了好日子。

穿条纹睡衣的阿盐

4-12 19:11 来自iPhone 7 已编辑

+关注

这几天感觉自己快不认识汉字了。

"给我现在的女儿，和未来的妻子"
"别老强暴强暴的，我们不管"
"报警好玩吗"
"鲍某又高又帅，我要是个女的就嫁给他"
"警察跑过来责问，为什么不牵鲍某的手"
“鲍某那啥强奸案反转了，就是养了个小情人而已”
"养了个嫩老婆"
"发生关系也足足等了三个月女的满十四岁"
“他们聊了个牛逼的事情，有个朋友对象才14周岁”
“强奸说破大天也不过一次痛苦的性交而已，连顿暴打都不如”
"我的女儿加妻子"
"13岁女孩找了个留美归来的sugar daddy，到了20岁开始哭喊自己被强奸"
“这女孩是故事会人格”
"小女孩从小缺爱，随便找了个叔叔依靠，长大变心，本是自由选择"
……

（以上分别来自罪犯、警察、律师、媒体）

是人话吗？干你爸。

我都不用看，我替你们答。

把女孩的给他的人，有图财吗？

我想，很可能是。

李星星是完美受害人吗？

我想不是。

李星星会死缠烂打说“爸爸我爱你，爸爸我离不开你吗？”

我想肯定是——她要不是，我还怀疑这段性侵关系是否成立呢！所有的权力结构压迫下的儿童性侵害，都会产生这样的纠结好吗？

被解救的孩子，要经过漫长的康复，漫长的治愈，而且和其他人建立了稳定健康的关系，才能回到正常的秩序中来。

财新和那些营销号一明一暗地暗暗地打枪，明明地放炮，将一个刚刚 18 岁的女孩，放在油锅上煎烤，仔细地用放大镜地寻找每一个能证明这是恋爱关系的细节，却放着房子里的大象，故意视而不见。

“那个人渣，鲍毓明，在一个女孩 13 岁时，就觊觎她，将她带走，在她刚刚满 14 周岁的晚上，就迫不及待地办了她”——这个基本事实，如果是发生在你们周边的人身上，你们会和这样的人，做朋友吗？

而这个人，还精通美国律法，接受了美国精英教育，深知美国儿童保护法的精髓，深知和 18 岁以下女孩发生性关系是不道德而且是重罪，为此，他可写了不老少论文啊。

你们瞎吗？

你们竟然有脸写一个 13 岁的女孩子“自愿”跟了一个恋童癖？

哈耶克说：有选择的自由，才是自由。

你们倒是说说，一个又穷、又不被爱、多次被遗弃的孩子，有什么“自愿”可言？

我们，即使不是李星星那样的家庭，身为中产阶级，每一个人的女儿，都有可能沦为更高阶的“权贵”的猎物，都可能被在 12、3 岁被觊觎，14、5 岁被狩猎，16、17 被糟蹋，身心扭曲破碎。恕我直言，如果有人胆敢这样觊觎我的小孩，我会先阉后杀。只是，谁来替李星星这样的女孩说话？

她穷，卑微，也许还爱小便宜，还情绪不稳定，所以就能改变一个精英律师蓄谋已久从 13 岁起就玩弄养成她的罪恶事实吗？

嗯，人渣鲍毓明，渣媒财新。

现在你们又可以来告我了。

勿忘“N 号房”：反抗性剥削，你不是一个人

原创 2020-04-12 三联生活周刊 嘉木木

https://mp.weixin.qq.com/s/IzMVvBMnVtXGgqBrjxYEow

韩国“N 号房”事件波及的范围之广，罪行之残酷，当然令人震惊，但它之所以被公布于世，引起广泛讨论，更加根本的原因在于，韩国反抗性暴力、性剥削的力量在崛起。

记者丨王海燕

“N 号房”在身边

那是一间位于首尔闹市区的炸鸡店，全店五张桌子，非常紧凑地排在狭小的空间里。3 月 27 日 22 点，金正元跟妹妹还有好朋友走进去时，店里已经坐得满满当当，都是三三两两来吃夜宵的人。

电视里正在播放“N 号房”的新闻，坐在金正元她们旁边的，是一桌中年男子，四位，金正元听到，其中一个人接过电视新闻的话头，说自己就是“N 号房”的会员。他看起来已经喝醉了，声音洪亮而亢奋，“我没有共享过那些视频，所以没人知道”，“那些视频都是当事人自己同意拍摄的”。同一桌的其余人似乎有点震惊，集体沉默了十来秒，随后拍着手爆发出一阵大笑，他们安慰当事人，“没事儿，没事儿”。

B 站解读☞UP 主：三联编辑部

金正元的第一反应是，拿出手机开始悄悄拍摄。朋友想报警，她很犹豫，她知道韩国的性犯罪定罪很难，报警也不一定有用，但朋友很坚定，觉得“不能原谅自己明明看到了，却什么也不做”，随即发送了报警短信。就在她们报警一分钟后，那一桌人离开了，听起来是要到下一个地方去消遣，金正元跟朋友没敢去拦住他们。

警察来得挺快，10 分钟之内就赶到了，店里的其他客人问，出了什么事，警察拒绝透露，金正元猜，警察是想保护她们。但她和朋友决定主动告诉警察，“是我们报的警”。她想，这样可以帮助警察提高找人的效率。让她们欣慰的是，弄清原委后，旁边桌的两位中年男子主动站出来作证，表示他们也听到了，离去的客人中的确有人声称自己就是“N 号房”参与者。

金正元今年 25 岁，平时在中国工作，前不久刚刚回到韩国，目前住在首尔，和大多数人一样，金正元也是三月下旬才通过新闻了解到这件事，她没想到，自己会在现实中碰到参与“N 号房”的人。她告诉

本刊，很难形容整件事中到底哪部分尤其使她感到震惊，但愤怒的确像洪水一样，淹没了她和她身边的很多女性朋友。这或许也是为什么，申请对主犯和 27 万参与者公开身份的请愿，迄今为止，人数已超过 271 万，打破青瓦台网站上请愿的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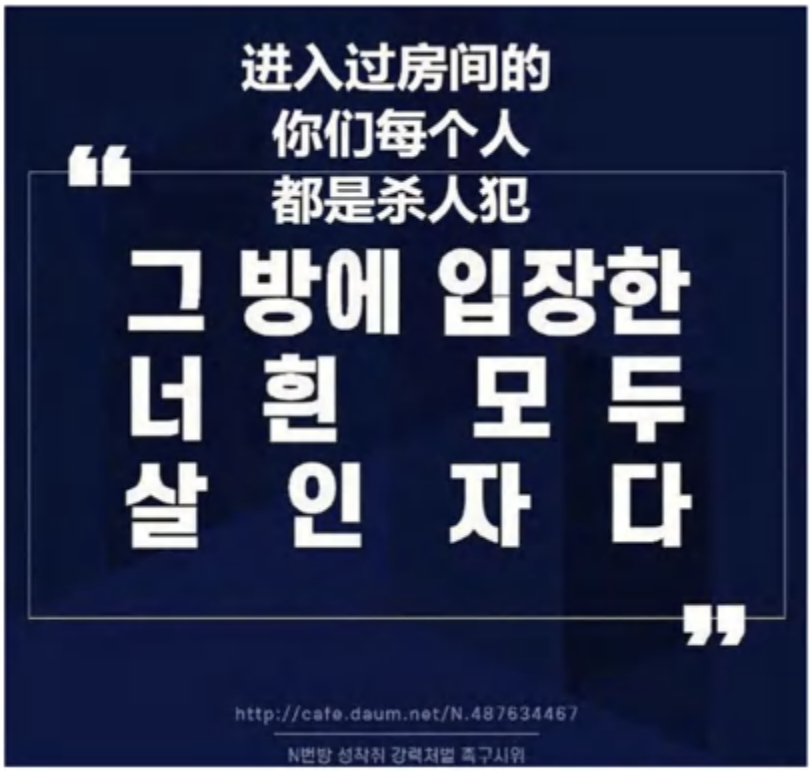

“N 号房案件”国民请愿截图

准确来说，“N 号房”指的是一系列事件，最早是 2018 年 6 月，一个网名“上帝之神”的人在社交网站 Telegram 上创建了编号 1 到 8 的 8 个聊天室，即“N 号房”。每个聊天室都有 3～4 名被害者，包括未成年女性，她们被称为“奴隶”，被迫拍下各类性受虐视频，上传到网络共享。参与调查的韩国记者甚至在聊天室里看到过有人直播性侵未成年女性。

Telegram 是一款即时通信软件，以保护隐私著称。2019 年 2 月，“上帝之神”离开了 Telegram 世界，“N 号房”被一个名叫“守望者”的人接手，后者在各类色情网站上将这种“层层筛选，网上性虐”的模式推广开来。2019 年 9 月，“守望者”因在女厕所偷拍，被逮捕判刑。但随着这两个主要成员的离开，类似的聊天室却在 Telegram 上如潮水般涌现，其中一个名叫“博士”的人，创建并营运的聊天室尤其臭名昭著。

“博士”几乎是在以完整的商业标准运行自己的“房间”，他的付费房间价格分为 20 万、60 万、150 万韩币（相当于 1149 元、3448 元、8620 元人民币）三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产品”，有时还打折“促销”；“博士”所有的“产品”都用比特币交易，以猎奇著称，并有鲜明“商标”。甚至，“博士”还宣称稳定“供应”，每天都可以找到两名新的“奴隶”，可以实现定制化“出品”。而一个新的“奴隶”，往往意味着，一个女孩的人生正在被葬送。

2020 年 3 月 25 日，“N 号房”的组织者之一赵正彬在警局门口，准备被送至检察院

就在“博士房”同期，各种主题“房间”也在 Telegram 上泛滥成灾，如“提供熟人信息的房间”“辱骂熟人的房间”“凌辱未成年男孩的房间”。经警方初步调查，参与过“N 号房”的成员高达 27 万人。

挽救比采访更重要

最早发现“N 号房”的是两名大学生，化名追踪和火花。2019 年 7 月，两人在色情网站上调查韩国数字化性犯罪情况。无意中，她们看到一个帖子，点评了几个“N 号房”的视频，随后，她们开始卧底“N 号房”至今。根据火花的博客和公开访谈，第一天看完视频，关掉电脑后，她浑身颤抖，久久不能说话，视频里面的猎奇和残酷让两人一度整夜噩梦，分不清现实和虚拟。

随后，2019 年 7 月，追踪和火花发出了关于“N 号房”的第一篇报道，当年 9 月，报道获得了韩国新闻传播促进协会颁发的一项深度报道奖。2019 年 11 月开始，她们开始向韩国的《国民日报》《韩民族日报》、SBS 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提供线索。但最初的报道并未引起舆论反响，在深入报道之前，2019 年 7 月中旬，追踪和火花选择了报警，协助警察破案，这一度甚至是两人最主要的工作，因为在她们看来，“N 号房”的大部分受害者都是未成年人，挽救她们比采访更重要。

韩国媒体对“N 号房”事件进行报道

她们最早帮助警察逮捕的，是一个名叫“兔子”的网友。这名网友进入 Telegram 的时间并不算早，但活跃频率远高于其他人，因而迅速当上了管理员。“兔子”的聊天室里，主要分享的，是一些从外海网站上搬运而来的儿童色情产品。潜伏在 Telegram 上的各种“房间”时，追踪和火花发现，这应该是一名 20 岁出头的地方国立大学学生。他把自己管理的“房间”当成了社交工具，经常在上面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也因此得到了会员们的信任和拥戴。

有一次，“兔子”上传了一张照片，备注写着“来体检”，照片上是一个标注了名字的地铁站。追踪跟火花立刻联想到，这有可能是参军前的体检。果然，没过多久，“兔子”就更新了进展，称自己的体检

结果是“X 级”（韩国征兵体检结果分甲乙丙三级）。这个结果并不常见，已经能很大程度锁定当事人了，但她们担心当事人发送的是虚假消息，直到“兔子”再次更新进展，称自己将在‘8 月完成第二次体检’后，追踪跟火花才选择报警。后来，警察根据这一地区新兵入伍的名单，锁定了兔子第一天体检时获得“X 级”的嫌疑人，并在“兔子”复检当天，突击逮捕了他。

除了报警，追踪、火花和后期加入的《国民日报》特别报道组，还主动联系过受害者。比如在进入“熟人凌辱房”大为流行的那段时间，报道团曾联系过一位老师，因为这位老师的照片被熟人上传到 Telegram 后，一直在四处流传。这也是对报道组冲击最大的，最开始她们看到合成照片时，还认为这些照片的尺度比其他“房间”小，危害更低。但她们很快意识到，这些照片是通过偷拍、盗取得来的，这些人在侮辱自己的朋友、邻居、妹妹甚至妻子。

报道组几经周折才联系上受害到老师，一开始，这位老师特别困惑，因为很多照片都是她只在 Instagram 上发布过，而她的 Instagram 账户只向少数熟人开放。报道组甚至还设想过，是不是陌生人发送了关注请求后，这位老师不小心通过了，好在老师的 Instagram 上，粉丝并不多，报道团干脆用了排除法，逐步锁定了当事人。随后，她们逐步采用分组发送照片的办法，用了四天，成功锁定嫌疑人就是老师的一名高中同学。

警察后来在老师同学的手机上确认了几十张合成照片，他承认，自己随时都在监测着老师的社交账号，只要有新的照片，就立即上传到 Telegram 上，在那里，有专人可以对这些照片进行 PS。2020 年 1 月，警察以涉嫌诽谤和散布色情信息为名，逮捕了这名嫌疑人，如今，已经移交检察机关。

虽然报警有一些成果，但在整个潜伏期间，无论是追踪还是火花，还是后来加入的记者，最担心的，始终是自己的身份被暴露。追踪记得，有一次，她在一个聊天室里看到了自己学校的视频，定睛一看，受害者并不是自己，那一瞬间，她甚至感到松了一口气，随即又因为自己的“轻松”内疚不安。很快，她就在熟人圈子，同时发现了受害者和参与者。《国民日报》记者在潜伏刚开始的时候，还专门上网去查询过，自己的照片是否也被上传了，她记得，输入自己的名字查询时，因为紧张，她甚至久久无法按下“Enter”键。幸运的是，她最终没有发现自己的照片和信息被泄露。火花则在做选题的那段时间，经常疑神疑鬼，比如出门时如果衣柜门是打开的，回去后关上了，她脑子里就会警铃大作。在公共场所上卫生间，也常常恐惧不安，总感觉是不是偷拍摄像机。

这些担心并不是报道者们在无中生有，相反，自从报道开始后，火花就发现，有人专门开设了一个聊天室，只要报道过“N 号房”的记者，无论男女，个人信息都会被上传，以供羞辱。

韩国的数字化性犯罪

虽然“N 号房”最终披露出来的情况，已经突破了很多人的想象，引发了震惊和愤怒，但用追踪和火花的话说，她们实际上只披露了一小部分事实，也是程度最轻的那一部分。在火花看来，“N 号房”用制造“奴隶”的手法进行性剥削，甚至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手法虽然令人震惊，但并不新鲜。

事实上，韩国的数字化性剥削事件，最早应该追溯到 1997 年。当时，一盘名字为“红领巾”录像带曾广为发行，录像带的内容记录两个十几岁男孩与一个十几岁女孩发生性关系的场面，录像带是其中一个当事人用 8 毫米微型摄像机拍摄的。这篇录像带从 1995 年开始，就一直在秘密传播，最终于 1997 年登上了当时韩国大小媒体的新闻头条，引发讨论。即便警方已经公开声明，女孩是在被四个成年男性强奸后被迫拍下录像带的，但当时的韩国新闻媒体，包括主流新闻媒体上，报道的主题仍然是，这盘录像带象征着韩国青少年的堕落。

《记得我》剧照

那时的记者普遍认为，作为受害者的女生并不值得尊重，而且，他们指责她中途辍学，堕落成一个职业的性工作者，记者们甚至公开质疑，这个女孩是否有权利获得保护。从那以后的很长时间，这盘录像带始终以 2 万到 10 万韩元（约人民币 115～578 元）的价格，在整个韩国大肆传播。

见证了“红领巾”事件带来的需求飙升后，韩国色情行业开始制作内容和主题相似的录像带，其中很多录像带的主角都实际或看似未成年女孩。也是从那时起，韩国色情行业的关注重心，部分转移到了未成年女性身上。

值得注意的是，“红领巾”录像带事件发生的 1997 年，正是韩国互联网和家用摄像机开始普及的日子，这同时为偷拍准备了肥沃的技术土壤。就在“红领巾”事件闹得沸沸扬扬的 1997 年至 1998 年之间，首尔的百货公司女浴室、火车站女厕所、女子大学的专用浴室内等地方，都被发现了针孔摄像机。从那时起，这些被贴上“私人色情”的产品，始终是韩国色情产品市场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未消失。

虽然韩国分别在 1998、2006、2010 和 2012 年，先后四次颁布或修订法案，规定了使用数字手段制作和传播非法色情产品后的入刑标准，但这并没有改变那些加害者的观念。1 月 9 日，《国民日报》首次推出了长达 6 个月的重磅深度报道时，在“博士房”的一个外围聊天室里，参与者们声称自己只是在正常购买商品，是记者在故意影响舆论，还用现任总统文在寅的竞选口号给自己打气，“相信过程公平，结果正义”。

2016 年 8 月 18 日， 首尔等地成立了“隐藏摄像机狩猎队”，在公共场所清除偷拍设备

直到“N 号房”事件已经沸沸扬扬的 3 月 22 日，“N 号房”的一个外围房里，依然聚集着超过 4100 余人，新的被害者照片和视频依然持续上传和流散。而在前一天的 3 月 21 日，有人曾在这些聊天室里散发了调查问卷，询问这些参与者对受害者的看法，来自 2300 人的反馈显示，聊天室里 39%的人认为，事件的爆发主要责任在总统文在寅，25%的人认为，受害者的遭遇都是自找的，只有 19%的认为，受害者很可怜。

和过去人们对性犯罪分子的邪恶想象不同，这些人，绝大部分都是普通男性。一直在追踪“N 号房”事件的“共同应对 Telegram 性剥削委员会”（以下简称共委会）甚至推测，创建“N 号房”时，“上帝之神”尚且是一名高中生。追踪和火花曾获得过一份“上帝之神”与“守望者”的聊天记录，那一次，“上帝之神”宣称，自己是出于叛逆创建了这样的聊天室，用来缓解压力。有人推测，他想要缓解的“压力”，是升学压力。看起来，他并没有对自己的罪行赋予什么特别的意义，甚至认为自己只是建立了一个“分享兴趣爱好”的地方。

共委会的成员还曾在 2020 年 1 月，目睹过一次“上帝之神”与“博士”的对话。当时“上帝之神”说：“高考结束了，听说我的门徒被逮捕了，我来看看。”随后，两人互相发送了一些自己持有的非法视频，还因为分歧产生了一些交锋：“博士”指责“上帝之神”沉迷于虐待，“上帝之神”则认为，“博士”的犯罪手法也没什么意义。两人同样都坚信，自己不会被抓获。

“博士”当时可能还不知道，早在几个月前，警方就已经开始调查他。最终，3 月 16 日，他和 13 名共犯在同一天被逮捕。事后人们发现，“博士”真名赵正彬（音），1995 年出生，2018 年从某大学信息和通信专业毕业，在校期间学习优异，获得过奖学金，还曾担任学校校报的主编。另外，2017 年 10 月，赵正彬还曾加入一个志愿者团体，为孤儿院提供服务。2018 年 3 月退出后，2019 年 3 月，赵正彬再度回到该志愿团体，成为团长。

毕业后不久，赵正彬就开始在 Telegram 上散播虚假广告牟利，2019 年 7 月，他开始仿造“N 号房”建立聊天室。“上帝之神”在寻找受害者时，主要是寻找叛逆的中学生，步步威胁；赵正彬则以为低收入或陷入财务困境的女性为目标，通过虚假兼职信息，将对方拉入圈套，再逐步威逼利诱。

截至目前，韩国警方确认，仅“博士房”的受害者就达 76 人，其中 16 人未成年，年龄最小的仅 11 岁。被逮捕的 13 名共犯中，年纪大多在 24～25 岁左右。赵正彬目前被指控的一共有 12 项，包括强奸和类似行为罪名，涉嫌最高刑罚的罪行是，制作发行儿童和青少年色情制品。另外，赵正彬还涉嫌参与一桩谋杀，即计划帮助 23 岁的江某，杀害前女友的女儿。仅最后这项罪名，就可能将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性剥削的反抗

赵正彬被逮捕那天，是《国民日报》特别报道组最开心的一天，追踪先是看到了一篇文章，称“N 号房”重要人物被捕，她很快发现，那就是传说中的“博士”。另一个记者的第一反应是尖叫，并随即将这一消息告诉了一名 17 岁的受害者，第二天，记者收到受害者的消息，“我今天睡得很好”。

对这个已经潜伏了长达 6～9 个月的小组来说，等到这一天绝非易事。火花说，2019 年她们最早发布的报道虽然获得了重要奖项，但并没有引起什么舆论反响，直到今年 3 月以前，依然只有寥寥几家媒体关注这一事件，这让她一度感到灰心失望。追踪则说，在最初的一些报道的评论里，甚至有人公然宣称，自己也要去加入“N 号房”。除了愤怒和无助，她们当时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所幸的是，她们并不孤单。即使在报道尚未引起广泛关注的 2019 年 12 月，已经有人组成了一个名叫“重生”的团队，这个团队由一群 20 多岁的姑娘组成，曾在青瓦台网站发起过关于“提请国际联合调查‘N 号房’事件”的请愿，获得了超过 10 万人支持。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这个团队就 24 小时活跃在 Telegram 上，搜集和整理各类“房间”链接，并持续向 Telegram 后台举报。她们并不知道，这些举报的受理情况如何，但她们相信，自己至少做了一些事。

在举报的过程中，“重生”团队也会把证据全部提交给警方。一开始，她们甚至连怎么报警都不知道，只是盲目地通过网络提交了一些非法链接，因此，当她们收到警察的通知，请她们“拿着资料来现场报案时”，她们简直不知所措，根本不知道警察说的资料是什么。甚至，因为她们既不是受害人，也不是加害者，警方一开始经常拒绝她们的举报。但随着事情的公众关注不断增加，她们收集的信息渐渐成为警方破案的关键信息来源之一，如今，她们每天举报的次数都在 50 次以上，警方已经为她们开设了专门的举报通道。

她们还提醒受害者，无论身在何处，如果想要开始新的生活，都可以向她们电话求助。事实上，案件的曝光，的确大大鼓舞了一些受害者。《国民日报》的记者最初尝试跟一些受害女性联系时，一些人已经失联，而没有失联的人，在了解到全部事实后，往往也会陷入沉默，不愿报警，她们甚至比加害者更加害怕别人知晓“N 号房”事件。

首尔街头的青年男女

但近段时间，一个曾被赵正彬胁迫的高中女生金淑珍主动联系到《国民日报》，讲述了自己的被害经历。她说自己家境贫寒，在网上发布了寻求兼职工作的信息，随后收到一个人的信息，称可以带领她一起炒股。也就是从那时起，金淑珍一步步陷入了对方精心罗织的圈套当中。最终，金淑珍一共录制了 40 多个视频交给赵正彬。但直到赵正彬被捕，她才知道自己的视频到底流向了什么地方。她说自己从没想过报警，也没有寻求过帮助，因为“害怕任何人知道”。但事情曝光后，看到那么多人的支持，她决定匿名接受采访，说出自己的遭遇。

在韩国建国大学身体研究所教授尹金智英看来，这种由大众推动，最终影响了事件走向并挽救受害者的趋势，是 2015 年以来韩国女权主义崛起的结果。尹金智英告诉本刊，2015 年春，韩国一网络论坛有帖子声称，两名可能感染 MERS（中东呼吸综合征）的韩国女性，不但拒绝接受检疫，还前往香港购物，引起了广泛抨击。但随后，这一内容被证明是子虚乌有的谣言，仅仅只是契合了一些人的刻板印象，这些人把韩国女性称为“泡菜女孩”，只会无脑购物。

为了反击，一些韩国的女权主义者推出了网站“Megalia”，虽然这个网站很快就因过于激进而四分五裂，但它在 2015 年发起的一项反抗运动，直接促进了色情网站 SoraNet（소라넷）在 2016 年 4 月被关闭。这个网站创办于 1999 年，服务器位于韩国以外，主打“原创”，鼓励用户偷窥身边女性的私生活，它的活跃用户常年稳定在 100 万左右，曾有无数被偷拍上传至 SoraNet 的韩国女性因其深陷泥沼，甚至自杀。

反抗 SoraNet 性剥削的活动成功，大大鼓舞了韩国的年轻女性，从那以后，一波又一波的反抗运动开始出现，比如从 2018 年 5 月到 12 月，共有 37 万名女性抗议官方，偏袒偷拍犯罪分子。文章开头提到的金正元告诉本刊，她 2015 年上大学，正是深受女权主义影响的普通女性之一。

2018 年 8 月 4 日，成千上万的韩国女性走上首尔街头，抗议偷拍恶行，表示“我的生活不是你的色情片”。抗议者敦促韩国政府制定法律，阻止偷窥者使用相机偷拍女性

金正元说，自己从初中三年级开始，就和周围的很多女生一样，每天花一个小时化妆。她从小就性格随和爽朗，但总被妈妈批评，不招男人喜欢。她的家乡在大邱地区，是韩国价值观最传统的地区之一，直到如今，这里依然有网站公然宣称“女性就应该三天打一次”。但金正元说，去首尔之前，她从未意识到这些有何不妥，也没有觉得女性受到了不平等对待。直到大学期间，金正元才开始注意到，在韩国身为女性，实际上有多少隐形的不公，而她之所以有此感受并且决定反抗，并不是因为身边的性别环境恶化了，相反，那是性别环境在改善的结果。那些曾经隐匿的性犯罪，也终于有了被公开讨论的机会。

如今，她已经不再每天化妆，敢于拉黑那些直接发表歧视女性言论的男生。截至 3 月 30 日，金正元依然没有收到警察的反馈，她内心也没有抱太大希望，因为知道证据很难固定。但她还是决定以自己的方式继续发声：她剪辑了当天在炸鸡店拍摄的视频，给当事人打上马赛克后，传上了 YouTube 网站，并实名公开出镜，对视频进行了解说。她获得的浏览量并不高，但留言都是鼓励和赞扬她，并提醒她，保护好自己。

金正元想，自己跟朋友都做对了。这两天，她偶尔还会想起来那个宣称自己进过“N 号房”的男子，他看上去 40 多岁，1.7 米左右，偏瘦，戴鸭舌帽，穿黑色卫衣，跟她身边任何熟悉的普通男性并没有什么两样。金正元不清楚他参加的是哪种类型的“N 号房”，又参与到了什么程度，但可以确定的是，如果有下一次，她还是要勇敢地报警。

（本文原载《三联生活周刊》2020 年第 14 期，追踪、火花、金淑珍均为化名）

鲍毓明就「 性侵养女事件 」回应南风窗记者提问（全文）

2020-04-13 法科生之家 向由

https://mp.weixin.qq.com/s/IHsRHmONTh6bNjzIePqMIQ

真正的人渣是不配拥有马赛克

鲍毓明是一名具有中美两国律师资格的全国十佳总法律顾问。

几天之前，鲍毓明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杰瑞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自 2018 年起，鲍毓明还任中兴通讯独立董事、中兴通讯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兴通讯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简历，鲍毓明，男，1972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于美国桥港大学获得计算机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资格。鲍毓明自 1996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京津地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驻美国纽约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国思科、美国新闻集团、香港南华集团等跨国企业资深法律顾问。

4 月 8 日，多家媒体报道，鲍毓明自约 2016 年起性侵 14 岁养女小兰（化名）。

媒体报道后的第一时间，西南政法大学、杰瑞集团、分别对其下发解聘通告，而他本人也从中兴通讯辞去职务。

鲍毓明 4 月 9 日在接受一家媒体采访时称：自己不会触犯法律底线，并称“事情并不是像她说的那样，事情说起来话长，但我和她从来没有以‘养父女’的关系相处”。

今天，法科生之家推送了一篇文章《你看，那些恶心的法律人》。

今天，著名的口碑很好的《财新》出了一篇特稿《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还是付费阅读。一个看《财新》微博对这篇文章的简介，在简介里，鲍毓明涉嫌性侵养女的故事成了“一个自小缺少关爱的女孩向养父寻求安全感的故事。”

南风窗记者也收到了鲍毓明的回应：

4 月 11 日中午，经过中间人转达，鲍毓明回应了南风窗记者提问。他表示，李星星控诉的内容存在不实，他将适当做些维权工作。

然而，此前南风窗记者多次联系鲍毓明，均未获得回应。他解释说：“因顾及双方隐私，先暂缓公开披露”。

4 月 11 日深夜起，截止目前，南风窗记者无法与他取得联系。

以下是鲍毓明回应南风窗记者提问的全文。

（李星星母女的姓名已模糊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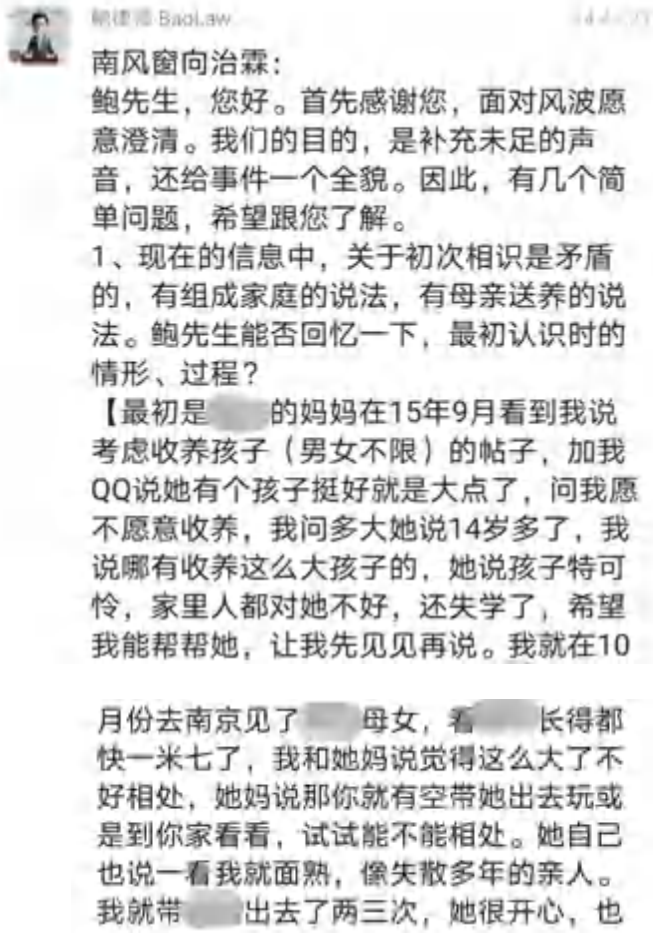

南风窗向治霖：
鲍先生，您好。首先感谢您，面对风波愿意澄清。我们的目的，是补充未足的声音，还给事件一个全貌。因此，有几个简单问题，希望跟您了解。
1、现在的信息中，关于初次相识是矛盾的，有组成家庭的说法，有母亲送养的说法。鲍先生能否回忆一下，最初认识时的情形、过程？
【最初是的妈妈在15年9月看到我说考虑收养孩子（男女不限）的帖子，加我QQ说她有个孩子挺好就是大点了，问我愿不愿意收养，我问多大她说14岁多了，我说哪有收养这么大孩子的，她说孩子特可怜，家里人都对她不好，还失学了，希望我能帮帮她，让我先见见再说。我就在10

月份去南京见了母女，看长得都快一米七了，我和她妈说觉得这么大了不好相处，她妈说那你就有空带她出去玩或是到你家看看，试试能不能相处。她自己也说一看我就面熟，像失散多年的亲人。我就带出去了两三次，她很开心，也

诉苦说自己从小被遗弃，亲情是最大的遗憾，每次和我分手都哭着说"叔叔我不想让你走"，那时我真的很感动，也觉得应该帮帮她。随后我们了解到因为我是单身，无法和她办收养手续，她妈就说那就等她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反正都是一起生活，她自己也说爱我愿意这样陪我一辈子。我想反正我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就这样开始保持联系了。】

2、关于3年来的相处，您与女孩的说法绝然不同。她对媒体说，她3年来都和您在一起（2016-2018年）。这属实吗？真实的交往情形是怎样的？

【[redacted]的说法完全是谎言，实际上这3年来我们只是偶尔见次面，每次一般是几天，只有一次是一个来月，加在一起也不过几十天。比如，她说16年4月我就把她从北京带到烟台了，你们可以问问她在烟台住哪里，我相信她根本说不出来。因为我那公寓是17年6月才买的，之前我一直住公司里面，公司管理很严访客都要登记，而我工作很忙经常一周才出来一次。实际上，她第一次来烟台是17年8月和她妈妈一起从南京来的，而且她18年全年都没来过烟台。也许相关机关可以通过调取她的乘车记录来了解她这几年的行踪。

平时她和我都是用QQ、电话和微信联系，她喜欢缠着我聊天，我工作很忙，和她聊时间短了她都会不高兴。我经常嘱咐她好好学习注意吃好穿暖，不断资助她，对她百般宠爱，她喜欢什么我就买什么，喜欢叫我什么就叫什么，可以说要星星不给月亮，她不止一次说过我是对她最好的人，我们彼此的感情也越来越深。

我们偶尔吵架也是因为她敏感多疑爱吃醋，比如把我手机里我姐夫的名字误以为女的，莫名其妙的和我闹了好几个月别扭，最后得知真相都啼笑皆非。她也非常任性，偶尔会非常出格的闹，比如说要出去淋雨、说要出去把自己冻病了，甚至大晚上发个玄武湖的定位说想自杀，当然最后都没事，我也努力劝导她，但毕竟身处异地也管不了太多。即便如此，我也一直让着她小，没有因此影响感情。

她18年还不知在南京遇到了什么人什么事，跟我说有人在同学群发自杀照片，周围有很多背叛，好多人得抑郁症，弄得她心情很不好，整个人都变得暗黑，我说带她看心理医生，她还说心理医生很黑，把没病的人说成很有病。她也说过自己就是招人烦，她妈妈看到她就烦，她爷爷就是被她气死的，她太奶奶也是因为不想看到她才死的，可能就是因为招人烦才从小就被丢来丢去的。

报假案也是她闹的极端方式之一。我16年4月因为刚换工作经常忙到深夜，没时间总陪她QQ聊天了，她就在北京报过一次假案，后来她又跟我说是因为我很长时间没见她很想念我。即使在她19年4月再次报假案之后，还是和我同吃同住两个来月，私下里仍然很亲密。即使后来我被她害得不想见她了，她还多次想跟我和好，今年元旦和春节前也在QQ表达过，见我没理她便又继续变本加厉的闹，在开始微博恶炒前还在QQ威胁说：有人就要全世界出名了，是该高兴还是难过呢。

总之，这几年我对[redacted]重情重义、问心无愧，尽管见面很少，我也一直对她真心实意、疼爱倍至，信守我们彼此的承诺，从未强加任何事于她。我17年10月就带她见了我父母，告诉父母等她到了年龄就结婚，也征得了父母同意。她也和我约定19年高考完就来烟台上大学，再也不分开。19年初我还按她说的送了订婚钻戒，我也为了等她而一直单身，没想到最后等来的是这场灾祸。

以上情况有大量聊天和通话记录以及视频监控等证据可以证明，而且大多已提交公安机关，因顾及双方隐私先暂缓公开披露。】

3、您对媒体说过，女孩一方的说法是捏造的。目前，社会看到的只是女方说法，请问鲍先生，您接下来有没有采取措施的计划？现在有初步计划了吗？

【是的，[redacted]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大肆编造悲惨故事来把

我妖魔化，并通过微博等途径疯狂扩散，骗取人们的关注和同情。我之前因为顾虑较多，比如考虑对公司和个人的影响，考虑双方的隐私，觉得不必和她们一般见识，一直保持克制和忍让，以致[redacted]及其同伙越来越肆无忌惮，说话做事无法无天无底线，最终造成了现在这么恶劣的后果，演变成一场震惊全国的网络霸凌、舆论审判。因此我接下来不得不考虑作出一些应对，既然我现在已经被她们害成了这样，也使我减少了一些顾虑，至少应该为了摆正视听、为了使其收敛，适当做些维权工作。】
再次感谢您回应，鲍先生，我目前已经在烟台，事实上希望能与您见面接触。以上3个问题烦您解答，先谢过了。

[语音]

作者 | 南风窗高级记者 向由
编辑 | 南风窗常务副主编 李少威
排版 | 阿丽菜
南风窗新媒体出品

为什么财新关于鲍某明的报道，让人心生反感

原创 2020-04-13 为你写一个故事 雷斯林
https://mp.weixin.qq.com/s/eofB2v-_6tgMs-UCAqOaVA

关于之前讨论过的鲍某明性侵案，这两天有了新的发展。
先是专家出来，表示这件事中“女孩母亲监护失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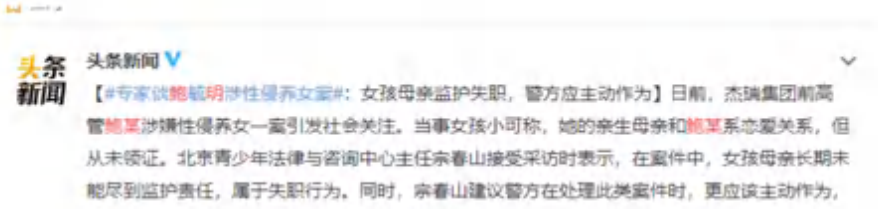

然后鲍某明的姐姐，出来表示，女孩和鲍某明，不是养父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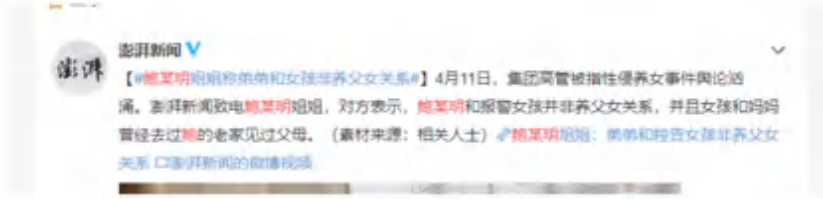

这些都在试图淡化鲍某明在这次事件中的责任，而就在今天下午，财新网更是洋洋洒洒写了一篇报道，最后的结论是：

这更像是一个自小缺少关爱的女孩向“养父”寻求安全感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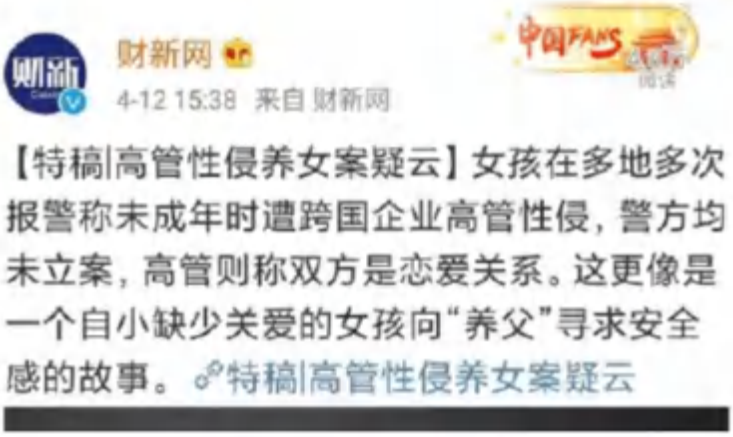

文章中列举了女孩和养父的种种聊天记录，比如女孩会对养父说“亲爱的大坏蛋”，会给鲍某明发消息说“想你了”，以此证明女孩也是爱着她养父的：

这篇文章，有一点是可贵的，因为它提供了这件事中另一方，即鲍某明的发言，让整个事情不至于成为单方面的自说自话。

用通俗的话来说，有人出来对线，总归是好事。

但看这些专家、记者说的：

鲍某明是好心收养，也是想帮帮她们母女。

女孩从小就招人烦，没人要她，真的可怜。

鲍某明好心好意对她，最后被她反咬一口。

甚至这篇文章的作者，在写完文章后还对公众喊话，表示：

这就是小女孩 13 岁找了个 sugar daddy 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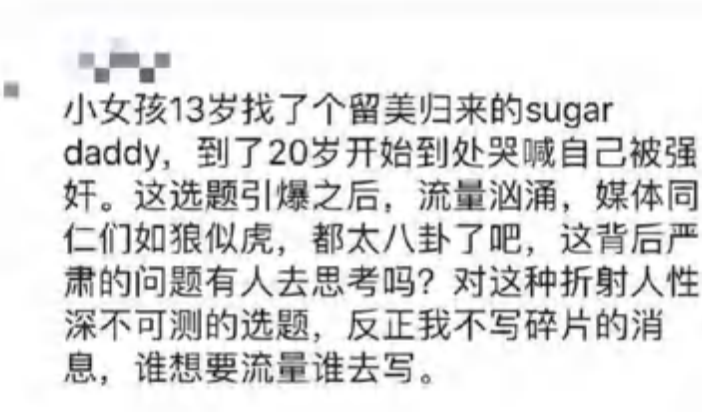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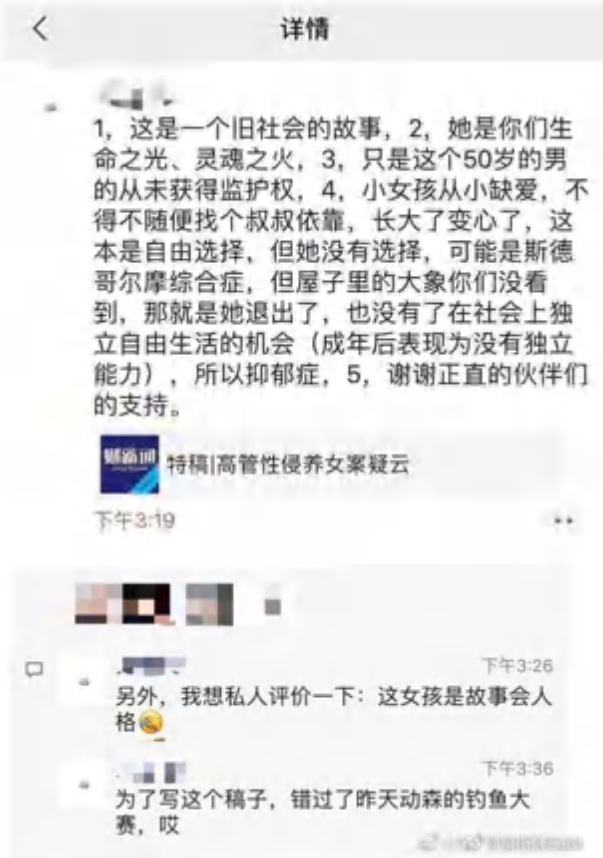

我不喜欢这篇文章，更不喜欢这位作者对涉事女孩的评论。

因为文章几乎全部都是站在鲍某明的角度去说话，而且对涉事女孩充满了各种攻击。

合着你们的意思是。

这件事里，鲍某明才是受害者？？

总之在这些文章里，在这些报道里，鲍某明太可怜了，不但被一个 14 岁的女孩耍得团团转，而且记者一直在帮他强调”恩将仇报“几个字。

乃至于看了财新的报道后，有网友对我评论道：

这就是一个二奶想转正的故事。

这是微博，微信就更多了，针对那位女孩的，什么难听的话都有，我就不放出来了。

我并不是什么大博主，如果我这里都能收到这样的评论，很难说有多少人被影响了。

那真是恭喜作者。

你又成功污名化了一个“不完美受害者”。

这是我最不想看到的。

1，女孩 14 岁的时候，鲍某明有没有和她发生关系?

有。

无论南风窗的报道还是财新的报道。

无论鲍某明那里提供的说法还是女孩那里提供的说法。

都承认了鲍某明在女孩 14 岁的时候就和她发生了关系。

那我就奇怪了，你们口中的大善人，怎么帮助女孩帮助着帮助着就帮助到床上去了？

文章反复强调女孩缺爱。

那 14 岁女孩缺爱，给她爱的方式就是和她上床？

恕我不能理解。

别说“正常男人都会犯的错”。

我也是正常成年男人，无论女孩自愿与否，我都绝对不会和一个 14 岁的女孩上床——我觉得这应该是 2020 年正常成年男人的共识。

别说被女孩骗了。

合着你们相信真的相信，一个有权有势有社会地位的成年男子，被一个 14 岁的女孩骗上床，还被女孩骗得用胶带缠她？

被提什么”生命之光、灵魂之火“，那是《洛丽塔》里的，是文艺作品。

文艺作品是无法拿来类比现实的。

总之这个案子中。

如果女孩不愿意，是强奸。

就算女孩在他的诱导下愿意，那也是诱奸。

无论如何都不会是女孩做错了。

无论如何鲍某明都不无辜。

别说他别无选择。

他本可以拒绝。

2，女孩为什么要说那些亲昵的话？

很多人觉得，女孩都说那些亲昵的话了，代表女孩爱上鲍某明了，所以鲍某明是没有错的。

但我想反问一句。

一个女孩子，14 岁跟一个 40 多岁的男人发生关系，然后一起生活了 3 年多，中间没说过那些好话的可能性有多大？

后来不剧烈反抗，就代表开始时的行为是正当的吗？

或者退一万步说，就算女孩愿意，你一个四十多岁的大人真的就能和一个 14 岁的女孩发生关系吗？

真的可以类比的，是台湾的林奕含事件，因为她是把自己 13 岁时亲身经历的性侵事件，写成了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热爱文学的少女，却遭到老师李国华的侵犯。当她因此陷入震惊、痛苦和不解时，李国华又用文学安抚思琪，并使她相信，这就是老师对她的爱。思琪面对老师的侵犯与凌虐，能够说服自己活下去的理由，是把这种罪行理解为“爱”。

她写道：

“会说服自己爱上施暴者，这样就不会觉得自己太脏，就不会那么痛苦”

但我们都知道，这其实不是爱。

房思琪在逐渐成长的过程中，也明白，这并不是爱。

所以她痛苦，她纠结。她在”爱李国华“和”恨李国华“之间反复挣扎。最后还是因为无法承受而发疯了。

如果你们觉得房思琪的心态，终究离我们太远，那微博上这位网友的现身说法应该更能说明问题：

@贴吧创可贴的太史毛球

请求所有人转发。

看了财新那篇对鲍毓明案的"报道"，我想说出一个藏了20多年的秘密。我的微博没有亲戚关注，所以我就在这里说出来吧。

我7岁左右时曾经被我17岁的表哥多次性侵过，程度没达到插↑入式性↑交的地步（即强奸），但是除了这也啥都有过，包含口↑交、手指插↑入等。

当时表哥因为种种原因常住在我家里，父母白天工作不在家，寒暑假经常只有我和表哥在一起。我当时对性完全没概念，他是用"做游戏"的名义骗我进行的，设计了一系列"游戏规则"和我"玩"。而且由于心虚，他每次都要一起躲到床底下去实施侵犯。我当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还以为是游戏，和他玩得很开心。

平时我们兄妹关系很好，他还经常给我零花钱，在全家眼中都是一个疼爱妹妹的好哥哥。

等我到了大约12岁，小学毕业前后，逐渐开始有了性的概念，我才开始明白过来，当时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

你们知道我明白过来以后是怎么做的吗？

12岁的我没有向任何人说出真相，相反，我去故意"亲近"表哥了。我一度对表哥产生了奇特的依恋，伴随一些异常行为，比如故意去和他身体接触、甚至当着大人的面钻他的被窝。很快，我妈妈发现了我的行为异常，严厉喝止了我，纠正我的行为，教育我男女有别。随后我这种依恋和行为异常就都消失了。幸好我有妈妈。

但是我妈妈并不知道我这种异常行为产生的原因——我被表哥性侵过。

回到财新笔下的"兰儿"也就是李星星，她真的有可能是"自愿"与鲍毓明"恋爱"的吗？

只有烂心烂肺的人才会相信。

我试着还原和剖析一下当时自己的心态吧。

12岁的我心情非常矛盾，对表哥恐惧和依恋参半。我对表哥的亲情是真挚的，大人不在时都是他在陪伴我。但是我知道自己被侵犯了，隐约感觉到他体内有"恶魔"。

我当时根本不敢，也做不到说出真相。

外因如下：

①我认为没人会相信我。我没有证据，而且性侵发生都几年了，突然说出来，谁会相信我？而且这几年来我不是和表哥一直关系很好吗？

②我害怕伤害别人。表哥名誉会被毁。表哥的母亲、我的姨妈，对我来说情同半母，是我非常依恋的长辈，她在我父母无力照顾我时对我有过养育之恩。而我表哥是她中年所得的独子，她的心肝和全部希望。我觉得她是无辜的。

③我没把握得到支持。甚至对自己爸妈也没有信心，我爸妈一贯把亲戚的颜面看得比我的感受重要，总会为了亲戚家孩子打压我。我更担心说出真相我在他们眼里成为"脏了"的女儿，失去他们的爱。我从小就很乖，也不想给他们"惹麻烦"。

但是跟看似强大的外因比起来，内因才是关键。

内因是——12岁的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错了。和他"玩游戏"，我没有反抗过啊，我凭什么说他强迫了我？他没有弄伤过我的身体，我怎么能说他"伤害"了我呢？我当时和他玩得还挺开心，他骗我为他口↑交时，设计了一个很有趣的玩法，他也假装输得很懊丧，我每次给他口完了，都开心得哈哈大笑。我是这么下贱的一个小女孩，我凭什么得到别人的支持？

12岁的我彻底迷惑了，不知道对错是什么了。

所以，我选择了一个看起来最可行的保护自己的方法——我假装是自愿的，假装自己就很喜欢和他身体接触（尽管我当时对人类如何性↑交还毫无概念），假装我是"爱上"他了。

这也是林奕含能够赖以活到成年的办法——自我麻痹，自我欺骗，制造幻境，假装没有人侵犯过自己，一切都是我自愿的，什么坏事都没有发生过。

如果不这样骗自己，会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另一个受害者曾经有这样的表述，我觉得很准确："（由于没有正义降临）内心的秩序已经乱了，就像动物失去了小脑，无法再平衡地行走。我们的生活也被摧毁了小脑，它走不下去了。"

这才是真相。

这个秘密，我周围的人包括父母至今一无所知。我今天写出这一切，是为了"兰儿"，也为了所有未成年性侵受害者，请求所有人看到：

我们不是自愿的！

我们不是自愿的！

我们不是自愿的！

无论那个魔鬼说了什么，拿出了多少"证据"，请不要相信他。除非，那些性行为没发生过，才能算"反转"。而林奕含已经用生命告诉你们了，"不是自愿的！"

我想对"兰儿"（我更愿意叫你李星星）说，想办法活下去，再痛苦也要先活下去，活到那算晚，活到你成为一个有力量的成年女性的那一天。

姐姐们欠你很多。 收起全文 ^

56分钟前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已编辑 4334 626 4756

这样让女孩痛苦的畸形关系，是爱吗？

不是。

那既然房思琪的心理我们能明白，微博网友的心理我们也能明白，怎么放到了兰儿（或者说李星星）身上，就不明白了呢？

少女的敏感、多疑、纠结，对世界的恐慌，以及所谓的“缺爱”，被一个没有良心的成年人利用，最后伤害到了少女。

而少女在痛苦中开始了纠结，于是一会想把鲍某明抓起来，一会又不想鲍某明收到伤害。

这不是和财新采访的状况很像吗？

“这难道不是警察们应该考虑的吗？他们明明知道啊，我一个13岁的小孩，怎么可能爱上他三四十岁的人？”一位志愿者向财新记者转述了兰儿的说法。这位志愿者认为，兰儿对养父的感情，似乎并不是男女之间的爱慕，而是一种对安全感的依赖。一些愿意帮助兰儿的警察和媒体想要行动时，会遭遇兰儿“以死相逼”的阻止，并道歉。兰儿总是纠结于要不要让“养父”坐牢，坐牢死了怎么办？她甚至撂下话，养父那么老，坐牢死了，她自己也不活了。

这显然比“sugar daddy”论来得合理得多。因为如果她真如财新作者所写，是想找个 sugar daddy，根本不会报警，也不会弄得人尽皆知。

然而这种更合理的可能性，却没有被阴阳怪气的人考虑到，他们觉得兰儿就是坏人，和有钱人在一起就是图有钱人的钱财。一开口就是“sugar daddy”，一开口就是“二奶转正”，是不是欠缺考虑了呢？

事实上，出现这种喜怒无常的状态，恰恰是心理出现问题的表现——况且鉴定也显示，兰儿已经是重度抑郁症，而且伴有 PTSD。

这明明是受害者的苦难。

是值得我们细心呵护、值得同情的创伤啊！

结果现在却成了某些人指责受害者的武器。

立场怎么可以偏至此？

怎么可以残忍至此？

3，这样，是不是太不平等了？

我承认，无论我之前写的还是南风窗之前写的，也都带立场，也都偏向受害者那一方。

有人在问，这是不是太不平等了？

我建议你们在这样问之前，不要忽略女孩和鲍某明接触的时候才 13 岁，第一次和他发生关系的时候才 14 岁。

不要忽略，女孩没怎么上过学，而鲍某明是知名律师，是在社会上摸爬滚打了几十年的大佬。

不要忽略双方巨大的年龄差距和巨大的人生阅历差距。

然后再来讨论所谓的“不平等”。

4，所以鲍某明就一定有罪吗？

这分法律上和道德上。

法律上，我前天的文章有写：

他懂法，所以做的很多事情，都在刻意规避法律，钻法律的漏洞。

据报道，他第一次侵犯李星星，是在2015年12月底，那时候李星星刚满14周岁。而我们国家法律规定：

> 如果和未满14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不管幼女是否同意，是否自愿，只要明知对方是幼女，还和她发生性关系，都可以定强奸罪（还有奸淫幼女的加重情节）。
>
> 但如果和已满14岁的妇女（法律上已满14岁就叫妇女，未满14岁叫幼女），发生性关系，如果对方同意，就不属于强奸（属于正常性行为），无罪；除非能证明被害人是不自愿，才能定强奸罪。

也就是说，李星星必须证明，自己14岁那年不是自愿和鲍某明发生性关系，才能给鲍某明定罪。

然而事情已经过去这么久，而且李星星当时年幼，鲍某明又是一个知名律师，该有的证据早就被销毁了。更别说鲍某明完全监控李星星的一举一动，几乎不可能留下证据。

舆论可以相信鲍某明就是罪犯，但法律上毕竟还是要讲证据的，如果不讲证据只听报案者的话，会出现大量冤假错案。

所以定罪很难。

当然，为了防止这种"养父母对孩子操控，找不到证据"的情况，我们还有一条规定：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1条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然而昨天鲍某明回应了：

"我从来没没和他以养父女的关系相处"

鲍某明是否有罪，这要看司法机关怎么看。如果警方再次调查，依然觉得证据不足，而且这件事也确实证据不足，那尊重程序正义，鲍某明就是没罪的。

但鲍某明的无罪，不是兰儿的错。

只是因为法律就是法律，我们不能通过临时改法律去惩罚一个人。

如果法律有人格，它应该感到羞愧。

正如我之前说的。

这件事，除非最后证明出来，他们并没有发生关系，一切都是女孩捏造。否则只要鲍某明在女孩 14 岁那年和她上床，在舆论上就不存在反转，我就永远不可能站在他那边：

我本来以为这会是一个共识。

没想到还真有那么些人，一定要证明是这个女孩在勾引男人，一定要证明男人没错，是女孩错了，除了财新这篇报道，我已经见过七八种洗地姿势了。

有说这就是仙人跳的。

有说这是忘年恋的。

有说这是古代“以身相许”的美好爱情的。

有说这是心机女孩贪得无厌，想要大叔的钱的。

甚至有说女孩给男人下迷魂药把男人强奸的....

大开眼界啊。

真的是大开眼界啊。

我算是理解为什么全球每 8 个被性侵的人，只有一个会去报案了。

一个孩子，无论是被强奸还是诱奸，终究是做错了。

结果去报案，依然会被这样围攻。

更何况其他成年女孩呢？

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财新错过的“三重门”

原创 2020-04-13 心学阳明 敬一山

https://mp.weixin.qq.com/s/FoEJFIsf1m5-EWghGRqwnQ

曾经拥有的东西被夺走，并不代表就会回到原来没有那种东西的时候。——东野圭吾《白夜行》

今天，大概是财新最近被骂的最惨的一天。

我素来尊敬财新这家媒体，但也要忍不住说，那篇特稿《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有着很难容忍的缺陷。

它把一个沉重的话题，处理的非常轻佻。用那位记者自己的话说，是在用一种“旧社会”的视角，呈现一个集中了现代法律和伦理困境的议题。

整个文本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在写地主少爷和童养媳的感情纠纷，而并不关心童养媳为什么变成童养媳。在旧社会，这种写法大概可归类为新鸳鸯蝴蝶派。

我当然不赞成因为一篇稿子，就把媒体一杆子打翻。依然相信财新，是中国当下最好的媒体之一。还是回到这个话题本身，谈谈我认为财新这篇稿子问题在哪，错过了哪“三重门”。

其一：事实

这一疑案最初因为《南风窗》那边报道成为大众议题。那其实也是一篇有很大缺陷的报道，媒体同行圈内也有小范围争议。

简单来说，那篇报道倾向性过强地站在了“养女”一方，在描述受害者境遇时，有些过于文学化、煽情化，但对于最重要的事实，即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母亲为什么会同意将未满 14 岁的女儿交给陌生男人带走，却并没有清晰交代。

这也是为什么那篇报道之后，网上其实有很多人在追问，女孩母亲是不是有更多牵涉其中，这件事会不会有一定程度的翻转。但从事实来看，这给跟进媒体留下了巨大的不漏空间。当然，《南风窗》之所以没有透露，肯定也不是他们没有这个意识，应该是有采访技术上的难度。

财新的特稿，有没有在这方面有寸进？遗憾的是，零。在这个最重要的事实上没有突破，相反，他们一脚深深地迈进一个大坑。

在财新这篇报道之前，男方其实已经通过各种渠道零星释放消息，辩解他们并非“养父养女”关系，基本是明说他们是恋人关系。对这种声音，舆论已经有充分了解，并进而生发极大的反感。

最直接的原因是，一个 40 多岁的法律精英，以领养之名接近一个 14 岁左右的孩子。无论从当初的动机还是从事后的关系，都可以推断这是有预谋的。这种关系是不对等、不正常的。

男方自然想把这段关系正常化，他也提供了很多素材给财新。而财新，竟然超大篇幅地采用。判断这段关系的性质，最最重要的是源头，是不是买卖、是不是欺骗、是不是强迫，源头的事实搞不清楚，却用大篇幅来呈现他们似乎有过的亲密的一面，这能起到什么效果呢？

以财新的操守，我绝不相信他们被收买了。但是偏颇的事实呈现，的确在相当程度起到了网友指责的“洗地”效果。

其二：法律

这一案件，显然是有法律困境的。

鲍毓明是搞法律的，他显然知道如何将自己的责任最小化。找 14 岁左右的孩子，恐怕不是巧合，而是一种精心的算计。之前媒体也说，他们确定领养关系时，女孩还不满 14 岁，鲍是等到她满 14 岁，才发生第一次性关系。

如果一个专业的媒体，不愿意过于迎合简单的道德判断，那应该做的是什么？用法律的视角，去审视事件的每一个过程，用事实来呈现这种法律的困境。

即便和鲍发生关系时，女孩已经年满 14 岁，但作为未成年人，谁是她事实上的监护人？一个明显有预谋的成年男子，在和未成年女生发生关系，中间有没有诱骗、强迫等因素？

严肃地以法律的视角，去考察梳理整件事的过程，可能就不是这种写法。

其三：良知

关于这一点，我只想讲一部小说，东野圭吾的《白夜行》。

看到这个案件的时候，我相信很多人会想到这部小说。因为两者的情节，太像了。小说里，也是一个成年男子买通女孩的母亲，想领养那个还在读小学的女孩，实际上是满足恋童癖好。

后来那个女孩在一位男孩的帮助下，先后谋杀了那位男子、那位母亲。随后他们过着幽灵一样的生活，女孩用尽心机，攀爬步入上流社会，而男孩永藏黑夜，一路帮女孩除掉挡道的人。

两个可怜人，分处白天黑夜，犯下无数罪孽。可是看过小说的人，想必都能体会到作家在故事中散发出来的悲悯。小说的结局，男孩畏罪自杀。作家却放了女孩一条生路。

女孩有罪吗？有的。可是作家大概也不忍心，让她恶有恶报。因为，她本来，是不用身处黑夜，万劫不复的啊！

谈起案件，我也看到一些理性朋友的观点，认为成年男子和未成年少女的这种关系，古今中外都有，不要有太强烈的道德代入。

这种观点，在我看来是残忍的。也许，这位女孩也曾有过“两情相悦”的表现，也许她甚至曾和母亲一起从这段荒唐的关系中受益，可是，女孩所表现出来的痛苦，也是真实而刺目的啊。

小说《白夜行》中，有很多经典的语句，除了我开头引用的那句，还有这句：“世上有两样东西不可直视，一是太阳，二是人心。”

如果直视人心，真的有人会觉得，这种关系正常，真的可以把男方女方，当做平等的主体来审视吗？这太冷酷，太违背起码的良知了。

最后再说那部可能更知名的电影，《这个杀手不太冷》。在电影里，杀手大叔无私地保护了一位幼女，那位幼女出于感恩、感动，也曾主动表示愿意献出身体，愿意做他的爱人。

可是杀手雷昂莱昂，最终还是守住了良知的底线。如果他们真的发生了关系，这部电影，还会像现在这样被人津津乐道吗？

我知道媒体人往往信奉客观主义、专业主义，不喜欢太强的道德代入，可是，我不相信失去了良知的潜在判断，还有真正的客观专业可言。

鲍毓明性侵疑案：43 岁与 14 岁之间的性关系，能被称为“爱情”吗？

原创 2020-04-13 武志红主创团 武志红

https://mp.weixin.qq.com/s/-W_tg2VxdYtPT2ztpve7_w

作者 | Nico

责编 | 五花鹿

值班编辑 | 朗门

自从南风窗的《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爆出后，围绕“鲍毓明性侵养女案”所展开的相关报道，很快便刷爆全网。

文内所讲述的内容，更是超出常人接受范围，刷新了道德下限。

其中说到：

近三年的时间里，鲍毓明曾多次强暴李星星。

为了控制对方，他不但给李星星播放儿童色情影片，而且还编造出了一套洗脑言论：

“我们做的事是很正常的，电影里大家都这么做。你不能把我们的秘密说出去，说出去你就不干净了，所有人都会讨厌你……”

还有更多让人看不下去的细节，这里不再赘述。

而针对这些控诉，知法、懂法又学法的鲍毓明，在媒体面前，采取了这样一套话术——

“我从来没有和李星星（受害人）以‘养父女’关系相处，我对李星星百般疼爱，要星星不给月亮，是对方恩将仇报……”

这在许多人看来，是用来逃避法律责任的说辞。

因为在中国，与 14 周岁以上的女性发生性关系，如果证明对方是自愿的，是不以强奸罪论处的。

而鲍毓明第一次和李星星发生关系，就正是在她法律意义上的 14 周岁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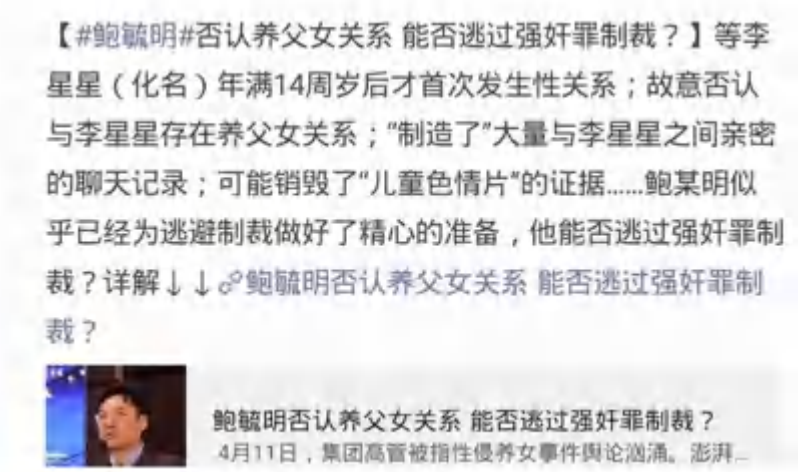

且不管他如何证明自己合法，在今天这篇文章里，我们从心理的角度上想说一件事情：

无论出自什么情感和目的，他都伤害了李星星。

我们呼吁大众和法律从“心理伤害”这个角度上，重新看待这件事情，甚至必要地调整某些法律条案。

01.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之间

根本不存在爱情

上述报道中鲍毓明对李星星的洗脑，就像是最典型的“房思琪式强暴”。

房思琪是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里的主人公。

台湾作家林奕含亲身写照，创作出了这本小说。

房思琪 13 岁时，她被补课老师李国华诱奸，从此开启了长达 5 年的非正常关系。

她强迫自己去爱上李国华，同时心理暗示对方也是爱自己的。

如果不这样做，她就活不下去。

在林奕含看来，这种遭遇，就像是被屠杀一样。

这是一个非常准确的心理描绘。

成年人以爱之名，利用懵懂的孩子发泄欲望，就算真的有爱的成分，也会给对孩子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之间，没有爱情可言。

为什么呢？

因为他们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不对等的。

这种不对等不但是年龄、智商、阅历、学识、地位上的不对等，更是操控与被操控两种位置上的不对等。

和正常人不同的是，热衷于这种关系的成年人，往往只是想获得关系里的绝对控制的虚荣。

因此他会从精神和身体上，不照顾到弱小一方的意愿和想法，通过洗脑和操纵去入侵对方，给对方造成长期无法走出来的创伤，与被屠杀无异。

这种不对等的关系，具体是怎样侵蚀一个人？

通过《信笺故事》这部电影，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痕迹。

和《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一样，《信笺故事》同样也由真实事件改编而来。

导演詹妮弗·福克斯将自己的亲身经历，通过艺术处理搬上了银幕。

与《素媛》《熔炉》等电影不同，《信笺故事》不仅还原了性侵事件始末，而且还以受害者的第一视角切入，表现出了她微妙且复杂的心理变化。

通过它，我们可以知道未成年人受到的伤害有多大。

02.

以爱之名的未成年人性侵

到底有多隐蔽和可怕？

影片故事，主要从 48 岁的詹妮弗讲起。

作为一名知名导演兼大学教授，她有一个订婚三年的恩爱男友，事业、感情全都安稳无虞。

然而，一通来自母亲的电话，却让她陷入回忆，拉扯出了一段尘封已久的晦暗往事。

13 岁时，她曾在一篇自传体作文里记录了她和 40 多岁田径教练之间的性事。

母亲和男友都敏锐地觉察出了这段往事的不同寻常，他们对此提出疑议——

“那可是强奸啊！是违法的！”

可是在詹妮弗本人看来，这段往事根本无关紧要，只不过是一段不值一提的青涩初恋而已。

在母亲逼问下，詹妮弗不得不承认了故事的真实性，并就这段“初恋”展开追溯调查。

直到这时，她才恍然发现，原来自己已经在不知不觉间欺骗了自己整整 35 年。

詹妮弗成长于一个七口之家，内心敏感且缺乏关爱。13 岁的她结识了田径教练比尔，一个离婚男人。

他对詹妮弗表现友好，让她很快便卸下防备。

随后，他开始用歪理对她进行洗脑：

你父母跟你有代沟、并不理解你，但我理解你；

你已经长大了，不必事事都向父母禀报。

懵懂的詹妮弗，在他引导下，开始一步步地踏入深渊。

一天晚上，比尔别有用心地和詹妮弗独处一室。

前一秒，他还在听她读诗，下一秒，他就提出了一个奇怪的请求——

“想玩更亲密的游戏吗？只属于我们两个人的。”

“你愿意先把上衣脱掉吗？”

循循善诱之下，比尔渐渐得手。

詹妮弗不懂拒绝，更没有能力反抗，只能任由一切发生。她能明显感到生理呕吐，但行为上却只能配合。

这让我想起了房思琪在被第一次性侵后，还向老师道歉，同时有种自己功课做不好的感觉。

同时，比尔还故意营造出了一种甜蜜的恋爱假象，让被诱奸的詹妮弗误以为自己正在经历一段浪漫的初恋。

而詹妮弗本人，也通过篡改记忆，本能地规避了这段伤害，合理化一切。

在记忆中，她当时是一个成熟的形象在谈一段很正常的恋爱。

而实际上，她当时只是一个瘦弱的女孩，完全没有抵抗入侵和保护自己的能力。

记忆里的 13 岁（上图），实际上的 13 岁（下图）

心理学上，这种做法名叫“心因性遗忘”，也叫“选择性遗忘”。

患有这种病症的人，往往会把恐惧的、愤怒的、不愉快的记忆进行自我清除，一般是针对重大创伤。

可见这个伤害对她而言有多大。

但可惜的是：

创伤，却不会因为记忆的修改而停止。

长大后的詹妮弗，曾一度放纵自我，沉湎于混乱的男女关系中。

她不信任婚姻，即便与男友感情稳定，却始终无法走进婚姻。

她拒绝生养孩子，过着感情上自暴自弃的人生……

她以为这些选择都是出于她本人的自主选择，实际上它们却都源于比尔对她的巨大伤害。

03.

被伤害的他们

为何会成为沉默的大多数？

直到 35 年过去，詹妮弗才终于撕破谎言。

原来，她不是一个被爱的人，她只是一个性侵受害者。原来，她并不特别，只是比尔引诱的众多受害者中的一个。

电影结尾，詹妮弗在亲友鼓励下，终于决定直面往事，与比尔对峙。

她当众质问比尔，你不是称呼我是你的小女友吗？

比尔毫不意外地否定了。

否认了两人的情侣关系，也否认了他们发生过关系，只说她不要乱造谣，当年的事情与他无关。

比尔之所以不承认两人关系，是因为他一直都知晓利弊，明白性侵儿童不对。

他用行动告诉詹妮弗：

成人与儿童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真爱”，若发生关系，也只是侵害与被侵害的关系。

而直到此时，詹妮弗才真正看清了比尔下流无耻的丑恶嘴脸。

48 岁的詹妮弗已经拥有了非常丰富的人生阅历和非常强大的内心建设，可即便如此，她还是反复挣扎许久，才鼓起勇气去面对比尔。

成年人尚且如此，未成年人就更不用说了。

对儿童性侵受害者来说，直面内心痛苦，其实是一件极为艰难的事。

因为在一段不对等的关系当中，处于低位的人，会有很强烈的羞耻与恐惧。

同时，在对方权力和洗脑的双重夹击下，加上未普及的性教育，使得他们没有足够的力量去辨别、反抗，只能默默承受。

所以，许多未成年人会在关系里欺骗自己，试图将这段关系合理化，将其称之为“爱”。

因为如果不这么做的话，他们根本无法面对这件事。

只有等到长大之后，受害者才有力量去进行回顾、辨别乃至反击。

这也是为什么李星星成年后才发声、林奕含多年后才写书声讨、詹妮弗·福克斯多年后才直面过往的根源。

这个心理过程，也在一个勇敢说出自己曾被表哥性侵的博主（@贴着创可贴的太史毛球）得到验证。

等我到了大约12岁，小学毕业前后，逐渐开始有了性的概念，我才开始明白过来，当时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

你们知道我明白过来以后是怎么做的吗？

12岁的我没有向任何人说出真相，相反，我去故意“亲近”表哥了。我一度对表哥产生了奇特的依恋，伴随一些异常行为，比如故意去和他身体接触、甚至当着大人的面钻他的被窝。很快，我妈妈发现了我的行为异常，严厉喝止了我，纠正我的行为，教育我男女有别。随后我这种依恋和行为异常就都消失了。幸好我有妈妈。

12岁的我彻底迷惑了，不知道对错是什么了。

所以，我选择了一个看起来最可行的保护自己的方法——我假装是自愿的，假装自己就很喜欢和他身体接触（尽管我当时对人类如何性！交还毫无概念），假装我是“爱上”他了。

这也是林奕含能够赖以活到成年的办法——自我麻痹，自我欺骗，制造幻境，假装没有人侵犯过自己，一切都是我自愿的，什么坏事都没有发生过。

如果不这样骗自己，会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另一个受害者曾经有这样

这些重大的心理创伤历程，看着太让人揪心了。

所以，我们急切做的，是提升整个社会的认知、教育和法律，来保护好未成年人。

回到案件本身。

昨天财新网发了关于鲍毓明的报道。

里面鲍毓明说到，李星星对他的追求和纠缠。她报警，是因为感受到他的冷落等等。言下之意，就是两人是有感情的、自愿的。

但这依旧是无力的。

因为事实是：

无论有没有爱、无论是什么样的场景，和未成年人发生关系这件事情，就是有问题的、极有可能是有伤害性的。

未成年人完全有可能在缺乏力量的情况下，无法做出判断和反抗，合理化这种“爱”，同时产生创伤。

而这件事情的发生和争论，更提醒了我们一件事：

我们需要完善认知和法律，去保护所有的未成年人。

因为关系唯有平等且自愿，才能让每个关系里的人在真正意义上不受侵害。

但平等从不存在于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亲密关系里，也不存在于强者与弱者的亲密关系里。

这个是我们每个人都要知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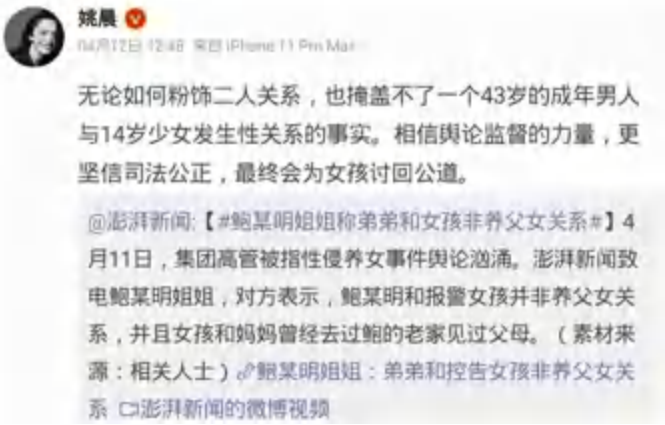

千万不要给畸形的关系冠以爱之名，千万不要为禽兽行为多做辩解。

受害者选择了面对，选择了相信社会，这一次我们不能让她们失望啊！END

作者简介：Nico，敬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部分专业信息采访自武志红。

本文原创首发公众号：武志红（ID:wzhxlx）。

别把人质情结描成“你情我愿”的爱情故事 | 沸腾

原创 2020-04-13 沸腾 狄宣亚

https://mp.weixin.qq.com/s/gqko0yKnV1Dc_mFZnr339w

受侵害后的情感依赖，跟“爱情”无关。

▲电影《洛丽塔》剧照。

文 | 狄宣亚

高管被指性侵养女案，舆论热度仍“高烧不退”。事件真相仍待厘清，但鲍某明与女孩复杂的角色交叉与女孩的许多遭际，也勾起了有相似经历者的“共鸣”。

从昨天起，一篇帖子就成了爆款级热帖。

该帖子主人公称，自己在 7 岁时，曾经被表哥侵害，在之后的岁月里，对侵害自己的表哥，产生了某种程度上的情感，她称之为“奇特的依恋”。

与此同时，她又感到“痛苦”和“恐惧”，这让她分不清对错，感到迷惑。

直到成年，她才认识到，她当时的依恋，是出自一种“自我保护”，假装爱上侵害者，来为自己受到的伤害找到合理的缘由。

这则帖子被转发近 25 万次，转发者还包括姚晨等明星，也获得了 4 万多评论。虽然真实性未经证实，但从以往看，这类现象在现实中确实存在。

发帖人就声称，这两天已收到了几千条私信，这其中大多都是在讲述自己“童年被性侵”的经历。

而这些经历中，都穿插着某类现象：受侵害方可能会对侵害者产生些许情感依赖，而不只是仇恨。

这类现象不是孤例。

性侵害事件中，人质情结确实存在

小说人物中，最典型的大概就是“房思琪”。

房思琪 13 岁时，被补习老师长期性侵，与他产生“感情”、与老师交往，但精神饱受折磨，最终因此疯掉。

房思琪的原型被指是作者林奕含本人。林奕含在高中时期，曾与补习班老师陈星有过一段“交往”。对这段交往的真实情状，至今也说法不一。有说林奕含因为受侵犯而与陈星相恋，有说两人因为相恋而发生关系。

当事人陈星只承认他们有过短暂的“婚外情”，否认发生关系，更否认强奸。

林奕含直至自杀之前，也未能当面指控陈星对自己的“诱奸”。只是在其故后，由她的父母说出了缘由。

林奕含与陈星的过往真实经历，至今没有得到清晰、彻底的还原。

▲林奕含接受采访。资料图

“房思琪”的遭遇，是现实中某些性侵案受害者的映射。

搜索网络，单是“少女爱上性侵者”的事例，就不在少数。如马来西亚一名 17 岁华裔少女被强奸后，决定辍学甚至离家出走，与 20 岁强奸犯同居。如在广西龙族县，一名 14 岁少女爱上强奸犯，在法庭上甚至为其求情，表示愿结婚私了。

更典型的，则是 2011 年 9 月河南警方破获的“洛阳性奴案”——男子在地下室挖地窖，先后囚禁六名女孩当性奴，期间两名女子被杀害。

这其中最让人错愕的，就是被囚女子不仅不反抗，反倒争风吃醋，她们喜欢叫囚禁者为“大哥”或“老公”；有受害者变施害者，将同伴打死；还有的被囚女孩甚至“忘记了恨”，有人在被解救后，还在警察调查过程中袒护囚禁男子。

这也将那个心理学概念带入公众视线——“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人质情结”。

这些心理症候简单来说，就是受害者对犯罪者产生情感，对其产生亲人、恋人般感情，TA 们甚至协助加害人。

而这类感情在“大叔爱萝莉”“爹式恋人”等跨越年龄爱情的比照下，似乎也很容易浪漫化。

性侵害下的“情愿”，是人质情结而非霸道虐恋

在人质情结下，受害者对侵害者的感情，可能会经历从“反抗”到“依赖”的转变。

体现在外部，则是“情愿”——情愿依靠对方，对另一方抱有爱情上的期望。

乍看起来，这确实很容易被“sugar daddy（糖爹）”与小萝莉的故事框架包裹。但侵害就是侵害，不能只看到潜在的受害方表达了“情愿”的意思，就觉得没有伤害只有浪漫。

没准受害方已经有了人质情结，或者被 PUA 洗脑了呢？

事实上，很多受害者的人质情结，还只是摆脱苦痛、自我麻痹的方式——她们无法从阴影中走出，只能用畸形关系的“正当化”来自我麻痹。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里，就对此有非常细腻、清晰、深刻的揭露。

在书中，房思琪之所以跟性侵她的补习老师李国华交往，就是想麻痹自己。

因为她没法控诉。“一个如此精致的小孩是不会说出去的，因为太脏了，自尊心往往是一根伤人伤己的针。但是在这里，自尊心会缝起她的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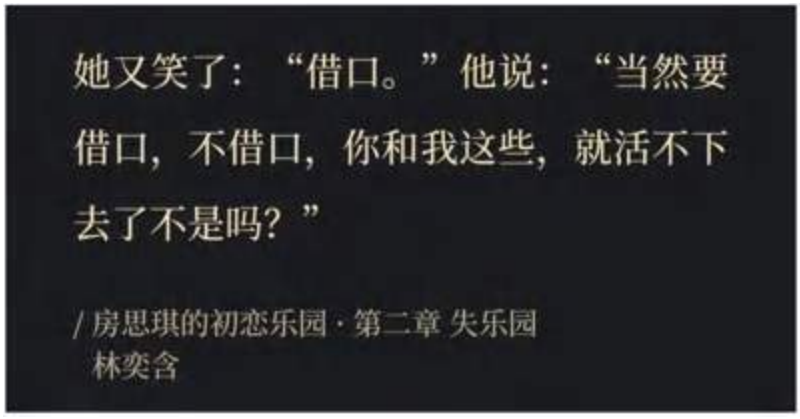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书摘。

因为自尊，因为社会的成见，因为不可说出之痛，她选择了“爱上”狼师李国华，以此为她的不幸遭遇寻找合理性，但这绝非正常的恋爱关系，她也最终为此陷入精神崩溃。

再看网友曝出的“依恋表哥”的经历，她也是因为禁忌，为了隐藏“羞耻”，而选择了去依恋侵害者。

她们有个共同点：在被侵害后，她们有的不只是“受害者”的痛感，更有难以名状的“羞耻感”。

这种羞耻感，相当于囚笼，将她们困在其中。而无法自救的她们，将把她们锁进囚笼的施害者当成了救命者。

无论是房思琪、洛丽塔，抑或是那位自曝往事的网友，她们都没受到人身威胁，但心理疮疤会让她们走不出。

在此状态下，她们所谓的“自愿”，绝不意味着那是正常感情关系里的“两厢情愿”，个中的潜在性压迫依旧存在，也跟性侵害紧密相关。

若不去探究心理上的情由，将这描成一般意义上的“爱情故事”，难言合理。

说到底，侵犯毕竟是侵犯，这颗罪恶种子一旦种下，就无法被“感情”的外衣包裹而隐于无形，就无法暴露在阳光下进而开出“恶之花”。这未必是针对高管被指性侵养女案，而是针对那些人质情结若隐若现的性侵害案。

对于受伤害者而言，伤痛永远都存在，影响弥深，就像林奕含或因此而自杀，就像有些受害者深陷 PTSD 之苦。

这些被隐匿的恶，无疑才应是关注的重点，而并非建立在恶之上的“霸道虐恋”。

文 | 狄宣亚（媒体人）
编辑：狄宣亚　实习生：彭美琪　校对：赵琳

别因“探望权”再次伤害孩子！

2020-04-13 安徽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fblmVifumYGcTfUv9BMISA

近日，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成功调解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申请人李某终于可以如愿探望自己的儿子。

据悉，当事人李某和杨某在同居期间生下儿子，后关系破裂。2017 年，宿松县法院判决孩子由其母亲杨某直接抚养，孩子的父亲李某依法享有探望权，且杨某有义务协助李某探望孩子。2018 年，因探望权问题，李某和杨某发生纠纷，经调解后达成《子女探视权利行使协议书》，双方就探望时间、地点、次数等作出约定。然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不断发生争执，甚至数次报警处理。由于杨某未完全履行协助探望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执行法官充分了解案件经过及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后，将双方约至法院分开调解。一方面强调成年人之间的矛盾不应该让孩子买单，一切问题的处理应该从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出发，孩子已经经历了不完整的家庭带来的影响，不能再让“探望权”引起的纠纷伤害孩子；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杨某释明相关法律责任，若不履行其应尽的协助义务，将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经过长时间大量的思想工作，当事人李某、杨某最终都认识到，目前阶段孩子的健康成长应摆在首位，并就探望孩子的时间、地点、方式达成共识，案件最终达成和解。

法官提醒，探望权可以满足父母对未成年孩子的关心、抚养和教育，也有利于保持和孩子的来往，及时、充分地了解其生活、学习等各方面的情况，减轻孩子对家庭破碎的伤感，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因此，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来源：宿松县人民法院
编辑：王盈、曹洋

知乎回应平台存在“送养小孩”信息

2020-04-13 澎湃新闻 喻琰 朱轩
https://mp.weixin.qq.com/s/HTsVCUzVLuw4FiH1k56Bdg

近日，有媒体曝光知乎 APP 上存在多条“送养小孩”的信息。甚至涉事网友称，已领到孩子。

《法治周末》记者在知乎 APP 上发现的“送养孩子”相关内容　图片来源：《法治周末》报道

4 月 13 日，知乎官方账号“知乎小管家”发布消息称，对知乎网站内“送养”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对相关帐号进行永封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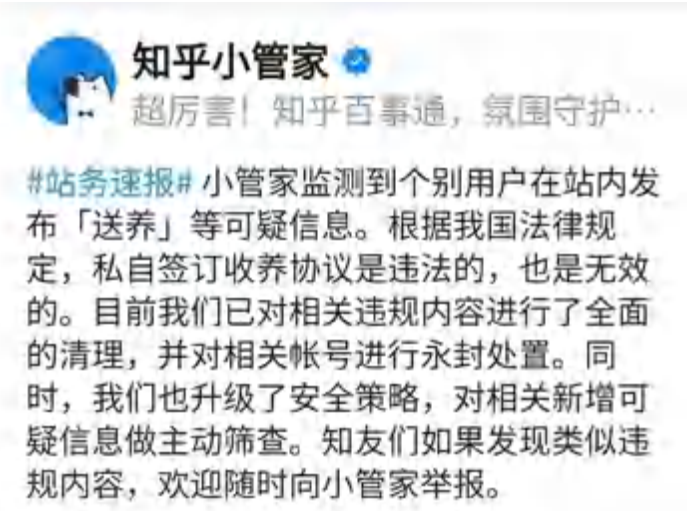

该消息称，监测到个别用户在站内发布“送养”等可疑信息。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私自签订收养协议是违法的，也是无效的。知乎方面目前已对相关违规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时，也升级了安全策略，对相关新增可疑信息做主动筛查。用户如果发现类似违规内容，欢迎随时举报。

知乎日报在网友评论中称“我们对违法内容一直是零容忍” 图片来源：知乎 APP 截图

此前，据法治周末近日报道，法治周末记者在知乎 APP 上以“送养”为关键词进行搜索，随即找到多条“送养小孩”信息。有发布相关信息的网友在头像旁边留下了自己的 QQ 号码 。

法治周末记者以“咨询如何领养孩子”为名，加上述网友为好友。随即，记者收到了这位网友的信息。对方称，自己已经“领到”了孩子，“订的时候孕妇才怀孕八个月，现在‘我女儿’一个多月。”

13 日下午 6 点左右，澎湃新闻以“送养”、“收养”等关键词在知乎 APP 平台进行搜索，目前已无送养小孩相关账户信息，曾在主页发布过送养小孩信息的用户，目前信息已被清除。

本期编辑 常琛

财新网声明

2020-04-13 财新网声明

https://m.caixin.com/m/2020-04-13/101542123.html?from=timeline&cx_referer=http://www.caixin.com/2020-04-13/101542123.html&isappinstalled=0

［财新传媒公告板］

财新网 4 月 12 日刊发报道《高管性侵养女事件疑云》，引起舆论较大争议，我们认真核查，报道确有采访不够充分、行文存在偏颇之处，已在当日撤回报道。财新矢志满足公众更为充分的知情权，努力传递更多信息，呈现复杂事实的真相，这些事实既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人们（包括我们财新自己）的期望，但无论是对此案还是任何新闻事件，我们都将奉行新闻专业主义立场，以严谨严肃的态度深入调查。有未经慎查明辨的仓促报道，我们诚挚致歉，并将做出修正和追踪报道。感谢读者们长期以来的厚爱，财新唯以更高标准的自省与努力回报大家的信任。

财新网编辑部

2020 年 4 月 13 日

被性侵伤害过的中国孩子，为什么不敢说？

原创 2020-04-13 Vista 看天下 指听

https://mp.weixin.qq.com/s/oeMisynUiRcM-6LE8kXTRQ

图源：《嘉年华》

几天过去了，有关“鲍某明疑似性侵幼女案”的讨论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在互联网上掀起一波又一波的热潮。

尽管目前整个事件尚有不少细节含糊不清，但从现在已有的信息来看，鲍某明作为一名成年人，在女孩 14 岁时与其发生了关系基本已经是双方一致承认的事实。

鲍某明的行为在法律上或许有值得斟酌之处，但无疑已经触及了很多人的道德容忍底线。

而这一案件也再度引发了大众对于“未成年人遭性侵”议题的普遍关注。童年受到过类似伤害的网友，纷纷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或非公开地讲述了自己遭遇性侵害的经历。

关于trigger warning的投稿我看了很多。

有时候是女儿换衣服不打招呼就开房门的爸爸，
有时候是语言轻佻下流的陌生男人，
有时候是小巷后门突然窜出来的暴露癖，
有时候是假装无意但摸胸摸身体的男同学，
有时候是让女孩子发隐私照给他的表哥，
有时候是抱起来“看看你有多重”的篮球教练，
有时候是强行拥抱做越界亲密行为的姨父姑父，
有时候是动手动脚借机侵害继女的继父，
有时候是“故意抱我还朝我耳朵吹气”的钢琴老师，
有时候让女孩子摸他下面的男邻居，

这样的大型“童年噩梦回忆”在网上已经不是第一次上演，但每次有类似的个人经历分享，都让大家想要称赞 TA 的“勇敢”。

因为这些分享让更多人意识到，儿童遭遇性侵问题在现实中具有多么严重的普遍性；

也因为我们深刻地知道，对于儿童性侵事件中的受害者来说，坦然说出自己的经历真的太难了。

而大多数人都在某种来自外界或自身的压力下，选择了闭口不谈。

这也让“惩罚恶人”这件事，从第一步开始就困难重重。

01
“十几年后，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

对于儿童性侵事件的受害者来说，阻碍其求救的最主要原因在于——TA 在遭受侵犯时对性侵毫无概念。

我们可以发现，在很多网友的讲述中，“童年被性侵”都是一件后知后觉的事情。

有的人被长辈或大孩子哄骗“玩游戏”；有的人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碰到了向自己求助的奇怪叔叔。

“能让叔叔也撑你的伞吗？” 图源：《素媛》

有的人被小卖店的老板“无意间”触碰敏感部位；有的人遇到了“把手伸进学生衣领以示亲密”的老师。

在这些事例中，侵犯者通常会有一套具有隐蔽性和诱惑性的话术：利用国内家庭、学校中普遍性教育的缺乏，把自己的性侵行为解释为“做游戏”“表达喜爱”之类无害的行为。

这样的谎言在成人听起来异常拙劣，但对不谙世事的孩子来说已经足够了。TA 们当时甚至都无法意识到这种事情有什么不对，更不要说采取任何方式保护自己。

很多人都是在长大后回忆起来，才知道那是对自己的性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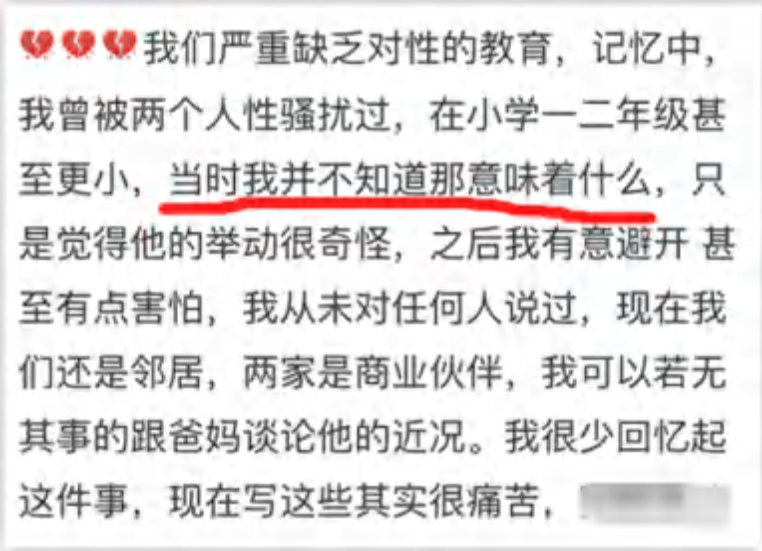
我们严重缺乏对性的教育，记忆中，我曾被两个人性骚扰过，在小学一二年级甚至更小，当时我并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只是觉得他的举动很奇怪，之后我有意避开 甚至有点害怕，我从未对任何人说过，现在我们还是邻居，两家是商业伙伴，我可以若无其事的跟爸妈谈论他的近况。我很少回忆起这件事，现在写这些其实很痛苦，

然而童年时的“不懂”并不意味着没有造成伤害。

相反，这些经历给很多当事人留下了一生的阴影。在长大之后每次想起，心中都有一根拔不掉的“刺”。

更何况，并不是所有的儿童都对“被侵犯”这件事完全不理解。

还有些大一点的孩子就算不理解“性”是什么，不知道侵害者有什么企图，也会本能地产生心理上的不舒服和羞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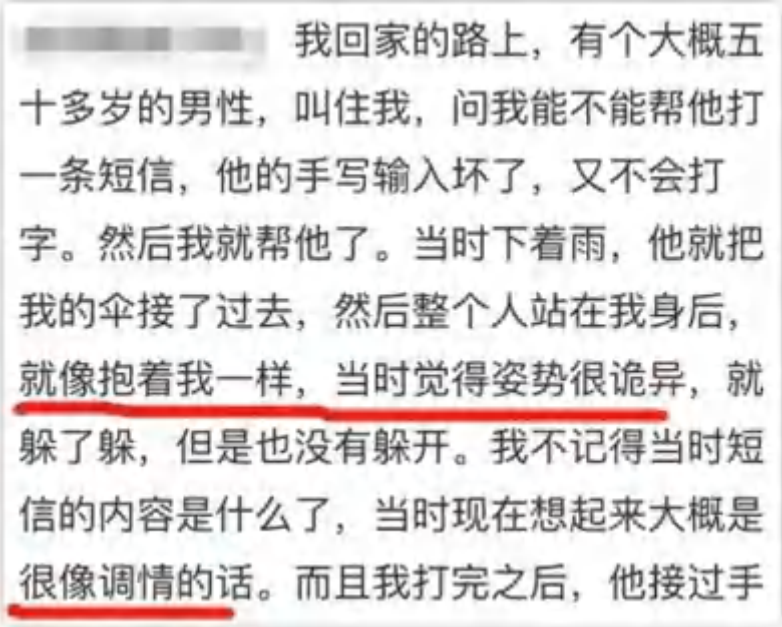
我回家的路上，有个大概五十多岁的男性，叫住我，问我能不能帮他打一条短信，他的手写输入坏了，又不会打字。然后我就帮他了。当时下着雨，他就把我的伞接了过去，然后整个人站在我身后，就像抱着我一样，当时觉得姿势很诡异，就躲了躲，但是也没有躲开。我不记得当时短信的内容是什么了，当时现在想起来大概是很像调情的话。而且我打完之后，他接过手

这种珍贵的敏感本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但事情的发展却往往走向了另一个方向——

更多的例子中，尤其是在没有造成“实质性”的肉体伤害时，很多孩子倾向于把感受到的“不舒服”归结成自己的大惊小怪。

为什么会这样...我从小到大经历过很多“没造成实际伤害”的性骚扰从第一次的小学五年级开始，我花了很长的时间走出来，我总觉得这是我的错。不敢一个人出门，不敢看陌生的成年男性，身边的男性熟人但凡对我亲近一点我就害怕。这么多年过去了，伤口才慢

这种心态的产生与其说是源于孩子本身，倒不如说是来自社会对于某些“隐形侵犯”行为的默许。

不少网友都提到了类似的经历：或许是异性亲戚对自己的抚摸和亲吻，或许是大人出于“好玩”开的黄色玩笑。这些行为已经足够出现在 TA 们小时候的噩梦中。

但对于一些成年人来说，抚摸代表着“长辈对晚辈的关心”。而在一些更极端的环境中，冲着对性一无所知的儿童说荤段子，甚至是“无伤大雅”的助兴活动。

2017 年，一男子被曝在南京南站以“摸胸”等方式猥亵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邻居表示：“他们家平时也没太注意，那小姑娘洗完澡都是光着屁股在家里跑的。”

说白了，很多父母自己都无法正确地认清“正常的关心”和“隐形侵犯”的区别。而他们的忽视和默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孩子对于“性侵犯”的认知。

在心理学的普遍认知上，孩子的性别意识在 2 岁半就开始产生。而这个过程，需要成年人来肯定和强调。

可以想象，如果在生活中没有得到来自家长的有效反馈，孩子很难把自己感受到的负面情绪与被侵犯这件事联系起来，甚至会本能地弱化自己受到的影响。

“我只是被叔叔摸了一下腿，虽然这让我感到有点害怕，但应该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吧。”

02
TA 们为什么不敢说？

除了缺乏对“被侵犯”的认知之外，更常见的例子是，受害儿童因恐惧不敢向父母求助。

这种恐惧有时来自于侵犯者的威胁与哄骗，但也可能来自过于严厉和权威的父母老师。

在鲍某明事件引发全网讨论之后，男明星姚弛在微博分享了自己童年在微博发布自己被“骑青蛙”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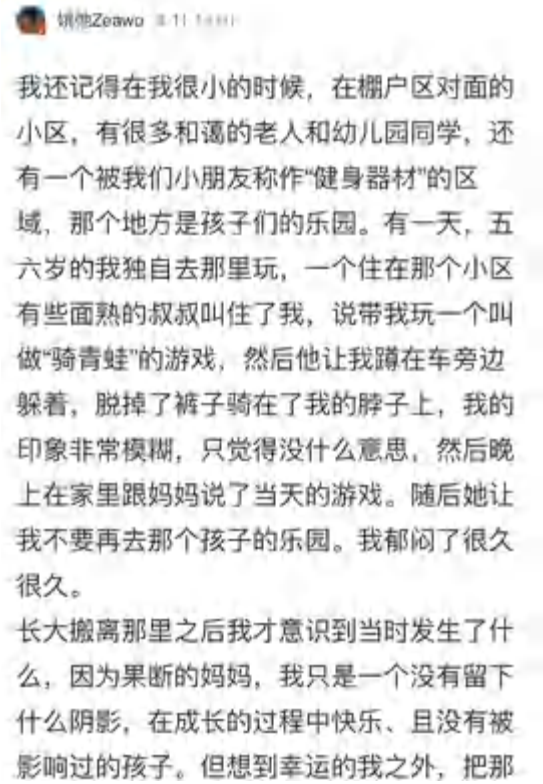
姚弛Zeawo

我还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在棚户区对面的小区，有很多和蔼的老人和幼儿园同学，还有一个被我们小朋友称作“健身器材”的区域，那个地方是孩子们的乐园。有一天，五六岁的我独自去那里玩，一个住在那个小区有些面熟的叔叔叫住了我，说带我玩一个叫做“骑青蛙”的游戏，然后他让我蹲在车旁边躲着，脱掉了裤子骑在了我的脖子上，我的印象非常模糊，只觉得没什么意思，然后晚上在家里跟妈妈说了当天的游戏。随后她让我不要再去那个孩子的乐园。我郁闷了很久很久。

长大搬离那里之后我才意识到当时发生了什么，因为果断的妈妈，我只是一个没有留下什么阴影，在成长的过程中快乐、且没有被影响过的孩子。但想到幸运的我之外，把那

在他的讲述中，当跟妈妈说起了这个“游戏”后，妈妈第一时间告诫他不要再去那个乐园，有效地阻止了他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成年人在面对孩子有意无意的求助时，都能像姚弛妈妈一样给予孩子果断的信任和支持。

有网友在 8 岁时被父亲的同事猥亵，跟父母求助却被骂撒谎；

还有人幼儿园时被同班男生摸下体，老师不但不制止还站在一边笑。

当无法在成年人那里寻求到帮助，越来越多的未成年受害者倾向于把可怕的经历当作秘密隐藏在心里。

更不要说，还有很多的孩子早在接触到真正的性知识之前，就已经被大环境潜移默化地灌输了“性”是羞耻的这一概念。

在此前公益组织“女童保护”的一项调查中，有 300 多位受访家长表示，如果孩子被诱骗在网上给人发了裸照，家长会选择严厉责骂孩子，觉得这种事情“太丢人了”。

甚至在一些成年人心中，“摸胸”只是小孩子之间闹着玩，而公开指出这是“性骚扰”反倒是一件让人尴尬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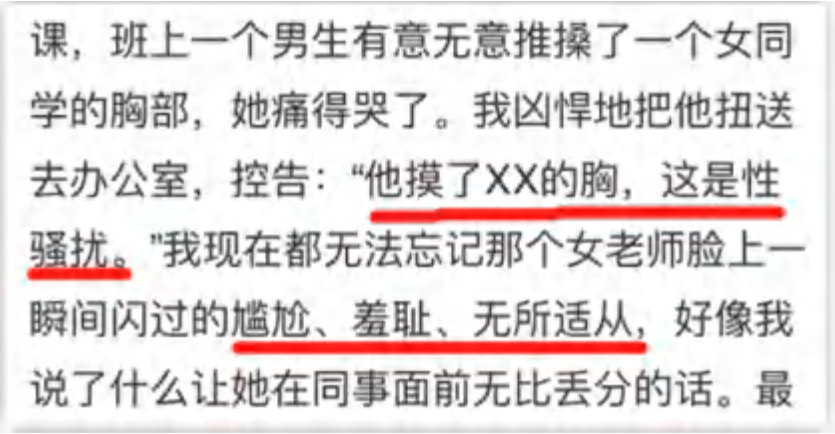
课，班上一个男生有意无意推搡了一个女同学的胸部，她痛得哭了。我凶悍地把他扭送去办公室，控告：“他摸了XX的胸，这是性骚扰。”我现在都无法忘记那个女老师脸上一瞬间闪过的尴尬、羞耻、无所适从，好像我说了什么让她在同事面前无比丢分的话。最

不可否认，近些年来有更多的家长认识到了对孩子进行性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对于性的“去羞耻化”却始终没有在社会范围内被广泛接受。

更多的孩子被告知要怎么保护自己免受伤害，但却没有被提醒另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如果有人侵犯了你，那不是你的错，你无需自责。

甚至还有家长非常热衷于把孩子受到的侵犯美化成“叔叔逗你玩”之类人畜无害的概念，自以为是在保护孩子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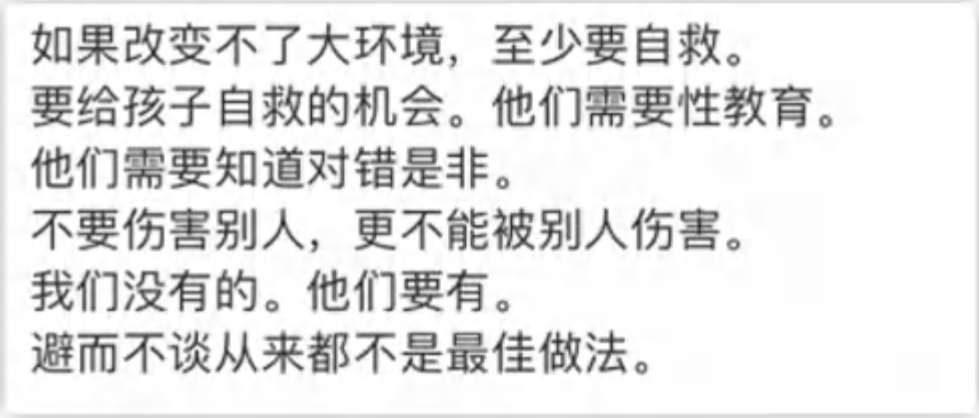

这一套或许对懵懂的幼儿有效，然而对于已经开始产生性意识，但认知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很容易传达一个错误的观念：

因为性是羞耻的，所以一切与其有关的东西都是羞耻的，包括被侵犯的自己。

甚至在路上遇到暴露狂，都会产生“我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我是坏孩子”这样看似没有逻辑，但却非常常见的心理。

这种自我责备不仅会让未成年人丧失向外界求助的勇气，还会引发 TA 们强烈的痛苦与纠结。

有人甚至会美化自己所遭遇的侵犯，试图把自己从性的羞耻中拉出来。

林奕含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曾这样描述房思琪在被诱奸后的自我欺骗：“爱上老师会好一点吧，相爱的人之间应该是做什么都可以的吧。”

而网友@贴着创可贴的太史毛球在讲述自己被表哥性侵后，反而产生依恋心理时也提到：因为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错了，于是假装自己是自愿的。

内因是——12岁的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错了。和他“玩游戏”，我没有反抗过啊，我凭什么说他强迫了我？他没有弄伤过我的身体，我怎么能说他“伤害”了我呢？我当时和他玩得还挺开心，他骗我为他口↑交时，设计了一个很有趣的玩法，他也假装输得很懊丧，我每次给他口完了，都开心得咯咯大笑。我是这么下贱的一个小女孩，我凭什么得到别人的支持？

12岁的我彻底迷惑了，不知道对错是什么了。

所以，我选择了一个看起来最可行的保护自己的方法——我假装是自愿的，假装自己就很喜欢和他身体接触（尽管我当时对人类如何性↑交还毫无概念），假装我是“爱上”他

比起成为令人感到羞耻的“性行为”中的一员，倒不如相信这是特别的爱情。

某种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挣扎在被侵犯痛苦中的未成年人，是被迫在自我厌弃和自我欺骗当中选择一个。

但却没有人告诉 TA 们，错的是那些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的恶人，自己只是不太幸运而已，不应该受到指责。

03

不只有“完美的孩子”
才值得被保护

在文章一开始我们谈到，受害者拒绝讲述被侵犯的经历，让惩治性侵者变得难上加难。

但更加令人沮丧的是，即使 TA 们勇敢说出自己的遭遇，许多隐藏在人群中的性侵者依然不会受到惩罚。

除了家长出于人情关系不愿报案、取证困难等客观因素之外，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在于：

未成年人（尤其是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作为无法完全对自身行为负责的群体，涉及到有关 TA 们的性侵案件，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道德上，其判定标准都更加复杂。

一位网友提到，林奕含的遭遇之所以引起广泛的同情，是因为她本人是一个“中产阶级背景中听话的优秀学生”。或者说，她算得上传说中的“完美受害者”。

然而现实中很多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案件往往没这么单纯：TA 可能是明确同意的，也可能伴随种种不良甚至违法行为，如援交、敲诈或暴力等。

很多人尽管嘴里说着“跟未成年人发生关系就是不对”，但真的遇到了没那么“纯洁”的受害者，还是不免脑补一出“洛丽塔”或者“仙人跳”的大戏。

这种对于受害者极其严苛的审视，有的时候甚至会一定程度上内化到被侵害者的自身。

去年，郭麒麟曾在一档节目中自曝小时候在卫生间遭大叔猥亵的经历。

他在节目中用的词是“伪性侵”，因为自己最后“没有摸”。

而对此，姜思达直言：“我觉得这就是非常标准的性侵。”

郭麒麟作为公众人物，在节目上不直接使用“性侵”这个定义，或许是出于对严谨性的考虑。

但不可否认的是，很多人即使在成年之后谈到自己童年经历时，用词仍然过于保守。似乎只有被武力强迫发生了性关系，才敢理直气壮地说自己“被性侵”了。

好在我们看到，更多的人正在脱离这种“要求受害者完美无瑕”的思路。

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思：在一些性关系中，除了表面的“同意”之外，权力、财富、年龄等等让双方非常不对等的因素是更加需要警惕的。

毕竟，只有当作为受害者的孩子不会再遭遇父母的责骂、社会的冷眼这些二次伤害，TA 们才更有勇气讲出自己被侵犯的经历。

也只有被侵犯的孩子敢于说出自己的遭遇，我们才会离“保护儿童免受性侵害”的目标更近一步。

记者暗访网络送养：中介建群牵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

原创 2020-04-11 法治周末报 法治周末报

https://mp.weixin.qq.com/s/TPMoihyakv02oqvkmnK5dA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
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
这是台湾作家蔡宜文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书评里说的一句话。
鲍某明的事情，
恰恰印证了这句话。
上市公司高管鲍某明涉嫌性侵养女事件，
近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涉案当事人间的关系及法律关系也留给公众诸多疑团。
此案也使存在多年的民间送养、
非法收养乱象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从这次事件及其背后的现象，
法律应该做出怎样的反思和完善？
法治周末推出系列报道——
《记者暗访网络送养：中介建群牵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
《灰色地带：多环节漏洞下的“非法收养”》
《高管涉嫌性侵“养女”事件中，法律需要做什么 》
《“性侵案”涉案高管强硬回应底气何来？》

1

记者暗访网络送养：中介建群牵线，已出生孩子 10 万起价

这是一个隐秘且数量不容小觑的群体——民间送养者。
法治周末记者调查发现，在他们栖身的网络世界，送养者、中介、收养者已然形成了一根衔接紧密的链条。

文丨法治周末见习记者 郑超
法治周末记者 孟伟
责任编辑丨尹丽

作为百度贴吧里“未婚妈妈吧”的创建人，“送养、收养”是宇文无艳（网名）听不得的字眼。
4 月 10 日，法治周末记者在网上向她提出一些关于民间送养的问题，她很快发来大段的文字。
“收养女孩的，多是卖给鲍某明（原文为具体姓名）那种禽兽！”她写道。
宇文无艳所称的鲍某明，正是近日被卷入“上市公司高管性侵案”的当事人
据媒体报道称，2015 年，女孩小文（化名）的母亲因迷信“改运”，将小文“送养”给鲍某明。报道中，小文自述，她长期遭受被自己称为“爸爸”的鲍某明的性侵，身心都遭受重创。
此案一经媒体披露，很快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在对性侵女孩者无比愤慨的同时，人们也提出了疑问：为何小文的母亲要将女儿“送养”给一个陌生的男人？
值得一提的是，据报道，小文的母亲最早是在网上认识鲍某明的。而法治周末记者多方调查采访得知，正是在网络上，有一个隐秘且数量不容小觑的民间送养群体。

隐秘的民间送养者

宇文无艳管理的“未婚妈妈吧”成立于 2008 年，定位为“未婚妈妈抱团取暖”。在一篇帖子中，宇文无艳叙述了自己当未婚妈妈的十年路程。这段艰辛、曲折的经历，鼓舞着很多跟她处境相似的未婚妈妈们。

成立至今，“未婚妈妈吧”已经得到超过 12 万人的关注。

在置顶通告中，宇文无艳立下了这样的“吧规”：“但凡跟帖回复超过三条与收养送养沾上星点关系的，楼主自己不管不删的，连同楼主在内，一律封禁删除处理。”在宇文无艳看来，即便生活再艰辛，也不能放弃抚养孩子。不少未婚妈妈与她有着同样的感受。

然而，对于另一些未婚妈妈而言，却因为种种原因想要把孩子送给他人。

“民间送养者包括无力抚养小孩的家庭或单亲（包括未婚、离异、丧偶）妈妈等。一些人在重男轻女观念影响下送养女婴，此外还有亲属之间的‘过继型’送养等。” 北京勇者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艳对法治周末记者分析了民间送养群体的构成情况。

在执业过程中，王小艳曾与许多送养者打过交道。其中，不少人有涉拐卖儿童案、养子女遗产继承纠纷案等。

4 月 11 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副教授王晓莉也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介绍：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在研究中发现，在计划生育非常严格的时期，农村地区生男偏好严重，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堕胎情况严峻，送养女儿的情况时有发生。如今，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重男轻女的现象已经大有改观。但在农村地区深化土地和集体产权改革过程中，男女不平等的资源分配现象仍普遍存在。此外，因为“养不活”孩子而将其送人的情况已经非常少了，她补充道。

“爱心救助”群里的婴孩买卖

法治周末记者访问多个网络平台后发现，尽管一些平台以政策、法规问题将“送养小孩”等信息进行了清理或屏蔽，但要找到相关的线索并非难事。

例如，法治周末记者在知乎 APP 上以“送养”为关键词进行搜索，随即找到多条“送养小孩”信息。记者注意到，在多条信息下方，都有同一位网友。她在头像旁边留下了自己的 QQ 号码 。

记者在知乎 APP 上发现的“送养孩子”相关内容

法治周末记者以“咨询如何领养孩子”为名，加上述网友为好友。随即，记者收到了这位网友的信息。对方称，自己已经“领到”了孩子，“订的时候孕妇才怀孕八个月，现在‘我女儿’一个多月。”

而为了得到这个“女儿” ，上述网友称自己“花了四万元”。
在这位网友的推荐下，法治周末记者得以进入一个名为“爱心救助站二”的 QQ 群。按照网友的介绍，这个群专门“提供送养、收养服务”。按照“群规”，一旦收养成功，当事人必须退群。
法治周末记者从群资料中看到，这个群建立于 2019 年 12 月，人数有 29 人（记者在群期间），包括 3 名管理员。
这 3 名管理员有着不同的分工。其中，一位名为“客户负责人”的管理员在群里发送了一份名单：“河北，孕，36 周，女，低补……广东，孕，37 周，男，中补……”
法治周末记者了解到，所谓“补”，意即“补偿款”。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理解为送养者开出的“价格”。相应地，“低补”即为“补偿款”低。

取名为“爱心救助”的 QQ 群截图
法治周末记者向其中一名管理员询问：“请问是合法领养吗？”
对方的回答是：“合法去福利院，别在这里找。我们不犯法，也不合法。”
随即，记者被移出了群聊。

之后，法治周末记者又以咨询领养为名联系上一位“中介”群主。对方表示，自己的资源很多，不光有领养群，还有“假结婚给孩子上户口”群等。

据这位群主介绍，送养者不仅仅是一些未婚妈妈，还有生“二胎三胎的”。此外，被送养的孩子男女都有。记者还被告知，就她经手的送养和收养而言，已出生的孩子比待产的“价格低”，但至少也要“十万起”。

而在这位群主看来，通过他们收养孩子，“不是不合法，而是民间领养不受法律保护而已”。

记者与一位中介的聊天截屏

罅隙之间的被私自收养儿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邓丽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称，在概念上，用“私自收养”比“民间送养”会更准确一些，也更加有助于将个案与制度关联起来。私自收养是指未办理收养登记、自行建立亲子关系/类亲子关系（祖孙关系）的收养。

邓丽认为，私自收养脱离国家视野，缺乏规范监管和充分支持，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均不明晰，往往会导致所涉儿童权益不保。

王小艳也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指出，民间送养可能侵害儿童的人身权利，包括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受教育权等，比如因送养行为导致的性侵、虐待、遗弃等行为。

邓丽认为，近年曝出的一些集聚性的、极端的私自收养案例就很说明问题。

比如 2013 年，河南省兰考县“爱心妈妈”袁厉害收留无家可归儿童的处所发生火灾，7 名孩子死亡；2018 年，河北武安市“大爱妈妈”李利娟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其照看的 69 名儿童全部转到当地福利院。

“被私自收养的儿童身处原生家庭、国家监护与收养机制的罅隙之间，面临极大的风险和危险”，邓丽说。她呼吁，一方面要在个案中及时充分地去救助受害人、惩治侵害人，另一方面要在制度上深刻

省思，更加有效率地疏导私自收养，增进国家和社会对收养事件的监督、干预和对收养家庭的支持、服务。

邓丽介绍，当前民法典（草案）中规定的收养制度明显要比现行的收养法更科学一些，某些形式要件更加宽松一些，促进和鼓励收养的立场更加鲜明一些，“肯定会有助于将一部分私自收养‘引流’到依法收养的轨道上来 。”

资料图

尽管法律在进步，但是从研究者的角度出发，邓丽觉得一些问题尚未得到系统的解决。

“比如，生父母未婚先育却没有能力继续抚育的婴童，这个群体历来就在被收养人中占到一定比重。”邓丽说，这种情形下，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生父母协商一致才能送养，但现实生活中，有些男方早早地远远地就躲开了，女方要证明男方下落不明或者查找不到才能实施单方送养，会产生各种成本，很可能女方就会放弃法律送养的通道。

甚至，在保守文化的抑制下，女方本身也不愿走法律通道，而是倾向于私下把孩子送出去。但是这样，孩子的利益就无法获得切实的保障。

在邓丽看来，解决私自收养的问题不仅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完善，还需要实务层面的创新。

“未来，有没有可能把收养信息的匹配规范起来？”她认为，这个问题值得思考。

在邓丽的设想中，可以建立起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平台，由机构负责汇总、匹配需求与资源，通过专业而系统的收养评估、收养回访确保被收养人的利益。同时，通过这个平台，还可以在监督与互动中通过反馈需求、协调资源，进一步加强对收养家庭的支持与服务。

“现在这种机构收养模式已经在很多国家普及”，邓丽说，目前，中国的收养中心主要负责涉外收养事务，在国内收养事务方面主要从事调查研究工作。未来，还需整合相关资源和经验，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合理路径。

而在问题没有解决之前，包括宇文无艳在内的吧主们还要继续在网上“作战”。

宇文无艳告诉法治周末记者，在别的单亲妈妈吧里有很多“人贩子”，但“在我这里，见一个，就封一个”。

2

灰色地带：多环节漏洞下的“非法收养”

这种以收养的名义贩卖婴儿，已经形成一个产业链，甚至有些人养一堆孕妇就是为了卖孩子。他们为了规避检查，编造各种谎言，在网络上以帮助收养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

文丨法治周末记者 孟伟

责任编辑丨陈霄

按我国收养法要求，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不能生育、不想生育、失去孩子的家庭，收养孩子是他们的一种生活选择。还有一些人，出于帮扶残疾儿童、孤儿、弃婴的爱心，也会选择收养孩子。

但由于收养条件严苛，很多收养家庭无法满足，就催生了很多“非法收养”的情况，甚至衍生出了相关的灰色产业链。

非法收养数倍于合法收养

2015 年，郭某就因为给私自收养的女儿上户口，被北京市昌平检察院以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

因为与妻子结婚后一直没有小孩，2013 年 8 月份，郭某加入了一个专门讨论抱养小孩事宜的聊天群，并通过群里的好友联系到了孕妇赵女士。双方商议郭某付给赵女士两万元的营养费和误工费，待赵女士生产后郭某领走了小孩。

后来郭某想给孩子上户口，但苦于没有出生证明没有办法办手续。他在网上寻找途径，最终花费了 6000 元，通过快递收到了一份出生证明，郭某持此出生证明到派出所办理了孩子户口等事宜，后被公安机关发现致案发。最终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像郭某这样夫妻多年无法生育后私自领养儿童的情况并非少数。据中国日报网报道，从 1992 年到 2005 年，重庆地区家庭私自收养的儿童将近 19800 个，而同时期合法收养的孩子仅为 5100 人。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许秋莉向法治周末记者介绍，私自送养的情况并不少见，她在办理离婚案件的时候就曾遇到过有人咨询，离婚后双方都不想要孩子，要将孩子送人。

她提出，父母以无法抚养为由放弃抚养权、私自送养是不合法的。“如果放弃抚养权需要证明双方都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但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做出鉴定。”

以收养的名义贩卖

安徽池州的女性何某因为自己无法生育，多方打听后，知道网络上可以领养弃婴。

何某在网上通过一个叫“中国圆梦之家”的 QQ 群，了解到群主可以帮人完成抱养孩子的心愿。因此何某就给该群主转了 7 万元，之后何某和哥哥一起赶到浙江，将一个刚满 4 个月的女婴抱了回来。

警方找来后，何某才知道自己的行为违法：“要知道违法，肯定也不会去做这种事情，我们也是普通老百姓，因为以前身边亲戚朋友，很多人抱小孩也是这样，给点钱就抱来了。”

2019 年，湖北省黄梅县公安局破获的一起以送养名义售卖婴儿的案例中就披露出了不少网络非法收养的细节。

当时警方接到报案，得知一名孕妇在社交平台上将售卖婴儿。当警方联系到该孕妇时，其坚称自己不是卖婴儿，是通过亲戚介绍联系到江苏家庭，准备送养，8 万元是收养人给她的营养费。

后民警查看其进行交易的 QQ 群，里面有大量的交易信息，除这名孕妇外，还有湖南女子发消息称：“刚怀上，男女未知，男婴 10 万、女婴 8 万，预售 8 万”。网上交易都有特殊的暗语，"S”代表领养，而"L”则代表贩卖，而且还是明码标价，统称为“补+”，如果不知情的人问，就说是营养费用，实则就是交易费用。

打着收养的名义贩卖婴儿，这类灰色地下产业链其实早有端倪。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安部就曾破获一起打着“中国首个私人民间收养组织” 旗号的全国特大网络贩婴案，“圆梦之家” 网站创建人周代富和兰晓青最终落网。

从 2007 年开始，周代富就创建了“圆梦之家”网站和一些 QQ 群。周代富后来交代称，他办网站的初衷是为了“做善事”，为那些有需求要收养、送养孩子的人提供一个交流平台。然而，渐渐地，周代富从这里面发现了商机，并与他人一起，将这个平台发展成一个交易孩子的地方。

一直致力于儿童福利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童小军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种以收养的名义贩卖婴儿，已经形成一个产业链，甚至有些人养一堆孕妇就是为了卖孩子。他们为了规避检查，编造各种谎言，在网络上以帮助收养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她提出，这些是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的。

公开在网上以盈利为目的买卖孩子，一旦交易成功，将构成拐卖儿童罪，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网络送养”很可能是一种新型的犯罪行为。收养法规定，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多环节漏洞助长非法收养

网络送领养孩子，还暴露了另外一个违法现象，某些医疗机构由此浮出水面。

“买出生证明”是网络送领养孩子不可或缺的一环。现实中收养人往往是“通过地下渠道高价向医疗机构购买真实的出生医学证明”，这说明，在某些医疗机构的内部人员的“帮助”下，非法送领养者顺利跨过了最后一道门槛。

“圆梦之家”网站创建人周代富就曾交代，其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百份《出生医学证明》。此后，他又以 5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的价格，向山东、山西、安徽等 18 个省市出售，总共从中获利约 60 余万元。

许秋莉也提到，在实务过程中经常看到不符合收养资格的人通过一些职能机构，将收养合法化。

她记得有案例是，有人在医院捡到被遗弃的新生儿后，直接在医院办理出生证明，将孩子直接变成“亲生的”。许秋莉也提到，有些医院不确认孩子的情况，只要提供材料，领养回来的三四岁孩子，也会在医院开出零岁的出生证明。

除医院外，儿童福利院也有审查不严的漏洞。

许秋莉曾经遇到过这样的案例：通过点对点找到的孩子，送进儿童福利院后，又点对点地收养成功。“男方在婚姻期间与第三人婚外生子，哄骗妻子是抱养的。随后，直接通过当地儿童福利院将孩子点对点地办理完成了收养手续。”

许秋莉认为，收养的问题不仅仅是法律是否完善的问题，如果各个职能部门能够严格执行自己的职责的话，很多问题是可以避免的。

只通过政策保护被收养的儿童是不够的，还应该增加服务体系。

童小军介绍，儿童福利院会对有收养意愿的人进行登记，但是缺乏对收养家庭的评估审核，比如无犯罪记录、成长史、收养孩子的动机以及对孩子的未来规划等；还需要对收养家庭进行教育；最后，收养后需要对家庭有半年以上的走访跟进服务，考察被收养人是否被良好的照顾，是否有被侵害。

她也提到，有些收养人出于一时的热情收养但对收养其实并不了解，他们很多人有一种观念：“你没有父母，收养你是我善心是做好事情，你应该感激我。”这种收养到了后期，很有可能会出现收养人遗弃被收养儿童，或者侵害被收养儿童的情况。

视觉编辑 | 马蓉蓉 王硕

性侵养女案背后的恋童癖群体，和他们的三座靠山

2020-04-13 抛开书本 胖孩

https://mp.weixin.qq.com/s/fFT33szJ5BJrMgCsA6ofag

1958 年，美国版《洛丽塔》问世后，旋即再次引发了争议热潮，批评家 Lionel Trilling 为《洛丽塔》涉及的主题做辩护，称：“《洛丽塔》谈的不是性的问题，而是爱的问题。”

但真正让这部严肃文学充满争议的，还是它所描述的“爱”，主体是恋童癖群体。

恋童癖多为后天形成，尤其是童年经历，对这种异常的性取向形成起到关键作用。

《洛丽塔》的主人公亨伯特也确实是一个可悲的人物，他缺失亲情，母亲早逝，父亲忙于交际各种类型的女友;他缺失爱情，初恋小女友死于热病，其影响之深甚至颠覆了他的女性审美观和爱情观;他缺失友情，个性孤僻，没有什么可以抒发心怀的朋友。

但行为学家却发现，恋童癖多为左撇子，智商上普遍低于常人，身材较大众更为矮小。此外，科学家还发现，其大脑中“白质”要比正常人多出不少，而白质作用是负责在脑部各区域间传输信号。

这意味着，恋童癖比正常人更容易兴奋。尤其在面对儿童，正常人产生的是保护欲，而他们，则是性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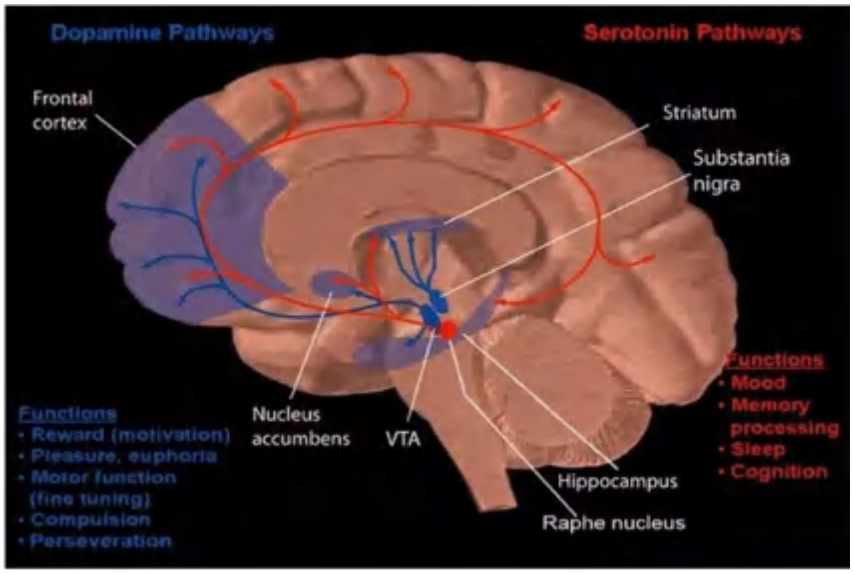

恋童癖的大脑

这些迹象表明，除了后天形成，恋童癖也很可能是与生俱来。种种研究都表明，无法从根本上改变恋童癖对儿童的性兴趣。

与同性恋不同，恋童癖可以归为疾病或异类。因为即便可能是与生俱来的，但这些隐藏在正常人中的异类，就像一颗行走的炸弹，随时都可能引爆。

在我国，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在 2013—2016 年的 4 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性侵儿童案件量高达 10782 起。而在所有的儿童性侵犯中，有一半都是由恋童癖者实施的犯罪。

17 年 7 月，林肯乐队主唱查斯特·贝宁顿自杀。童年时，继父六年性侵，给他带来数十年抑郁。在他人生第四十一个年头，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13 岁时，詹妮弗·福克斯被恋童癖性侵，余生一直耿耿，四十多年后，她将那段苦难拍成了电影。

在追求性平等、多元、自由的时代，对于恋童癖，全世界，都是零容忍。

因为，身体创伤或许可以治愈，但在心理上，它就像核辐射，能毁掉人的一生。碍于现今社会客观存在的三座大山，那些被毁掉的人生，在数量上并不会减少。

1、人权

统计显示，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中，70%左右是熟人作案，比如，家庭成员、亲戚、朋友、邻居等，另外还有一个群体是老师。

2017 年 4 月 27 日，26 岁的林奕含在住处上吊自杀。这位作家，这一生只写了一本书《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书的内容是女孩爱上了诱奸她的老师。创作此书时，她每天写八个小时，写的过程中痛苦不堪、泪流满面。她更坦言，自己所写的最可怕的事，是真实发生过的。

在她死后，林奕含父母证实了书中所写即是女儿 13 岁时遭补习班名师诱奸的真实记录。但这份“爱”带给她的只有无尽苦难。

在认清了老师只是贪恋她发育不成熟的肉体后，她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

后来，长大了，我第二次自杀，吞了一百颗普拿疼，插鼻胃管，灌活性炭洗胃。活性炭像沥青一样。不能自已地排便，整个病床上都是吐物、屎尿。病床矮栅关起来，一路直推进加护病房，我的背可以感到医院的地板如此流利，像一首童诗。

为了夹咬测血氧的管线，护理师姐姐替我卸指甲油，又像一种修辞法，一种相声，护理师的手好温暖，而去光水好冰凉。问护理师我会死吗，护理师反问怕死为什么自杀呢，我说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因为活性炭，粪便黑得像马路。我身上阡陌纵横，小小一张病床，一迷路就是八年。

恋童癖或许是与身俱来，但这个社会并无满足其需求的合法途径。打着“爱”的旗帜满足来满足自己畸形的欲望，这已是恋童癖所能找到的最合法方式了。更有甚者，比如近期的鲍高管，就是通过黑中介送养牵线（不深挖了）。

无论“师生恋”还是“送养”，都涉及到人权。恋爱自由、没有经济能力的送养也是自由。而在悲剧未曝光之前，我们无法去揣测目的。

2010 年，在阿姆斯特丹的一家儿童日托中心发生了一起影响重大的儿童性侵事件。2011 年一位荷兰神经学家提出，可以通过对日托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脑部成像扫描来进行筛查，从而预防和避免更多的儿童性侵事件发生。

但一些科学家在荷兰的报纸和科学博客上反对这一建议，提出伦理方面的担忧，并认为“你可以有各种可能的偏好和兴趣，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会被它控制。”

按比例来算，中国可能有至少超过 2000 万被不同程度性侵的儿童。尽管不能完全避免，但如果经科学证实脑电图筛查恋童癖是有效的，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降低儿童受到侵害的可能性。

但和抵制师生恋及送养一样，这种针对恋童癖的筛查，是否会受到人权组织抨击，我们也不得而知。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每一例恋童癖的失控，都会毁灭某个人甚至更多人的人生。

2、传统文化糟粕

王小英生于 1999 年，不知道亲生父母是谁，村里人说是拿她交换了一个男孩，才被带进养父家的。村里传言，有可能就是让她给养兄做童养媳，这点养父也承认了。

而在她小时候，被养兄性侵过几次，养兄承认了，但既记不得事情发生的时间，也不记得王小英当时是否反抗。他将自己如此行径总结为小时候不懂事，好奇。

王小英不被允许上学，小学二年级就辍学了，走到哪都被养父监视控制。十六岁她试图外出打工，被养父断然拒绝了。十八岁再次提出要求时，养父还是推脱，说她年纪太小了，再等几年吧。

看不到的希望的王小英于是趁机逃走了，坐着一辆大巴车来到了洛阳。村里人发微信劝说她回来，养父也说了很多好听的话。半个月后，将信将疑的王小英回到了家中，随即被养父囚禁，随后不久便被其性侵，多达十几次。

王小英说：“家里房子只有一间屋，放着三张床。去年 12 月吧，当时养兄出去打工了。有一天天黑了，我养父趴到我身上侵犯了我，我反抗也没用，又打不过他。我说你是我爸爸啊，他说你是养女，反正也不是亲生的，这样的事发生了十几次。”

在法院，王小英的养兄得知他的父亲居然也性侵了自己的妹妹，直接呆愣在当场，他说自己感觉快疯了。

事发之后，王小英的养父和养兄都被警方拘捕起来。据媒体报道中说，这件事很快在山村里传遍了，没想到王小英不仅没有得到同情，反而遭受了不少村民的唾弃。

有人说，她胆敢把这丑事闹大，以后这个家怎么办？

有人说：“这女娃胆子太大了。”

也有村民挥舞胳膊，嚷嚷着要去乡政府为王小英的养父鸣不平。

一位怀抱婴儿的年轻母亲站在村口，忿忿不平的说：“一个男人养大两个娃很不容易，我不信他能做这事。”

王小英说：“这个事之后，我知道村里很多人说我。我上次坐出租车回去，还有人站在村口，大声嚷嚷，说我不懂回报，毁了这个家。我气不过就下车和他争论。”

王小英不懂，明明她才是受害人，为何大家却说她谋害了这个家庭？难道自己就得心甘情愿的被养父养兄性侵囚禁，才叫孝顺，才能赢得掌声？

2017 年，她从家中出逃到洛阳，别人问她你不怕被骗？

她说：“我宁愿被外面的人骗，也不想回那个家。”

有调查显示，未成年人在遭受非亲属性侵后，父母选择“立即报警”的比率为 83.8%。但是，当未成年人遭受亲属的性侵时，选择“立即报警”的比率降至 77.7%。

据“女童保护”项目统计，在 2016 年公开报道的 433 起性侵儿童案件中，家庭成员作案的占 10%。而父亲对女儿的性侵犯发生比例最高。

无论怎样对你，他仍是你的父亲，你要为这个家考虑。在这种“为亲者讳”的文化环境里，恋童癖只要拥有了“父亲”这个身份，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概率就可以骤降。

3、特权

去年七月，新城控股董事长王振华性侵九岁女童，然后利用山大留学生负面新闻做舆论烟雾弹，结果舆论关注较少，也没有上微博热搜。

在今年公布的《2020 胡润全球房地产富豪榜》中，王振华名字赫然在目。

今年，王振华和其子王晓松在胡润全球房地产富豪榜中位列第 33 名，相比去年上升 34 名；身价 430 亿元，超过了特朗普。

据法律人士表示，犯罪嫌疑人从批准逮捕到一审，一般需要花 6 个月时间。那么以此计算，王振华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批捕，应该于 2020 年 1 月左右开庭审判。

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我们未检索到和王振华案有关的裁判文书。

在鲍某这起性侵案中，烟台警方在第一次立案 18 天后撤案，在检察院的监督下再次立案，6 个月过去了，却毫无进展。

一位民警直言：“我不能再管你这件事了，再管我就没工作了。”

关于此事，还有不清楚来龙去脉的朋友可以直接查看《南风窗》公众号或微博 4 月 9 日的推文，以下为链接：

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

最后，在阻碍降低恋童癖人群犯罪率的三座大山面前，第三座无疑最大。或许正如荷兰人权科学家所言，恋童癖并不意味着无法克制人性的阴暗面，但权利会膨胀人欲望，也会像山一样压着受害人，让她（他）发不出声。

这，才是保护女孩的正确姿势！

原创 2020-04-13 新华网思客 思客

https://mp.weixin.qq.com/s/qISGFWrdYBh1Bgj2JwerQw

作者：冯媛

这几天围绕高管和未成年“养女”的新闻刷屏，随着男方抛出“恋爱版”的素材，质疑女方的声音层出不穷，各方议论的焦点也在不同的议题之间转换。这种情况下，作为妇女权益工作者，希望提出如下问题。

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即将从悬崖上跌下，我相信，人们无论离她或他远还是近，无论站在什么位置，这时一定会焦急地想各种办法，并且拿出各种办法阻止她下跌，或者想去接住她，甚至试图去改变她下跌的姿势、速度、角度，尽最大可能去救她，最大限度减少她将受到的伤害。

此刻，人们不会将思考的重心转去问：你满 14 岁了吗？满 18 岁了吗？你是怎么到这悬崖上的？你是自己上去的还是被人带上去的？带你上去的都有谁？什么目的和怎么带的……此刻，人们更不会转身去找她的家人、关系人去提问，人们的焦点只在救人。即使觉得没有力量营救的人，即使那些不愿意惹麻烦甚至不愿意出力的人，一般也是当看客，而不会在这里说闲话，更不会在这里指责悬崖上的人。

但是，如果这位未成年人不是处在一个物理的悬崖的边缘，而是社会的困境之中，如果她的身世、她的说辞有诸多让人觉得匪夷所思的地方、让人质疑和不敢苟同的地方，特别是当关系人现身抛出截然不同的说法的时候，人们注意力的焦点就从救人游移开去。

笔者希望还是回到救人这个焦点上来。救人当然最好是预防，预防当然首先是自我防护。只是笔者这里不想重复女孩要保护自己、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妈妈要看护好女孩……这些常识，以及建诸于上的自我防护机制是人在社会化的过程都会获得的，而且运用自如几乎变成了本能，无须重复。

笔者这里希望凸显的一个视角是聚焦有救助职责的警察。因为总有各种情况，让一些人无法自我防护，或者防不胜防，最终要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这里，笔者也不希望用理想的标准来要求现实，而是在最起码的、最现实的基础上来讨论问题。

1

“警察阿姨”而不是“警察叔叔”

公安机关应该更多地安排“警察阿姨”而不是“警察叔叔”来询问女孩和做笔录。因为性侵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女性。女警官和女性报警者打交道至少心理上是舒服和方便的，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而言，很难想象得有多大的心理承受能力，才能在遭遇性侵后再事无巨细地对若干男性来回忆那一切。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上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每年强奸案的立案数不到 3 万。其中，未成年人的比例更低。而根据《中国妇女报》一则报道，各国女警比例在 10-15%，我国属于中下水平。即便在女警比例很低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看到，警察队伍内部的分工中，原本就不多的女性，处理刑事案件的就更少了。

不少曾陪同女性报案或和报案女性有密切接触的人表示，涉及性侵的报案做笔录时，并非没有女警在，而是这些女警远非主要询问者，甚至在整个过程中都不会说一句话。可见，对于涉及性侵的女性报案人，尤其是未成年人，我们急需女刑警真正发挥作用。

2

询问时需要规范和聚焦

从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女孩是在多么疲劳和多么难堪的情形下做笔录的。现实中，我们也遇到这样的情况，报案后，警察询问的重点不在过程中是否存在强迫、违反意愿的情形，而在不厌其烦地反复追问为什么会发生性关系，以及发生性关系的种种细节。即便是在报案者反复强调、抗议的情况下，有些警察也对有关违反意愿的部分不感兴趣。

笔者也曾遇到过遭遇强暴而决定不报警的当事人，因为她觉得立案难、破案更难、最终法院认定还难，因而不想在派出所徒劳无功地复述不堪回首的经历。

如果不下功夫改变这些不专业、不规范、缺乏对女性尊重和友善的问题，那么，报案对性侵受害者来说，就是在灾难后继续遭遇次生灾害的过程。避免遭遇有意或无意的再度伤害，是走向司法公正的第一步。

3

无论“养女”或“恋爱”，都不应改变看问题的角度

对围观者而言，如果是从保护未成年女性的角度来关注这类案子，请关注是否存在权力关系不平等下的性行为，而无需纠结两人的关系。无论是“养女”，还是“恋爱”，无论母亲出于何种缘由将女儿交给鲍某明，无论其间是否有金钱或利益的交换，都不应影响我们看问题的角度。在年龄和社会地位都如此悬殊的情况下，在女方即使满了 14 岁仍然未成年的情况下，发生和保持这样的性关系，退一万步说，即使不是性攻击和强暴，也至少是对女孩的性剥削。这在一个讲求公正、文明的社会中是应该消除的现象。

这，才是保护女孩的正确姿势！

（作者为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主持人）

监制：唐心怡

编辑：马宇聪、张秀香（实习）

校对：郭建伟

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

原创 2020-04-15 北青艺评 罗皓菱

https://mp.weixin.qq.com/s/LwLWE4lgylf-_W3dnUPfWg

尽管残酷也必须重温：

“想了这几天，我想出唯一的解决之道了，我不能只喜欢老师，我要爱上他。你爱的人要对你做什么都可以，不是吗？思想是一种多么伟大的东西！我是从前的我的赝品。我要爱老师，否则我太痛苦了。”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作家廖伟棠感叹道，“可是《财新》的记者没看过这本书，也误读了《洛丽塔》甚至《长腿叔叔》，她心里只有霸道总裁文。”

近日，《财新》以及《南风窗》关于“鲍 xx 性侵养女事件”的报道引发新闻伦理大争论。《财新》很快删除此文，《南风窗》发布第二篇稿件，试图“平衡报道”，但依然无法平息争议。

人们被刺痛的，不仅仅有关新闻专业主义，更是关乎人性与伦理价值。

2017 年 4 月 27 日，《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作者林奕含结束生命。她生前这么说，

“当你在阅读中遇到痛苦，我希望你不要认为‘幸好是小说’而放下它，我希望你与思琪同情共感。”

戴锦华说，这不是玲珑清扬的想象世界，这是年轻的生命留下的血肉擦痕。

林奕含　　摄影 | 陈佩芸

林奕含，台湾女作家，1991 年出生于台南，曾居台北，出身医学世家，从小热爱文学，有阅读和写作的习惯，曾是台南女子中学唯一一个在升大学测验中获得满分的学生。

她少时曾遭到补习班老师诱奸而患精神疾病，2017 年 4 月 27 日傍晚，被警方发现于自家卧室上吊自杀。让所有人痛心的是，我们这个社会总是等到人以命相逼，才意识到事情不小。

写下这些文字，对于林奕含而言经历了漫长的自我怀疑，她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

我常常对我的精神科医师说：

“现在开始我真不写了。”

“为什么不写了？”
“写这些没有用。”
“那我们要来定义一下什么是‘用’。”
“文学是最徒劳的，且是滑稽的徒劳。写这么多，我不能拯救任何人，甚至不能拯救自己。这么多年，我写这么多，我还不如拿把刀冲进去杀了他。真的。”

“我相信你。幸好这里不是美国，不然我现在就要打电话警告他。”
“我是说真的。”
“我真的相信你。”
“我不是生来就想杀人的。”
“你还记得当初为什么写吗？”
“最当初写，好像生理需求，因为太痛苦了非发泄不行，饿了吃饭渴了喝水一样。后来写成了习惯。到现在我连 B 的事情也不写，因为我竟只会写丑陋的事情。”

“所以你有选择？”
“像小说里伊纹说的那样吗？我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奸小女孩为乐，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我不是选择，我没办法假装，我做不到。”
“整个书写让你害怕的是什么？”
“我怕消费任何一个房思琪。我不愿伤害她们。不愿猎奇。不愿煽情。我每天写八个小时，写的过程中痛苦不堪，泪流满面。写完以后再看，最可怕的就是：我所写的、最可怕的事，竟然是真实发生过的事。而我能做的只有写。女孩子被伤害了。女孩子在读者读到这段对话的当下也正在被伤害。而恶人还高高挂在招牌上。我恨透了自己只会写字。”

“你知道吗？你的文章里有一种密码。只有处在这样的处境的女孩才能解读出那密码。就算只有一个人，千百个人中有一个人看到，她也不再是孤单的了。”
“真的吗？”
“真的。”
正是这样的信念，让她最终写下了这个故事：
我下楼拿作文给李老师改。他掏出来，我被逼到涂在墙上。老师说了九个字：“不行的话，嘴巴可以吧。”我说了五个字：“不行，我不会。”他就塞进来。那感觉像溺水。可以说话之后，我对老师说：“对不起。”有一种功课做不好的感觉。
小小的房思琪住在金碧辉煌的人生里，她的脸和她可以想象的将来一样漂亮。补习班语文名师李国华是同一栋高级住宅的邻居。崇拜文学的小房思琪同样崇拜饱读诗书的李老师。
有一天李老师说，你的程度这么好，不如每个礼拜交一篇作文给我吧，不收你周点费。思琪听话地下楼了。老师在家里等她，桌上没有纸笔。
思琪的初恋是李老师。因为李老师把她翻面，把他的东西塞进去。那年的教师节思琪才十三岁，这个世界和她原本认识的不一样。如果这是爱情，为什么觉得暴力？为什么觉得被折断？为什么老师要一个女学生换过一个女学生？如果这不是爱情，那满口学问的李老师怎么能做了以后，还这么自信、无疑、无愧于心？
故事必须重新讲过，与房思琪情同双胞的刘怡婷，接到警局通知，去带回神志不清，被判定疯了的房思琪。透过思琪的日记，怡婷得知思琪五年中的所见所思……
嫁入钱家的许伊纹，是两位少女的忘年交，二十余岁的她，是两位少女的文学启蒙者同时也是丈夫家暴的沉默受害者…… 升入大学后的郭晓奇仍旧爱着高中时的补习教师李国华，而这位文质彬彬的补习教师并不只有平时人们眼中受人尊敬的老师形象的一面……
其实，试图去概括这个故事的努力是徒劳的，它远比一个“诱奸”的故事复杂，也不仅仅是一部控诉之书，作家张悦然说：
“这部小说所展示的深刻悲剧在于，文学可以化作咒语，使人催眠，在漫长的反抗中，女孩开始渐渐享受受害者的角色，着迷于这场自己向恶魔的献祭。”

书评人张亦绚在《洛丽塔，不洛丽塔：二十一世纪的少女遇险记》一文中，注意到了受害者的“语言时差”：

思琪初次倾诉，用的是“……我跟李老师在一起……” —— 避谈强暴。怡婷想成两情相悦的小三剧，报之以“你好恶心”。这个“语言未能承载经验核心”的吞吐特质，导致思琪与自我及他人沟通的持续断裂。小说处理细腻。然而，更了不起的是，思琪在自我对话以及与加害者对质的过程中，从严重落后，一步步追赶上对她极度不利的“语言差”，运用的并非任何理论，而是以“对手（老师）的语言”反击之。细心的读者会发现，这番语言马拉松，思琪是从鸣枪时的惊慌始，一路等比加速——尽管此番冲刺，我们读来心酸。这并非脱离现实的智商跳表，毋宁说更是绝境逼出的才智狂飙。然而，暴力是对“语言与智识有效性”的绝对否定。思琪虽有“反将一军”的文明，但文明不敌野蛮。

更多的人在书中看到，在几乎任何关于性的暴力中，社会不仅仅是协助者，更往往就是施暴者本身：

李国华聪明，他十分理解这个社会面对性的暴力时，会站在施暴者的那一方。也因此他可以得到许多的“爱”，无论是房思琪的、郭晓奇的还是那一群在后面排队等待的小女孩的爱。因为这个社会允许。而女孩们必须也必然要面对“被强暴后”的自己，说服自己爱上施暴者 —— “他硬插进来，而我为此道歉”。若与自己不爱的人做爱是污秽的，而既然老师爱的是自己，如果是真的爱我，就算了。若撕开爱的面纱而奔向丑陋的背后，那就是赤裸裸的“社会性的谋杀”，正如同针对晓奇的那些也不虚构的网络评论一般。

——蔡宜文《任何关于性的暴力，都是整个社会一起完成的》

整部小说中，最明亮的部分来自于几位女性之间的友谊，这不仅仅是彼此之间知识的传递，也是肝胆相照希望的传递。这本书是一个年轻女孩生前最后的生机，她把力量放进了书里，而没有留给自己：

怡婷，你才十八岁，你有选择，你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暴小女孩为乐；假装从没有小女孩被强暴；假装思琪从不存在；假装你从未跟另一个人共享奶嘴、钢琴，从未有另一个人与你有一模一样的胃口和思绪，你可以过一个资产阶级和平安逸的日子；假装世界上没有精神上的癌；假装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有铁栏杆，栏杆背后人人精神癌到了末期；你可以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

但是你也可以选择经历所有思琪曾经感受过的痛楚，学习所有她为了抵御这些痛楚付出的努力，从你们出生相处的时光，到你从日记里读来的时光。你要替思琪上大学，念研究所，谈恋爱，结婚，生小孩，也许会被退学，也许会离婚，也许会死胎。但是，思琪连那种最庸俗、呆钝、刻板的人生都没有办法经历。你懂吗？你要经历并牢牢记住她所有的思想、思绪、感情、感觉、记忆与幻想，她的爱、讨厌、恐惧、失重、荒芜、柔情和欲望，你要紧紧拥抱着思琪的痛苦，你可以变成思琪，然后，替她活下去，连思琪的份一起好好地活下去。

以下文字节选自《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第二章 失乐园（节选）

李国华站在补习班的讲台上，面对一片发旋的海洋。抄完笔记抬起脸的学生，就像是游泳的人在换气。他在长长的黑板前来往，就像是在画一幅中国传统长长拖拉开来的横幅山水画。他住在他自己制造出来的风景里。升学考试的压力是多么奇妙！生活中只有学校和补习班的一女中学生，把压力揉碎了，化成情书，装在香喷喷的粉色信封里。其中有一些女孩是多么丑！羞赧的红潮如疹，粗手平伸，直到极限，如张弓待发，把手上的信封射给他。多么丑，就算不用强来他也懒得。可是正是这些丑女孩，充实了他的秘密公寓里那口装学生情书的纸箱。被他带去公寓的美丽女孩们都醉倒在粉色信封之海里。她们再美也没收过那么多。有的看过纸箱便听话许多。有的，即使不听话，他也愿意相信她们因此而甘心一些。

一个女孩从凌晨一点熬到两点要赢过隔壁的同学，隔壁的同学又从两点熬到三点要赢过她。一个丑女孩拼着要赢过几万考生，夜灯比正午太阳还热烈，高压之下，对无忧的学生生涯的乡愁、对幸福蓝图的妄想，全都移情到李老师身上。她们在交换改考卷的空当讨论到他，说多亏李老师才爱上语文，不自觉这句话的本质是，多亏语文考试，李老师才有人爱。不自觉期待去补习的情绪中性的成分。不自觉她们的欲望其实是绝望。幸亏他的高鼻梁。幸亏他说笑话亦庄。幸亏他写板书亦谐。要在一年十几万考生之中争出头的志愿，一年十几万考生累加起来的志愿，化作秀丽的笔迹刻在信纸上，秀丽之外，撇捺的尾巴战栗着欲望。一整口的纸箱，那是多么庞大的生之呐喊！那些女孩若有她们笔迹的一半美便足矣。他把如此庞大的欲望射进美丽的女孩里面，把整个台式升学主义的惨痛、残酷与不仁射进去，把一个挑灯夜战的夜晚的意志乘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再乘以一个丑女孩要胜过的十几万人，通通射进美丽女孩的里面。壮丽的高潮，史诗的诱奸。伟大的升学主义。

补习班的学生至少也十六岁，早已经跳下洛丽塔之岛。房思琪才十二三岁，还在岛上骑树干，被海浪舔个满怀。他不碰有钱人家的小孩，天知道有钱人要对付他会多麻烦。一个搪瓷娃娃女孩，没有人故意把她砸下地是绝不会破的。跟她谈一场恋爱也很好，这跟帮助学生考上第一志愿不一样，这才是真真实实地改变一个人的人生。这跟用买的又不一样，一个女孩第一次见到阳具，为其丑陋的血筋哑笑，为自己竟容纳得下其粗暴而狗哭，上半脸是哭而下半脸是笑，哭笑不得的表情。辛辛苦苦顶开她的膝盖，还来不及看一眼小裤上的小蝴蝶结，停在肚脐眼下方的小蝴蝶，真的，只是为了那个哭笑不得的表情。求什么？求不得的又是什么？房思琪的书架就是她想要跳下洛丽塔之岛却被海给吐回沙滩的记录簿。

洛丽塔之岛，他问津问渡未果的神秘之岛。奶与蜜的国度，奶是她的胸乳，蜜是她的体液。趁她还在岛上的时候造访她。把她压在诺贝尔奖全集上，压到诺贝尔都为之震动。告诉她她是他混沌的中年一个莹白的希望，先让她粉碎在话语里，中学男生还不懂的词汇之海里，让她在话语里感到长大，再让她的灵魂欺骗她的身体。她，一个满口难字生词的中学生，把她的制服裙推到腰际，蝴蝶赶到脚踝，告诉她有他在后面推着，她的身体就可以赶上灵魂。楼上的邻居，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一个搪瓷娃娃女孩。一个比处女还要处的女孩。他真想知道这个房思琪是怎么哭笑不得，否则这一切就像他搜罗了清朝妃子的步摇却缺一支皇后的步摇一样。

李国华第一次在电梯里见到思琪，金色的电梯门框一开，就像一幅新裱好框的图画。讲话的时候，思琪闲散地把太阳穴磕在镜子上，也并不望镜子研究自己的容貌，多么坦荡。镜子里她的脸颊是明黄色，像他搜集的龙袍，只有帝王可以用的颜色，天生贵重的颜色。也或者是她还不知道美的毁灭性。就像她学号下隐约有粉红色胸罩的边沿，那边沿是连一点蕾丝花都没有，一件无知的青少女胸罩！连圆滑的钢圈都没有！白袜在她的白脚上都显得白得庸俗。方求白时嫌雪黑。下一句忘记了，无所谓，反正不在“教育部”颁布的那几十篇必读里。

那时候即将入秋，煞人的秋天。李国华一个礼拜有四天在南部，三天在台北。一天，李国华和几个同补习班、志同道合的老师上猫空小酌。山上人少，好说话。英文老师问物理老师：“你还是那个想当歌星

的？几年了？太厉害了，维持这么久，这样跟回家找老婆有什么不一样。”其他两个人笑了。物理老师无限慈祥地笑了，口吻像在说自己的女儿：“她说唱歌太难，现在在当模特儿。”“会出现在电视里吗？”物理老师摘下眼镜，擦拭鼻垫上的油汗，眼神茫然，显得很谦逊，他说：“拍过一支广告。”其他三个人简直要鼓掌，称许物理老师的勇气。李老师问：“你就不怕别人觊觎？”物理老师似乎要永久地擦眼镜下去，没有回答。数学老师开口了：“我已经上过三个仪队队长了，再一个就大满贯了。”干杯。为所有在健康教育的课堂勤抄笔记却没有一点性常识的少女干杯。为他们插进了联考的巨大空虚干杯。

英文老师说：“我就是来者不拒，我不懂你们在坚持什么，你们比她们自己还矜持。”李老师说：“你这叫玩家，玩久了发现最丑的女人也有最浪最风情的一面，我没有那个爱心。”又羞涩地看着杯底，补了一句，“而且我喜欢谈恋爱的游戏。”英文老师问：“可是你心里没有爱又要演，不是很累吗？”

李国华在思考。数了几个女生，他发现奸污一个崇拜你的小女生是让她离不开他最快的途径。而且她愈黏甩了她愈痛。他喜欢在一个女生面前练习对未来下一个女生的甜言蜜语，这种永生感很美，而且有一种环保的感觉。甩出去的时候给他的离心力更美，像电影里女主角捧着摄影机在雪地里旋转的一幕，女主角的脸大大地堵在镜头前，背景变成风景，一个四方的小院子被拖拉成高速铁路直条条闪过去的窗景，空间硬生生被拉成时间，血肉模糊地。真美。很难向英文老师解释，他太有爱心了。英文老师不会明白李国华第一次听说有女生自杀时那歌舞升平的感觉。心里头清平调的海啸。对一个男人最高的恭维就是为他自杀。他懒得想为了他和因为他之间的差别。

第三章 复乐园（节选）

房爸爸房妈妈搬出大楼了。他们从前不知道自己只是普通人。女儿莫名其妙发疯之后，他们才懂得那句陈腔的意思：太阳照常升起，活人还是要活，日子还是要过。离开大楼的那天，房妈妈抹了粉的脸就像大楼磨石均匀的脸一样：没有人看得出里面有什么。

晓奇现在待在家里帮忙小吃摊的生意。忙一整天，身上的汗像是她也在蒸笼里蒸过一样。每天睡前晓奇都会祷告：上帝，请你赐给我一个好男生，他愿意和我与我的记忆共度一生。睡着的时候，晓奇总是忘记她是不信基督的，也忘记她连跟爸妈去拜拜都抗拒。她只是静静地睡着。老师如果看到蓝花纹的被子服帖她侧睡的身体，一定会形容她就像一个倒卧的青瓷花瓶，而老师自己是插花的师傅。但是晓奇连这个也记不得了。

有时候李国华在秘密小公寓的淋浴间低头看着自己，他会想起房思琪。想到自己谨慎而疯狂，明媚而膨胀的自我，整个留在思琪里面。而思琪又被他纠缠拉扯回幼儿园的词汇量，他的秘密，他的自我，就出不去思琪的嘴巴，被锁在她身体里。甚至到了最后，她还相信他爱她。这就是话语的重量。想当年在高中教书，他给虐待小动物的学生开导出了眼泪。学生给小老鼠浇了油点火。给学生讲出眼泪的时候他自己差一点也要哭了。可是他心里自动譬喻着着火的小老鼠乱窜像流星一样，像金纸一样，像镁光灯一样。多美的女孩！像灵感一样，可遇不可求。也像诗兴一样，还没写的、写不出来的，总以为是最好的。淋浴间里，当虬蜷的体毛搓出白光光的泡沫，李国华就忘记了思琪，跨出浴室之前默背了三次那个正待在卧房的女孩的名字。他是礼貌的人，二十多年了，不曾叫错名字。

伊纹一个礼拜上台中一次，拿削好的水果给思琪，照往常那样念文学作品给她听。一坐就是许久，从书中抬起头，看见精神病院地上一根根铁栏杆的影子已经偏斜，却依旧整齐、平等，跟刚刚来到的时候相比，就像是边唱边摇晃的合唱团的两张连拍相片。而思琪总是缩成一团，水果拿在手上小口小口啃。伊纹姐姐读道："我才知道，在奥斯维辛也可以感到无聊。"伊纹停下来，看看思琪，说，"琪琪，以前你说这一句最恐怖，在集中营里感到无聊。"思琪露出努力思考的表情，小小的眉心皱成一团，手上的水果被她压出汁，然后开怀地笑了，她说："我不无聊，他为什么无聊？"伊纹发现这时候的思琪笑起来很像以前还没跟一维结婚的自己，还没看过世界的背面的笑容。伊纹摸摸她的头，说："听说你长高了，你比我高了耶。"思琪笑着说："谢谢你。"说谢谢的时候水果的汁液从嘴角流下去。

和毛毛先生在高雄约会，伊纹发现她对于故乡更像是观光。只有一次在圆环说了："敬苑，我们不要走那条路。那栋楼。"毛毛点点头。伊纹不敢侧过脸让毛毛看到，也不想在副驾驶座的后视镜里看见自己。不左不右，她觉得自己一生从未这样直视过。回到毛毛家，伊纹才说了："多可悲，这是我的家乡，而有好多地方我再也不敢踏上，就好像记忆的胶卷拉成危险的黄布条。"毛毛第一次打断她说话："你不要说对不起。""我还没说。""那永远别说。""我好难过。""或许你可以放多一点在我身上。""不，我不是为自己难过，我难过的是思琪，我一想到思琪，我就会发现我竟然会真的想去杀人。真的。""我知道。""你不在家的时候，我会突然发觉自己正在思考怎么把一把水果刀藏在袖子里。我是说真的。""我相信你。但是，思琪不会想要你这样做的。"伊纹瞪红了眼睛："不，你错了，你知道问题在哪里吗？问题就是现在没有人知道她想要什么了，她没有了，没有了！你根本就不懂。""我懂，我爱你，你想杀的人就是我想杀的人。"伊纹站起来抽卫生纸，眼皮擦得红红的，像抹了胭脂。"你不愿意当自私的人，那我来自私，你为了我留下来，可以吗？"

怡婷在大学开学前，和伊纹姐姐相约出来。伊纹姐姐远远看见她，就从露天咖啡座站起身来挥手。伊纹姐姐穿着黑底白点子的洋装，好像随手一指，就会指出星座，伊纹姐姐就是这样，全身都是星座。她们美丽、坚强、勇敢的伊纹姐姐。

伊纹姐姐今天坐在那里，阳光被叶子筛下来，在她露出来的白手臂上也跟星星一样，一闪一闪的。伊纹跟怡婷说："怡婷，你才十八岁，你有选择，你可以假装世界上没有人以强暴小女孩为乐；假装从没有小女孩被强暴；假装思琪从不存在；假装你从未跟另一个人共享奶嘴、钢琴，从未有另一个人与你有一模一样的胃口和思绪，你可以过一个资产阶级和平安逸的日子；假装世界上没有精神上的癌；假装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有铁栏杆，栏杆背后人人精神癌到了末期，你可以假装世界上只有马卡龙、手冲咖啡和进口文具。

但是你也可以选择经历所有思琪曾经感受过的痛楚，学习所有她为了抵御这些痛楚付出的努力，从你们出生相处的时光，到你从日记里读来的时光。你要替思琪上大学，念研究所，谈恋爱，结婚，生小孩，

也许会被退学，也许会离婚，也许会死胎，但是，思琪连那种最庸俗、呆钝、刻板的人生都没有办法经历。你懂吗？

你要经历并牢牢记住她所有的思想、思绪、感情、感觉、记忆与幻想，她的爱、讨厌、恐惧、失重、荒芜、柔情和欲望，你要紧紧拥抱着思琪的痛苦，你可以变成思琪，然后，替她活下去，连思琪的份一起好好地活下去。”

怡婷点点头。伊纹顺顺头发，接着说：“你可以把一切写下来，但是，写，不是为了救赎，不是升华，不是净化。虽然你才十八岁，虽然你有选择，但是如果你永远感到愤怒，那不是你不够仁慈，不够善良，不富同理心，什么人都有点理由，连奸污别人的人都有心理学、社会学上的理由，世界上只有被奸污是不需要理由的。你有选择 — 像人们常常讲的那些动词 — 你可以放下，跨出去，走出来，但是你也可以牢牢记着，不是你不宽容，而是世界上没有人应该被这样对待。思琪是在不知道自己的结局的情况下写下这些，她不知道自己现在已经没有了，可是，她的日记又如此清醒，像是她已经替所有不能接受的人 — 比如我 — 接受了这一切。怡婷，我请你永远不要否认你是幸存者，你是双胞胎里活下来的那一个。每次去找思琪，念书给她听，我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想到家里的香氛蜡烛，白胖带泪的蜡烛总是让我想到那个词 — 尿失禁，这时候我就会想，思琪，她真的爱过，她的爱只是失禁了。

忍耐不是美德，把忍耐当成美德是这个伪善的世界维持它扭曲的秩序的方式，生气才是美德。怡婷，你可以写一本生气的书，你想想，能看到你的书的人是多么幸运，他们不用接触，就可以看到世界的背面。”

编辑 | 罗皓菱

“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在不完美的世界里，为何总要求“完美受害者”？

原创 2020-04-15 新京报书评周刊 重木

https://mp.weixin.qq.com/s/9dA7chID0loTmj5oRXMC5Q

近日，《南风窗》报道著名企业高管鲍毓明长期性侵其未成年养女李星星（化名）后，引起了人们普遍的愤怒和批评。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这样的事件，再次引起了似曾相识的争议与撕裂。

4 月 12 日，财新网刊发报道《高管性侵养女事件疑云》，报道从性侵嫌疑人鲍毓明角度讲述这一事件。其中潜藏的一个观点便是，指出李星星并非如此前报道中所谓的那般“无辜”或毫无自我意识。《财新》记者还根据鲍毓明所提供的李星星发给他的信息，指出后者对鲍也存在爱恋，因此也就佐证了鲍毓明自始至终所强调的、他与李星星之间是“恋爱关系”，故不存在性侵一说。

报道刊发后，引发极大争议。4 月 13 日晚间，财新网发布官方声明，称报道确有采访不够充分、行文存在偏颇之处，已在当日撤回报道。

近几年，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涉及性骚扰、性侵和强奸等社会事件频发，使这一始终存在又总隐在阴影中的行为，一再出现在公众视野之中。与其说鲍毓明事件是特例，不如说它其实只是这一系列层出不穷事件中又一个令人悚然的典型。而围绕着此次事件所产生的无论是关于鲍毓明，还是遭到性侵的女孩的言论、行为和形象的言论之中，也再次呈现出某种我们之前反复见到的摩擦、分歧和暧昧。

这其中，对受害女孩李星星的关注，除了哀其不幸之外，围绕着她的遭遇也出现了诸多质疑。尤其是对某种“完美受害者”的想象，将她推到舆论中心，遭受着检验，也遭受着二次伤害。这悄无声息地转移

着涉事者鲍毓明的责任，也映射着潜藏在性骚扰、性侵和强奸之后的性/别文化、制度以及其意识形态内的种种问题。

撰文|重木

1

看似私人的“性”：
背后有着复杂的权力关系

《财新》报道所引起的质疑和批评，最终以其发布道歉且撤稿声明完结。但也以《财新》这篇报道为典型，我们在网络以及社会场域的讨论中发现，这样质疑受害者的观点和声音层出不穷。尤其在这样的性骚扰和性侵事件中，许多人更是拿起放大镜来检验受害者的一言一行，而只要发现有任何的前后矛盾、局限或是与事实有出入，便怀疑和指责受害者可能存在“仙人跳”或是为了诸如金钱、利益等目的而设计陷害了（男性）犯罪嫌疑人。

这些对“完美受害者”的想象，背后所潜藏着的正是我们生活其中，但又常因其无声无息而难以察觉的性/别制度与意识形态中的种种机制和问题。在诸如女性主义人类学家盖尔·鲁宾看来，我们所生活其中的性别制度本身是一套用来塑造男女两性、性别气质以及其性别（gender）的脚本，其中充满了各种禁忌与区隔、等级之分和道德预判。因此便出现了所谓“真正的男人/女人”这样的观念，以及“何谓纯洁的性？何谓肮脏、需要被排斥的性？”这一划分。鲁宾指出，在这一性别制度中，作为建立在性别二元本质基础上的女性，总是被看作是有别且低于男性的存在，因此对其的约束和规训也往往远严苛于对男性。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发现无论东西方的历史文化，都存在着对女性做“荡妇”与“圣女”的区分。而划分这一不同形象，甚至塑造某种本质的因素正是性。奥地利哲学家奥托·魏宁格在其《性与性格》中指出，当女性被看作无法脱离其自然与生物本性的弱者，而总是耽湎于性时，“性”也便由此成为束缚和压迫她们最重要的手段。美国女性主义法学家凯瑟琳·麦金农也指出，围绕着男性利益和欲望所建构起的性别制度，在压迫和剥削女性的手段中，性是其中最核心的部分。

《性与性格》
作者：[奥地利]奥托·魏宁格（Otto Wengier）
译者：肖聿
版本：雅众文化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7 年 11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也正因此，看似私人的“性”的背后其实始终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关系。在鲍毓明与李星星之间，与性连接在一起的诸如性别、年纪、社会地位和身份等范畴的参与，让这一性侵本身变得更加复杂，且也由此折射出奉行着传统性别意识形态来评论此事的无论是网友、地方执法部门（如李星星一开始报警的烟台派出所），以及媒体和社会，都显露出某种肤浅甚至无知的趋向，也由此导致人们开始关注和反思当我们讨论涉及性/别的诸多犯罪行为时，我们自身潜意识中所存在的各种刻板印象和陈词滥调也在阻碍着真相和正义的实现，而“完美受害者”便是其中之一。

当人们讨论在＃MeToo 运动以及其后所爆出的诸多涉及性骚扰和性侵案件时，许多人以某种看似“理性”和“法律逻辑”的立场来质疑众多受害者女性的一言一行。这看似可以理解的行为背后，其实忽略了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和社会本身在性/别问题上先天的缺陷。

这个问题就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性/别不平等的社会中，而这一点甚至不仅仅只体现在相关的制度设计和法律条文中（从恩格斯、倍倍尔到麦金农，他们都发现在那些看似建立在普遍性上的制度和法律中，其实暗含着强烈的男性中心主义），同时也渗入在我们的传统、日常行为和观念以及“心灵”之中，即内化了这一性别意识形态，从而认为其具有某种自然的先天性，而忽略了在这一建构过程中被压制、驱逐和剥削的个体和群体的欲求。

2
完美受害者：
一个不可能的“标准”

无论是对只有 14 岁的李星星，还是其他成年女性而言，当她们遭到性骚扰和性侵时，首先遭遇的是一种“他者”——以男性欲求和利益为中心的性别制度——的规范和话语。因而导致她们一方面常常无法“理性”地、有“逻辑”和条理地讲述自己的遭遇；另一方面也往往让倾听者——尤其当他们是男性时——无法理解。当李星星报案面对男性警察时，后者一方面根据相关有限的线索判断并无性侵发生，但与此同时他也难以“真正地”理解女孩所遭遇的处境和心理。最终出现的，便是我们在音频中所听到的淡漠和厌烦。

正是在无法“理性”的言说自己遭遇的状态中，受害者女性遭遇被怀疑的同时，也被性/别制度抓到把柄。因此我们也会发现，所谓的“完美受害者”其实便是后者所设置的一个遥不可及的目标，让那些遭遇性骚扰和性侵的女性们难以企及，从而质疑其遭遇、话语和品质。于是第二次污名开启，让受害者彻底失去“诚信”，让她们只能继续躲在黑暗中。这个过程最终产生的威吓与污名再次成为新的意识形态，强制内化进男男女女的心中，最终导致受害者开始自我谴责和厌恶，而为了脱离这一困境，最终只能寻找各种有限的方法来说服或拯救自己。因此，我们才会时常看到诸如李星星或是林奕含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所使用的方法，即学着“爱上”施暴者。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作者： 林奕含
版本：磨铁图书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 年 1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正是这一“爱”，让许多人认为自己发现了受害者的“破绽”，以一种事不关己的冷漠质疑受害者的诚实，而忽略了导致这一扭曲背后的真正动因。这也让围绕着性骚扰和性侵的讨论呈现出某种微妙，并产生了鸿沟。

而性别差异或许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男女有别”这一规范不仅仅只是男权性别制度的核心原则之一，它也渗透在我们日常的家庭、学校和工作等诸多社会领域中。在看似平等的教育和希求背后所遮蔽的，是如今变得更加温和且不易察觉的性别区隔。赵南柱在其《82 年生的金智英》中便向我们展现了同一家庭的男孩女孩在成长、教育和工作中可能遭遇的种种差别对待。这一差别最终造成的并非有自我意识的选择，而是某种刻板印象下的等级，并且当这些意识形态和观念与日常的个体经验相结合后，我们便会发现作为性别制度场域中核心地位的男性，往往缺乏甚至是下意识地忽略女性的差异和感受。而当他们意识到某些差异时，又往往总是内含着诸多贬义色彩，如传统中认为女性缺乏理性、逻辑思考能力，比较情绪化等。

正是在这样的差异中，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女性遭遇性骚扰和性侵犯时，许多男性的冷漠、质疑、嘲讽和傲慢。在其背后所体现的既是现代最基本的性别意识的匮乏，也是对于他人遭遇不幸时失去了某种本应该超越诸如性别、种族和地域等有限范畴的感同身受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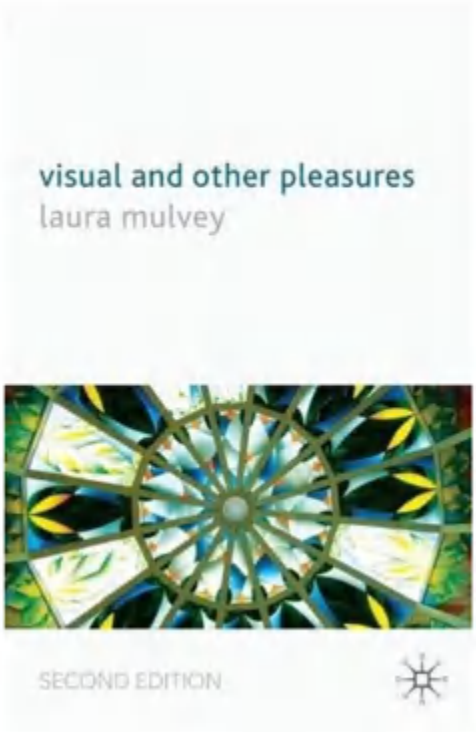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
作者：Laura Mulvey
版本：Palgrave Macmillan，2009 年 4 月

当我们看到各种文章或批评、或义正言辞地要求“完美受害者”而忽略了性犯罪案件中最重要的问题时，我们发现他们所产生的、认同的往往是作为男性的施害者。这仿佛就是英国女性主义电影理论者劳拉·穆尔维在讨论电影中的“凝视”（gaze）时所发现的现象，即作为观众的男性往往通过与屏幕上的男主角产生认同，来凝视和消费女性。在此，女性成为某种被动的客体，承载着前者的想象甚至意淫。

3
法律是最后的底线，却并非一定能呈现真相

这一模式我们在许多报道此次鲍毓明事件的新闻中都能察觉一二，即其中充满了男性的窥视欲以及由此所想象和建构出的一幅活色春香之图，满足了男性社会的连接与其意识形态的再生产。当许多评论者以纳博科夫的《洛丽塔》来比附鲍毓明与李星星之间的关系时，背后显露出的不正是这样一种男性的集体看似“无意识”的欲望的诡辩？

而遭遇着性侵犯的女性也再次成为男性想象和意淫中的受害者，从而也就削弱了人们对于性犯罪的重视和真实性的肯定。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看到诸多性骚扰甚至性侵犯而毫无意识时，这不仅仅只是性教育的缺失所致，也在某种程度上显露出性/别制度本身所赖以支撑其运作的男性群体的“隐秘”联结手段。

《洛丽塔》
作者：（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译者：主万
版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 12 月

根据媒体报道，鲍毓明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社会地位以及因其律师身份而关注过性侵女性的法律问题。当此事曝光，人们在惊讶的同时也只是认为他再次验证了那个颇为古老的情节，即“男性+钱+权+色”的陈词滥调。当福柯讨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性经验时，他便指出，伴随着人们对性的关注越来越多，性开始被各种规范和权力掌控的状况也就越来越主流。

然而这一问题并非仅仅只出现在现代，就如列维-施特劳斯在讨论人类原始的亲属结构和权力模式时便已经发现，女性与其（能够进行人的再生产的）性资源可以成为流通和交换的货币。对女性与其性的掌控，便是性别、权势和身份的象征。当一些媒体揭露出存在于当下社会中一些有权有势的男性通过“领养幼女”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时，这一看似古老的恶行也依旧无声无息地蔓延至今。

李星星曾两次报案，但都被以证据不足而撤销。就如许多报道所发现的，由于鲍毓明本身的法律知识以及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资源，使其有一套完整的说词来面对法律的调查。而也正是他的这一自信，让许多人宣称只有遵循法律的程序才能评判鲍毓明的行为。然而就如麦金农所指出的，原本就受制于社会性别制度的法律或许难以真正地弄明白女性在此类事件中的遭遇，许多无法被“理性”和“逻辑”地言说的感觉、羞愧、恐惧和无奈也因此被排除。这很可能让法律最终难以达到实现正义的目的（著名导演波兰斯基的逃脱，不正是最典型的案例？）。除此之外，法律是社会的最后底线，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它并不能作为判断一件事情最合适的标准。

围绕着此次鲍毓明案件所形成的各种观点，其实也展现着当下我们自身对于性/别的意识与反思程度。在各种看似微妙甚至撕裂的对立中，我们都受制于其中，一方面是为其所教育和规训的性别制度及其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也通过各种言说和实践，或巩固旧有的规则，或批判甚至推翻以重建新的规则。

当我们要求遭受着性骚扰和性侵犯与强奸的女性（以及男性）拿出足够的证据、保持着某种完美的受害者形象时，与其说是为了真相或正义，不如说其实依旧是以男权为中心的性别制度的险恶手段。“完美受害者”的悖论本身就是新的污名和伤害，面对它，有限的个体始终是被压迫者。

在这个如此不完美的世界和社会中，一方面作为建造着、维护着这样不完美状况的主流群体，另一方面收获着性别红利的既得利益者们，又有什么权利要求存在着“完美的受害者”呢？

本文为独家原创内容。作者：重木；编辑：走走。校对：刘军。题图为《素媛》剧照。未经新京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欢迎转发至朋友圈。

性侵养女的律师尚未收监，猥亵女生的教师又被扒了皮：到底还有多少恶魔在人间游荡？

原创 2020-04-18 女权时评圈 高富强强强

https://mp.weixin.qq.com/s/5N-SkfTcj_phADQXSezAPw

自中美双证律师鲍毓明涉嫌性侵养女的新闻曝光后，舆情持续数日一直高烧不退。最高检和公安部已派出联合督导组赶赴山东，对该案的办理工作进行督导。虽然媒体呼吁尽快查明案件真相，依法惩治犯罪行为，给当事人以公正结论，但几天过去了，尚未有鲍毓明被刑事拘留的信息传出。

然而，令人沮丧的是，就在舆论炮火连天地讨论鲍毓明涉嫌性侵养女案时，微博又有女生扒皮了一名禽兽教师。

该女生称，那名教师会依次找同学谈话，谈话的地点之一就是他的宿舍。谈话时，他要求同学帮他按摩、捏肩、锤腿。捏肩的在他床头，他顺手就可以摸胸；锤腿的在他床尾，他抬起脚就可以蹭屁股。

该女生称，有一天晚上，该老师喝醉了回学校，让四名女性班干部去其宿舍开会。“我是坐在床头的帮他捏肩的女同学。他在开玩笑间隙，抓了两次我的胸。我还亲眼看见。他的手伸进女同学的衣服里摸。过了很久，他开始抓起女同学的手，放在他裆部。”

目前，该贴获赞将近两万，转发评论加起来超过六千。在与博友互动的过程中，该女生指出了该教师的姓名，他叫林汉达，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的”。

在百度搜索“广西柳州林汉达”几个字，结果排在首位的就是发布在红豆社区的一封针对他的网络举报信。

这封名叫《关于柳江区新兴中学林 XX 涉嫌侵害女生的举报》的举报信，列举了四条林汉达“涉嫌侵害女生的事实”：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中学林XX[关闭讨论]

2017007

2017-06-23 13:16

关于柳江区新兴中学林XX涉嫌侵害女生的举报

市教育局纪委：

现将柳江区新兴中学林XX涉嫌侵害女生的行为向你们举报。此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可向我校教师覃X艳、孔X勇、唐X群、黄X业、蒋X、韦X福等教师调查证实。

林XX涉嫌侵害女生的事实如下：

1、自主管团委和政教工作以来，长期以巡夜、辅导学生为借口让女生单独留在政教处或自己宿舍到深夜一两点钟。有班主任因为他这种行为拒绝让班上漂亮的女生进团委或做晚睡检查员。

2、林XX在做政教主任兼12X班班主任期间有多名学生目睹他在本班乱摸搂抱女生。

3、2013年下学期，12X班学生XX丽在其表姐原094班学生XX梅的陪伴下找我校覃XX老师求助（XX梅是XXX班的学生）说班主任林XX叫她去宿舍并扑倒在床上脱她衣服。我校孔XX老师协助处理了此事。不久何XX辍学。

4、本学期开学不久有一女生在晚睡时不在自己铺位，班主任四处寻找，一小时后该女生自行回来。据调查当时该女生单独在林汉达宿舍。（此事真实性可询问举报中列举的班主任）

老师猥亵污辱在校女生这种行为隐蔽性强难以取证，但对被侵害女生的伤害朽人大，曝光后对老师对学校的声誉伤害极大。林XX在学校历任团委书记、政教主任、副校长，长期主管学生纪律，以强势霸道著称，女生受到伤害后通常不敢向父母老师报告。其涉嫌侵害女生的行为被学校一些老师发现后有教师偷偷向柳江区教育局举报，但由于学校领导和柳江区教育局主管纪检领导的包弊致使知情教师未被调查。

恶行不被制止，恶行便会延续！ 故越级向市局纪委举报，知情教师和学生俱在，恳请市局纪委调查处理，还校园以清洁。

一是，自主管团委和政教工作以来，长期以巡夜、辅导学生为借口让女生单独留在政教处或自己宿舍到深夜一两点钟。

二是，有多名学生亲眼所见，林在做政教主任兼 12X 班班主任期间，在本班乱摸搂抱女生。

三是，2013 年下学期，12X 班学生 XX 丽在其表姐的陪同下，找覃 XX 老师求助，说班主任林 XX 叫她去宿舍并扑倒在床上脱她衣服。

四是，有一女生某天在晚睡时不在自己铺位，班主任四处寻找，一小时后该女生自行回来，据调查当时该女生单独在林汉达宿舍。

该举报信称，林汉达涉嫌侵害女生的行为被发现后，有教师偷偷向柳江区教育局举报，“但由于学校领导和柳江区教育局主管纪检领导的包庇致使知情教师未被调查。”

而微博扒皮该教师的女生也称：“打电话举报没用，他在教育局有人。”

当时林汉达的职务还是“柳江区新兴中学副校长”。

那名女生的博文在网络引发热议之后，官方很快做出了回应——

关于网传柳江区某中学副校长猥亵女生的情况通报

近日，有关“柳江区某中学副校长林某某猥亵女生”的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关注。柳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和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开展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7年6月24日，原新兴中学副校长林某某到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新兴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6月23日的红豆网上发布《关于柳江区新兴中学林XX涉嫌侵害女生的举报》内容，诽谤其在担任新兴中学政教主任期间猥亵女学生。接警后，新兴派出所开展了取证工作，询问了举报中涉及的所有当事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于2017年7月3日依法受理了胡某某被强制猥亵一案，当日立案侦查。因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又无其他有价值的旁证材料证实林某某涉嫌猥亵，故暂时无法证实林某某的犯罪事实。但在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的同步调查过程中，林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撤职等处分。

2017年7月至12月，在柳江区纪委监委审查期间，林某某为了掩盖其2016年9月28日晚上单独和胡某某在一起的事实，林某某对组织作出虚假陈述，并暗示两名学生作伪证。林某某身为中共党员、新兴中学副校长，通过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教唆学生作伪证掩盖事实来对抗组织审查，给组织审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干扰和阻力，并严重影响了作伪证学生的身心健康。2018年1月19日，中共柳州市柳江区纪委常委会决定给予林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日，柳州市柳江区监察委员会决定给予其撤职处分，撤销其新兴中学副校长职务，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从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降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柳江区教育局经研究决定，将林某某调离新兴中学，于2018年2月5日安排到新兴第二小学从事后勤工作至今。

针对媒体报道中提到有关情况的新线索，我们高度重视，恳请媒体和广大网民、知情人士将掌握的有关线索报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彻查，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同时，柳江区将全面调查和监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等工作，坚决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关于网传柳江区某中学副校长猥亵女生的情况通报》，早在 2017 年 7 月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就受理了林汉达强制猥亵胡某某一案，但“因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又无其他有价值的旁证材料证实林某某涉嫌猥亵”，因此无法证实林汉达有犯罪事实。

情况通报还称，林汉达为了掩盖自己单独和胡某某在一起的事实，“对组织作出虚假陈述，并暗示两名学生作伪证”，给组织审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干扰和阻力。

令人不解的是，虽然该通报说林汉达教唆学生作伪证掩盖事实是对抗组织审查的一种行为，但 2018 年 1 月，柳州市柳江区纪委只给了林汉达一个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而柳江区教育局则把林汉达由新兴中学调离，安排至新兴第二小学从事后勤工作。

都已经对抗组织审查了，还只是警告一下，换个地方继续上班，连党籍都没有开除，这违法犯罪的成本也忒低了点。说好的性侵女童零口供也能定罪呢？

看来，“上面有人”说法绝非空穴来风。

2020 年 4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办案数据称，今年 1 至 3 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 4151 人。

一个季度就有 4000 余恶魔被侦查起诉，一年下来有多少一算便知。尤其是一些诸如教师之类的对受害者负有监护职责的特殊犯罪群体，侵犯的受害对象绝非一两个女生。

一个不容忽视的细节是，根据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的情况通报，网络举报信发出后，林汉达竟然自己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说那些他猥亵女生的举报是不实之词，是有人对他恶意诽谤。

面对性侵指控反咬一口，这似乎是犯罪嫌疑人惯用的自保伎俩。我想，除羞于启齿外，恐怕栽赃陷害的帽子，也是众多受害者沉默的主要原因。

按照相关专家的数据，每一件性侵案件浮出水面，大约就有七个同类的案件被彻底雪埋，到底还有多少恶魔在人间游荡？

谁来救救在离婚中被抢夺藏匿的孩子？

2020-04-19 紫丝带妈妈的爱 仰天长啸

https://mp.weixin.qq.com/s/b--UTXKFOHMoPlDhju70NA

“哥，你知道吗？孩子才十个月，十个月啊，还吃着奶，就被他硬生生抢走了。把我爸妈的店砸烂，把我妈打伤，在我妈怀里把孩子夺走，听说孩子哭的哇哇的。”她姣好的面容双目含泪，泣不成声说。

“他是军人复员的，一次慰问演出，我做报幕员，演出完毕后他就要了我的电话。从此以后每天送花送饭接送上班回家，很快我们就闪婚了。”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婚后很快暴露了他的真实面目，酗酒、家暴、不上班、多疑，我实在忍受不了了，好几次要离婚，他都哀求我，写悔过书，那时有了身孕，也就原谅了他。结果很快故态复萌，照样如旧。这次我下决心要和他离了。你们能不能想想办法，先把孩子给我要回来。一个多月了，我天天想孩子，一夜夜的睡不着，早上起来枕巾都是湿的，头发大把大把地掉。我报过警，但派出所说亲生父亲有照顾孩子的权利，他们没法管。”。她泪眼婆娑地说。

随着离婚潮的涌起，许多家庭肢解，而孩子的归属，又成了婚姻当事人双方争执的焦点。为了获得孩子的抚养权，一些人挖空心思，屡屡上演抢夺大战。拿什么去拯救孩子被牺牲的童年和被践踏的情感，又有谁来为被害父母一方所受的精神折磨负责？面对她求助的目光，我也感到无能为力。

如果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还可以通过拘留无抚养权的一方让孩子回到妈妈身边。但这需要一个前提，就是判决孩子由女方抚养。但是，一旦男方抢走藏匿几月之后，那么在争夺抚养权的审理过程中将占据主动。

事实上，“夺子大战”中孩子是最大受害方，如何保护孩子的权益才是离婚时夫妻双方最应该考虑的。从孩子角度完善抚养权和探望权规定，维护孩子的权益，呼吁离婚双方，在孩子问题上，理性面对，不要把孩子当成报复的工具。

很多离婚案件中，一旦知道对方非常想要孩子，那么，孩子就极易成为一方用来要挟对方的筹码，以便达到自己的目的。此外，还有的人完全是出于爱财的目的，把孩子当成单纯的获利工具，尤其是考虑到很多时候抚养孩子的一方会更容易获得房产，孩子便常常被当做争夺房产的资本。如此一来，很多人离婚时，第一步就是把孩子藏匿起来。

“为了躲避另一方及其家人的寻找，藏匿孩子的一方往往东躲西藏，如此一来，孩子只能处于不稳定的环境之中。”离婚本身就会给未成年子女造成一定的内心伤害，而这种藏匿孩子的过激行为，更加会使孩子产生恐惧、焦虑情绪，没有安全感，极其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

在这种人为阻断亲情的情况下，孩子长期得不到另一方的关爱，导致情感缺爱、监护失管、学习失教，很容易在成长过程中造成人格缺陷，甚至会受原生态家庭环境的影响误入歧途。

希望悲剧及时中止，关爱处处生根。

痛心！3 个月婴儿“趴睡身亡”，妈妈还在群里问“要不要帮她翻身”……

中国妇女报 2020-04-21

https://mp.weixin.qq.com/s/fiBrI2pu51hjdSdb3V_9gg

近日，一则“婴儿趴睡窒息”的消息在网上引发关注：4 月 16 日下午，一名新手妈妈在“某付费睡眠引导群”提问，称小孩翻身趴着睡觉一直哭，想向群内的老师寻求帮助。群友答“不是大哭就没事”，然而约两小时后，这位妈妈在群内表示孩子嘴唇发紫，最终孩子不幸身亡。

据网上曝光的聊天记录，当天下午 1 点 01 分，这位妈妈上传了一段视频并提问“这个哭声是不是要去帮她翻过来呢？”“我在门口急死了，好怕闷到”。她连续问了多遍但群里的“老师”并未回复。

下午 1 点 57 分，这位妈妈听到了宝宝脸抵在床上的声音，着急地在群里求助。群友们积极支招，有人答“不是大哭就没事”……

2 点 10 分，这位妈妈说，“没声音了，我怕她闷死”。有群友却称“宝宝解锁了趴睡技能”，还有群友称“你又可以追剧了”……

直到下午 3 点，她叫宝宝起床吃奶走进房门，才发现孩子已经不对了。而距离她发现孩子没声，已经过去了 1 个小时……

最终孩子不幸身亡……事发后，这位妈妈还继续在群里提问：结扎后还能再生吗？老天怎么这样对我，我女儿才三个月。

据悉，3 月份，这位母亲曾购买过一家叫“芝士小馄饨”的付费课程并加入该群。据了解，这家机构提出了一套宝宝睡眠理论，其中有一个观点就是：宝宝在几个月的时候，会有一个“翻身倒退期”，这阶段宝宝晚上睡觉会不停的翻身，直到宝宝会趴睡了，才算完成“解锁趴睡”这个任务，结束倒退期。而群里有“老师”会提供训练婴儿独立睡觉的“指导”，让婴儿跟母亲分房睡，并且睡在完全漆黑的空间里。

4 月 19 日，芝士小馄饨团队发表声明，称网传信息不实。

声明中称：孩子直接死因并非趴睡，早先购买的育儿咨询服务已于 3 月 31 日停止，且与当事母亲沟通过，孩子具体死因不便透露。

芝士小馄饨团队声明书

近日以来网络上流传“宝宝趴睡致宝宝窒息”事件，有关人员散布不实信息，谴责“宝宝趴睡”由本公司团队人员非规范指导，对此次事件应负有责任，从而引发网友随意转发和激烈讨论，致使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受到网络抨击和误解，为澄清事实和维护本公司及团队人员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正式声明如下：

一、“安全第一”是本公司及团队人员提供远程育儿咨询服务的首要原则。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对与育儿安全相关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睡眠环境布置、监控摄像安装以及温度湿度要求等），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均向顾客进行了明确且详细的说明，以期将所提供咨询服务中潜在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本团队自成立之日起，确有部分顾客在“宝宝趴睡”事项上进行过咨询，本公司团队人员的专业经验是宝宝的自主翻身应符合“安全第一”原则，本公司对团队人员所进行的咨询培训也严格要求禁止建议客户提前对宝宝进行人为趴睡，尤其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让宝宝趴睡，并对宝宝能够趴睡的环境作出过要求。对此，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有《【育儿小课堂】趴睡究竟好不好》文章，对“趴睡需注意”下作出过明确提示：1）……床上也不能出现被被子、枕头，衣物等有窒息风险的物品；2）宝宝趴睡是宝宝会翻身后的自主行为，不建议妈妈人为把宝宝放趴。

三、“宝宝趴睡”事件的当事人虽系本团队顾客，但截止至“宝宝趴睡”事件发生之日（2020.04.16），本团队已完成对该名顾客的育儿咨询服务，双方友好终止咨询服务已达十五日（2020.03.31 结课）。

四、经各方渠道，我们了解到此次不幸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并非趴睡，医生诊断宝宝的直接致死原因并非由于趴睡导致的窒息。截止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本公司团队人员与当事人取得过联络了解了情况，当事人也并未通知团队人员此次事件系本司或团队人员过错指导所致。出于对当事人情感上的理解，我们对宝宝致死的直接原因不宜作详细声明。

针对微博等其他网络平台上就“宝宝趴睡”事件出现的未经核实即散布、捏造传播不实信息，侵害本公司声誉及团队人员名誉的行为，对本团队相关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侵害其隐私权等不法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涉嫌侵权行为相关人士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最后，再次感谢社会各界对本团队长期以来的关注和厚爱。本团队将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责任心继续为社会各界提供安全、专业的育儿咨询服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illegible]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0.04.19

记者今天在微信搜索“芝士小馄饨”，并未发现相关公众号。有网友贴图显示，该账号已被腾讯关闭。

此外在“知乎”上搜索“婴儿趴着睡”“婴儿能不能趴着睡”等类似问题，也能在回复中找到“芝士小馄饨”贴出的肯定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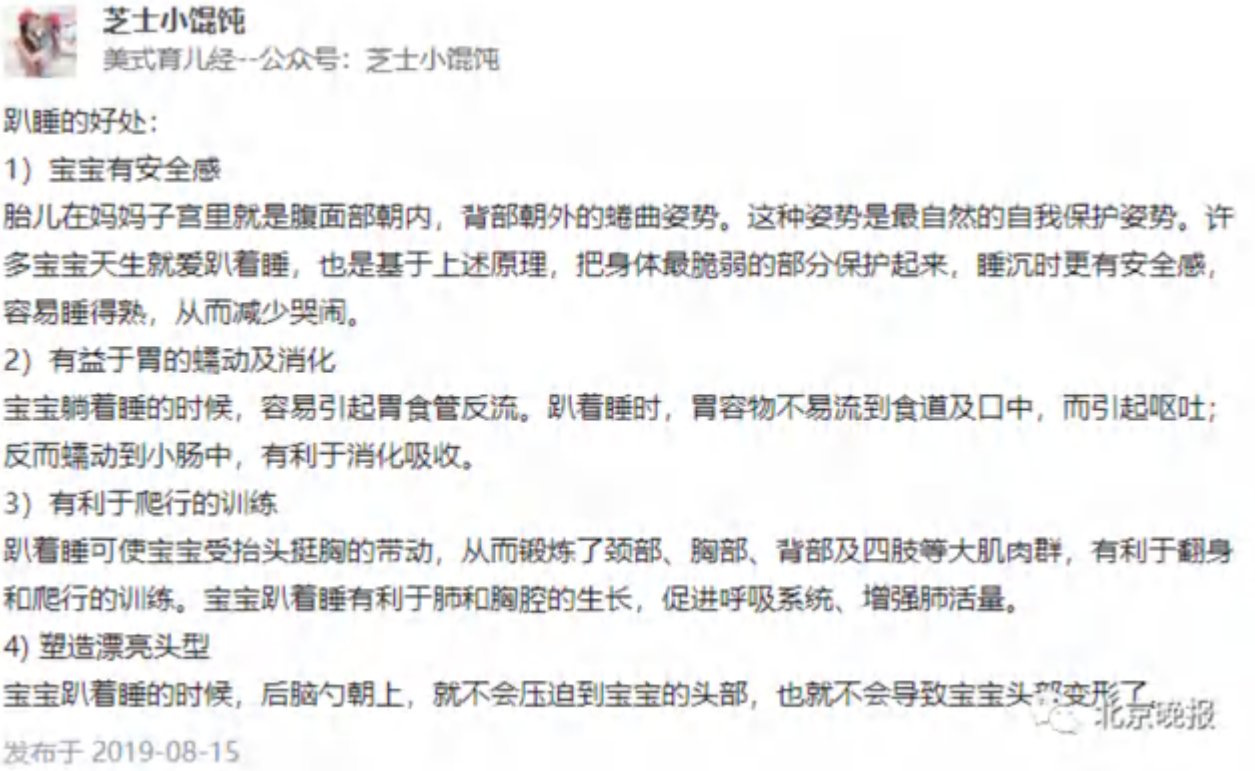

此事引发了网友们强烈气愤，除了批评这位妈妈的做法，更多网友质疑售卖课程机构的相关资质，认为应该追究其责任。还有网友贴出了疑似该机构的其他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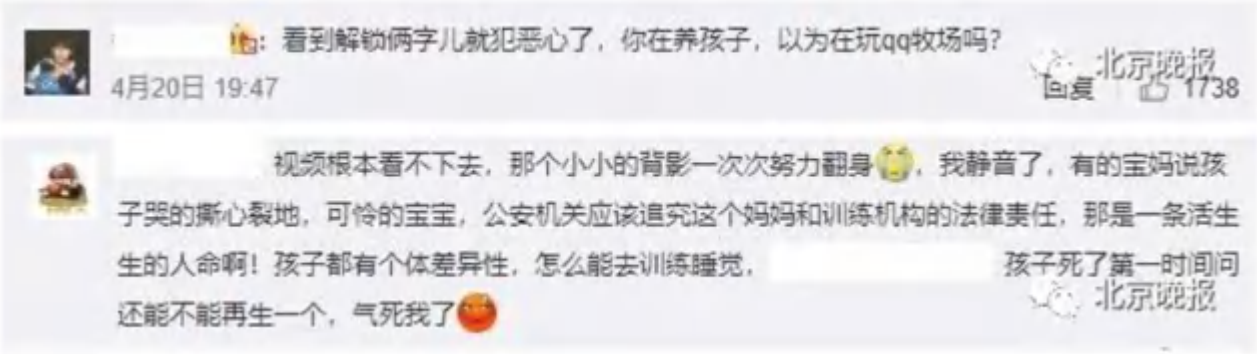

有网友说：“支持妈妈们交流分享育儿经验，有些皮肤干燥红疹这些问题在群里咨询很正常，但有些娃都受伤了、发烧了之类的，第一时间不去找医生，而是发群里问大家怎么办真的醉了，去问医生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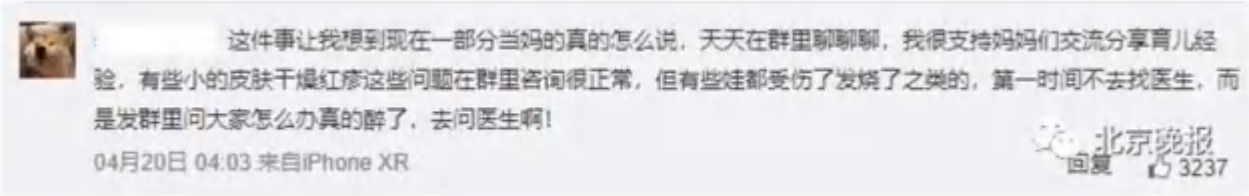

“宝宝一岁以内，无条件回应需求……他们哭了，就是有需求，就是需要安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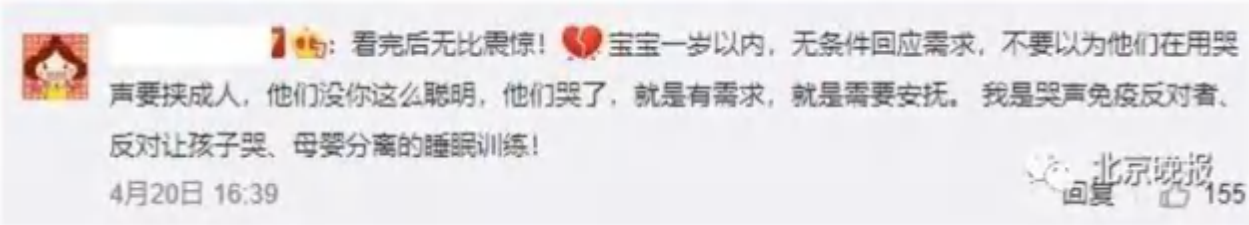

还有网友说：“好想去把宝宝翻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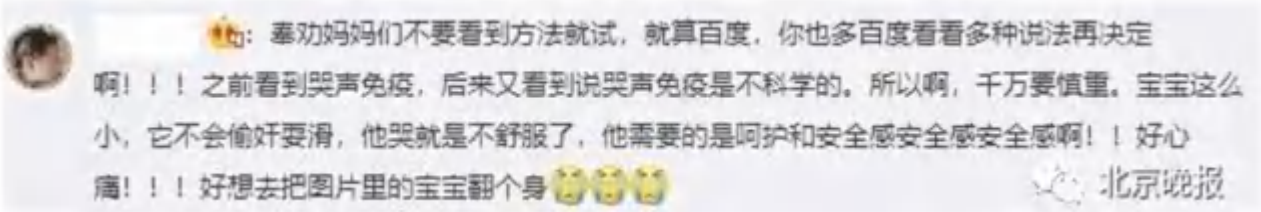

宝宝到底可不可以趴着睡？

相关专家介绍，4 个月前的宝宝惊吓反射明显，当宝宝受到光线、声音和抖动等刺激时，这个反射会影响睡眠。俯趴的姿势可以减少该反射对睡眠的影响，也就是会睡得更踏实一点。但 6 个月前的宝宝还是最好仰睡！

另据美国儿科学会介绍：6 个月以前的宝宝严禁趴着睡！因为较小的婴儿对于自己身体的控制能力还很弱，如果趴睡，宝宝很可能不会转动头部以确保自己的呼吸畅顺，也容易出现因口鼻被遮挡而窒息的情况，甚至造成婴儿猝死综合征（SIDS）的发生。

婴儿猝死综合征（SIDS）是指 1 岁以下的婴儿不明原因地突然死亡，SIDS 有时被称为“摇篮死”。SIDS 发生于婴儿睡觉时，通常是在半夜到凌晨 6:00。几乎所有死于 SIDS 的婴儿都不足 6 个月。

因此，仰躺是小宝宝最安全的睡眠姿势。一般宝宝可以自主翻身后，SIDS 的风险就没那么高了，所以是否可以趴着睡的分界线是：睡眠过程中宝宝是否可以自主翻身。

由于几乎所有的宝宝 6 个月时都可以自主翻身了，所以 6 个月之后的宝宝可以让他们自己决定用什么姿势睡觉，家长注意保持床上干净无杂物即可。

原阳 4 儿童被自卸车倒土方压埋致死，县住建局局长被免职

2020-04-21 剥洋葱 people

https://mp.weixin.qq.com/s/ksXOIYBV7CHyATOurakhoA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涉事的盛和府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曾被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但仍违法施工，未被有效监管。

事发盛和府项目工地航拍图，西侧为施工区域，东北角挖掘机旁为事发现场。新京报记者 雷燕超 摄

文 ｜ 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刘名洋

编辑 ｜ 王婧祎 校对 ｜ 陈荻雁

▶本文约 4135 字，阅读全文约需 8 分钟

今日（4 月 21 日），原阳县警方披露，4 月 18 日下午，盛和府建筑工地自卸车倾倒土方时，将在工地玩耍的 4 名儿童压埋，致其不幸死亡。涉事车辆为向后倾翻型后八轮自卸车，系违规作业。

4 名儿童被埋地点是工地内专门堆放土方的区域，平常从施工现场地基内挖出的土方，会由渣土车（即自卸车）运往事发地一带卸下堆放。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涉事的盛和府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曾被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但仍违法施工，未被有效监管。项目监理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监理涉嫌违规。

4 月 19 日，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 8 名开发及施工人员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原阳县政府官网 21 日消息，原阳县委作出决定，对此事故中负有监管责任的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国安和安全股股长王建刚予以免职。对县城管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学义启动问责程序，待该案查结后，将依据最终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儿童或被卸土压埋致死，工人深坑内作业未见人进入

据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消息，4 月 18 日 17 点 30 分至 22 点 40 分，原阳县盛和府小区堆放的土方中陆续发现 4 名 5 至 11 岁儿童尸体，均系与小区相邻的原阳县原兴办事处温庄村人。

新京报记者在盛和府小区施工现场看到，工地内竖立着一块“文明施工牌”，上面第一条为“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围挡，实行封闭施工。”

实际上，盛和府小区工地确实在周围设置了一圈绿色铁质围挡，与村庄隔开。不过，4 月 19 日上午，新京报记者在现场看到，铁质围挡至少有三处空隙，其中一处高度有近一米，可供成年人进出。

村民们普遍认为，四名男童就是从这些空隙进入工地。4 月 20 日，当地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亦表示，经初步判断，“4 名儿童从围挡的豁口钻入的可能性较大”。

4 月 20 日中午，新京报记者发现，此前围挡处可进入工地的破口已被绿色板材封堵。下午 4 时许，原本停放在工地附近临时灵堂内的去世儿童遗体被送往原阳县中医院。有家属表示，经协商后，他们同意将孩子的遗体送往医院解剖。

20 日，盛和府项目围挡南侧可通往温庄村的一处破口被重新封堵。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

多名工地施工人员告诉新京报记者，4 名儿童被埋处位于工地东北角，而工地目前正施工区域位于西南侧，距离较远。工人们一般从靠近施工区域的大门进入，事发区域很少有人去。事发当日，工人们多数在基坑内作业，没太注意地面情况，也未发现当天有儿童进入工地。

4 月 20 日，新京报记者在现场看到，施工区域和事发地点相隔约 150 米，儿童遗体被发现处，停放有一辆型号为 SY305H 的中型挖掘机。

有施工人员告诉新京报记者，平时，从施工区域的地基内挖出的土方，会由渣土车（即自卸车）运往事发地点一带堆放，再由挖掘机归拢，等地基需要回填时，再把土方拉回去，“我们叫‘场内盘土’”。

据新乡日报 4 月 21 日报道，原阳县警方表示，4 月 18 日下午，盛和府建筑工地自卸车倾倒土方时，将在工地玩耍的 4 名儿童压埋，致其不幸死亡。涉事车辆为向后倾翻型后八轮自卸车，系违规作业。

新京报记者了解到，负责盛和府项目“场内盘土”的是新乡市群英租赁有限公司。天眼查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租赁、渣土清运。

新京报记者多次拨打该公司一位现场负责人电话，显示已关机。据新华社报道，公安机关已对建筑工程负责人、挖掘车司机等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 8 名嫌疑人刑事拘留。

盛和府项目施工工地大门处对该项目的介绍。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

监理公司称事发区域安全由土方公司负责，涉嫌违规监理

在工地现场，一块标注为“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的公告牌显示，该项目安全员为靳烽亮，但未留下其电话，牌子上施工单位电话、建设单位电话、安全监督电话、监理单位电话均为空白。公告牌下方印有“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新京报记者通过可靠渠道了解到，盛和府小区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天眼查信息显示，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工程服务等。上述安全员靳烽亮，为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4 月 20 日下午，新京报记者来到该公司注册地、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八楼，发现该公司在此处仅有办公室、财务室两处办公用房，当记者询问盛和府项目施工情况时，办公室内多名工作人员均称“不知情”，并驱赶记者出门。

盛和府项目工地内“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公示牌中，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安全监督电话均为空白。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

天眼查信息显示，盛和府项目的监理公司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地为郑州，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4 月 20 日，该公司一名负责盛和府项目的监理人员在电话中向新京报记者表示，4 名儿童被埋土方一事，跟监理公司没有关系，“我们管理的是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比如目前已开始施工的几栋楼的安全。”至于项目工地内的土方运输，该监理人员称，是甲方（建设单位）包给土方公司的，由土方公司负责安全，“这跟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没有关系，甲方监管他们，我们监管不了。”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的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程的范围、内容、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新京报记者向上述监理人员询问，监理合同中是否约定土方堆放处为监理范围，对方拒绝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据新京报此前报道，盛和府项目尚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应向建设单位查验有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为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监理。

处罚事由

在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同意并介入监理。

处罚状态	处罚决定日期
正常	2016-04-26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罚款	-

处罚依据

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这并非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提供监理。一份 2016 年郑州市建设委员会下达的处罚通知显示，在河南某中学的建设项目中，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同意并介入监理，被处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曾因违规介入监理被处罚。图片来源：天眼查

被要求停工整改后仍继续施工，多部门“踢皮球”

据新京报此前报道，盛和府项目因未获得施工许可证，4 月 15 日，原阳市住建局曾对其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但未收到回复。新京报记者走访了解到，事发当日，该工地仍有人在施工。

被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而不停工，应该由谁来制止？对此，4 月 19 日，原阳县住建局一名工作人员称，他们并无执法权，“住建局怎么可能管违建？”该名工作人员表示，执法管理归县城管局。

4 月 19 日，新京报记者来到盛和府小区工地所在辖区的原兴路办事处城管大队，一位工作人员表示，盛和府项目属于大项目，不归辖区城管部门管辖。

4 月 20 日上午，新京报记者来到原阳县城管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既然县住建局曾对该项目下达发了整改通知书，应由县住建局负责执法。

随后，新京报记者再次来到原阳县住建局，该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称，住建局没有执法权限，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后，应该由城管局负责执法。

针对上述情况，4 月 20 日，原阳县委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执法管理在原阳县城管局的职责范围内。“执法部门肯定存在执法不力的情况，调查组已介入，肯定是要处理人的。”

4 月 21 日下午，原阳县官方通报称，原阳县委作出决定，对在盛和府建筑工地“4·18”压埋窒息事故中负有监管责任的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国安和安全股股长王建刚予以免职。对县城管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学义启动问责程序，待案件查结后，将依据最终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4 月 20 日，原阳县城市管理局。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

链接

河南原阳 4 名遇难男童下葬，现场有不明人员殴打记者

今日（4 月 21 日）下午，河南原阳 4 名遇难男童在当地公墓安葬。在现场采访的多名媒体记者遭到不明身份人员推搡拖拽，有记者被人掐脖按倒在地，有记者眼镜损坏，衣服被扯破，两名记者手机被抢走，至今未归还。当地警方已到现场处置。

视频丨河南原阳 4 名遇难男童下葬，现场有不明人员殴打记者。

新京报此前报道，18 日 17 点 30 分至 22 点 40 分，原阳县盛和府小区施工工地堆放的土方中陆续发现 4 名男童尸体，均系与小区相邻的原阳县原兴办事处温庄村人。

21 日下午在葬礼现场，新京报记者从现场了解到，三家媒体记者在经遇难男童家属同意后，跟随前往位于原阳县朱柳园村的公墓。

在进入公墓之前，三名记者遭遇不明身份人员阻拦，自称在“执行公务”，不允许记者进入公墓。有记者质疑现场并非工作场所，也非办案现场，不应阻拦记者的正常采访。现场记者多次对不明人员的身份及阻拦理由提出疑问，上述人员都没有予以回答。

现场画面可见，当一名记者试图进入墓园时，便有三名不明人员上前，采用推搡、拖拽等方式进行阻挠。

一名记者的眼镜被打坏。受访者供图

在这期间，2 名记者掏出手机拍摄拖拽情形时，几名男子上来抢夺记者手机，并殴打两位拍摄的记者，随后记者手机被抢走，手机内有冲突现场拍摄的视频画面，目前尚未归还。

一名记者被打伤。

现场一名记者的眼镜被打坏，衣服被拉扯破。“当时不明身份人员有 20 多个，还掐着其他脖子恐吓，他们只称是官方工作人员，不说工作单位。”一名现场记者说。

目前，现场已经报警，当地派出所已出警赶往现场处理。

“N 号房”背后的色情暗网：偷拍、性侵视频打包叫卖，万元建“黄网”1 小时上线

原创 2020-04-22 重案组 37 号 程亚龙

https://mp.weixin.qq.com/s/clxbOoX2eesdeU7XHbk9Lg

韩国“N 号房”事件后，网友举报称，国内网络上仍有色情网站存在，有些甚至涉及“性侵幼童、迷奸、偷拍”等内容。

近日，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通过检索“萝莉”、“幼齿”等主题，不难找到部分网站、论坛和 APP，其中不乏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部分影像浏览量高达 20 余万次。

此外，在某些社交平台和 app 的“暗网”中，还有人公然叫卖色情资源，“11 套偷拍视频打包售价 70 元”。

色情网站为何屡禁难止？记者调查发现，这背后已经形成一条从拍摄到建网站，再到运营牟利的黑产链条。

一名色情网站搭建商称，自己一个小时就能帮客户建成网站，收费一万两千元，app 的费用要 9 万元，里面有上万部资源可供观看。

色情网站的一名幕后运营者直言，他们的牟利方式很多，发展会员可以收费，博彩广告一个月就能赚几十万元。

为了躲避查处，这些平台会把服务器设在境外，一旦被查，花几十元更换域名就能“死灰复燃”。

全文 4235 字 阅读约需 9 分钟

▲视频丨国内“N 号房”黄网利益链：假支付账号难追查 封禁换域名只需百元。新京报社会新闻部出品

色情视频“暗网”叫卖 7 元一套，“儿童”片观看量超 20 万次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被严禁的色情网站、视频内容，在网络上仍如病毒般暗地蔓延，在一些社交软件和平台上，甚至催生出专门拍摄和兜售色情视频的黑产。

在新浪微博搜索栏中，记者以“萝莉”为关键字检索，出现多个售卖黄色视频资源的账户。

一位微博用户名为“虾面硫-水”的网友频繁发布色情图片，并留有微信号。他给新京报记者发来色情资源截图称，自己手上不仅有多个色情网站、app，还有存储在百度云盘中的色情影像，“这些都对外出售”。此外，在百度贴吧和其他论坛中，也出现有色情网站、app 的推广链接。

记者调查发现，一款国外社交中文版 APP 中，有不少交易色情资源的群组，少则三四十人，多的有上千名成员。

一个千人群的群主，不断在群内发布“迷奸”等黄色视频吸引成员，同时为自己的“迷药”寻找买家。

群主告诉新京报记者，他手中有几 T 的视频资源，每天定期向群内发布，他会把群成员吸引到另一个卖迷奸药的群，在这个群里，他兜售多种药品，称能起到“催情”“昏睡”“短暂失忆”等作用。

这款 app 里，有多个“色情网站站长群”，成员在内公然售卖色情视频。

群里一位成员介绍，自己拥有几 T 儿童色情影片，这些视频都是他长期收集而来，打包出售，他还为此建群，每天更新视频，进群收费十元到几百元的入门费。另一位名为“张大仙”的用户在群组中发消息称，自己有 11 套包括学生、偷拍等不同类别的色情影像，打包出售 70 元。

新京报记者在一些色情群组内卧底多日发现，很多成员专门打着“儿童色情”标签售卖资源，明码标价。

韩国 N 号房事件后，多名新浪微博博主发文称，他们陆续接到许多网友爆料，称发现多家涉及儿童色情内容的黄色网站、论坛，并呼吁举报。

新京报记者检索网友举报的相关网站发现，包括芽苗论坛、萝莉天国等多家色情网站，标注有“萝莉”“UU”“幼齿”等儿童色情内容，首页及多个栏目中存在大量未成年女孩裸露的视频及图片，其中一个视频观看量显示超过 20 万次。

一些色情网站还会在页面上标注“儿童”、“偷拍”、“迷奸”等分栏，里面也有大量相关视频。除了网站，如“春水堂”、“草莓”等多个色情 APP 中也存在迷奸、偷拍或未成年女子被猥亵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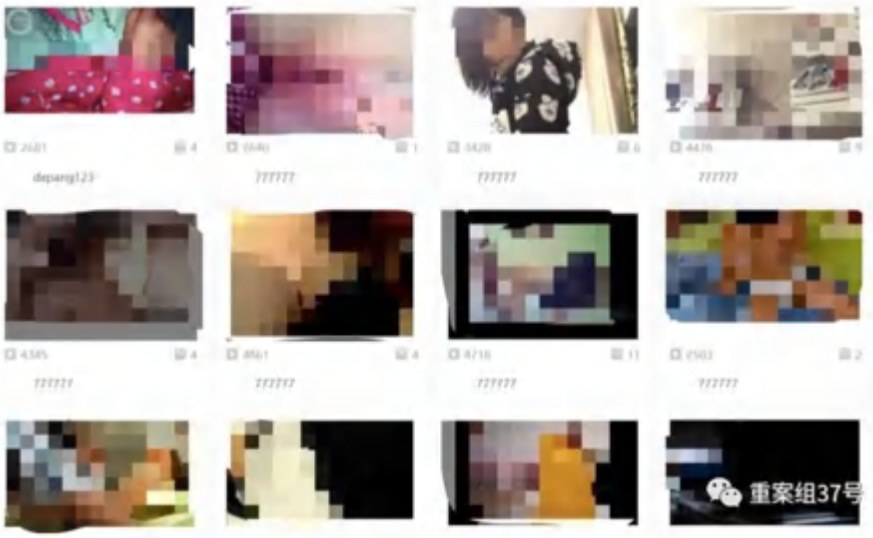

▲某色情网站页面中充斥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视频。截图

万元建“黄网”1 小时完工，服务器设境外躲避查处

一名色情网站运营商介绍，除了“暗网”里的兜售，色情网站早已形成一条从平台搭建、运营收费再到风险规避的黑产链条。

色情网站和 app 有专门的搭建商，成本极低，却能迅速牟利，为了躲避查处，搭建商还把服务器设置在境外，被查封后可以更改域名继续推广。

常年身处菲律宾的色情网站搭建商姜晓辉（化名）告诉新京报记者，他们提供色情网站搭建服务一条龙，买家只需提供一个域名，剩下的全包，“建网站收费一万二，1 小时内完工；建论坛收费一万九，一天内

一名运营色情网站已经两年的运营商称，这种搭建方式在圈内已是潜规则，相比姜晓辉的报价，他的网站搭建费更便宜，只花了 8000 元。

为了证明实力，姜晓辉给记者发来演示链接，里面有多部偷拍女厕的视频。姜晓辉说，网站的服务器设在境外，搭建好后自带片源，还能自动更新。论坛与网站不同，他们会向客户提供 500 个视频源网站，客户根据自己需要自行下载。

当记者提出担心被查封时，姜晓辉则表示，网站被举报后只是在境内无法登录，不影响网站的内容，“只要花几十元更换一个类似的域名，就可以继续推广。”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更换域名外，网站之间的“换链互推”，也会导致被封的黄网死灰复燃。

新京报记者在上述色情网站站长群内看到，每天都有网站推广人员在群内发布“换链”消息。

一名色情网站推广人员介绍，所谓“换链”，就是在自己的网站加上其他黄网的链接，用户可直接点击进入别的色情网站，互相导流，检索量会更多。

除了网站、论坛，搭建商还把“市场”扩张到了手机 app。一个 APP 搭建商告诉新京报记者，建一个 APP 收费 9 万元，10 天建完。

他们同样提供一条龙服务。“前期片源有 3 万余部色情影像，也提供境外服务器。”

除了把服务器设在境外，运营者规避查处的方式还包括，把会员的充值费通过第三方提现，或使用虚假身份信息。

新京报记者在调查中，曾向多个论坛付款，多数会跳转至第三方，收款人显示为某家超市或某个商家。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这个产业链条中，还有专门为色情网站做支付通道的人，他们可以为色情网站提供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通道。

一个从事该行当的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对色情网站或 app 的要求是，日充值额至少要在 2 万元以上，他们公司提取 4%到 8%的手续费。

长期举报儿童色情网站的黄先生，此前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说，本以为有了收款码便可以找到网站背后的运营人员，但实际上很难挖到根源。这些人在收款时会使用虚假身份，或购买别人的微信使用。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在色情资源的“暗网”中，也有人专门售卖微信号，一个从 26 元到 100 余元不等，甚至有人向别人售卖包括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U 盾在内的“四件套”，每套 2200 元。

▲一位网站搭建服务商称，提供色情网站搭建并提供片源，网站可在 1 小时内搭建完成。截图

传销式推广发展会员，网站发布招嫖信息、博彩广告

搭建商姜晓辉告诉记者，色情网站盈利模式很多，“一般会采用会员收费制度，并在 VIP 区域放入全国各地的招嫖信息，还能赚博彩的广告费。”

一位色情网站站长向新京报记者介绍，黄网上的广告投放，多是博彩广告，他的一个日访问 8 万人次的网站，广告按条收费。另一名黄色 APP 搭建人员说，这种广告栏，APP 中可插入 20 余条。

新京报记者注意到，在色情网站观看图片或影像，须充值会员，费用低的十几元，高的达到 5800 元。

以某“萝莉”色情论坛为例，充值会员分每季度 69 元和 99 元永久会员两种。页面还提醒，为本站宣传 25 个人后，可自动升级为永久会员，并提供推广链接和宣传语。“三年老站、大量爆款、亲测可用”。

此外，论坛还提示用户，可将推广链接发至贴吧、论坛、QQ 群、微信群，十分钟即可完成。鼓励用户到知乎、抖音等知名 APP 视频中进行评论，推广渠道几乎覆盖全网。

很多网站还给会员提供了“生财之道”——发展下线。

新京报记者发现，多个色情论坛均采用“拉人提佣金”模式，诱导用户发展新人，获得佣金。

在“萝莉网”上，充值会员费用从 588 元到 2588 元人民币，普通会员发展一名会员，可从充值费中抽成。“萝莉网”一份“收益排行榜”显示，排名第一的用户“unv 看世界”，至少拉 300 人成为该论坛的会员。

这种传销式推广也同样被用于色情 app 的运作。

一款名为“春水堂”的 APP 中，包含了大量女性偷拍和疑似未成年的色情视频。页面提示，非会员只能观看 30 秒，会员要充值 18 元到 188 元不等的费用。APP 页面的代理招募称，成为总代、一级代可享受高额盈利分红，月入 10 万很正常。

该 APP 工作人员向新京报记者介绍，成为代理无需费用，每拉一位新人充值，就能获得 90%的高额提成，而下家再拉新人，还可以获得 5%的提成。

这名工作人员提供的一份统计数据显示，有代理日推广下载量 247 次，单日充值金额为 1288 元。“我们平台有一位代理是学生，这几天每天在平台赚佣金。”

▲某色情 app 页面弹窗推广招代理，称大量翻佣。截图

一年取缔 8.4 万个色情网站，“关键要斩断背后的利益链”

这条隐秘的利益链条，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色情产业的查处难度。但不难发现的是，这几年有关部门针对色情产业的打击力度也越来越大。

扫黄打非办官网公布的2019年“扫黄打非”工作数据显示:全国共处置淫秽色情等各类有害信息1113万条；全年共取缔关闭网站 8.4 万个；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过数据库系统平台，部署各互联网公司共享有害信息样本，协同处置有害信息 600 万条。

4 月 14 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 6 起制售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刑事案件和两起网络行政案件。其中涉及开办淫秽色情网站及 APP、利用微信销售淫秽视频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保持对网络“黄”“非”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严查顶风作案的互联网企业和个人，坚决打掉网络黑灰产业链，并将对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力度。

此前，上述部门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打击淫秽色情网站的关键，是要斩断背后的利益链条。除了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服务商和手机网站，还要对提供建站、网络接入、广告推广、代收费等人员依法打击，从而斩断他们的获利渠道。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王四新教授表示，色情网站通过高佣金提成、充值、诱导分享等方法，是为了更广泛地传播获利。从这一点看，观看分享、充值者其实也成了这条黑色产业链的组成部分。 “即使网站的搭建者或者公司在境外，但如果网站向境内开放，或者境内可以打开观看，若造成了损害后果，境内警方也有权管理。”

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广州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子殷称，按照我国法律，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十个以上的，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如果利用互联网建立传播淫秽信息的群组，群成员达 30 人以上即可入刑。

对于网站搭建者而言，以牟利为目的，搭建并发布一定数量的色情视频，也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根据刑法，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组织播放淫秽电影、录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郑子殷更关注涉及“儿童”的色情信息，他表示，儿童被侵害甚至被拍摄视频出售，已经形成产业链。这类内容，会让未成年人对性的认知产生很大的偏差，例如对实施性侵害的模仿，这种模仿行为也会构成违法犯罪。

“这个非法产业链必须尽快斩断，需要网信办、公安等部门等形成合力，对色情网站、互联网信息等进行拦截，使其生存空间得以消灭。”

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编辑 李明
值班编辑 王洪春
校对 贾宁

婴儿疑训练趴睡身亡，母亲、机构到底谁的错？

原创 2020-04-23 南都周刊 闫一帆

https://mp.weixin.qq.com/s/xLyizlawDdKWkAOHCxOXJg

近日有网友发布微博称，有新手妈妈参加“让宝宝趴着睡”的在线课程后，让孩子作趴睡尝试，其间发生意外，女婴疑窒息死亡。女婴的母亲和提供睡眠指导服务的机构“芝士小馄饨”随之陷入巨大的争议。悲剧为何会发生？母亲和机构到底谁的错？

文 | 闫一帆 编辑 | 小豆 视频 | 七青

一名 3 月女婴生命的最后两小时

4 月 16 日下午 1 点，一位汕头的妈妈在“芝士小馄饨育儿经”的 VIP 群里发问：“有老师在吗？” 随后上传了监控里宝宝入睡的一段一分钟左右的视频。

她有点着急。她的女儿三个月大，独自放在育婴床上，按照之前老师的要求，妈妈不允许入内干扰。她在视频监控里看到宝宝刚刚入睡，先是仰躺着，继而翻身趴在了床上，期间一直在哭。

群里的老师回复：“不方便听到宝宝哭声，但是看视频，宝宝想要翻身趴睡了，可以让她自己尝试一下。”

下午 2 点，视频里的宝宝仍然趴在床上哭闹，始终没有翻过身来，蹬腿的幅度也减弱了。

随后几分钟，视频里的宝宝四肢和脸均贴在床上，间断发出几声喉咙阻塞呻吟的声音，但哭声渐渐停止，仿佛进入了梦乡。

尽管这位妈妈有点慌张地问“会不会闷到”，但群里的声音多是“不会”，甚至有人恭喜她的宝宝“解锁”了“趴睡”。

突变发生在下午 3 点钟。她进去喂奶，发现“熟睡”的宝宝一动不动。

“我女儿流鼻血，全身没力了。她真的要死了。没呼吸了，嘴唇变紫了。”她在群里发出一连串求助信息，连声询问“怎么办”，甚至反复自责“我女儿被我害死了”。

婴儿床被褥上留下的血迹。

婴儿死亡后的第二天，4 月 17 日，这段记录在很多母婴群流传开来。4 月 18 日，母婴博主@微微辣 vera 在微博曝光此事，认为“芝士小馄饨”负有责任。

下午1:18

不方便听哭声，但是看视频，宝宝想要翻身趴睡了，可以让他自己尝试一下，实在是翻不过去的大哭，你再帮他翻一下。不过帮助翻回来虽然很快就睡了，但是因为已经开始想要趴睡了，就还是大概率会再次尝试

下午1:20

@答疑七妈 所以每一次都要让她尝试一下、慢慢延长尝试时间，直到她自己解锁是吗

下午1:20

可以。如果宝宝状态好，可以尽量让一次性解锁。

下午1:24

好的@答疑七妈 谢谢，那我等引导老师听下哭声再帮我分析

下午1:27

妈妈可以自己先尝试分析，让老师帮你看分析的对不对，这样你才能更好进步呀，当老师不在的时候也能不慌呀

下午1:34

@答疑 弈弈妈妈 老师，你有时间的话帮我看下视频，看我分析的对不，刚开始翻过去宝宝的哭声是有间隔的，可是到视频最后声音是慢慢朝上走了，我这个时候进去帮她翻回来了，这样可以吗?

下午1:47

@可乐-2019.12.27-汕头 你家解锁趴睡了吗……

下午1:49

@———[redacted]还没解锁才哭

@可乐-2019.12.27-汕头 天，原来如此，我就说你咋个这么慌张，原来以前就是优秀的。

下午2:17

@小汤圆-2019.10.28-成都 是的，那个时候奶水也够，两个月就可以不吃夜奶了，偶尔久久吃一次夜奶，也是喝完就睡，所以说我比之前累和焦虑多了

下午2:17

明白了。

下午2:17

但是可乐解锁了趴睡，太棒了嘛

下午2:20

@可乐-2019.12.27-汕头 别焦虑，娃已经解锁趴睡，你应该又可以追剧了哈哈，我还在煎熬

下午2:20

@小汤圆-2019.10.28-成都 @一一一20191223—赣州 @太阳-20190929-泉州 @满满191022 大连 谢谢谢谢哈，有这个群，大家相互抱团取暖

下午2:23

@一一一20191223—赣州 是要每天引导做给她看，或者学馄饨妈妈的方法，上次谦妈说谦谦也是不肯低下高贵的头，好像用一周才解锁耶

下午3:02

我女儿流鼻血

下午3:03

全省没力了

9:40
下午3:03
她真的闷到了
下午3:03
要死了
下午3:03
没呼吸了
下午3:03
嘴唇变紫了
下午3:03
怎么办
下午3:04
心肺复苏
下午3:04
我女儿如果死了
下午3:04
打电话
下午3:04
120
下午3:04
快打电话
下午3:04
赶紧打电话120
下午3:04
赶紧心肺复苏
下午3:04

事件发生时群里的部分聊天记录

4 月 19 日，“芝士小馄饨”的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这位妈妈 3 月份购买过他们的育婴咨询课程，但事发时间已过期 15 天，并称自己的团队“认真负责”，孩子直接死因并非趴睡。

芝士小馄饨团队声明书

近日以来网络上流传“宝宝趴睡致宝宝亡亡”事件，有关人员散布不实信息，诽谤“宝宝趴睡”由本公司团队人员非规范指导，对此次事件应负有责任，从而引发网友铺天盖地转发和激烈讨论，致使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受到网络抨击和误解，为澄清事实和维护本公司及团队人员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正式声明如下：

一、“安全第一”是本公司及团队人员提供远程育儿咨询服务的首要原则，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对与育儿安全相关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睡眠环境布置、监控摄像安装以及温度湿度要求等），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均向顾客进行了明确且详细的说明，以期将所提供咨询服务中潜在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本团队自成立之日起，确有部分顾客在“宝宝趴睡”事项上进行过咨询，本公司团队人员的专业经验是宝宝的自主翻身应符合“安全第一”原则，本公司对团队人员所进行的咨询培训也严格要求禁止建议客户提前对宝宝进行人为趴睡，尤其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让宝宝趴睡，并对宝宝能够趴睡的环境作出过要求，对此，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有《育儿小课堂》趴睡究竟好不好》文章，对“趴睡需注意”下作出过明确提示：1）……床上勿不能出现被褥子、枕头、衣物等有窒息风险的物品；2）宝宝趴睡是宝宝会翻身后的自主行为，不建议妈妈人为把宝宝放趴。

三、“宝宝趴睡”事件的当事人均系本团队顾客，截止至“宝宝趴睡”事件发生之日（2020.04.16），本团队已完成对该名顾客的育儿咨询服务，双方友好终止咨询服务已达十五日（2020.03.31 结束）。

四、经各方渠道，我们了解到此次不幸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并非趴睡，医生诊断宝宝的直接致死原因并非由于趴睡导致的窒息，截止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本公司团队人员与当事人取得过联络了解了情况，当事人也并未通知团队人员此次事件系本司或团队人员过错指导所致，出于对当事人情感上的理解，我们对宝宝致死的直接原因不宜作详细声明。

针对微博等其他网络平台上流“宝宝趴睡”事件出现的未经核实谣散布、捏造传播不实信息，侵害本公司声誉及团队人员名誉的行为，对本团队相关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侵害其隐私权等不法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涉嫌侵权行为相关人士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最后，再次感谢社会各界对本团队长期以来的关注和厚爱，本团队将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责任心继续为社会各界提供安全、专业的育儿咨询服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0.04.19

芝士小馄饨

据新京报报道称，4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已对“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团队所属公司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介入调查。金山区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已经联系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第一时间要求他们目前停止经营活动，并要求其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资料。另据澎湃新闻报道称，该公司财务人员表示，已请律师处理此事。

4 月 22 日，@汕头网警巡查执法 对于此事回应称，已掌握该案件，“有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截止发稿前，“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微信公众号已被停用。南都周刊尝试电话、微信联系“芝士小馄饨”团队核心成员和小助手，均未获得回复。

“解锁趴睡”和“不大哭不干预”

“芝士小馄饨”的老师要求新手妈妈们营造良好的睡眠环境，不仅要和宝宝分房睡，而且房间在白天也要全黑，关灯、拉窗帘、穿好睡袋，妈妈们就必须出去。“很多几个月的孩子白天不睡，‘馄饨妈妈’就教她们让孩子趴睡。”多位妈妈证实了群里普遍鼓励“解锁趴睡”的现象。

参与爆料此次事件的博主苗苗妈妈告诉南都周刊，在“芝士小馄饨”的咨询群里，“馄饨妈妈”和老师曾多次推荐新手妈妈们“解锁趴睡”。“她们反对‘人为趴睡’，但不干预 ‘自主趴睡’……但是孩子刚刚翻身的时候，是有可能自己翻不回去的！”

不少会员的聊天记录显示，尽管一些孩子只有几个月大，但 “解锁趴睡”后老师们还会撒花庆祝。

小伞妈妈是在 2017 年底认识“馄饨妈妈”的。“那时有朋友介绍，说她是博士生，在做小朋友的引导教育，就像另一育儿机构‘XX 橙子’。” XX 橙子是一位更早出名的婴幼儿睡眠咨询师。

2019 年 1 月，小伞妈妈收看了“馄饨妈妈”的一次育儿直播，内容包括“美国产子经历”、“西方育儿理念”等，后来便加入了“芝士小馄饨”的免费咨询群。

“芝士小馄饨”强调把美式育儿观念与传统育儿观念相融合，并提出了“引导”、“放电”等诸多概念。以“睡眠引导”为例，她们主张分床分房来培养宝宝的独立意识。“哭声识别”则是说，不同的哭声代表不同的需求，除了因为冷热饿而哭，妈妈都不要干预宝宝，否则就会造成“倒退”。

那段时间，32 岁的小伞妈妈因为长期的睡眠不足，陷入了产后抑郁。“因为小朋友闹，夜里不停地醒，再加上刚生产完，身体没有恢复，会进入一种很崩溃的状态。” 尽管丈夫也知道她的困境，但两人都没有办法。

也正因为有过类似的心情，她表示可以理解 4 月 16 日那位妈妈的反应。“虽然在普通人看来，完全没有必要犯这个错误，但是对于一个三岁以下孩子的妈妈来说，这个事情太正常了。有孩子的妈妈总是焦虑的、崩溃的，特别是遇到不太好带的孩子。在这种心理状态下，任何人只要说能帮你，还给你一个很乖的孩子……所有的妈妈都会接受的。”

但小伞妈妈对群里的老师和指导仍有很多疑问。她们究竟有没有资质？“不大哭不干预”和“哭声免疫”又有什么区别？“老师会强调一件事情，就是小朋友会拿哭声作为武器来威胁大人。所以妈妈要狠得下心来。小朋友睡前都哭，这是一种发泄精力的方式。等哭完‘放电’了以后，小朋友就能自己入睡了。”但她和丈夫都不支持对孩子这样做。

免费咨询群又叫 “学霸群”，每周发榜公布成功自主入睡的宝宝名单。小伞妈妈认为，“芝士小馄饨”这么做是在“制造焦虑”，让妈妈觉得是自己影响了孩子，“给孩子拖了后腿”。

观察几个月后，小伞妈妈最终退了群。现在，她的宝宝已经三岁，睡眠问题已经随着宝宝长大得到解决，她自己的情绪也恢复了正常。

小美妈妈也加入了“芝士小馄饨”的免费咨询群。为了让 4 个月大的宝宝乖乖入睡，她购买了“一对三”的 10 天睡眠培训课程。小助手告诉她：“底线就是不要干预，干预就会倒退。”

在和两个新手妈妈共同上课期间，前几天她因为干预收到了老师的警告。后来趁家里没人，她让女儿哭了 8 分钟后“接觉”成功。她也曾让宝宝趴睡，当时觉得“一觉到天亮的效果非常棒”。她激动地发了条朋友圈，还把“芝士小馄饨”推荐给了几十位朋友。

关于“解锁趴睡”，她表示老师曾强调“不能人为主动让宝宝翻趴过去，一定要保证床上用品的安全”，也认为“不干预”和“哭声免疫”有所不同：“课程里说白天高质量陪伴，晚上独立睡觉，用白天的高质量陪伴来弥补晚上的分离。”

由于不放心孩子，她后来还是选择陪睡，也渐渐不再参与讨论。但有时候她半夜醒了点进群聊，还会看到有妈妈在询问：“哭了一小时了，要进去吗？”

相关资料显示，2 周-1 岁婴儿是 “婴儿猝死综合征（SIDS）”的多发群体，而仰睡是有利于避免 SIDS 的正确睡姿。

据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博士、卓正医疗上海诊所儿科医生严虎介绍，国际上流行病学的调查显示，俯卧位睡眠和婴儿猝死综合症有明确的相关性。自从美国儿科学会建议婴儿仰睡后，美国的婴儿猝死发生率减少了一半以上。“所以在婴儿的睡姿问题上，我作为医生是不敢越雷池半步的——不允许俯卧位，也不建议侧卧位。”

没有教育和医疗资质的“网红育婴师”

不少人看到网上流传的婴儿趴睡窒息的视频，第一反应都是不解。妈妈看到孩子不妥，不是第一时间进房间查看，而是反复询问群友，这样的行为真的是正常母亲的行为吗？为什么妈妈们对 “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如此信赖？

据了解， “芝士小馄饨”是一个提供线上咨询、线上指导实操的育婴服务团队，2018 年已经在小红书、微博等社交平台初成规模，主要运营官方微博@芝士小馄饨育儿经 及微信公众号“芝士小馄饨”。

目前，“芝士小馄饨”公众号已被关停。

近年来，母婴、早教、辅食、助眠等方面的网红产品层出不穷。同样，没有相应医疗、教育资质的 “芝士小馄饨”，也在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包装宣传网红宝妈人设，再面向“新手宝妈”推销产品和服务。

而实际上，“芝士小馄饨”团队所属公司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非专业早教或医疗机构。

据天眼查，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今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才增加了“健康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零售”等内容，但仍没有教育和诊疗资质。

“芝士小馄饨”的创始人在宣传中多称有留学教育背景和高学历。除了法定代表人杜聪，团队中更知名的是网红“馄饨妈妈”、“谦谦妈妈”等人。

“馄饨妈妈”自称是一名博士后，14 岁留学海外，获得药剂化学博士学位，育有“馄饨”“芝士”两名混血宝宝。不过，有媒体发现，她在 2012 年-2013 年并未公开硕士经历，直接从学士转为博士。“馄饨妈妈”最早建群是在 2017 年，2018 年 6 月辞职专职做育婴分享，并在微信平台建立免费的咨询群。

大家好，我是馄饨妈妈，我们的公众号重新改版啦，在这里将会继续跟大家一起分享，结合西方独立自信育儿理念，适合新世纪中国妈妈的育儿方法。

我们的育儿小分享是基于美国儿科医生，美国红十字会，美国当地哺育群里的美国妈妈们，并融合我们的中国妈妈团互相积累经验，总结成的知识体系。

非常感谢您的喜欢与分享。

小助手微信：

Amybabycare01

微博：芝士小馄饨育儿经

长按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前“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已经有近百个咨询群，团队会向群内的妈妈们推荐婴幼儿睡眠相关的付费咨询课程。

参与“芝士小馄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免费咨询群里接受指导，另一种是购买培训课程加入 VIP 群。培训课程又分为 1999 元的“一对三”（一名老师指导三位妈妈）和 6999 元的“一对一”服务。课程结束后，妈妈们可以加入 VIP 群，有答疑老师继续提供咨询和指导。

小美妈妈曾为 4 个月的宝宝花了 1999 元购买“一对三”的课程。根据服务合约，咨询服务共 10 天，以语音方式进行，每天有 1 个小时的连线答疑时间。

婴儿睡眠指导，家长需求大市场很混乱

据了解，国内母婴保健领域的准入资格证，只有卫健委实施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馄饨妈妈”称自己持有美国红十字会高级育儿护理培训师资格证、高级婴幼儿护理证、婴幼儿急救证。而在美国红十字会网站上，这些证件都可以通过在线上课获得——只作为结业证明。美国红十字会称，即使有证书或执照，也“只能看护照顾儿童，而不能教授他人”，即团队中很多从她那里学习的育儿师资质也存疑。

除了“芝士小馄饨”，网上不乏其他网红婴儿睡眠指导团队。

“XXX 橙子”团队，也一直以持有 IPHI（国际育儿健康研究院）母婴睡眠咨询师资格证标榜自己的专业性。南都周刊在美国红十字会、国际育儿健康研究院等网站查询发现，他们多通过线上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结课后发放证书，但并不提供从事医疗工作的证明。这些国外引进的认证披着高大上的外衣，但实际标准参差不齐，专业度有待考量。

婴幼儿睡眠咨询师晗月告诉南都周刊：“事实上，婴幼儿睡眠咨询师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来统一认证和管理。”

晗月表示，国内开设儿童睡眠专科的医院很少，而且医院的睡眠专科也主要是处理病理性睡眠问题。她说：“家长群体是有很多这方面的需求的，但大多数儿保医生或是儿科医生并没有接受过睡眠相关的知识培训。这也是婴幼儿睡眠科普文章很受欢迎的一个原因，普通人没有太多的渠道去获取这些知识。”

据晗月介绍，目前国内从事婴幼儿睡眠咨询行业的人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参加了商业机构的睡眠咨询师培训项目的，在完成培训后拿到该机构的认证；还有一类是儿科睡眠相关背景的医生。

严虎医生则表示，比起资质混乱问题，现在更需要关注的是指导方法是否有科学依据。

“我不要什么睡眠了，只要我的孩子健康”

事实上，“哭了不抱，不哭才抱”的哭声免疫法一直存在很大争议。不少妈妈在咨询相关机构时，会提出杜绝用该方法达到宝宝自主入睡的目的。

尽管在对外宣传时，“芝士小馄饨”表示杜绝哭声免疫，但在老师的理念传授和操作指导方面，“睡眠引导”、“杜绝干预”和哭声免疫法有诸多疑似重合之处。

面对哭闹不止的宝宝，焦虑的新手妈妈往往不知如何是好。“解锁趴睡”、“睡霸宝宝”让不少妈妈如获至宝。小猪妈妈的宝宝曾经在白天睡觉必须抱着睡，一放下就醒，她因此进群问过老师。老师的建议始终是让孩子哭，不要干预。因为不敢让孩子哭很久，所以她最终没有报名课程。

严虎医生认为，这种让孩子哭累了就睡的训练方法是缺乏足够医学依据的，孩子哭闹的时候可以有必要的安慰抚触。“甚至孩子的哭闹可能是疾病的表现，腹痛、发烧，甚至身上被东西缠住了都会哭闹。所以，进行检查，排除一些常见的、危险的问题，这个是要做的，而不是任由他哭——我们的婴儿是不会被惯坏的。”

对于孩子的死因争议，严虎医生认为没有进行尸检前都是推测，但是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主动地、刻意地让这个年龄段的孩子趴着睡，这是关键。我在行医生涯中遇到的婴儿猝死，将近有一半以上甚至 2/3，都发生在（婴儿）俯卧位睡眠时。”

对于此次事件，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席娜认为，作为指导老师的专业人员，必须是有相关资质的，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应该完全知晓婴儿趴睡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以及多大的婴儿可以趴睡。如果引导老师没有相关资质，只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就很难提供专业的服务，必然存在过错。

“婴儿如果尸检结果确定是 SIDS（婴儿猝死综合征），家长如果有培训机构建议俯卧睡眠的证据，是可以诉诸法律解决的。资质不符合标准，也可以从民事角度追责。”但是，席娜也指出，“作为婴儿的直接监护人的母亲，在离孩子最近的地方，能全面真实地了解孩子的实际情况。作为母亲，应该第一时间去确认，而不是完全地信任他人，没有自己独立的判断。母亲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席娜说，孩子尤其是婴幼儿在抚养照顾中的安全问题，已经是一个非常严肃的社会问题。因为上班或者没有经验的原因，很多年轻父母都会选择专业的机构或者专业的人员帮忙照顾孩子，或者上专业的课程学习照顾孩子的方式方法。

建议相关部门对于这些新生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确保其更规范更专业的为社会提供服务。

4 月 16 日下午 3 点钟，孩子被婆婆送到医院抢救，女婴的妈妈在群里留言：“我不要什么睡眠了，只要我的孩子健康。”

可是一切都已经晚了。（文中提到的妈妈均为化名）

婴儿趴睡训练身亡，培训机构“芝士小馄饨”设话术诱人签单

原创 2020-04-23 重案组 37 号 重案组 37 号

https://mp.weixin.qq.com/s/XUnIS93kWg6viknARncerA

“她真的闷到了，没呼吸了。”4 月 16 日，一名新手妈妈购买婴儿睡眠课程后，按照机构指导让自己 3 个月大的女婴训练“趴睡”，孩子母亲通过房间外监控看到孩子挣扎哭闹，曾在课程群里反映，群友表示老师建议不干预。大约 1 小时后，这名妈妈发现孩子流鼻血、嘴唇变紫、没有呼吸。

涉事训练机构“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发布声明称，事发时团队与孩子母亲终止育儿咨询服务已达 15 日，据团队了解，宝宝直接致死原因并非由于趴睡导致的窒息。

4 月 16 日，一名 3 月龄女婴在被训练趴睡时，疑因窒息而死。

这名女婴的母亲曾购买婴儿睡眠辅导课程，事发当天正根据机构指导让三个月大的婴儿独自在婴儿床上训练“趴睡”。聊天截图显示，孩子母亲在房间外看监控，孩子挣扎哭闹时曾寻求群内“老师”的帮助，近 1 小时后孩子被发现流鼻血、嘴唇变紫、没有呼吸。有儿科医生分析称逝世女婴症状属于典型的婴儿猝死综合症，多名专家也表示“趴睡”有猝死风险。

涉事训练机构“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发布声明称，事发时团队与孩子母亲终止育儿咨询服务已达 15 日，据团队了解，宝宝直接致死原因并非由于趴睡导致的窒息。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芝士小馄饨育儿经”相关课程报名费两千元左右，并聘“兼职”提供签单话术，以招揽更多宝妈报名。其创始人之一的“馄饨妈妈”曾自称非专业睡眠咨询师，所有睡眠知识通过自学（书刊及网络）而来，但在该机构宣传内容中，其持有美国红十字高级育儿师证书等。

企业信息查询显示，涉事机构所属企业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政府大院内，但并未在注册地实际经营。

企业信息查询显示，涉事机构并未在注册地实际经营，今年 3 月，该机构经营范围才新增“健康咨询服务”等业务。目前，当地市场监管局已对涉事机构进行监控，后续将约谈。

21 日下午，“芝士小馄饨”微信公众号因涉嫌发布不实信息被停用。

全文 4301 字 阅读约需 8 分钟

▲监控视频显示，4 月 16 日 13 时，宝宝首次由侧卧变成趴睡，一直持续大哭。受访者供图

训练趴睡时宝妈曾线上求助

训练女婴趴睡时，孩子妈妈曾在群内发布监控视频，并希望有老师帮忙分析。4 月 22 日，一位群成员向新京报记者发来了当时完整的信息截图。

聊天截图显示，4 月 16 日下午 1 点 01 分，名为“s 霞”的宝妈在群中询问“有老师在吗？有点着急”，她称，宝宝刚刚入睡突然翻身变成趴睡，而平时引导宝宝趴睡都不肯，“这个哭声是不是要去帮她翻过来？现在在门口着急死了了，好怕她闷到呀。”

一名群友回复称，宝宝想要翻身趴睡了，可以让其自己尝试，实在是翻不过来大哭，再帮她翻一下，并提到“如果宝宝状态好，可以尽量让一次性解锁。”也有群友建议她试试“芝士小馄饨”的解锁趴睡方法。

另一名群友建议，“我的老师说，不是大哭并不干预”。“怎么样算大哭，扯着嗓子吼算吗？怕她闷到。”“s 霞”问。

“s 霞”在群中发布的多段监控视频显示，下午 1 点多孩子不断在婴儿床上一边哭泣一边翻动，2 点 01 分，女婴不断试图抬头，蹬四肢，哭声减弱，声音嘶哑，头部埋在皱起的床褥中，之后哭声断断续续，多次试图抬头哭泣。

到了 2 点 08 分，女婴哭声停止，四肢动作幅度变小，只偶有晃动，仍在试图抬头但未果，面部埋在皱起的床褥中，十几秒后，手脚不再动作，头部也停止动作。

下午 3 点 02 分，“s 霞”突然在群中称，她叫孩子起床吃奶时发现，“女儿流鼻血，全身没力气了，她真的闷到了，没呼吸了。”后孩子被送往医院抢救。

4 月 19 日，相关课程的提供方“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公司团队在其官方微博发布回应称，前述婴儿的家长确实是该团队的顾客，事发时已结课 15 天，双方早已终止相关育儿咨询服务。

此外，该公司声明称，当事人未通知该公司称前述死亡事件系该公司或涉事团队人员过错指导所致。经了解，前述婴儿死亡的直接原因不是趴睡所致的窒息，该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也不是趴睡，但对宝宝致死的直接原因不作详细声明。

新京报记者检索发现，“芝士小馄饨育儿经”微信公号显示该机构提供宝宝吃玩睡一体化引导，包括自主入睡、睡眠习惯等。目前“芝士小馄饨”公号已因发布不实信息被停止使用。

9:38

s霞

[redacted] 那你们后来也是自己解锁吗

下午1:56

后来解锁啦 刚好在引导期间

s霞 下午1:56

[redacted] 那你们每次都翻过来吗

下午1:57

[redacted] 我有听到她脸抵到床的那种声音

s霞 下午1:57

怎么办呀

金金金妮ꕥ 下午1:57

我老师说不是大哭不干预哈哈

s霞 下午1:58

怎么样算大哭呀，在用嗓子扯着吼算吗

下午2:01

@可乐-2019.12.27-汕头 深呼吸，想一想我们在握着你的手陪着你（不敢瞎指导，只能给这些帮助了）

下午2:01

一声比一声高 肢体僵硬没有肢体动作安抚动作

下午2:01

不过我们是夜里不干预 白天状态好可以延迟

s霞 下午2:02

[redacted] 有你们聊聊已经很好了，在这个无助的时候

▲有群成员称，讲师提到“不大哭不干预”。受访者供图

涉事机构付费育儿课鼓励趴睡

在女婴离世后，4 月 22 日，知名演员马伊琍再次在微博上发声，痛诉哭声免疫睡眠训练法，早在 2015 年，马伊琍就发长文表示，后悔让大女儿在一岁时进行哭声免疫训练。而很多会员认为，“芝士小馄饨育儿经”所推荐的正是这种训练法。

宝宝夜里频繁醒、不能自主入睡、必须抱睡、夜奶间隔短、哭了不能接觉等，这些睡眠问题是众多宝妈加入“芝士小馄饨育儿经”，训练孩子睡觉的原因。

一年前曾参加过芝士小馄饨课程的宝妈赵玉（化名）称，自家孩子经常夜哭，一天晚上醒好几次，要让妈妈抱着爬楼梯，无法保证睡眠，“折磨到我想自杀”。

在朋友的推荐下，她也加入了芝士小馄饨的答疑解惑“学霸宝宝科学育儿群”，这种群有几十个，免费加入，每天会发一些小课堂知识，更详细的咨询要购买课程。

赵玉花费 1999 元购买了一对三引导课程，一个讲师同时给三个宝妈上课，每天一个小时微信语音连线，连续 10 天进行答疑与进展跟踪。课程结束后，会被拉入 VIP 回馈大群。

赵玉介绍，上课前宝妈要跟“芝士小馄饨”签署“安全提示及风险声明书”，声明书中要求客户避免与宝宝同床、不能给宝宝盖被子、提供毛绒玩具、枕头等，如果因出现安全提示所列问题导致的不良后果，客户自行承担，其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上课内容主要是调整作息，之后是学习如何自主入睡。赵玉说，自己参加课程时，孩子已经八个月，会翻身并且自己会选择趴睡，所以讲师没有过多讲解趴睡的内容，期间曾提到，家长不能人为将孩子弄成趴睡，要关注宝宝状态。

不过新京报记者注意到，其官方微博多次宣传趴睡，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微博分享了六个月的宝宝一对一睡眠指导，第一次指导就解锁了白天自主入睡，第一次自主接觉和第一次自主趴睡。在另一案例中称，“宝宝能力不错，解锁趴睡后睡眠能力会再进一个阶层。”

“解锁趴睡”这个词也会经常出现在 VIP 大群中。

VIP 大群原来群名为“芝士小馄饨 VIP 回访群”，出事后群名被改为天使宝宝打怪群，记者联系到的两个群显示，每个群都有 300 余人，不过这些群目前均已被解散。

在这些 VIP 大群中，宝妈对待孩子方式被要求“不大哭不干预”。

去年年初加入课程的苏琳（化名）发现，宝宝在训练中安全感很差，家人也一再反对，后面就不再严格坚持了。

苏琳介绍，群里的育儿师说哭一两个小时是常态，“哭到睡着，恭喜，睡眠能力提高了。”一位育儿师容老师称，就算孩子哭吐了也不用理会，她甚至把自家孩子手烫伤的图片发到群里，以显示自己育儿时的强硬。

也有妈妈退群，表示“我退群是因为我再也受不了，为了训练孩子自主入睡，让他一个人无助的哭半个甚至一个小时，群里主流声音还在坚持‘延迟干预’，受群里别人意见影响让宝宝一个人哭得那么绝望，是我对他做过的最后悔的事情。”

法定代表人	杜 杜聪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7-06-28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核准日期	2020-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LP36D	组织机构代码	MA1J9LP3-6	工商注册号	310116003853273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1J9LP36D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6-28 至 2047-06-27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	所属地区	上海市
曾用名	-	英文名	-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7幢K133室 查看地图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事代理；健身休闲活动（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涉事机构所属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创始人曾自称非专业睡眠咨询师

据公开宣传资料，“芝士小馄饨育儿经”由杜聪和“馄饨妈妈”联合创始，杜聪是麻省大学计算机工程系生物医学科技工程的博士，“馄饨妈妈”是美国化学博士，2017 年生育儿子，于当年 11 月建立了学霸宝宝育儿群，帮助宝妈解决宝宝睡眠问题。

在机构早期公号“美式小馄饨”的睡眠服务介绍中，“馄饨妈妈”声明，她不是专业的睡眠咨询师，所有的睡眠知识是通过自学（书本、网络），咨询儿科医生以及和本地“妈妈互帮互助小组”讨论学习而来的。

但该机构宣传截图显示，“馄饨妈妈”持有美国红十字高级育儿师证书、美国红十字会成人与婴儿急救等，其他育儿师也均有美国红十字高级育儿证书，可以从事婴幼儿护理行业（Babysitter and Babycare）。

新京报记者查询发现，美国红十字官网上高级儿童线上护理课程是包含如何引导婴幼儿的行为和规矩纪律、婴幼儿专业护理、安全防护、基础婴幼儿喂养护理知识（奶瓶喂养方法、抱孩子的正确姿势等）方面的培训，并会在结课时提供一张线上证明。

“芝士小馄饨”还招揽“兼职”妈妈，即推荐引流人。

一份该机构的兼职工作说明显示，推荐引导成功 1 单，薪酬 200 元，根据推荐人数的增多，提成递增，最多可以提成 200 元一单，推荐一小时咨询，15 元薪酬。

此外，“芝士小馄饨”还为兼职人员提供签单话术，关于哭声、效果、资质、费用等都有相应的应答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在话术中，他们提到“服务是很多年的，引导结束之后进入 VIP 群还可以继续提问，以后针对长牙、大运动、辅食、倒退期等都可以在里面问答疑妈妈”。因此，会员并不赞同机构在回应中称对当事妈妈的服务已终止的说法。

目前包括杜聪及“馄饨妈妈”，“谦谦妈妈”、“容老师”等育儿师的微信均无法添加，杜聪电话也无人接听。

天眼查信息显示，涉事机构所属企业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

该公司登记的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广告发布等，今年 3 月才新增了“健康咨询服务”和“母婴用品零售”业务。

新京报记者 4 月 21 日探访该机构注册地发现，涉事机构注册地址在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政府大院内，但并未在此经营。注册所在园区是政府的一级公司，代表政府招商。

涉事公司的财务代理公司表示，已通知涉事公司法人代表尽快回应此事。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涉事公司进行监控，后续将进一步约谈该企业。据媒体报道，“趴睡死亡”女婴家住汕头，当地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芝士小馄饨团队声明书

近日以来网络上流传“宝宝趴睡致宝宝窒息”事件，有关人员故布不实信息，诽谤“宝宝趴睡”由本公司团队人员非规范指导，对此次事件应负有责任，从而引发网友谩骂和激烈讨论，致使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受到网络抨击和误解，为澄清事实和维护本公司及团队人员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正式声明如下：

一、“安全第一”是本公司及团队人员提供远程育儿咨询服务的首要原则，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对与育儿安全相关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睡眠环境布置、监控录像安装以及温度湿度要求等），本公司及团队人员均向顾客进行了明确且详细的说明，以期将所提供咨询服务中潜在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本团队自成立之日起，确有部分顾客在“宝宝趴睡”事项上进行过咨询，本公司团队人员的专业经验是宝宝的自主翻身应符合“安全第一”原则，本公司对团队人员所进行的咨询培训也严格要求禁止建议客户提前对宝宝进行人为趴睡，尤其是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让宝宝趴睡，并对宝宝能够趴睡的环境作出过要求。对此，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有《育儿小课堂》趴睡究竟好不好》文章，对“趴睡需注意”下作出过明确提示：1）……床上也不能出现被褥子、枕头，衣物等有窒息风险的物品；2）宝宝趴睡是宝宝会翻身后的自主行为，不建议妈妈人为把宝宝放趴。

三、“宝宝趴睡”事件的当事人依系本团队顾客，但截止至“宝宝趴睡”事件发生之日（2020.04.16），本团队已完成对该名顾客的育儿咨询服务，双方友好终止咨询服务已达十五日（2020.03.31 结束）。

四、经各方渠道，我们了解到此次不幸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并非趴睡，医生诊断宝宝的直接致死原因并非由于趴睡导致的窒息，截止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本公司团队人员与当事人取得过联络了解了情况，当事人表示未通知团队人员此次事件系本司团队人员过错指导所致，由于对当事人情感上的理解，我们对宝宝致死的直接原因不宜作详细声明。

针对微博等其他网络平台上流“宝宝趴睡”事件出现的未经核实谣言散布、恶意传播不实信息，侵害本公司声誉及团队人员名誉的行为，对本团队相关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侵害其隐私权等不法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侵犯权行为相关人士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最后，再次感谢社会各界对本团队长期以来的关注和厚爱，本团队将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责任心继续为社会各界提供安全、专业的育儿咨询服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illegible]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0.04.19

重案组37号

▲4 月 19 日涉事机构官方微博回应此事。

专家提示婴儿趴睡有猝死风险

针对此事，北京大学医学部儿科医生付亦男在其微博中分析，逝世宝宝属于典型的 SIDS（婴儿猝死综合征），会出现嘴唇、指甲青紫，鼻腔内有血性液体的体征，但不会有典型的窒息表现。

付亦男告诉新京报记者，SIDS 并不是由于口鼻被完全捂住引起的窒息，婴儿在趴着睡觉的时候，会不断吸入之前呼出的空气，而非新鲜空气，导致血氧持续下降、血二氧化碳持续上升，而婴儿神经系统并没有发育成熟，不能有效应对这些血氧变化，导致孩子脑血流量持续减少、供氧持续减少，出现呼吸暂停，最终停止呼吸、死亡。

付亦男表示，趴着睡觉的婴儿唤醒时间更短、睡眠时间更长、呼吸受阻时间也更长，所以趴着睡的婴儿确实显得“睡得更踏实”，但这并不是好事，增加了婴儿猝死风险。

母婴护理专家、原首都儿科研究所医生金璎表示，提倡让孩子自主入睡，但宝宝趴睡有窒息风险。尤其在新生儿阶段，孩子还不会抬头或者抬头的力量很低的情况下，趴睡的时候口鼻可能被掩盖，但又没有力气抬起来，可能会引发窒息，应有人随时在身边看着。

复旦大学儿科学博士、卓正医疗上海诊所儿科医生严虎接受新京报记者时表示，作为医生他经常向家长宣讲不要让宝宝处于俯卧位睡眠，也就是趴睡。他介绍，临床中婴儿出现猝死，一半以上猝死前处于俯卧位，国外学者对俯卧睡眠与婴儿猝死综合症的关系进行大样本调查研究表明，两者间存在显著相关性。

新京报记者 赵朋乐 张彤 实习生 张楚婷 王泽勋
编辑 甘浩
值班编辑 王巍

婴儿闷死事件反思：做什么都拼速度的时代，慢下来成为最稀缺的能力

原创 2020-04-25 粥左罗 粥左罗主创团
https://mp.weixin.qq.com/s/deMjZgpL8-vATdllpATr-g
作者 1 文七君 编辑 1 星里浣
来源 1 粥左罗（ID：fangdushe520）
转载请联系授权（微信 ID：zzlloveutoo）

01

妈妈加入“婴儿趴睡训练群”，孩子窒息大哭，妈妈还在群里面问问问！问你mlgb

微信群里看到的，昨天发生的事情。

一个妈妈加入了某个睡眠引导付费群，让三个月大的婴儿分房睡，妈妈在外面看监控，训练宝宝的独立入睡能力。

宝宝趴睡被压住口鼻，妈妈在房间外面看监控，还录下视频问群友“这样的哭声没事吧？”群友说“不是大哭就没事”，于是这个妈妈就放下心来，任由孩子大哭，继续“解锁趴睡”。

两个小时后，妈妈去给孩子喂奶，却发现孩子已经死了，是活活被闷死的，死之前撕心裂肺地哭，而她就在门外，在群聊里问问问问问，问她妈了个逼！

最近几天看到一个消息，在一个婴儿睡眠引导付费微信群里，一位新手妈妈“直播”了自己三个月大女儿去世的全过程。

新手妈妈（s 霞）在群里提问，称看到监控里宝宝翻身趴着睡觉，问要不要帮忙翻过来。孩子一直“在用嗓子扯着吼”，脚还被卡进栏杆里，但是妈妈一直没有进门干预。

后来，孩子开始流鼻血，嘴唇变紫，继而没有了呼吸。

最终，孩子不幸身亡。

门内，孩子在扯着嗓子哭喊，直到窒息死亡。门外，妈妈在群里讨论，期待解锁趴睡技能。

这扇门，恐怕是世界上最遥远最悲哀的距离。

这个妈妈所在的育儿收费群，推崇在宝宝几个月大时提供“训练指导”，帮助宝宝“解锁趴睡技能”。

什么趴睡技能，都是胡扯！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出，对于还不会翻身的宝宝来说，最安全的睡姿，只有仰卧。

美国儿童协会也曾指出，趴睡极易让低龄宝宝死于婴儿猝死综合征，这是造成 1 岁以下婴儿死亡的首要原因。

这则消息一出，网络矛头立即指向了涉事培训机构。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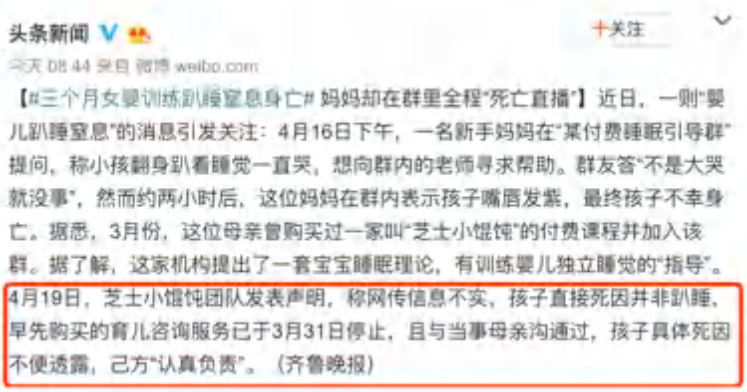
头条新闻 V
+关注
今天 08:44 来自 微博 weibo.com
【#三个月女婴训练趴睡窒息身亡# 妈妈却在群里全程"死亡直播"】近日，一则"婴儿趴睡窒息"的消息引发关注：4月16日下午，一名新手妈妈在"某付费睡眠引导群"提问，称小孩翻身趴着睡觉一直哭，想向群内的老师寻求帮助。群友答"不是大哭就没事"，然而约两小时后，这位妈妈在群内表示孩子嘴唇发紫，最终孩子不幸身亡。据悉，3月份，这位母亲曾购买过一家叫"芝士小馄饨"的付费课程并加入该群。据了解，这家机构提出了一套宝宝睡眠理论，有训练婴儿独立睡觉的"指导"。4月19日，芝士小馄饨团队发表声明，称网传信息不实，孩子直接死因并非趴睡，早先购买的育儿咨询服务已于3月31日停止，且与当事母亲沟通过，孩子具体死因不便透露，己方"认真负责"。（齐鲁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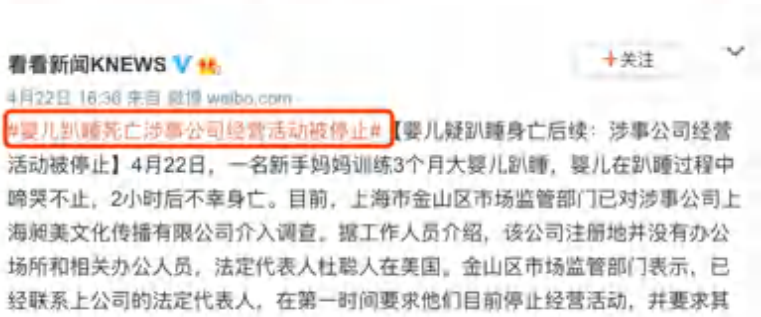
看看新闻KNEWS V
+关注
4月22日 16:36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婴儿趴睡死亡涉事公司经营活动被停止#【婴儿疑趴睡身亡后续：涉事公司经营活动被停止】4月22日，一名新手妈妈训练3个月大婴儿趴睡，婴儿在趴睡过程中啼哭不止，2小时后不幸身亡。目前，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涉事公司上海昶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介入调查。据工作人员介绍，该公司注册地并没有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人员，法定代表人杜聪人在美国。金山区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已经联系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第一时间要求他们目前停止经营活动，并要求其

机构的问题，自有法律来追责。我也非常希望他们能被好好整顿，否则还会有更多婴儿受害。

不过，我想从另外一个角度，聊聊家长的问题。

为什么要给新生儿报这种培训班？

看看这家培训机构的口号：

“你家娃已经会趴睡，我家怎么还没学会趴着睡，是不是落后了？”

“42 天，让你的宝宝解锁自主睡眠！”

机构先是贩卖焦虑，然后又神化训练效果，死死抓住了家长暗暗攀比的心理。如此，很多家长对培训趋之若鹜。

新浪视频 V：先贩卖焦虑，再神化高价睡训课程效果，这样的机构太无耻！心疼无辜的孩子💔

看这段聊天记录：

整个过程中，妈妈每次想进去看孩子时，群里都有人变相劝阻。

大家的共识是：只有顺利通过趴睡训练的宝宝才是优秀的。如果不能，妈妈很失败，孩子比不上其他宝宝，长大也没出息！

“生怕自己孩子不行，仿佛谁家的小孩还没有分床睡，和别人家的小孩相比，就输在了起跑线。”这是大多数宝妈的心态。

别让你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句育儿魔咒不断被利用，侵蚀了无数孩子的童年。如今甚至让无辜的孩子，付出了最宝贵的生命。

在这个处处求快的时代，每个孩子从一开始就被要求从起跑线上跑起来。

跑起来，快点跑，再快点跑。不跑快点，你就输了。

慢慢来，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最稀缺的态度。

02

不要把教育变成一场愚蠢的比赛

这种早教机构提倡的各种作妖育儿法，比如训练趴睡，比如哭声免疫法，一度被奉为育儿圣经。许多明星妈妈也不幸中招过，比如马伊琍。

马伊琍后来极其后悔轻信了这些理念，还专门发过一篇长文反思。

这篇反思很有价值，很多家长都陷入过这些误区。与大家分享，希望大家都能认真读一下。

●●●○○ 中国联通 4G 10:46 81%

返回

爱马两三岁时我写过一篇关于睡眠的博客，结尾我说，这篇文章只是写下来，但是很多方法我也很迷茫，现在觉得对的未必以后就对，因为育儿方法的对错真的是要需要时间来证明的，有的可能要十几年后才见分晓。

如今随着妹妹的成长，我越来越后悔在爱马一岁时进行的哭声免疫训练，虽然两天就成功让她学会睡整觉，可一岁半时又开始反复，睡着后她总会醒一次，哭着拍手求抱抱，发现没人理之后只好再哭着睡着，而我就固执的在黑暗中盼她快睡着，麻痹自己去漠视她的无助，甚至以为她长大了不会记得这些哭泣的夜晚。这种煎熬于我于她于全家都是巨大折磨，最后听我妈妈的劝，把她的床紧挨我的大床，半夜醒来就伸手拍拍她，从此我们和她都睡得无比踏实。回想08年时期中外流行的育儿理念多么扭曲，出生起不让多抱孩子也不让摇晃，怕孩子从此依赖大人怀抱才肯睡；喂奶要三小时喂一次，导致大部分母乳妈妈看见宝宝一个小时就饿，以为是自己奶水不够开始加奶粉，殊不知母乳极易消化，纯母乳宝宝一个多小时喂一次很正常。还有月子里训练定时把尿，偶尔把到了就以为孩子学会了，其实孩子两岁左

weibo.com/mayili

●●●○○ 中国联通 4G 10:46 81%

返回

右括约肌才发育好懂得控制大小便，过早的把尿训练既对婴儿脊椎不好，又容易造成孩子尿频…各种规矩无疑是在制造军事化管理的标准宝宝！更可怕是一本英国著名皇家育儿师的书极为流行，书里严格规定了出生后孩子各阶段的吃奶睡觉作息时间，并要求哪怕早上6点孩子在熟睡中也要果断拉开窗帘把孩子弄醒，晚上入睡前要求妈妈面无表情不许说话，不许跟孩子有任何眼神接触，以防孩子兴奋。作者言之凿凿地说任何孩子只要严格按照她的方法训练，基本都可在满月时就睡整觉！多么可笑的目标啊！只要是个人，总有一天都会睡整觉，自己亲生的宝贝，在他最弱小最需要你的时候拥抱他安抚他即使夜不成寐，相比他漫长的一生不值得吗？

现在的妹妹，未经任何训练，哭就抱，饿就喂，满一岁就已自然睡整觉也不吃夜奶，想来六年前的那些夜晚，我到底在急什么呀！

写给正在纠结或未来会为各种养育问题过于着急，或者总在跟别人的孩子比的妈妈，放松自己也放过孩子，在心里对自己说：孩子，你慢慢来！

weibo.com/mayili

很多家长可能都亲历过下面这样的育儿过程。

出生时，按照所谓“婴儿身高体重标准表”，跟别的孩子比身高体重。稍微比标准矮一点轻一点，就心惊肉跳。

孩子还没几个月，纷纷要在第一时间送孩子去早教，训练各种技能，连睡觉都要比别人优秀。

上学了，也是各种催催催，要求孩子快快快。仿佛一步不催，孩子就要落后于人。

其实早就有科学证明，早教是一场愚蠢的比赛。

德国政府曾资助一项大规模早教研究，研究者选择了 50 个以早教为特色的幼儿园，和 50 个以玩闹为主的传统幼儿园，对所有孩子进行跟踪比较。

一开始，早教组的孩子学习水平更高，毕竟知识都提前学习了。但是到了小学四年级，早教组不但没有学习优势，而且成绩还显著低于传统组。

更可怕的是，早教组的孩子不但成绩很快被人逆转，而且在社交和情感能力方面，还有明显的欠缺。

他们更容易跟人发生摩擦，更容易犯罪，更不容易结婚。他们不擅长与人相处。

这才是早教最大的害处。

那些痴迷于早教的家长们，他们没有想过：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节奏，不用赶早，也不会晚。

他们不是工厂生产线上的标准产品，并不按照特定的标准活着。

他们有自己的睡觉节奏，有自己的吃饭节奏，有自己的成长节奏。

即使没有参加过任何培训，他们也会顺其自然地睡上整觉，他们会蹒跚学步，慢慢长牙。他们会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地学会使用勺子，好好吃饭。

即使家长不催促，孩子也终会长大。

孩子的幼年，本是最脆弱、最需要家长的时候。却在无数像驯兽一样冷冰冰的“科学训练”中，再也不会回来了。

每个孩子，都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单独的个体。他们不是一道算术题，没有一个公式可以解锁所有的孩子。

马伊琍反思说：

在满月时让孩子睡整觉，多么可笑的目标啊！只要是个人，总有一天都会睡整觉。

到底在急什么呢？

写给总在跟别人的孩子比的妈妈：放松自己，也放过孩子。在心里对自己说：孩子，你慢慢来！

希望看到这篇文章的宝爸宝妈们，能够像马伊琍一样，在心里跟自己说一句：孩子，你慢慢来。

养育孩子，是一个需要很长很长时间的过程，它没有捷径，没有速成班。

如果说育儿是一场长跑，那么孩子真正的起跑线，根本不是什么训练，不是什么早教，而是家长无条件的爱护，尽可能的陪伴，以及由此产生的安全感。

奥地利心理学家 Alfred Adler 曾说过：幸运的人一生都在被童年治愈，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愈童年。

最科学的育儿，是给孩子足够的爱护和陪伴，一个充满安全感的童年。

这是一个家长能够给孩子的最宝贵的财富。

03

世间最快的捷径

其实是一步一步慢慢来

上面我提到的早教问题，有一个专业术语来解释，叫做“凋零效应”。

如果快速给孩子灌输一些知识，的确能让他们前期迅速获得成绩优势 。但是这个优势不会持续，很快就会凋零。

别人终归也会顺其自然地学到那些知识，而被快速填补的孩子，只会后劲不足。

凋零效应不仅限于早教，所有的成长都有凋零效应。

很多人喜欢报各种速成班，想短期内突飞猛进，成为业界牛人。

《14 天成为理财达人》、《30 天练就沟通高手》、《100 天成就人生第一个百万》……速成课一波波地收割着那些梦想一夜暴富的焦躁人儿。

在理财上，拼速度只会让人急躁，让人无法沉心思考。他们盲目跟风，乱学了一堆，又什么都学不会。

在成长里，即使学得一点知识，他们也没耐心假以时间和实践，让知识内化成自己的能力。

在工作中，往往急于完成任务，而不是关注如何做好。他们越是心急，越是做不好事情。

每个人都想快快学会一项技能，快快成为一枚工作高手，快快成为大富豪，但是殊不知，越是想快，越是快不了。

欲速则不达，这是老祖宗教过的至明真理。

真正能够有所大成的人，几乎都是一步一步慢慢来的人。

股神巴菲特有一套经典投资理念：一支股票有没有价值，要看这家公司有没有发展前景。如果一个公司很有发展前景，那股票升值必是大概率事件。找到这样的公司，重仓买入。即使短期里下跌，也绝不轻易出手。因为好企业迟早都会涨回来。

亚马逊 CEO 贝佐斯曾问过巴菲特：你的投资理念非常简单，为什么大家不直接复制你的做法呢？

巴菲特说：因为没有人愿意慢慢变富。

在股市里，大多数人做的是短期投机，希望立马看到收益。没有几个人能像巴菲特一样，耐心地做着长期投资，一只股持有几年甚至十数年，慢慢等着升值。

所以大部分股民都沦为了“韭菜”，而巴菲特却一直能够笑傲股市。

想要快速赚钱，反而赚不到钱。理财如此，成长也是如此。

越是急于达成目标，目标反而就越难以实现。越着急，越焦虑。越焦虑，就越迷茫。越迷茫，就越容易丢失目标。

慢下来做事产生的量变，才能引发真正快起来的质变。

这几年，我们都在推崇匠人精神，为那些专注做事的匠人深深折服。

《匠人精神》的作者秋山利辉说：有一流的心性，必有一流的技术。

一流的心性，就是沉下心来慢慢做事。那些看似缓慢的脚步，其实走得最扎实。

褚时健种果树十几年，一棵一棵度量树距，一点一点施肥洒药，才成就了褚橙；

俞敏洪每天坚持背 50 个单词，背到了两万个单词，才有了做新东方的底气；

任正非说华为“二十几年来都像乌龟一样慢慢的爬”，才有了今天的华为。

真正的高手，都会沉下心来，不慌不忙地找准方向，脚踏实地地发力成长。

他们不苛求马上入场，不急着立即争先。他们不会用战术上的勤奋，掩盖战略上的懒惰。

他们愿意付出时间，愿意慢慢来，他们相信长期主义。

一个人一步步脚踏实地的时候，就会发现：

你曾经以为的捷径，是最大的弯路。

而世间最快的捷径，其实是一步一步慢慢来。

04

当你慢下来时

时间会给你最好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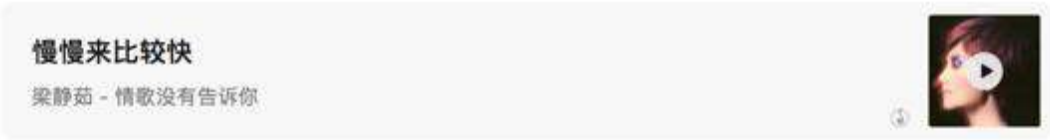

这几天，我一直在认真看一部电视剧，叫做《清平乐》。

很多人吐槽这部剧“太慢了”。我仔细比对了一下，发现他们吐槽的“拖沓”剧情，全都是后面剧情的精彩伏笔。

不是剧太慢了，是我们太快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们被按下了快进键。

看剧要两倍速，看短视频 5 分钟以上就失去耐心，已经很难静下心来品味一部精品剧。

不光是看剧，生活里处处也恨不得加速前进。

20 岁毕业时，看到同学找到一份看着不错的工作，怕自己慢了，也赶紧找一份工作，不管适不适合。

25 岁时，看到别人结婚，即使自己没有遇上合适的人，也不甘落后，赶紧谈个对象，不管相不相爱。

30 岁时，自己还没有能力自力更生，就觉得来不及了，赶紧要个孩子，不管是否准备好做一个家长。

人生的过程，在一个个世俗标准的框架里，被我们不断地缩减与省略。真正的渴望，因为总怕自己太慢时间来不及，被我们不断地忽视和遗忘。

去年有项社会调查显示，有 84%的人觉得自己生活得太急燥，72%的人很焦虑压力很大。

很多人看到这里，会心里犯嘀咕：你以为我想快吗？我也想慢慢来，但是大环境不允许。

“大环境不允许”，不过是我们给自己找的理由。

这世界上没有不能慢的人，只有不想慢的人。

慢慢来，不是故意浪费时间，不是懒怠消极。慢慢来，是把心态放慢，用心去感受一切。

慢慢来，是让自己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放下，什么时候必须驻足，什么东西更值得追求，什么东西其实并不渴望。

一个人，只有慢下来，才会认真思考自己的发展方向，才会发掘未来的成长空间。只有慢下来，才会寻找自己真正想要的，才会发现人生的可能性。

慢慢来，是给自己一点时间，发现自我，找到更合适的人生。

我曾经看过一个演讲，里面说道：

有人 20 岁就毕业，可到了 27 岁才找到工作。有人 24 岁才毕业，但是刚毕业就找到满意的工作。

有人没上过 985，却在青年时代就找到了热爱的事业。有人上了北大进了大名企，却一生都没好好想过自己到底想做的事情。

有人 25 岁当上 CEO，却只活到 50 岁。也有人 50 岁当上 CEO，然后活到 90 岁。

每个人人生的每件事情，都取决于自己的时间表。

J.K.罗琳被拒绝 12 次后才出版了《哈利波特》，马云 35 岁才有了阿里巴巴，雷军 41 岁才有了小米，摩根弗里曼 52 岁才迎来事业的爆发，褚时健 74 岁才创立了褚橙。

25 岁事业有成，家庭美满，子女成双，固然令人可喜。但是 35 岁还不结婚，40 岁才重启一份新事业，也没有什么所谓“太晚”。

有些人看似走在你前面，也有人看似走在你后面。但其实每个人在自己的时区，走着自己的路。

谈不上落后，也无所谓超前。在命运为每个人安排的时区里，一切都准时准点。

所以啊，别害怕那些所谓的来不及。慢慢来，去发现自己想要的，才能过好真正的人生啊。

试着慢慢来吧。

慢慢吃一顿饭，慢慢欣赏路上的清晨与黄昏。

慢慢谈一段恋爱，慢慢发现生命中最珍贵的情感。

慢慢学习新技能，把知识变成自己的一部分。

慢慢思考与实践，慢慢成长为自己想成为的人。

当你试着放下快节奏，才能体会到真正的人生。

当你慢下来时，时间会给你最好的答案。

做什么都拼速度的时代，慢下来成为最稀缺的能力。

“疫情期间 400 名儿童成为孤儿”？民政部回应：没有一例

2020-04-26 上观新闻

https://view.inews.qq.com/a/20200426A0B5Z900?uid=&chlid=news_news_subnews&devid=a5be51ae9df7f86a&qimei=a5be51ae9df7f86a&shareto=&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openid=o04IBAMzO0Dsp-sXhQo25RH2GwG4&key=&version=27000d39&devicetype=android-29&wuid=oDdoCt_ZD95ZZm_Fbj4FDhrT4d10&sharer=o04IBAMzO0Dsp-sXhQo25RH2GwG4

这一说法来自于 4 月 18 日民政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数据中称，“15 个省份发现报告并救助保护了 393 名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监护缺失”与“成为孤儿”有着本质的不同。谣言将两者的概念偷换，炮制出来“400 名孤儿”这一耸人听闻的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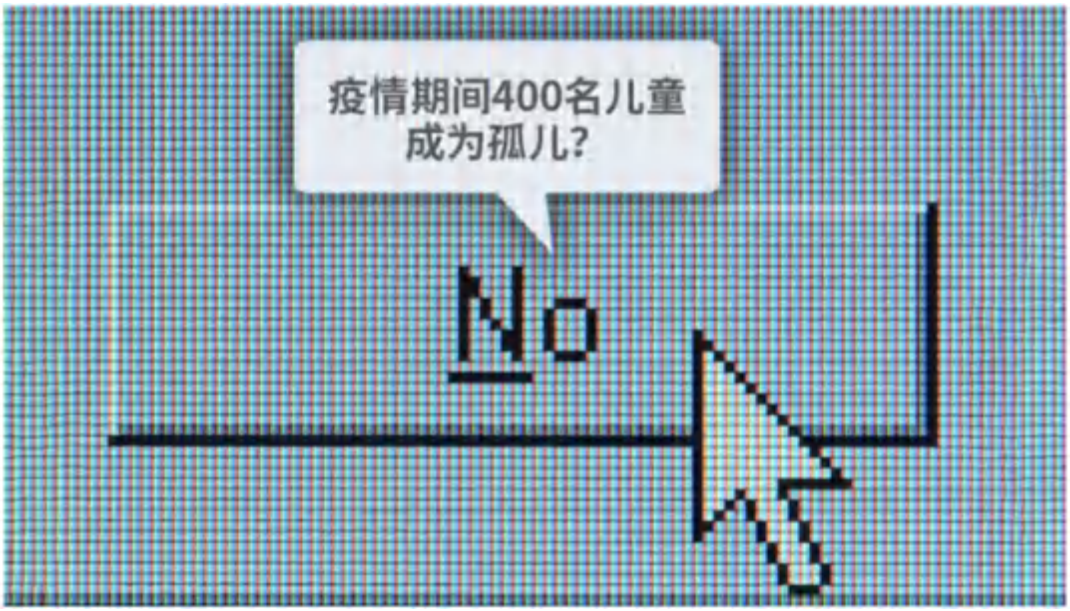

日前，一则广泛传播的网络传言称，“疫情期间 400 名儿童的成年亲属死亡成为孤儿”。该传言来自于活跃在境外社交媒体的某个“大号”，为了更有可信度，传言还冠以“民政部证实”的帽子，引发了网友热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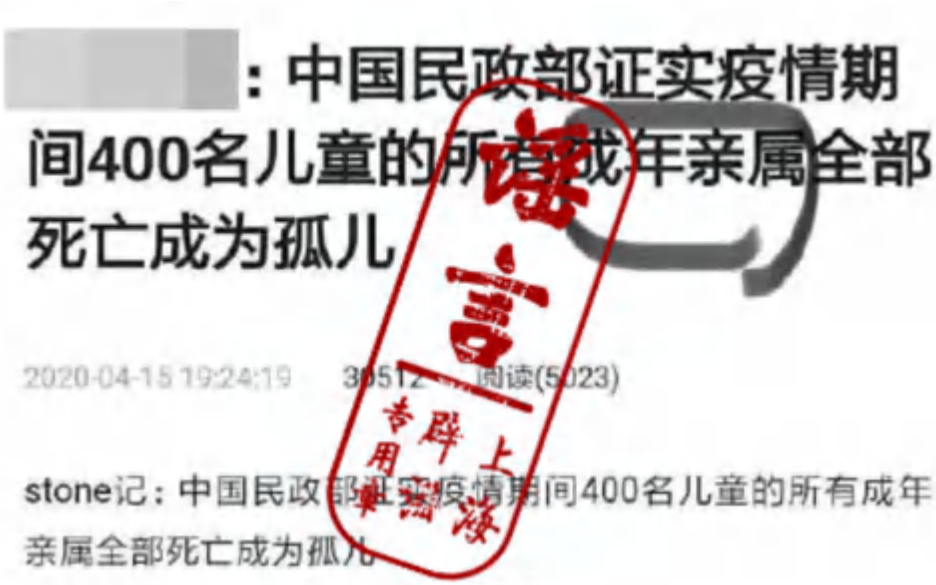

△网络传言截图。

这则传言是否属实？解放日报·上观新闻记者求证发现，这是一则“偷换概念”的谣言。

首先，这一说法来自于 4 月 18 日民政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数据中称，“15 个省份发现报告并救助保护了 393 名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何谓“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对此，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倪春霞解释：疫情暴发以来有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有些父母或监护人因为参与防疫抗疫工作需要或其他因疫情影响的原因，造成了孩子临时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我们把这一类儿童统称为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

据称，民政部高度重视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在 2 月上旬就印发了做好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及时发现报告、落实临时监护责任、加强救助保护

等一系列措施。随后，民政部又提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了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要求各地切实兜住这些儿童的安全底线。在 2 月底，各地发现报告需要给予紧急临时救助的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 393 人，但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好转，有些父母出院或者防疫抗疫工作结束返回家庭，这些儿童已从 393 人降为 194 人，各地也对这些儿童采取了临时照料、关爱保护等服务措施。

“监护缺失”与“成为孤儿”有着本质的不同。谣言将两者的概念偷换，炮制出来“400 名孤儿”这一耸人听闻的说法。

不仅如此，4 月 24 日上午，民政部举行的 2020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在回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特别强调：通过各地全面的走访排查，包括和卫健委等部门的大数据比对，在整个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没有一例因为父母双方感染新冠肺炎去世而造成的孤儿。

免责声明

本文来自腾讯新闻客户端自媒体，不代表腾讯新闻的观点和立场。

患癌男子亲生父母谈“孩子抱错 28 年”：盼五一江西见面

新京报 2020-04-26

https://mp.weixin.qq.com/s/3l9rlXyse2xfPD45BRKHWg

“想哭都不敢哭，到时候去江西了，看看我的肝脏和儿子是否匹配。”

全文 852 字，阅读约需 1 分钟

新京报记者 刘名洋 编辑 王洪春 校对 李铭

江西一女子想“割肝救子”，却发现孩子非血亲，此事经新京报独家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今日（4 月 26 日），一方家长告诉新京报记者，已经和患肝癌的亲生儿子通过几次电话，同患肝癌的妻子目前病情较为稳定，希望五一前后可以出院，一起去江西看望亲生儿子。

江西女子蒋艳丽（化名）患肝癌的儿子，实为河南郭先生家的亲生儿子，两个孩子 28 年前在医院被抱错。

郭先生的妻子于今年年初查出患有肝癌，随后做了肝脏切除手术。4 月 26 日，郭先生告诉新京报记者，他仍在郑州的一家医院陪妻子治疗，目前妻子恢复得还不错，病情较为稳定，每天可以走出病房散散步。

4 月 25 日，夫妻俩与在江西的亲生儿子通了几次电话，鼓励对方要坚强，但不敢说太久，害怕妻儿伤心影响治疗。“想哭都不敢哭，到时候去江西了，看看我的肝脏和儿子是否匹配。” 他希望五一前后妻子出院后，一起去江西看望孩子，“具体出院时间还要看医院怎么说。”

郭先生的妻子说，虽然家里条件不是很好，即使砸锅卖铁也要给孩子治病。她回忆，得知 28 年前孩子在医院被抱错时根本不相信，经过 DNA 鉴定后感觉也挺好的，这样孩子可以多一份关爱。

新京报此前报道，江西九江的蒋艳丽（化名）因儿子被查出肝癌想“割肝救子”，经过血液等检查后发现自己养了 28 年的儿子竟非亲生。蒋艳丽介绍，1992 年 6 月，在河南开封医专第二附属医院（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产房里，其与同产房的孕妇几乎同时产下男婴，随后孩子被护士带至婴儿房。出院时，蒋艳丽和家人从护士手中接过婴儿。两个孩子的人生就此被调换，一个进入当地公安系统工作，另一个却受家族遗传影响患有肝癌，躺在病床上接受治疗。

4 月 25 日，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负责人对新京报记者表示，医院正对此事展开调查。由于时隔多年，当年的一些医护人员已经退休，院方正根据档案资料寻人，会弄清楚两个孩子被抱错的原因。

女报评论丨斩断伸向儿童的“网络黑手”必须重拳出击

原创 2020-04-26 中国妇女报 韩亚聪

https://mp.weixin.qq.com/s/WbAVS8u6kHcCbFVkXUiXUg

侵害儿童的行为，常常披着各色外衣。在日前媒体的披露中，一条假借童星招募、实施网上猥亵、贩卖淫秽视频的黑色链条，让人既震惊又愤怒。

花样百出的犯罪分子能频频得逞，也不断警示我们：对隐藏在屏幕背后侵害儿童的犯罪，要严厉打击、立体打击、持续打击。

好奇心强、分辨力低、自我保护能力弱……儿童之所以需要我们倍加心疼呵护，正是源于这些低龄化的生理特征。而这恰恰成为一些“罪恶之手”能够伸出并得逞的“基础”。再加上网络的虚拟和匿名，更给这样的犯罪增添了不少隐蔽性和迷惑性。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 1.69 亿，15.6%的未成年人表示曾遭遇网络暴力。

正因如此，《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及正在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保护未成年人信息权、防止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方责任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然而，一些“网络黑手”诱骗儿童发送裸照、做猥亵动作等案件一直禁而不绝。这也说明，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需要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强势亮剑，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也需要各方把工作做到前、做到位、做到底。

让恶人无机可乘、心存畏惧，需要网信、公安等部门联合建立长效机制，畅通监督、预警、举报渠道，将“零容忍”体现在快速反应和强力约束之中。

网络平台也要多一些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既要加强对身份、信息的审核，也要建立应急监测、即诉即办的运营机制，把保护儿童的防火墙筑得更牢。

而在更为影响深远的层面，让儿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抵制“一夜成名”的诱惑，需要妇联、教育、家庭等各方在防性侵、维权、价值观等方面加大对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塑造。

唯有对儿童进行线上线下、家庭内外的全方位呵护，才能让“大灰狼”无处遁形，让孩子们快乐成长。

4 岁女童受虐成重伤进 ICU，父亲同住女子承认施暴

2020-03-28 澎湃新闻 庄岸

https://mp.weixin.qq.com/s/1hunKSxrdGVAdEP63aWqKQ

建三江管理局创业农场微信公众号“黑龙江省创业农场”4 月 28 日发布消息，回应“佳木斯 4 岁女童于某茜疑被重伤”一事，表示伤害女童的曲某非农场职工，农场工会、女工组织已前往建三江人民医院看望受害女童于某茜，并送去衣物、营养品等。

澎湃新闻记者 郑朝渊 编辑 忻燕 素材来源：相关人士 责任编辑：周琦 校对：丁晓

4 月 28 日，有网友发消息称，黑龙江建三江创业农场的一名 4 岁女童疑被其亲生父亲和继母虐待，身上受伤严重被送医。据网友发布的照片显示，女童身上有多处疑似烟头烫伤，脸上和嘴唇内侧也有多处伤口。

建三江管理局发布的消息称，据了解，2020 年 4 月 23 日，4 岁受害女童于某茜因重伤被送往建三江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建三江人民医院向建三江管理局公安分局 110 报警，后转警到创业派出所。创业派出所接警后及时立案，进行走访调查，突击审讯，查证有关违法犯罪事实。农场社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社区居委会通过日常走访和邻居询查，详细了解曲某的家庭和日常生活基本情况。农场工会、女工组织前往建三江人民医院看望受害女童于某茜，并送去衣物、营养品等。

曲某，女，30 岁，系创业农场第八管理区种植户，非农场职工。受害女童父亲于某，男，28 岁，黑龙江省桦川县人，非创业农场本地人员。受害女童于某茜，女，4 岁。

曲某在创业农场雅居苑小区居住，受害女童的父亲于某于 2019 年 5 月与其同住此房，受害女童于某茜于同年 10 月份入住此房。

目前，受害女童于某茜因重伤仍在建三江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曲某对伤害女童于某茜事实供认不讳，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晚移送佳木斯市看守所进行关押，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提前介入调查。

建三江管理局发布的消息称，案件的调查结果警方会适时向社会公开。本平台也将对此案件进展情况和受害儿童身体康复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本期编辑 常琛

“后妈”虐，亲爹打，一个 4 岁的孩子能做错什么？

原创 2020-04-29 法制日报 马岳君 宋胜男 刘丹

https://mp.weixin.qq.com/s/krqAlStbsL7IYXBCIu6lJw

用拳头打、用开水烫、重伤二级、轻伤二级、“部分嘴唇都被剪掉了”……谁能想象，这些让人瑟瑟发抖的残暴画面竟发生在一个 4 岁小女孩身上。

近日，一则“黑龙江一女童疑遭继母殴打进 ICU”的消息引发全社会关注。网友爆料的图片中，女童瘦小的身躯遍体鳞伤，淤青、血痕、伤口清晰可见，那溢出屏幕的痛，让人心碎！

网传佳木斯建三江农场一 4 岁女童被虐打。@曝光君微博 图

4 月 29 日，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因女童于某茜多动、淘气，曲某某（女童父亲于某龙同居女友）为发泄不满先后多次伤害于某茜。4 月 23 日早，于某茜将大便拉在随身穿的纸尿裤

里，引起曲某某强烈不满，将其殴打致住院。经调查，共同生活期间，于某龙对女儿管教时，也曾用手、数据线、苕帚殴打。目前，犯罪嫌疑人曲某某、于某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警方刑拘。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警情通报

2020 年 4 月 23 日 12 时 50 分,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接到报警：一名家住建三江创业农场的女童于某茜（4 岁）身体多处受伤，伤情较重，疑似被人殴打所致，现正在建三江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接警后，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曲某某（30 岁，无业，于某茜父亲同居女友）、于某龙（28 岁，个体业户，于某茜父亲）具有重大嫌疑，公安机关依法对二人进行传唤。

经讯问，曲某某、于某龙供述：2019 年 3 月二人相识，2019 年 9 月 3 日在桦川县举行婚礼仪式（未进行婚姻登记），举行仪式后一直在建三江创业农场共同生活。2020 年 1 月 10 日，于某龙将于某茜从桦川县爷爷家接到创业农场家中共同生活。因于某茜多动、淘气，有时大小便不能自理，曲某某为发泄不满先后多次用拳头殴打、用开水烫、抓住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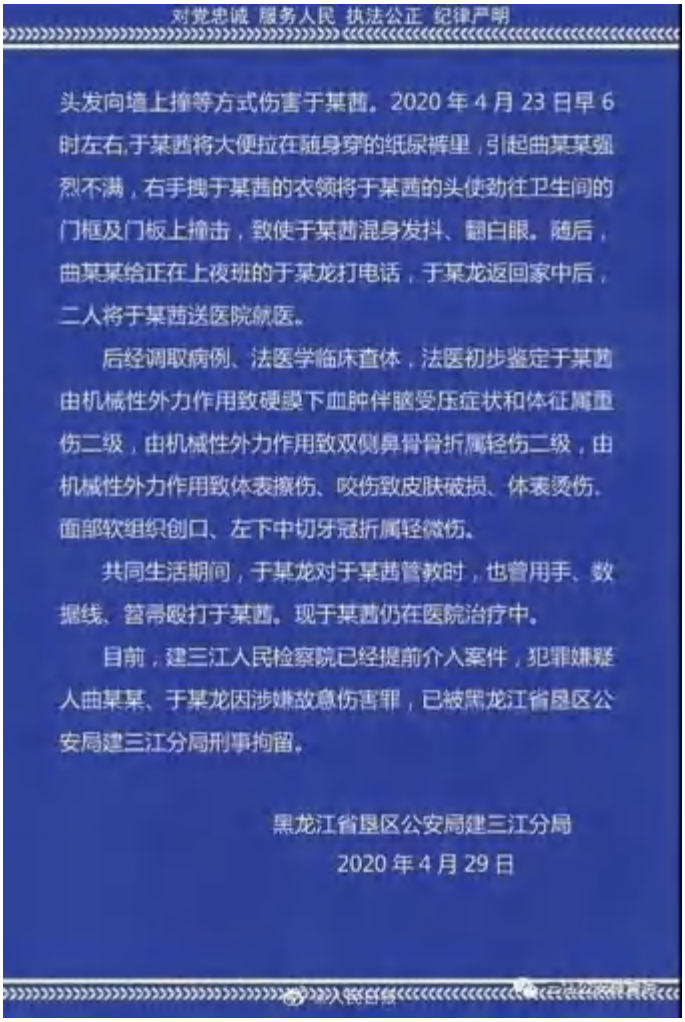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头发向墙上撞等方式伤害于某茜。2020 年 4 月 23 日早 6 时左右,于某茜将大便拉在随身穿的纸尿裤里，引起曲某某强烈不满，右手拽于某茜的衣领将于某茜的头使劲往卫生间的门框及门板上撞击，致使于某茜混身发抖、翻白眼。随后，曲某某给正在上夜班的于某龙打电话，于某龙返回家中后，二人将于某茜送医院就医。

后经调取病例、法医学临床查体，法医初步鉴定于某茜由机械性外力作用致硬膜下血肿伴脑受压症状和体征属重伤二级，由机械性外力作用致双侧鼻骨骨折属轻伤二级，由机械性外力作用致体表擦伤、咬伤致皮肤破损、体表烫伤、面部软组织创口、左下中切牙冠折属轻微伤。

共同生活期间，于某龙对于某茜管教时，也曾用手、数据线、管帚殴打于某茜。现于某茜仍在医院治疗中。

目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已经提前介入案件，犯罪嫌疑人曲某某、于某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刑事拘留。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建三江分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简直丧心病狂！

警情通报中的每一句事实陈述，都令人窒息。天真懵懂、不具备辨别是非、抵抗暴力能力的孩子就这样被置于极端摧残之下，成为大人情绪的泄愤口、成人世界的牺牲品。不敢相信，在文明进步、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日益严苛的今天，这种悲剧还在上演。

“后妈”狠毒，亲爸也动手打！人们愤怒：他们，不配做父母！的确，施暴的曲某某并非孩子的生母，但这也似乎更加放大了他们心里的邪恶和扭曲。诚然，重组家庭会遇到一定的问题和难处，但无论如何，拳脚相加的暴力做法都是不为人所接受的。更何况，一个 4 岁的小女孩能犯下多大的错误，要被打进 ICU？

在人们眼里，童年是最天真烂漫、无忧无虑的时光，有父母的疼爱、全家人的呵护。人们实在不忍直视、不想接受有人向孩子下此毒手。但是，不得不承认，因为家庭犯罪的隐蔽性和“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的传统观念，确实有很多孩子长期被父母、长辈暴力对待。

暴力，是一种会“遗传”的瘟疫，每一个被家暴的孩子都烙上了父母的印记。一本心理学书中提到，在拳头和巴掌下长大的孩子只有这两种。“要么成为唯唯诺诺、言听计从、任人宰割的小绵羊；要么成为心理阴暗、性格偏执、充满仇恨的精神畸型儿。”

家庭暴力带来的伤害，远不止于身体上可见的伤痕，其带来的心理创伤和家庭关系中的暴力延续，更加需要关注。一份研究曾表明，童年的暴力影响会造成 80%的儿童，出现难以平复的心理障碍。童年时期遭受暴力伤害的阴影会在其漫长人生中被无限放大。

所幸，家庭绝不是法律的空白地带。把拳头挥向幼小的孩子，逃不过社会舆论的谴责，更于法难容！既然道德和良心约束不了你，那就让法律来好好管管！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当是现代法律制度的基本常识。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暴法到宪法，我国一系列法律法规中都有关于未成年人抚养、保护的明确规定。2019 年 10 月 21 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家庭保护方面，修订草案细化了家庭监护职责，具体列举监护应当做的行为、禁止性行为和抚养注意事项，突出家庭教育，增加监护人报告制度。

当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的长效机制更需要一整套相关措施配套施行。无论是立法、司法，还是法治宣传、健全相关机构，要在全社会形成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共识，为每一个孩子的成长打上全方位保护的补丁。尤其是让父母们知道，孩子不仅是家庭的，还是国家的，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对儿童施加侵害，哪怕是最亲近的父母也不行。

4 月 27 日，被打女童的生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不想让我女儿再受这么严重的伤害了，我会争取抚养权。那些伤害我姑娘的人，要给个交代。”

无疑，法律定会给这个可怜的孩子一个最公正的交代。当然，我们同样的关心的是，伤痛褪去以后她将去哪？是否会健康成长？

目前，被虐打女童仍在昏迷，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正在全院会诊中。我们为她祈祷，也希望这像陈年旧伤一样的虐童事件，别再隔一段时间就让社会疼一下。

来源：法制日报（作者：马岳君 宋胜男 刘丹）
编辑：韩玉婷 张博 朱婵婵

五、典型案例

完善撤销监护人资格与要求其继续支付抚养费案件诉讼程序的建议

原创 2020-04-03 致诚家事律师 张雪梅

https://mp.weixin.qq.com/s/7JBBmpVX9k16q4PtBSIBXA

【案件回顾】

武某某，男，2004 年 11 月出生。2006 年 5 月法院判决武某某父母离婚，武某某由其父抚养，母亲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40 元至武某某年满 18 周岁止。

2007 年 7 月，武某某父亲与赵某再婚，武某某随之一起生活。2014 年武某某父亲因病去世。武某某继母赵某以其在精力和经济上无力抚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武某某的监护权，由其生母宋某抚养。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判决，武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由宋某抚养。

但宋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未履行抚养义务且未支付武某某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费用。民政局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撤销宋某的监护资格。宋某监护资格被撤销后，民政局考虑到未成年人成长的需要和生母应尽的养育义务，再次以武某某名义，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母宋某支付未成年子女武某某的抚养费。

2017 年 12 月 7 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判决宋某在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拖欠的抚养费 2100 元；支付原告自 2017 年 10 月起每月 400 元生活费，直至原告满 18 岁时止。

【法律评析】

本案是在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再次以孩子作为原告要求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母亲支付抚养费的案件，具有对监护人的惩罚意义，同时具有一定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被评为 2019 年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之一，是全国首例撤销监护人资格后支付抚养费案，为处理监护人不履行义务、恶意放弃监护权案件提供了范例。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既是一项社会义务，也是一项法律义务。当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抚养义务或虐待、遗弃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时，监护人将面临被撤销监护权的法律责任。但并不是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父母就不用承担责任了，根据法律规定仍然要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这彰显对孩子的保护以及对失职父母的惩戒。

但是实践中，这类案件的诉讼程序存在着一些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撤销监护人资格属于特别程序的诉讼案件，而要求支付抚养费案件属于普通程序范围。因此，目前司法实践普遍的做法是，撤销监护人资格与要求支付抚养费的请求不能在同一案件程序中提出和审理。对抚养费的请求需要在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后，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进行解决。

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效率，及时确保儿童等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建议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的审理中，在申请人提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继续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在同一诉讼程序中一并审理，作出裁判。

#作者简介#

张雪梅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市律协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丰台区律协婚姻家庭法律研究会主任

出卖亲生子女非法获利构成拐卖儿童罪（最高法院公布的参考性案例中确定的审判规则）

2020-04-06 指导性案例审判规则
https://mp.weixin.qq.com/s/4QJw_KAbLq5ZutPCC5IDMQ

【审判规则】

亲生子女的父母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出卖其新出生的亲生子女非法获利以偿还债务、维持生活和经营生意，应以拐卖儿童罪定罪处罚。

【关 键 词】

刑事　拐卖儿童　牟利　出卖　亲生子女　非法获利　偿还债务　维持生活　经营生意

【基本案情】

杜 X 坤、耿 X 培未办理婚姻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后耿 X 培在卫生院分娩一女孩，女孩出生后脸青紫、不哭，杜 X 坤、耿 X 培认为小孩有病，今后无钱医治，遂通过该卫生院医生曹某介绍，将该女孩给徐 X 喂养。徐 X 给杜 X 坤、耿 X 培人民币 6 600 元。此后，杜 X 坤、耿 X 培认为生孩子送人“抚养”可以赚钱，经过商议，决定生孩子出卖以偿还债务、维持私生活和做生意。杜 X 坤、耿 X 培先后通过他人介绍将二人所生育的三个孩子卖给曹 X、张 X 和孙 X“抚养”，共获赃款 68 000 多。

公诉机关以杜 X 坤、耿 X 培犯拐卖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争议焦点】

亲生子女的父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出卖其新出生的子女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用以偿还债务、维持生活和经营生意，据此，行为人的行为应否以拐卖儿童罪定罪处罚。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杜 X 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耿 X 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杜 X 坤、耿 X 培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宣判后，杜 X 坤、耿 X 培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规则评析】

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父母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罪的犯罪主体。本案中，杜 X 坤、耿 X 培决定生孩子出卖以偿还债务、维持生活和做生意，并以牟利为目的，非法出卖刚出生的亲生子女，符合拐卖儿童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杜 X 坤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耿 X 培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法律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将《刑法》修改，本案例适用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内容没有变更。

将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本案例适用的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四十条内容没有变更。

【法律文书】

拘留通知书 逮捕决定书 起诉意见书 刑事起诉状 公诉意见书 辩护词 刑事答辩状 刑事一审判决书

【效力与冲突规避】

参考性案例 有效 参考适用

杜 X 坤、耿 X 培拐卖儿童案

【案例信息】

【中 法 码】刑法分则·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儿童罪·亲卖亲行为（S100702056）

【罪　　名】 拐卖妇女、儿童罪

【权威公布】 被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评析及法律法规精选》（2010 年）收录

【检 索 码】 P0815++189JSXZPZ0309C

【审理法院】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审级程序】 第一审程序

【公诉机关】 邳州市人民检察

【被 告 人】 杜 X 坤 耿 X 培

【裁判文书原文】 （如使用请核对裁判文书原件内容）

《刑事判决书》

公诉机关：邳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 X 坤，男，196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被逮捕。

被告人：耿 X 培，女，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被取保候审。

河南省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杜 X 坤、耿 X 培犯拐卖儿童罪，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邳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杜 X 坤、耿 X 培二人未办理婚姻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6 年 3 月 19 日，耿 X 培在邳州市徐楼卫生院分娩一女孩，女孩出生后脸青紫、不哭，杜 X 坤、耿 X 培认为小孩有病，今后无钱医治，遂通过该卫生院医生曹某介绍，将该女孩给徐 X 喂养。徐某给杜 X 坤、耿 X 培

人民币 6600 元。此后，二被告人认为生孩子送人“抚养”可以赚钱，经过商议，决定生孩子出卖以偿还债务、维持私生活和做生意。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杜 X 坤、耿 X 培先后通过他人介绍将二人所生育的三个孩子卖给曹 X、张 X 和孙 X“抚养”，共获赃款 68000 多。

邳州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杜 X 坤、耿 X 培以营利为目的，出卖刚出生的亲生子女，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正确，子以确认。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杜 X 坤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耿 X 培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杜 X 坤、耿 X 培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为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处罚政策，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对被告人耿 X 培予以减轻处罚。经考察，被告人耿 X 培符合社会监督改造条件，对其宣告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杜 X 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 被告人耿 X 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3.被告人杜 X 坤、耿 X 培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宣判后，被告人杜 X 坤、耿 X 培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

“亲子亲卖”“好心收养”，亲生父亲和养父母双双获刑！

2020-04-12 人民法院报 陈姝玥

https://mp.weixin.qq.com/s/d3vg73-3xjlWgn1Utr8MfA

我不知道这是犯罪啊，家里条件不好，自己和妻子身体也不好，孩子还小，与其让她跟着我们受罪，不如给他找户好人家……

我一直想要一个孩子，我看这孩子和我有缘，就买来抚养，把她当亲生的照顾，最多就算收养啊，怎么就犯罪了？

案件回顾

田某的妻子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7 月在医院产下两名女婴，因家庭条件困难，无力抚养，田某遂产生将两女婴贩卖牟利的邪念，后田某分别以 2 万元和 12700 元的价格将两女婴分别卖给田某甲和高某抚养。

2019年8月，大田县公安局电话通知田某到派出所协助调查其他案件，田某在接受公安机关的讯问时，供述了贩卖女婴的犯罪事实。同日，田某甲到大田县公安局投案。2019 年 9 月，高某到大田县公安局投案。

法院审理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儿童两名，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田某甲、高某各自收买一名女婴，其行为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田某、田某甲、高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田某甲、高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田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二、被告人田某甲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三、

被告人高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四、继续追缴被告人田某未退的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32700 元。宣判后，田某不服，提出上诉。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田某犯拐卖儿童罪的犯罪事实清楚，一审法院对田某具有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均予考虑，量刑适当，田某关于应再从轻处罚并判处缓刑的请求，于法无据。据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 17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1）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2）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3）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4）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依照上述规定，“亲子亲卖”无论出卖方是谁，只要存在金钱交易，就可能构成拐卖儿童罪。父母没有权利将亲生子女作为商品，明码标价进行贩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好心收养”实际上是通过不合法的收养程序，而采取非法收买方式实现得到一个孩子的目的，则涉嫌构成收买被拐卖儿童罪，最终也将面临“人财两失、锒铛入狱”的结局。

为人父母只要将孩子带到这个世界，孩子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享有身体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无论从道德上还是法律上，亲生父母都应当对子女尽到抚养、教育的责任。生活艰难，不是贩卖亲儿的理由和借口。确实无力抚养或者客观原因无法生育孩子的，也应该依照法定程序办理送养和收养手续。

来源：三明中院
作者：陈姝玥 | 编辑：张瑾

卢好：拒绝监护侵害，为成长保驾护航

2020-04-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83ITs7XRu6_JHtiNrxuiiQ

女婴被丢垃圾桶，深圳一女子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

2019-10-17 08:33 作者 陈文才 于雪 来源 南方都市报 编辑 苏伟岸 阅读：13100

被弃时连脐带都未剪

女婴被送至坪山区人民医院救治，在救护中心“爸爸妈妈们”的悉心照料下，已经成长为一个活泼爱笑、机灵可爱的女娃娃。法院供图

去年
坪山地区一名女弃婴
牵动着无数人的心弦
而该生母也因其行为
在法院的审理中
失去了监护人资格
这前因后果到底是怎么回事
且来看本期的《法官说法》
拒绝监护侵害，为成长保驾护航

受访法官

卢好，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曾获坪山法院业务能手、坪法守护者等荣誉称号；在家事审判领域业务能力突出，多次在妇联、街道、社区开展婚姻、继承法相关知识讲座，广受好评。

案情介绍

2018 年 8 月某天晚上，在坪山区某公园的垃圾桶门口，传来了婴儿的哭声，路过的群众发现后，马上向辖区派出所报案，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垃圾桶内发现用塑料袋装着一名女婴，该女婴满身血迹，部分脐带连接，民警将该名女婴送至坪山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民警调取了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一名可疑女子曾将一个塑料袋丢弃在垃圾桶内，民警根据监控录像以及地上的的血迹，最终在一个小旅馆内发现该名

女子肖某。肖某精神状态异常，并且有暴力倾向和自残倾向，后被送至深圳市康宁医院进行治疗。经 DNA 鉴定，肖某与女婴之间符合亲子关系，肖某丈夫与女婴之间不符合亲子关系。经康宁医院治疗，肖某具备一定的抚养能力。肖某在康宁医院出院后下落不明，肖某的丈夫及其他亲属均明确表示不愿意且无能力对女婴进行抚养。

女婴送往医院后，在医务人员的照顾下，生命体征正常。2019 年 1 月 22 日，女婴被送至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由该中心进行临时监护。该中心安排一名全职的爱心妈妈对其进行 24 小时照料，一起居住在该中心的爱心家庭中。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女婴提供了临时监护，但无法解决女婴的户籍、入学等问题，而深圳市福利中心因女婴存在监护人无法对其进行收养。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肖某遗弃女婴造成监护侵害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肖某对女婴的监护人资格。

法官说法

才刚出生的女婴就这样被扔到了垃圾桶。这种做法让人感到寒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但在监护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监护侵害行为，即指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常见的监护侵害情形包括：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

监护侵害在客观上是存在的，但是能真正进入到审判程序的案件并不多。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家庭对监护侵害的纵容；二是社会对监护侵害的漠视；三是有关组织的保护意识欠缺等。

家庭监护并非法外之地，拒绝监护侵害，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共同的努力。

来源 ｜ 市中院公关处
坪山法院
广电集团《法观天下》
图片 ｜ 网络
编辑 ｜ 马丽敏

13 岁男孩杀人事件：他还是个孩子，千万别放过他

2020-04-21 硕士博士读书会 桌子先生
https://mp.weixin.qq.com/s/zStrWOZ5TfP_28zIwORybw

来源：桌子的生活观（ID：zzdshg）

今天要写的文章，是我非常不愿意去触及的一个话题：未成年人犯罪。

关于这个话题，这些年舆论争议很厉害，为什么会发生未成年人犯罪？要不要重罚？成为了大家关注的焦点。

而脱离这些焦点本身，每次当我写到这样文章的时候，看到那些比大人都要凶残极端的案件现场，看到受害者被杀害时的惨状和家属的痛苦，我便会一次次质疑我们所定义的人性恶的极限。

在愤怒和痛恨中不断推翻重塑人性的黑暗面，这个过程很痛苦。

更痛苦的是，这样的案件仍在发生，所以有些话，我不得不说。

1

4 月 16 日，安徽一村民报警称自己年仅 10 岁的女儿杨某婷于 14 日走失。接到报警后，警方迅速展开排查和搜索，怀疑女孩已经被害。

经过侦查，17 日晚，警方将嫌疑人杨某某捉拿归案，他对杨某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他，只有 13 岁。

甚至，他还是受害女孩的亲堂哥。

郎溪公安在线 V
今天 15:45 来自 OPPO K5
【警情通报】2020年4月14日17时33分，我局接杨某文报警称：其女儿杨某婷（女，2010年1月出生）疑似走丢，请求协找。
接警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立即组织警力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开展查找工作。通过走访调查、分析研判、轨迹追踪等各项工作。先后排除了杨某婷离家出走、被他人接走、被拐卖的可能性。
经分析，杨某婷可能已被侵害。4月15日，我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通过大量工作，于4月17日晚将重大作案嫌疑人杨某某（男，2007年7月出生）抓获。
经审讯，杨某某交代了4月14日中午将杨某婷致死的作案过程。4月18日上午，根据杨某某供述并经现场指认，在梅村村一灌木丛中找到杨某婷的尸体。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郎溪县公安局
2020年4月18日 收起全文 ^

据悉，杨某婷在一个单亲家庭长大，很小的时候母亲就走了，父亲艰难地把她抚养长大。

小姑娘很腼腆，也很老实，案发当天父亲外出做工，奶奶上山采茶，她一个人在家里上网课。

几个小时后，她就被自己熟悉的堂兄亲手杀害后抛尸在灌木丛中，实在太可怜。

这期间发生了什么？杨某某的杀人动机是什么？我们现在还不得而知，但是这个案件所折射出来的犯罪低龄化的问题，我们必须思考。

抛开单个的事件，我们发现近几年未成年人犯罪的事件实在太多，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而性质却越来越恶劣：

2019 年 10 月，大连 13 岁男孩企图性侵 10 岁女童，在女孩的奋力反抗下，男孩用尖刀连刺女孩数下，随后抛尸小区灌木丛；

2018 年 9 月 23 日，陕西神木市 6 名未成年人强迫初中女生卖淫，将其脱光，轮流用皮带、拳脚、砖头对其进行长达数小时的殴打，然后残忍将她杀害、掩埋；

2017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常州 15 岁的少年在小区内强奸一名 7 岁女童并将其从 25 楼推下，致其惨死；

常州15岁少年强奸7岁女童将其从25楼推下摔死-闽南网
2019年5月16日 - 常小峰是一起强奸杀人案件的被告人，作案时不满16岁。今年4月15日，检察... 2017年12月16日上午11点多，江苏省常州市某小区一楼的魏阿姨打开院门晒被... 来买菜的小区居民议论说有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坠楼摔死了，也没引起夫妻俩的注意。 小倩...
闽南网 - www.mnw.cn/news/she... - 2019-5-16 - 快照

2015 年，湖南，三个 13 岁的小孩为了“搞点钱花花”，把 52 岁的值班老师捂死：

湖南邵东县3名未成年学生杀害小学教师被抓_中国经济网——国家经济...
2015年10月20日 - 中新网长沙10月20日电（记者 李俊杰）20日，湖南邵东县公安局对外通报：该县18日发生一起3名未成年学生杀害小学教师案，目前这3人已被抓获。 10月...
中国经济网 - district.ce.cn/newa... - 2015-10-20 - 快照

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 10 岁的女孩抱走电梯里面的婴儿，在电梯内对其持续殴打 5 分钟后将其扔出了 25 楼，致被害婴儿身亡；

2012 年 4 月 13 日，湖南衡阳市一名 12 岁的小男孩因抵触姑妈的管教，将放学回家的表弟表妹杀害，未等离开，又将刚回家的姑妈杀害，清理现场后逃离。

.....

还有很多，还有更多。

手段之残忍心思之缜密让人看了汗毛直竖，但是这些孩子，最后都怎么样了？

大连那个男孩，只是收容教养的处理，捂死老师那三个孩子，被送到了工读学校读书，摔死婴儿那个，最后被判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从知情人处看到**刘某家里的照片，照片显示墙上很多奖状，其中有三张是三好学生、还有优秀少先队员的。**

刘某的奶奶透露，刘某小时候就表现得很聪明，很早就读书了，学习成绩一直不错。房子是几家人住一起，包括爷爷奶奶、叔叔一家，但是奶奶和刘某的妈妈关系不好。

《情况》显示，目前因三人均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已报送邵阳市工读学校教育。

因为我国刑法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需要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则可以从轻处罚。

所以他们中的大部分不仅没有被判刑、坐牢，反而可以换一个地方继续自己的人生，对他们来说，犯罪成本，是 0。

每次发生这样的案件，总有人说：“他们只是个孩子啊”“他们只是一时冲动才会犯错”“他们还有大好的人生啊，我们要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在大人眼里，那么小的孩子懂什么呢？再给他们一次机会吧，一定能改好的。

我们真的可以原谅犯罪的未成年人吗？真的应该无条件纵容他们的残忍行径吗？

我的答案是绝对不行。

2

为什么？

首先，我想要让大家知道一个真相，那些犯下滔天大罪的孩子可能并不如同我们想象的那般懵懂纯洁，他们甚至比我们想象得还要邪恶和可怕。

有的孩子，即便他们年龄很小，竟然懂得如何分尸、为什么想要强暴女孩、怎么销毁证据。

一个很残酷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有的孩子是孩子，有的孩子就是禽兽。

大连杀害 10 岁女童的 13 岁男孩，他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犯法的吗？他杀人是一时冲动吗？

不是。

他能够一个人完成抛尸，一个人处理现场，回到家一个人清理血迹，甚至当警察上门调查的时候能沉着应对。

他还告诉自己的同学，女孩身上有我的血，警察肯定怀疑我了，说不好还有我的指纹。

甚至，他还知道自己虚岁 14。

一套流程走下来，他驾轻就熟。
还有湖南男孩弑母案，因为抽烟被母亲发现教训了几句，12 岁的男孩一怒之下杀死自己的母亲。被抓之后，因为未满 14 周岁，他只被拘留了几天就放了出来。
出来时记者问他做错了吗？他淡定地说：错了，但是我杀的是我自己的妈妈。
记者又问，还会上学吗？他更是胸有成竹：学校总不会让我没学上吧。
他清楚得很，哪怕杀了母亲，因为未成年，他知道自己也会享受和从前一样的待遇。

还有福建一男孩，他向女同学示爱被拒绝后将女同学杀害并奸尸、碎尸，被抓时他很镇定：你们不能判我死刑，我还未成年。

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孩子”，他们在犯罪的时候很多都不是一时冲动而是早有预谋。

他们知道如何用孩子的身份博取同情心，知道去钻法律的空子，甚至比大人还要清楚。

原本是用来保护孩子的法律，却变成了他们犯罪的“保护伞”。

可是，如果我们轻易原谅这些恶魔，他们会知道教训，重新做人吗？

很遗憾，有很多未成年罪犯看到法律可以轻易饶恕，于是就变本加厉。

2004 年，黑龙江 13 岁男孩强暴了同村的未成年少女，因为男孩未成年，仅需要支付 9021 元就被无罪释放。

后来这个男孩被释放后，心存不满，潜入受害者家里对其母亲连捅 19 刀，致其当场身亡。

广西的男孩韦某，他 14 岁时他掐死了一名男孩，因为未成年免于处罚。

在他 15 岁的时候，持刀伤害一名女生，被判 6 年。刚刚减刑出狱后，他又奸杀了一名 11 岁的女童。

我们对某些未成年罪犯的宽容，可能成了纵容。

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案底是需要封存的，也就是说他们走到人群中，走到我们身边，你根本不知道他们是谁。

不被约束的他们，成了游荡在人间的死神。

可是，如果一味地保护他们的权益，谁来保护另外一部分人的权益，如果让他们走近不明真相的大人和孩子里面，那他们的危险又有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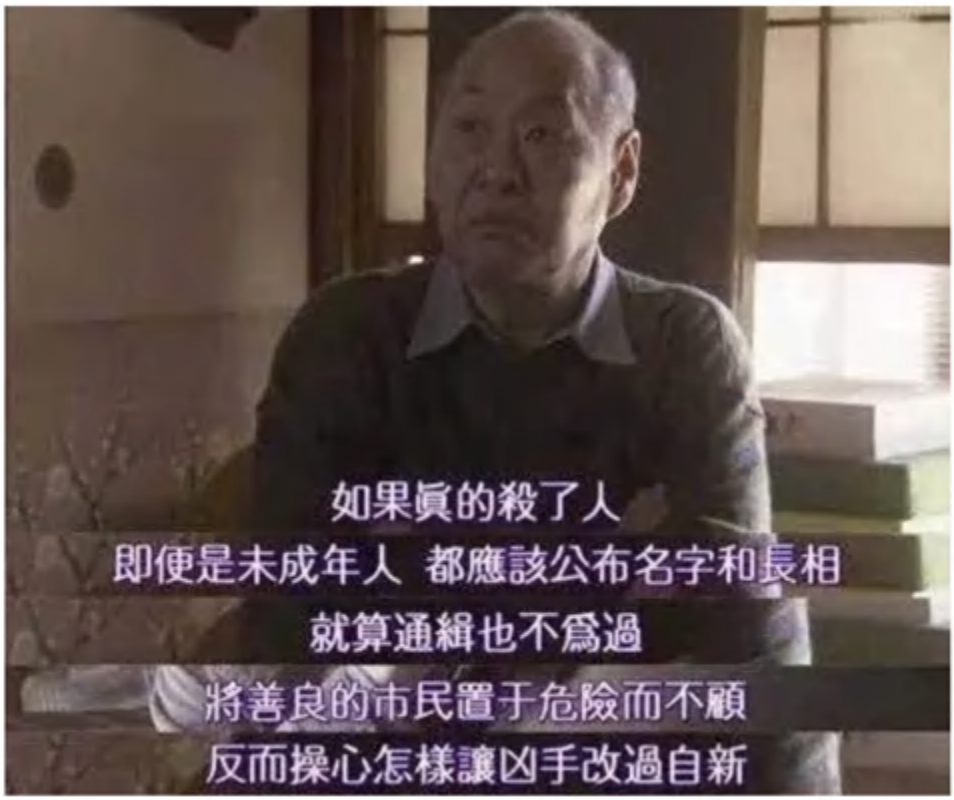

罪犯的人生弥足珍贵，可是受害者呢？他们的人生就微不足道吗？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威廉·戈尔丁有一句名言：

“一个孩子在没有制度约束、惩罚机制的情况下，很容易做出野蛮的举动，生物性中的恶便倾泻而出，并产生巨大的破坏力。”

当未成年人犯罪的成本变得极低，当作恶的代价变得无限小，他们自然不会学会敬畏，继而对社会产生极大的破坏。

3

那么，如何让这些孩子产生敬畏心理，如何让他们有同理心而不去伤害别人？

我觉得，唯有让他们知道自己将要付出多么惨痛的代价，唯有让他们遭遇到法律的严惩或自己也品尝一下被迫害的滋味，他们才有可能投鼠忌器，及时收手。

美国有一档节目，专门负责改造问题少年。这些孩子年纪轻轻，但早已前科累累，纵火、打架、混黑帮、吸毒...

家人头疼得不得了，为了调教这些熊孩子，节目组将他们送到了真正的监狱里面，让他们体验真实的监狱生活。

进去之前，这些孩子还自信满满：等着瞧吧，进去之后我会把那些黑帮成员打得落花流水。

这个时候，他仍然觉得打人很酷，炫耀自己的罪行，就会赢得别人的尊重，可惜现实不是他想象得那么丰满，一进监狱，他就崩溃了。

那个说要揍趴黑帮的孩子，见到了真正的黑帮：满身纹身，五大三粗，眼神凶恶，非常害怕，他乖乖听这些黑帮的安排去洗内裤，用牙剥橘子。

那个经常盗窃东西的孩子，平时他还觉得自己很厉害，可是来到监狱之后，自己的东西被别的囚犯偷走。

他被一个真正的囚犯逼到一个角落，被质问，被吼叫，眼泪不停地流。

一个男孩，在进去之前他说监狱里面的人都是一群废物，自己和那群废物不一样。

来到监狱看到真正罪犯之后，他发现自己原来才是废物，监狱里面的人一找他麻烦，他就一直流眼泪。

后来这群孩子从监狱里面出去之后，都有很大的改变。

那个要当黑帮的孩子，出去之后再也不提要当黑帮，加入了学校的乐队，找到了自己的兴趣爱好，另外的孩子的行为和习惯，都有很大的改观。

只有真实的监狱，只有法律的严惩，只有让他们真正尝到厉害，他们才会去反思，才会去改变，这些东西比无关痛痒的感化或毫无意义的规劝更加有用。

在英美国家有一条“恶意补足年龄”的原则，意思是，如果受害方可以证明施暴小孩在实施行为时具有恶意，并有能力辨明是非，那么即使 ta 没有到刑责年龄，也将承担刑事责任。

虽然这条原则在法律界仍然存在争议，但是它仍有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那就是“不能无条件纵容未成年人。”

我国对于未满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的定性制定于 1979 年，如今 40 多年过去，显然早就不合时宜，越来越恶劣的案件发生，修订迫在眉睫。

目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草案正在审议之中，人民日报也说到：未成年人犯罪应受足够审思。

不轻易原谅未成年人犯罪者，反而是在拯救他们的人生。

我们再也不想看到，有更多的人被未成年人罪犯肆无忌惮地伤害；

也不想再看到，因为不会受罚，所以让那些年龄尚小的孩子，变本加厉地作恶；

更不愿看到，因为他们的作恶对社会对家庭造成严重的后果。

他还只是一个孩子，可是被他们伤害的千千万万个也是孩子。

文章作者简介：桌子，身高 1.85 米，有八块腹肌的兼职男模。前南方航空公司职员，著有畅销书《你只是假装很努力》，新书《我们终将与美好的一切相遇》现已温情上市！。三观比五官更正，思想比套路更深。新浪微博@桌子的生活观 ，个人微信公众号：桌子的生活观(ID:zzdshg)。

离婚协议约定“抚养费全部由一方承担”有效吗?

2020-04-22 山东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5usWfSqqzSdYuck74PeR7A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不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因该协议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民事行为，应当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但是，协议的约定并不排除子女在必要时向不支付抚养费的一方主张权利，该“必要时”应考虑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有无恶化，子女的实际需要有无增加，客观的市场通胀因素以及另一方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只有在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无法满足子女的正常生活、学习所需而另一方又有给付能力时，才能在合理范围内支持未成年子女要求抚养费的主张。

同时法院在审理抚养费案件时应以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为基点，因为对于需要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超出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事项无法独立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需要其法定代理人代为主张，为了遏制法定代理人恶意利用子女的该项权利，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的时候要严格审查，以达到能够在合法的基础上也做到合乎情理，从而体现法律坚实贯彻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案例一

原告黎子某系黎某与被告刘某的婚生子，原告黎子某生于 2009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黎某与刘某因感情不和于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黎某与刘某离婚；婚生子黎子某由黎某抚养，刘某无须承担黎子某以后生活中的任何费用，刘某有权探视黎子某。

2016 年 5 月 23 日，原告黎子某将其母亲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自 2013 年 2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被告刘某以其与黎某离婚时，离婚协议约定其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离婚时其也未分得财产为由不同意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2013 年 2 月 25 日，黎子某的法定代理人黎某与刘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明确约定刘某无须承担黎子某以后生活中的任何费用，此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应当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果承担抚养费的黎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黎子某正常的生活学习受到重大影响的，黎子某可以向协议约定的无需承担抚养费的刘某要求支付抚养费。但是黎某没有举证证明其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黎子某正常的生活学习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存在；庭审中黎某陈述其离婚后其生活和经济收入没有发生变化，刘某陈述离婚后其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据此，对黎子某要求刘某自 2013 年 2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的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黎子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王某与李某(女)经人介绍相识，并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登记结婚，同年育有一子王某某。婚后由于两人性格不合，遂于 2001 年 12 月协议解除了婚姻关系。由于当时李某的收入状况较好，且为了取得儿子的抚养权，协议约定儿子由李某独自抚养，王某不支付抚养费。

2003 年 3 月，李某所在单位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李某失业，同时又身患疾病，生活出现困难，难以继续独自承担对儿子的抚养义务，遂请求王某分担儿子的生活费，但王某以离婚时已协商由李某独自承担为由予以拒绝。无奈，2004 年 10 月，李某以王某某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起诉到法院，请求王某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离婚后承担子女抚养费是法定的义务。李某在离婚时虽未要求王某承担儿子的抚养费，并不意味着王某对儿子抚养义务就可以免除了，当李某不能独自承担儿子的抚养义务时，王某必须履行支付抚养的义务。遂判决王某每月支付王某某抚养费 300 元。

▌案例三

钟某与蒋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姻存续期间，二人生育了一子一女。2013 年 10 月，二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女儿由母亲蒋某抚养，父亲钟某每月负担抚养费 1000 元；儿子由父亲抚养，母亲不用负担抚养费。

之后，儿子将其母亲告上法庭，认为以其父亲的经济承受能力，在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给姐姐后，必然导致自己生活困难，并且父亲现无固定职业，离婚协议中约定母亲不需支付原告抚养费，会导致原告成长和学习受到不良影响。为此，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每月支付 800 元抚养费直至原告满 18 周岁止。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二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本案中，虽然被告与原告的父亲离婚时协议约定了原告的抚养费全部由原告的父亲承担，但是该协议不能免除被告作为母亲应尽的法定抚养义务。且原告的父亲因被公司辞退，现无固定职业，原告又已入学，原告父亲现有的经济条件不能保障原告正常生活学习，被告作为原告的母亲，对原告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据此，该院依法判决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给原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10 条：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上述案件原告的父亲与母亲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原告抚养权及抚养费"的约定于法有据，该约定合法有效。

但由于原告父亲的经济条件发生了变化，抚养能力已不能保障原告所需，影响到原告今后的健康成长。此种情形下，即使原告父母离婚之时有明确约定，也不能免除被告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原告可依法要求母亲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支付一定的抚养费。

此外，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也明确规定，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此条中的"必要时"应理解为在下列情形下，子女可以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

一是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二是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三是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综上，约定抚养费全部由一方承担的协议有效，但是在"必要时"子女可要求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支付或者增加抚养费。

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2020-04-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es9JrwZ3h2UwuBkdmOjDeQ

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

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谢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故意伤害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2 月，谢某某刑满释放后，纠集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詹某某、陈某某等人，先后拉拢、招募、吸收 18 名未成年人（其中 15 名在校学生），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古溪村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谢某某为组织、领导者，詹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陈某某和翁某某（未成年人）、余某某（未成年人），以及 16 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谢某某利用犯罪组织势力，对古溪赌场进行敲诈勒索、安排组织成员在贷款公司上班获取经济利益，支持组织活动。该组织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故意伤害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在古溪区域内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福建省市区三级人民检察院分别成立指导组和专案组，依法快捕快诉。审慎认定未成年人涉黑恶势力犯罪，对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时间不长、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较少的 1 名未成年人不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2 名未成年人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

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行“走访摸底、分类帮扶”，积极规劝 15 名涉案学生及时返校就学。对后续继续升学就读的未成年人，与社工、公益机构共同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教，通过法治教育、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公益志愿活动等形式，多方联动构建有效观护帮教模式。对进入社会的涉案未成年人，依托帮教基地培训职业技能，联系就业单位。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主要来自单亲家庭、留守家庭以及监护缺失家庭的情况，蕉城区人民检察院与社工组织、社区等合作，组织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开展亲职教育。

针对涉案未成年在校学生较多的情况，积极推进源头治理。联合 8 个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城区 11 所重点区域中小学校开展专项督查，从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周边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等方面，采取现场查验、现场纠正、现场交办、限时整改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改。与区教育局签订《检校共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协议》，向辖区 9 所中小学校派驻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2018 年 12 月 20 日，蕉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谢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6 名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经帮教后考入中专、中职学校 8 人，继续在初中部学习 2 人，就业 6 人，其中 2 人在省运会射击项目青少年组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典型意义】

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导致未成年人涉黑恶势力犯罪问题逐渐凸显，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应引起社会高度重视。

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涉黑恶成年犯罪人。拉拢、招募、吸收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是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典型行为。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是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之一，应当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从重处罚。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帮教矫正和警示教育并行、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并举，对涉黑恶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帮教矫正和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案例二：黎某甲寻衅滋事、妨害作证、故意伤害、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黎某甲为首，毛某某、骆某甲（未成年人）等 6 人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当地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6 年 7 月，黎某甲因与被害人李某某发生纠纷，遂纠集毛某某、骆某甲等人到李某某的烧腊店进行报复。黎某甲指使毛某某、骆某甲等人利用其事先准备的铁通等工具撬开烧腊店铁闸门，对店内物品进行打砸，并将烧腊店内的摩托车推到附近小河涌，造成财物损失价值人民币 5881.96 元。事后，黎某甲为逃避法律制裁，要求骆某甲电话联络黎某乙和骆某乙，并让三人提供身份证等资料。黎某甲在山庄宴请三人，指使三人到公安机关自首，并作三人实施打砸李某某烧腊店的假口供，以包庇其及其他同案犯。2017 年 3 月 27 日，被告人骆某甲到阳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并作假口供包庇黎某甲及其他同案犯。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阳山县人民检察院经认真审查和引导补证后，认为黎某甲领导的犯罪组织，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同时增加认定黎某甲部分故意伤害犯罪事实。黎某甲为逃避法律责任，利用骆某甲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法治意识淡薄的特点，指使未成年人录假口供、作伪证的妨害作证行为，不仅妨害正常司法活动，而且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精准指控，增加认定了首要分子黎某甲的部分故意伤害犯罪事实，同时依法认定该犯罪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体现了依法从严打击。

针对骆某甲实施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庭审教育的方式，与援助律师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另一方面，通过与其家庭成员联系，深入分析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家庭教育和关心关爱，帮助其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阳山县人民法院对黎某甲等七人作出判决，依法判处黎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妨害作证罪、故意伤害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

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弱、辨别能力低、易于控制指挥的特点，常常有意拉拢、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加入黑恶势力，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被利用参与黑恶势力犯罪的，应当重在切断“毒源”，防止低龄未成年人“积小恶成大患”。

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利用刑法第十七条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黑恶势力的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成年犯罪人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的特点，伙同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并在犯罪后为逃避法律责任，指使未成年人作伪证、顶罪，包庇其他成年人的犯罪事实，行为恶劣，应当予以严惩。

案例三：靳某某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10 月以来，靳某某在 QQ 群发布收买银行卡的信息，纠集周某某、张某某、肖某某等人，雇佣温某某、刘某某、安某某（三人均为未成年人）形成贩卖银行卡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以盈利为目的，在一些职业院校内非法收购学生银行卡、U 盾、手机卡，持有并贩卖给境外赌博、诈骗组织。靳某某为防止倒卖的银行卡不能正常使用、违法所得不能取出，指使团伙成员纠集温某某、刘某某、安某某多次将挂失银行卡的未成年在校学生带至宾馆、学校偏僻处，采取语言威胁、扬言殴打、带至外地交给上家处理等手段进行威胁恐吓，为学生拍摄录像，强迫挂失银行卡的学生补卡并交回卡内被冻结的资金。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居民常某某在博彩平台先后被骗 60 多万元，到新河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被骗款项通过该犯罪团伙收购、贩卖的银行卡转到其他账户。新河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发现涉恶、涉未成年人的案情，立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及时面见涉案未成年人，了解情况，适时释法说理，进行教育感化。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新河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前往看守所开展亲情会见，共同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温某某、刘某某、安某某等人当场痛哭悔过。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对涉案未成年人分案办理。主动联系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涧山区司法局，协作开展社会调查，分析未成年人涉罪原因、平时表现，根据调查结果，建议法院对未成年人温某某、刘某某、安某某适用缓刑。对该案主犯靳某某依法从严，向法院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靳某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黑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急于赚钱、自我控制能力不强的心理特点，常常以从事兼职的名义雇佣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黑恶势力将黑手伸向未成年人和大中专院校，利用在校学生，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应当予以从重处罚。检察机关坚决遏制黑恶势力拉拢侵蚀未成年人，对黑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依法坚决起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

对被利用的未成年人，要综合其犯罪性质、罪行轻重等因素，实行分级保护处遇。对行为性质较为恶劣、危害后果较大的涉罪未成年人，要全面了解其生理、心理状态及违法犯罪原因，通过亲情会见，教育、感化未成年人，积极促成和解，引导其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对罪行轻微，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要充分发挥不捕、不诉、刑事和解等制度机制作用，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要与公安机关沟通，由其训诫，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同时联合相关帮教主体，开展重点观护和帮教，预防再犯。

来源：正义网
编辑：潘　伟
监制：杨　柳

六、影片推荐

从《决胜法庭》看未成年人保护的缺位与补救

原创 2020-02-27 法律读库 向利

https://mp.weixin.qq.com/s/34X8ZVTkB-Yw6QMP1STPFQ

近日，《决胜法庭》电视剧刷爆朋友圈，跌宕的剧情、缜密的推理，精彩的抗辩，艺术化展现了检察工作的职业特点和检察官的良好风貌。

作为一名未检检察官，为之热血沸腾的同时，职业的敏感让我更加关注剧中几个孩子的成长及命运，引发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思考。

首先，是校园欺凌

校园欺凌是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问题。

剧中的校园欺凌，尽管事后证明是林小萱同学剪辑拼凑的一场闹剧，但推搡的行为、倒地并受伤的后果，再贴上“检察官女儿打人”这一身份标识，“完美”呈现了一场“官二代”版校园欺凌画面，一经网上传播，便引起轩然大波，给高霜带来很大的烦恼，高剑也因此被停职。

俗话说“事不关己，关己则乱”，面对沉默寡言的女儿竟是校园欺凌施暴者的“视频”证据，不明真相的高剑失去了办案时的查微析疑与冷静理智，盛怒之下还差点打了高霜，致其离家出走。

此时，幸亏检察助理傅小柔暗中相助，她的细腻缜密与循循善诱，让这一事件终于真相大白，此时心地善良的高霜没有选择让对方难堪，加上对林小萱类似成长环境的同情，高霜用真诚和大度让这一事件悄然化解，最终取得比较圆满的结局。

这一事件也从侧面反映出自媒体时代“互联网+校园欺凌”的传播威力，教育我们要与孩子多沟通多交流，教授他们正确处理同学间矛盾、争执的方式方法，防止成为校园欺凌的参与者、受害者，一旦问题发生，要摒弃先入为主的片面思维，给孩子充分陈述和辩解的机会，在掌握事情真相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让孩子自己去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取得剧中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其次，是家庭暴力

家是孩子成长最安全的港湾。剧中的家庭暴力，最直观的是由校园欺凌而揭开的林小萱母亲实施的家庭暴力。林小萱受到家庭暴力后愤怒情绪无处释放，进而因琐事迁怒高霜，并从网络复仇中发泄快意。

笔者认为，剧中还有一种隐形的家庭暴力，即丁宏对其子丁天的家庭暴力，可以更多的理解为“语言暴力”，即精神暴力。

剧中丁宏的人物形象大多通过其尖酸刻薄的语言和飞扬跋扈的神态来刻画，归根结底是其阴暗暴躁性格的反映。

丁天涉嫌故意杀人案庭审结束后，高剑一行与丁宏相遇，透过高剑对丁宏诅咒的反驳，以及对第三块佛牌用处的推测，可以探出丁天对丁宏管教方式、刻薄言语的痛恨、反抗与报复。

家庭暴力，不论是哪种形式，本身就是一种家庭的悲剧，悲剧只能酿出苦果，让当事人乃至身边其他人都深受其害。

对于每一位家长来讲，我们都要意识到做父母也是一种资格，是每一位成年人不用考试就能天然获取的资格，但有资格不意味着合格。

剧中不论是林小萱的母亲还是丁天的父亲，显然都是不合格的家长，傅小柔虽然没做过家长，但自己的成长经历让她更明白孩子需要什么样的爱，通过办理类似的案件，也直陈出林小萱问题是其家庭问题的映射，提醒林母改善与孩子的沟通方式，也算是一种简单的家庭教育指导。

特别是很多家长或多或少存在教育焦虑的当下，不论是基于“棍棒之下出孝子”的陈旧观念，还是信奉狼爸虎妈模式的严苛教育，都需要警惕演化成为家庭暴力，对于有家庭暴力行为或者苗头，甚至缺少相应教育知识、方法的父母，都应及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避免酿就更多的家庭悲剧。

再次，是监护与收养

女主人公傅小柔的父母因自认为受到不公正的处罚，冲动之下用一场大火结束了生命，也将傅小柔烧成了孤儿。

剧中没有透露傅小柔失去父母后被收养的过程，但通过剧情展现出的傅小柔的善良品行、睿智思维、得体行为以及养母后期对高霜态度的转变，等等，都反映出养母傅明丽的监护职责履行是很到位的，收养期间的家庭教育也是成功的。

此外，剧中高霜外冷内热的性格，直呼高剑“老高”的专属称谓，以及在被叫家长时由张小波、傅小柔、铁力等人的轮番救场，映衬高剑工作繁忙、敬业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家庭监护的缺位，如何既把工作干好，也把监护职责履行好，是高剑们应该思考的话题。

监护权作为一种身份权，其本身就是权利和义务交织的共同体，不论是作为法定监护人的父母，还是其他监护人，都有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义务。

可喜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审修订草案已就“国家监护”作出相关规定，当监护人不履行或者因故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符合相关情形的，监护权将面临被剥夺或者替代的危险，改由国家进行监护。

最后，是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这也是以上三个问题以及社会、司法等多种因素交织造成的“多因一果”。从最初丁宏质疑其子丁天涉嫌故意杀人的旁白中，我们得知丁天曾经的身份是一名未成年犯，至少是一名罪错未成年人。

可以看出，不论是司法机关的教育改造，还是外出留学的影响熏陶，都没能阻止其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中间不知何时还染上了吸毒的恶习，最终因杀害两个同父异母的妹妹被判处了死刑。

从丁天的成长悲剧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对罪错未成年人简单地“一关了之”或者“一放了之”并不能解决问题，除对其罪错行为及其危害后果予以客观评价外，还需要深刻分析其行为形成的家庭原因、学校原因、社会原因，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措施，促使其从根本上矫正罪错行为以及背后的心理问题、思想根源。如果一味地保护，既容易陷入司法纵容的误区，也会让未成年人产生司法不够威严的错觉；倘若单纯地打击，不但不利于未成年人改过自新，还容易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态，推向社会的对立面，甚至以更严重的犯罪报复社会。

当下，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如何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处遇措施，是我们新时代未检检察官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虽然《决胜法庭》首播已落下帷幕，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大幕正徐徐拉开，《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明确提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职责，相信各方共同发力，共同呵护，电视剧反映的未成年人成长问题将越来越少，祖国的未来将越来越好！

8 岁男童被残忍虐待致死，过程触目惊心

原创 2020-03-06 有部电影 有部电影

https://mp.weixin.qq.com/s/-4MrP5emhgCRImpkJtZEdg

之前给大家安利了不少网飞出品的纪录片，有的打破固有偏见，正经科普了冷知识；有的用高科技手段探索自然，带我们领略生物的另一面；还有的回顾历史，完整复盘令世人震惊的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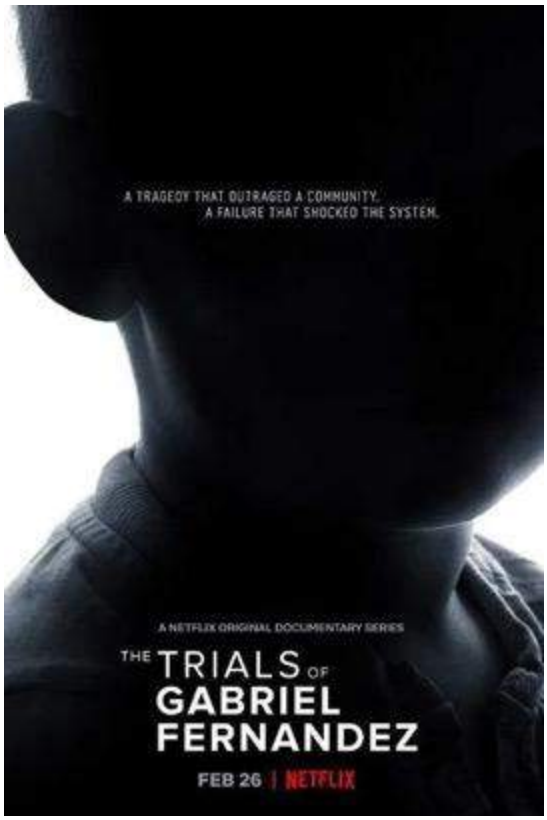

比如今天聊的这部纪录片，就给我们讲述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案件，打开前真的需要鼓起勇气——《盖布瑞案：消逝的小生命》。

片名中的人名盖布瑞（Gabriel），指的是一个名叫加布里埃尔·费尔南德斯的 8 岁小男孩。

在家人眼中，他是个讨人喜欢的孩子，性格温和开朗，从不给大人们找麻烦。同学们也都觉得他待人真诚友好，是个值得交的朋友。

然而，2013 年 5 月 24 日，加布里埃尔的生命在洛杉矶儿童医院戛然终止，死因并非疾病和意外，而是被妈妈和她的男友活活虐待致死。

据医院急诊室医生讲述，加布里埃尔被送到医院时几乎遍体鳞伤：头部颅骨骨折、颈部烫伤、面部布满伤口和淤青，脚踝处有捆绑勒痕，体内有多颗子弹，皮肤有多处香烟烫痕，脚底有被拖拽过的痕迹……

这里就不给大家看照片了，因为光是这个伤情示意图就足够触目惊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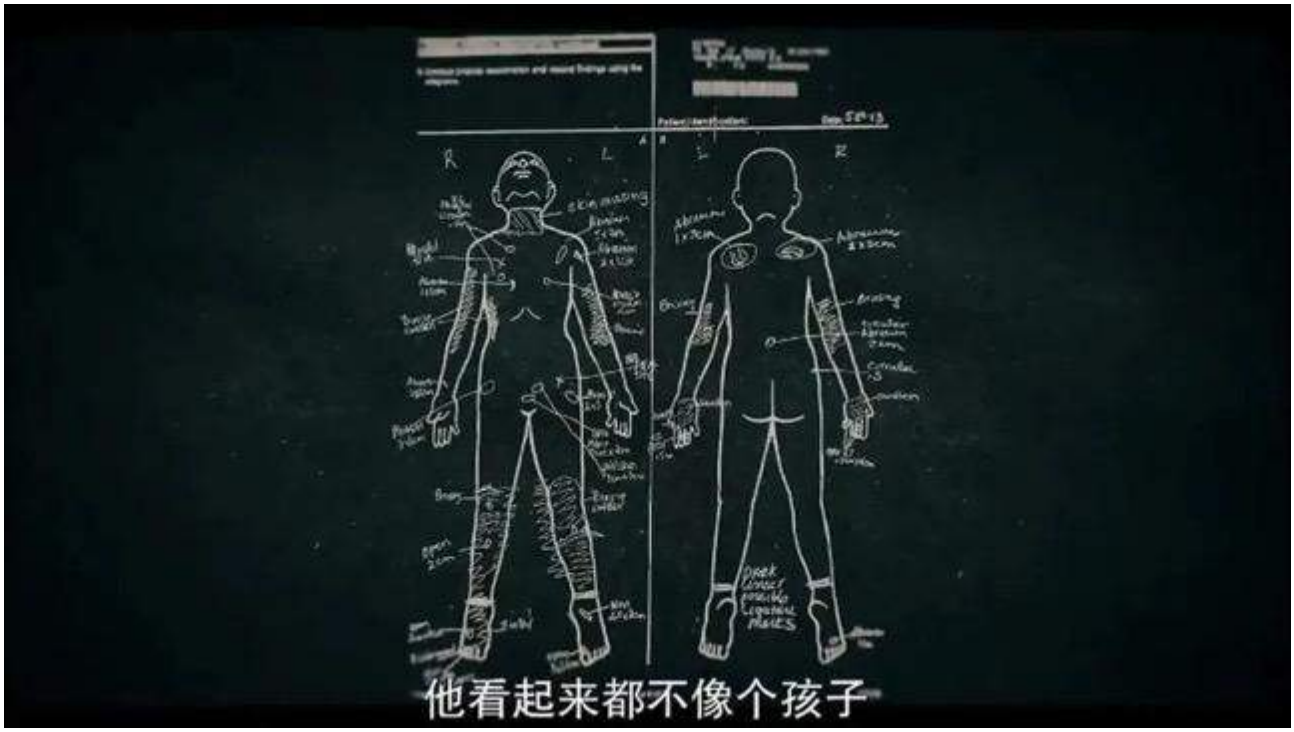

因为伤情严重，加布里埃尔在被送去医院的两天后不幸去世。

8 岁男童的死亡，引起了《洛杉矶时报》记者的注意，他们根据收集到的各路资料，发表了一篇有关加布里埃尔之死的文章，在当地迅速引发轩然大波。

人们纷纷走上街头，为这个孩子的死亡发声，要求政府为他讨回公道。

这个事件的矛头，首要对准的便是加布里埃尔的妈妈珀尔及其男友伊绍罗。

当晚他俩发现加布里埃尔没了呼吸，都打过 911，但对于伤情原因却遮遮掩掩，一个说儿子是“从浴缸里跌倒”，一个说他是“跟兄弟打架”。

但经过尸检和警方取证，两人的说辞在法庭上被直接推翻。

法医发现，加布里埃尔生前双侧肋骨骨折，骨折处愈合程度新旧不一，意味着他曾先后多次遭遇暴力击打，且没有及时得到治疗，每一次呼吸都要忍受骨折带来的疼痛。

不仅如此，法医还发现加布里埃尔的胸腺严重萎缩，意味着他生前处于极端情绪和生理应激反应之下，时间长达数个月，同时还有钝力造成的颅内出血。

最令人震惊的是，加布里埃尔的胃里不仅没有食物，还出现了可疑的灰色颗粒，之后被证实，那些颗粒是他家里的猫砂。

也就是说，这个小男孩的死亡并非一朝致命，而是经历了长达数月的非人待遇。

除了殴打和禁食，他每天都会被绑住手脚、蒙住眼、堵住嘴，锁进一个狭小的柜子中，在黑暗中惶惶度日……

看到这里，“惨无人道”已经不足以形容罪犯的暴行。

案件开庭时，法警也事先告知旁听群众，如果过程中感觉自己情绪失控，一定要立刻离席进行自我调整。

唯一令人欣慰的是，这起虐童案的凶手最终得到了法律的制裁。

伊绍罗因犯一级谋杀罪，被判处死刑，加布里埃尔的妈妈因主动认罪，被判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在宣布判决结果前，负责审理的法官破例进行了点评——

“我们不能说被告们的行为如同牲畜，因为牲畜都知道如何关爱自己的后代。我作为法官本不该进行点评，但我真心希望你们（被告）半夜醒来会饱受良心的折磨，尽管你们可能不会有这种感觉。”

在美国涉及儿童虐待的案件中，加布里埃尔案是少有的凶手被判死刑的一例，同时也暴露出相关机构的种种弊端。

实际上，加布里埃尔的死亡，本可以轻易避免。

当地设有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这个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保护儿童的安全。

他们设有热线电话，一旦接到举报，就会派出社工进行上门调查，流程包括问询监护人、查看家中的水、电、气和食物储备情况，并且重点观察儿童的健康状况。

这个实地调查流程的最终目的，就是尽可能通过确凿的证据，判定儿童的人身安全。

然而在加布里埃尔的案件中，DCFS 的监督职责可谓全线失守。

最初发现加布里埃尔遭遇家暴的是他的老师，在果断打了举报电话后，老师得到了一个社工的回复，说会去孩子家里调查。

但这个社工是个毫无经验的新手，对于“家长把孩子打出血”的举报，她竟然只是做了简单的记录，连加布里埃尔本人都没见到，就终止了调查。

而这次登门调查，让加布里埃尔遭到妈妈的一顿毒打。老师再次见到他时，发现脸上带着更严重的新伤，还谎称自己是摔伤。

因为在他内心已经认定，一旦向老师说了实话，自己就会被打得更狠……

除了社工之外，严重失职的还有当地警察。

几个月里，警察曾多次接到报警电话并前往查看。

但每次他们都轻信伊绍罗的说辞，认定加布里埃尔生性调皮、应该被打，甚至帮着伊绍罗吓唬他——如果再调皮，就会被抓进监狱。

想象一下，一个 8 岁的小男孩，遍体鳞伤之际看到警察到来，得到的不是保护而是恐吓，内心会是多么绝望。

可以说，正是因为这些机构的不作为，加布里埃尔在绝境中越陷越深，最终在痛苦中离开了人世。

更让人心疼的是，这个名叫 Gabriel（大天使）的男孩有一颗单纯的天使心，即便生前遍体鳞伤，还依旧执着地希望得到妈妈的爱，会挤出笑容给妈妈制作母亲节贺卡……

这个案件中，虽然凶手最终得到了严惩，但受到伤害的，远远不止加布里埃尔一人。

在庭审过程中，加布里埃尔的祖父在法庭上落泪，后悔自己明明知道他在妈妈那里过得不开心，却没有做出实质性的行动和争取。

而目睹他被殴打致死的哥哥和姐姐，也因为这件事产生了心理阴影，需要接受疏导。

每当这类案件发生后，普通民众在愤怒之余，更多的是希望案件能够催促相关法律尽快跟上。

比如 1994 年，7 岁女孩梅根绑架奸杀案，催生出“梅根法案”，建立了统一的性犯罪资料库；

2008 年，赵斗顺强奸幼女案（素媛案原型），促成了韩国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并推动了将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处以“化学阉割”的立法进程。

而今天说的加布里埃尔案件也不例外——案件发生后，众多儿童福利机构官员成立了“蓝带委员会”，致力于纠正系统内部弊端，推动制定更完善的儿童保护议案。

但仅仅依靠法律，并不能从根源上阻止悲剧发生。

“蓝带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还没来得及通过，洛杉矶就又发生了一起儿童遭遇虐待致死案，案情与加布里埃尔的遭遇，竟出人意料地雷同。

小男孩安东尼被妈妈及其男友虐待长达 6 年，期间有人多次举报，但都被儿童与家庭服务部忽视。

在影片拍摄期间，剧组多次尝试与这个部门取得联系，但最终还是没能顺利采访到相关人员。

这两个令人痛心的案件，所反映的其实是同一个现象——当法律和制度出现漏洞时，总有人想方设法去掩盖，而不是解决问题。

一旦这种思维固化，就会有更多无辜的儿童受到伤害，而那些提出问题的“吹哨人”，也会在无奈中对政府职能部门渐渐失望。

同时，这类虐童案件也在提醒我们每个人，生活中真的有恶魔存在，他们冠冕堂皇地寻找各种借口，将自己人生的失败失意发泄在无辜的他人甚至是自己孩子身上。

还有一种邪恶叫“无视”，当人们发现了问题却因为各种借口选择沉默时，也是在助长罪恶。

最后我想说的是，作为普通人，我们如果发现身边有孩子遭受伤害，千万不要选择沉默，也不要因为“这是别人的家事”而产生顾虑。因为你的一次挺身而出，很可能就从恶魔手里救回一个天使。

高管性侵养女事件背后，或许有个幼女养成计划

原创 2020-04-14 看电影杂志 卷卷毛

https://mp.weixin.qq.com/s/oXIJNJRq60VDli47cfTvWQ

还记得[这个杀手不太冷]里娜塔莉·波特曼饰演的女孩问杀手里昂的一句话：“人生总是这么痛苦的吗？还是只有小时候这样？”

得到的回答是，「总是如此」。但童年时候，又会格外艰难。

这个世界在财富与权力金字塔的某些人，总能获得作恶的“权力”。比如，最近的高管鲍毓明性侵未成年养女事件。

事件的真相在各方扯皮中、在不同媒体的报道中似乎显得画面不一，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否认受害女孩受到多年性侵的事实。

只是，以另一种略显高端的掩藏手段。

鲍毓明曾说过这些话，「等她到了年龄就结婚」「高考完就来烟台上大学，再也不分开」「给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

以收养为名，看起来倒更像是某种幼女养成计划。

这种事真不是第一回了。稍微翻一下过往新闻就知道，2018 年，就爆出过类似的富商史增超以收养为名性侵养女事件。

非常类似，受害女孩被收养时年仅 7 岁，被供养在一处住宅中养成，接连受到性侵长达 8 年，很是变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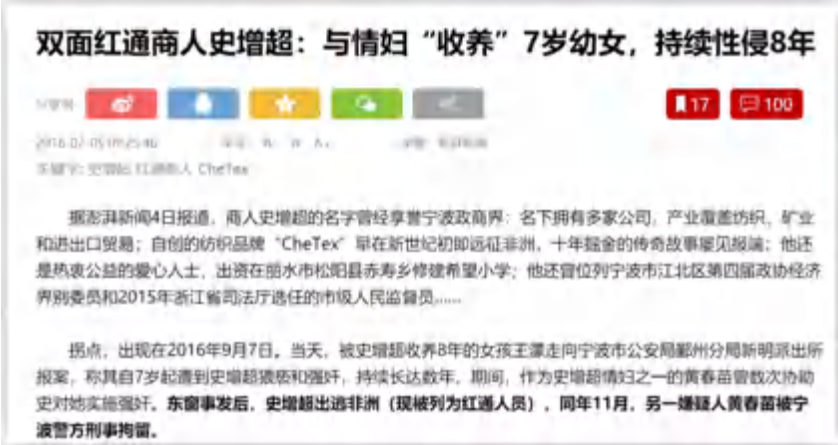

双面红通商人史增超：与情妇“收养”7岁幼女，持续性侵8年

17 100

据澎湃新闻4日报道，商人史增超的名字曾经享誉宁波政商界：名下拥有多家公司，产业覆盖纺织、矿业和进出口贸易；自创的纺织品牌“CheTex”早在新世纪初即远征非洲，十年掘金的传奇故事屡见报端；他还是热衷公益的爱心人士，出资在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修建希望小学；他还曾位列宁波市江北区第四届政协经济界别委员和2015年浙江省司法厅选任的市级人民监督员……

据点，出现在2016年9月7日，当天，被史增超收养8年的女孩王漂走向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新明派出所报案，称其自7岁起遭到史增超猥亵和强奸，持续长达数年，期间，作为史增超情妇之一的黄春苗曾数次协助史对她实施强奸。**东窗事发后，史增超出逃非洲（现被列为红通人员），同年11月，另一嫌疑人黄春苗被宁波警方刑事拘留。**

养成还有个专业名词，叫做「光源氏计划」，出自日本古典名著《源氏物语》。亚洲文化某个不光彩的暗处里，是有养成文化的。

▼

提及对女孩与幼女的迷恋，人人知晓《洛丽塔》。

12 岁的养女洛丽塔，是男主人公亨伯特那“生命之光，欲念之火”，为了得到她，他执行了一系列计划，娶她的母亲，成为她的继父，再通过各种软的硬的手段来控制她。

1997 年版[一树梨花压海棠]

《洛丽塔》和“萝莉”一词颇有渊源，对日本萝莉文化也影响深远。但除此之外，亚洲的养成文化其实更为久远。

在至今大约一千多年前成书的《源氏物语》中，便有一个经典的养成故事。

光源氏，地位高贵的第二皇子，有着俊美外表的光之君。在他 18 岁那年，身患疟疾，到寺庙求医问药之际，他意外撞见了一个 9 岁女童。

「女孩的相貌十分乖巧，一股清秀之气流露眉间，粉额白嫩，短发俊美。」

电影[千年之恋之源氏物语]中的紫姬

源氏公子当即就想道：“此女成人之后，不知何等艳丽悦人！”养成想法一朝有了，便付诸行动。

女孩名为紫姬，当紫姬外祖母去世、无人庇护之时，光源氏便趁机抢了来，将其养在后院，调教长大。

《源氏物语》里是一直有养成思想的。在光源氏和他人的闲聊中，曾传递过这样一个观念：

要娶女孩子嘛，但一般忠实勤快的不可爱，可爱大方的又不温柔，而温柔高雅的又不贴心。那要怎样嘞。

「倒不如有个驯良如童稚的女子，经过丈夫竭力调教，或可养成美好的品性。这样的女子虽然不一定深可信赖，但教养总会有收效。」

[千年之恋之源氏物语]

凭借成人男性自己，把小女孩抚养长大，将其培养成自己理想中的结婚对象，这便是「光源氏计划」。

说到底，这就是一个成年男性利用经验、地位和年龄上的巨大差距，来引诱和掌控未成年少女人生的暗黑恐怖故事。

但却常常在其上包装了好听好看的鲜美糖果，比如父爱、爱情或真心。

光源氏引诱紫姬时，就尽是那一套温柔亲切的父爱话语。比如，当紫姬起初不愿意和陌生的光源氏走时，源氏公子便摸摸她的头发，温柔道：“紫儿，爸爸派我来接你了。”

紫姬一见是外人，立时慌了，恐怖之极。源氏公子便对她道：“不要怕！我也与你爸爸一样呀！”然后，迅速抱了她出来。

[千年之恋之源氏物语]

此后的养成和调教过程，光源氏也尽力以温柔和耐心相待。但隐藏的另一面却是——

他时常的用下流诗来挑逗女孩，平日的亲昵与同床共枕，以及越来越难以忍耐的无限遐思。

比如这一段中：

「这小姑娘于公子怀中吓得发抖，木知所措。她仅穿一件夹衫，柔嫩的肌肤阵阵发冷。源氏公子此时的感觉异乎寻常。他紧紧地抱住她，轻轻在她耳边说道：“到我那里去吧。那里有不少好看的画，还有许多玩偶，很有趣呢！”」

年幼的紫姬在并不明白男女之事时，便持续受到光源氏的言语挑逗和擦边性行为。即至第一次房事，也是在毫无男女大防观念之下，被强/暴的。

当后来，紫姬懂了一切，也曾暗自责备过自己，为何当时自己那般诚挚地信赖于光源氏。

鲍毓明性侵养女事件中，又何其不是如此。

「我是对她最好的人。」「我对她真是要星星不给月亮，百般疼爱。没想到她现在忘恩负义，恩将仇报，背信弃义。」

所谓“百般疼爱”，即使有，也并不是所为疼爱，那是为满足自己掌控欲和性欲，而实施的养成手段的一部分。

利用这个年纪的小女孩所喜欢的零钱、零食、衣服等来控制她，显然是最便利也最实用的手段之一。

疼爱不是真的，疼爱背后的目的才是真的。

而那背后的肮脏目的，是给女孩播放未成年性题材影片，是不断强调的「大家都是这么做的，这是正常的」，是暴力地侵犯她，不止一次。

▼

日本养成文化著名，是因为而今流行的诸多养成类游戏和轻小说、漫改中，「小萝莉父嫁」，已形成了一种亚文化类型。

比如著名的动漫《城市猎人》。从战场上捡到萝莉一枚，从此带回去调教，一起洗澡，一起睡觉。也从此将「光源氏计划」一词发扬光大。

年代悠久的《美少女梦工厂》养成系列游戏，玩家在其中可以扮演父亲，收养并培育少女。

期间父亲可以通过学习、打工改变少女的能力值，来决定少女的将来。但大部分都有一个父嫁结局。

算得上一部完美模拟「光源氏计划」的经典游戏。

2019 年的轻改动画，《为了女儿，我说不定连魔王都能干掉》，看似是温馨日常的家庭番，实则是萝莉养成的父嫁番，男性意淫幻想充斥其中，很是赤裸裸。

一部名叫《我的妻子是小学生》的漫画，讲一个成年男教师娶了一个小学生为妻，开始调教工作。《龙王的工作》一开始就是 9 岁的小学三年级萝莉出现在了 16 岁的棋界龙王家中。

如果紫式部(《源氏物语》作者)能穿越来到现在，看到如今诸多《源氏物语》养成系的遗产，不知又会作何感想。

就连以治愈系著名的动漫《白兔糖》，漫画原作都有一个可怕的父嫁结局。

30 岁的单身汉大吉收养了外公的“私生女”，年仅 6 岁美丽而可怜的鹿贺凛。同一屋檐下，他们从此以父女相称，温馨相处。

前期有多温馨，多赚人眼泪，到漫画大结局突然变鬼父番，就有多令人瞠目，无语凝噎。

在充斥着养成流行文化的氛围里，日本国内同样也有相关的养成犯罪。

2014 年就有一则新闻说，当时仓敷市一个小学 5 年级的 11 岁女学生在放学途中被人拐走，警方在 5 天后抓到罪犯时，犯人正在执行他的养成计划。

犯人是 49 岁的插画家藤原武，事先他准备了很多糖果和零食，引诱不成便用刀逼迫。

等到警方在他的家长找到女童时，女童正穿着睡衣在看动画，而犯人正在旁边沉默而专注地盯着女童看。

「我要把她培养成自己喜欢的类型，然后与她结婚。」藤原武这般说着，毫不要脸。

▼

然而不仅在日本，我国也有养成的文化历史。

几乎和《源氏物语》同一时期，宋朝的文学家苏轼也捡回了一个 12 岁的婢女王朝云，苏轼教她念书识字，养到 16 岁左右便纳为妾。

可见苏轼当真国内养成计划之先驱，实打实的人生淫家。

还有明清时候的「扬州瘦马」，更是这一文化的升级版。所谓“瘦马”，是对当时小女孩的一个侮辱性称呼，她们在养成中被肆意摧残和蹂躏，便如同役使凌虐弱小的马匹一般。

经营者会把贫苦家庭中面貌姣好的女童买回后调习，教她们歌舞才艺，教她们驯服是从，之后再卖予富人作妾，或入青楼会馆。

将养成发展成了一门生意，一时蔚为风气，大为红火。

而那些被牺牲掉的年轻女童，从来不曾有过选择。说到底，养成是对女性的一种物化和掌控形式。

人类很长一段历史，女性都被作为男性的所有物存在。苏轼做过以妾换马这种事，《逊杂堂杂抄》里还有文人以妾换书的事。

反正在苏轼们那里，被养成的王朝云并不比一匹宝马或一卷书目更为珍重。

《源氏物语》里解释养成这码子事时就说了，养成一个女子，可类比的，是一个细木工人，靠自己手艺造出随心所欲可用作玩赏的物品。或是画师，在空白纸墨上，描绘理想图景。

光源氏的养成计划，伴随着的是紫姬一生被困于庭院，从未见过除光源氏以外男子，一生从未有过选择，从未有过正常童年。

她的人生观、价值观、感情观都是按照光源氏的想法建立起来的，所以，她可能一生都不会明白真正的自我。而这些，却被冠以“爱情”的名义。

父爱、真情，这些冠冕堂皇概念的背后，是养成游戏多半伴随着的禁锢与控制。

鲍毓明控制养女的四年时间里，有三年半女孩都处于近乎失学的状态。她住在一间屋子里不能出门，她从北京搬到烟台，她的微信账号只有一个好友，这些都是男人说了算。

真相是，「她掉进了一个只有鲍某明的世界」。而这时，“父女”名义遮挡下的性侵犯和暴力内容才开始。

「她用尽力气，“爸爸”却像铁桶一样箍住她，摸她。“穿衣服睡觉不健康”，鲍某明一边说，一边强行脱掉李星星的衣服，然后侵犯她。巨痛，从下体一直冲到肚子里来，她流血了。」

而年幼的受害者们，很难对暴力实施有效的反抗，甚至反过来会责难和怪罪自己。

比起一般的性侵，养成式的性侵其实更为隐蔽。而且造成的伤害也更为严重和持久。

抑郁、内疚、羞愧和自责的复杂情绪很可能将很长一段时间伴随他们，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未成年性侵受害者很容易选择自杀。

女孩多次自杀期间发布的朋友圈

日光之下无新事。

鲍毓明的高管和高级律师身份，很容易能让他在做出这种兽行之后仍一边逍遥法外，一边引导舆论，撇清自己。

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建立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家庭、社会和司法保护体系，才可能真正改变现状。

见过人间地狱，尝过悲伤绝望，但仍希望所有的少年少女仍心怀希望。

参考资料：
[1]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南风窗，2020.4.9
[2]光源氏计划，维基百科
[3]扬州瘦马，维基百科
[4]《源氏物语》中有哪些细思恐极的细节？知乎

不要把爱当成兽行的借口，恋童癖题材电影二十部

原创 2020-04-20 鲤鱼电影手册 秀山鲤鱼

https://mp.weixin.qq.com/s/p4gsGtMHikoFebqTHtq45w

剧情简介 · · · · · ·

14 岁的小女孩苏西(西尔莎•罗南 Saoirse Ronan 饰)生性活泼、古灵精怪，父亲(马克•沃尔伯格 Mark Wahlberg 饰）是一个模型爱好者，母亲(蕾切尔•薇姿 Rachel Weisz 饰)是循规蹈矩的传统女性，妹妹大胆，弟弟弱小。生日时，她收获了一部 相机，从此爱上了拍照，甚至在一个月间用光了 24 卷胶卷，令父母十分挠头。一次，全家在逛超市的时候，她偷偷望着橱窗外的男孩发呆。祖母（苏珊•萨兰登 Susan Sarandon 饰）看穿了苏西的心事，那个英俊的英国学长便是她的暗恋对象。然而，还没等两个人吐露心事，苏西却落入了坏人设下的陷阱。那个色迷迷的邻居哈维，用花言巧语引诱苏西，骗她走入其事先设好的圈套……

本片根据艾丽斯•西伯德的畅销小说改编而成，以苏西的视角、倒叙的方式，讲述了一个魔幻主义的犯罪故事。

剧情简介 · · · · · ·

“聚焦”是波士顿环球报的一个专栏，罗比·罗宾森（迈克尔·基顿饰）是"聚焦"栏目的编辑，栏目拥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小组，组员包括萨夏·菲弗（瑞秋·麦克亚当斯饰），迈克尔（马克·鲁弗洛饰），马特·卡罗尔（布莱恩·达西·詹姆斯饰）。当马蒂·巴伦（列维·施瑞博尔饰）接替了环球报的总编辑一职，他开始指派罗宾森和他的团队，紧跟一桩被雪藏已久的案件，一个天主教牧师性骚扰教区里的孩子。虽然最开始他们以为这只是个小任务，但很快他们就发现，其背后还隐藏一系列事件，涉及了上百名受害者，而教会已经私下赔偿了受害者，并派人掩盖了这些罪行。随着调查的越发深入，他们发现这一阴谋的更多证据，不仅仅是神职人员，就在波士顿以外，甚至全世界，都在上演着这种暴行。罗宾森和他的团队遭遇到了当地官员们的掣肘。教会内的，教会外的势力都在向他们施压，想让他们放弃这个案件。

M就是凶手 M - Eine Stadt sucht einen Mörder (1931)

导演: 弗里茨·朗
编剧: 弗里茨·朗 / 特奥·马·哈堡
主演: 彼得·洛 / 艾伦·斯德曼 / 因格·兰德特 / 奥托·斯尔尼克
类型: 剧情 / 悬疑 / 犯罪 / 黑色电影
制片国家/地区: 德国
语言: 德语
上映日期: 1931-05-11(德国)
片长: 117分钟 / 110分钟(2004 Criterion DVD edition) / 118分钟(法国) / 105 分钟(德国2000 restored version) / 108 分钟(德国re-release) / 99分钟(美国)
又名: 可诅咒的人 / 凶手就在我们中间 / 凶手M / 全城通缉
IMDb链接: tt0022100

豆瓣评分
8.3 ★★★★☆ 21746人评价
5星 34.6%
4星 47.3%
3星 16.0%
2星 1.7%
1星 0.5%
好友评分
7.0 2人评价
好于 92% 犯罪片
好于 94% 黑色电影

剧情简介 · · · · · ·

一名针对小女孩作案的连环杀手（Peter Lorre 饰）出没，城中人心惶惶。警察全体出动，频繁突击检查。黑帮首领（Gustaf Gründgens 饰）因生意受到严重影响，决定利用乞丐的隐蔽性布下天罗地网。卖气球的盲丐（Georg John 饰）通过《在妖王宫中》的口哨声辨出了杀手，他的同伙（Carl Balhaus 饰）趁机将“Mörder”的首字母“M”标记在其背上。虽然警方锁定了杀手的住处，但杀手被乞丐围困于商业大厦，成了瓮中之鳖。深夜，在黑帮私设的法庭上，杀手会为自己作出怎样的辩护？

剧情简介 • • • • • •

故事以两个小男孩的童年时期开始。布莱恩（布拉迪•科贝特 Brady Corbet 饰）八岁时被球队教练强奸并且从此留下了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这成了他心中永远的梦魇。而另外一位男孩尼尔（约瑟夫•高登-莱维特 Joseph Gordon-Levitt 饰）八岁时被教练带回家诱奸，教练扭曲了尼尔的认知，这对尼尔的影响是从此让他沉溺于这样的同性游戏中，并且成了家乡小镇的一名同性恋男妓。此时布莱恩找到了当年和尼尔同在一个棒球队的照片，并以此为线索找到了尼尔的家。不巧此时尼尔刚好去了纽约寻找新生活。于是布莱恩通过尼尔的好朋友和尼尔保持联系。在圣诞夜的时候，两人终于相聚在当年侵犯二人的教练的住所，尼尔向他讲述了当年的真实情况.....

剧情简介 · · · · · ·

恩里克（费雷•马丁内兹 饰）和伊格莱西奥（弗朗西斯科•拜奥拉 饰）是教会学校的同学，更是一对同性恋人。学校的莫雷神父以留下恩里克为诱饵占有了伊格莱西奥，但最终恩里克还是离开了教会学校。这对同性恋人也就劳燕分飞。

成年后的恩里克已是一名大有前途的导演。一天，伊格莱西奥带着剧本找到了恩里克，希望自己能出演男主角。剧本描写的就是他们的成长经历加上想象的成年经历，恩里克对剧本十分感兴趣，但却不同意由伊格莱西奥出演。

当恩里克来到伊格莱西奥的家乡时，秘密一幕幕揭开……

剧情简介 · · · · · ·

吉米（西恩•潘 Sean Penn 饰）、戴夫（蒂姆•罗宾斯 Tim Robbins 饰）和西恩（凯文•贝肯 Kevin Bacon 饰）是儿时最要好的玩伴。戴夫 10 岁那年的一桩事件却改变了单纯美好的童年和友谊。尚且年幼的戴夫被歹徒绑架，对他施以性虐待，这个羞辱的经历从此改变了戴夫的人生。他变得与别人越来越疏离，三人的友谊在慢慢消融。

三人各奔东西，却因为吉米的女儿遭杀害而重新有了联系。因为负责这个案件的，碰巧是西恩，此时他已是一名警探，面对好友女儿的被害，心急要找出真凶，却意外发现所有证据的矛头都指向了那个曾经亲密无间的伙伴——戴夫。关系变得剑拔弩张，而过去的友谊，如今的对立，都在拉扯着每个当事人的心。

离狼之歌 Mientras el Lobo No Está (2017)

导演: Joseph Hemsani
编剧: Abe Rosenberg / Joseph Hemsani
类型: 剧情 / 悬疑 / 惊悚
制片国家/地区: 墨西哥
语言: 西班牙语
上映日期: 2017-02-24(墨西哥)
片长: 123分钟
又名: While the Wolf's Away
IMDb链接: tt3296156

豆瓣评分
6.6 ★★★★½ 169人评价
5星 6.5%
4星 28.1%
3星 56.8%
2星 5.8%
1星 2.9%

微信号: lydysc2017

剧情简介 · · · · · ·

小男孩亚历克斯因为意外撞死了一个小女孩而被父母送进一个在深山上的少管所。这里只有一个出口，一把钥匙。男孩女孩被分开管理，学校半夜总会传出奇怪的歌声，学校管理者也面无表情，一直有谣言说学校里有女孩逃出去过，但却没有人能证明。在少管所里，他们遇见了一个名叫伊莎贝尔的女孩。亚历克斯和四个小伙伴开始计划出逃，一起探寻关于这个少管所的不可告人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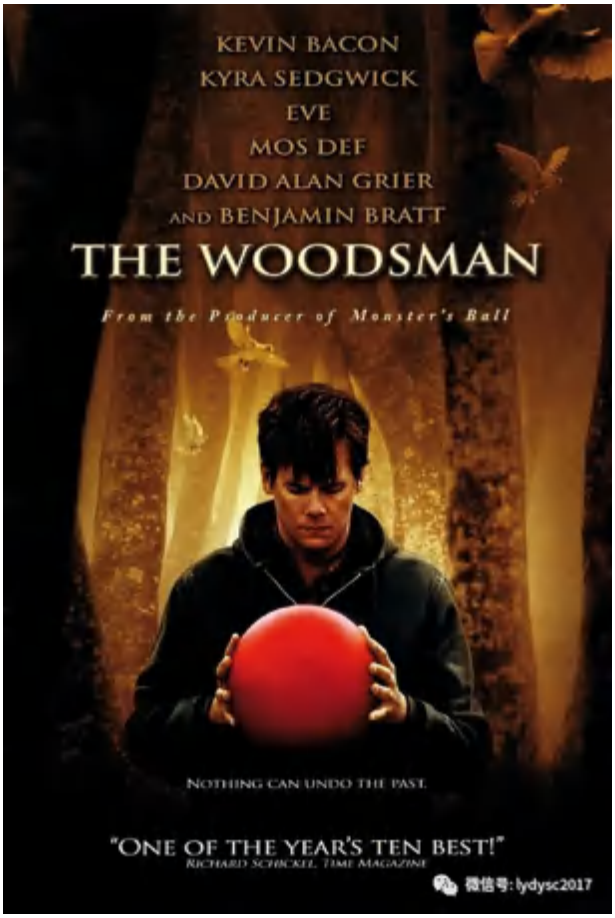

森林人 The Woodsman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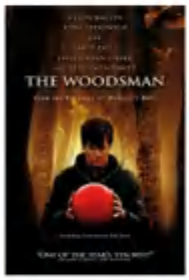

导演: Nicole Kassell
编剧: Nicole Kassell / Steven Fechter
主演: 凯文·贝肯 / 凯拉·塞吉维克 / 迈克尔·瑞依
类型: 剧情
官方网站: http://www.thewoodsmanfilm.com/
制片国家/地区: 美国
语言: 英语
上映日期: 2004-10-18
片长: 87 分钟
IMDb链接: tt0361127

豆瓣评分
7.6 ★★★★☆ 219人评价
5星 21.6%
4星 42.5%
3星 30.1%
2星 5.9%
1星 0.0%

微信号: lydysc2017

剧情简介 · · · · · ·

讲述被控性侵害未成年少女的沃尔特，在经历了十多年牢狱之灾后，洗新革面重新做人的故事。

不能说的游戏 Les chatouilles (2018)

导演: 安德丽 贝斯孔 / 埃里克 梅泰耶
编剧: 安德丽 贝斯孔 / 埃里克 梅泰耶
主演: 安德丽 贝斯孔 / 嘉莲 维雅 / 克洛维斯 科尔尼亚克 / 皮埃尔 德隆尚 / 格雷戈里 蒙泰尔 / 更多...
类型: 剧情
制片国家/地区: 法国
语言: 法语
上映日期: 2018-05-14(夏纳电影节) / 2018-11-14(法国)
片长: 103分钟
又名: 小瘙痒 / 说不出口的游戏(港) / Little Tickles
IMDb链接: tt7502234

豆瓣评分
8.0 ★★★★☆ 5890人评价
5星 24.3%
4星 53.7%
3星 20.1%
2星 1.6%
1星 0.4%
好于 71% 剧情片

微信号: lydysc2017

剧情简介 · · · · · ·

Odette 是个八岁的小女孩，喜欢跳舞和画画。她非常讨厌父母亲的一个朋友，因为他总是想和她玩“挠痒痒”的游戏。成年后，Odette 终于能够畅所欲言，回顾她的舞蹈演员生涯以及生活中的漩涡……

剧情简介 · · · · · ·

这是一部法律题材的影片，虽然影片充满了室内场景法庭戏，但看下来丝毫没有沉闷和令人昏昏欲睡之感，因为全片悬念不断，使得人非得追看下去。该片也是爱德华诺顿的成名之作，他的表现简直就是惊为天人，所有看过这部电影的人，都不是对李察基尔有反应，反而都在询问电影中将李察基尔要得团团转的新人是谁？爱德华诺顿也凭此片获得 1997 奥斯卡最佳男配角提名，金球奖最佳男配角。

剧情简介 · · · · · ·

本片由欧容自编自导，梅尔维尔·珀波([双面劳伦斯])、德尼·梅诺谢([监护权])、新科凯撒奖影帝斯万·阿劳德([小农夫])主演。影片讲述外号为“Catholic”亚历山大、“Adv enturer”弗朗索瓦、“Hypersensitive”吉勒斯的三位儿时玩伴，共同经历 了被神父性侵的童年，如今年近 40 岁时的生活。他们之间也将发生碰撞，比较对方的过往经历，对他们的家庭、婚姻、工作产生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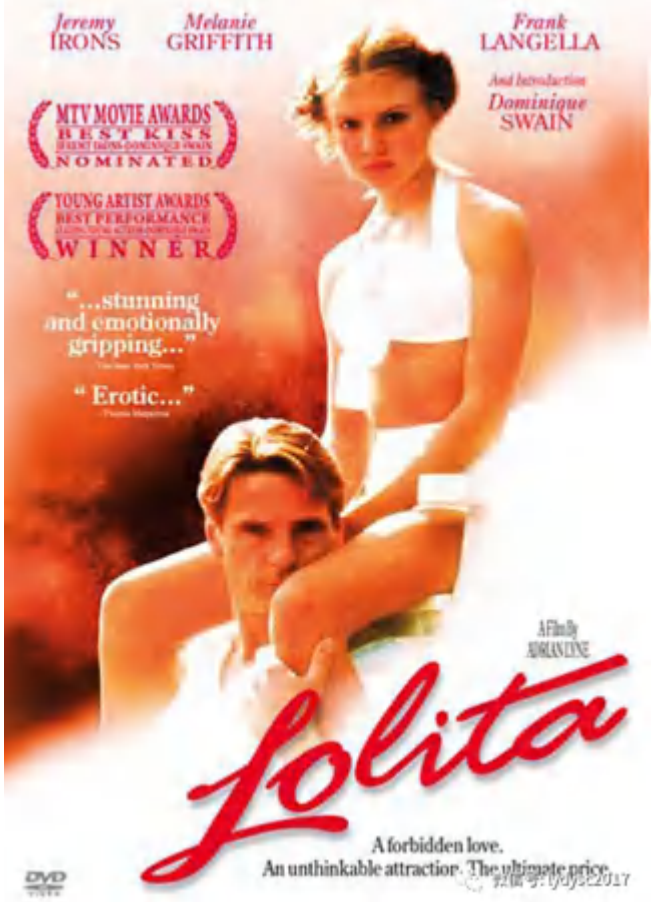

剧情简介 · · · · · ·

大学教授韩拔（杰里米•艾恩斯 饰）年幼时经历了失去初恋女友之痛后，自此他对未成年少女有特殊的感情。

一次他到了美国去，成为了寡妇夏洛特（梅勒尼•格利菲恩 饰）的房客，当他看到夏洛特年仅 14 岁的女儿洛丽塔（多米尼克•斯温 饰）时，他疯狂爱上了这个美丽的少女。事实上，夏洛特希望可以跟韩拔结婚，让自己与女儿都能有个依靠。同时为了能让自己能够留在洛丽塔身边，韩拔还是跟夏洛特结婚了。不久，夏洛特知道了丈夫对自己女儿的迷恋，愤怒出走时遇车祸身亡了。

韩拔把在身在夏令营的洛丽塔接到身边，瞒着母亲去世的消息与她游历美国，而他们也展开了一段不伦恋。面对小妖女洛丽塔，韩拔百般顺从，但洛丽塔还是厌倦了他，密谋逃走……

剧情简介 · · · · · ·

在大学教授法文的亨博特（James Mason 詹姆斯•梅森 饰）少年时期曾有一段刻骨铭心的经历，当年的初恋情人不幸夭亡，令他此去经年依旧对那些充满青春气息的少女有着别样情感。

因工作之需，亨博特寻找住房，因此结识了寡妇夏洛特（Shelley Winters 谢利•温特斯 饰）及其妖精一般的女儿洛丽塔（Sue Lyon 休•莱昂 饰）。夏洛特迷上了这位儒雅庄重的大学教师，一心与之交往；而亨博特却迷恋上了青春逼人的洛丽塔，为了和这个精灵长相厮守，甚至违心与夏洛特结婚。他将对洛丽塔的情感全部写进日记，锁入抽屉。直到某天夏洛特打开了潘多拉宝盒，他们的命运从此改变……

本片根据作家纳博科夫同名小说改编。

剧情简介 · · · · · ·

29 岁的建筑师 Markus（马克思·雷迈特饰）具有恋童癖倾向，他尽力抑制自己隐秘的欲望。当单身母亲 Jessica 和她八岁的儿子 Arthur 搬进公寓隔壁时，让 Markus 倾心的诱惑变得越来越大——尤其是在他与新邻居结交朋友之后……

剧情简介 · · · · · ·

小米（文淇 饰）在位于风景区的一间酒店里打工。一天，正值小米当班，一个男人带着两个看上去还是小学生的女孩子来开房，虽然心中所有顾虑，但小米秉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念头替他们开了两间房。之后，在监控录像里，小米看到男人在半推半就之下进入了两个女孩的房间，心中隐隐觉得不安的小米将这一幕用手机录了下来。

两个女孩一个叫孟小文（周美君 饰），一个叫张新新（蒋欣悦 饰），那个男人是他们的“干爹”。东窗事发之后，小文的母亲报警并找到了律师郝洁（史可 饰），希望法律能够还他们一个公道。然而事与愿违，证据的缺乏让嫌疑人迟迟不能定罪，而最最关键的证据，正掌握在小米的手中。

剧情简介 · · · · · ·

她（李来 饰）是一个美丽平凡的小女孩，和爸爸妈妈生活在位于街角的家中。家里经营着以她的名字素媛命名的杂货店，母亲（严智媛 饰）作为老板娘日夜忙碌不得闲暇，父亲则在工厂干着繁重的工作。在那个飘雨的早上，素媛打着雨伞独自上学。在离学校近在咫尺的地方，她遭遇一个相貌猥琐、酒气冲天的大叔，由此开启了她的悲剧之旅。柔嫩的小花遭到暴风雨无情摧残，受伤的岂止枝枝叶叶，更是那迎着阳光无忧成长的心。无良媒体铺天盖地大肆渲染，作为受害者的素媛一家仿佛成了周身污秽的耻辱之人，被四周诧异好奇的目光所包围。

妈妈悲痛欲绝，几近崩溃。爸爸全力保护女儿，但受伤的小天使却拒绝爸爸的靠近。问凶之路伴随着天使的治愈旅程，美丽的女孩可会再露灿烂笑容？

剧情简介 · · · · · ·

来自首尔的哑语美术老师仁浩（孔宥 饰）来到雾津，应聘慈爱聋哑人学校。天降大雾，他意外撞车，维修时邂逅了人权组织成员柔珍（郑有美 饰）。仁浩妻子早亡，8 岁女儿天生哮喘由祖母照看，所以他不辞辛苦谋职养家。然而，双胞胎的校长与教导主任竟逼仁浩索贿 5 千万韩元。同时，仁浩逐渐发现学校笼罩着一种紧张压抑的气氛，令人窒息。有三个孩子引人关注：聪颖的金妍斗（金贤秀 饰）、贪吃的陈宥利（郑仁絮 饰）和弟弟自杀身亡的全民秀（白承焕 饰），民秀总是满脸淤青。下课后，仁浩还听到女厕所中有呼喊与哭泣，在门卫的阻拦下他未深究。之后。他意外目睹了校长行贿警察，教导员毒打民秀，宿导溺罚妍斗的行径。一个惊天的隐秘被慢慢揭开，真相令韩国震惊……

本片取材于 2005 年光州一所聋哑障碍人学校的真实事件，改编自韩国作家孔枝泳的同名小说。

信笺故事 The Tale (2018)

导演: 珍妮芬·福克斯
编剧: 珍妮芬·福克斯
主演: 约翰·赫德 / 伊丽莎白·德比茨基 / 劳拉·邓恩 / 科曼 / 艾伦·伯斯汀 / 更多
类型: 剧情
制片国家/地区: 美国
语言: 英语
上映日期: 2018-01-20(圣丹斯电影节) / 2018-05-26(美国)
片长: 114分钟
IMDb链接: tt4015500

豆瓣评分
8.2 ★★★★☆ 21310人评价
5星 28.3%
4星 54.8%
3星 15.4%
2星 1.2%
1星 0.4%

好于 79% 剧情片

微信号: lydysc2017

剧情简介 · · · · · ·

劳拉·邓恩和艾伦·鲍斯汀将加盟电影《故事》。电影由著名制片人詹妮弗·福克斯亲身经历改编。詹妮弗的妈妈偶然间发现了一封女儿 40 年前所写的信。信里揭露了一段三角关系，诸多秘密就此被揭开。劳拉·邓恩和艾伦·鲍斯汀将分别饰演詹妮弗和其母亲。伊丽莎白·德比茨基、科曼、杰森·雷特也将出演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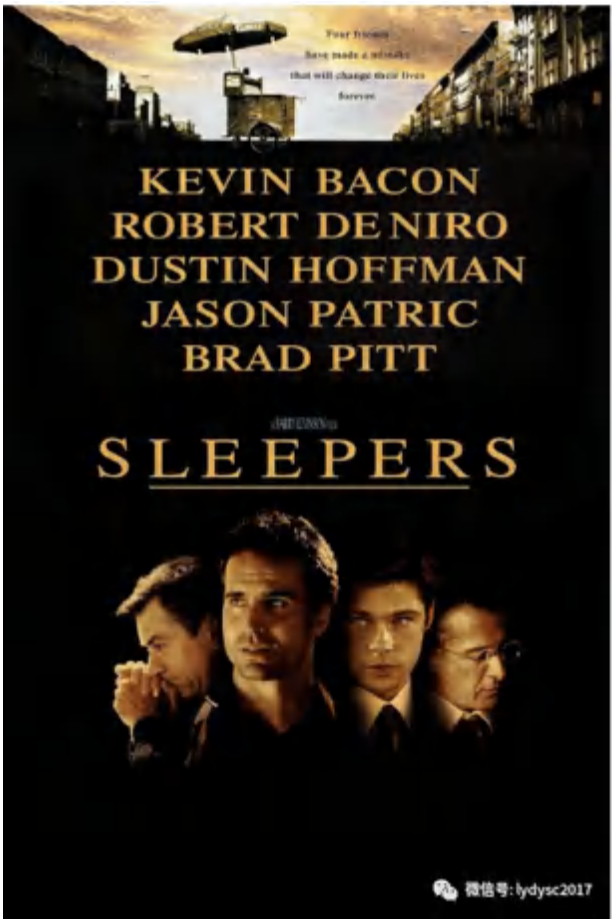

剧情简介 · · · · · ·

纽约街头，四名顽皮少年策划着一场好戏捉弄一下街边卖热狗的小贩以打发午后无聊的时光。不料玩笑开大了，他们误伤了路人，被判进入男童院监禁数月。在男童院里，每到半夜，他们都会被狱卒们叫出去，被殴打、鸡奸。当他们重获自由后，四个伙伴决定将这段屈辱永埋心底。

多年后，其中两个 伙伴迈克尔（布拉德·皮特 Brad Pitt 饰）成了副检察官，洛伦左（杰森•帕特里克 Jason Patric 饰）成了记者，然而另外两个约翰（朗·埃达德 Ron Eldard 饰）和汤米（比利·克鲁德普 Billy Crudup 饰）却无法走出当年阴影，成了黑帮分子。当约翰和汤米在餐厅碰到当年鸡奸他们的狱卒之一肖恩（凯文·贝肯 Kevin Bacon 饰）时，毫不犹豫射杀了他。为了帮助伙伴，迈克尔想出了一个周全的计划：他们请来著名的糊涂律师为他们作辩护，而迈克尔为肖恩担任控方，努力要将官司打输；洛伦左则通过手段将肖恩卑劣的人品揭露……

剧情简介 · · · · · ·

天真甜美的十四岁少女海莉（艾伦·佩姬 Ellen Page 饰）在网络上认识了三十二岁的摄影师杰夫（帕特里克·威尔森 Patrick Wilson 饰），二人相约在咖啡馆见面，相谈甚欢。海莉主动要求去杰夫家，让他为自己拍摄艺术照片，杰夫欣然从命。聊天喝酒之后，杰夫突然眩晕倒地，醒来发现自己竟被五花大绑。原来海莉是有备而来，就是要惩罚在网络上勾引未成年少女的恋童癖。海莉在屋中搜寻杰夫进行不法行为的证据，并为他实施了阉割手术。中途邻居太太（吴珊卓 Sandra Oh 饰）来访，也被海莉成功蒙混过关。随着海莉惩罚计划的一步步展开，杰夫的真面目也逐渐浮出水面……

本片被提名英国独立电影奖最佳外国独立制片电影，并获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电影节最佳剧本、最佳电影及最受观众喜爱影片奖。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 年 2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 11 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 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郭琪、付鹏博、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事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

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员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二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2016 年 3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1 年 6 月建立，历经 100 人群、200 人群、500 人群、1000 人群、2000 人群，2014 年 1 月设新 2000 人群（淘汰旧群）、2015 年 1 月群满员删 500 名“僵尸粉”、2015 年 9 月再次群满员又删 500 名“僵尸粉”，现又再次 2000 人满员。现决定启动“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分群（群号：171337785）。

主群及分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李炜、杨竹一、严健。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司法改革、法律理念等宏观话题以及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法律专业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群友确有需要也可在群中提出问题，如果有其他群友响应，应自觉马上转为私聊。

2、实名申请

为保障本“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的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口碑相传方式，对外不作宣传，设置“只能通过群号（群号：171337785）找到这个群”，普通网友在 QQ 查找群时无法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到本群。

本群倡导实名交流，本群由群主负责新人审批，申请人必须先了解、承诺严格遵守本群群规，再以“城市+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方式提交申请，不实名或提交信息资料不全，管理员不予通过。

新群友提出申请前，应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群内实名标注群名片，署名方式

群友署名基本方式：地域（省、直辖市）+城市+单位简称+姓名+职业。

入群后当天必须完成修改群名片。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群主或管理员一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及相关职业群友头像，不得显示律所（团队）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群名片署名示例：

1）律师，地域（省或直辖市、市）+律所字号+姓名，如:北京天驰君泰所段凤丽律师、天津君申所王

志锋律师、山东（淄博）建仑所所徐文丽律师、江苏（南京）众贤所严健律师。

群名片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高校学者、同学：如：“重庆西政***”或“西政-***”，如果是在读学生，应注明学生字样，以区分于学者，如北大学生***!

3）法官、检察官，入群申请必须提供城市单位及真实姓名，但在群内如果确有顾虑可使用地域+真实姓氏+身份职业方式，以示区分身份，如“湖北王法官”、“贵州法院杨法官”、“广东李检察官”!

4）公证员，城市+单位简称（或职业）+姓名，如“北京**公证处王**”，“杭州公证员李**”。

5）其他司法所、房管、民政、妇联、媒体等界别朋友，城市+单位名称或简称或职业身份+姓名，如：北京**司法所**，武夷山房管李炜，山东潍坊奎文婚登刘彩霞，上海妇联***，北京法制日报赵**，山东公司法务***等。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珍惜缘分，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表述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特别是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初一、正月十五、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几天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6、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7、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8、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帖到其他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 QQ 群。

9、群内交流字号设置

群内交流字体不宜过大或过小，建议用宋体字，10—12 号字为宜，黑色。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均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群友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提出申诉，由群主给出最后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管理团队

2016 年 3 月 6 日